簡帛研究

簡帛研究

二〇〇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 二〇〇八

我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科學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

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2008 / 卜憲群，楊振紅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495-0016-1

Ⅰ.簡… Ⅱ.①卜…②楊… Ⅲ.①竹簡—中國—文集 ②帛書—中國—文集 Ⅳ. K877.5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78437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民族印刷廠印刷
（廣西南寧市高新區高新三路 1 號　郵政編碼：530007）
開本：880 mm × 1 240 mm　1/16
印張：22　　字數：350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200 冊　　定價：10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目　録

戰國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譯注……林志鵬/1
從戰國郭店竹簡《語叢四》莊子引文論其内外雜篇之性質……黄人二/19

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胡平生/30
秦漢律中的耐刑
——以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爲中心……［韓］任仲爀/55
《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涉爵釋文補正……王　冰/69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譯注補……［韓］金慶浩/76
西漢的大土地經營和奴婢勞動
——以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的分析爲中心…［韓］李成珪/89
河西漢簡所見“辟”及相關問題……王　海/145
“合檄”試探……鄔文玲/152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財産繼承與“石”的面積單位……［韓］李明和/174
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汪桂海/195
論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張顯成　李建平/203

略説走馬樓吴簡之名籍……于振波/224

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直”、“稟”簡及相關問題初探 ……戴衛紅/251
走馬樓吳簡所見“奉鮭錢”試解
——兼論走馬樓吳簡所反映的孫吳官俸制度……莊小霞/268
走馬樓吳簡“枯兼波簿”初探……孫聞博/274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數值釋文訂補……凌文超/286

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
——特別是關於《二年律令》……[日]冨谷至/296

評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韓]尹在碩/311

新世紀初我國簡牘重要發現概述……蔡萬進/330

戰國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譯注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林志鵬

内容提要　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敘述齊國發生日食，鮑叔牙與隰朋趁機向齊桓公進諫的故事，屬於“國語”一類文獻。該篇竹書刊布後，由於頗有錯簡，且存在諸多疑難字詞，學者或重編簡序，或考釋文字，竹書的復原工作漸臻完備。本文在前賢研究基礎上，詳細校釋竹書，對部份疑難字詞提出個人淺見，并嘗試以今語翻譯，冀能提供一相對完善的文本。

關鍵詞　上博竹書　國語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一、竹書編聯

本文所稱《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包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競建内之》（下文簡稱《競》）、《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下文簡稱《鮑》）兩篇。篇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位於《鮑》第九簡。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共存簡 19 枚，大多爲完簡。簡上、下端平齊，簡長 40.4 至 43.3 厘米，完簡所容字在 32 至 51 字之間[①]。竹簡設 3 道編繩，上契口距頂端 1.8 厘米，上契口至中契口爲 19.5 至 19.8 厘米，中契口至下契口爲 19.6 至 19.9 厘米，下契口至尾端爲 1.8 厘米[②]。

① 按：《競》10 枚簡容字在 32 至 36 字之間；《鮑》則跨度較大，《鮑》簡 3 至 8 在 33 至 43 字之間，《鮑》簡 1、2 則分别爲 51、49 字。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165、181 頁。

陳劍先生將整理者原分爲二篇之《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合爲一篇，其理由主要基於竹簡形制（簡長、契口位置相合）、文例（《競》簡10與《鮑》簡4連讀、《鮑》簡8“日差”與《競》簡1“日食”相呼應）[①]。筆者原來考慮到兩篇字形有別、完簡所容字數略有差異，雖知二篇内容密切相關，仍依整理者意見，僅就《競》10枚簡重作編聯[②]。後見禤健聰先生撰文提及“全篇有兩種不同字體，值得注意的是，原《競》篇簡2、7、8等均有字與原《鮑》篇的字體筆畫相合，似是原字漫滅而後補全者”。[③]郭永秉先生更明確指出“（《競》）不少字顯然就是《鮑叔牙》的書手鈔寫的。如《競建》簡2的‘宗’字，簡7的‘則訓’的‘則’字，簡8的‘公曰吾不知其爲不善也今内之’諸字及簡8至9的‘不彖（從力）’二字，與《競建》的一般字體相比，筆畫都顯得比較細，起筆的頓筆很重，是很容易跟《競建》其他字體區别開來的”。[④]這説明陳劍先生將《競》、《鮑》合爲一篇的看法應當可信。

李學勤先生亦曾提出重編方案，《鮑》之部分同於陳劍説，《競》則重編爲簡1、（缺簡）、簡5至6、簡2至4、（缺簡）、簡8至10，并認爲簡7“内容文句似難同其他簡連接”，故暫置不論[⑤]。其説是將簡5、簡6這個編連組插入簡1（後缺一簡）及簡2之間。李先生對《競》的編聯與陳劍不同處有三：一是簡2之下陳劍接簡7；李學勤則從整理者説接簡3。二是陳劍以簡7、簡4、簡3爲序連讀，下接簡8至簡10這個編聯組；李先生則從整理者説將簡2、簡3、簡4連讀，後缺一簡，下再接簡8至簡10。三是關於簡7是否屬於本篇的認定，陳劍將此簡編入，上與簡2、下與簡4連讀；李學勤則就内容認定簡7不屬本篇。按，二説差異的關鍵在於簡7是否可編入本篇。簡2與簡7連讀，陳劍先生已引《書·高宗肜日》爲證，當可從。由竹簡形制及字體看，簡7屬於本篇亦無問題。

本文從陳劍先生之説，將《競》、《鮑》合爲一篇，并依其所編“競1，競5至6、競2、競7、競4、競3、競8至10，鮑4至7、鮑3、鮑1至2、鮑8，鮑9（篇題）”之簡序重作釋文，并對部份疑難字詞提出個人的淺見。

①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② 拙文《上博楚竹書〈競建内之〉重編新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5日。按：前揭拙文所編《競建内之》簡序爲：簡1至2、簡7、簡4、簡8至10，簡5至6、簡3。

③ 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札（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4日。

④ 郭永秉：《〈競建〉和〈鮑叔牙〉的字體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3月5日。關於這篇竹書有兩種字體的現象，郭氏認爲“不應該排除《競建》經後一書手校對筆削，然後接鈔《鮑叔牙》的可能。《競建》簡2的‘於夷（從人從土）’二字從放大的照片看，顯然經過改寫。且也應屬於我們上面講的接近於《鮑叔牙》的字體……陳佩芬先生指出《鮑叔牙》篇題簡9也是‘利用原已使用過的竹簡，將原文刮去’的……這説明《競建》一篇不同的字體確實也有可能是經過刮削後重新書寫上去的。”

⑤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90頁。

二、釋文[①]

（日食，公之）社[②]，隰朋與鮑叔牙從。日既[③]，公問二大夫："日之食也，害（曷）爲？"鮑叔牙答曰："星（眚）史（弁（變）），子（災）。"[④]曰："爲齊[⑤]【競 1】

競（景）建内之[⑥]【競 1 背】

……口言曰多。"鮑叔牙答曰："害將來，將有兵，有憂於公身。"[⑦]公曰："然則可敓（説）[⑧]歟？"隰朋答曰："公身【競 5】爲亡道，不遷（遷）[⑨]於善而敓（説）之，可乎才（哉）[⑩]？"公曰："甚才（哉），吾不滿（賴）。二三子不諦（適）怒寡人，至於使日食！"[⑪]鮑叔牙【競 6】與[⑫]隰朋曰："群臣之皋也。昔高宗祭，有雉雊

① 釋文中原簡號以【1】、【2】、【3】……表示，其前更標示原篇名簡稱，《競建内之》簡稱"競"；《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稱"鮑"。凡釋文中引用前賢研究成果者，皆出注説明，筆者個人意見亦在腳注中以按語表示。釋文中有疑難字詞需作詳細考證者，見本文下節。

② 周鳳五先生在"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第五期第一次會上（台北，漢國研究所，2006 年 4 月 15 日）指出，簡文此字近於《説文》"社"字古文（從木從土），簡端之横畫爲"之"字之殘，前并擬補"日有食"三字，讀爲"日有食之，社"，以"社"爲動詞，指在社舉行祭祀。謹按，下句云"隰朋與鮑叔牙從"，則首句疑有主詞"公"。"之社"二字從周先生補釋，其前并擬補"日食公"三字，讀爲"日食，公之社"。復按，《左傳》昭公十七年記夏六月甲戌朔日食，魯國大史云："三辰有災……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鄭玄注《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云："禬、禜，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説，則以辭責之。禜，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焉……造、類、禬、禜皆有牲，攻、説用幣而已。"據此可知東周時對於日食有兩類祭祀：一是禜祭，二是攻、説之祭。前者用牲，近於一般之祭祀；後者奏鼓、用幣并以辭責讓鬼神，爲非常之祭。竹書下文桓公問鮑叔牙與隰朋："然則可説歟？"是欲以攻、説責讓鬼神，則此處至社祭祀疑指用牲之禜祭。

③ 魯家亮《讀上博楚竹書（五）札記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指出，"日既"指日全食，并引《論衡·説日》"其合相當如襲辟者，日既是也"爲説。此從之。

④ "星"讀爲"眚"，見顏世鉉先生《"星弁子"釋讀的補正》，簡帛研究網，2007 年 5 月 8 日。《左傳》莊公二十五年杜注："眚，猶災也。月侵日爲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之。"此乃鮑叔牙向桓公解釋日食乃日光被月亮所掩蔽，并隱含有"臣道陵君道"、"君道不明"之意。"子"讀爲"災"，見陳偉先生《〈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釋文并從周鳳五先生將"曰"字屬下讀，以"曰"下所云爲桓公語（其説發表於第五期第一次"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

⑤ 李學勤先生指出，簡文此段爲桓公聽到有災變，擔心影響其齊國，所以仔細詢問。説見《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

⑥ "競建"當爲人名，"競"（字從二竟）即楚公族屈、昭、景之景氏。廣瀨薰雄先生《何謂"競建内之"》（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武漢大學，2006）考察包山簡"某某内之"之辭例，認爲"競建内之"即"競建提交這篇文章"的意思，也就是説競建是向上博簡的擁有者獻上這篇文獻《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人。

⑦ 以上二句依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一文斷讀。簡文"憂"訓爲疾病，《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孟子·公孫丑下》："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趙岐注："憂，病也。"包山卜筮祭禱簡習見"少有憂於躬身"，憂亦訓爲疾病。

⑧ 按："敓"讀爲"説"，即攻説之祭。

⑨ "遷"字之釋讀見陳劍前揭文及《〈上博（五）〉零札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1 日）之補充。

⑩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指出，此字係後補寫，當爲"才"字，讀爲"哉"。

⑪ 以上四句從陳偉先生《〈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釋》斷讀。

⑫ "與"字之釋讀參考魯家亮《讀上博楚竹書（五）札記二則》。

於彝[①]前。詔[②]祖己而問焉，曰：‘是何也？’祖己答曰：‘昔先君【競 2】客（勸）王：“天不見夭，地不生孽[③]，則訴[④]諸鬼神曰：天地盟（明）弃我矣[⑤]；近臣不訐，遠者不方（謗）[⑥]，則攸諸向（鄉）【競 7】里。”含（今）此祭之，得福者也。青（請）量（襄）之以衰（鷖）汲（清），既祭之後，焉修先王之灋。’高宗命傅𠂤（説）量（襄）之以【競 4】祭。既祭，焉命行先王之灋。發古（故）虙（度），行古（故）作。發（廢）作者死，弗行者死[⑦]。不出三年，翟（狄）人之仵（附）者七百【競 3】邦[⑧]。此能從善而去化（過）[⑨]者。”

公曰：“吾不知其爲不善也。今内之不得百姓，外之爲諸侯笑，寡人之不【競 8】𦎫（肖）[⑩]也。豈不二子之憂也才（哉）？”隰朋與鮑叔牙皆拜[⑪]，起而言曰：“公身爲亡道：雍（擁）芋（華）明（孟）子以馳於倪（郳）【競 9】廷，驅逐畋飾（弋）無羿（期）

① 此字從“夷”得聲，讀爲“彝”。參考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劉樂賢《讀上博五〈競建内之〉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0 日。

② “詔”字從陳劍前揭文釋，訓爲徵、召也。

③ “天”字從陳劍《也談〈競建内之〉簡 7 的所謂“害”字》（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6 月 16 日）釋。“孽”字從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釋。

④ 《説文》“訴”字“從言，斥（從广）聲”，一從言、朔，一作愬，訓爲“告”。段玉裁注：“凡從斥（從广）之字隸變爲干（從厂），俗又訛斥。”“訴”或“愬”之訓告，有訴説别人過失及將冤屈向人陳訴之意。簡文從言、從斤會意，當爲此字異體。

⑤ “明弃”一詞見《戰國策·燕策三》：“寡人望有非則君掩蓋之，不虞君之明罪之也；望有過則君教誨之，不虞君之明弃之也。”“怨惡未見，而明弃之，未爲盡厚也。”蓋當時習語。

⑥ “近”字從何有祖《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内之〉札記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改釋。“訐”字如字讀，訓爲面相斥告，乃周鳳五先生於“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第五期第三次（2006 年 10 月 29 日）所揭。“方”讀爲“謗”，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及劉樂賢《“遠者不方”補説》，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0 日。

⑦ 按：上“發”字不破讀，訓爲起；下“發”字從整理者讀爲“廢”。“虙”疑讀爲“度”，訓爲法制。“作”訓爲行。二“古”字疑讀爲“故”，“故度”、“故作”猶舊法。《國語·齊語》：“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簡文“發故度”、“行故作”即前文所謂“修先王之法”、“行先王之法”，亦即“行湯之政”。

⑧ “狄”、“附”二字之釋讀從李天虹先生《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之説。

⑨ 按，字從示，化聲，疑讀爲“過”。

⑩ “肖”字從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讀。

⑪ 按，此“拜”當指頓首。《周禮·春官·大祝》“九拜”有稽首、頓首，鄭玄注：“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扣地也。”孫詒讓《正義》引段玉裁説云：“頓首本爲凶拜，後因他用，如穆嬴、申包胥者，遂以爲請罪之拜。《戰國策·中山》：司馬喜頓首於賦曰‘臣自知死至矣’；陰姬公稽首曰‘誠如君言，事何可豫道者’。一爲請罪之辭，一爲有求之辭，絶然分别，蓋非請罪不頓首也。漢群臣上書，兼言稽首、頓首者，蓋稽首爲對揚之辭，頓首爲請罪之辭，故先稽首，繼言頓首死罪。”

度[①]，或以豎刁與易[②]牙爲相。二人也朋黨，羣獸（嚍）遽（摟）堋（朋）[③]，取與厭（饜）[④]公，殺而賴【競 10】之，不以邦家爲事，縱公之所欲。剌（士）民獵樂，篤遏（愒）伓（倍）忘，疲弊齊邦。日成（逞）[⑤]于縱，弗顧前後，百【鮑 4】姓皆怨恨，奄然將亡[⑥]。公弗詰蹶[⑦]，臣雖欲訐或不得見。公沽（胡）弗察[⑧]：人之生（性）三，食、色、息（愒）。今豎刁佖（匹）夫而欲【鮑 5】智（知）萬乘之邦而貴（潰）尹（朘）[⑨]，其爲災也深矣；易牙人之與（邪）者[⑩]而食人，其爲不仁厚矣。公弗圖[⑪]，必害公身。”

公曰：“然則奚【鮑 6】如？”鮑叔牙答曰：“齊邦至惡死而上穆（繆）其刑，至欲食而上厚其斂，至惡何（苛）而上不時史（使）[⑫]。”公乃身命祭有司[⑬]：

① “驅逐”、“無期度”二詞從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釋。按，簡文“畋”字不破讀，指狩獵。“飾”字讀爲“弋”。“田弋”連稱如《周禮·夏官·司弓矢》：“田弋，充籠簏矢，共矰矢。”《左傳》哀公七年：“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

② 此處簡文“易”字，從亥、從戈。《鮑》簡 6 易牙”之“易”從人、從易、從心，整理者以爲“惕”之異體字。蘇建洲《〈上博（五）競建內之〉“亥弋”字小考》（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7 月 23 日）指出，此字所從“戈”常隸作“弋”，與“易”雙聲。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則認爲此字當爲“敵”之異構，所從聲符“亥”當爲“帝”之誤。按，此字疑從“弋”（與“易”同爲喻母）、從“帝”（與“易”同爲錫部）皆聲。

③ 按：“獸”讀爲“嚍”，訓爲類。“遽”讀爲“摟”，《說文》：“摟，曳聚也。”《孟子·告子下》：“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朱熹《集注》：“摟，牽也。”簡文“朋”字原從土，可讀爲“朋”，“朋”有群聚義，如《詩·卑陶謨》：“罔水行舟，朋淫于家。”僞孔《傳》：“朋，群也。”簡文“群嚍摟朋”，即牽曳類聚之意。

④ “厭”字從陳劍《談談〈上博（五）〉竹簡的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及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2 日）釋。周鳳五先生《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譯》（《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武漢大學，2006 年 11 月）一文注 60 指出：“簡文‘取與厭公’四字是說豎刁、易牙二人朋比爲奸，盡量滿足齊桓公的慾望與需求。”此從周先生說，讀爲“饜”。

⑤ “成”讀爲“逞”，訓爲放任。二字聲符皆爲“壬”，上古韻同在耕部，聲則分別爲禪母、定母，音近可通。

⑥ 按：“亡”字，簡文從“死”，“芒”聲，爲死亡之“亡”的專字。“奄”字從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釋。《方言》卷二：“茫、矜、奄，遽也。”“奄然”即“奄忽”。

⑦ “詰蹶”一詞訓爲禁除，說見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5 月 10 日。

⑧ “沽”讀爲問詞“胡”，爲劉信芳《上博藏五試解七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3 月 1 日）之說。按，“胡弗”猶“胡不”，後者習見於《詩經》，如云“胡不歸”、“胡不踣死”，又見於《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等。

⑨ “匹夫”、“知”之考釋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潰朘”一詞之釋見何琳儀《貴尹求義》，《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131—133 頁。

⑩ 簡文“與者”讀爲“邪者”，參考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⑪ 此字原從心、從者，讀爲“圖”，見季旭昇前揭文。

⑫ “何”讀爲“苛”、“史”讀爲“使”，從李天虹說及陳劍《談談〈上博（五）〉竹簡的分篇、拼合及編排問題》說。

⑬ 簡文“祭有司”一詞指主管祭祀的官員，參考陳偉《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釋（續）》，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3 月 5 日。

祭服毋褚[①]，【鮑7】器必蠲潔[②]，毋內錢（殘）器[③]，犧牲、珪璧必全女（如）枯（故）[④]，加之以敬。乃命有司箸（書）作（籍），浮（復）老弱不刑[⑤]；畝繹耑（短），田繹長，百糧（量）筐（錘）[⑥]；命[⑦]【鮑3】九月除路，十月而徒梁成，一之日而車梁成[⑧]。乃命百有司[⑨]曰："有夏氏觀其容以使，及其亡也，皆爲（僞）[⑩]其容。殷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鮑1】言，堋（凡）[⑪]其所以亡，爲（僞）其容，爲（僞）其言。周人之所以代之，觀其容，聽〔其〕言[⑫]，考治者〔以〕使[⑬]。堋（凡）其所以衰亡，忘其考治也。二三子勉之，寡人將考治。"【鮑2】

是歲也，晉人伐齊，既至齊地，晉邦有亂，師乃歸。雩（雨）旁（平）地至膝[⑭]，

① "褚"字原從糸，父聲，季旭昇前揭文讀爲翻敝之"皺"，王輝《〈上博楚竹書（五）〉讀記》（《中國文字》新32期，26頁）則讀爲"黼"。按：此字讀爲"褚"。《説文》"褚（從衣），紩衣也。"徐鍇《繫傳》："《爾雅》'褚，紩也。'臣以爲即今刺繡。"猶存古義。"祭服毋褚"指祭服不刺繡文飾，即所謂"素服"也。國君在日食之時當素服，唐洪志《上博五札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3月8日）已引《禮記·昏義》"日食則天子素服"説之。

② "蠲潔"一詞從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注23釋。

③ "殘器"一詞從彭浩先生《"錢器"小議》（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3月1日）釋。

④ "枯"字從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釋爲"故"。按，故訓爲常故。《晏子春秋·諫上》載齊景公病久不愈，自謂："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圭璧莫不備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桓公一則寡人再。"所謂"犧牲圭璧莫不備具"，即簡文所謂"全"。"桓公一則寡人再"，指景公濫加祭品，不守常故。簡文"如故"，指祭品之種類和數量皆依常故，不降不殺。

⑤ 此依李學勤先生《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將"箸作"讀爲"書籍"，解爲"在户籍上登記"；"浮"釋爲"復"，訓爲免除，并屬下讀。

⑥ 何有祖《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將簡文兩"繹"字訓爲"索"，并讀"耑（從糸）"爲"短"，以"短"、"長"對文，此從之。彭浩先生《試説"畝繹短，田繹長，百量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4月2日）進一步指出，簡文"畝繹短，田繹長"是説用於丈量"畝"的繩索短，丈量"田"的繩索長，可以理解爲土地的劃分與丈量，是東周時齊國確立田制的反映。田制的確立對保證税收來源、徵發徭役有重要作用。又認爲簡文"百量錘"指田賦之百石取一鎰，相當於什一之税，并引《管子·霸形》"使税者百一鍾"（尹注："假令百石而取一鍾"）爲説。

⑦ 何有祖於《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百糧重命"補説》（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6月7日）二文指出，本簡末字"命"下有標識符號，"重命"當從整理者説連讀。李學勤前揭文亦以簡文"筐命"當連讀爲"重命"，義同於金文習見之"紳命"。按：本簡末字"命"下的短横位於契口處，當爲編綫痕迹而非句讀符號，簡文"筐命"未必連讀。

⑧ 以上三句之釋讀參考季旭昇前揭文及董珊《阮校〈孟子〉與〈鮑〉簡對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4月2日。

⑨ "百有司"泛指所有各種職掌的官員，參考陳偉先生《〈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釋（續）》。

⑩ 此"爲"字與下文"爲其容、爲其言"的二"爲"字從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讀爲"僞"。

⑪ "堋"釋爲"凡"，見沈培《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虚詞"凡"》，《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45—54頁。"凡"字本義爲總聚而繫束（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引申爲概括之詞。

⑫ 從上下文例看，簡文"聽"下脱一"其"字。

⑬ 簡文"考"，原從孝，句聲；"治"，原從人，從司省，台聲。"考治"一詞從董珊釋，即考察政績之意。他并認爲"考治者使"與前文"有夏氏觀其容以使"文意相對，本句"者"字當爲"以"之誤書。董氏説見《〈鮑叔牙〉篇的"考治"與其歷史文獻背景》，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

⑭ "雨平地至膝"一句從侯乃峰《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説》（《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175—176頁）釋。按，文獻中類似"雨平地"之表述如《左傳》隱公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漢書·五行志》："元鼎二年三月，雪，平地厚五尺。"《三國志·魏書·于禁傳》："建安二十四年……秋，大霖雨，漢水溢，平地水數丈。"《吴書·吴主傳》："四年春正月，大雪，平地深三尺，鳥獸死者大半……（太元元年）秋八月朔，大風，江海涌溢，平地深八尺。"

復[①]。日（螟）蚑亦不爲災，公（虹）煇亦不爲害。【鮑 8】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鮑 9】

三、部分字詞補釋

1.甚哉，吾不賴（《競》簡 6）

陳偉先生認爲簡文“不賴”一詞，同於《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之“無賴”，訓爲缺乏才能。白于藍先生指出，“賴”猶“勵”，“吾不賴”乃桓公謂己不自勉勵[②]。黃人二先生則認爲此處“賴”不必破讀，訓爲“善”，具有鄒魯方言特色，并引《孟子・告子上》“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趙岐注“賴，善；暴，惡也”爲説[③]。按，黃人二先生説近是，惟簡文及《孟子》之“賴”有憑恃義，似不可逕訓爲善。朱熹《集注》云：“賴，藉也。豐年衣食饒足，故有所顧藉而爲善；凶年衣食不足，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爲暴。”[④]其説猶不破趙注。清人阮福進一步云：

> 《廣雅・釋詁》曰：“賴，恃也。”《莊子・讓王》篇曰：“若伯夷、叔齊者，其於富貴也，苟可得已，則必不賴。”按，此賴字兼與、取二義。凡有所恃、有所取者，其人必不能自立而懈惰，故《説文》“嬾”字從“賴”得聲而義亦寓於其中。《説文》：“嬾，懈也。一曰卧（從食）也。從女，賴聲。”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者，亦有所恃取而懈惰之義，非可專訓爲善。下曰：“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陷溺兼賴、暴二事而言也。[⑤]

簡文“不賴”乃無所憑藉（即無臣下之規諫）而陷於惡之意，是以下文云“二三子不諦（謫）怒寡人”。

2.昔先君勸王（《競》簡 2、簡 7）

簡文“勸”原作“客”。陳劍先生釋“客”爲“格”[⑥]。《書・高宗肜日》“惟先格王，

① 按，簡文“復”自爲一句，訓爲返。“雨平地至膝，復”是説，大雨積水，水深至膝，惟大水及時退去，未釀成災。
② 陳偉：《〈競建内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零釋》；唐洪志《上博五札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3 月 8 日）所引白于藍説。
③ 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册競建内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釋》，發表於臺灣大學中文系“戰國學術研究計畫”系列演講，2006 年 10 月 18 日。
④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台北，長安出版社，1991，329 頁。
⑤ 見《經義叢鈔》卷十四引録，收入《清經解續編》、《清經解續編》合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 6 月，第八册，10736 頁。
⑥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

正厥事。”《正義》引王肅注云：“（祖己）言于王。”是訓格爲告[①]。《書・湯誓》：“格爾眾庶，悉聽朕言。”吴汝綸《尚書故》：“格與假同字。格爾者，告爾也。”[②]按，《爾雅・釋詁》：“格，至也。”各、格本義爲至、來，無緣引申爲告。《湯誓》之“格”字可訓爲來，不需另作解釋。簡文之“客”字、《高宗肜日》之“格”字疑皆讀爲“勸”，訓爲勉勵。今本《禮記・緇衣》“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恪）[③]心。”格字，郭店本《緇衣》作“懽”，上博本作“𠂤（曷）”[④]，虞萬里先生指出：

> 郭店之“懽”从“雚”聲，見紐元部。文獻有與“戈”相通者，《左傳》襄公四年及《竹書紀年》、《世本》之“斟灌氏”，《史記・夏本紀》作“斟戈氏”。戈則見紐歌部。格，見紐鐸部，鐸爲魚之入。歌、魚關係極密切。《十大經・前道》：“用者實，不用者雚”，雚與實相對，當即華字之假。華从于聲，古音曉（匣）紐，與見紐關係亦密切，韻則與格爲魚鐸陽入之轉。可見同爲見紐之懽、格相假，有其音理基礎。[⑤]

陳曦先生也指出，“雚”（）爲“萑”（）之分化字。《説文》：“萑，鴟屬。从艸，从隹，有毛角。所鳴其民有害……讀若和。”萑在甲骨卜辭中可假借爲“獲”、“穫”[⑥]。按，萑、雚蓋皆從“艸”得聲[⑦]，上古音“和”爲匣紐歌部，“獲”、“穫”爲匣紐鐸部，與今本《緇衣》“格”（見紐鐸部）、上博本“曷”（匣紐月部）皆音近可通。此外，包山簡所載姓氏有“葛”，而“懽”、“格”二氏乃葛氏之分支，格、懽、葛三字之關係猶如《緇衣》以格、懽、葛爲異文，皆音近可通[⑧]。格、恪、客皆從“各”聲，懽、權、勸皆從“雚”聲，從上述格、恪與懽、權通假之現象，可證本篇“客”及《高宗肜日》之“格”可讀爲“勸”。《説文》：“勸，勉也。”

簡文“先君”，李學勤先生認爲當指武丁的父輩盤庚。《史記・殷本紀》載盤庚“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下文“行先王之法”就是“行湯之政”[⑨]。其説可從。

①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100頁。
② 吴汝綸：《尚書故》，《吴汝綸全集》第二册，合肥：黄山書社，2002，544頁。
③ 按，此“格”字當從虞萬里先生《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中）》（《史林》2003第3期）一文讀爲“格”，訓爲敬。
④ 關於此字之考釋詳下文，并參考拙文《釋戰國楚簡中的“曷”字》，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1月30日。
⑤ 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中）》，《史林》2003年第3期，78頁。
⑥ 陳曦：《試析殷墟甲骨文中“萑”和“雚”的關係》，《中國語言學報》第11期（2003年9月），364－367頁。
⑦ “艸”爲“礦”之古文（見《説文》），《周禮》有“卄人”，其職爲“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鄭注：“卄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
⑧ 參考拙文《先秦葛國源流考》，《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2008年中國有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4－14頁。
⑨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92頁。

3.攸諸鄉里（《競》簡 7、簡 4）

“攸”如字讀。周鳳五先生指出，上博四《東大王泊旱》“帝將命之攸諸侯之君之不能治者”、“攸郢高（郊）若然（干）里”、“攸四郊”之“攸”，《說文》訓爲“行水”，引申爲出行、巡視[①]。本篇簡文“攸諸鄉里”之“攸”亦作此解，訓爲巡行[②]。謹按，《左傳》襄公十四年載晉悼公問師曠：“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他回答道：

> 或者其君實甚。……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

此段話可依簡文“近臣不訐，遠者不謗，則攸諸鄉里”略分爲三個層次：所謂“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屬於親暱、近臣之面訐，此猶《國語·周語上》所云：“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亦屬“犯君顏色”之近臣[③]。所謂“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即遠者之謗。若近臣不訐、遠者不謗，則王當使行人“以木鐸徇於路”廣泛採納諫言，疑此即簡文“攸諸鄉里”之意。《漢書·食貨志》說：“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户牖而知天下。”亦此說之引申。此外，簡文“攸諸鄉里”可能亦有巡察鄉里、選舉賢良之意，即《周禮·地官·司諫》所謂“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考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4.青襄之以鷗清（《競》簡 4）

“青”字，整理者釋爲“周”。陳劍先生釋爲“青”，讀爲“請”。李學勤先生隸定爲“用（從口）”，讀爲“庸”，訓爲即[④]。按，細審圖版，此字上部所從中間直筆未貫穿其下二橫畫，與楚文字習見的“用”及“周”字不類。此字當從陳劍說隸定作“青”，其上部

① 周鳳五先生：《上博四〈東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30 頁。
② 此點乃周鳳五先生在“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第五期第三次演講所揭。
③ 孫詒讓《正義》云：“‘掌諫王惡’者，此官掌教小學而兼爲王之諫官也。《呂氏春秋·勿躬篇》云：‘管子曰：蚤入晏出，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重富貴，臣不若東郭牙，請置以爲大諫臣。’《管子·小匡》作‘鮑叔牙爲大諫’。大諫臣疑即此保氏之職。”
④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171 頁；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92 頁。

中間直畫較短，收筆處留有較深的墨迹，左右似各有一短撇，當爲“青”字上部的“屮”頭。

“禳之”簡文原作“量之”，整理者與上字連讀，以之爲人名[①]。陳劍先生指出，簡文“量”字與九店楚簡《告武夷》簡44“（某敢以）聶幣芳糧以量犢某于武夷之所”之“量（原從言）”義同。劉信芳先生後釋此字爲度量之量[②]。李學勤先生認爲此字下從“火”，以“束”爲聲，即“鍊”字異體（《説文》小篆從鬲、速聲，訓爲“鼎實”，以“鍊”爲其異體）[③]。按，字當隸定作“量（下從火）”。簡文上部所從爲“量”（本簡倒數第三字亦見此字，墨迹較清楚），其特徵爲最上方略呈圓形之彎筆，與“束”、“東”等字分别清楚。但如同李學勤先生所指出的，簡文下部另從“火”，由於上下式構形的需要，火字上方的橫畫借“量”字的末筆爲之。簡文此處及下文“高宗命傅説量之以邦”之“量（從火）”字疑讀爲“禳”。“禳”字上古音爲日母陽部，“量”爲來母陽部，當可通假。禳者，消災除難之祭也。簡文“量”所從“火”，疑爲義符，或與古代以火祓除厲疫的習俗有關。《説文》：“禳，禜禳，祀除厲殃也。古者燧人榮子所造。”《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④]乃燧人氏用火祓除厲殃之遺。《吕氏春秋·本味》云：“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⑤]高誘注：“《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火者，所以祓除其不祥。”

關於九店《告武夷》“量犢”一詞，李家浩先生指出：“量犢”似是祭名，可能爲《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之“説”，并將“量犢”讀爲“詳讀”或“揚讀”[⑥]。夏德安先生將之讀爲“量育”，解爲“儲藏食品”[⑦]。周鳳五先生釋爲“量贖”，以“量”即“衡量輕重”之意；“贖”即“以金錢贖罪”。“量贖”就是“衡量犯罪情節輕重，交付等值的金錢以免除罪責”[⑧]。謹按，“犢”當從周先生釋爲“贖”，“量”字疑亦讀爲“禳”。《告武夷》“量（禳）”、“贖”分屬二句，讀爲“某敢以其妻齎[⑨]聶幣、芳糧以量（禳），贖某于武夷之所”。

“鷗滑”簡文原作“衰汲（下從肉）”，整理者釋爲“寖汲”，李學勤從整理者之隸定，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171頁。

②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注11；劉信芳：《竹書（鮑叔牙）與（管子）對比研究的幾個問題》，《文獻》2007年第1期，頁20。

③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年第9期，92頁。

④ 孫詒讓《正義》：“時疾者，《疾醫》云‘四時皆有癘疾’是也。《管子·禁藏》篇云：‘當春三月，荻室熯造，鑽燧易火，抒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

⑤ 按：類似的記載見《吕氏春秋·贊能》：“（齊）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指管仲），祓以爟火，爨以犧猳焉。”

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北大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108頁。李家浩先生後於《九店楚簡“告武夷”研究》（《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2003年5月，642頁）重申此一説法。

⑦ 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34頁。

⑧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2001年12月。

⑨ 字從周鳳五先生前揭文釋。

讀爲“浸清”[①]。陳劍先生將二字隸寫爲“嗌（上從宀，下從籀文嗌）汲（下從舟）”，何有祖先生則指出，首字當隸作“衰”[②]。按，“衰”字又見本篇《鮑》簡 2（“衰亡”）、郭店竹書《成之聞之》簡 8、《六德》簡 27（均用作“衰絰”之“衰”）、《唐虞之道》簡 26（“耳目聰明衰”），均與此字近似，何氏説是。簡文此句“以”訓爲“用”，作爲介詞可介出祈禳所用方法或物品。頗疑簡文“汲（從肉）”當從李學勤釋爲“清”，訓爲羹汁。汲、泣分别爲二字聲符，上古音同爲緝部，聲母則見、溪旁紐，音近可通。又疑“衰”當讀爲“鴾”或“鶖”。“衰”爲生母微部字[③]，“鴾”爲莊母脂部字，音近可通[④]。“鴾”爲東方對雉的别稱，《説文》：“雉，……東方曰鴾。”段玉裁注：“今《爾雅》作鶖。”[⑤]《爾雅・釋鳥》：“鶖，鵻軌。”宋人陸佃《爾雅新義》將“鶖”訓爲雉，蓋以“鶖”即《説文》作爲雉别名之“鴾”。清人翟灝《爾雅補郭》云：“鶖從萑省，……因其不祥名之，猶今人謂禍鳥也。”[⑥]按，東土方言稱雉爲“鴾”，與簡文爲齊人所述殷代事合。“鶖清”義猶“雉羹”。用雉羹享神，見《楚辭・天問》：“彭鏗斟雉，帝何饗？”王逸《章句》云：“彭鏗，彭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羹，能事帝堯。帝堯美而饗食之。”[⑦]

關於武丁祭祀遇鳴雉事，《書・高宗肜日》、《史記・殷本紀》所記祖己之論均針對修政行德而發，并無所謂用雉以祭之説，但《尚書大傳》載祖己語：“雉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所謂“用”疑即作爲祭祀之用，即此處的“禳之以鶖清”。

5.擁華孟子以馳於郹廷（《競》簡 9、10）

“雍”字，整理者釋爲“進”，此從趙平安先生改釋爲“擁”[⑧]。簡文“芋明子”當從李學勤、趙平安二位先生讀爲“華孟子”，即《左傳》僖公十七年所記齊桓公“内嬖如夫人者六人”之一的宋華子[⑨]。“郹廷”二字從整理者釋。或將“廷”字改釋爲“市”[⑩]，疑非。簡文“廷”字從止、壬聲（與“呈”、“逞”等字所從同），與部分戰國文字“市”字從

①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92 頁。
② 何有祖：《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内之〉札記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③ 按：“衰”字有三讀音：“衰（後作‘蓑’）衣”之“衰”爲心母字；訓爲“等差”及“衰絰”之“衰”爲清母字；訓爲“衰退”、“衰弱”之“衰”則爲生母字。
④ 按：脂、微旁轉；莊、生二母則分别爲舌尖部位的塞擦音和擦音。或問：“前文既稱‘雉雊於彝前’，何以此不逕稱雉而改稱鴾？”曰：“前文所謂‘雉雊’乃齊二臣述古之言，此‘鴾清’爲殷祖己對武丁之語，語境略有差異。頗疑此篇作者刻意擬古，是以前文叙述用習見詞‘雉’，後文擬構上古君臣對話則用罕見的東土方言‘鴾’。雉、鴾、衰三字爲脂、微部字，或可相通，但‘雉’爲定母字，與簡文‘衰’爲生母（或音清、心二母，見前註），聲紐遠隔，不如‘鴾’爲莊母音近。”
⑤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1989 年 2 月六版，143 頁。
⑥ 參考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4107－4108 頁。
⑦ 王逸：《楚辭章句》，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明萬曆十四年觀妙齋刊本，1974 年再版，142 頁。
⑧ 趙平安：《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内之〉第 9 至 10 號簡考辨》，《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武漢大學，2006，7－8 頁。
⑨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92 頁；趙平安：《上博藏楚竹書〈競建内之〉第 9 至 10 號簡考辨》。
⑩ 見趙平安前揭文。

土、之聲[①]，明顯有別。《説文》："廷，朝中也。從廴，壬聲。"李孝定先生指出，《説文》"廴"字蓋由"彳"訛所致，不當别立一部，而古文字從彳、從止、從辵之字多得通[②]。簡文此字上從止，下從壬聲，當爲"廷"字異體。

古代"廷"無屋蓋，且其地寬廣，可容馬周旋驅馳。《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載"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趨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不得至茆門。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殳而擊其馬，敗其駕。"茆門即雉門[③]。楚太子之車過庫門後，依法當止，但因廷中下雨積水，故驅車直入雉門[④]。簡文謂桓公"擁華孟子以馳於郯廷"正可見其驕泰。整理者引《左傳》注疏，以"郯廷"之"郯"爲"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爲小邾子"的小邾國，其説是。

6.殽而類之（《競》簡10、《鮑》簡4）

"殽"，簡文原從告、爻聲，或釋爲"告"、"誥"、"酷"、"教"、"覺"[⑤]，此從蘇建洲先生説釋爲"殽"[⑥]，訓爲混雜。《説文》："殽，相雜錯也。"段玉裁注："《食貨志》：'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按，殽謂雜以鉛鐵也。《董仲舒傳》：'賢不肖混殽。'"[⑦]"類"字，簡文上從人、從米，下從癸，或釋爲"迷"、"播"、"詭"、"睽"、"乖"[⑧]。頗疑此字當分析爲從人、從米會意，即"類"之異體。字又從"癸"得聲，與"類"脂微旁轉。《説文》："類，難曉也。從頁、米。"段玉裁云："謂相似難分別也。類、類古今字。類本專謂犬，後乃類行而類廢矣。"林義光謂："頁米者視米之象。米繁碎難審視，故訓爲難曉。類從類得聲，類似之義，亦從難曉引申。纇爲絲節，絲節難解，并與難曉義近。"[⑨]簡文"殽而類之"謂使賢不肖混雜而難以辨別。

① 參考裘錫圭《戰國文字中的"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454－464頁。
② 李孝定：《讀説文記》，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49頁。
③ 按：《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荆莊王有茅門之法"，孫詒讓《札迻》卷七："'茅門'下作'茆門'。《説苑·至公篇》與此略同，亦作'茅'。按，茅門即雉門也。《説文·隹部》：'雉，古文作弟（左從隹）'，或省爲'弟'，與'茅'形近而誤。"
④ 關於古代的門朝制度參考李學勤先生《青銅器與古代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5）第四章第六節"金文中的周初史事：小盂鼎"，251－253頁。
⑤ 整理者釋爲"告"，張振謙《上博（五）札記二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7日）從之，惟以爲此字乃"譽"之初文。釋"誥"見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釋"酷"見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頁18，注33；釋"教"見蕭聖中《上博竹書（五）札記三則》、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釋"覺"見侯乃峰《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説》，《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175頁。
⑥ 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32期（2006年12月），73－75頁。
⑦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121頁。
⑧ 釋作"迷"見蘇建洲前揭文；釋爲"播"見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釋作"詭"見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釋爲"睽"見蕭聖中《上博竹書（五）札記三則》、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釋作"乖"見楊澤生：《〈上博五〉零釋十二則》。
⑨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426頁；林義光：《文源》，卷六。

7.士民獵樂（《鮑》簡 4）

“士”字原作“剌”，整理者隸定爲“庚”，讀爲“更”。黃人二先生進一步指出，整理者所謂“庚”，當即《鄂君啟節》“帝”字，讀爲“適”[①]。袁金平先生釋此字爲“弁”，讀爲“鞭”[②]。蘇建洲先生指出，此字上部與“弁”不類，并提出三種釋讀的可能，即“創”、“殘”、“没”，季旭昇先生從其釋“殘”之説[③]。蘇建洲後來又指出，此字即“列”字，陳劍先生據此讀爲“厲”，訓爲虐、害[④]。按，字當分析爲從“刃”、從“事”省聲，疑即“剌”字[⑤]。簡文上部與楚文字“事”字寫法合，而與“庚”、“帝”、“弁”、“史”等字明顯有别[⑥]。《説文》無“剌”字，其字在典籍中或作“俸”、“事”，如《管子・輕重甲》：“春有以剌耜，夏有以決芸。”《漢書・蒯通傳》：“不敢事刃于公之腹者。”《説文》：“士，事也。”先秦典籍中“事”與“士”、“仕”相通之例甚多，如《荀子・致士》“士其刑賞而還與之”，楊注：“士當爲事。”《詩・大雅・文王》“武王豈不仕”，《晏子春秋・諫下》引“仕”作“事”。《論語・述而》“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鹽鐵論・貧富》引作“執鞭之事”[⑦]。王貴元先生更認爲事、耜、士等字皆源於“剌”之音義，爲一組同源詞[⑧]。“士民”連稱，先秦文獻習見，如《詩・大雅・瞻卬》：“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荀子・致士》：“國家者，士民之居也。”同書《議兵》：“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此皆泛指庶民或軍民。《穀梁傳》成公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范寧《集解》謂“士民”爲“學習道藝者”。按，《考工記》總叙記國之六職云：“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四民”之一的“士民”疑即天子、諸侯之下，“作而行之”的士大夫。簡文此段依序言“公”、“士民”、“百姓”，可知“士民”當取後説，指居官受職的士大夫。

簡文“獵”字左旁原從“車”，整理者將右旁隸定爲“弗”，後陳劍先生釋爲“獵”，諸

① 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册競建内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釋》。按：黃先生此處引用朱德熙《鄂君啟節考釋（八篇）》爲説。
② 袁金平：《讀（上博（五））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6 日。
③ 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 32 期，75—78 頁；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
④ 見蘇建洲前揭文，陳劍説引自此文。
⑤ 古文字中“刃”、“刀”形旁可通用，楚文字中如“劍”、“利”、“剛”、“初”、“割”等皆有從“刃”或從“刀”者。參考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271—272 頁。
⑥ 李守奎：《楚文字編》，5、8、186、525、841 頁。按，該書 5 頁“吏”字條所録即前文注釋 3 所謂“史”字。郭店楚簡《六德》簡 9“有使人者，有事人〔者〕”，可見“史”、“事”較然有别。
⑦ 參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405 頁；王海根：《古代漢語通假字大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186—187 頁。
⑧ 王貴元：《“吕”非耜形新探——兼及有關古農具的文字語音問題》，《農業考古》1983 年第 2 期，140 頁。

家從之。袁金平先生進一步訓爲“虐”，季旭昇、李守奎二位先生則訓爲“取”[①]。按，此字當從陳劍先生釋爲“獵”。從車之“獵”字又見於包山150號簡及九店56號墓31號簡，前者作爲人名，後者用爲“田獵”之“獵”（寫法與簡文此字尤近）[②]。簡文“獵樂”之“獵”，訓爲田獵，不需另作他解。“獵樂”即以田獵爲樂，與上文“驅逐畋弋無期度”呼應，此《緇衣》所謂“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

8.篤愒倍忨（《鮑》簡4）

“篤”字，整理者釋爲“敦”，李學勤先生釋爲“毒”，訓爲役使，此從陳劍先生改釋[③]。“愒”字簡文作“”，或釋爲“堪”、“甚”、“歡”、“娛”[④]。按，此字所從“”，上與“口”同；下部與“立”同，《説文》：“立，住也。”故其字象人駐止張口形，疑即“曷”字。《説文》：“，何也。从曰，匄聲。”《爾雅·釋詁》云：“曷，止也。”止之一義孳乳爲“遏”字，《説文》：“遏，微止也。”古文字从“口”與从“曰”可通用，而小篆“”之下部蓋即“立”形之訛。簡文“”字有“”形，尤與小篆“”近似，惟小篆字形下部因形訛而與“匄”[⑤]同化，以致難以辨識出正立人形。應當指出的是，“”之“”形并非《説文》訓爲“匿”之“”字，而爲書寫“”字底部横畫時的自然筆勢。“曷”字之作“”，蓋以人停步張口形表達問疑之意，是以《説文》訓爲問詞“何”[⑥]。“”字从曷、从辵，即“遏”字，在此疑讀爲“愒”。愒字一作“憩”，《説文》“愒”、“歇”二字皆訓“息”，音、義密切相關，當爲一組同源詞[⑦]。惟此文“愒”與“忨”相對爲文，《爾雅·釋言》：“愒，貪也。”《説文》：“忨，貪也。从心，元聲。《春秋傳》：‘忨歲而渴（从欠）日。’”段玉裁注：“貪者，欲物也。忨與玩、翫義皆略同。”[⑧]《説文》所引《左傳》文見昭公元年：“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杜預注：“翫、愒，皆貪也。”。簡文“篤愒倍忨”之“愒”、“忨”當同訓爲貪，而“篤”、“倍”有加深、加倍之義，意義相近。“篤愒倍忨”即“加倍貪求”之意。

①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袁金平：《讀〈上博（五）〉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年2月26日；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19頁；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同上，32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北大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90頁，注釋108。

③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按，字會築城夯土以實牆之意，故此字可通爲“篤”、“築”。

④ 釋爲“堪”，訓爲天道，乃整理者之意見；釋爲“甚”，訓爲過度，見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釋爲“歡”見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釋爲“娛”見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

⑤ 按，“匄”一作“匃”，即今“丐”字。

⑥ 關於此字之討論，參考拙著《釋戰國楚簡中的“曷”字》一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1月30日。

⑦ 參考王力《同源字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484頁。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515頁。

9.百姓皆怨恨（《鮑》簡 4、簡 5）

“怨”字簡文作“”，整理者隸定作“邑（從宀）”，讀爲“悁”。季旭昇、李天虹二位先生則釋爲“怨”[①]。按，此字又見於包山簡及上博竹書《緇衣》簡 6，當釋爲“怨”或“宛”，馮勝君及趙平安二位先生有專文討論[②]，此不贅述。“恨”字簡文原作“”，或釋爲“厭”、“悁”[③]。李守奎指出，此字右上所從疑爲“真”之變形，遂釋此字爲“嗔”[④]。按，“”疑即“恨”字異體，下從心，上部則，改“艮”字[⑤]爲左右式，惟右上與楚文字“真”混同[⑥]，左上則改“匕（反人）”爲“人”，遂成此一奇字。《説文》：“艮，很也。從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爲艮，匕、目爲真。”“真，僊人變形而登天也。從匕、目、𠃌。”可見“真”、“艮”形構近似，字形可能混同。“怨恨”一詞見於《墨子・兼愛中》：“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國語・周語下》：“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

10.人之性三，食、色、愒（《鮑》簡 5）

整理者將“三”字屬下讀，以“三食色憂”爲句，李學勤先生從之，并謂“三食”指“一日三餐”[⑦]。李天虹先生則將“三”字屬上讀，并將“息”訓爲休息或子嗣[⑧]。周波先生指出，簡文可與郭店《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對應，并將簡文讀爲“人之性三，食、色、憂。”[⑨]。按，李天虹先生説是。“息”可用其引伸義，訓爲休息，或逕破讀爲“愒”[⑩]。《説文》：“息，喘也。”“愒，息也”，前者爲氣息之息，後者爲休息之息（俗體作“憩”）[⑪]，簡文用後義。先秦文獻雖有“三食”、“三飧”的説法[⑫]，但簡文“食”與“色”、“息”并列，“三”當屬上讀，“人之性三”指食、色、息三者。簡文舉食、色二者爲人性所欲，即《孟子・告子上》“食、色，性也”之意，也即《禮記・禮運》所云“飲食男

①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同上，2006 年 2 月 19 日。

②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4 月 10 日；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281－285 頁。

③ 釋爲“厭”，見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釋爲“悁”，見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5 月 10 日）及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④ 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32 頁。

⑤ 按：楚簡中“艮”字見於上博三《周易》簡 48、49 艮卦，皆從目從匕，與小篆合。

⑥ 關於戰國楚簡中“真”之字形，參考李守奎《楚文字編》，501 頁。

⑦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93 頁。

⑧ 李天虹：《上博五（競）、（鮑）篇校讀四則》；《再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息”字》，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3 月 1 日。

⑨ 周波：《上博五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6 日。

⑩ 按：上古音“愒”爲職部溪母，“息”爲職部心母，音近可通。

⑪ 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506、512 頁）對二字的説解。

⑫ 見《戰國策・齊策四》：“士三食不得歸，而君鵝鸘有餘食。”《莊子・逍遙遊》：“適莽蒼者，三飧而反，腹猶果然。”

女，人之大欲存焉。”簡文“人之性三，食、色、息”乃扣緊前後文而言，前文云豎刁與易牙“日逞于縱”以至“疲弊齊邦”、“百姓怨恨”乃使民無休息也；後文謂“豎刁匹夫而欲知萬乘之邦而貴（潰）尹（朘）”乃弃絶男女之事；易牙烹子則爲滿足國君口腹之欲而至滅絶親情，凡此皆違背人性之事。若簡文作此解，則《語叢一》簡 110“食與色與疾”之“疾”似亦可讀爲“息”[①]。

11.齊邦至惡死而上繆其刑（《鮑》簡 7）

“繆”字原作“穆”，整理者隸定爲“秋”，讀爲手揪之“揪”，季旭昇先生讀爲“修”（訓爲治、備）或“緧”（訓爲迫），李學勤先生則讀爲“稠”，訓爲多[②]。何有祖先生指出，此字與包山簡 47“穆”字同，當隸作“穆”[③]。按，何先生説是。包山簡 47 與簡文“穆”字左下所從“彡”皆訛爲“刀”[④]。典籍中“穆”與“繆”往往通用[⑤]，疑簡文“穆”讀爲“繆”，訓爲繫縛。《説文》：“繆，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也。”段玉裁注：“《唐風》‘綢繆束薪’，《傳》曰：‘綢繆猶纏緜也。’《鴟鴞》鄭箋同，皆謂束縛重疊。”[⑥]《管子·勢》：“逆節萌生，天地未刑，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郭沫若指出，此文“繆”乃“形容受刑之深固，糾結不解也。”[⑦]用法正與簡文同。

12.螟蚼亦不爲災，虹煇亦不爲害（《鮑》簡 8）

簡文“蚼”原作“乍（從力、木）”；“煇”原作“君（從二虫）”。“日”字，整理者釋爲“曰”，與上“復”字連讀爲“復曰”。陳劍先生隸定爲“日”，釋“日乍（從力、木）”爲“日差”，謂日有差忒，即包含日食等多種異象[⑧]。李學勤先生則讀爲“日蜩”[⑨]。劉信芳先生讀“日乍（從力、木）”爲“螟蚼”或“蟘蚼”[⑩]。按，當從劉信芳先生説釋爲“螟蚼”。

簡文“公君（從二虫）”，整理者釋爲“公昆”，訓爲“公衆”。陳劍先生認爲“公”指桓公，“君（從二虫）”則爲桓公所患某種疾病[⑪]。張富海先生順此思路，釋“君（從二

① 按：上古音“息”爲心母職部，“疾”爲從母質部。心、從二母爲旁紐。楚簡中之、脂二部關係密切，往往通假，職、質分别爲二部入聲，聲音亦當接近。
②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③ 何有祖：《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④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441 頁“穆”字。
⑤ 參考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1775 頁。
⑥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668 頁。按，《説文》又有“摎”字，訓爲“縛殺”，引申亦有纏繞義，如《漢書·五行志》“天雨草而葉相摎結，大如彈丸”，顔師古注：“摎，繞也。”《廣雅·釋詁三》也云：“摎，束也。”繆、摎二字同源。
⑦ 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七卷》，人民出版社，1984，63 頁。
⑧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
⑨ 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95 頁。
⑩ 劉信芳：《上博藏五試解四則》，《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博簡卷）》，146—147 頁。
⑪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及編聯問題》。

虫）”爲“君（從疒、巾）”，訓爲肢體麻痹[①]。劉信芳先生釋“公君（從二虫）”爲“蚣蠭”，與上文“螟蚸”均指蟲害[②]。按，“公君（從二虫）”疑讀爲“虹煇（暈同）”。公、虹二字上古韻母同爲東部，聲母則爲見、匣二母，音近可通；“君（從二虫）”從“君”聲，上古音爲文部見母，與“暈”（文部匣母）或“煇”（微部曉母）聲音均相近，亦可通假。所謂“煇”者，日月光氣之通名[③]。《周禮·春官》有“眡祲”一職，“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十煇中“彌”爲白虹彌天[④]、“隮”亦指虹[⑤]，是虹氣可稱爲“虹煇”。古人視虹蜺爲淫邪之氣，《詩·鄘風·蝃蝀》：“蝃蝀在東，莫之敢指。”毛《傳》：“蝃蝀，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釋名·釋天》：“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霓，齧也，其體斷絶，見于非時。此災氣也，傷害於物，如有所食齧也。”簡文將“螟蚸”與“虹煇”并稱，似非同類，但《新語·明誡》云：

> 故世衰道亡，非天之所爲也，乃國君者有所取之也。惡政生於惡氣，惡氣生於災異。蝗虫之類，隨氣而生；虹蜺之屬，因政而見。治道失於下，則天文度於上；惡政流於民，則虫災生於地。[⑥]

所云亦蝗虫與虹蜺并舉，同爲惡政所生之災異，可與竹書内容相證發。《管子·小匡》載桓公自云：“寡人有汙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疑簡文以虹蜺之異象刺桓公之旁淫。

四、語譯

齊國出現日食，桓公至社舉行禜祭，隰朋和鮑叔牙隨行。日盡食，桓公問眾大夫説：“爲何會産生日食？”鮑叔牙回答：“這是月亮遮蔽日光所産生的異象，表示將有災變發生。”桓公云：“莫非是針對齊國……。”鮑叔牙回答説：“禍害將要到來，會有兵災，并使您疾病

①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
② 劉信芳：《上博藏五試解四則》，146頁。
③ 孫詒讓《周禮正義》：“《説文·火部》云：‘煇，光也。’‘日部’别有‘暉’字，亦訓光，與煇同義。依許書字例，日光氣字當作暉……煇、暉爲日月光氣之通名。秦漢以後，天官家以爲氣圍繞日月之專名。煇字俗作‘暈’，《戰國策·趙策》‘故日月暉於外，其賊在於内。’《韓非子·備内篇》暉作‘暈圍’。《釋名·釋天》云：‘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俱然。’《吕氏春秋·明理篇》云‘日有暈珥’高注云：‘氣圍繞日周匝，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此皆後世分别之義。”
④ 鄭玄注引鄭眾：“彌者，白虹彌天也。”鄭玄更謂：“彌，氣貫日也。”彌天猶云竟天。
⑤ 鄭玄注引鄭眾：“隮者，升氣也。”鄭玄云：“隮，虹也。”孫詒讓《正義》：“虹者本名，因其爲雨氣上升，映日成采，故又謂之隮。”此虹與“彌”異，其長不必竟天。
⑥ 陸賈：《新語》，《諸子集成》第七册，中華書局，1954，18頁。

纏身。”桓公説：“可以用攻説之祭禳除嗎？”隰朋回答道：“您行事不由正道，不思改過遷善，却期望以攻説來除災，這樣恐怕不好吧。”桓公説：“我因爲無所忌憚而深陷於惡。諸位不斥責我，以致産生日食！”鮑叔牙與隰朋回答説：“這是我們臣下的罪過。從前殷高宗舉行祭祀，有雉鳥在彝器前鳴叫。高宗召祖己而問道：‘爲何有這種異象？’祖己回答説：‘從前先君曾勉勵王：“如果天不見災象，地不生妖孽，則告訴鬼神説：難道天地已經拋弃我；親臣不當面斥責過失，遠臣也没有謗言，就應該巡察鄉里。”今日在此祭祀而有雉鳴的異象，正是上天賜福。請您以雉羹作爲祭品來禳除災難，祭祀完後，奉行先王之法。’高宗於是命傅説以祭祀禳除災害。祭祀之後，命令臣下實施先王之法，推行前代的法制措施，凡是違反者便以死罪論。不到三年，狄人來歸附的就有七百個部落之多。這是改過遷善的一個例子。”

桓公説：“我不知道自己哪裏作得不好。現在我在國内不得民心，在外則被諸侯譏笑，都是因爲我的不肖。這難道不是諸位擔憂的事嗎？”隰朋和鮑叔牙聽到桓公的話皆跪拜頓首，起身後説：“您行事不由正道：抱著寵妾華孟子驅馳於郧國的宫廷，沈迷於田獵而不知節制，又任用豎刁和易牙爲輔佐大臣。這兩個人朋比爲奸，相互勾結，滿足您的需要，使朝中賢人與不肖者混雜而難以辨别，他們不以國務民生爲念，只是讓您放縱慾望。居於下位的士大夫也都以田獵爲樂，加倍地貪求，使齊國疲弊不振。舉朝上下日日盡情縱欲，不顧祖先及後世，百姓怨恨不已，國家很快就要滅亡了。您不阻止這些弊害，臣下想當面進諫却找不到機會。您難道不知道：人性所渴望的不外是飲食男女之事及得以休息。豎刁只是一介平民，不惜以自宫爲手段而掌握國柄，將會帶來深遠的禍患；易牙是個邪僻的人，烹子進君，甚爲不仁。您不預先防範，必定會危害到自己。”

桓公問：“既然如此，我該如何作？”鮑叔牙答道：“人民非常厭惡死亡，在上位者却以刑罰繫縛他們；人民非常渴望吃飽飯，在上位者却只會加重賦税；人民非常討厭煩苛的勞役，在上位者却使民不時。”桓公於是親自命令主管祭祀的官員：祭服不要有文飾，祭器要求潔淨，避免使用殘破的器具，犧牲和圭璧都要齊備且依常制，并且敬謹地安排布置。然後命令官員登記户籍，免除老弱者犯罪的刑責；以較長的繩索丈量畝，以較短的繩索丈量田（即重新丈量、劃分土地），採取百石取一鍾的什一之税；又命令九月整治道路，十月修繕行人走的橋樑，十一月修好車輛走的橋樑。然後告誡所有的官員説：“有夏氏用人只看外表儀容，其滅亡的原因不外是臣下虚飾容貌。殷人任用官吏不僅觀其外表，也聽其言語，所以能取代夏。殷代所以滅亡的原因，不外是臣下僞飾容貌、言辭。周人任用臣下不僅觀察其容貌、言語，并且考察其政績，所以能取代殷。周代衰亡的原因，不外是他們忘記考核政績的要求。各位大臣好好努力，我將考察你們的政績。”

這一年，晉人攻打齊國，軍隊已到齊地，結果晉國發生内亂而班師返還。又遇大雨積水，水深至膝，但大水及時退去。雖有蝗害却没有釀成災難，雖有虹蜺的異象却也未見禍害。

從戰國郭店竹簡《語叢四》莊子引文論其內外雜篇之性質

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　黃人二

內容提要　本文主要解釋郭店竹簡《語叢四》所引《莊子》文字中之一難字，因爲引文文字在《莊子》書中屬雜篇，故而兼論古書之分內、外、雜篇的原因，及其涵義之探索。大致上，可得一結論：內篇部分，學派之宗師言論主旨所在。周秦西漢諸子，學問爲專門之授受，故其生平各有主張，發言見文者，皆道術之所寄。外篇部分，則其本師學說，或承學者相與發明義例，或對其學派重要之某經典解釋之傳記，弟子有所記之一家之語，以其宗旨一貫，學本一家，故難後人之辭雜入前人著作，亦不以爲嫌。或者因辭旨重複，傳聞異辭，而入者，皆宜在外篇。雜篇則多附記平生行事，或爲全書敘例所在，或不合經術，詆譏他家宗主者。又以爲，《莊子》書之"雜篇"從"外篇"分出，爲可有可無的舉動。

關鍵詞　郭店竹簡　語叢四　戰國簡　莊子　內外雜篇

一、前言

在先秦兩漢地下出土簡帛文獻陸續發表之際，於先秦古書中與《莊子》有關連的算是較少，僅有戰國郭店竹簡的零星引用，湖北荆州張家山漢簡《盜跖》和安徽阜陽雙古堆《則

陽》、《外物》、《讓王》散篇，李學勤等學者已有專文加以介紹，[①]不再贅述。再者便是六朝隋唐寫本，若法藏編號 2688《莊子・外物》、2508B《莊子・徐无鬼》郭注、2531《莊子・山木》郭注，數量同是不多。雖然在有限的《莊子》竹簡與傳統諸善本比勘校對研究之外，仍有賸義餘韻可以討論。所論淺陋，吾於《莊子》之學，無所通解，尚祈大雅君子有以教正。

二、郭店竹簡《語叢四》之《莊子》引文與其解釋

戰國郭店竹簡《語叢四》第 8—9 簡云："竊鉤者誅，竊邦者爲者（諸）侯。者（諸）侯之門，義士（8）之所廌（存）■。"（9）[②]末尾的小黑點，相當於現在的標點符號，表示幾句文字之終結。裘錫圭按語云："此段內容與見於《莊子・胠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簡文第一、五二字左旁，與本書《五行》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的右旁相近。包山楚簡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其右旁并有與此字左旁極相似者。可知此字之音與'察'相近。'竊'、'察'古通（《古字通假會典》625 頁），故此字可讀爲'竊'。"又云："'廌'字古有'薦'音（參看《窮達以時》注六），'薦'正是文部字。'薦'、'荐'古通，此'薦（廌）'字可依《莊子》讀爲'存'。"[③]

人二案：裘說大致可從。簡文之義，可能有兩種，一是："小竊帶鉤者被視爲盜賊而遭拘誅，大竊國家者被視爲君王而爲諸侯。人臣義士委質於諸侯之門，則須存於仁義乎？"二是："小竊帶鉤者被視爲盜賊而遭拘誅，大竊國家者被視爲君王而爲諸侯。諸侯之門若此，則仁義之士是以顯。"傳世文獻尚見《莊子・盜跖》"滿苟得曰：'小盜者拘，大盜者爲諸侯。諸侯之門，義士存焉'"、《史記・遊俠列傳》"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張家山漢簡、阜陽漢簡亦有《莊子・盜跖》，文字亦可與此相互對照。而竹簡本所引，似乎與《莊子・盜跖》較爲類似，應爲同一系統者，《莊子・胠篋》則與《史記・遊俠列傳》接近，主要在於"義士"、"仁義"用字的區別。

然"簡文第一、五二字左旁，與本書《五行》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的右旁

① 李學勤：《莊子雜篇竹簡及有關問題》，《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五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廖名春：《竹簡本莊子盜跖篇探原》，《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196—216 頁；張伯元：《盜跖篇與盜、賊律》，《出土法律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5，307—325 頁。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05 頁。

③ 注二同書 218 頁。

相近。包山楚簡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其右旁并有與此字左旁極相似者。可知此字之音與‘察’相近”之説，則未必是。簡文寫爲“竊”字的地方，字形作，應隸定爲𡥈，從攴、契聲，“契”、“竊”古音極爲接近，故能互作。“契”字在《漢書·古今人表》中作“𠯿”，我們都知道，《漢書》是保存古漢字形體最多的古籍之一，此字即“契”之另一古寫，“𠯿”正是“竊”字的聲符所在，故兩字可以通假自不待言，而不必與“察”字相關，再轉一層。事實上，這類古文字形體類似的可以大概分爲三塊：一是從“𢆶”，二是從“𢆶”，三是從“帶”。在出土文獻文字之中，三者字形時常互爲錯亂，如“鄴令”之“鄴”，寫成“帶”；“帶”又寫成“𢆶”，“𢆶”應是與“𢆶”音接近的，所以“帶”寫成“𢆶”，即字形上“帶”、“𢆶”之錯亂。而在郭店竹簡和上海博物館藏簡中屢屢可以讀爲“察”的音讀，主要是從“帶”而來，兩字的古音極爲靠近，以非本文主旨不再多談。字爲什麼會從“契”聲呢？我想主要必需從上海博物館藏簡（二）的《子羔》一篇之第十簡的字談起。此字古樸，原本不知爲何字，然其乃夏商周三代某聖王之名則至爲明顯，與“禹”、“弃”作文義上之上下排列，知其是“契”字，無可懷疑。此字造意應是“契”的原形，去除掉兩手兩腳，便是字的左邊偏旁，所以説應該是從攴、契聲的一個字。以上簡單説明竹簡難字“竊”字的形音狀況。

三、從《語叢四》的性質與《莊子·徐无鬼》之本證論分内外

郭店竹簡整理小組云：“本篇現存竹簡二七枚。簡長 15.1—15.2 厘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 6—6.1 厘米。按現存分段符號，簡文分作五段，各段簡數多少不一，有的段衹有一、二枚簡。全篇由類似格言的句子組成。其中提到‘君’和‘士’結交‘巨雄’及‘謀友’的必要，同時又指出‘竊邦者爲諸侯’。它們直接反映了東周時期不同階層對社會的看法。本篇原無篇題，因其體例歸入《語叢》。”（注二同書第 217 頁。）短短數言，標示出本篇之簡長、編綫道數、編綫間距、簡牘符號、編聯、篇題、文本性質等方面相關問題。又於《語叢一》的“説明”中云：“本篇（指《語叢一》）及此後三篇的内容體例與《説苑·談叢》、《淮南子·説林》類似，故將簡文篇題擬爲《語叢》。”（注二同書第 193 頁。）這是關於内容體例之叙述。

人二案：本篇簡長約與《語叢二》相同，比《語叢一》與《語叢三》短。[①]竹簡容字約爲其他《語叢》諸篇之兩倍；編綫兩道則與《語叢》諸篇之三道爲異，蓋編綫三道者有其"旁行斜上"經、説體例之考量也。[②]在文字字體上，本篇具有標準的楚文字風格，文字書寫細密，與曾侯乙簡、包山竹簡之部份行文書寫的大而規整之文字相比，似乎本篇較爲草率，亦迥異於具三晋、中山國文字特色之《語叢》其他諸篇之文字，故地位較爲低下。[③]而在竹簡編聯方面，則有客觀存在之標準可爲依循，即簡牘符號，李零已説，故其文本復原之排序可從。若對照竹簡本《老子甲》、《性自命出》、《尊德義》諸篇之簡牘符號，則簡文本篇最少由兩大篇文字構成，有四個墨釘之符號疑爲章號，組成一篇，無墨釘之第10至27簡爲另一篇。

《語叢四》的内容主要在論談説之難，其爲先秦哪一家之文獻似乎不必執著，斷然悍言本篇必爲某家、必不爲某家，因爲其所牽涉者并非學説之主張，而屬應用性質的言談之技巧。古所謂"善鳥擇木而棲，良臣擇主而仕"，策士游説，雖孔、孟俱在，不能非之。然游説之内容上不妨可以説人、可以説家、可以説國、可以説天下、可以説仁義、可以説權謀、可以説法術，所謂"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是也。雖内容取捨不同，但其爲某"家"則主張其某"家"之學説疑應略同矣，大方向上仍宜以"家"限定其言説之内容。若一"家"無安身立命之主張内容，徒注重言説技巧、捭闔權變，則不妨以"術"易其"家"之名。"家"所提出者乃平治天下之砭箴，故常感"説難"；"術"則只求外交、人事上之勝利，以游説君王、干求禄位爲目的，故常要"無所不説"。此理《史記·張儀傳》説之甚明，其云："張儀已學而游説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

① 關於本篇竹簡較短的原因，丁四新説："《語叢》前三篇當是簡書主人生前最喜愛、體會尤深之文獻的摘録，且學者時時可以拿在手上翻閲、記誦、玩摩、體味，竹簡之所以如此之短，或許就是爲了滿足手持便攜、袋容衣納的需要"（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東方出版社，2000。）人二案：此説可商。本篇與《語叢二》長度相當，説"竹簡較短"，乃就《語叢》諸篇全體與郭店竹簡其他諸篇而言的，因《語叢一》至《語叢三》爲師説之記録，相對於"經"言，乃"傳"之性質，即古所謂"專"，《論語·學而》"傳不習乎"，鄭注"魯讀傳爲專"，《説文》云"專，六寸簿也"，故短。又可爲"業"，《廣雅·釋詁》"專，業也"，《禮記》鄭注云"業謂篇卷也"。曰專曰業，文殊而義同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有《晏子》八篇、《孟子》十一篇，一齊人、一鄒人之著作，又有《内業》（"業"即"傳"，余别有説）十五篇，不知作者，但内容即今之《管子·内業》；又録十一家《孝經》，有《弟子職》一篇、《説》（此《説》即《弟子職説》）三篇，《弟子職》今亦在《管子》雜篇。蓋古有成書，管子述之，周秦諸子，例不親自著書，所流傳於後世者，多屬身後由其賓客或門生故吏裒集其言論行事及有關文字，總爲一書。知言"業"、"傳"者，乃其地位較下、簡長較短之故也。故《管子·内業》篇者，應爲《莊子·天下》所論之'宋鈃、尹文'一派之學説，昔郭沫若并非從此點論斷《管子·内業》爲其所作，然其説并不誤，後之改者疑皆非是。

② 關於本篇編綫爲三道問題，丁四新又説："《語叢》前三篇皆有三道章編絲繩，則似乎更强有力地表明，此三捆簡書皆是其擁有者生前最經常翻閲、通讀的書籍；章編三道的用意似乎很清楚，就是爲了使簡書編結得更爲牢固、札實，防止斷繩脱簡的現象輕易發生。"案：此説亦可商，我對《語叢三》寫有文章，編綫三道寔有古書體式上的考慮，吾於《古書旁行邪上考》一文也有詳細所論述，稿本待刊。

③ 關於本篇字體問題，林素清云："《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的字體最爲特殊，若干特徵似乎非楚國所有，《語叢四》則爲楚國簡帛常見的字體。"（林素清：《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以郭店竹簡諸篇竹簡長度、字體看，簡文可略區分有尊貴低下之别，《語叢一》至《語叢三》之竹簡長度雖較其他諸篇爲短，然因字體古樸工整之關係，不妨其爲記載師説之尊貴地位；《語叢四》的竹簡長度類同於《語叢二》，表示其爲"傳"之性質一也，字體之不同，雖疑有其傳入楚地馴化過程早晚之分，然未若再以内容之不同有高下之别，而施之以不同之字體。

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數百，不服，釋（釋）之。其妻曰：‘嘻！子毋讀書游説，安得此辱乎？’張儀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否）？’其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①]雖與“儒”、“道”、“墨”、“法”、“名”、“陰陽”相較，“縱橫”確實無太多一家之學術思想、治國方針，然其實踐力亦其他諸家所無法企及。揣摩談説之術，雖人人得而賤之，然其策盡一出，足爲諸侯成敗利害之關鍵也，亦不能一筆抹滅。大凡一家學術，授受蕃衍之間，各爲其所欲以自爲方，一察自好，往而不返，必不合矣。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上智與下愚不移，孟子言性善，荀子道性惡，同爲儒家，非徒取捨不同，倍譎極矣！孔子歿後，儒分爲八，子張、子夏、子游皆孔門高弟，荀子非之，蓋微言放絶，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然雖倍譎萬端，不害其爲一家之學則甚明。而先秦學術，師生相傳，竹帛難得，多憑口授。或師有其本，弟子承學，受而傳之，有所記録，往往即書簡册之後。非如今人之有著作權，雖一言片語，必加標注者。諸子與儒書，莫不皆然。雜見錯出，往往如是。只可以其時之言論辨精粗，不易以其書之體例辨真僞。

《語叢四》旨在説明言談之重要，然此不必爲縱橫家所獨擅，諸家皆知此理，故無一家不會不重視言談。反之，縱橫家已依傍言談取利，不必再得意忘形地昌言言談之重要，則其首要議題必少及言談之重要者，亦勢之所趨，而應著重於揣摩、權變之學習與演練。春秋各國，交際頻繁，行人奉使，折衝樽俎，大抵以《詩》爲辭令之書。隨機引用，必須恰如志意，方能致命不辱，故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季氏》）。[②]雖孔子不好辯給，云“我於辭命，則不能也”（見《孟子・公孫丑上》），[③]不過孔門中有善於言辭的言語一科之設置，乃時代風氣之使然。至於戰國，社會鉅變，交際由《詩》變爲辯，談辯之説盈天下，《戰國策》之書所載皆是此等言談。至若《莊子・天地》，尚有孔子以辯者之言以問老子之記載，則辯説之梗概可知矣。故辭命之學，本於縱橫。古人誦詩專對，言婉多風，行人之義徵矣。詩人六義之教不明，而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徒取其長於風喻，以便口給。是以知本篇與《爲吏之道》、《説苑・談叢》爲同流之作，然體裁名稱上疑帶有“説”、“談”字眼者之體者較爲可能，[④]爲古代言談之格言諺語彙集者也。

① 點校本《史記》，中華書局，1959，2279頁。

②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1983，173頁。

③ 姚永概：《孟子講義》，黄山書社，1999，46頁。

④ 《韓非子》書有《説林》、《儲説》，［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引索隱云：“説林者，廣説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説林也。”（中華書局，1998，170頁。）而“儲”乃訓“偫”也，蓋皆搜集史料故事、格言諺語以備著書、勸諫、游説之用也。《儲説》分内、外，内分上、下，外分左、右，而左、右又各自分上、下，知此等簡端之繁複重多也。《儲説》之“經”爲立論主題與一故事，“説”則以故事情節所需之言語對話鋪展開來。蓋文有繁簡二種，簡者意求扼要而多概括之辭，繁者意主鋪張而多列舉其事，若以《淮南子》一書爲例，《説山》、《説林》屬“簡”，餘則主“繁”，《語叢四》乃“簡”類也。故整理小組於《語叢一》“説明”中所舉《淮南子・説林》、《説苑・談叢》兩篇屬語録性質，可謂要言不煩而正中的鵠。總之，以“説”爲名的典籍、篇章，其性質常常近於故事，通過故事述説以明其理，而這過程中則多采用相與往復之對話，終始相接，往往波瀾涌伏，高潮迭起，乃一特殊之談説型式。

《莊子・徐無鬼》云："女商曰：'先生獨何以説（悦）吾君乎？吾所以説（悦）吾君者，横説之則以《詩》、《書》、《禮》、《樂》，從（縱）説之則以《金板》、《六弢（韜）》。'"《經典釋文》云："司馬、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或曰秘讖也。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版，本又作板。"成云："横，遠也；從，近也。武侯好武而惡文，故以兵法爲從（縱），《六經》爲横也。"[①]《戰國策・秦策一》記蘇秦事云："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是太公望之書，或名之曰《六弢》，或名之曰《陰符》也。其書甚多，故陳篋至數十。

人二案，《漢書・藝文志》道家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共爲四百七十四篇。以其數量太多，故讀書不得不簡練以爲揣摩。女商所言，"横説之則以《詩》、《書》、《禮》、《樂》"者，儒家之書也；"從説之則以《金板》、《六弢》"者，道家、兵家、縱横家之書也。此近五百篇之書，今所存者，大抵在《逸周書》中，故司馬、崔二家之注并云"皆《周書》篇名"。然其書所陳，實甚淺薄，漢以下定儒爲一尊，遂大量失散矣。若以《莊子・徐无鬼》之説爲準，則郭店竹簡諸篇之中，《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殆爲"横説"，《語叢四》爲"從説"。則本篇疑出於先秦稷下諸子之作，[②]若縱觀郭店竹簡十六種十八篇之内容，尤以鄒齊之儒者最爲可能，[③]則若《莊子》、《晏

①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中華書局，1987，209—210頁。

② 身份可能是"博士"。戰國時之博士除學問之研討外，還可以參與議政，《史記・循吏傳》云："公儀休，魯博士，以高第爲魯相。"此公儀休曾任魯穆公相，魯穆公曾尊奉曾申（曾參之子）、子思（曾參之學生）之徒，而魯國是儒家之發源地；又《漢書・賈山傳》云："（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可見戰國時候的魯、魏設置有博士。《説苑・尊賢》："諸侯舉兵以伐齊，齊王聞之，愕然而恐，召其群臣大夫告曰：'有智爲寡人用之。'於是博士淳于髡仰天大笑而不應。"南朝沈約《宋書・百官志》云"六國時往往有博士"，爲其旁證。而所謂"稷下先生"、"稷下生"者，也都是"博士"，漢高帝稱叔孫通爲"稷嗣君"、"嗣風於稷下"；東漢鄭康成《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孔安國"，孔安國是西漢博士，"棘下"即"稷下"，稱"生"則表"博士"。《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游説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史記・秦始皇本紀》博士齊人淳于越云："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皆博士議政之載，於是乎有善於附合、曲學阿世之徒產生，此種人面諛君王，位高權重，富貴顯榮，然敗壞政治，僅得時會之助而求寵尊榮於一時。相對於此，則有拘泥、醇謹之徒的產生，此種人忠心悃悃，眷念故國而不得遂其志，身在江湖而常感痛苦，懍悴憂傷，幾至於死，故而或隱或授徒，欲以匡時救世，皆有所待於未來者也。嗚呼！榮辱盛衰，本有肥瘠之不同，然孰得孰失，後世之人當有判然能辨者。人臣之千世主，或進或退，本多天命之決定，非人事所盡能掌握。然前者富貴，後者痛苦，在於善不善於利用環境，善不善於鐵窗而已。

③ 撮鈔群言之作，《漢書・藝文志》有《儒家言》十八篇、《道家言》二篇、《法家言》二篇、《雜家言》一篇，知各家皆有所"言"，不必專屬於縱横家也。有《徐子》四十二篇、《魯仲連子》十四篇、《平原君》七篇、《虞氏春秋》十五篇，從《史記》本傳看，以虞氏（曾爲趙上卿，故號虞卿）爲例，其云："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皆士之游説内容，然列爲諸子略儒家類，此解釋《語叢四》爲何可以歸之儒者之作也。又劉向所序六十七篇（即《新序》、《説苑》、《世説》、《列女傳頌圖》）著録在《漢書・藝文志》的諸子略儒家類，以其"未盡精醇"，一向不爲人所看重，甚至不當它是周孔正道的儒家之言，然陳古諷今，以諫書爲用，性質雜駁、誇大、恢奇，不妨看成是鄒齊儒者之所爲，此亦漢代經學齊學、魯學判然分别之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類録又有《讒言》十篇，"讒"即"諫"也，乃漢代以前儒生裒録古代忠臣進諫之語，以成此書，所言皆爲君之道。這或許就是《説苑》書中雖有不少孔子與其弟子的言行故事，但終不能與《孔子家語》并論之緣故，疑兩書之編成，分别爲齊儒、魯儒是也。此解釋《語叢四》爲何歸之鄒齊之儒者也。

子春秋》、《管子》、《慎子》等其時其地之產品，分內、外、雜者，於今皆可重新討論其內涵矣。

此吾亦於葛洪《抱朴子》之《自叙篇》得到啟示，其云："其內篇言神仙方葯、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屬道家。其外篇言人間得失、世事臧否，屬儒家。"然內、外之概念隨時間、空間之變而變，內、外之名義既可變，故僅宜知其實而不宜執著其名。《史記·滑稽列傳》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而好讀外家傳語"、[①]又東方朔"以好古博書，愛經術，多所博觀外家之語"、南朝梁阮孝緒《七録》以佛爲內而儒道爲外，[②]蓋同類也；顧炎武《日知録》卷十八云"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③]《三國志·魏書·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裴松之注以道爲內而儒爲外、[④]南北朝以佛書爲內而儒書爲外，蓋同類也。凡爲學知內而不知外，或知外而不知內，皆非也。故郭店竹簡有《語叢四》異於其他思孟學派主流學説之文字，不亦宜乎！再縱觀郭店竹簡其他諸篇，《五行》、《緇衣》、《六德》、《性自命出》、《尊德義》、《成之聞之》等，宜爲內篇；《老子》甲、《老子》乙、《老子》丙、《太一生水》、《語叢四》，宜爲外篇。

至於本篇應否與其他《語叢》諸篇歸爲一類的問題，也引起很大的討論。大多數的學者將本篇劃出《語叢》諸篇之外，羅運環持不同意見，其云："《語叢四》雖然也論述游説之道，但主旨并不在于宣揚游説之道。《語叢四》主要討論用人問題，尤其是游士活躍期間的用人，包括對義士、謀臣、巨雄等的任用和籠絡問題。其與前三篇討論人性、倫理道德問題的關係，如同《語叢》之前儒家諸篇的體例一致，即既有討論人性、倫理道德的內容，也有討論君臣問題及國君用人原則問題。二者的內在聯繫，正是簡文輯録者的巧心安排，若將《語叢四》從《語叢》中排除，則有傷輯録者的原意。"[⑤]

人二案，本篇與《語叢》其他諸篇有部分關係是無庸置喙的，甚至與郭店竹簡非《語叢》諸篇亦有大小不等之關係，但此不應僅以內容相關與否，做爲《語叢四》是否獨立於《語叢》其他諸篇之標準，《語叢四》要與《語叢》其他諸篇歸爲一類，理由應是本篇竹簡長度與《語叢二》相當之緣故，由竹簡的長短形制來分類。"內"爲本家之説，"外"爲外家之語。不過，內外兩者之間，其內容思想，或爲衝突（不同之家法、師承），或爲相關（一家之不同派系），端看個別狀況而定。

① 點校本《史記》，中華書局，1959，3203頁。
② 此涉及印、中文化與三教之對立與消長。
③ ［清］顧炎武著、黄汝成集釋：《日知録集釋》全校本（欒保群、吕宗力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047頁。
④ 其云："始精詩書，後好內事，於眾輩中最爲玄默。（中略）常讀《老子》五千文及諸內書。"
⑤ 羅運環：《郭店楚墓有關君臣論述的研究——兼論語叢四的問題》，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四、《莊子》書之分内外雜與其性質

《莊子》成書過程，和《楚辭》比照，有一個由多到少的經歷，《楚辭》則是由少到多，兩者適爲相反。後者非本文所要探討，不必贅論。《莊子》一書在先秦時本無成書，單篇別行，可參考余嘉錫《古書通例》卷三論編次之“古書單篇別行之例”一節，[①]至漢初，《莊子》諸篇是否已編輯成爲《莊子》書，則不可得而確知，從司馬遷之語，階段性成書的可能性較大，其於《老莊申韓列傳》云：“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窺），然其要本歸于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虚、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②]與其論屈原賦、《管子》、《韓非子》諸書相同，明言“其著書十餘萬言”，列書中之篇名耳。太史公以爲其皆是莊子其人所作，今《漁父》、《盜跖》在雜篇，《胠篋》在外篇，其時必無内外雜篇之别，可知。

《莊子》諸篇之明確分爲内、外與雜，應該在司馬遷之後。崔大華云：“事實上，《莊子》的篇目劃分經歷兩個階段：先有將全書作内、外篇的劃分，這是漢代劉向所爲；然後有由外篇中分出雜篇的劃分，這是在魏晋時期由司馬彪開始、郭象完成的。”[③]這樣的説法，應該是接近實情的，余嘉錫不專論《莊子》，已然説道：“凡一書之内，自分内外者，多出於劉向，其外篇大抵較爲膚淺，或并疑爲依托者也。”[④]又，從《漢書·藝文志》和《經典釋文·序録》記載著《莊子》有“五十二篇”，知西漢成帝時劉向編纂之《莊子》書，篇數即爲此數。[⑤]當然，《經典釋文·序録》還記録著各種不同篇數的晋人注本，最重要者乃郭象三十三篇本，成爲至今較爲通行的本子，對於這個由多到少的過程，崔大華亦有云：“郭象注解《莊子》是在向秀注的基礎上進行的；而他修訂和劃分《莊子》的篇章、篇目，則顯然是在司馬彪的條理的基礎上進行的。”[⑥]其説可從。

至於内、外與雜的性質，陸德明《莊子音義》云：“内者對外立名。”（見《經典釋文》

① 余嘉錫：《古書通例》，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93－98頁。

② 點校本《史記》，中華書局，1959，2143－2144頁。索隱以“畏累虚”爲篇名，現今有學者亦以“亢桑子”爲篇名，殆非是，清代洪頤煊《讀書叢録》卷十四已説，以《庚桑楚》“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之文，解釋此“畏累虚、亢桑子”之義，甚確，所以太史公之語，表示其亦眼見《庚桑楚》一篇，今其篇在雜篇。

③ 崔大華：《莊學研究》，人民出版社，1992，60頁。

④ 余嘉錫：《古書通例》，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112頁。

⑤ 不過，個别之某篇放在内篇或外篇，因未見古本，尚不能斷定其與今本之安置是否相同。《齊物論》“夫道未始有封”釋文云：“崔（譔）云《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説在外篇。”這有兩種可能，班固的本子把《齊物論》放在外篇，故其説解的文字放在外篇，此其一。或者是錯簡，文字作了移位，應該放在外篇的，但錯簡到内篇來了，此其二。或者還有其他可能，不得而知。

⑥ 崔大華：《莊學研究》，人民出版社，1992，61－62頁。

卷二十六。）此但釋字義而已，其實適用於各種古籍。成玄英《莊子疏序》則云："内篇者，内以對外立名。内則談於理本，外則語其事迹。"乃專釋《莊子》，但似是而非，無法信從。

然《莊子》諸篇之分内外，内篇與外篇於内容上，不必和《語叢四》與《語叢》他篇般有如是不同之區别。余嘉錫云："凡以内外分爲二書者，必其同爲一家之學，而體例不同者也。古人之爲經作傳，有依經循文解釋者，今存者，如《毛詩傳》是也。有有所見則説之，不必依經循文者，伏生之書傳是也。（中略）惟一家之學，一人之書，而兼備二體，則題其不同者爲外傳以爲識别。"[①]以此觀點，略加解釋《莊子》書之内、外與雜篇的性質。

内篇部分，一般即學派之宗師言論主旨所在。蓋周秦西漢諸子，學問爲專門之授受，故其生平各有主張，發言見文者，皆道術之所寄。外篇部分，則其本師學説，或承學者相與發明義例，或對其學派重要之某經典解釋之傳記，弟子有所記之一家之語，以其宗旨一貫，學本一家，故雖後人之辭雜入前人著作，亦不以爲嫌。或者因辭旨重複，傳聞異辭，而入者，皆宜在外篇。雜篇則多附記平生行事，或爲全書叙例所在，或不合經術，詆譏他家宗主者。

所以，内篇《德充符》云："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兑。使日夜无郤，而與物爲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雜篇《庚桑楚》有類似的記載，云："不足以滑成，不可以内於靈臺。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②]應該是一個本師的話，不同之記載，有若各自説解。或者，對本師的話，加以解釋。故文字大同小異，然有時會到自相矛盾的地步。今本《老子》第十、五十五章的文字，《管子・心術下》云："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於己乎？"《管子・内業》云："能摶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③]在《莊子》雜篇《庚桑楚》引所謂《老子》"衛生之經"，則曰："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无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捨）諸人而求諸己乎？能儻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挩，共其德也。"[④]這個例子，更爲明顯，同釋《老子》，蓋《管子》、《莊子》同爲與稷下學有密切相關之古書者也。

① 余嘉錫：《古書通例》，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110頁。
②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中華書局，1987，52、201—202頁。
③ 黎翔鳳：《管子校注》，中華書局，2004，780、943頁。
④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中華書局，1987，199—200頁。

五、結論

如此一來，我認爲《莊子》書之“雜篇”再從“外篇”之中分出，爲多此一舉、可有可無之動作。雖然亦有前法可循，殆有取於劉向編輯《晏子春秋》之經驗，蓋其云雜篇之性質，乃“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之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者也。[①]重要的是，司馬彪、郭象之作法，疑應與魏晋之政治氣氛有關。司馬氏的政權，乃篡魏而得，以周孔名教治國，凡有違礙，一律翦除而後快。如以不孝不忠之罪羅織他人罪名而殺之，寔盡殺天下至孝至忠之人，餘之忠孝子民，以忠孝名教已被統治者所利用誤使，發而爲鄙視忠孝之言論，亦事理發展之必然。《莊子》雜篇中頗多非毀周孔名教之言論，殆其從外篇分出爲雜篇之理由也。

余著《郭店竹簡譯注・後記》云：“古代序文之流傳至今者，如《論語・堯曰》最末一章、戰國孟軻《孟子・盡心》最末一章、戰國荀況《荀子・堯問》、[②]戰國莊周《莊子・天下》、[③]戰國屈原《楚辭・離騷》、[④]《詩序》、《書序》、《易序卦》、西漢劉安《淮南・要略》、西漢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東漢班固《漢書・敘傳》、東漢許慎《説文解字・後序》、西漢劉向《敘録》、東漢趙岐《孟子題辭》、東漢何休《公羊解詁序》、東漢應劭《風俗通義序》、東漢王充《論衡・自紀》、東漢楊雄《法言序》和《太玄序》、東漢王符《潛夫論・敘録》、東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序》與《抱朴子外篇自序》、南朝梁顔之推《顔氏家訓・序致》、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序志》者，雖名稱間有異同，或殿書後，或弁篇前；或僅爲目録綱要，或僅爲版本校讎；或縱論古今著述，或横道家人身世，自不必出乎一同。然有一同者，即自己著作，自己爲序，未見書成己手，而序出師長友朋者。”[⑤]《莊子・天下》一篇有序的性質，按照古書體例，不是放在最前，便是最後，其本列在外篇之末，因司馬氏、郭氏之歧出雜篇，乃成今本之狀，不管如何，《天下》在《莊子》全書之殿，是必然之道。故其文乃莊子自著，無可懷疑，頂多或容有弟子潤色加入之一小部分文字，我指的是稱讚莊子其境界高過關尹、老聃的文字，有似竹簡上博五《君子爲禮》、《弟子問》之稱讚孔子賢於堯、舜、禹，[⑥]《孟子》之盛揚孔子爲“聖之時者”，爲遠古到當時最爲偉大的人物，

① 參見西漢劉向《晏子書録》，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世界書局，1981，2頁。
② 以上諸本古籍的編者，認爲其書末章之文字，有著總結全書的意思，只是并未標出序的名稱而已。
③ 本篇評論先秦各家各派學説理論，實爲最早的一篇中國學術史。
④ 首八句標誌著序的性質，特爲明顯。
⑤ 黄人二：《郭店竹簡譯注》（暫定），稿本待刊。
⑥ 黄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册君子爲禮與弟子問試釋——兼論本篇篇名爲“論語弟子問”與論語之形成和主要編輯之時間》，稿本待刊。

當然也不能排除《莊子·天下》之稱讚莊子，爲自己歌頌自己的作法。

鍾泰《莊子發微》卷一云："《天下篇》深致嘅於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此内七篇，則所以反覆發明内聖外王之學者也。是故《消搖游》之辨小大，爲内聖外王之學標其趣也。《齊物論》之泯是非，爲内聖外王之學會其通也。《養生主》，内聖外王之學之基也。《人間世》，内聖外王之學之驗也。《德充符》，則其學之成，充實而形著於外也。若是，斯内可以聖，而外可以王矣。故以《大宗師》、《應帝王》二篇終之。'宗師'者，聖之異名。'帝'者，王之極致也。是故内七篇分之則七，合之則只是一篇。"[①]誠哉斯言！是故以内篇爲師説本經，外、雜篇爲輔助訓解，一縱一横，各有作用，以此視之，亦符合《徐无鬼》篇之言論也。

① 鍾泰：《莊子發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頁。

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

中國文物研究所　胡平生

内容提要　里耶簡爲我們提供了豐富的秦朝行政文書資料。本文利用這一資料考察秦遷陵縣相關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主要是遷陵縣上下行文書，即遷陵縣報往洞庭郡等上級機構的文書與下達所屬鄉里等下級機構的文書；遷陵縣平行文書，即遷陵縣與平級的行政機構間的往來文書。通過對這些文書研究可以看到秦代基層政權的運作情形。里耶簡牘資料從最具體的、細微的方面展現了過去不爲人所知的秦王朝的政治生態、官僚體制以及基層小吏與普通民眾生活，從而描繪出比較準確真切地反映那個時代歷史的生動畫卷。

關鍵詞　上下行文書　平行文書　傳送程式　某手

2002 年 5 月至 6 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配合湖南省重點工程碗米坡水電站建設，清理了龍山縣里耶鎮[①]里耶戰國古城中的一號井（J1）。2003 年 1 期《文物》月刊已公布發掘簡報（《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1 期亦對部分簡牘進行考釋），李學勤先生也發表了《初讀里耶秦簡》（同上《文物》）。2007 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版了正式的發掘報告，[②]并在龍山縣舉辦了里耶秦簡的國際研

* 本文寫作獲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岳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批準號 09BZS001）資助。

① 本文採用繁體字，但“里耶”之名係土家族語，意爲“拖土”。蓋古代以人力拖犁耕地，故名。參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1498 頁。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簡報》，岳麓書社，2007。

討會。現在，里耶秦簡的整理工作基本結束，大概2012年就能正式出版，秦漢史學界、簡牘學界，大家都很期待。承里耶秦簡整理者張春龍先生等允許，筆者自里耶簡出土之日起，多次考察這批正在整理研究中的簡牘，2008年4月結束在長沙整理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五］》的工作後，還花了一天的時間去看這批資料；2009年2月，我又與幾位學者一起到春龍處觀看了他在論文裏介紹過的8—455木方。我們深感這批簡牘非常珍貴，内容非常豐富。現在，相關的研究日益增多，學者們已經發表了許多成果，過去我曾發表過幾篇小文，稱爲《讀里耶秦簡札記》，先在《中國文物報》2003年9月12日、19日、26日刊出；繼而又在"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10月23日刊出部分内容；2004年12月全文刊於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簡牘學研究》（第四輯）。後來，大部分内容編入《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有些見解受到學術界的關注，也有些理解是錯誤的。此次再談"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願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討論，也趁機訂正我過去的一些錯誤，爲了使大家對我的意見有完整的瞭解，有些地方重複了舊説，敬請原諒。本文重點討論里耶簡中的行政文書，這方面的内容在里耶簡中所占比例很大，我們試圖通過對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過程的考察，瞭解文書的運作程式，通過這樣一個側面來看看秦王朝郡縣一級——主要是遷陵縣的統治管理體系及其運行的狀況。關於這個方面學者也已有不少文章，如陳治國的《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①]、邢義田的《湖南龍山里耶J1（8）157和J1（9）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文件存放形式》[②]、鍾煒的《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的鄉里結構》（武大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藤田勝久的《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③]、《里耶秦簡的文書與信息系統》[④]以及陳偉先生在"簡帛網"上貼出的《里耶秦簡中公文傳遞記録的初步分析》[⑤]等等，有的文章在討論其他問題如"郵"、"郵人"時也都涉及到這一主題，爲什麼大家對這個問題感興趣呢？我想主要是從這些行政文書的製作簽發傳遞運作的程式，我們能够很清楚地看到秦的政權、特别是基層政權的行政能力、行政效率，其統治管理的方式方法以及官民關係等等。我們研究秦史，對傳世文獻的匱乏深感無奈，現在一下有了這麼多資料，怎麼不讓人倍感振奮呢！

今天的里耶古城遺址，就是秦遷陵縣治所，這一點學術界基本上取得了共識，出土簡

① 《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
② 武大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又見《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③ 《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范大學出版社，2008。
④ 《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⑤ 《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新探索與新動向——慶賀朱士光教授七十華秩暨榮休論文集》，三秦出版社，2008。

牘可以證明。里耶簡牘中發現大量記有“遷陵”字樣的文書，而且從這些簡牘的性質看，都是應當保存在遷陵縣廷的文書或副本，考古發現的里耶戰國古城，有完整的城牆、護城河輪廓，應當就是當時的遷陵縣治，并沿用至秦末。這個古城後來廢弃，漢代又在酉水上游數里處，建了漢城。《漢書・地理志》記，遷陵屬武陵郡，今湖南省保靖縣城關仍名遷陵鎮，境内之四方城有漢代城址，是漢代的遷陵縣治。秦遷陵縣屬洞庭郡，這是過去不爲人所知的秦代的郡名。里耶簡的主要内容就是各類行政文書。

我們在這里討論的行政文書的運作，主要是與秦遷陵縣相關的文書，大致可分爲：（1）遷陵縣上行文書，即報往洞庭郡及其他上級機構的文書；（2）遷陵縣平行文書，即遷陵縣與平級的各級機構之間的往來文書；（3）遷陵縣下行文書，即遷陵縣下達所屬鄉里等的下級機構的文書。以下分爲兩章加以論述。

一

關於上下行文書傳遞的方式。下列前二簡是遷陵、酉陽上行文書的傳送方式。第三簡應是發往洞庭郡太守府尉曹的。第四簡由河内郡屬縣軹傳送到河内的。（爲電腦録入的方便，簡牘釋文轉寫皆採用寬式，即盡可能使用通行字。）

§1、遷陵以郵行洞庭。　　6—2

§2、酉陽洞庭　　9—983

§3、洞庭泰守府，尉曹發，以郵行　　7—5

§4、軹以郵行河内　　J1—169

這些都是“以郵行”的文書。§2，整理者已經正確地指出乃是“酉陽以郵行洞庭”的省寫。遷陵縣署重要的公文書主要通過“郵”傳遞報洞庭郡，反之洞庭郡的重要文書一般也是通過“郵”傳送到遷陵的，酉陽同屬洞庭郡，其傳送文書的郵路可能要經過遷陵。第四簡的軹爲河内郡屬縣，送河内，也應當是上行文書，按理不該走這條綫路，不知何故會流落此處。這個問題還需要研究。郵置制度，起源甚早。《孟子・公孫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古注説，“置”是驛，“郵”是“馹”，也就是驛傳。明

楊慎《置郵傳命》有考證。[①] 兩漢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大量簡牘，整理研究後，將對兩漢郵置機構與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按秦漢郵置制度的規定，一日一夜傳送郵件要跑二百里。（地域及交通條件不同，所定里程應有差別。）除了“以郵行”，還有“以次行”、“以亭次行”。也就是按照行政管理的轄屬，一級一級地傳遞。“以郵行”一般是由郵人走路傳送，應當也有騎馬傳送的。每天送郵件要統計工作量，計算送交時間，所以就有里程表：

§5、（第一欄殘，略）

鄢到銷百八十四里　（以下第二欄）

銷到江陵二百卌六里

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索到臨沅六十里

臨沅到遷陵九百一十里

凡四千四百卌里　16—52

§6、□陽到敦丘百八十四里　（第一欄）

頓丘到虛百卌六里

虛到衍氏百九十五里

衍氏到啟封三百五里

啟封到長武九十三里

① 楊慎《升菴集》卷四五《置郵傳命》：

《孟子》“置郵傳命”，古注：置，驛也；郵，馹也。或問余，“驛”與“馹”，“置”與“郵”何分別乎？余曰：考之《説文》“馹，傳也”；“驛，置也”，置緩而郵速，驛遲而馹疾也。置有安置之意，如今制云，日行一程，郵有過而不留之意，猶今制云倍道兼行。《左傳》“楚子乘馹卑，會師于臨品之上”；又，“祁奚乘馹而見范宣子”；又，“子木使馹謁諸王”；又云，“吾將使馹聘問諸晉”。以上“馹”字，見於《左傳》者四條，皆言速馳之意。後世不達“馹”字之義，而吏牘俗書又以“馹”爲“驛”之省文，本朝刻《春秋大全》皆認“馹”爲俗書省文，盡改《左傳》四“馹”字爲“驛”，作者之精意隱矣。○漢制：四馬高足爲置傳。皆君與大夫所乘，其行安舒，故不得不遲。一馬、二馬爲軺傳，軍書使命之用，故不得不疾。漢文帝自代來乘六傳車，亦取其速。○“驛”與“馹”，二字于文義爲小異，混而不分則解經皆謬矣。元許白雲曰：“馬遞曰置，步遞曰郵。”蓋想像妄説，初無所祖，不思古注，“郵”訓爲“驛”，若是步遞，字何以從馬乎！

長武到焉陵八十七里

焉陵到到許九十八里

（第二欄殘，略） 17—14 A

·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 17—14 B

16—52、17—14 都是殘牘，現存內容前者記録從鄢到遷陵的郵程距離，後者記録口陽到許的郵程距離。這種里程表，過去在西北長城沿綫出土的簡牘中曾有發現。[①] 秦漢的郵置傳送文書，《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行書律》云："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②] 里程表的一個作用就是爲郵人行書統計工作量的。前牘直接涉及遷陵，其中的鄢陵在今湖北宜城東南；銷，地望不詳；江陵，在今湖北荆州；孱陵在今湖北公安西南；索在今湖南常德東北；臨沅在今湖南常德西。從綫路考察，這張表自北向南再向西，最後以遷陵爲終點。後牘一直向北。如果從遷陵去咸陽，似乎要走一條先向南郡、向北方，然後再向西，彎到咸陽的郵路。上行與下行，一正一反而已。

秦代中央政府的行政文書，由咸陽送到洞庭郡，再由郡以次傳送屬縣，到達遷陵，遷陵丞辦理處置或再下發。在出土的居延漢簡及敦煌漢簡中，有郵置的設置，例如敦煌的懸泉置。置的規模似乎比郵更大，除了傳送郵件，還爲來往使節、官員提供食宿，提供車馬等交通工具。在里耶簡裏，遷陵縣似乎還没有見到有"置"這樣的機構。但是，我們注意到里耶簡也有"傳馬"死亡診驗牒書的籤牌。類似的文書，在漢簡裏可以見到，[③] 其體例應當也是自秦沿襲而來的。既有傳馬死亡診驗牒書，則遷陵縣應該也備有"傳馬"或"傳車"。有些郵件要騎馬傳送，在漢簡裏有記載，即邊境告警、發生叛亂等等的緊急事務，都要用騎馬的形式傳送。由於相關材料尚未公布，我們還無法作更多的討論。

關於秦有洞庭郡的設置，李學勤先生指出，馬非百《秦集史》對秦郡的研究認爲，自來言秦郡數，一以爲三十六郡爲秦一代之郡數，一以爲三十六郡係秦始皇二十六年之郡數，而後此所置不在此數内。《漢書·地理志》、《晉書·地理志》有秦郡三十六、四十之説，王國維又定爲四十八郡，譚其驤有增删，改定爲四十六，但不管哪一説，均未見洞庭郡之名。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六〇：……倉松去鶯鳥六十五里，鶯鳥去小張掖六十里，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A 第一欄）……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A 第二欄）……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Ⅱ0214 ①：1）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 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

③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二二：建昭元年八月丙寅朔戊辰，縣（懸）泉廄佐欣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騅駮（駁），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九寸，名曰騅鴻。病中肺，欬涕出睪，飲食不盡度。即與醫夫遂成、建雒診：馬病中肺，欬涕出睪，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0314②：301）

現在從里耶簡證明洞庭郡確實存在，不過郡治在哪裏，建立於何時，目前尚難確論。整理者認爲，它可能在今湖南常德一帶，可能是里程表上的臨沅，或可能在沅陽，這些當然只是推測。2008 年初，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從香港收購的秦簡，簡文裏也有“洞庭郡”，裏面還發現了一些新的、過去所不知道的郡名，如清河郡、州陵郡，這種情形反映了秦王朝統一中國過程中對新占領的疆域的管理的方式。大致情況也許是，秦人占領了原屬敵國的地區後，立即按照秦的體制建立郡縣，這種郡縣的設立、合併、廢止在秦王朝統一中國的過程中比較頻繁，由於秦是一個短命的王朝，這些郡縣的沿革記載不是很清楚，所以造成了研究的困惑。

下面是一件遷陵縣府的文書，是遷陵守丞按照規章制度向上級報告本縣情況的文書。

§7、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 8—154 A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 圂手。 8—154 B

值得注意的是，這件公文并不是回覆上級質詢的文書，而是依照行政命令的規定，每月朔日應當報告所買徒隸的數目，那麼，在秦始皇三十二年二月初一這一天，遷陵守丞就報告說，“毋當令者”，即這一個月內沒有買徒隸。這份文書是由“圂”經手的。我們也許可以從這件公文看到秦代基層官吏依法行政的自覺性。

這裏所涉及的遷陵地方官員，在張春龍等的文章裏已經指出，里耶簡對於我們瞭解秦代地方行政官吏的設置提供了材料。現在見於已公布的簡牘資料的遷陵的官吏就有十餘人。

二十六年 三月	遷陵司空得 尉乘	8—133 A
二十六年 六月	遷陵守丞敦狐	16—9
二十六年 六月	遷陵拔	8—133
八月	遷陵守丞陞	8—133
八月	遷陵司空守椽	8—134
二十七年 二月	遷陵丞歐	16—5
三月	遷陵守丞敦狐	16—6
三十二年 正月	遷陵丞昌	8—157
四月	遷陵守丞色	8—158

少内守是　　8—152

三十三年 二月　遷陵守丞都　　8—154

這些官吏僅是全部簡牘文書中極小的一部分。據整理者的文章介紹，里耶簡記官吏稱謂，郡吏有太守、司馬、尉、假尉；縣吏有守丞、司空、尉、司馬、縣嗇夫、卒史、假卒史、獄史、金布、主户、主責（債）、卒署、吏曹等；鄉里有鄉嗇夫、鄉守、鄉主、倉主、田官守、里典、里佐等。其中的“主某”與“某主”一類的稱謂不是專名，是“主管某職”或“某職主管”之意，不應列入。從出土簡牘看，秦代官吏設置要比文獻所記複雜得多。始皇三十三年四月陽陵守丞有恬、瞫、厨，三十四年六月又有守丞慶，八月有守丞欣，以及與他負責事務相當的速，整理者認爲，縣署主要長官似不宜如此頻繁地更換，當時的情況比較複雜，“守丞”之“守”可能不一定如我們理解的是“試”或“代理”的意思。這裏提出的乃是秦漢職官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的問題，還需要有更多的材料才能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們注意到，在睡虎地秦簡中，官職中的“守”與“假”確實是代理或試用之意。《置吏律》有：“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這裏的“守”無疑是代理之意。《除吏律》有：“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居守”爲“留守”之意。張春龍等的文章又説，在里耶簡中縣吏未見縣長或縣令，祇有守、丞。楊宗兵認爲秦無縣令、長。[①] 這種説法恐怕有問題，説有易，説無難，睡虎地秦簡資料縣行政長官就是縣令、長。我們曾指出，8—151“謁令、尉以從事”，就是請縣令、縣尉核准。[②] 里耶行政首長的稱謂問題，我們認爲還要做深入的討論，也許等里耶簡資料全部公布後，這個問題會比較清楚。

還是要再説説上列文書所使用的漏刻計時問題。有統一的刻漏計時制度，對於行政管理（行政文書的製作和傳送）是很重要的。統一的刻漏計時，是强化行政管理，維繫强權統治的重要舉措，讓普天之下按照同一時刻運行，這是國家機器功能强大，政權運轉協調有效的象徵。已公布的材料中，除上引之例外還有“八月癸巳水下四刻”（8—133）、“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8—156）、“□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九”（16—5）、“三月癸丑水下盡”（16—5）、“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16—9）、“八月壬辰水下八刻”（9—984）等例。李學勤先生認爲，“水十一刻刻下若干”與“刻下若干”兩種格式，後者略去“水十一刻”等字，所記漏刻皆指白晝，這是一種非常簡單的漏制，即將一晝分爲十一刻，刻於漏壺箭上，視箭沉下幾刻，與漢代“晝夜百刻”的漏制比較，是很原始的。張春龍等

① 《里耶秦簡釋文商榷》，《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第 2 期。

② 我們在討論 8—157 簡時已指出。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也有此説，《湖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

的文章將“水十一刻刻下若干”理解爲大刻下有小刻，認爲秦時漏壺分爲十二刻，每刻再分爲十刻，則一刻相當於現在的二小時，每小刻爲十二分鐘。[①] 另有簡文記“夜水下四刻”，如果漏壺有晝夜之別，則當時記時的最小單位相當於今天的六分鐘。張春龍等的文章還推測説，秦時漏壺設置可能更複雜。漢時分晝夜爲百度，一刻合今天十四分十五秒，較里耶秦簡原始得多；漢哀帝建平二年改爲百二十度，與里耶簡相合。不知何故，秦較精確的計時方式在西漢初年未得承繼。我們認爲，“水十一刻刻下若干”不能理解爲大刻下有小刻，否則無法解釋前面的大刻都是“水十一刻”。但一晝十一刻，那麽夜晚難道不計時？夜晚難道没有一點公務活動，如值夜，如文書的交接等等。這種辦法似乎又失之於粗放，不能發揮計時器應有的作用。根據張春龍的文章提供的“夜水下四刻”的綫索，在敦煌懸泉置出土的一枚永初元年（107年）東漢簡中也有“十二月廿七日甲子，晝漏上水十五刻起”的文字，[②] 我們推想，滴漏大概是分白晝、夜晚分别計時的。這裏可能是白晝、夜晚各十一刻，一晝夜二十二刻。這樣，一刻約相當於今1小時零5分，假設按現在的6點爲白晝的起始的話，白晝、夜晚各十一刻與現在時間大約對應如下。（這是一種擬測，如所設起始點不同，則可作相應的調整。）

白晝：

刻一	刻二	刻三	刻四	刻五	刻六	刻七
6:00—7:05	7:05—8:10	8:10—9:15	9:15—10:20	10:20—11:25	11:25—12:30	12:30—13:35

刻八	刻九	刻十	刻十一
13:35—14:40	14:45—15:50	15:55—17:00	17:05—18:10

夜晚：

刻一	刻二	刻三	刻四	刻五	刻六	刻七
18:10—19:15	19:15—20:20	20:20—21:25	21:25—22:30	22:30—23:35	23:35—0:40	0:40—1:45

刻八	刻九	刻十	刻十一
1:45—2:50	2:50—3:55	3:55—5:00	5:00—6:00

① 在《里耶發掘報告》（217頁）中，張説，“秦時漏壺分爲十一刻，每刻再分爲十刻。則一刻相當於現在的2小時10分6秒，每小刻爲13分5秒”。我們認爲，此説仍欠安。

②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106，88頁。

按照上述擬測，里耶簡所記時刻與現今時間可大約換算如下。

水十一刻刻下二 —— 7:05—8:10

水下四刻 —— 9:15—10:20

水十一刻刻下五 —— 10:20—11:25

水十一刻刻下九 —— 14:45—15:50

水下八刻 —— 13:35—14:40

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 —— 15:55—17:00

水下盡 —— 18:10

這些時間中，“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7:05—8:10）比較偏早，不過這件“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的文書是由遷陵守丞發出的文件，這個時間是出發時間，郵人趕早出發送信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還没有公布的材料裏，我們注意到也有“水十一刻刻下二”某以來的内容，那會不會是爲了在限定的時間内將文書送達而漏夜趕路，因此一大早就到達了。其他都是官衙正常的辦公時間，有文書的收發很是合乎情理。張春龍等的文章裏所説“夜水下四刻”，大約相當於今 21:25—22:30，不知具體内容究竟是什麽，也許是比較緊急的文件，漏夜送達。不管我們的擬測是否準確，從文書發送與抵達的時間看跨度很大，有清晨或夜半發出與送達的，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郵遞制度的嚴謹縝密，也反映了秦王朝行政制度的嚴格。

下面二牘是洞庭太守下達給遷陵縣官員的文書：

§8、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毅，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也，不欲興黔首。嘉、毅、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夬（決）泰守府，嘉、毅、尉在所縣上書。嘉、毅、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16—5 A

【如手。】

（按，我們認爲“如手”二字應放在這裏讀。）

[二]月癸卯水十一刻下九，求盜簪裹〈裹〉陽成辰以來。/ 羽手。

三月癸丑水下盡巫陽陵士五（伍）匄以來。/ 邪手。

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別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啟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 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 16—5 B

§9、[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啬夫、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債），急事不可留，乃興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夬（決）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16—6 A

【如手。】

[三]月戊申夕，士五（伍）亟下里聞令以來。/ 慶手。

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啟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 釦手。 庚戌水下六刻，走祁行尉。

三月戊午，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 己未旦令史犯行。

16—6 B

這是洞庭郡守禮給縣啬夫、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等人的一份公文，不知什麽原因發了兩次。這份文書，釋讀上有幾個問題。第一，是“縣啬夫、卒史嘉”，張春龍把這六字連讀，即看成是一個人。馬怡認爲不對，應當分開。我最早的文章裏雖然標點上點開了，却迴避了這個問題，現在要細講了，不能迴避。從下文説“嘉、穀、尉各謹案所部”、“嘉、穀、尉在所縣上書”等等來看，似乎“縣啬夫、卒史”就是一個人，即嘉。但爲什麽又是縣啬夫、又是卒史，還不清楚，是以“卒史”身份充當縣啬夫，還是“卒史”另有其他意

義，不得而知。

第二，“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的“史”，是“夬”字的誤釋，“夬”應讀爲“決”，即斷案，決獄。龍崗秦簡中的“夬”字都這樣寫。如《龍崗秦簡》202 簡“未夬（決）而言”，204 簡“獄未夬（決）”等皆是。[①] 需要討論的還有“端行”。李學勤先生改釋“端”爲“媟”，讀爲“牒”，但細看圖版還是“端”字。張春龍等文章將“端”讀爲“遄”，釋爲“速”。“令人日夜端行”，就是派人日夜速行傳送文書，意思當然很好。不過，我們覺得，文書在“……輒刻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夬（決）泰守府，嘉、毅、尉在所縣上書”之後，又説“嘉、毅、尉令人日夜端行”，“端行”似乎不一定再指快速傳送文書，而是指堅決、正確地執行輸送甲兵的命令。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有“正行修身，過（禍）去福存”，“正行”即“端行”；《語書》有“聖王作法度，以矯端民心”，“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也”；秦人是講靠法律監察規範矯正行爲的，“端行”有可能是監督、監察、端正行爲的意思，“日夜端行”大概是秦代的熟語，意思是從速遵照法令辦理（傳送委輸事務）。其實，最大的問題是這封洞庭郡太守禮給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毅、屬尉等的公文爲什麽并不是嘉、毅、尉簽收的，收件人是遷陵守丞敦狐和遷陵丞歐。嘉等究竟是哪個縣的嗇夫、卒史、假卒史和屬尉？這個問題我一直没有想明白，還要進一步研究。

第三，是 B 面釋讀的順序問題，我在里耶秦簡釋讀方面的一個重要的發現，就是調整了牘文的閱讀順次，即按照木牘書寫的格式和牘文的時間來排列的話，這類木牘公文讀完 A 面後，要先讀 B 面左側的第一行。我們所移寫的釋文就是按閱讀先後排次的。在 16—5 中，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洞庭郡守禮給縣嗇夫卒史嘉等發出公文，整理者將 B 面左側一行釋爲“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盜簪裹〈裹〉陽成辰以來”，但是，按照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秦始皇廿七年七月甲辰朔，七月不可能有癸卯。李學勤先生顯然注意到這個問題，在他的文章裏没有提到這個日期。實際上，細審圖版可以看出，整理者是誤將木紋豎綫當作了“七”字的一豎。這個字只殘剩一横，原來頂上應當還有一横畫，已磨滅。按曆日排下來，二月癸卯爲二十八日。接下來，要排左側第二行：“三月癸丑水下盡巫陽陵士[五（伍）]匄以來。/ 邪手。”三月癸丑是初八日，這行字寫得比較草率。同一文書由另一個人又送了一次，這是爲什麽，還需要研究。三月丙辰（十一日）遷陵丞再向下轉發這一文書。

在 16—6 中，B 面左側恰好缺掉了月份，“月”字殘存下部，接下來是“戊申夕”。我們認爲，這裏殘缺的月份應當是“三”。秦始皇廿七年三月丙午朔，戊申爲初三。A 面結束，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133—134 頁。

接下來就要讀這一句："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聞令以來。/ 慶手。"應該説明的是，16—5背面的"巫"和這裏的"巫"都指巫縣，《漢志》南郡有"巫"。

接著是"三月庚戌（初五）"一節，文書由遷陵守丞敦狐轉發下去。庚戌（初五）當天即送出。

再下來，"三月戊午（十三日）"，這個文書又到了遷陵丞歐的手上，他給上級寫了已經收到文書的信，已未（十四日）由令史犯送出。"寫上"，有學者認爲是把下達的指示抄寫上報，但是上級下達的指示爲什麽還要抄寫上報呢。秦漢文書文例，有的比較重要的文件下級收到後是要以文書形式報告收到的。這裏的"寫上"，應當就是報告收到文書的信。正本已經傳送，這裏只記録這件事情，以及經手人、送信人和送出時間。

還要説明的是，我們的釋文，把這兩個文件 B 面左下角的"如手"二字，直接放在了 A 面之下，即讀完 A 面文字馬上就讀"如手"，我們加了【 】號。我們認爲，"如"是正面的文件的經手人。關於文書末尾的署名問題，已有不少討論。[①] 劉瑞先生在《里耶古城 J1 和秦簡木牘零拾》指出：[②]

> 據文獻，文書書者的姓名寫於左下角是當時行文格式的固定要求，《獨斷》："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以木牘本身講，每件文書左下角一般都有單獨的書手簽名。對照文獻，它們就是此件文書的書手。

邢義田先生則在考察木牘筆迹後指出，木牘正面文書主體的抄寫者，就是木牘背面左下角的署名者。[③] 惟一牘所記，每有數個文件、數位書手，因此具體討論似還需做更細緻的區劃。接下來的問題是，在文書背面左下角簽署名字的這個人，按劉、邢二位的看法是書手（抄手），是抄寫者。而《獨斷》説的却是文書的主人公，即作者，也許有時二者是統一的，即又是作者，又是書寫者。而有時却可能身份相去甚遠！現在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爲"某手"之手是抄録副本的人、書手、抄寫者等等，《獨斷》的格式規範給人啟發，但不能完全套用。

關於里耶簡中的"某手"，學者議論很多，他們究竟是哪裏人、屬於哪個官府？我們不贊成劉瑞先生提出的某手"是當時政府部門爲某種目的派出專門抄手"之説，在出土的

① 《里耶發掘報告》（215 頁）指出"某手"已有"按文例似應爲承辦者的簽署或者簽發文書機關的署名"；"即某人簽署"，"是具體負責寫抄和收發文書的人，或是抄録副本的人"以及"某人經手"等意見。我們用"經手"而不用"抄手"，是因爲未能判定其僅僅是文件的抄寫收發者，抑或還是文件的起草者、製作者。

② 《中國文物報》2003 年 5 月 30 日。劉文對里耶簡的一些理解有些問題，邢義田先生已指出其"輯匯本"説不妥，本文就不做更多的討論了。《里耶發掘報告》（215 頁）在討論文書性質時，引用劉説以爲是"政府部門爲了某種目的派出專門抄手特意抄成的輯匯本"，作爲一種可能。

③ 邢義田的《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文件存放形式》，武大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兩漢三國簡牘中，專職的“書史”、“書佐”都是注明職務的，没有看到過他説的那種情形，這些文書也不是他所説的“特意將那些相關内容的不同文書整理抄寫在同一木牘上，是文書輯匯本”。我們贊成邢義田先生通過辨析筆迹的方法對每個“某手”加以研究，不過，似乎不應該把所有文書都視爲遷陵縣官署的書手謄抄的副本。在西北地方大量出土的簡牘文書中保存了許多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類文書的正本與副本，傳送文書中哪些是正本、哪些是副本，當時的制度我們尚未完全弄清。里耶秦簡提供了許多材料，我們應當根據文書體例、形式以及筆迹來具體分析某一文書究竟是正本還是副本，判斷“某手”經手或書寫了哪一部分文字，他們究竟是哪裏人、屬於哪個官府。

在16—5與16—6中，我們認爲“如手”應當是正面的文件的經手人，正面的文書應當就是洞庭郡下達的文書的正本，“如”可能是洞庭郡太守府的吏員。接下來的“[二]月癸卯（二十八）日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盜簪衰（褒）陽成辰以來。/ 羽手”，這個“羽”可能是遷陵的屬員，但究竟是什麽身份仍不得而知。再接下來，“三月癸丑（初八日）水下盡巫陽陵士五匄以來。/ 邪手”，這個“邪”應當是遷陵丞的屬員。在木牘背面最右側占主要位置的三行字是：“三月丙辰（十一日）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别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别啟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 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這個“釦”，應是遷陵丞的屬員。

16—6與16—5相比多了最後一句話：“三月戊午（十三日），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已未旦令史犯行。”這是遷陵丞回覆洞庭郡的文書抄件。“已未旦令史犯行”一句話寫在最後，其與“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形式相同，應當也出自“釦手”。

這兩份内容基本相同的文件，在16—5中，分别於二月二十八日和三月八日兩次送交遷陵丞歐；而在16—6中，三月三日又通過不同的渠道送給了遷陵守丞敦狐，敦狐又一面轉發，一面批給了遷陵丞歐。或許如張春龍等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樣，歐與敦狐同時在遷陵，分别擔任丞與守丞之職。按照現已公布的資料推測，從秦始皇二十六年起就擔任遷陵守丞的敦狐，可能即將離職，而遷陵丞歐是新到任者。從另一個方面考慮，同一個文書的多次送達，似乎也含有如果發生了文書没有傳達到下級，可能會有嚴厲懲罰的擔憂。因此，寧可多送一次，也决不能漏送。至於因此而造成的人力、物力與資源的浪費，又有誰去考慮！

這件文書的主體意思比較清楚，大意是：

秦始皇廿七年二月十五日，洞庭守禮通知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等，令規定：“凡是有傳送運輸的任務，必須首先派遣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債等身份者。有緊急任務不能耽擱的，才能徵發百姓服役。”今洞庭郡的軍械裝備調往關中以及巴郡、南

郡、蒼梧等地，運輸軍械裝備需要的運力很大。如果需要傳送運輸的話，必須首先派遣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債、司寇、隱官、縣褁的踐更者。在農忙期間，不得徵發百姓服役。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等，要清點核查各自所負責的縣褁的乘城卒、徒隸、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者的名簿，有能够參加傳送運輸軍械裝備的人，而縣褁没有派遣他們，却徵發百姓服役，徵發百姓服役本來可以儘量少徵發一些，却没有儘量少徵發一些，而多徵發的，要立即向縣褁舉報，縣府立即按律令治罪論處，應當坐罪者將名字報到郡太守府，由太守府決斷。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等要從各自所在的縣褁上書報告情況。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等要告誡各級吏員夙興夜寐堅決執行，不得有失。由如經手。

二月二十八日，水十一刻刻下九（約 14:45—15:50），求盜簪裊陽成辰拿來。/ 由羽經手。

三月初八日水下盡，巫陽陵士伍勾以來。/ 邪手。

三月十一日，遷陵丞歐告知尉、告知鄉司空、倉主，前述文書已發下，現重發，按照文書辦事。尉轉發都鄉、司空；司空轉發糧倉；都鄉轉發啟陵、貳春，都不得延誤遺漏。/ 由口經手。十一日水下四刻（約 10:20—11:25），由隸臣尚帶交。

這些文件使我們對秦代自上而下的文書收發、抄録、傳送制度有了比較清楚的瞭解。應該説，秦王朝政令通達，制度嚴明，但又非常繁複正如李學勤先生所説，我們從中可以見到“當時文書制度的嚴密而又繁重”。

下面幾個文件有助於我們瞭解秦王朝官僚體制中上級對下級的管理督察機能。

§10、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啟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啟陵郵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8—157 A

【壬手。】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 / 欣發。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郰之啟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爲典，何律令？

癒（應）。尉已除成，匄爲啟陵郵人，其以律令。/ 氣手。/ 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8—157 B

這是一件先由遷陵縣啟陵鄉嗇夫呈報縣令、尉，再由縣丞批覆給啟陵鄉的一上一下的公文，即在遷陵縣内先上行再下行的公文。從木牘兩面的文字比較看，此牘正面文書應當是謄抄

的副本，因此保存了上下行公文形式。這件文書的考釋我已發表過文章，主要説到三處。一處是“郤”字，即“郤”，《中國歷史文物》誤印爲“却”，右旁原應爲雙耳，誤寫作單耳。我們認爲，“郤”應讀爲“詰”。上古音“郤”爲溪母鐸部字，“詰”爲溪母質部字，聲音相近。這個意見發表後没有得到大家的贊同，大多數意見認爲還是讀爲“却”，即把文書退回。此説固然可通，不過大家在解讀這句話時都釋爲對下級的質問，而問題是，如果不將“郤”讀爲“詰”，這句話本身并没有詰問的字樣或語氣。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上報的文書有疑問而提出質詢，這在漢代官文書中經常可以見到。《漢書·匡衡傳》：“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爲界，不從故而以閩佰爲界，解何？”《敦煌懸泉漢簡釋粹》214號：“廣至移十一月穀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縣泉廄佐廣德所將助御效穀廣利里郭市等七人，送日逐王，往來三食，食三升。校（案）廣德所將御□稟食縣泉而出食，解何？”[①] 現在看來，漢代公文中的質詢之制是由秦代文書制度沿襲而來的。

第二是“應”字。過去，我們曾解釋爲是啟陵鄉嗇夫的名字，因爲 16—9“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啟陵鄉[應]敢言之”，就提到“應”，乃啟陵鄉嗇夫，下面則是告訴應的話，是對啟陵鄉嗇夫應的報告的批覆。邢義田先生把這個字看成是錯字，是衍文，當然也可備一説。還有其他種種解釋，如讀爲“令應”等等，都不是很順，不能令人滿意。不過，這裏的“應”字與 16—9 稍有差别，頗感蹊蹺。現在，我們懷疑，這裏的“應”字，可能是“應令”之省（或是脱去了“令”字）。《居延漢簡》89.24：

候官窮虜隧長簪裹單立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 應令 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

又，《居延新簡》E.P.T50.10：

居延甲渠候官等十隧長公乘徐譚功將中功一勞二歲其六月十五日河平二年三年四年秋試射以令賜勞 （以上第一欄）

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

（以上第二欄）

居延鳴沙里家去大守府千六十三里屋居延縣

爲吏五歲三月十五日

①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150頁。

其十五日河平元年陽朔元年病不爲勞　居延縣人　（以上第三欄）

這裏的“應令”應當是“回復命令”或“合乎律令”的意思。[①] 8－157 簡的“應”，可能也是這個意思。前問“何律令”，後答“應（令）”，前後呼應，甚是妥貼。

第三還是文書內容書寫與閱讀的順序的調整。“壬”是正面文件的經手人，“壬手”要緊排在正面文書之下。B 面牘文，原來在最左側的一行字要先讀，從時間上看，“正月丁酉（二十日）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應該是緊接著正面書寫的。也就是說，這類木牘文書讀完正面文字以後，轉到背面，要從最左側一行讀起，這是收到正面報告的記録。這種書寫形式，只要看看 8－134、8－152 等即可一目瞭然。我們下面在談到其他文書時，還要繼續討論木牘背面文字書寫和閱讀順序的問題。這個文書包括幾個内容：

（1）秦始皇卅二年正月十七日由啟陵鄉嗇夫上報遷陵縣丞説，成里里典和啟陵郵人缺，提拔成爲成里里典，士伍匄爲郵人，請縣令、縣尉核准。由“壬”經手。

（2）正月二十日旦食時，隸妾冉將上述内容的信帶交到縣府。這份文書經“欣”手打開。

（3）正月二十日當天，遷陵縣丞昌發文提出質問説，[成里]一共二十七户，已經有一個里典，爲什麽又設一個里典，有什麽律令爲依據？

（4）回應命令。縣尉已提拔成爲里典，并任命匄爲啟陵郵人。文書由“氣”經手。

（5）正月二十一日日中，遷陵縣守府以快件發出。

這件文書使我們看到秦代基層官吏任命的情形。其中一個問題是，遷陵縣尉的職權、遷陵丞昌與尉的關係。《漢書·百官公卿表》説：“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啟陵鄉嗇夫應的公文是報給令、尉的，没有提到丞。丞提出嚴厲的詰問。但遷陵縣尉否决了縣丞昌的意見，批覆同意對成、匄的任用，顯示其權力大於丞。當然，他也繞開了丞昌提出的成里二十七户人已經有一個里典，爲什麽還要增設的問題，任命成爲里典、匄爲郵人。這裏面有没有什麽“貓膩”，今已不可考知了。這塊木牘的書寫者，較大可能是“氣”。他首先謄抄了由“壬”經手的啟陵鄉嗇夫發來的文書（不知“壬”是否就是啟陵鄉嗇夫本人），抄寫了文件送達時間與打開來信的人，又抄寫了遷陵丞的批覆及此事最後的處理結果。我們認爲，在“氣手之後”的“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這句話，也出自“氣”之手。

§11、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蘆（蕩）陰狼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棹（？）以求故荆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謁告

① 參見大庭脩《漢簡研究》，同朋舍，1992，136 頁。

昌官令狼歸船，報曰：狼有逮（？）在覆獄，已，卒史衰、義所。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之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債）券移遷陵，弗□□屬謁報，敢言之。/ 九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郤（郤）之司空，自以二月假狼船，何故弗有辟，□今而誧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衰、義事已，不智（知）所居，其聽書從事。/ 慶手。即令□□行司空。 8—134A

□手

八月戊寅□已已以來。/ 慶手。 B

這是一件先由遷陵縣司空呈報縣守丞，再由縣守丞批覆給司空的一上一下的公文副本，即在遷陵縣内先上行再下行的公文。這個文書的主角究竟是遷陵守丞敦狐還是司空，還要研究。如果從“即令□□行司空”來推斷，可能還是遷陵守丞敦狐是主角，“慶”是文書經手人，他可能就是遷陵守丞敦狐的屬員。文字内容也有幾處問題。一是“名曰棹（？）以求故荆積瓦”，原整理者釋讀爲：“名曰栧（？），以求故荆積瓦”，這樣好像船的名字叫“栧”。而從圖版上看，這個字象“棹”，可能應當用作動詞，是划船的意思。江陵鳳凰山漢墓出土遣册上寫傭人勞作分工，就有“棹（棹）”。“名曰棹以求故荆積瓦”，就成了借船的理由，這樣解釋似乎比較通順。狼是司馬昌官的屬員，過去我將“屬”讀爲“囑”，今訂正。

二是“狼有逮（？）在覆獄”一句，整理者原釋讀爲“狼有律在覆獄，已”。釋“律”的字，從圖版看，左旁明顯是走之旁，右旁下方不很清晰，姑且釋爲“逮”，即逮捕。《漢書·酷吏傳》：“於是聞有逮皆亡匿。”正因爲狼已經被逮捕了，所以才説他在卒史衰和義那裏。

三是“今而誧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的“誧”，整理者釋爲“補”，此字左旁應從言，睡虎地秦簡有此字，《説文·言部》：“誧，大言。”在這裏似乎有嘲諷司空守樛的意味。

整理者在釋讀時對這件文書的後面兩處月份的釋寫似乎有些問題。文書開頭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這一曆朔記録可與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相合，李學勤先生指出，也與徐錫琪《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的曆朔相合。但是，整理者將遷陵守丞敦狐“郤之司空”的時間釋寫爲“六月”，反而比司空守樛的報告早了兩個月，這是不可能的。按照時間順序排下來，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爲二十七日；九月己卯朔，庚辰爲初二，遷陵守丞敦狐的“詰問”是在司空守樛報告後的第四天，很是合情合理。那麼，再來看 B 面的時間，我們在討論 8—157 的牘文時已經説過，按照當時公文的體例看，B 面最左側的

文字是收到A面報告的記録。因此，這裏的“戊寅”，只能是八月，也就是八月二十九日。這樣，牘文中的幾個時間就都理順了。這塊牘文的大意是：

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司空守樛給縣府寫信説，竟陵蕩陰地方一個叫狼的人，借了遷陵公家一條船，船長三丈三尺，説是爲了在荆楚故地找尋存積的瓦，結果一直没有歸還。狼是司馬昌官的屬下，遂告知司馬昌官，讓他催促狼還船，司馬昌官回覆説：狼有官司在身，案子正在覆審中，人在卒史衰、義處。今特寫將財物校驗清點文書抄録一份上報，通過卒史衰、義向狼訊問船放在什麽地方，如果丢失，就寫一份債券給遷陵方面。

八月二十九日，文書由口口帶來。慶經手。

九月二日，遷陵守丞敦狐問司空：狼二月就借走了船，爲什麽這麽久不追究法律責任，到現在才來問覆獄的卒史衰和義。衰和義覆獄完畢，不知狼到哪裏去了。由慶經手。立即命令將公文送交司空。

那麽，木牘正面的文件是誰經手的呢？在這件文書背面左下角似乎有兩個漫漶不清的字，整理者没有釋讀，也没有任何説明，我們懷疑這是遷陵司空那件文書的經手人的簽署。

這件文書是遷陵縣内上下級之間關於一樁案件的往來文書，可以從一個側面看到當時經辦案件的官吏還是很負責的，而作爲直接上司的遷陵守丞也嚴厲追查，一絲不苟。

二

關於平行傳遞的行政文書，在已發表的里耶簡中，有12塊木牘引人注目。這些木牘寫的是陽陵地方官向到遷陵服役的陽陵戍卒追討貲贖錢的文書，這份文書通過洞庭郡吏轉發到遷陵，文字大同小異。首先應當指出的是，陽陵縣追討貲贖錢的舉動是有法律根據的。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可惜現在對陽陵究竟在哪裏，還莫衷一是。晏昌貴、鍾煒《里耶秦簡牘所見陽陵考》指出有三種説法：（1）洞庭郡屬縣説。即認爲陽陵在湘西北，爲秦洞庭郡屬縣。（2）關中秦人故地説。李學勤先生認爲，“從文書内容看陽陵無疑是秦人故地，過去曾發現秦陽陵虎符，王國維先生作過考證，其地是否是因漢景帝陵改名的漢陽陵縣（今陝西咸陽東北），尚待考慮”。（3）楚地説。晏昌貴等認爲，包山簡文中的楚“昜（陽）陵”縣即秦陽陵縣的前身，其地既不在湘西北，也不在關中，而是在中原或淮北楚國故地，其中又以鄭地陽陵説的可能性較大。我個人不支持洞庭郡屬縣説，我釋出§8（16—5）背面“巫陽陵士五匄以来”，則巫縣亦有陽陵。相關文書是：

§12、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貲餘錢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縣責以受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年爲報。已嘗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

【敬手。】

四月己酉，陽陵守丞尉敢言之，寫上謁報，報署金布發，敢言之。/ 僮手。

9—1 A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陽陵守慶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敢言之。/ 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 嘉手。 ·以洞庭司馬印行事。 B

因爲有 12 份類似的文書可資比較，發現這份文書有些文字有脱漏。一處是“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其他各牘作“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名計”，是計算、統計的意思。《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禹不能名，契不能計。”《正義》曰：“契爲司徒，敷五教，主四方會計。言二人猶不能名計其數。”“問何縣官計付署”，這句話確切的意思仍不是很瞭然，似乎是説陽陵司空方面不再將戍卒所欠錢統計上報了，問究竟由哪個縣負責統計上報。

還有一處是 B 面“未報謁追”，他牘作“至今未報謁追”。文書中還有一處文字可與睡虎地秦簡對讀，但意思還是不很清楚，即“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在《封診式·有鞫》中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張春龍等在文章中説：“舊以第二‘騰’字屬下讀，非是。疑第一個‘騰’字爲‘謄’是抄録的意思，第二個‘騰’字讀爲本字，是傳送的意思。”“當騰騰”，又見於《封診式·覆》：“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我們注意到這兩處的“當騰騰”總是與“皆爲報敢告主”相連，張文指出睡虎地秦簡整理組的句讀“非是”，無疑很正確，但是將第二個‘騰’字讀爲本字，理解爲“傳送”的意思，好像并不妥貼。我們懷疑，“當騰騰”的兩個‘騰’字都要讀爲“謄”。睡虎地秦簡整理組注：當，《吕氏春秋·義賞》：注：“正也。”謄，《説文》：“迻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當謄，正確地寫録下來。我們認爲，這裏的“當”是“應當”之意，“當謄謄”就是應當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録給他們，這與漢代公文常見的“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是同樣的意思。因爲將文書謄抄轉發給了有關的部門，所以才要説“皆爲報”，接到文書的部門都要回覆收到文書的情況。

這件文書的發出方最初是陽陵縣司空騰，他通過陽陵守丞厨，將追討賞錢的公文發出。最初的接收方是洞庭郡假尉纏，再由他批給遷陵丞。這個運作的程式是很值得注意的。陽陵縣方面的公文是發給洞庭郡的，這首先是由於他們弄不清戍卒究竟到了洞庭郡的哪個縣，因此要通過洞庭郡追查；另一方面可能也是一種行政程式規範，不同郡屬的縣之間的公文往來，可能是不能直接傳送的，而必須通過所屬的郡轉發。這可能是秦王朝强化對地方統治管理的一個措施。

這件文書的大意是：秦始皇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初六日），陽陵司空騰報告説，陽陵縣宜居里士伍名叫“毋死”的，積欠賞錢八千六十四，需要追討，但毋死充當戍卒，現不知在洞庭郡哪一個縣服役，歸哪一個縣管轄。現製作一份財務校驗券書，上報給洞庭尉，請命令管轄毋死的縣裒追討欠債，并將情況通報給陽陵司空。陽陵司空現不再承擔上報這筆債款的責任，查明欠債戍卒由哪個縣管轄，即由哪個縣負責統計在上報的年報表中。過去已經向他的家庭追討過欠款，因家裏貧窮無法繳納欠債，只好轉到他服役之處。文書送達後要回報，文書由管轄追討欠債的部門開啟。由敬經手。

四月己酉（初八日），陽陵守丞厨説：將司空騰的報告上報，請主管錢財的“金布曹”開啟文書。由儋經手。

秦始皇三十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二十五日），陽陵守慶説，上述公文至今未見回覆，請求追問覆函。由堪經手。

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初七日），洞庭假尉纏通知遷陵丞説，陽陵戍卒現由遷陵管轄，應按律令處理，回覆有關方面，并抄報給應當得到謄抄件的部門。由嘉經手。•公文用“洞庭司馬”印章封緘發送。

秦王朝一向以行政效率高而著稱，而這份文書的時間跨越了三個年頭，從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發出追討欠款的公文起，經陽陵方面一再追問，到三十五年四月，才剛剛由洞庭郡轉發給遷陵縣，責成他們按照律令從事。大概向一個已經是一無所有的窮光蛋追討債款也是一件非常頭疼的事情，明知其辦不到而又不能不辦，也就拖拖拉拉，没有著力去辦。不僅這份文書如此，性質相同的 12 件文書都是一拖數年，這 12 件文書發出的時間、欠資人員及錢數如下。

（1）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宜居士伍毋死，貲餘錢 8064；

（2）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陽陵仁陽士伍不狀，貲錢 836；

（3）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陽陵下里士伍不識，貲餘錢 1728；

（4）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孝里士伍裹，貲錢 1344；

（5）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下里士伍鹽，貲錢 384；

（6）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陽陵禓陽士伍徐，貲錢 2680；

（7）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陽陵禓陽士伍小欶，貲錢 11211；

（8）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逆都士伍越人，貲錢 1344；

（9）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陽陵仁陽士伍顙，贖錢 7680；

（10）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叔作士伍勝日，貲錢 1344；

（11）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陽陵豁里士伍不采，貲錢 852；

（12）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陽陵□□公卒廣，貲錢 1344。

12 件文書涉及陽陵戍卒積欠的錢分兩種性質。一種是“貲錢”，是以罰錢物的形式對過失或罪行進行懲處的一類刑種。一種是“贖錢”，是通過繳納錢財減免肉刑或死刑。《説文》：“贖，貿也。”桂馥《義證》：“貿也者，當爲質。《玉篇》：‘贖，質也。’《書・堯典》：‘金作贖刑。’《傳》云：‘出金以贖罪。’”結合睡虎地秦墓出土法律和這些文書看，秦代的老百姓動輒得咎，受罰受刑的幾率是很高的。這 12 個戍卒所欠貲錢或贖錢數各不相同，最多的 1 萬 1 千多錢，最少的 3 百多錢。爲追討這些欠款，動用的人力物力算起來也是相當可觀的，只是我們無法知道最後的結果究竟怎樣。從這 12 件追討貲錢的文書，我們的確可以看到秦王朝對人民管理的嚴苛。

我們再進一步討論“某手”的問題。邢義田先生根據筆迹分析的方法得出他的結論，由於我們要針對他的結論發表意見，因此將有關部分摘引如下：

第一，J1（9）1—12 這十二牘的正背面不是由同一人所寫。

第二，卅三年和卅四年由僮和堪署名的部分，筆迹相同，而署名“僮手”的部分曾出現不同的筆迹，因此可以推定僮不是抄寫這部分的人，但無法因此完全斷言這部分就一定是另一人堪所書。因爲我們不能完全排除由第三者所書的可能。

第三，卅五年這一部分的筆迹和署名“嘉手”的相同，而和僮、堪以及最後署有敬手二字的部分不同，因此可以確定這一部分應是嘉的手筆。

第四，由於牘背左下角敬手二字之書法風格和抄寫卅三年、卅四年文書内容的部分一致，墨色也一致，征之其他類似牘之署名同在背面的左下角，應可推定敬即牘文卅三年和卅四年部分的抄寫者。但 1、10 號牘正面筆迹和其他各牘有異，應如何解釋，還不

能確定。（第五、六略。）

我們也仔細分析了這 12 枚木牘文字與筆迹，但看法與邢先生不盡相同。我們的看法可歸納爲以下幾點：

其一，這 12 枚木牘正背兩面文字儘管有工整與潦草之别，纖巧與粗放之異，但是我們認爲同一木牘的正背文字可以出於一人之手，而不是象邢先生所説的不是同一人所寫。邢先生注意到 1、10 號牘正面文字與其他各牘有異，其實就是同一個人的不同書體。如此而已，豈有他哉。今人亦常以不同書體作書，時間、情緒、勞逸以及毛筆新舊、墨水濃淡等多種因素皆會影響到書法書體，不能將此類原因引起的書風差異誤判爲不是同一書手所書。

其二，背面左下角的“敬手”，應指正面卅三年文件的經手人，而不是其他文件的經手人。在 9—6，9—8 兩牘中，缺漏了背面的“敬手”字樣，我們據此即可推斷，“敬”不可能同時是牘文卅三年和卅四年文件的抄寫者。邢先生懷疑此二牘不見敬的署名，“可能是墨褪色所造成”，那是不大可能的，字迹褪色的狀況與木牘上完全没有墨迹是不同的。

其三，“卅三年四月丙午”陽陵司空文書由敬經手，敬應爲陽陵司空屬員；同年“四月乙酉”陽陵守丞文件由儋經手，儋應爲陽陵守丞屬員；“卅四年八月朔日”陽陵負責人遬文件由堪經手，堪應爲陽陵負責人屬員。“卅五年四月”洞庭尉觸文書由嘉經手，嘉可能是洞庭尉屬員。（邢先生亦認爲卅五年文件是嘉的手筆。）牘文卅三年和卅四年部分的抄寫者我們在前面討論幾件文書時已經説到，在最後一個“某手”之後的一句話，應當也是這個“某手”所寫的。因此，這 12 枚牘的最後一句話“·以洞庭司馬印行事”，應當也是嘉所書。（此處所説屬員關係是舉例，12 牘中時間和經手人并不全同。）

其四，這 12 枚木牘輾轉送達遷陵丞，牘文所記各文書全部都是遷陵縣官署抄録的副本。關於這些木牘文書的抄手，似乎有兩種可能性，一種可能是一位并未署名的書手所抄，由於文書到達遷陵後并無遷陵丞的處理意見，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另一種可能性是這些文書都是由嘉書寫的。他是一牘數件文書中最後一件文書的經手人，是他抄録了全部文書。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麽他或許不是洞庭郡尉的屬員，而是遷陵丞的屬員，他接到洞庭郡下達的文書後，抄録了該文件的大旨“洞庭尉謂遷陵丞”云云，并非文書全文或原文，作爲責任者，寫下“嘉手”的署名。

至於邢先生大文中所論公文書存文件底本補録與文書相關的其他文書以及存放排列順序等，這裏就不討論了。

§13、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啟陵鄉庶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劾等十七户徙都鄉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問之劾等徙□書，告都鄉曰啟陵鄉未有菜（牒），毋以

智（知）劾等初産至今年數□□□謁令都鄉具問劾等年數，敢言之。　16—9 A

□遷陵守丞敦狐告都鄉主，以律令從事。/建手即□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肆手。　16—9 B

此牘下部殘缺約 2 厘米，因此背面左下角殘去正面文書的經手人署名。這一文書可與前一文書比較著來看，即在遷陵縣境內，鄉與鄉之間的文書往來，不是直接傳送的，而是通過上一級的介入（即遷陵縣守丞敦狐）而進行的。這是啟陵鄉負責人庳答覆都鄉負責人嘉的問詢的文書，都鄉負責人可能通過縣守丞説，從啟陵鄉渚里遷往都鄉的某劾等十七户居民都没有將户籍遷過去，也就是説人已經搬家了，可是相關的手續却没有辦理。於是，遷陵縣責成啟陵鄉負責人答覆此事。啟陵鄉負責人庳一查，發現這十七户居民竟然原本就没有户籍，根本不知道這些人的出生日期（不知準確年齡），也就意味著無法按規定徵收賦税和調派徭役。這在當時可是一件很嚴重的失誤。

我們在討論前一件文書時指出，陽陵縣發往遷陵縣的文書，固然有戍卒不知到了洞庭郡的哪個縣的緣故，但也有可能是一種行政程式，不同郡屬的縣之間的公文往來，不能直接傳送，而必須通過所屬的郡轉發，這可能是秦王朝强化對地方統治管理的一個措施。同樣的，如果這件遷陵縣内兩個鄉之間的交涉，也要通過上一級行政部門的介入，可見秦王朝對基層管理的嚴格。

另一方面，按史書的記載，秦王朝對人民的控制也是非常嚴苛的，可是在啟陵鄉居然發生了十七户居民没有户籍的事情，真令人感到非常意外。關於這一點，我們當然可以拿當時戰争頻仍，很多地區秦楚對峙犬牙交錯，或者該地山大林密、交通困難等理由加以解釋。但無論如何，這都與秦對人民嚴酷統治的描述有相當大的出入。不過，在這枚木牘中，這個“錯誤”已經得到了糾正，這十七户應該很快會建立户籍，被納入賦税和徭役序列中。這倒也證明了秦王朝基層政權的功能和效率。

§14、或盡（？）廿六年三月甲午，遷陵司空得、尉乘、□卒算薄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陽具獄獄史啟敢□

□啟治所獄留□敢言之。·封遷陵留。　8—133 A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手。

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陘告司空主，聽書從事□起行司空。　8—133 B

這是一片殘牘，下半部已經燒毀，由於牘文殘缺太多，意義不是很清楚，坦白説没有

完全讀通讀懂。但是，釋讀中有幾個地方還是可以强調一下。一是背面的閱讀順序，我在前面已經説過，這種背面文字記有多條内容的情形，應該先讀最左側的一行。拿這塊木牘而言，整理者以及有些研究者讀背面時是讀最右側第一行“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這是不對的，現在的排序，是按我們的讀法排出來，背面首先記正面的郵書送達時間及經手人。這封信八月癸巳早上9—10點鐘左右送到，當天遷陵丞就告知遷陵司空主（負責人），請他“聽書從事”。至於這件文書正面第一行，似乎是追溯到前一年三月的“卒算簿”的有關事宜，是遷陵司空得與尉乘參與的。這件事又牽涉到酉陽貳獄獄史啟。酉陽與遷陵平級，這件公文與我們前面提到的平級傳送的公文應該先報上一級機構再下達，似乎有矛盾。但由於這是件殘牘，因此我們還無法作進一步的解釋。從“啟治所獄留□敢言之”，還是對上級的口吻，不是平級關係。“·封遷陵留”的意義不是很清楚，似乎應該是傳遞郵件的某種形式。

§15、御史問直（值）絡幣程書。 8—153

§16、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内，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如律令。/欣手。/ 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 8—156

§17、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幣直（值），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 8—152 A

【處手】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8—152 B

§18、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幣直（值）書已到，敢告主。 8—158 A

【欣手】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 8—158 B

這是一組有關中央政府要求基層部門呈報“絡幣值”的文書，§15是一枚標題簡，這組簡牘是“御史詢問絡幣值”的文書。即中央政府的御史下達文書（“御史書”），要求各地報告“幣值”（“幣值”或叫“絡幣值”）。（李學勤先生認爲“幣”是一種軍服。）此事顯然屬於財政事務，因此J1（8）156中説“署金布發”。這組文書的關係是這樣的：

（1）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丙午朔癸丑（初八日），遷陵守丞色將文書下達縣少内（管理錢財事務），要求執行御史文書。收到文件必須立即回覆。秦漢行政文書的傳送制度（睡

虎地秦簡有《行書律》），有“書到言”的規定，即行政文書傳送過程中，收到文書的下家，必須立即回覆傳送文書的上家，説明文書業已收到。文件收到後，由署金布的管理者啓封閱看，按照律令規定辦理。文書由欣打開。四月癸丑（初八日）當天約 10：20～11：25 左右，守府以快件送交少府。（或説“快行”是送信的人叫“快”。）

（2）第二天，即秦始皇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初九日），遷陵縣少内代理負責人是發文説，縣廷下達的御史文書，要求按照處理公務的一般程式（或者是按“工人程”規定的生産時間、工作量、用料等核算的價格），要洞庭郡上報群服的價格，文件到達後要立即回覆，現文件已收到，特此報告。文書由處經手。四月甲寅（初九日）日中時，佐處將覆信拿來，由欣經手。（我們認爲，“處”可能是少内的“佐”，他經手草擬了覆信，并自己將回信送到了遷陵縣府。）

（3）秦始皇三十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初九日），遷陵守丞色告訴酉陽縣丞，已經收到了酉陽主管令史轉送來的關於帑值的文書。四月丙辰（十一日）旦，守府以快件的形式將此郵件送往旁縣酉陽。這件文書是由欣經手的。

這組文書的傳遞很有典型性，它包括了從中央到郡、從鄰縣到本縣，從縣衙到部門的幾個行政機關的傳送過程，從中也可看到行政部門辦理文書的程式與效率。

總之，里耶秦簡目前公布的資料還僅僅只是很小的一部分，但已經可以看到它對秦史研究的巨大作用，自從上個世紀 70 年代雲夢睡虎地秦簡發現以來，出土簡牘使歷史研究發生了劃時代的變化。賈誼《過秦論》云：“振長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棰拊以鞭笞天下”；“禁暴誅亂而天下服”，“繁法嚴刑而天下震”；“廢王道，立私權，禁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然後奸僞并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多是比較抽象的批判，而出土簡牘資料則從最具體的、細微的方面展現了過去從不爲人所知的秦王朝的政治生態、官僚體制以及基層小吏與普通民衆生活，從而描繪出比較準確、真實地反映那個時代歷史的生動畫卷。作爲今天的研究者，這是我們的機遇與幸運啊！

2008 年 6 月 15 日三稿
2009 月 4 月 16 日改定

已审阅
子居 11-08-17, 17:03

秦漢律中的耐刑
——以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爲中心

[韓]淑明女子大學　任仲爀

内容提要　“耐”通常與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候等勞役刑配套使用，構成耐爲鬼薪白粲、耐爲隸臣妾、耐爲司寇、耐爲候等耐刑刑罰系列。從其特徵與出現頻率來看，耐爲隸臣妾是耐刑的主要刑罰。雲夢秦律和張家山《二年律令》均未出現過關於司寇科刑的記載，可見司寇不是耐刑的主要刑罰。没有出現司寇科刑的原因在於“其不名耐者”皆“耐爲司寇”，故無須再單獨行用“司寇”。將“其不名耐者”耐爲司寇，旨在調整徒隸與編户齊民的比例。研究表明，爲了保证編户齊民的數量，秦漢時代在有爵者和徒隸之間增設士伍階層，并建立了一套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有爵而未立軍功者，因爲減等繼承爵位逐漸降爲士伍；徒隸階層則通過赦免等方式可恢復士伍的身份；而不名耐者被耐爲司寇，其子可自動成爲士伍，由此避免輕度的耐罪者淪爲徒隸，進而確保編户齊民這一社會基層的數量。

關鍵詞　耐刑　城旦舂　鬼薪白粲　隸臣妾　司寇　庶人　士伍

一、序論

2003 年，在秦始皇陵園東約 2.5 公里的山任窑址，出土了 181 具刑徒遺骨，這是秦帝國徵發徭役葬送無數人命的又一例证。[①]對於一個國家而言，編户之民是治國之本，它是構成耕戰之民的基礎，因此，不宜對其施用如此殘酷的刑律。筆者在研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90—92 簡的條文“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爲司寇”的過程中，産生了這樣的疑問：秦漢律果真將所有犯人都逼上了如此殘酷的死亡之路嗎？該條文將勞役刑不確定的“耐”裁决爲“司寇”，這一略顯奇特的規定到底意味着什麽？

到目前爲止，《睡虎地秦墓秦簡》和《二年律令》中可以確認的耐刑有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候等，如能探明這些耐刑之間的相互關係、量刑的原則與比例，即可推論刑罰的運用方式。爲此，本文將對如下内容展開具體分析：

第一、分析四種耐刑的特性，闡釋同屬耐刑的四種刑罰之間存在的差异。各種耐刑呈現出非常大的差异，所以分析《睡虎地秦墓竹簡》等史料中的只以“耐”科刑的刑罰的具體内涵顯得尤爲重要。

第二、考察耐刑體系中的核心刑罰。《睡虎地秦墓竹簡》、《二年律令》的諸多科刑事例呈現“黥城旦舂—完城旦舂—隸臣妾”的刑罰系列，鬼薪白粲和司寇不在此列。這種科刑體系與減刑一等時的“黥城旦舂—完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刑罰體系有所不同，我們應該怎樣理解這種差异？

第三、分析《具律》90—92 簡（有罪當耐）中耐刑的原則。秦漢律中有的條文以完城旦舂—隸臣妾—贖耐的體系出現，也有的以完城旦舂—耐—贖耐體系出現。前者是確定的刑名，後者則爲不確定的刑名，其原由耐人尋味。爲什麽將不確定的“耐”裁决爲司寇，而非普遍適用於耐刑的核心刑罰隸臣妾？

以司寇裁决不名耐者之後的階段耐人尋味，即將司寇的子女升格爲士伍。分析司寇的兒子自動升格爲士伍的法律機制，就會思考這一法律機制的目的是什麽？分析司寇成爲士伍的過程，將能推導出秦漢律最終要建立的身份秩序。

①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園考古報告（2001—2003）》，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197 頁。

二、耐罪組成要素的多樣性

耐罪是秦漢律刑罰劃分上的重要界綫。耐爲司寇還是耐爲隸臣妾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屬於耐罪與否。然而，法律用語“耐罪以上”所包含的各項耐罪刑罰都是同質的嗎？

1）耐刑的鬼薪白粲

從《睡虎地秦墓竹簡》、《二年律令》的相關資料看，城旦舂和鬼薪白粲在贖免、權利、刑具、赤衣、監視上幾乎没有差别，表現爲幾近相同的等級。[①]即便鬼薪白粲是從城旦舂減刑而來，若無差异，減刑的意義不太大。唯一的差异爲刑城旦舂受到身體損傷和剃髮的刑罰，而耐爲鬼薪白粲則僅被剃掉須髯。可以認爲，這是從刑城旦舂減刑爲鬼薪白粲唯一的效果。但肉刑者是爲社會共同體所驅除的，而耐刑者可以重新回歸共同體，所以其效果不可輕視。

表 1　罪囚的没收[②]

罪囚	本人没收	妻子、財产、田宅没收	告人權	与死罪 1 人比較
城旦舂	○	○	無	2 人
鬼薪白粲	○	○	無	2 人
繫者	○	?	無	?
隸臣妾	○	×	有	3 人
司寇	×	×	有	3 人
候	×	×	有	?

2）耐刑的隸臣妾和司寇

鬼薪白粲雖與隸臣妾、司寇同屬耐刑範疇，但與隸臣妾不同的是，他們的家族成員和財物被没收，這一點與城旦舂相似。隸臣妾和司寇之間相差也很懸殊。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139 頁：“其子有罪當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及爲人奴婢者，父母告不孝，勿聽。”同書 156 頁：“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姦府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爲户、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爲人妻而弃、寡者，（174 簡）皆勿收。坐姦、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175 簡）”同書 160 頁：“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隸臣妾、收人、（204 簡）司空三人以爲庶人。其當刑未報者，勿刑，有復告者一人身，毋有所與。謁告吏，吏捕得之，賞如律。（205 簡）”同書 151 頁：“年未盈十歲及繫者、城旦舂、鬼薪白粲告人，皆勿聽。（134 簡）”

② 任仲爀：《秦漢律的髡刑、完刑、耐刑》，［韓］《中國古中世史研究》18 輯，2007，252 頁。

從最近出土的《里耶秦簡》涉及徒隸的相關資料中，可以明確地看出隸臣妾和司寇的差异。[①]

表 2　徒隸

a）	乘城卒	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	居貲贖債	司寇	隱官	踐更县者
b）	所部縣卒	徒隸	居貲贖債	司寇	隱官	踐更县者

比較 a）和 b）可知，徒隸指稱隸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三個刑名，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等不包含在徒隸範疇之内。隸臣妾和司寇雖同屬耐刑，但根據其是否是徒隸這一點來看，二者則分别屬於兩個層次完全不同的範疇，可謂具有天壤之别。作爲没收和買賣對象的徒隸，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處於喪失人身自由的狀態之中。下表以色彩的濃淡差异表示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同屬耐刑的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在刑名、刑具、剃髮等等方面均有差异。[②]

表 3　罪囚各種差异

	徒隶					
身體刑	黥刑	完刑	耐刑	耐刑	耐刑	耐刑
刑名	城旦舂	城旦舂	鬼薪白粲	隸臣妾	司寇	候
刑具	○	○	○			
剃髮	○	○				
剃鬢	○	○	○	○	○	○
監視	○	○	○			
罪囚服裝	○	○	○	○		
身份承繼	○	○	○	○		

由表 3 可知，同屬耐刑範疇的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各具特性。鬼薪白粲雖然是耐刑，却受到與城旦舂相近的處罰，司寇則與隸臣妾不同，屬於準庶人，不可以買賣。在這

①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77—78 頁。“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即傳之，a)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也，不欲興黔首。b)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太）守府。”

②任仲爀：《秦漢律中的耐刑》，［韓］《中國古中世史研究》19 輯，2008，116—124 頁。

四種耐刑中，最爲典型的是隸臣妾。值得强調的是，隸臣妾和司寇以徒隸爲界分處，這一界綫的兩邊。

三、關於“耐”和耐刑的核心刑罰

《睡虎地秦墓竹簡》和《二年律令》中存在僅以“耐”表示的刑罰，那麽它到底是怎樣的刑罰呢？之所以探究其含義，是因爲包含於“耐”的各種刑罰之間存在巨大的差异。尤其是因爲罪人被裁决爲隸臣妾還是司寇，直接關係到其是否會淪爲徒隸而被没籍。

根據《二年律令》90—92 簡的内容可知，耐刑不可單獨使用，一定要與勞役刑相結合（這一點將會在下文中進行探討），所以探究與耐結合的刑罰名就顯得很有必要。

A）公祠的盜竊案

1）公祠未闌，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今或盜一肾，盜一肾臧不盈一錢，何論？祠固用心肾及它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不盈一錢，盜之當耐。（《睡虎地秦墓竹簡》，161 頁）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將“當耐”解釋爲“耐爲隸臣”，根據《法律答問》對未滿 1 錢的處罰與 1 錢以上一樣，衹要屬於貲以下（未滿 110 錢）的盜竊，均施以耐爲隸臣的處罰。由此可知，後文“盜之當耐”之“耐”是前文“耐爲隸臣”的略稱。這是“耐”指稱“耐爲隸臣”的鮮明例证，明顯與《二年律令・具律》“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爲司寇”（90—92 簡）等規定相矛盾。

B）盜竊案（2，3）

從下列與贓物價值相關的《法律答問》中也可以看出，耐罪指稱耐爲隸臣妾。

2）士五（伍）甲盜，以得時值臧，臧值過六百六十，吏弗值，其獄鞫乃值臧，臧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何論？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罪，或端爲，爲不直。（《睡虎地秦墓竹簡》，165 頁）

3）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吏爲失刑罪。甲有罪，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殿（也）？爲不直。（《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66 頁）

2）和 3）的耐明確指稱耐爲隸臣妾，這明顯與《二年律令・具律》90—92 簡的“庶人

犯耐罪時處以耐爲司寇”的處罰原則相矛盾。

由於篇幅有限，不能對全部内容一一進行分析。不過根據初步統計，《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關於“耐”的例子有27個，其中21例耐爲隸臣妾，6例不太明確。①

雖然《睡虎地秦墓竹簡》和《二年律令》中有一些關於“耐”刑的具體内容不太明瞭，但凡是可以確認的無一例外都是“耐爲隸臣妾”，更重要的迄今爲止尚未找到一例“耐爲司寇”者。《睡虎地秦墓秦簡》和《二年律令》中都没有關於司寇的科刑事例，而且單獨使用的耐也不指稱耐爲鬼薪白粲或者耐爲司寇。根據上述分析，《睡虎地秦墓秦簡》及《二年律令》的主要刑罰系統可整理如下（陰影部分是主要刑罰系統）：②

表4　刑罰系統

<table>
<tr><td colspan="3">死刑和徒刑系列</td><td colspan="2">財産刑系列</td></tr>
<tr><td colspan="3">A系列</td><td>B系列</td><td>C系列</td></tr>
<tr><td></td><td>主系列</td><td>副系列</td><td></td><td></td></tr>
<tr><td>死罪</td><td>死罪</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肉刑</td><td></td><td>斬右趾</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斬左趾</td></tr>
<tr><td></td><td>劓</td></tr>
<tr><td>黥城旦舂</td><td></td></tr>
<tr><td>完刑</td><td>完城旦舂</td><td></td><td>贖死罪金二斤八兩（40兩）</td><td></td></tr>
<tr><td rowspan="3">耐刑</td><td></td><td>鬼薪白粲・腐罪</td><td>贖城旦舂，鬼薪白粲一斤八兩（24兩）</td><td></td></tr>
<tr><td>耐爲隸臣妾</td><td></td><td>贖斬贖腐一斤四兩（20兩）</td><td></td></tr>
<tr><td></td><td>耐爲司寇・遷・黥顏頯</td><td>贖劓贖黥一斤（16兩）</td><td>罰金二斤（32兩）</td></tr>
<tr><td colspan="3"></td><td>贖耐十二兩（12兩）</td><td>罰金一斤（16兩）</td></tr>
<tr><td colspan="3"></td><td>贖遷八兩（8兩）</td><td>罰金八兩（8兩）</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罰金四兩（4兩）</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罰金二兩（2兩）</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罰金一兩（1兩）</td></tr>
</table>

① 參見我的同名論文，載［韓］《中國古中世史研究》19輯，2008。
② ［韓］任仲爀：《秦漢律의贖刑》，《中國學報》54輯，2006，225頁。

據表 4，在實際的刑罰適用中，鬼薪白粲和司寇的用例不太多。然而如若耐刑的運用果真以隸臣妾爲主，將會産生新的問題：隸臣妾是以徒隸身份被國家没籍爲官奴婢的，這就意味着，如果將屬於輕罪的耐罪者均裁決爲隸臣妾而没籍，必定會導致編户齊民的減少。爲解決這個問題，便推出了只判爲“耐”的方案，之後再將其裁決爲“耐爲司寇”。後文將仔細分析這個問題。

四、“不名耐者”和司寇的特點

1）“不名耐者”的含義

如上所述，耐實際上是指耐爲隸臣妾，但是《具律》90—92 簡“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的條款中，對庶人以上的耐罪者，以司寇罪進行處罰，對司寇則給予隸臣妾的處罰。那麽，造成這種矛盾的原因是什麽？下面將對相關法律條文進行分析。

①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爲司寇，司寇耐爲隸臣妾。②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繫城旦舂六歲。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爲城旦舂。③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④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⑤城旦刑盡而盜臧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弃市。（90—92 簡）

這一條文中“有罪當耐”的含義是什麽呢？在《睡虎地秦墓秦簡》和《二年律令》中，凡是以“有罪當+刑名”形式出現的刑罰，如“有罪當笞”、“有罪當黥”、“有罪當府（腐）者”、“有罪當遷”、“有罪當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等，表示已經確定了的罪名。一般來説，在“有罪當○”形式中，○是確定的刑名，但是衹有耐的刑名未被細分與確定。

大部分學者認爲“不名耐者”的含義是“耐單獨使用，而刑名（勞役刑）不確定”。[①] 筆者贊同這種觀點，并擬對此做進一步的補充説明。首先，“名”的意思是“指名”，敦煌漢簡有“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釋 TH・2325），[②]其含義是“法律規定，凡是使臣的傳上没有明確注明要求收取士卒、武器及穀物簿籍的，不要擅自給予”。此外居延漢簡“名捕詔書”中的“名”也是“指名”的意思。從以上幾種“名”的用例上看，將“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解釋爲“犯耐罪而刑名不確定”是正確的。之所以制定“不名耐者”這一單獨條款，與耐罪的組成要素有關。耐刑通常與四個勞役刑

① 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訳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63 頁；專修大學：《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三）—具律—》，《專修史學》37，2004，138—139 頁；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79—81 頁。

② 吴初驥等編：《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相結合使用，當耐刑的具體條款尚未確定時，則按 90—92 簡的規定處理。

但上述結論與本文第二部分談到的單獨使用的耐皆指稱耐爲隸臣妾的結論相悖。在耐明確指稱耐爲隸臣妾的情況下，比如説對盜臧未滿 110—220 錢的盜竊罪處罰爲“耐”時，究竟適用哪個原則，是耐爲隸臣妾還是遵照《具律》90—92 簡的規定？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我認爲，除了對盜臧未滿 110—220 錢的盜竊罪處“耐”以外，其他單獨表現爲“耐”的，均無分析具體刑名的必要，可直接適用 90—92 簡的耐罪原則。這就是“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的真正含義。

2）“不名耐者”和司寇

爲什麽會同時使用確定的四種耐刑和其他不確定的耐刑呢？采用罪刑法定主義的秦律籠統地規定了“耐”的刑名，而《二年律令》90—92 簡對之進行了調整，調整的理由可推論如下：

第一，由於耐刑有四種細則，當時可能出現過很難確定刑罰細則的情況。當這樣的情況出現時，首先簡單地以“耐”裁決，然後立足於 90—92 簡的條款來決定囚犯的身份。

第二，比較重要的理由是，由於考慮到與隸臣妾的比例問題，故規定“耐”爲司寇。下面將通過《睡虎地秦墓竹簡》和《二年律令》中耐刑出現頻率的統計數字，來考察這個問題。

表 5　《睡虎地秦墓竹簡》和《二年律令》中的耐刑事例統計

	非科刑事例	科刑事例	合計
耐爲鬼薪白粲	27	5	32
耐爲隸臣妾	72	28	100
耐爲司寇	19	0	19
耐爲候	0	3	3
耐	19	28	47

由上表可知，科刑事例大部分是“耐爲隸臣妾”和“耐”，隸臣妾成爲耐刑的核心。相反，鬼薪白粲不過 5 次，司寇則没有出現科刑事例。鑒於此，有的學者認爲司寇不適用

於科刑。[①]由於 90 簡是“耐爲司寇”，而不是單獨行用司寇，因此幾乎没有出現司寇的科刑事例。正因如此，《睡虎地秦墓竹簡》、《二年律令》中單獨適用耐的科刑數量與隸臣妾相同。

將“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之庶人判處爲司寇的目的，在於維持刑罰比例上的平衡性。因爲隸臣妾是耐刑的核心，如果將“不名耐者”判處爲隸臣妾，則編户齊民在總體人口中的比率會減少，而在官府服役的徒隸的比例會增加。爲瞭解決這個問題，便規定將“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判處爲司寇，同時作爲彌補的措施，還規定司寇的子女可恢復士伍身份。意即，被判處爲司寇的“不名耐者”本人雖然是囚徒身份，但其子女可恢復士伍的身份，其用意在於保证全體編户齊民的比例。[②]這種調整機制的確立，反映了秦漢法律重視徒隸與編户齊民比例上的合理性、重視農業生産等基本理念。

筆者認爲 90－92 簡條款的根本用意在於減少徒隸在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并讓司寇繼續從事農業生産，這一看法是建立在《里耶秦簡》相關資料的基礎之上的。《里耶秦簡》中洞庭守禮下達給郡所屬縣啬夫等的文件中，記載了運輸洞庭郡的兵器到内史、巴、南郡、蒼梧等地的人力徵發順序，依次爲徒隸→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徒隸因被没籍而不能耕作自己的農田，作爲隨時可以調發的群體排在首位。雖然司寇也被列入農忙時的徵發對象，但排在居貲贖債之後，表明司寇獲得農忙時耕作自身土地的優惠待遇，“令”上就有此項規定。

司寇未被籍没的證據頗多。司寇和隱官雖在官府服役，但未被籍没，司寇甚至可以自立門户，這是司寇生活在自己的居住地的有力例证。秦代兵器的製造者包括工城旦、工鬼薪、工隸臣等，但是，唯獨司寇不在其中。這表明司寇未被没籍，他們承擔監視罪囚的任務，并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耕作。[③]

現在回到本文開頭提到的問題。正如秦始皇陵園東山任窑址出土的人體遺骨所證明，囚徒勞役犧牲了大量正值生育年齡的人口。121 具遺骨的平均死亡年齡僅爲 24 歲，均爲 15－35 歲的青壯年男性，同時出土的 10 多個鉗等刑具表明他們的身份爲囚徒。[④]由此可

① 藤井律之：《罪の加減と性差》，《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83－84 頁。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182 頁：“公士、公卒及士伍、司寇、隱官子皆爲士伍。疇官各從其父疇，有學師者學之。”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191 頁：“諸收人，皆入以爲隸臣妾（435 簡）。”同上，156 頁：“罪人完城旦舂、鬼薪以上，及坐姦府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爲户、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爲人妻而弃、寡者，（174 簡）皆勿收。坐姦、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175 簡）”《睡虎地秦墓竹簡》201 頁：“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睡虎地秦墓竹簡》205 頁：“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張家山漢墓竹簡》176 頁：“司寇隱官半宅。欲爲户者，許之。（316 簡）”

④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秦始皇帝陵園考古報告（2001－2003）》，文物出版社，2007，197 頁。

推，正是這類事情引發了農業生産和人口增長所需的男性人口缺乏的現象。當時的統治者也爲調整這種荒謬的人口比例采取了一些措施，將“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科刑爲司寇就是其一。刑徒擁有可耕作的土地，不做僕養，也不屬於買賣對象，如不考慮人口比例的問題，我們便很難解釋這種奇怪的現象。

從身份上講，司寇仍然是屬於受到耐刑處罰、不能獲得爵位的罪囚。雖然司寇淪爲無爵者以下階層，但給司寇本人分配土地，讓其子女恢復士伍身份，這隱含着防止編户人口減少的意圖。對於司寇本人而言，由於具有讓下一代恢復士伍身份的期待心理，因此他們會積極地履行監視罪囚等國家所賦予他們的職責。而且司寇免除肉刑，保留了雖受耐刑處罰但仍可回歸社會共同體的可能性，這一點，與司寇子女具有恢復士伍身份的可能性是一致的。

五、結論：關於士伍的身份制度

至此本文探討了司寇的身份上升機制。通過這種分析，我們得知秦漢刑罰體系的作用不只是産生徒隸身份者。秦漢帝國的統治者認爲，國家如果擁有過多的徒隸會加重財政負擔，而將徒隸分派至民間有助於減輕財政負擔。[①]但是，這樣的轉移不能將其還原爲編户齊民，所以不是解決人口比例失衡的有效方法。

解決這一問題的有效方案是禁止産生數量過多的徒隸，但在嚴酷的無刑期的秦律之下，徒隸數量的增加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對於罪囚恢復士伍身份，雲夢睡虎地秦律和《二年律令》都有優惠政策，《封診式》中關於赦免的記載是當時實行這種優惠政策的例证。設立“身份自動恢復機制”以確保罪囚恢復編户齊民身份，正是對不名耐者的處理方法。爲便於分析這個問題，首先綜合《二年律令》中《户律》、《置後律》、《傅律》的資料，整理作成表 6：

① 林炳德：《出土文獻和漢文帝刑制改革》，《東洋史》（1），首爾：册世上，2007，56－61 頁。

表 6　爵位和田宅地，爵位承繼

爵位			田（頃）	宅	後子	第 2、3 子	4 子以後
20	侯	徹侯		105	徹侯	徹侯	徹侯
19		关内侯	95	95	关内侯	不更	簪裹
18	卿	大庶長	90	90	公乘	不更	上造
17		駟車庶長	88	88	公乘	不更	上造
16		大上造	86	86	公乘	不更	上造
15		少上造	84	84	公乘	不更	上造
14		右更	82	82	公乘	不更	上造
13		中更	80	80	公乘	不更	上造
12		左更	78	78	公乘	不更	上造
11		右庶長	76	76	公乘	不更	上造
10		左庶長	74	74	公乘	不更	上造
9	大夫	五大夫	25	25	公大夫	簪裹	上造
8		公乘	20	20	官大夫	上造	公士
7		公大夫	9	9	大夫	上造	公士
6		官大夫	7	7	不更	公士	
5		大夫	5	5	簪裹	公士	
4	低爵	不更	4	4	上造	公卒	
3		簪裹	3	3	公士	公卒	
2		上造	2	2	公卒		
1		公士	1．5	1．5	士伍		
+0	無爵	公卒	1	1	士伍		
0		士伍	1	1	士伍		
−0		庶人	1	1	士伍		
−1	准庶人	隱官	0．5	0．5	士伍		
−2		司寇	0．5	0．5	士伍		
−3	徒隸	隶臣妾					
−4		鬼薪白粲					
−5		城旦舂					

從表 6 中，我們很容易看出《二年律令》有關身份制度的規定所針對的最終目標是士伍身份，可以將其分爲以下三種情況：1）高爵均降爲公乘以下低爵，乃至士伍；2）無爵（公卒、士伍、庶人）繼續維持士伍身份；3）隱官、司寇以下者則可以通過赦免等方式恢復士伍身份。由此可知，《封診式》中之所以關於士伍的記載頗多，是因爲爵制機制的運用最終創造了衆多士伍身份者。

無論是有爵者還是罪囚，《二年律令》中將最終淪爲無爵者的階層劃分爲公卒、士伍與庶人，這些身份擁有者的來源不盡相同。

首先，分析一下公卒身份的形成過程。根據爵位繼承的總體原則，從 18 級大庶長到 1 級公士，其後子承襲的爵位低於其父。在這種爵位的承繼過程中爵位依次遞減，最終會降至公卒、士伍。

無爵者中排在第二位的是士伍。關於士伍的定義，存在多種觀點，其中最有説服力的是“達到服役年齡以上的無爵的男性公民”這一説法。[①]而關於士伍身份的形成方式，一些學者認爲僅是有爵者因罪被奪爵而成爲士伍，其實這只是形成士伍的衆多途徑之一。表 6 所見公士、公卒、士伍、司寇、隱官等五種身份的子女成爲士伍的内容爲此提供了例证。其中隱官、司寇的子女是自動上升至士伍身份以確保編户齊民階層的事例。但是，如果“耐罪”者被處以隸臣妾，就不可能自動恢復士伍身份，因此才會制定將“不名耐者”“耐爲司寇”的處罰原則。可見，爲了保证編户齊民與罪人在比例上的合理性，統治者以司寇爲立足點，對耐刑進行了調整。

無爵者中排在第三位是的庶人。從文獻史料上看，成爲庶人的途徑有以下兩種：一是列侯等被剥奪爵位和封邑，成爲庶人；二是罪囚、奴婢獲得赦免，成爲庶人。其中，關於後者在《二年律令》中有明確記載，這爲探明庶人的來源與形成途徑提供了有力的例证。

迄今爲止，關於庶人的認識尚不明確，[②]但通過《二年律令》的資料可知，庶人是解放私奴婢及罪囚而形成的身份，如果第一代人維持庶人身份，其子女升格爲士伍之後就可以獲得完全自由的身份。

但是，對於庶人的子女成爲士伍的問題，需要做進一步的探討。即，《二年律令》有關“公士、公卒及士五、司寇、隱官子皆爲士五”（364—365 簡）的條文中，列舉了日後能成爲士伍的各種身份，唯獨庶人之子不在此列。根據這個事實，可以推論，奴婢、罪囚

① 朱紹侯：《秦漢簡牘與軍功爵制研究》，《光明日報》2002 年 5 月 22 日；尹在碩：《關於秦代士伍》，［韓］《慶北史學》10 輯，1987，151—205 頁。

② 錢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卷 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86 頁。他對庶人的看法一直没有引起關注，但《二年律令》資料出土證明其爲卓見。

通過赦免獲得庶人身份者，其子女不允許成爲士伍。與此相似的實例亦可見於《傳律》有關月稟米、受杖、睆老等規定中，我們可以據此找出庶人被排除在外的合理解釋。

月稟米等是對老人的優恤政策，而庶人則不可享受此種待遇，[①]這表明庶人作爲罪囚及奴婢獲得赦免而形成的階層，被有意地置於優恤對象之外。與此相反，免老規定則表述爲“公卒以下”，表明庶人也包括在内。這是因爲庶人也是徵發勞役的對象，必須要規定其免老年齡，所以才有“公卒以下”的表述。如果真是這樣，那麽《傳律》的優免規定不包含庶人則是合理的。這些内容在表 7（1）（2）的記録中也有所體現。

那麽，庶人之子果真不能成爲士伍嗎？204、205 簡有關於若能捕獲盜鑄錢之罪犯者，可以贖司寇 3 人爲庶人的規定，[②]這正是司寇成爲庶人（司寇→庶人）的情況，那麽，這類庶人能否成爲士伍呢？據（1）司寇可以成爲士伍，據（2）庶人之子不可成爲士伍。可是，如果據（1）司寇可能成爲士伍，而據（3）贖司寇成爲庶人者不可成爲士伍的話，則兩者相互矛盾。因此爲了合理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假設 364、365 簡省略了一些關於庶人的記録。筆者的這種假設可以在 162、163 簡解放奴隸的事例中找到依據。在主人解放奴隸爲私屬的情況下，主人死亡或有罪時，私屬可以升格爲庶人，刑者可成爲隱官。據（4）私屬成爲庶人或隱官取决於受了肉刑與否，而在等級上隱官低於庶人。據 364、365 簡，隱官的子女可成爲士伍，因此，與隱官一起獲得解放的庶人的子女也應該可以成爲士伍。

表 7　回歸士伍

364—365 簡		204—205 簡		162—163 簡	
士伍	士伍		士伍	士伍	士伍
	×		↑？（子）	↑？（子）	↑（子）
↑（子）	↑（子）		庶人	庶人	隱官
			↑（贖免）		↑
司寇・隱官	庶人		司寇		私屬
（1）	（2）		（3）		（4）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181 頁：“大夫以上［年］九十，不更九十一，簪裹九十二，上造九十三，公士九十四，公卒、士五九十五以上者，稟鬻米月一石。（354 簡）”同書 181 頁，“大夫以上年七十，不更七十一，簪裹七十二，上造七十三，公士七十四，公卒、士五七十五，皆受杖。（355 簡）”同書，181 頁：“不更年五十八，簪裹五十九，上造六十，公士六十一，公卒、士五六十二，皆爲睆老。（357 簡）”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160 頁、“捕盜鑄錢及佐者死罪一人，予爵一級。其欲以免除罪人者，許之。捕一人，免除死罪一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二人，隸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爲庶人。（205 簡）”

上述公卒、士伍、庶人都是無爵者，可以表示爲“0”，但考慮到《二年律令》區分三者的意圖，公卒表示爲+0，士伍表示爲0，庶人表示爲－0更爲恰當。區分無爵者的理由在於對其第一代來説，區分三者的來源是相當有必要的。

表8　士伍形成機制

<table>
<tr><td></td><td>公卒系統</td><td>士伍系統</td><td colspan="5">庶人系統</td></tr>
<tr><td>有爵者
↓</td><td>有爵者
（爵減）
↓</td><td></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無爵者</td><td>公卒
↓</td><td rowspan="2">士伍</td><td colspan="5">←（自動）庶人的子
↑</td></tr>
<tr><td>公卒的子（自動）□</td><td colspan="5">庶人</td></tr>
<tr><td rowspan="2">↑
罪囚</td><td rowspan="2"></td><td>（自動）
↑司寇的子</td><td colspan="5">↑
（赦免）</td></tr>
<tr><td>不名耐者□耐为司寇</td><td>耐爲
司寇</td><td>耐爲隸
臣妾</td><td>耐爲鬼薪
白粲</td><td>完城
旦舂</td><td>黥城
旦舂</td></tr>
</table>

如表8所示，《二年律令》中關於身份制度的規定是以士伍階層爲核心的，其用意在於確保廣泛的士伍階層，即編户齊民。具體方式包括：有爵者貶爲士伍；原本無爵者繼續維持士伍身份；徒隸和奴婢通過身份解放成爲庶人，然後其子女自動恢復士伍身份。實際上，士伍的身份是有爵者和徒隸階層的交匯點。在此框架内，不名耐者被判處爲司寇，其子又可自動成爲士伍（耐→司寇→士伍），由此可以避免耐罪之輕者淪爲徒隸身份，進而確保作爲社會基礎的編户齊民階層的數量。

《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涉爵釋文補正

揚州博物館　王冰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針對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中有關涉案者爵位的簡文進行考釋，補正此前各版本釋文中因未能明瞭簡文中"皆"字的不同表意而導致的句讀錯誤，及其所帶來的對於案犯爵位的誤讀。

關鍵詞　奏讞書　爵位　漢五年五月詔　復故爵　故楚爵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①]，對墓中出土的八種簡書進行了仔細標點與注釋，糾正了此前版本中的一些錯漏，成爲研究漢代歷史與法律制度方面的重要文獻。

對於簡文《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釋讀中先後出現的"皆關内侯"，"（君、五大夫）皆故楚爵"，"爵皆大庶長"等爵位表述所引起的混亂，朱紹侯先生在《史學月刊》2003年第12期上發表《〈奏讞書〉新郪信案例爵制釋疑》一文，提出"劉邦改楚爵爲秦爵，新郪信等四人被授予大庶長"；"五大夫乃是秦、楚共有的爵號，五大夫在楚爵制中可能并非排在第九級。如據前引劉邦賜給其功臣的爵位順序來判斷，五大夫僅次於卿，與君爵僅差一級，屬於高爵範圍，因此校長丙以楚爵五大夫轉爲漢爵大庶長是完全可能的"；"關於新郪信等四人由大庶長晉升爲關内侯的問題，主要是根據劉邦漢五年五月詔書中的'故大

① 文物出版社，2006。本篇補正的簡文及注釋在98—100頁。文中凡引張家山漢簡均出自本書。

夫以上賜爵一級’的允諾，這屬自然晉升”；“關内侯是信等四人一生所得的最高爵位”等觀點，然頗多勉强，尤以丙僅僅因爲任職校長這樣的低級佐官身份（《二年律令·秩律》“……校長、擧長、發弩……秩各百廿石”），即可從五大夫無故越級超升至大庶長，與其長官新郪縣令信比肩，背離了軍功爵制度的本質，難以信從。此外，該案例發生在漢五年劉邦登基并廣泛賜爵之後二年，從案卷中記録信初爲右庶長，以及下文“爵皆大庶長”等純用秦爵的情況看，丙的五大夫也應當屬於統一採用秦二十級軍功爵之後的爵稱。

綜觀諸家各版本《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的釋讀與相關考訂，均受困於“診問”句後三個涉爵的“皆”字，因未能明瞭其不同表意，以及簡文的爵稱記述與高祖五年五月詔令的特别關聯，導致句讀與注釋有誤或有疏漏，影響了讀者對於簡文中涉案者爵位關係的正確瞭解。遂不揣淺陋撰此補正，以就教於方家。

（一）

原釋文：

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内侯。信，諸侯子，居洛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樊（棥）陽賜爵爲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居新郪都隱（？）里；贅，威倉君，居故市里；丙，五大夫，廣德里，皆故楚爵，屬漢比士，非諸侯子。

新讀：

診問，蒼、信、丙、贅皆（偕）。關内侯信，諸侯子，居洛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樊（棥）陽賜爵爲廣武君，秩六百石。蒼，壯平君，居新郪都隱（？）里；贅，威倉君，居故市里；丙，五大夫，廣德里，皆故楚爵，屬漢比士，非諸侯子。

【校釋】

在本段文字中確定“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内侯信諸侯子”十四字的句讀時，對“皆”字的字義如何釋讀，顯然至爲關鍵。按照原釋讀，在記録四名案犯“皆關内侯”以後，又緊接着記録四位案犯的居里和明顯低於關内侯的右庶長、五大夫之爵位，就文章結構而言，不但重叠，而且互相抵牾，明顯不妥。根據下文述及多人具體爵位時，特作“爵皆大庶長”這樣前綴限定詞的句法判斷，這裏出現的“皆”字有兩種可能，其一是衍文誤書，另一則爲句末斷句。本文傾向於後者，即認爲應譯作：

診問，蒼、信、丙、贅皆（偕）。

"診"，驗证也。"診問"，訊問以復驗案情。

"皆"，偕也。清代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白部》："皆，又作偕。皆、偕古今同字。"如《儀禮·聘禮》："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於階"借"皆"爲"偕"；又《秦風·無衣》"與子偕行"，《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贊》引作"與子皆行"。其置於句末的用法見於《詩經》。《詩·周頌·豐年》："以洽百禮，降福孔皆"，《左傳·襄公二年》引《詩》寫"皆"爲"偕"；《詩·小雅·魚麗》："物其旨矣，維其偕矣"；《詩·小雅·賓之初筵》："酒既和旨，飲酒孔偕"[①]。前者釋"遍"，後二者釋"嘉"。此處簡文應釋"一同"、"一道"之義。

辨明關鍵詞義後可知，該句表達的是"（本次）復驗訊問，蒼、信、丙、贅一同（應訊）"之意。如此，不但能緊扣着上文"丙、贅曰"、"詰丙、贅、信"、"丙等皆曰"等同時訊問一衆案犯的筆録内容，而且具有承上啓下的轉折作用，直接接轉復審卷宗開篇關於案犯身份、居里等事項的記述，完善本刑事案件的呈報文書格式。

雖然簡文整理者對於"皆關内侯"的斷句作出了"疑均爲楚爵"的注釋，以防止與後文"爵皆大庶長"的文字相抵牾。但"關内侯"是秦國特有的爵稱，係指食邑在函谷關以内的侯爵，難以歸類於楚爵序列。從《史記》所記功臣封爵的情況看，劉邦以關内侯封賞出現於漢朝建立以後，可知統一爵稱純用秦制，亦當在劉邦登基前後。此外，下文明確指出丙爲故楚"五大夫"（應爲套改後的秦爵），而在秦漢二十級爵位中，"五大夫"僅爲第九級爵，"關内侯"却高達第十九級爵，差别懸殊。顯然丙不可能同時以楚爵的"關内侯"和"五大夫"兩種身份入漢。

如果以非漢王所授的爵位爲記述内容，爲明瞭計，則祇需書寫其入漢前的最終爵位。在案卷記録中，不應當、也不可能出現前面已經概述案犯入漢前"皆關内侯"的最終身份，又緊接着記述其中的一位案犯以右庶長之爵爲漢立大功後，受封漢爵廣武君，而另外三位案犯另有"故楚爵"，其中更有低爲"五大夫"爵位，却不再交待其人因何功勛獲授大庶長爵位的混亂現象。因爲這是簡單的行文邏輯，録寫的法吏不可能犯如此低級的疏漏錯誤。

由於簡文中在與案犯爵位記述相關或相鄰的文字裏連續用了三個"皆"字，所以辨明"關内侯"前之"皆"字與後文兩個"皆"字的不同詞義和用法區别，是正確斷句與闡釋文意的關鍵。

關内侯信，諸侯子，居洛陽楊里，故右庶長，以堅守葉（棠）陽賜爵爲廣武君，秩六百石。

① 阜陽雙古堆汝陰侯墓出土《詩經》竹簡表明，西漢初習《詩經》的現象較爲普遍，不排除本案記録者爲曾習《詩經》之人。從歷史地理上看，新郪縣與汝陰國爲近鄰。

此句簡文詳述了案犯信曾以“諸侯子”和漢右庶長（當爲軍吏）的身份參加滎陽保衛戰，因大功獲得加封，并實授有秩俸之職的重要經歷。

“關内侯信”，在《奏讞書》中，以官銜、爵稱冠於名字之前的寫法比比皆是，如守某、大夫某等，與本文中辨正的“關内侯信”的稱謂同屬一類。

如果我們結合漢代典籍來閱讀此處文字，亦可以發現“關内侯信，諸侯子”的文法，與《漢書・蕭何傳》“關内侯鄂（千）秋時爲謁者”之句相同，巧合的是，兩人的秩俸也基本相當，均六百石（西漢謁者秩比六百石）；此外，《史記・樊噲傳》載其“以將軍守廣武[①]”一歲，“項籍既死，漢王爲帝，以噲堅守戰有功，益食八百户。”由此可見，“廣武君”的美號與樊噲領銜的廣武堅守戰有關。簡文所記諸侯子“信”以“右庶長”的身份率部堅守滎陽有大功，從右庶長賜爵“廣武君”，并實授秩六百石官職的時間，當與主將樊噲益封同時。簡文與史實可印证。至於其何時加封至最終的爵位關内侯，簡文雖未追述，應與漢高祖在五年五月詔中“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以共慶天下事定、大漢皇帝登基有關。

“諸侯子”，西漢初期的特定人群稱謂，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一引宋祁説：“諸侯子謂諸侯國人，若楚子之類。”涵蓋範圍未免太廣。查《漢書・高帝紀》中有三處提及“諸侯子”：漢二年六月漢王還櫟陽，“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五年夏五月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又曰：“諸侯子及從軍歸者，甚多高爵，吾數詔吏先與田宅”（筆者按：此語指明“諸侯子”與普通民衆“從軍者”有區别）；同年“後九月，徙諸侯子關中”。從上述内容多與關中有關，結合秦始皇曾“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分析，諸侯子當指前山東六國望族後裔，而不是楚漢之際各諸侯國的一般民衆。否則，天下粗定之時便不加區别地强徙各諸侯國的一般民衆於關中，打破百姓安土重遷的傳統，攪動各地紛擾，殊難理解。此外，太史公深知劉邦的重臣多出身寒微，因在《高祖本紀》中首次提及“諸侯子”時，特别寫明劉邦剛立六歲嫡子劉盈爲太子，便“令太子守櫟陽，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正是以貴族子弟伴儲君的祖制，來説明這些人并非普通庶民。

根據劉邦曾“令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的歷史記載，可以合理推測：在滎陽爲保衛劉邦而浴血堅守的信，是來自於秦徙關中的“諸侯子”，本屬“劉家軍”，與楚毫無瓜葛。

> 蒼，壯乎君，居新鄭都陽（？）里；贅，戚倉君，居故市里；丙，五大夫，廣德里，皆故楚爵，屬漢比士，非諸侯子。

該句記録了其他三位案犯的入漢前“故楚”爵位，以及與信不同的“非諸侯子”身份，指明此三人不是原六國望族子孫，并曾爲故楚軍吏，現屬漢朝高爵成員的情況。記録内

① 廣武城在滎陽北約 25 里處，東鄰敖倉，在滎陽保衛戰中的位置十分重要。

容爲前句的自然延續。這裏的“壯平君”、“威倉君”的爵號，與下文的“大庶長”爵位是對應的，它印证了清代學者錢大昭關於“卿則左庶長以上，封君則大庶長之屬”[①]的研究結論。

要正確釋讀蒼、贅、丙三人的“故楚爵”與定案時最終爵位的關係，以及法吏爲何如此行文的依據，弄清楚漢法統關係和西漢初的政策是其關鍵。這方面，蔡萬進、吴亮在《從張家山漢簡看楚漢法統關係》[②]一文中，對《奏讞書》兩則逃奴案例與高祖五年五月詔書關係的考證，給筆者以啓迪。

《漢書·高帝紀》所載的高祖五年五月詔是西漢初年最重要的法令之一：“①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②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③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④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爲大夫。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編號爲筆者所加）上述條文的内容顯然是新王朝建立之初的優待與安撫政策，簡言之有以下四個要點：①優待山東六國後裔；②安撫故楚舊部及戰亂逃亡者；③收攏民心并擴大國家算賦人口基數；④大赦漢軍吏卒，并犒賞助漢王打天下的漢家官兵。

以此與上述簡文相對照，可以看到案卷明晰蒼、贅、丙三人“非諸侯子”身份，并特别注明其爵位“皆故楚爵”，正是在該詔書約束下的一種規範行爲。由於這三人的高爵原屬故楚（即張楚、義帝之楚或西楚之一），按照詔令中“復故爵田宅”的優待，均只能享有從“故楚”帶來的爵位待遇，即僅僅恢復了與楚君所封爵位對應的大庶長或五大夫。而漢家舊部信曾以右庶長立大功封廣武君，并授秩六百石的實職，此時可依據詔令“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晉升爲關内侯，個中差别是必須明辨的。

“屬漢比士”，比，比擬。漢代官吏的秩俸中有比正秩稍低的等級，如比二千石、比六百石等等，而《二年律令》中也有不爲吏者爵位比官秩的規定。據此可知，簡文中的“屬漢比士”，是指其人比擬於有較高爵位的漢“士”身份，而不是僅有低爵位的普通庶民。

（二）

原釋文：

新鄭信、聚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

① 《漢書·樊噲傳》王先謙《補注》引用。
② 《中州學刊》2002年第4期。

新讀：

新鄀信、掣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贅、蒼]爵皆大庶長。

[校釋]

“新鄀信”，前文有“信長吏，臨一縣上所”及“秩六百石”之語，可知此處省去了職官，爲“新鄀縣令信”的省文。

“[蒼、贅]爵皆大庶長”，由上文“關內侯信”及“丙，五大夫”的記述可知，此處的“爵皆大庶長”[①]只能是指“壯平君”蒼和“威倉君”贅這兩個僅記美號、尚未書明具體爵位之人，而不是以關內侯信的低就和五大夫丙的高攀混言之。結合該簡書的表述文法，可確定該句句首省略或漏書了蒼、贅之名。

楚漢戰爭中因軍功受封爲某“君（公）”榮稱，在《史記》、《漢書》等典籍中多有記載。而陳平關於劉邦“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耻者亦多歸漢”[②]的評説，也爲漢初開國功臣傳記中的諸多獎賞記録所印证。針對漢王賜爵中常見的“執珪”，《索隱》注引：“張晏曰：‘食禄比封君而無邑。’徐廣曰：‘賜爵有執珪、執帛，又有爵封而加美號。’又小顔云：‘楚漢之際，權設寵榮，假其位號，或得邑地，或空受爵，此例多矣。’”[③]

從本篇簡文中案犯信以“故右庶長，以堅守焚（棨）陽賜爵爲廣武君”的描述可知，即使是已經躋身於“卿”列“右庶長”爵位者，也不能得到“君”的榮稱。這在《史記》有關開國功臣於楚漢戰争時因功得賜爵賞的傳記中亦有所體現，如：

平陽侯曹參，以中涓從劉邦起兵，初賜爵七大夫，繼遷爲五大夫；楚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後，乃封參爲執帛，號曰建成君，遷爲戚公；隨沛公進兵咸陽途中，遷爲執珪；沛公爲漢王后封爲建成侯，在還定三秦時賜食邑於寧秦；盡定魏地五十二城後，賜食邑於平陽。

舞陽侯樊噲，以舍人從沛公擊秦，敗司馬欣於碭東，賜爵國大夫（即秦爵第六級官大夫）；敗章邯於濮陽，賜爵列大夫（即秦爵第七級公大夫）；破李由軍，賜上聞爵；破趙賁軍，賜爵卿；攻宛陵，先登，賜爵封號賢成君；挺進關中時，又數有功，賜重封；沛公爲漢王，賜爵爲列侯，號臨武侯。

陽陵侯傅寬，隨沛公擊秦軍有功，賜爵卿；至霸上，漢王賜封號共德君；從定三秦，

① 簡文中述及的“關內侯”、“右庶長”、“五大夫”、“大庶長”四爵稱，皆屬秦二十級軍功爵名，未見劉邦在楚漢戰争時混用的楚爵“執帛”、“執珪”爵稱。因此不存在朱紹侯先生考證的以楚爵套改秦（漢）爵的問題。此外漢初高爵低俸甚至無秩俸現象普遍，《二年律令》中爵比秩俸的規定就是對這一問題作出的補償。根據《二年律令·户律》，大庶長可受九十頃田和90宅，而五大夫僅可受25頃田和25宅，待遇相差懸殊，無大功不可能超升。從簡文中詳述信爲漢立大功，也僅由右庶長賜封爲廣武君，却并未記丙有功的記録筆法看，可以排除丙立大功由五大夫超升大庶長的可能性。

② 《史記·陳丞相世家》。

③ 《史記·夏侯嬰傳》注。

賜食邑雕陰；從擊項籍，待高祖於懷縣，賜爵通德侯；從擊楚軍於敖下，益食邑。最終因定齊地之功，被封爲陽陵侯，食二千六百户，除前所食。

從上述部分追隨劉邦的重要將領封爵升遷的歷程中，可以看到僅有五大夫或普通卿爵是不能稱“君”的，而一旦賜爵執帛或執珪，即可以加某“君”美號，成爲封君中一員。執珪之上，即爲列侯。①

這裏的執帛、執珪均爲楚爵。《集解》注釋：執帛，張晏曰：“孤卿也。或曰楚官名。”執珪，張晏曰：“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如淳曰：“《吕氏春秋》：‘得伍員者位執珪’。古爵名。”根據這些注釋可以知道，劉邦所封執帛、執珪之爵，類似中原諸侯的卿，執帛約當下卿（高於秦卿爵右庶長），執珪約當上卿（類秦爵大庶長），均有由采邑制度演化而來的食邑。

此外，樊噲、傅寬等受“賜卿爵”却不能同時加封某“君”美號的情況，正與簡文中信有“右庶長”之爵，仍需待再立軍功後才能加賜稱“君”之爵的記載相印证。根據于振波先生對《二年律令·賜律》中“關内侯一卿—五大夫以下到公士”的爵位排序的研究，卿爵涵蓋了從第十級左庶長到第十八級大庶長共九級爵位②，因此左庶長、右庶長等低等級卿爵不能加賜“君”的美號，也就非常正常了。

封君出現於戰國時期，與列侯比肩，而到楚漢戰争時則已經异化爲位次列侯的封爵。雖然從廣義的概念講，封君可以包括列侯以及所有擁有食邑之爵，并爲列侯又稱“君侯”的本源。但在西漢早期，漢高祖五年夏五月詔曰：“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十二年詔又曰：“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爲列侯，下乃食邑。”（《漢書·高帝紀》）可見擁有食邑者從七大夫（即第七級公大夫）到關内侯共有十三級爵位。而漢代典籍記載的賜爵七大夫、五大夫、卿等均不加“君”號之封爵制度表明，封賜“君”號者在漢初僅涵蓋少數接近列侯的高爵位。現在，《奏讞書·淮陽守行縣掾新郪獄》的簡文揭示稱君者的爵位爲“大庶長”的史實，部分解釋了“君”爵屬於列侯以下少數最高爵位的問題，初步解决了因傳世典籍於封君具體對應爵位方面全無記述而留下的歷史懸案。只是因爲史書記載劉邦早年封君時，在楚爵執珪（約當秦爵大庶長）之下還有執帛稱君，所以關於漢朝建立以後，封賜“君”爵的下限是否還有低於“大庶長”的爵位，至秦爵哪一級爲止的問題，尚有待考古發現新的簡牘帛書加以厘定。

① 《戰國策·齊策二·昭陽爲楚伐魏》：“（陳軫）問：‘楚之法，覆軍殺將，其官爵何也？’昭陽曰：‘官爲上柱國，爵爲上執珪。’陳軫曰：‘異貴於此者何也？’曰：‘唯令尹耳。’”又《戰國策·東周策·秦攻宜陽》：“君謂景翠曰：‘公爵爲執圭，官爲柱國，戰而勝，則無加焉矣；不勝，則死……’”可知在楚“爵爲執圭，官爲柱國”，在秦應僅次於“爵爲列侯，官爲相國”，擁有非常尊貴的地位。

② 于振波：《張家山漢簡中的“卿”》，《文物》2004年第8期。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譯注補*

[韓]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　金慶浩

内容提要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是關於傳送文書的法律，而文獻史料中，并無相關具體内容的記載，僅在《秦簡・行書律》中出現了有關文書傳送的規定以及負責文書的官吏收發文書的事務規定。《二年律令・行書律》的主要内容包括：郵的設置標準，郵内的12室構造，對郵人土地、宅地的支付，勞役或租税免除條件，傳送規則，兩種文書傳送方式等等。雖然這祇是部分條款的内容，但與各地已出土的相關簡牘及文獻資料中的内容綜合起來分析的話，不僅能勾勒出漢代文書行政制度的大體輪廓，也爲更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基礎。

關鍵詞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　行書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記載的文書傳送的法律[①]，傳世文獻史料中幾乎無見，僅《晉書》卷三〇《刑法志》中提到《行書律》。雖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祇出土了部分條款，但其内容很豐富，包括郵的設置間隔（264簡），郵的配置人數和待遇，與郵的設置、設備有關的規定（265～267簡），免去秦嶺以南各郡、道的郵人徭役義務的規定（268簡），因發送文件不及時而延誤的處罰（269～270簡），對不遵守文件傳送程序的處罰（271簡），郵人傳送文件過程中超時的處罰（273～275簡），傳送文件的有關規定（276

* 本文是在修正和補充《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264簡～277簡）譯註》（《木簡與文字》第2集，韓國木簡學會，2008）的基礎上完成的。

① 本譯注以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爲底本。

簡）等。

一、264 簡

十里置一郵。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郵。264（C183）

這是關於郵設置的規定。通過 266 簡中“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的記録，我們可以瞭解到郵的設置標準是不一致的。《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和《後漢書・百官志五》中記録了“五里一郵，郵人居閑，相去二里半”的内容，將“五里一郵”作爲標準。但是將《二年律令》的 264 簡和 266 簡相比較的話，似乎“十里一郵”是一般標準，可根據不同地形的情況、不同地域的特點，靈活地調整郵的設置間隔。另外，與“郵”相關的内容，除了見於《行書律》之外，亦見於津關令（491 簡）“塞郵、門亭行書者得以符出入。制曰：可。”以及《睡虎地秦墓竹簡》[①]《田律》“……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和《語書》“……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還見於《敦煌懸泉置漢簡釋粹》[②]114“……八月己丑日蚤（早）食時，□相郵人青□付□土郵人……（A）……十月丙子（B）87—89C:33”和 116“入西書八，郵行……永平十五年三月九日人定時，縣（懸）泉郵孫仲受石麻郵牛羌。ⅦF13C①：5”。

我們可以確定本條中“南郡”和“索（？）南水”爲地名。關於“南郡”的記載，見秦簡《語書》“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以及《編年記》“十九年，□□□□南郡備敬（警）”，亦見《史記》卷五《秦本紀》“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及《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有關“索（？）南水”，整理小組根據《水經注・沅水》“沅水又東入龍陽縣，有淡水出漢壽縣西陽山，南流東折，逕其縣南，縣治索城，即索縣之故城也……亦曰漸水也”的記載，認定其爲漸水的别稱。同時最近發掘整理的里耶秦簡[③] J1[16]52 中也出現與“索”位置相關的記載：“鄢到銷百八十四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里，江陵到孱陵百十里，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索到臨沅六十里，臨沅到遷陵九百一十里。□□千四百卌里”。另外，《二年律令與奏讞書》[④]根據紅外綫檢測將“索（？）南水”改釋如下：索當作“索”，“水”當作“界”。因此“索南水”當作“索南界”，即索縣的南部邊界。據《漢書・地理志》，“索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以下簡稱爲《秦簡》。
② 胡平生、張德芳編：《敦煌懸泉置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以下簡稱爲《懸泉漢簡》。
③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以下簡稱爲《里耶秦簡》。
④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98 頁。

縣”屬於武陵郡。

二、265—267 簡

一郵十二室，長安廣郵廿四室，敬（警）事郵十八室。有物故、去，輒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減。令郵人行制書、急 265（C192）書，復勿令爲它事。畏害及近邊不可置郵者，令門亭卒、捕盜行之。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地險陝不可置郵者，266（C188）得進退就便處。郵各具席、設井磨。吏有縣官事而無僕者，郵爲炊；有僕者，叚（假）器，皆給水漿。267（C189）

本條的主要内容是對郵的規模、設置、設備的相關規定。有關“一郵十二室”中“室”的性質大致有兩種解釋。一是理解爲“户”。彭浩先生提出因傳送文書的數量不定，所以郵户的數量也不一致[①]。于振波先生也根據《尹灣漢簡》裏記録的西漢後期東海郡郵驛機構的情況，把《行書律》中出現的“一郵十二室”解釋爲“一郵十二户，户出一人”，亦主張理解成“户”[②]。但是如果根據秦簡《封診式》“封守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甲室、人：一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和《史記·商君列傳》“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爲禁”，以及《二年律令·户律》337～339 簡“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産、同産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許之，輒爲定籍。孫爲户，與大父母居，養之不善，令孫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貿賣。孫死，其母而代爲户，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及道外取其子財”的記録，“室”解釋爲“家屋”更爲妥當。尤其是把尹灣漢簡[③]YM6D1 正“郵卅四，人四百八如前”理解爲東海郡 34 郵中有 408 個郵人居住，每 1 郵由郵人 12 人構成（用“室”表示則爲 12 室）的話，與本條款的規定是一致的。同時，根據《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紅外綫檢測，“一郵”的“郵”下有重文號，應解讀爲“一郵，郵十二室”。

根據 265 簡可知，郵共分爲三種。即郵，大郵（廣郵），敬（警）事郵。對於這些郵的規模，李均明先生認爲出現在敦煌懸泉置遺迹中塢内西部和北部不同時期的家屋（3 組 12 間），反映出東漢以後“置”已被“郵”所替代，其規模與《行書律》中的郵相似。所以，

①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②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
③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以下簡稱爲《尹灣漢簡》。

《行書律》中所記録的長安廣郵是設置在首都的，警事郵是設置在戰略性强的敏感地區的，其規模比一般的郵大一些[①]。并且，根據彭浩先生的解釋，“敬（警）事郵”是承擔報告緊急軍情任務的郵。因爲這些文書的時限要求非常嚴格，傳送者接到文書後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傳送出去[②]，所以這些文書也被稱作“奔命書”[③]。在《墨子・號令》中可以發現相關記載：“卒有警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

關於郵人死亡或者缺員的補充（“有物故、去，輒代者”），《里耶秦簡》J1⑧157“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里勾、成，成爲典、勾爲郵人”可作爲相關的例子。

265 簡中，語意最不明確的部分是“有息，户勿減”。整理小組引用《漢書・五行志》顔師古注“息，謂蕃滋也”，將“息”解釋成人口的增加。按照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班的解釋，《二年律令》中有獨立爲户的規定和申請即認定爲户的規定，即户律的受田規定（313 簡）：“它子男欲爲户，以爲其□田予之。其已前爲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并有受宅規定（316 簡）：“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隱官半宅。欲爲户者，許之。”爲户者同室同居，也可在户律（337 簡）“孫爲户，與大父母居”中得到確認。因此，所謂“有息，户勿減”，是指同室内的 1 户由於後代或爲户等情況而增加，允許室内居住 2 户以上的意思。但是增加的户進同一郵内而别室居住是被禁止的。這可以理解爲是爲了維持 1 郵 12 室（12 户）的結構。同時，即便户有所增加，但提供給 1 室的田和宅地是不變的[④]。與此同時，息户中，也可以考慮到出現在《置後律》（385 簡）“□□□□長（？）次子，□（似爲畀字）之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婢御其主而有子，主死，免其婢爲庶人”中的“相續”的增户。但是對此條文的解釋還不太令人信服。看來對“輒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減”的解釋應該有必要更慎重一些。

我們知道郵人傳送制書和急書時免去徭役，不允許從事其他工作。所謂制書，整理小組引用《漢書・高后紀》顔師古注“天子之言，一曰制書，二曰詔書。制書者，謂爲制度之命也”來解釋。于振波先生認爲“制書”是皇帝的命令，“急書”是指與突發事件或者緊急事件相關的文書[⑤]。關於“急書”，秦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行命書及書署

①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行書律〉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二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②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③ 《漢書・丙吉傳》：“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塞發犇（奔）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犇（奔）命書來至。”《二年律令・置吏律》213 簡：“郡守二千石官、縣道官言邊變事急者，及吏遷徙、新爲官、屬尉、佐以上毋乘馬者，皆得爲駕傳。”
④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註（六）—田律、口市律、行書律》，《專修史學》40 號，2006。
⑤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

急字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以及前述《置吏律》213 簡和後文《行書律》272 簡“書不急，擅以郵行，罰金二兩”中，有與署“急”字的文書傳送的相關規定。

另外對於“復”，張家山漢簡研讀班認爲“急書”後的頓號應該是逗號。但這樣的話，對“復”的解釋并不明確，它僅僅是返回或者回去的意思[①]。

三、268 簡

復蜀、巴、漢（？）中、下辨、故道及雞劍中五郵，郵人勿令縣（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頃，勿令出租、刍稾。268（C190）

這是對秦嶺以南諸郡以及道的郵人免去徭役的規定。首先對於“漢（？）中”的解釋，在釋讀之初，整理小組無法確定“漢”字，後《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根據紅外綫檢測，最終判定爲“漢”字。

268 簡中，除了“漢中”，還有“下辨、故道、雞劍”等地名。整理小組注釋説“下辨、故道”是屬武都郡的道名，認爲《秩律》459 簡之“武都道……下辨……”等，在漢初時屬隴西郡。對此，張家山漢簡研讀班給出不同的解釋：“漢初未設置武都郡。武都郡於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設置。”《漢書・地理志下》：“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另外，周振鶴先生認爲，因爲故道縣位於秦嶺北部，控制進入蜀的故道，所以恐怕在秦代屬於內史，項羽封十八諸侯時，屬於雍王章邯。“下辨”是從蜀分出的另外一條道，向北到達隴西西縣後向東，通向雍和羌地區。下辨在秦代屬於隴西，也是章邯的屬縣。漢初承秦制，武帝元鼎六年，武都道南部和下辨道一帶屬武都郡[②]。因此，我們不能排除長安和巴、蜀地區的文書是以“長安——故道——蜀”或“長安——漢中——巴”的綫路來進行傳送的可能性。同時“雞劍中五郵”的“雞”雖然不知其準確的地点，但應該是固有地名。故可以認爲五郵是指屬於雞劍的 5 個郵。

《漢書・高帝紀下》：“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户，勿事。”顔師古注引應劭曰：“不輸户賦也。”如淳曰：“勿事，不役使也。”顔師古曰：“復其身及一户之内皆不徭賦也。”據此，則本條規定“郵人勿令縣（徭）戍”，即郵人是免去徭和戍的，而“毋事其户”就是免去對郵人同户者（也包

①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② 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

括郵人户中的爲户同居者的可能性）的力役（徭役和兵役）的意思[①]。

據《漢書・食貨志上》“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1 頃爲 100 畝，是當時分給庶人的田地標準。這些標準從《户律》312 簡受田規定“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中也可以確定。因此，此處所謂“毋租其田一頃”就是免除一頃田的田租的意思。田租免除的例子可從《户律》（317 簡）“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頃芻稾”中得到確認。但是將“毋租其田一頃”看成免除郵人一頃田的田租的話，則“毋租其田一頃”的“租”就與下文出現的“勿令出租、刍稾”的“租”重複，對此，專修史學《二年律令》研究班關注“毋租其田一頃”中的“其”字，認爲“其”是指郵人和同户者或爲户者，“勿令出租、刍稾”大約是對郵人及同户者一頃田“毋租”的解釋[②]。同時，從《户律》312 簡“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中，可以瞭解到分田一頃的對象是無爵位者。那麽，對於郵人的身份是否無爵的考慮就應該更慎重一些。與此相關，陳偉先生對 268 簡提出了新的見解。他改讀作“復蜀、巴、漢（？）中、下辨、故道及雞劍中五郵郵人，勿令繇（徭）戍，毋事。其户毋租其田一頃，勿令出租、芻稾”，意思是免除郵人的徭戍和役事，并免除郵人之家每户一頃的田税[③]。

四、269—270 簡

發致及有傳送，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 269（F179）盈一日罰金二兩。270（C193）

本簡是關於徵發或者文書傳送不及時而延誤事機時的處罰規定。對於郵人的文書傳送，《行書律》273～275 簡中有相關規定：比規定時間晚一日，罰金二兩。

根據對圖版 269 簡進行的紅外綫檢測，《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將“致”改釋作“徵”。按照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的記載，“發徵”可以解釋成“徵發”。另外，《二年律令》中與“致”相關的條文及意思大體如下：《盜律》（74～75 簡）：“盜出財物於邊關徼，及吏部主智（知）而出者，皆與盜同法；弗智（知），罰金四兩。使者所以出，必有符致，毋符致，吏智（知）而出之，亦與盜同法。”其中的“致”，指通“關”時使用的文書。《置吏律》（219～220 簡）：“縣道官有請而當爲律令者，各請屬所二

①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註（六）一田律、口市律、行書律》，《專修史學》40 號，2006。
②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註（六）一田律・口市律・行書律》，《專修史學》40 號，2006。
③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相國、御史案致，當請，請之，毋得徑請者。徑請者，罰金四兩。”“致”在此處指爲了“上請”而使用的文書。《奏讞書》（1.1）：“十一年八月甲申朔己丑，夷道沈、丞嘉敢獻（讞）之。六月戊子發弩九詣男子毋憂，告爲都尉屯，已受致書。”“致”在此處也是文書之義。因此，如果將“致”理解爲“文書”，整理小組所釋“發致”也可以理解爲“發送文書”之義。裘錫圭先生將以“致”命名的文書，按其性質分爲三種：1）發送貨物時使用的文書；2）領取貨物時使用的文書；3）出入關時使用的文書[①]。與此相關，從《均輸律》（225 簡）“船車有輸，傳送出津關”中可以知道，傳送是傳送物品的意思。考慮到本條是行書律令，傳送應解釋爲“傳遞文書”。

根據整理小組的解釋，簡文中的“期會”是在規定時間内會合的意思。但是京都大學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和專修史學《二年律令》研究班都解釋爲“期日”[②]。本文認同這種看法。而且，《居延漢簡》[③]中也載有和期會相關的規定[④]。另外，對簡文中的“失期”，從《居延漢簡》123・55“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可知，“失期”是没能按時的意思。整理小組將“乏”注釋爲“廢”。秦簡《法律答問》云：“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爲乏繇（徭）。”據此可知，雖然按時到達，但最終還是没能很好地完成任務，也稱爲“乏”。

整理小組對簡文“書已具，留弗行”中的“具”，注釋爲“備”。“已具”的用例見《興律》（396～397 簡）：“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問（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丞謹録，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徹侯邑上在所郡守。”另外，據秦簡《行書律》“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畢（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可知，即便不是急書，衹要延誤 1 天，也會受到處罰。在内容上，此簡與《二年律令・行書律》（273 簡）密切相關。後文對此會進一步説明。據簡文，可知“行書而留過旬”也會受到處罰。相關記録見《奏讞書》12（60 簡）：“・河東守讞：郵人官大夫内留書八日，詐更其徼書辟（避）留，疑罪。・廷報：内當以爲僞書論。”

269 簡“皆”與 270 簡“盈”的連接疑有誤。因爲“乏事”和“非乏事”的量刑都是罰金二兩，從邏輯上説不通。因此 269 簡和 270 簡不能編聯，應分開。整理小組把兩簡合在一起解釋，不妥。

① 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中華書局，1981。
② 京都大學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註稿（2）》，《東方學報》77，2005。
③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以下簡稱爲《居延漢簡》。
④ 《居延漢簡》42.20A：“謂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勿失期，如律令。”

通常認爲《二年律令》的制定時間是吕后二年，但是因 270 簡中有“盈”字，也有人據此認爲是惠帝元年（前 195）前制定的[①]。曹旅寧先生注意到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漢律竹簡中有 29 處出現“盈”字，均未避惠帝名“盈”之諱。同時，綜合張家山漢簡歷譜中墓主在惠帝元年病免的記録、《奏讞書》中最晚的紀年漢高祖十一年（前 196），以及《二年律令》的篇題等來看，不能排除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漢律竹簡在高祖二年制定的可能性。當然，以高祖二年制定的律令爲基礎，重新制定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所以，制定時間一定是在惠帝元年之前。

五、271 簡

□□□不以次，罰金各四兩，更以次行之。271（C194）

據《居延漢簡》和《敦煌漢簡》[②]“以亭次行”、“以燧次行”可知，當時是以亭至亭、以燧至燧的接力形式來進行文書傳遞的。271 簡的内容，是關於不按此順序傳送文書時的處罰規定。據圖版，271 簡的上部無法辨識。整理小組認爲這部分有 3 個無法辨識的字，但京都大學研究班則認爲此處無字，衹是空白部分稍微長一點[③]。

本簡關於文書傳送的規定有“不以次”和“更以次行之”兩條。其規定是，若没有按既定路綫傳送，就須重新按照既定的路綫傳遞。從中可看出漢代文書傳送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從秦簡《語書》“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敦煌漢簡》“廣武寫傳至步昌陵胡以次行”（D1809），以及《居延漢簡》“以次燧行”，“以亭次行”等記載可看出，文書傳送都是以燧至燧、亭至亭的接力方式傳遞的，因此本條應該解釋爲未遵循傳送順序時的處罰規定。從《居延漢簡》502.9A“十二月三日，北書七封。其四封皆張掖太守章。詔書一封，書一封，皆十一月丙午起。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一封十一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二封河東太守章，皆詣居延都尉，一封十月甲子起，一封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受不今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駽北卒護”和《居延新簡》[④] E.P.T51：14“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掖太守府。三月庚午日出三分，

① 曹旅寧：《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律製作時代新考》，《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2004，119—124 頁。
② 《居延漢簡》42・20A：“謂甲渠候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勿失期，如律令。”
③ 京都大學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訳註稿（2）》，《東方學報》77，2005。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吞遠卒賜受不侵卒受王。食時五分，誠北卒朐……”等文書傳送記録可知，郵書是嚴格按照既定路綫傳送的，因此責任分明。故本條款可同《居延漢簡》的有關内容相印證[①]。

六、272 簡

書不急，擅以郵行，罰金二兩。272（C 殘 11、C237）

這是關於把并不需要急送的文件擅自利用郵來傳送的處罰規則。

簡文“書不急”可解釋爲：1）不用緊急發送的文書，2）没有寫上表示非常緊迫的“急”字的文書。無論是哪種情況，都意味着是不緊急的文書。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如《行書律》265～266 簡的條文所述，郵的機能和郵人的職責就是傳送相當於急書的制書。另外，如後述的《行書律》276 簡的條款所述，可以利用郵傳送的文書範圍是有限的。關於急書的傳送，見秦簡《秦律十八種》：“行命書及書署急字，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

作爲文書傳送方法之一的“以郵行”，可在 271 簡中引用的秦簡《秦律十八種·語書》和《居延新簡》“甲渠鄣候以郵行……”（EPF22:151A）等内容中看到相關記載。徐樂堯先生認爲“以郵行”的文書，根據邊境和内郡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如在居延這樣的邊境地區，一般利用驛馬或者傳馬來傳送，即“馬遞曰置，步遞曰郵”[②]。彭浩先生認爲利用郵傳送的制書、急書和超過 500 里的文書是比較重要的文書[③]。另外，據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可知“以郵行”的文書傳遞距離比較遠[④]。

七、273 簡—275 簡

郵人行書，一日一夜行二百里。不中程半日，笞五十；過半日至盈一日，笞百；過一日，罰金二兩。郵吏居界過書，273（C236）弗過而留之，半日以上，罰金一兩。書不當以郵行者，爲送告縣道，以次傳行之。諸行書而毀封者，皆罰金 274（C235）一兩。書以縣次傳，及以郵行，而封毀，□縣□劾印，更封而署其送徼（檄）曰：封毀，更以某縣令若丞印封。275（C234）

①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行書律〉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二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② 徐樂堯：《居延漢簡所見的邊亭》，《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③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④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行書律》273 簡～275 簡的主要内容爲：1）對於郵人傳送文書過程中耽誤時日的處罰規定。與此類似的條款，在居延漢簡中也可見到，但居延漢簡中規定爲“一日一百六十里”，這與本條在傳送速度上存在差異。2）對郵吏的怠慢瀆職（“居界過書”），對文書傳遞過程中的其他過失的應對方法和處罰規定。

據上文討論 269 簡時所引奏讞書（12）60 簡，可以確認郵人的爵位爲官大夫。《懸泉漢簡》114“……八月己丑日蚤（早）食時，□相郵人青□付□士郵人”中有關於郵人的記載。討論 265 簡時所引里耶秦簡 J1⑧157 簡中有關於郵人缺員以及補充的規定。本條規定了一天的里程。《居延新簡》載：“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EPS4，T2:8A），那麽本條中的一日二百里和《居延新簡》中的一日一百六十里的差異從何而來？這是由於西漢前中期在時代上的差别，還是由於西北和南方地區在地理上的差别，或者是地形條件的差别？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慎重考慮。

按照圖版，273 簡“二百里”下方應有“行”字，整理小組將其遺漏了，應當是“行不中程”。“程”和秦簡《秦律十八種·工律》“爲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及《效律》“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中出現的“程”一樣，都是“規定”的意思。另外《漢書·高帝紀上》二年二月詔：“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顔師古注云“程，法式也”。因而本條中的“程”，也是對郵人傳送文書速度的規定，故整理小組把“不中程”解釋成不符合規定。相關的文書傳送的用語，《居延漢簡》中有“中程”：規定時間内完成文書傳遞任務；“界中”：文書傳送距離；“當行”：傳送的法定時間；“定行”：實際所用時間；“過程”：超過規定時間等等[①]。另外《居延新簡》“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各一日”（EPS.T2:8B），記録了規定外的情形及處罰等級。

本條所見郵吏的特點，在《二年律令》中無法得到確認。《尹灣漢簡》YM6D2 正“東海郡吏員簿”中有“郵佐二人”的記載，但根據《尹灣漢簡》YM6D1 正東海郡中“亭 688，卒 2，972 人，郵 34，人 408”的記載，1 郵是 12 卒，所以衹靠《尹灣漢簡》的記録來瞭解郵吏的性質有一定的局限性。基於西漢初期和中後期的時代差異，我們不能等同視之。通過里耶秦簡 J1⑧154 背面“郵人得行”的記載，也可以瞭解到郵吏在縣和相當於縣的行政單位之間活動，并且擔任對郵的管理和郵人的監督，在管轄範圍内承擔傳送文書的任務。《具律》104—106 簡：“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道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而皆其官之事也，及病，非之官在所縣道界也，

① 例如“廿五里檄當行二時五分”（4·23），“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一時，解何”（133·23），“界中八十里，書定行十時，留遲二時，解何”（231·2）等。

其守丞及令、長若真丞存者所獨斷治論有不當者，令真令、長、丞不存及病者皆共坐之，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罪。”可知縣、道的長官在其轄區内是承擔相關事務的主要負責人。因此，“郵吏居界過書”指的是郵吏在其職務所轄的區域内，如果文件傳遞出現了遲滯，就要受到處罰。

《二年律令・津關令》（504～505 簡）：“□、相國上中大夫書，請中大夫謁者、郎中、執盾、執戟家在關外者，得私置馬關中。有縣官致上中大夫、郎中，中大夫、郎中爲書告津關，來，復傳，津關謹閱出入。”此處也出現了與“爲送告縣道”類似的“爲書告津關”。本條的“爲送告縣道”與《津關令》的“爲書告津關”相同，意思是不能利用郵來傳送的文書從縣道傳到郵時，郵要將它重新送返[①]。

整理小組將“以次傳行”中的“傳”解釋爲驛傳。于振波先生認爲在一份文書按照順序傳送的過程中，所要經過的地區有好幾個或者需要分段來傳送時，才會采取“以次傳行”的方式。同時，祇有簽發和接收兩地或距離較近而不需要分段時，則不需要“以次傳行”[②]。相关的条款，可见於《居延漢簡》（273.29A）“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燧之”中。

對於“毀封”，可見《二年律令・賊律》（16 簡）：“毀封，以它完封印印之，耐爲隸臣妾。”。《居延漢簡》（505.13A）“南書二封，二封章破，詣觻得”的“章破”，也是毀封的例子。李均明先生認爲從《居延漢簡》中可以瞭解郵件封緘的情況。各封緘都縱向書寫 3 行文字。中間行書寫收信者的名字以及傳遞方式，由發文者填寫。左右兩側是接收文書的記録。右側通常填寫文書的印文（發信者），左側填寫文書的傳遞時間和傳遞者。一般右側書寫的“印破”是表示因封泥破損而無法辨明印文的意思，即本條中的“封毀”。所以對“封毀”文書，需由負責傳送文書的縣，另外添加封泥，再拿本縣縣令或者縣丞的印章重新蓋印，《居延漢簡》中把它[③]稱作“旁封”[④]。

目前“□縣□劾印”中的兩字仍然無法釋讀。整理小組認爲“劾”是“核”，解釋成“檢查”之義。張家山漢簡研讀班認爲“□縣□劾”的第一個字可能是“過”，第三個字可能是“所”[⑤]。對此，鄔文玲先生因兩字筆畫殘缺，參考 273 簡的“過”字和 247 簡的“輒”字，將兩個字分別解釋爲“過”和“輒”[⑥]。另外，《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根據紅外綫檢測，認爲第一個字可能是“過”，秦簡《秦律雜抄》中有“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

①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註（六）—田律、□市律、行書律》，《專修史學》40 號，2006。
②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3 期。
③ 《居延漢簡》505.39：“北書五封，一封遣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旁封。十月丙寅起 卒順。”《居延新簡》EPT59.504：“丁丑到，留遲，封破，毋旁封。記到，各推□。”
④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行書律〉考》，《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二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⑤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⑥ 鄔文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釋文補遺》，《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学出版社，2006。

同時把第三個字釋爲“輒”。

對 275 簡中的“檄”字，整理小組用《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的“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來説明。彭浩先生認爲“送檄”不僅用於記録文書的傳遞過程，而且也是考核郵人、郵吏的功勞和處罰的依據[①]。

八、276 簡

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276（F126）

這是對於可以利用郵傳送的文書的相關規定，我們從中大體可知，距離在五百里以上或郡縣官吏互相收授財物，需要對照確認的文書，均是利用郵來傳遞的。

關於“辟書”，整理小組主要參照《文選·詣蔣公奏記》李善注“辟，猶召也”，解釋成“召喚狀”。《具律》93—94 簡：“鞫（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趾）爲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其當毄（繫）城旦舂，作官府償日者，罰税金八兩；不盈歲者，罰金四兩。”把此處的“辟”解釋成與裁判相關的行爲。參考“診”、“報”、“辟”爲調查、調查結果的報告、審罪來看，將本條中的“辟書”解釋成與裁判相關的文書更爲妥當。尤其是，秦簡《秦律十八種》“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書廷辟有曰報，宜到不來者，追之”，也是這種意思。此外，奏讞文書或申請再審的裁判文書等一定要由縣廷向郡守上報，其中一些文書會再被遞送到中央政府的管理機構。這些文書都包含在“諸獄辟書”中[②]。

按《居延新簡》EPT65.23A“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以及 EPF22:462A“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有書。爲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的例子，所謂“相付受”，是接收財物或者文書時相互對照記録檢查的意思，并表示這些文書是利用郵來傳送的。彭浩先生認爲“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大致包括郡縣官吏財物管理的審校報告和上計文書。這些文書依照縣→郡→相國、御史或者内史的順序逐級向上級機關報告，大多數郡到國都長安的路程都超過五百里，所以需要用郵來傳遞[③]。

①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②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③ 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九、277 簡

■行書律 277（F125）

十、結束語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行書律》是關於文書傳送的相關規定。但是目前所見《行書律》祇是關於文書傳送規定的一部分，因此據之理解漢初文書傳送及其相關統治體系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最近發掘整理且已公布部分内容的里耶秦簡《里程簡》J1⑯52、J1⑯12、J1⑰14 等資料值得關注。J1⑯12 第 2 欄中介紹的里程爲“高陽一武垣一饒陽一樂成一武邑一信都一武口一宜成”，儘管關於各地名的地點問題意見紛紜，但可以確定這是今河北省高陽縣南部到河北省清河和山東省東北部臨清之間的地名。J1⑰14 第 1 欄裏介紹的里程“口陽一頓丘一虚一衍氏一啓封一長武一僊陵”，大致爲從現在的河南地區的北部到南部許昌縣東部，總計約爲 7，720 里。所以，如果縱向考察 J1⑯52 第 2 欄“焉一銷一江陵一孱陵一索一臨沅一遷陵”這一長達 4440 里的道路的話，可見其形成了秦京師（内史）地區的東側幹綫道路網。略晚于里耶秦簡的漢初張家山漢簡《行書律》264 簡中“索”這一地名的出現亦可證實這一點。特别是從 266 簡“北地、上、隴西，卅里一郵”和 268 簡“復蜀、巴、漢（？）中、下辨、故道及雞㠯中五郵”的描述中可知，郵路的設置是以内史爲中心，在西北和西南各地區均有設置。另外，《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叙述秦的直轄區域即是按西南、東南、北、東等方向來劃分，并設置直轄郡的。

可見，雖然《二年律令・行書律》的内容并不完整，但如果綜合相關的出土文獻史料進行分析的話，它不僅有助於理解漢代文書行政制度的具體内容，也是瞭解秦漢時期的社會變遷及其特質的基礎材料。此乃後續的研究課題。

西漢的大土地經營和奴婢勞動

——以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①]的分析爲中心

[韓]首爾大學東洋史學科　李成珪

内容提要　本文通過對香港中文大學所藏西漢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的分析，探討漢代奴婢制大土地經營問題。筆者詳細分析《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中出現的“田官”，元鳳二年“田官”壽納入穀物的“官”的性質，以月爲單位領取口糧的奴婢性别、年齡結構、年齡群的調整時期、年齡的大小與口糧的遞減率等問題。在此基礎上，論证此文書爲民間大土地經營者書寫的私人文書。《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所見同時代官府文書中，幾乎不存在同時記録穀物量的大小石、以參（1/3斗）爲單位的量器的使用、“少半升”、“用粟”等，可進一步確認該文書爲私人文書。但不能以此夸大漢代農業生産中奴隸勞動所占的比重。大土地奴隸制經營可能祇是在不易確保佃户數量而又能廉價購買奴婢的情況下實行的生産方式，可以將奴婢的以“家”爲單位組成的特徵與部曲的起源相聯繫起來理解。

關鍵詞　奴婢廩食簿　奴婢勞動　大土地經營　田官　奴婢家　大小石　參　用粟　部曲

① 陳松長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54—85頁，以下簡稱爲《奴婢廩食簿》。

一、問題的提出——漢代的奴婢和農業生産

在漢代的確存在過“不少的”奴婢，也曾出現過很多擁有數百甚至上千奴婢的個人或家族（諸侯王、列侯、官吏、大商人、豪族）。因此，漢代社會中的奴婢作爲重要的階層（階級）很早就受到矚目。特別是伴隨着立足於馬克思唯物史觀的中國古代史分期激烈争論的開始，漢代奴婢制度成了中國古代史研究中最重要的核心主題之一。漢代奴婢及與其性質相同的臣妾、臧獲、僮、隸、奴僕、蒼頭等都是“奴隸（Slave）”，和這些奴隸有關的資料能否證明“漢代是奴隸制社會”是争論的核心。當然，把西周、春秋、戰國時代設定爲中國古代史下限的論者認爲漢代奴隸制度不過是封建社會内奴隸制的殘餘，而把西漢、東漢、魏晋時代劃分爲奴隸制社會的論者則認爲漢代的奴隸制度可以證明其爲奴隸制社會。[①]在這一過程中，和漢代奴隸制度有關的資料都被一一檢索出來，[②]奴婢的來源、法律（身份）地位、技能（生産和非生産）、待遇和生活、規模（數量和人口比重）、國家的奴隸政策（限制，解放）等和奴隸有關的所有問題幾乎都被提起過。也許是因爲過分地執着於“漢代社會的性質”即“奴隸制社會與否”的問題，牽强附會和臆斷的情況也很多（特別是與奴婢規模相關的）。另一方面，還展開了堅實而具有實質性的研究。[③]可以説在1960年以前漢代奴婢研究大體上給人一種不再需要新研究、已經“完結”了的印象。此後在20世紀70年代後半期，雖然因雲夢秦簡的出土涌現出了大量有關秦代官、私奴婢的新見解，[④]并且通過張家山漢墓出土的《二年律令》也確認了漢代初期釋放私奴和没有繼承者的主人的户可以由奴婢一人來繼承（代户）的規定，但是似乎仍然未能給漢代奴婢研究提供什麽有意義的突破口。[⑤]

假如説以往的研究“圓滿地完結了”，當然也就不再需要所謂新的突破口了。奴隸研究的核心問題，首先是明確有多少奴婢，具體做哪些事，特别是闡明他們的勞動在各生産領

① 雖然已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論文，但祇參考以下論文即可。收録在歷史研究編輯部編輯的《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裏的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翦伯贊《關於兩漢的官私奴問題》（以上是漢代封建社會論者），童書業《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王思治等《關於兩漢社會性質問題的探討》（以上是漢代奴隸制社會論者）；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5章《魏晋封建論的興起與漢代社會性質討論》。除此之外，還有通過指出羅馬和漢代奴隸的類似性來重新主張漢代爲奴隸制社會的馬克垚《羅馬和漢代奴隸制比較研究》（《歷史研究》，1981年第3期），在漢代經濟整體結構中分析奴隸勞動的比重和收益性來辯駁“漢代奴隸制社會論”的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研究》（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2），也受到關注。

② 馬非百：《秦漢經濟史料（六）—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3—8，1936）。另外，雖然只局限於西漢時期但囊括與奴婢相關資料進行注釋的 C. Martin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C.—A.D.25 (Field Museum Press, Chicago, 1943), PART II 也是十分有用的。

③ Martin Wilbur 前揭書和宇都宮清吉的《僮約研究》（1953年初版，1955年訂正爲《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④ 參照拙稿《秦的身分秩序構造》（《東洋史學研究》23，1986）第3章“官、私奴的性質”。

⑤ 王彦輝：《從張家山漢簡看西漢時期奴婢的社會地位》，《東北師大學報》2003年第2期；施偉青：《秦漢時期的私家奴婢新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1期，該文介紹了新發現的律文之外，没有什麽特别之處。

域中所占的比重問題。然而研究者們未能對這個問題提出有説服力的論证。某些漢代封建論者或否定漢代爲奴隸制社會的論者，有縮減奴婢的數量和生産技能的傾向，相反，主張漢代爲奴隸制社會的論者却又都夸大了這些數據。在缺乏對奴婢數量進行推測的資料的情況下，從某種意義上來講“臆測”是無法避免的。[①]當然，没有人否定漢代衆多奴婢被役使到農耕、商業、手工業、礦業、畜牧業等行業中的事實，但問題在於其所占的比重，在這方面也存在着許多對同一材料（尤其是對重要的材料）做出完全相反解釋的情況。

例如，有不少漢代大官僚或者富豪名下財産羅列有數百頃田地和數百名奴婢的例子。對奴婢勞動和農耕，特别是消極評價奴婢勞動與大土地經營關係的學者，認爲奴婢不過是財富和權力的象徵，而不是附屬於田地的勞動力。他們還强調漢代奴婢的非生産技能（歌舞、侍從、護衛及其他家内雜役），提醒我們注意大土地經營者容易得到的佃農、傭耕、依附客的廣泛存在。另一方面，强調奴婢生産勞動的學者，則把記録在一起的田地和奴婢理解成生産資料和勞動力的關係，强調小農没落并淪落爲奴婢的事實。雖然兩者間的差别似乎是因爲對“漢代社會性質”的不同成見而造成的，但也是因爲缺乏能够説服對方的决定性資料的結果。也就是説，盡管幾乎没有大土地經營中役使奴婢的實例，[②]但確實也很難認

① 武伯綸曾推測漢代官私奴婢的數量有 2 千萬—3 千萬（占人口總數的 1/2 以上），哀帝時期限制奴婢數爲：諸侯王 200 人，列侯、公主各 100 人，關内侯以下到吏民各 30 人。以這一數據爲依據推定每個官吏大概擁有 100 個奴婢，丞相以下到佐史的官吏共 130285 人（《漢書・百官公卿表》），因而共有奴婢 13028500 人，最後再加上“政府貴族及豪强富商大賈”擁有的奴婢數。（《西漢奴隸考》，《食貨半月刊》1—7，1935，25 頁）。吴景超反駁上述結果，并推算漢代官私奴婢的總數約爲 60 萬，即元帝時期貢禹指出的官奴的數量爲“十餘萬”，推定私奴的規模也與官奴相似。退一步講，就算私奴的數量是官奴的 5 倍，官私奴婢的總數也只不過是 60 萬而已（《西漢奴隸制度》，《食貨半月刊》2—6，1936，23—24 頁）。對於兩種觀點不需要重新指出其不合理性。然而“數十人擁有一個奴婢”（剪伯贊前揭文），占人口總數的 1/4—1/5（約 1200 萬—1500 萬，王思治前揭文），“一千幾百萬”（董書業前揭文），“500 萬”（馬克垚前揭文），“230 萬以上”（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150 頁）等數據雖然有程度上的差异，但全部在“臆測”的範圍。另外 Martin Wilbur 提出“3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的主張，但自己却承認“其既不科學也無充分的歷史依據”（*neither scientific nor soundly historic*）（前揭書，177 頁）。

② Wilbur 認爲西漢時期奴婢從事農耕的明顯證據爲：①在王褒《僮約》裏出現的奴隸便了，②西漢初期朱家買奴隸季布置於田舍的逸事。他只承認這兩個例子的同時，還强調了兩個例子中都只提到了 1 個奴隸（Wirbur 前揭書，195—196 頁）。但是認爲在朱家田舍裏勞動的奴隸祇有季布一個人是過分的臆測，而且將通過便了一人的勞動來描寫莊園中全體奴隸勞動的文學作品《僮約》理解爲一個奴隸勞動的例子也很難認同但（但他將《僮約》全文翻譯成英文是有功勞的）。他之所以没有提到作爲大土地莊園經營的典型例子西漢末樊重的例子，是因爲他祇在《漢書》中檢索了資料，而“營理産業，物無所弃，課役僮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乃至廣田土三百餘頃”載於《後漢書》卷三二《樊重傳》。另一方面，剪伯贊把樊重和西漢張安世的“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産業”（《漢書》卷五九）的例子都作爲奴婢役使到生産的例子來介紹，却省略了“乃至廣田三百餘頃”，這給人一種樊重“課役僮隸”與農耕毫無關係的印象。事實上，樊重“課役僮隸”而每年財産倍增暗示着僮隸并没有役使到農耕的可能性，尤其是在確保了 300 餘頃田地以後，但是否祇依靠僮隸來經營這塊土地也是一個未知數。假如依靠奴婢來經營 300 餘頃田地，至少需要 600 名以上的奴婢。另外，王思治批判剪伯贊對史料斷章取義而故意縮小了奴婢從事農業生産的數據，即剪伯贊指出漢武帝時期把没收的田地與奴婢分配到各官府的事實，從《漢書・食貨志》的有關句子中祇引用了“其没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這一句子，主張没收的奴隸似乎只是從事飼養狗馬禽獸。根據他的主張，從整體上理解全文“乃分縑錢諸官，而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各置農官，往往即郡縣比没入田田之。其没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徒奴婢衆”，没入奴婢分配到的“諸官”即是設立農官的水衡、少府、太僕、大農，因此這句話證明没入奴婢在農官役使到農耕的事實（王思治前揭文，190 頁），這一批評很有道理。然而，“諸官”是否是對水衡等的稱呼也是個問題。即便是指那些官府，如果考慮到被役使到官府承擔雜役的衆多官奴，也不能肯定分配到“諸官”的奴婢一定被役使到農耕中。尤其是“徒奴婢衆”下面緊接着是將人數衆多的奴婢役使到黄河漕運的句子來看，把没入的奴婢分配到農官從事農耕的可能性似乎更低。

同大地主擁有的大量奴婢都與農耕無關的主張。

在這種情況下，吴榮曾通過簡牘資料來補充并强調漢代奴婢的農業生産勞動是一個全新的貢獻。爲了證明“秦漢時期奴隸勞動是農業生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一種勞動”，他使用了秦簡《日書》和金石文（四川郫縣出土的資産簿殘碑和《金廣延母徐氏紀産碑》）。[①]特别引人注目的資料是江陵鳳凰山 8 號、9 號、167 號、168 號、169 號漢墓（西漢前期文、景帝時期）出土的竹簡遣册和廣西貴縣 1 號西漢墓出土的木牘。鳳凰山漢墓竹簡遣册在陪葬品目録中包括了奴婢，其中有諸如“大婢意田操鋤”、“大奴載田操鍤”之類記録奴婢名稱和勞動領域及其在領域内分工的形式（9 號墓竹簡），也有諸如“耕大奴四人”、“小奴二人持鍤”之類記録從事特定勞動的奴婢數量的形式（167 號墓竹簡），還有“大婢益操鋤”之類記録奴婢的名稱和特定工作的形式（8 號墓竹簡）。毫無疑問，這些奴婢從事了農耕活動。在廣西貴縣西漢墓出土的木牘中包括寫有“東陽田器志”的木牘（M1：163）和記載着“銊一百二”、“掐鍤五十三”、“鋤一百一十六”、“橘枇八”、“鋤一百廿”等田器細目的木牘（M1：163 正面和背面）。吴榮曾斷定這些農具的使用者爲奴隸，認爲這些農具的所有者是擁有百名以上奴婢的人。换句話説，墓主把百名以上的奴婢役使到了農耕勞動中。[②]

大量的農具并不能證明曾存在過大量的農業奴婢，而且貴縣西漢 1 號墓出土的遣册與江陵鳳凰山漢墓遣册不同，不僅没有奴婢目録，也没有出土能推測爲奴婢的木俑。但在槨室下面的 7 個殉葬坑中發現了 7 具陪葬的屍體，其中 1 具是 13 歲左右的男性，其餘 6 具是 16 歲到 26 歲之間的女性，可以推斷這 7 具屍體全部是墓主的近侍家奴。特别是佩帶鐵劍的 13 歲左右的男性可推定爲墓主生前的侍從，帶有樂器和梳妝品的 25 歲左右的女性可推定爲樂妓。[③]當然，墓主不可能把生前擁有的奴婢全都陪葬，但也没必要排除墓主曾經擁有過相當多的農業奴隸的可能性。但是從全部出土物的情況來看，用大量的農具來估計約有 100 人以上的農業奴隸存在是過分的臆測。筆者很早以前就提出過江陵鳳凰山 8 號木牘所記載的 43 個奴婢（大奴 23 人，小奴 2 人，大婢 18 人）中從事生産的有 15 人（大奴 6 人，小奴 2 人，大婢 8 人，約占 35%），而 167 號木牘所記載的 25 個奴婢中從事生産的祇有 9 人（大奴 6 人，小奴 3 人），并由此推定西漢時期奴婢參與生産

① 這些碑文中也同時記載了田和奴婢，但這并不能證明“那些奴婢耕作了那些田地”。特别是在殘碑中“張王田三十口畝 賈三萬 奴俾 婢意 婢最 奴宜 婢馨 奴凋 奴利 并……”中同時記載了 30 餘畝土地和 6 個奴婢，這反而成爲反駁“那些奴婢耕作了那些田地”的有力資料。因爲 30 餘畝土地是一個奴婢便可以耕作的面積。

② 吴榮曾：《試論秦漢奴隸勞動與農業生産的關係》（《鄭天挺紀念論文集》，中華書局，1990；後收入《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5）。

③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文物出版社，1988，13—19 頁，95—96 頁。

的比重"并不是很高"。[①]但是江陵鳳凰山8號墓的奴隸中，實際上從事農業生產的10人（大奴作造1人除外）的詳細情況是：小奴芻牛1人，大婢操鋤8人，大奴將田操鍤1人，[②]其中操鋤的大婢占主流。[③]鳳凰山9號漢墓出土的遣册中記載的5個奴婢都推定爲從事農業生產，而這5個人的身份也都是大婢。[④]那麽與其説這些奴婢是農耕的主體，倒不如説他們衹是小規模的輔助人員更爲恰當。[⑤]那麽對於在擁有近50個奴婢的墓主[⑥]的大土地經營中，這些奴婢所起的作用又應該怎樣評價呢？18個奴婢中衹有操鋤大婢4人和操鍤大奴1人從事農耕的鳳凰山9號墓主家的經濟狀況也大體相似，如果大奴4人和大婢4人爲擁有46個奴婢的主人耕作的農田面積不過爲4頃的話，那麽墓主爲了保障與其生活相應收入的大土地經營就不得不另外確保大量勞動力（佃農、傭、客）。[⑦]這麽説來，吴榮曾所提出的奴婢的具體農耕實例不就低估了從事生產的奴婢在全體奴婢中所占比率和奴婢勞動在農業生產中所占比重嗎？

要積極評價漢代奴婢勞動和農業生產的關係，似乎只能等待新資料的出現了。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奴婢廩食簿》也許多少能够滿足這一期望。這份簡牘共有69枚（簡131－199），其主要内容是向大小奴婢支付規定口糧的明細表，記録在册的大小奴婢總數約爲205人（參照表1和補充内容）。雖然出土地點不明確，但（簡148）中的"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證明文書的制定時間是西漢昭帝元鳳二年（前79）左右。這是首次反映占有和管理大規模奴婢情況的最早資料（年代也很明確），同時也爲衆説紛紜的漢代奴婢勞動研究提供了新突破口。盡管陳松長曾經評價這份文書説"對漢代經濟制度史研究提供全新材料的家奴廩食簿，具有其特有的價值"，[⑧]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在公開後的7年時間

① 拙文《戰國時代私富抑制的理念和實際》，《震檀學報》50輯，1980。在江陵鳳凰山168號西漢墓遣册共46人（大奴28人，大婢18人）中從事農耕的人衹有"田者男女各四人，大奴大婢各四人"（8/46，約占17%），169號遣册共11奴婢中從事農耕的奴婢有4人（"田者三人"，"服柤一"，約占36%），9號墓遣册共18個奴婢中除去馬僕和牛僕2人（操鉤），從事農耕的人有大婢4人（操鋤），大奴1人（操鍤）共5人（約占28%）。其餘的人全部役使到近侍、侍從、雜役中。以上見俞偉超《古史分期問題的考古學觀察》（《文物》1981年第5期；《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1985）。

②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年第6期，70－71頁。

③ 金立將"累"解釋成"蘘"即"土筐"，俞偉超也贊同這一解釋，但是他把"操鏤"和"操累"均理解爲"掃除糞溷"，將其排除在農耕之外。（俞偉超前揭文）。這是因爲把大奴名和"操鏤"、"操累"之間不清楚的文字解讀成"梁"，即"漯"的緣故。這一文字也可以解釋成"耒"，但這樣一來意思就變得更不明確了，因此暫且認同俞偉超的解釋。

④ "4人操柤（鋤），1人操鍤"。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集》，文物出版社，1990，64－65頁。

⑤ 即使再加上操鏤大奴2人，操累2人，如果把"操累"理解成盛土、挑運土，14名奴婢中正式從事農業的衹有大奴3人。

⑥ 8號墓遣册第88簡中關於隨葬奴婢木俑記録爲"右方藉人籍，凡卅九"，但實際出土的木俑是43個。雖然遣册中出現42個奴婢，但筆者將奴婢總數計算成43個。

⑦ 李天石在《中國中古良賤身分制度研究》（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82—84頁）贊同上面提到的吴榮曾論文的觀點，認爲關於漢代役使到農業生產的奴婢勞動的問題"已經基本上得到瞭解決"。這是由於對資料缺少縝密的驗证所得出的論斷。

⑧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的内容與價值淺説》，《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9頁。

裏，學者對它的關注度很低。慚愧的是，筆者也是最近才開始關注此文書。除了對此簡牘的釋讀和注釋提出不同看法的劉樂賢[①]和试图补充释读的劉金華[②]外，筆者認爲于振波或許是唯一一位對此文書進行正式深入分析的學者。2006年于振波在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文庫漢簡專欄裏發表了關於計算《奴婢廩食簿》中對大小奴婢月支付標準口糧的論文以及主張《奴婢廩食簿》爲官奴經營公田事例的論文後，把上述内容重新綜合成一篇論文再次發表。[③]然而這篇論文欠缺對文書整體的深入分析，尤其是把《奴婢廩食簿》推定爲"官奴經營公田文書"的結論也欠缺説服力。這一文書的具體内容非常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文書中出現的奴婢到底屬於官奴還是私奴將深刻影響到文書的史料價值。假如説此文書和居延漢簡一樣，是在官府遺址中出土的，或者和尹灣簡牘一樣雖然是在私人墓地中出土的，但從内容上可以確定是公文書的話，就没有必要去考證此文書屬於官府還是私人。然而，此文書不僅出土地點不明確，而且没有能判斷爲公文書的内容和形式。本文旨在探討這一核心問題，下面將先對文書中出現的主要詞彙的意思以及與此相關的内容進行分析、考察，重新探討此文書的性質。

二、"苑"、"田"和"田官"——奴婢勞動的場所和管理者

《奴婢廩食簿》中出現的200名以上的奴婢究竟在何處做了什麽？這是直接關係到勞動的具體内容以及性質的問題，下列簡牘將提供解答問題的綫索。即：

（簡131背）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

其百十五石積魏須谿

七十五石在段君所

五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在苦水子孟所

卅石在號長兄所

（簡198）□北三百六十七征什五匹八分去二匹七分去

① 劉樂賢：《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江漢考古》2001年第4期。
② 劉金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補釋》，《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3期。
③ 于振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札記之一——關於奴婢之廩食標準》（"簡帛網"2006.2.25，以下簡稱爲"于振波①"）；《<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札記之二——漢代的官奴與公田經營》（"簡帛網"2006.3.15，以下簡稱爲"于振波②"）；《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所見漢代官奴述略》，《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6輯，2006。

駒二百五十二除劣馬卅十匹[①]定息二百一十五

（簡148）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

（簡138正）已餘粟四百一十二石六斗八升少半升

出粟百十八石七斗五升以稟奴婢

今餘見粟二百六十三石九斗三升少半升

粟卅一石一斗五升在京中

二百卅二石七斗八升少半升在田官

（簡199）□男功買布六百錢爲田宜禹（僦）■■

于振波把（簡131背）的“以次”解釋成苑名（于振波②，3頁），然而從第2行以下列舉的279石所在地來看，將“次”解釋爲“列”、“順次”，進而將“以次”解釋爲“順次列舉”比較恰當。從（簡131背）的整體内容來看，“苑粟”爲“儲藏在苑倉庫的粟”，同樣地，（簡148）中的“田粟”也可以理解爲“儲藏在田倉庫的粟”。（簡138正）中的“田官”顯然是管理“田”的人員（詳見後文），而（簡199）中的“爲田”，即爲了農耕花600錢購買布，正好説明了“田”的具體用途。（簡148）記録的“田粟”顯然是此“田”中生産的穀物。

一般“苑”和“園”通用，有時指栽培特殊作物的園地，但主要是指飼養家畜、禽獸、魚類的特定區域。如果將（簡131背）中的“魏須谿”解釋成山谷的名稱，“苦水子孟”解釋成“居住在苦水邊的子孟”的話，便可以推測這裏的“苑”爲有山谷和河川的水量豐富的地域。這樣一來，上述的（簡198）能够清楚地説明“苑”的具體功能。這一簡牘在整體内容上雖然存在有不明確的部分，但大體上可以理解爲：從總□牝馬367匹中征收税1/10，[②]減去其中7匹品質差的馬匹，又從252匹馬駒中排除37匹狀態不好的，最後只剩215匹確定爲增殖的馬匹”。[③]這些馬的增殖應是把“苑粟”當作口糧來領取的奴婢勞動的結果，但這裏只對（簡134）小子家中的奴隸1人，特稱爲“皂奴”是因爲他是養馬的行家。[④]通

① “卅十匹”顯然是“卅七匹”的誤讀。

② 尤其是“五匹八分去，二匹七分去”的意思不詳，暫且理解爲“除去品質不好的7匹馬”的意思。這是因爲將8分、7分以10爲基準推定的。

③ （簡198正）中增殖367匹馬的時間段并不明確，但考慮到結帳報告的性質，1年的可能性較高。1年内增殖367匹馬，那麽至少應該有一千匹以上的馬匹。

④ 《奴婢廩食簿》中記録爲皂奴的僅有這一例。雖然很難排除另外有奴隸群體負責養馬的可能性，但暫且理解爲《奴婢廩食簿》中的部分奴婢負責養馬。

過（簡 138 正）中的“田官”也可以推測苑中也會存在“苑官”。[①]特別是如果能够將（簡 131 背）中的“號長兄”理解爲“號長（職）+兄（名）”或者是“號的長兄”，“苑”中馬匹的飼養以號爲單位進行的可能性是很高。另外“苑粟”也可能只是用來養馬的飼料，但苑裏兼有穀物生産的例子也很多，[②]因此，也可以將“苑粟”當作“苑”中生産的“粟”，再進一步理解爲“苑”中同時進行了養馬和耕作似乎也無妨。價值爲 70761 錢的 3718 石 4 升粟（簡 154）[③]有可能就是在“苑”和“田”中種植出來的。由官府來經營苑的事例（禁苑、上林苑、太僕牧師諸苑等）很多，如在北方和西北邊境地區建立 36 所苑，并調動 3 萬官奴來飼養 30 萬馬匹的事例，[④]如果在内郡養馬極爲困難，這些苑也很有可能是設置在西北邊境用官奴勞動來運行的。雖然没有這 36 所苑同時也用來耕作的證據，但通過龍崗秦簡（參照注 27）也没有否定它的證據，相反《奴婢廉食簿》也許能够成爲新的證據。另外，因爲找不到售賣公田和屯田生産的穀物的例子，因此不能把販賣穀物的“苑”、“田”斷定爲官營。

然而除了“苑”倉以外的儲藏穀物的“所”的負責人“段君”、“苦水子孟”、“號長兄”等（簡 131 背）皆與官員有很大差别。這一點在根據“君”的命令來給奴婢們發放口糧的負責人身上也是一樣的。這些人也是只標記了名，[⑤]如果這些人是官員，至少應該標記嗇夫、佐、令史、史、佐等官職名。假如説《奴婢廉食簿》爲官文書，未出現官吏或官職名也是很難理解的事情。

于振波指出“君告根廉得家……”（簡 131 正）中的“告”是漢代下行行政文書術語，并將“君”理解成上級官員。正如將漢代太守稱爲“府君”一樣，確實有將長官、上官稱爲“君”的，而且正如“告第三候長移四月以往卒食少不足”（《居延新簡》ETP6：75）一樣，“（上級官）+告+下級官+動詞”的例子也不少。但在這裏和“使”或“令”的意思差不多，是使役動詞“告”的一般用法，并不是特殊行政術語。相比之下，居延漢簡中的“上級官＋告＋下級官＋謂＋下級官+動詞（指示内容）”的形式明顯是下行公文書

① 如後所述，假如由“田官”保管和支付奴婢口糧，那麽（簡 131 背）中保管穀物的段君、予孟、號長兄等人可能就是“苑官”。

② 龍崗秦簡似乎抄録了與秦代雲夢禁苑經營有關的律文，其中包含了田地的管理，尤其是很多關於向農民租田的田律。這也是苑與田結合的很好的例子。參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及《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及出土簡牘概述》。

③ （簡 154）“餘錢千四百卅一，凡出五萬一千八百六十九，糴錢七萬七百六十一，大凡粟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四升，凡錢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二”，上部殘斷的（簡 188）“……石六石四斗一升，錢四萬二千九百廿五”也推定爲販賣穀物的錢。

④ 《漢舊儀補遺》卷上“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北邊，以郎爲苑監，官奴三萬人，分爲養馬十萬頭，擇取教習給六廄，牛羊無數，以給鑾牲”。宣帝在郭光死後爲了鏟除其黨羽杜延年，對他的不正之風進行了調查，但他在任太僕的時候，除了“苑馬多死，官奴婢乏衣食”之外，没有發現别的問題（《漢書》卷六〇《杜延年傳》），這一事例具體證實了“役使官奴，在苑養馬”的事實。

⑤ “君告根廉得家”，“根廉昌邑家”（以上是簡 131 正），“告壽廉年家”（簡 134 背）顯然是省略了“君”字。除此之外“廉”的主語員（簡 135 背），服（簡 135 正），山（簡 135 正），通（簡 143），予哉（簡 135 背）都只標記了名字。

的特徵。[①]在這裏“告”是對下級官指示（謂）具體措施（告）的動詞，它的確起使役動詞的作用，但因爲“告”是和“謂”結合在一起的，所以成了下行公文書特定術語的。因此不能根據“上級官+告+下級官+動詞（指示術語）”的形式即“君+告+根+廉”來判斷《奴婢廉食簿》爲公文書。又或以“君”爲“父君”的意思，一般廣泛用於對長者的尊稱，但《奴婢廉食簿》中保管部分苑粟的段君（簡 131 背）和領取口糧的利君（簡 134、簡 135 背、簡 143）等例子説明“君”并不是什麽特殊的尊稱。通過西漢宣帝（前 73－前 50）時期的作品《僮約》中的主人公奴隸便了將主人稱爲“大夫”的例子，[②]以及建初四年（79）（盡管是東漢時期的例子）田氏家族把母、男、婦、弟都冠上“皇”字來表示尊敬，特别是將弟稱爲“皇弟君”的例子，[③]以及糜竺死後 300 年，其僮客的後裔仍將他稱爲“糜郎”并爲他舉行祭祀的實例（參照本文最後一章），還有西漢末南陽大豪族樊重家的禮節如同國家一樣嚴格[④]等例子來看，漢代奴婢（臣妾）將主人或上級管理者稱爲“君”并無不妥。因此“君”的使用也不能説明《奴婢廉食簿》爲公文書。

相對來説，（簡138正）的“田官”、（簡148）的“官”似乎是證明《奴婢廉食簿》中苑和田爲官營的有力證據。這其實也是前述于振波將《奴婢廉食簿》認定爲公田行政文書的最重要的論據，他把“官”當作是“田官”的省略形式（于振波②）。因爲漢武帝時期開拓西北邊境之後，爲了經營屯田而設置的也是“田官”，[⑤]然而“田官”有時候如驛馬地區的屯田官或最高機構“驛馬田官”一樣，也有可能是特定官職或機構的正規稱呼，但大部分情況下是屯田官的泛稱。現在確定的“地名+田官”衹不過是驛馬、日勒、北假、渠犁田官，[⑥]所以將（簡138正）中的“田官”解釋成特定田官的一種似乎有些不妥。因爲這直接關係到《奴婢廉食簿》是4個田官中公文書之一的結論。因此將“田官”解釋爲農都尉、農

① 角谷常子在《中國古代公文書の書式》（中國古中世史學會第三次國際學術討論會，2008 年 5 月 21 日發表）中也指出下行文書中常見“告～謂～”形式。下面僅介紹一例爲“六月壬申 守張掖居延都尉曠 亟告司馬千人官 謂官縣 寫移書到 如大將軍幕府書律令”。（《居延新簡》 EPF22・71A）。

② 《僮約》“便了捽大杖，上冢巔，曰：大夫賈便了時”，在結尾處把新主人王子淵表示爲“王大夫”。

③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序寧簡》，（簡 227）“建初四年七月甲寅，爲田氏皇男皇婦皇弟君吳共爲田氏皇母序寧禱外家”（99 頁）。從（簡 226）到（簡 239）的 14 枚簡牘裏也頻繁出現這些尊稱。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183）訴訟和解文書中也提到已故的精宗的親屬們稱他爲“皇宗”。似乎以“皇”字起頭的尊稱也并不罕見。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73 頁）“光和六年九月……大男李建自言大男精張、精昔等……持喪葬皇宗事已……張爲宗弟”。假如此尊稱是具有比較强的地區性，那麽中文大學所藏序寧簡可能也是長沙地區的遺物。

④ 《後漢書》卷三二《樊重傳》：“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

⑤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同書卷九四上《匈奴傳上》“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萬人”；同書卷九《元帝紀》載初元五年夏四月詔“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

⑥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11－12 頁。 居延漢簡“驛馬田官 元鳳六年三月辟除”（187・16），證實了驛馬田官爲特定的官職名，而“成卒千五百人爲驛馬田官鴻溝渠”（303・15）證實了驛馬田官是特定的官府。陳直認爲驛馬在武威郡和金城郡之間，而薛英群認爲“地名+田官”的形式也出現在“北假田官”和“渠犁田官”中，這些都是該地區屯田的最高負責人。見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325 頁。

令、農亭長、別田令史等屯田官的泛稱[①]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然而，漢代西北屯田是由田卒和若干弛刑士與刑徒來運營，并没有役使到官奴，因此將顯然是用來管理大量奴婢的“田官”理解成屯田官也很困難。那麽祇能假設爲水衡、少府、太僕、大農設立在各個地方的農官，而把農官和田官都當作與農事相關官的泛稱來使用也很自然，没有理由非要否定農官役使奴婢的事實。這樣一來，這個“田官”果真是公田的官吏嗎？同時探討（簡138正）和（簡138背），就會發現答案是與此相反的。

（簡138正）中描述的内容是“在剩餘的412石6斗8又1/3升粟中提取118石7斗5升支付給奴婢，現在剩下了263石9斗3又1/3升，其中31石1斗5升在京中，232石7斗8又1/3升在田官”，但這并不是結尾語，而顯然是和背面的如下記録相連：

①今見粟小石四百卅九石八斗二參大半參　爲大石二百六十三石□□

②其五十一石九斗半參在京中

③九十五石一斗二參在壽所

④二百十一石六斗二參在根所

⑤八十一石一斗一參少半參在貝所

把這些和（簡138正）對照來看，①是接着正面第3行的“今餘見粟二百六十三石九斗三升少半升”而各標記成小石和大石的，②是把正面第4行的大石31石1斗5升換算成小石來標記的。另一方面，③、④、⑤中穀物的總和共小石387石9斗2參少半參（1/3參，對參的解釋見後），與從①減去②後得到的387石8斗2參小半參，差1斗，而正面第5行田官的大石232石7斗8升少半升（1/3升）就是小石387石9斗2參少半參。雖然計算上有1斗的誤差，但③、④、⑤的合計是將正面第5行“在田官”的穀物準確地換算成小石的。那麽只能把正面第5行的“在田官”理解成背面③中的“在壽所”、④中的“在根所”、⑤中的“在貝所”全部相加的意思。這意味着壽、根、貝是“田官”，是前面提到的給奴婢支付口糧的人。

保管奴婢的口糧并按月支付口糧的人的地位確實應該比受領口糧的奴婢高。事實上，（簡138背）中的貝、根、壽似乎不像是口糧領取者。[②]與此相比，雖然服、山、予哉没有

①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336—347頁。將居延都尉稱爲“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也很好地反映了田官是對負責屯田的官吏的泛稱。

② 對於出現在（簡138正）和（簡138背）裏的“京中”，于振波②根據没有在人名下面表示其住處的“所”字，將“京中”理解成場所即倉庫。京中不僅與“田官”分類不同，而且没有京中直接支付“廩”的例子，相反（簡132正）中服家領取口糧記録的下端“京中粟出未記”，（簡133）中山領取口糧記録的下端“廩京中粟”，（簡149）中“庚子壽立廩粟小石卅十石 入京中”，（簡142正）中“京中少大石五石八升 少半升”等資料中的“京中”也應該解釋成倉庫更爲妥當。“京”也有倉庫的意思。

保管口糧，但他們在支付口糧的同時也是口糧領取者。（簡135正）中向予哉支付口糧的服，在（簡132正）、（簡132背）、（簡133）、（簡135背）、（簡137正）、（簡173正）中作爲口糧領取者出現；（簡135正）中向予哉支付口糧的山，也在（簡132正）、（簡132背）、（簡133）、（簡137正）中以口糧領取者的身份出現。還有，在（簡135背）中給利君和廉支付口糧的予哉，在（簡135正）和（簡136背）中也是以口糧領取者的身份出現。與下述內容相同，《奴婢廩食簿》中的口糧領取者“某家”或“某”確實都是奴婢。因此，或許沒有必要排除不以口糧領取者的身份出現的壽、根、貝不是奴婢的可能性。然而以下記録很清楚地展現出口糧支付者的身份并不比領取口糧的奴婢高。

山凜予哉粟大石五石爲小石八石三斗一粲四月食

服廩予哉粟大石一石五斗爲小石二石五斗四月食少一石

（簡135正）裏總共記録的7條中，除上述2條外的口糧支付者都是根。雖然并不清楚爲什麽唯獨予哉的口糧支付者是其他的人，以及爲什麽將1個月份的口糧（4月）分别交由山和服兩個人來支付，并且少支付1石。但應該注意的是，山和服在這裏衹是充當了口糧支付者，以非正常形式領取口糧的予哉却在（簡135背）中作爲利君和廉的7、8月口糧支付者的身份出現。如果口糧支付也是奴隸能擔任的工作，而且相對穩定地履行這一角色的壽和根的支付對象也具有流動性[①]的話，可以判斷他們的地位和奴婢没有太大的區别。那麽這樣的“田官”果真可以理解成“公田的官員”嗎？對於他們來説没有吏職名反而更加理所當然？因此筆者主張《奴婢廩食簿》中的“田官”不是官吏，而是“田作管理者”的民間雅稱。

與此相關，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江陵鳳凰山 10 號西漢墓出土的木牘 805《中舨共侍約》。根據與其一起出土的木牘（803）的紀年“四年後九月辛亥”顯然是景帝四年（前 154），因而可以確定此簡牘的年代也大概是這一時期。[②]其主要內容是，舨長張伯、口兄、秦仲、陳伯等 7 人相與爲舨，約定二百錢入舨費在內的各種規則和違反這一規則時的罰則，負責召集成員和管理器具，聽取成員的會計報告的“舨吏”由李仲來擔任。”[③]在這裏，筆者關注的是“舨長”和“舨吏”。我們只能將“舨長”解釋爲“舨”的負責人或代表。然而問題在

① 貝給别人支付口糧的例子僅有一例（簡 135 背），但（簡 142 正）“貝已廩小石三百七十石少卅石”證明了貝給相當多的奴婢支付口糧的事實。另一方面壽給别人支付口糧的例子有 12 例，共有 9 家（簡 134 正、背，簡 152 正），其中得家是根（簡 131 正）支付的，喜家、當時家、利君是通支付的（簡 143）。利君偶爾從予哉那裏領取口糧（簡 135 背）。

②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6 期，51 頁。

③ 《散見簡牘合輯》：“中舨共侍約（正面）□□三月辛卯中舨舨長張伯□兄秦仲陳伯等七人相與爲舨 約入舨錢二百 約二 會錢備 不備 勿與同舨即般直行共侍 非前謁病不行者 罰日卅 毋人者以庸賈 器物不具 物責十錢 共事已 器物毀傷之及亡 舨共負之 非其器物 擅取之 罰百錢・舨吏令會不會 會日罰五十 會而計不具者 罰比不會 爲舨吏□器物及人・舨吏李仲（背面）”，67—68 頁。

於“舨吏”是否爲官員？裘錫圭將“舨”解釋爲“服”，將這一文書的内容解釋爲對服徭役的規定，把“服長”解釋成“組織和監督服役人員的人”，把“服吏”解釋爲“主管役事的官吏”。[①]然而服徭役是否需要這樣的組織和規定確實是一個疑問。相反，弘一將“舨”理解成“般”即“大船”的意思，把文書的整體内容理解爲張伯等 7 人在“舨吏”的指導下利用官船來從事運輸和販賣，也把“舨吏”理解成官員。[②]他把“舨”解釋爲“般”，把文書的整體内容理解爲張伯等人的與商業活動相關的規定是正確的，但是他列舉的理由讓人無法理解。他主張“中舨”是“官船的名稱”，將張伯等人和“舨吏”的關係看成武帝以後實行的均輸平準法的萌芽形態，[③]這似乎也是把“舨吏”與“吏”相聯繫，并把“舨吏”理解成官員的原因。事實上，如果想將張伯等人當成是從事商業活動的平民，而將“舨吏”當成是官員，就需要其他依據來證明這一事實。

總的來説，張伯等人明顯不是官員，同時可以確定“舨”與商業活動相關。這點從黄盛璋的研究中也可以得到確認。他把“舨”看作是“販”，并推測“中舨”是當時的商業用語“轉販”的同義詞“中轉販賣”，將此文書理解爲共同進行轉販要遵守的内容制定成契約，“舨長”和“舨吏”爲協商契約的成員。并强調，如果將此文書理解爲與徭役相關的話，將無法作出合理的解釋。[④]即，他把“舨吏”看成是爲了處理共同活動的相關事務而在協商商業活動約定的當事者中選拔出的人員。如此一來，就难以理解民間商人在官吏的指揮和監督下經營商業活動的情況。特别是黄盛璋將文書末尾的“舨吏李仲”解釋成“舨吏秦仲”，而秦仲是舨長張伯等 7 人之中的一個。對於這一點，裘錫圭釋讀爲“服吏秦□”，弘一則釋讀爲“舨吏平□”。由此看來，《散見簡牘合輯》釋讀爲“舨吏李仲”是其中更爲恰當的見解。如果黄盛璋釋讀成“舨吏秦仲”是正確的，就不需要討論“舨吏”不是官吏而是參與制定規約的商人中的一員問題。即便“舨吏”的名字不是秦仲，仍可以確定文書的内容與民間的販賣活動相關。如果没辦法説明此經營是由官吏指揮并進行監督，[⑤]那麽將“舨吏”看作是協商規約的 7 人中的一個更爲合理。因而，“舨吏”可以説是平民將爲了特定目的而

①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59—60 頁。

②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1974 年第 6 期，78—79 頁。

③ 他將“中舨”推定爲“官船名”的根據是，漢代有很多冠有“中”的官職名，冠有“中”字的官職名都是皇帝的近侍官，而這裏的“中”并不意指“官”，而是强調與皇帝的親密關係。但是地方的官船被稱爲“中舨”的説法令人費解。漢代均輸平準法是在武帝元狩五年（前 110）開始實施的，認爲 50 年前已經有了萌芽缺乏説服力，而且也没有證據表明在均輸平準制度下，民間商人是受官吏的指揮和監督從事經營的。

④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66—67 頁；《關於“中舨共侍約”牘文的辨证》，《江漢考古》1993 年第 1 期。

⑤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334—336 頁。此書介紹了對此簡牘的各種説法，評價裘錫圭的主張“合乎情理”，弘一的説法“恐怕不能成立”，然而對黄盛璋的説法只是簡單介紹而已，并没有進行評價。此書之所以支持裘錫圭説法是因爲張伯是鄉吏。但是，將規約的内容看成服役規約是不可能的事情。

組成私人團體的事務管理者稱爲“吏”的具體例子，這也是筆者將“田官”推測爲私有大土地管理者的雅稱的强有力的論據。

以上對“田官”的理解直接關係到《奴婢廩食簿》中的“苑”和“田”是由民間來經營的結論。東漢末烏桓校尉墓（内蒙古和林格爾）的壁畫，特別是描繪了大規模農耕和飼養牛、馬、羊的場面展示了墓主莊園以奴婢和依附客的集體勞動來經營的可能性，[①]尤其是考慮到東漢末擁有萬人僮客的糜竺的大“莊牧”是由“糜家的奴隸”來經營（詳見後文），雖然時代稍微提前，但推測經營大規模苑田的大地主起始於公元前1世紀前半期絶非没有根據。糜竺的“莊牧”是指莊田和牧場。[②]如果説“苑”、“田”是由民間來經營的話，前面所提到的買賣穀物的問題將自然地得到解決，尤其是（簡148）“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也可以得到合適的解釋。于振波②將這裏的“官”看作是“田官”的省略形式，爲瞭解決這個問題首先看一下壽“入粟”的其他例子。即：

（簡134背）壽後入粟大石九石一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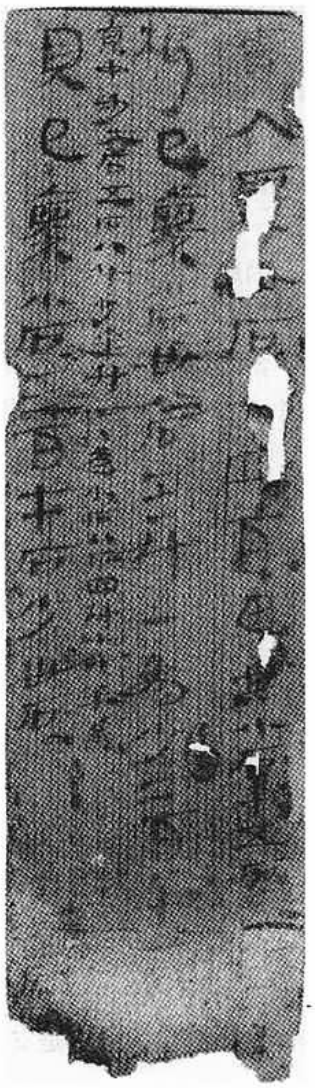
（簡149）庚子壽入廩粟小石入京中

（簡142正）①壽入粟大石四百已其小石十五石二斗二□[③]

②根已廩小石卅八石三斗一參少二百一十一石六斗

③京中少大石五石八升少半升爲小石八石四斗七升半參

④貝已廩小石三百七十石少卅石



（簡 142 正面）

（簡134背）接着（簡134正）記録在壽支付給9家奴婢的口糧明細表的末尾來看，可能是壽返還了支付完剩下的穀物大石9石1斗的記録，但其下部殘斷，所以無法知道“入”的場所。與此

① 吴榮曾：《和林格爾漢墓壁畫中反映的東漢社會生活》，《文物》1974 年第 1 期；增訂本收入《先秦兩漢史研究》，228—230 頁。吴榮曾判斷這個莊園主要從事農業，畜牧業則排在第二位，并且依據壁畫中體現的勞動的集體性質推定勞動力“似以奴婢和依附農民，佃客爲主”。

② 唐長孺：《魏晋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魏晋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3 頁。

③ □應該是“參”。

相比（簡149）在（簡139背）的“後”的位置上揭示了具體日期庚子和“納入”的地方“京中”，因此（139背）的“納入”場所也是“京中”的可能性較大。由此把（簡134背）和（簡149）與在前面已經分析過的（簡138背）的“九十石一斗二參在壽所”結合起來，似乎是壽在“某處”領取并保管口糧（這個階段就是“在壽所”），一旦支付結束就會將剩餘的口糧返還到京中來保管。這裏的“某處”分明是（簡138正）裏的京中和“田官”即集中并計算壽、根、貝保管穀物的地方，由於京中和“田官”，保管的穀物總量與現擁有的穀物量相同，因此這個統計是帳簿上的統計，并没有另外的穀物儲存倉庫。這樣一來就把（簡134背）和（簡149）理解爲壽領取京中的穀物支付結束之後重新把剩餘的部分重新返還到京中。[①]

然而（簡142正）的情況有所不同。①記載了壽將大石400石“納入”之後，把其中的約小石15石1斗作爲其他用途來處理，[②]②記載了根領取了小石38石3斗1參後仍缺少211石6斗，④記録了貝領取了小石370石後仍缺少30石。③用大小石分别標記了京中的不足量，③與①、②、④有所不同，給人一種用小字寫在②和③之間空隙的印象。這是因爲京中和壽、根、貝不同，它是倉庫的緣故（參照59頁注①）。不管怎樣①、②、④的穀物總和（包括不足部分）是小石666石2斗，這比壽納入的大石400石（小石666石$6\frac{2}{3}$斗）缺少$4\frac{2}{3}$斗。如果把這個差异當作計算誤差，壽納入的大石400石看成是包括自己在内的根、貝將要支付的口糧更爲妥當。但是從根和貝還未完全領取到將要支付的口糧可以看出，壽不是直接給根和貝的。①中的“已”表明壽已經全部納入了。在②和④之間用小字記録與京中的大石400石無關的京中的不足部分，暗示了壽納入的地方就是京中，如果是將壽納入到京中的400石重新分配給壽、根、貝來支付，根和貝未領取的211石6斗和30石應該在京中，如果壽納入以前京中有剩餘的穀物，京中現擁有量應該將241石6斗與剩餘部分加起來。③并没有標記其總量，只是記録了不足部分大石5石$8\frac{1}{3}$升。雖然我們不知道其原因，[③]如果穀物不是按照“壽一京中一壽、根、貝”的路綫移動，在這裏就没有必要把京中加進去。在（簡142正）中展示壽納入到京中的不是支付給奴婢後剩餘的部分，而是從其他地方領取的，[④]但壽納入的地方最終只能是京中。

那麽（簡148）“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中的“官”確實不是“田官”。

① 與（簡 142 正）中壽納入的大石 400 石相比，（簡 149）中納入的僅有小石 30 石來看，壽領取口糧的“某處”也應該解釋成京中比較妥當。

② （簡 142）下部殘斷，剩餘的長度是 19.5cm（完整的簡牘長度約爲 23cm），①的内容不完整。

③ 在②和④之間用小字記録似乎有什麽特殊理由，假如壽納入之前京中没有剩餘的穀物，那麽京中保存的數量應該是根和貝未領取的小石 241 石 6 斗，因此覺得没必要記録而祇記録了不足份。這樣一來京中保存的數量應該是 241 石 6 斗減去 8 石 4 斗 7 升半參。

④ 某處是指前面提及的“苑粟”或“田粟”。

正如前文所证，因爲包括壽在内的“田官”是從“京中”領取穀物。另外“官”也不是“京中”，因爲不僅没用京中來標記，而且考慮（簡142正）中的壽納入到京中的大石400石的話，壽在元鳳二年納入到京中的穀物總量不可能衹有小石400石（大石240石）。這樣，如果“官”既不是“京中”也不是“田官”，就不得不按文字的本意來理解成縣官。官府倉庫中的物資出入當然是用“出”和“入”來表示，但（簡148）的内容并不是納入到官府倉庫的。并且，官府之間物資的移動一般是以“輸”來標記的。[①]因此，（簡148）記録的也不是官府之間的物資移動。而且如果一方是官府，那麽另一方就不可能是官府，因此納入到官府的壽就不可能是官員。包括壽在内的“田官”不是官員的可能性在這裏也可以得到證實。

平民一起交納到官府的特定年度的穀物除了田租以外很難有其他形式。在這裏我們試着將壽納入的小石400石（大石240石）當田租來計算，漢代的田租是1/30税，大概推定爲1畝約4—5升即1頃4—5石左右。[②]因此繳納240石田租的土地大概是50—60頃，要耕作此土地約需要成人奴婢100—120名。《奴婢廩食簿》中確定的奴婢數約有200人，其中成員構成清楚的42家中有成人奴婢88人，雖然西漢時期存在小奴也役使到農耕和牧牛的例子，[③]如果在這裏加上使奴32人、使婢9人，役使的勞動力共有129人。此外推測定成員數不明的家中大約有45人，把其中的30名當作大奴、大婢、使奴、使婢加進去，能够參與農耕勞動的奴婢大約有160人。這些奴婢中的一部分也有可能從事養馬，但用160人勞動力來耕作50—60頃田地已經十分充足，而且50—60頃的田租大約是200石—300石。總的來説，如將元鳳二年壽納入到“官”的田粟大石240石（小石400石）理解成那一年的田租的話，繳納田租的“田”和“苑”自然只能是民間經營的。

這樣一來，就很容易理解前面所述的馬的增息記録即（簡198）中的“口牝三百六十七征什”。“口”從文章的整體内容來看可以確定是“牡”，要是“什”意味着1/10，“征什”只能解釋成征收1/10。如果這是從官營牧場向其他官府移送的，那麽這裏的“征”應該是“輸”。因此我們把“征什”應該理解成由官來征收私有馬。我們再看一下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增息馬的政策。

令民得畜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漢書・食貨志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58 頁）：“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工獻輸官者，皆深以其年計之”；《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96 頁）：“輸錢都内”，“輸錢齊服官”；《張家山漢墓竹簡》（163 頁）《均輸律》：“船車有輸，傳送出津關”；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院，2006，183 頁），簡牘⑧147：“出粤臂四輸益陽，出奴婢三輸臨沅”。

② 平中苓次：《漢代の田租と災害による其の減免》，《中國古代の田制と税法》，1967，16－162 頁。

③ 《鳳凰山一六七漢墓遣册考釋》（39 頁）簡 16：“小奴二人持釬”，釬是鋤的意思。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71 頁）簡 88（157）：“小奴岂芻牛”。

當然《奴婢廩食簿》中所記的“苑”并没有借母馬的證據。然而聯想到武帝借給百姓母馬并征收增殖的1/10爲利息，以及王莽將除畜牧者的本錢以外利潤的1/10當作税來征收，[①]那麽就可將上述“征什”理解爲官向民間畜牧者定期征收的税收。

以上，本文論證了《奴婢廩食簿》的經營主體。但也許會有學者批評筆者的論证是“没有説服力的推論”，爲了多少避免這樣的批評，下面針對《奴婢廩食簿》中的奴婢是怎樣組織和管理的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三、“家”——勞動組織的單位

奴婢達到一定數目就必須對其進行組織和監督。秦朝時期“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②]筆者推測漢代隸屬於司隸校尉的1200名刑徒和奴隸[③]是以軍隊組織的方式（5，10，50，100人爲單位）進行編制。漢簡中記録邊境戍卒的工作日記裏，10名勞作人員中包括1名伙夫。唐代從軍者和被使役者也是以10人爲單位從事炊事工作并儲藏口糧和消費品。[④]分别屬於36苑飼養30萬馬匹的3萬名官奴和分配到少府所屬湯官和太官的3000名官奴大體上也是以10人爲單位編成勞作組，對其實行監督的人員有相當一部分可能是從奴婢中選出來的。另外，江陵鳳凰山西漢8號墓和168號墓遣册記録的43名奴婢和46名奴婢，分别記有奴婢的性别、大小、役職，却找不到指揮和監督奴婢的人。然而從西漢時期受霍光寵愛并經常討論家中經濟的監奴馮子都[⑤]和掌管東漢末宦官張讓家務的監奴[⑥]的例子可以推斷出，擁有大量奴婢的主人[⑦]把對奴隸的監督和一切家務委任給自己信賴的奴隸的例子很多。[⑧]因此，可以推測江陵鳳凰山墓主也是以一定的勞作單位編制奴婢并設立監奴的。而西漢末樊重“按照特長來給僮隸課役，使得上下能够盡力合作”是一個具體的例子。“課役”，是指“給奴隸分配勞役并對其進行監督”。那麽，把一邊從某地領取穀物納入到倉庫中，一邊把穀物直接支付給奴婢，也繳納田租的《奴婢廩食簿》中的壽和其他的“田官”

①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下》：“諸取衆物爲獸魚鱉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以其一爲貢”。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89頁。
③ 《漢舊儀補遺》上：“司隸校尉，武帝初置。後諸侯王貴戚不服，乃以中都中官徒奴千二百人屬爲一校尉。”
④ 拙文：《前漢末郡屬吏的宿所和旅行—尹灣漢簡〈元延二年日記〉分析》，[韓]《慶北史學》21輯，慶北史學會，1998，179—180頁。
⑤ 《漢書》卷三八《霍光傳》：“（霍）光愛幸冠軍監奴馮子都，常與計事。”顔師古把監奴注解爲“監管家務的奴婢”。
⑥ 《後漢書》卷八七《宦者列傳·張讓傳》：“（張）讓有監奴典任家事……扶風人孟佗，資産饒贍，與奴朋結，傾竭饋問，無所遺愛。奴咸德之……監奴乃率錢倉頭迎拜於路。”這裏的監奴是指倉頭，即率領奴婢并掌管家務的奴婢。
⑦ 據《漢書·霍光傳》，僅賞賜給霍光的奴婢就有170人。
⑧ 從曾經也當過太倉令的後漢梁冀的監奴秦宮的情況來看，如果他從奴婢身份中解放以後未出任官職，那麽監奴不一定是奴隸。這種情況下，“監奴”并不是如顔師古所注釋的那樣爲“監督家務的奴隸”，而是“監督奴婢的人”。

看成監奴或者奴婢監督者應不會有太大的争議。

1.“某家”的意思

在《奴婢廩食簿》中最值得關注的是奴婢是以“家”爲單位組織起來的事實。奴婢們以“家”爲單位共同領取口糧也基於這個原因。下面列出了《奴婢廩食簿》中記録的支付口糧的形式。即：

①君告根廩得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三人用粟大石四石五斗爲小石七斗五斗九月食

②根廩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七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五斗五升爲小石九石二斗一彖半彖（以上簡131正）

③根廩吕緣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一人使婢一人凡四人十一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二斗五升爲小石十石四斗半彖（簡136正）

④固家大奴二人大婢一人私奴一人凡四人十一月食用粟大石七石爲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根廩（簡153正）

⑤根廩使奴平四月盡八月[①]用粟大石七石五斗爲小石十二石　今爲小石十二石五斗（簡135正）

⑥告壽廩利君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凡二人十一月十二月食用粟大石七石爲小石十一石六斗□□

⑦告壽廩得家十一月十二月食用粟大石九石爲小石十五石（以上簡152正）

⑧壽廩登家大奴一人大婢二人使奴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小婢一人九月盡十月食用粟大石廿一石五斗爲小石卅五石八斗一參（簡134正）

⑨利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廩大石四石五斗爲小石七石五斗十月食

⑩服家大奴一人[②]兒婢一人廩大石二石爲小石三石三斗一彖十月食（以上簡132正）

⑪山廩大石七石爲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一月食

⑫服廩大石二石六斗爲小石四石一斗二參二月食

① “人”是“八”的誤記，使奴一個月口糧是大石1.5石，而7.5石是5個月的口糧，是4月到8月的口糧。

② 大奴與兒婢的月口糧分别是2石和5斗，因此月2石不可能是大奴與兒婢的口糧。如果兒婢没有記錯，那麽大奴應該就是對支付月口糧1.5石的大婢的誤記。參照（簡132背）中“服家大婢一人 小婢一人”的記録，大奴應該是大婢。

⑬平廩大石三石爲小石五石二月三月食（以上簡133背）

⑭服廩大石二石五斗爲小石四石一斗二參已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二人（簡173）

以上14例中，從①到⑧記録了“田官”（根、壽）支付給“某家”奴婢口糧。由①“君＋告＋田官（根）”可知，⑥和⑦“告＋田官（壽）”前面的“君”確實是被省略了。②緊接在①的下一行，“田官＋廩”是省略它前面的“君＋告”的形式。雖然⑦接在⑥的後面，但是并没有省略“告”字。這一點在（134背）中“告＋壽＋廩”的4組形式也是一樣的。尤其是（簡134背），是接（簡134正）記録的，但都没有省略“告”字。與此相比，（簡134正）有5條省略“告”字的“壽＋廩”的形式。這樣看來“君＋告”的形式缺乏一貫性，而且“廩”以下的記録形式也是多種多樣的。①是以“田官＋某家＋按性别、大小區分的奴婢數＋凡幾人（奴婢的總數）＋用粟＋大石數量（支付總量）＋爲小石數量（把大石換算成小石的量）＋某月食（該月）”的順序記録的。相比之下，②盡管是同一個簡牘的下一行記録，却省略了“凡幾人”，而且①末尾的“某月食”記録在“用粟”之前。雖然③没有省略“凡幾人”，但“某月食”仍然在“用粟”的前面。與這相比，④是把原先記録在“君＋告”後面或者是最前面的“田官＋廩”放在最末尾的例子。還有一次性支付數月口糧的，⑥和⑬是按順序來記録月份，而⑤是把4月到8月標記成“四月盡八月”，⑧是把9月和10月標記成“九月盡十月”。

另外，⑨和⑩省略一開始或末尾記録的“田官＋廩”，而記録了“某家＋大小奴婢＋廩＋穀物數量”。⑪、⑫、⑬是既省略了“某家”的“家”，又省略了大小奴婢的明細表，只標記了“某＋廩＋穀物數量（大石、小石）＋某月食”。與此相比，⑭是“某＋廩＋穀物數量＋已＋大小奴婢＋凡幾人”的形式。⑨－⑭的“廩”與①－⑧的“廩”有所不同，是“領取穀物”的意思，而不是“支付穀物”的意思，并且主語是領取者。通過領取穀物的量來看領取的口糧，可知不是個人的而是以大小奴婢構成的“某家”的口糧。

像這樣用多種方式標記口糧的支付，有力地證明了此文書并非公文書。但是，在這裏筆者所關注的是“某家”下面標記的大小奴婢屬於“某家”，還是“某”也是作爲其成員代表其“家”的人的問題。因爲這一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文書的性質。如果屬於前者，就意味着①－⑩是給某家的奴婢們支付口糧的，⑪－⑭是給奴隸主支付口糧[①]的。這種情況下，假定官是支付口糧的主體，則①－⑩是指官府借來私奴、役使到農耕并支付口糧，而⑪－⑬只能理解成向奴隸主支付其口糧。然而秦朝雖然也有把官奴賜給有爵者或是有功者，賣

① （簡139正）“得廩大石九石爲小石十五石敬受”明示應該是得的口糧，而由敬來領取。它證明米標記代替領取者的“某＋廩＋穀物量”的某爲直接領取者。

給百姓或是租賃給百姓的規定，[①]却不存在官吏租賃私奴來役使的例子，這可以理解成是因官奴勞動力剩餘多引起的。考慮到西漢昭帝始元六年（前81）被召集到鹽鐵會議的賢士們慨嘆剩餘的官奴們無所事事，專門干個人賺錢的事實，[②]以及元帝初（前44）貢禹主張把吃喝玩樂的十餘萬官奴發配到邊境當戍卒[③]的事實，在公元前79年左右官吏借私奴來經營公田的可能性幾乎是沒有的。尤其是主人直接領取其奴婢月食的說法更加說不通。如果官吏借私奴來經營公田，過了農耕期就會把奴婢還給主人，這樣一來就無法解釋《奴婢廩食簿》中一月到十二月一整年向奴婢支付口糧的記録，而且也没有理由租賃毫無勞動力的兒婢（⑩）和兒奴[④]并每月給他們支付大石0.5石口糧。相反，假定支付口糧的主體是平民，民間大土地所有者從周圍的數十家奴隸主租借1—10個奴隸來進行耕作，然後直接向奴隸和奴隸主支付口糧，但這和官吏租賃私奴一樣不具備現實性。

最終“某家＋奴婢”只能解釋成“某某奴婢所代表的奴婢家的成員”，⑤和⑬給這一問題提供了重要的綫索。⑤與“田官＋廩＋某家”的形式不同，是“田官＋廩＋奴婢＋某”的形式，從5個月的口糧大石7.5石來看，可以斷定不是對“家”的成員而是直接給使奴平支付口糧的。因爲⑬的主語是平，他領取的二月和三月共兩個月的口糧大石3石，所以這裏的平明顯是使奴，領取的是他一個人的口糧。這樣一來，（簡133）中和平并排列舉的組、緹、昌也都應該看作奴婢。但他們各自領取的口糧月大石4石5斗、3石5斗、7石、5石7斗5升[⑤]顯然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包括本人在内的多個奴婢的口糧。特别是山領取的7石和（簡137正）山家（大奴2人、大婢1人、私奴1人）領取的大石7石，服領取的大石2石5斗與（簡132背）服家（大婢1人、小婢1人）領取的大石2石5斗”的記録分别一致。此外，（簡132正）的次天家（大奴1人、大婢2人、小奴1人、小婢1人）領取的一個月口糧是7石，那麼（簡139背）中次天領取的14石相當於次天家的兩個月口糧。這些例子都證明，某家的口糧是包括某在内的家族全體口糧。因此，將“某家＋奴婢”理解爲“以某奴婢爲代表的奴婢一家”更爲恰當。换句話説《奴婢廩食簿》裏記載的奴婢是以家爲單位組織起來，“某家”的“某”

① 拙文《秦的身分秩序構造》（47—50頁，62—63頁）；里耶秦簡中也出現買賣官奴“徒隸”即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的例子。參照拙文《對秦漢刑罰體系的再探討—以〈雲夢秦簡〉和〈二年律令〉中的司寇爲中心》，《東洋史學研究》85，2003，6—7頁。

② 《鹽鐵論・散不足》：“今縣官多畜奴婢，坐廩衣食，私作産業，爲奸利，力作不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遨遊也。”

③ 《漢書》卷七二《貢禹傳》：“又諸官奴十萬餘人遊戲亡事，稅良民以給之，歲費五六巨萬，宜免爲庶人，廩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

④ （簡132背）：“當家大奴一人 大婢一人 兒奴一人 廩大石四石 爲小石六石六斗二參 十月食。”于振波①推定兒婢和兒奴未滿2歲。

⑤ （簡133）“組廩大石四斗五斗”，“緹廩大石三石五斗”，“昌廩大石七石五斗五升”，“服廩大石二石六斗，爲小石四石一斗二參”，從（簡132背）中“服家大婢一人 小婢一人 廩大石二石五斗”記録來看，服領取的大石“2石6斗”應該是“2石5斗”。緊接着的小石對應的應該是大石2石5斗。

是代表其“家”的奴婢。于振波也曾指出這一點，并在把“某”解釋成“户主”的同時，主張官奴也和編户齊民一樣以户爲單位進行管理并被役使到耕作當中（于振波②）。

（2）“家”的構造

“家”一次性領取一個月到數月口糧，至少意味着“家”是共同炊事與進食的單位。但問題在於這個奴婢的“家”是否與一般的有親屬關係的家相同。在秦代，罪犯本人成爲官奴即隸臣後，仍然可以維系家庭關係，即已婚的隸臣可繼續保持與庶人身份的妻子及子女（“外妻、子”）原來的家庭關係，未婚的隸臣可以“更隸妾”（更代服役的官婢）爲妻。[③]但隸臣和隸妾可否組成一個家無法確認，尤其是因重罪成爲官奴的城旦舂被斷絶了所有的家族關係，[④]籍没的親屬們全都分散在各地。[⑤]但是秦律中的“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人奴妾笞子，子以貼死，黥顏頯，畀主”[⑥]的規定和漢初《二年律令·𥫱律》[⑦]中的“民爲奴妻而有子，子畀奴主，主婢姦，若爲他家奴妻，有子，子畀婢主，皆爲奴婢”的規定可以證明，秦、漢時期私奴的婚姻和親屬關係在法律上也得到了認可。但是在唐代，奴婢雖然登記在主人的户籍裏，却不表示奴婢之間的親屬關係。[⑧]雖然奴婢登記在主人户籍的漢代户籍還没有得到證實，[⑨]但里耶秦簡户籍裏也記録了“臣”（K27，K2/23），“妾”（K30/45），“隸大女子”（K4），[⑩]三國時期走馬樓吴簡户籍也以“户主的名＋户下奴婢＋名＋年齡＋身體狀況”的形式把奴婢包括到户籍的末尾。[⑪]從《僮約》中把主人公標記爲“户下髯奴便了”來看，漢代也把奴婢登記成“户下奴婢”的可能性很高。[⑫]在里耶秦簡户籍中只是以“臣妾＋曰＋名”[⑬]來記録奴婢，吴簡也只是記録了户主的名字，并不存在記録奴婢之間親屬關係的痕迹。

由此可以推測，漢代户籍中即使登記了奴婢，也不會標記親屬關係的。因此在《奴婢廩食簿》中完全没有標記“某家”奴婢與某的親屬關係也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奴婢廩食簿》

① 拙文《秦的身分秩序構造》，55頁。
② 參照拙文《秦的身分秩序構造》，52—53頁；《秦、漢的刑罰體系的再檢討》，2—7頁。
③ 假如城旦逃走，將負責監視的隸臣以完爲城旦來處罰；籍没其妻時，若孩子過於年幼就不允許分開孩子和母親，這一規定反映了分離城旦被籍没家屬的原則。《睡虎地秦墓竹簡》：“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爲收。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貴，子小不可別，弗貴子母謂也。”，201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183頁。
⑤ 《張家山漢墓竹簡》，158頁。
⑥ 仁井田昇：《支那身分法史》，1942，928—931頁。
⑦ 因爲這一緣故，對於這一問題意見紛紛。傅舉有《從奴婢不入户籍談漢代的人口數》（《中國史研究》1983年第4期）主張不在户籍中登記，而在財産簿中登記，文獻的人口統計中并没有包括奴婢。相反，楊作龍《漢代奴婢户籍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反駁了這一主張。
⑧ 《里耶發掘報告》，203—205頁。
⑨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吴簡研究》第一輯，2004；于振波：《略論走馬樓吴簡中的〈户下奴婢〉》，《走馬樓吴簡續探》，2007。
⑩ 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及相關問題》，161頁。
⑪ 如“與户主的關係＋曰＋名”的形式記録的祇有母和妻，而男、女子在名字前并没有“曰”字。

不是户籍，只是支付口糧的帳簿，所以也就没必要記録奴婢之間的親屬關係。但是，漢代邊境戍卒家屬的支付口糧的帳簿不僅記載了親屬和戍卒的關係、性别、大小（大、使、未使和小）、名字和年齡，還記載了每個人的口糧及總量。[①]這説明以家爲單位標記編户齊民時存在依據户籍記録法詳細記載其成員的習慣。相比之下，《奴婢廩食簿》衹記載了成員的性别和大小，衹記載了支付給"某家"口糧總額時的依據而已。那麽在這裏"家"的成員之間雖有親屬關係，但由於與口糧的支付没有關聯而没有記録嗎？爲了叙述的便利制成表1，又爲了更深入地分析"家"的特性，筆者整理出了多少能反映漢代家族規模、性别和年齡構造的《卒廩食名籍》製成表2。通過對兩個表的比較，討論《奴婢廩食簿》中"家"的特性。

表1 《奴婢廩食簿》中"家"的結构

	家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皂奴	計	簡
1	得	1	1						3	131正
2	昌邑	1	1		1	1			4	131正[②]
3	未央	1	1	2		1			4	131正
4	利君	1	1						2	152正[③]
5	利	1	1				1		3	132正[④]
6	山	2	1	1					3	137正[⑤]

①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延の研究》，1989，158－161頁。《卒家屬廩名籍》集合了相關的所有竹簡，因此看起來很方便。在此僅舉兩例作爲參考："執胡燧卒富鳳/妻大女君以年廿八 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子使女始年七 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子未使女寄年二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凡用谷五石"（161·1），"第四燧卒虞譲/妻大女胥十五/弟使女自如年十二/弟未使女算省年五/見署用谷四石八斗一升少"（194·20）。

② （簡132正）和（簡136正）記録昌邑家有1大奴、大婢、1使婢，1使奴，其總計口糧大石5石7斗5升是1大奴、1大婢、1使婢、1小奴的口糧，這與（簡132背）、（簡135正）、（簡137正）中昌邑家的記録相一致。但是（簡172）中"昌邑廩大石八石七斗五升 爲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參半參 已 大奴一人 大婢一人 使奴一人 使婢一人 小奴一人 凡五人"中增加了1使奴，這5個人的總口糧不過是7石2斗5升，因此領取的8石7斗5升是多支付大婢或使奴1人口糧的。

③ （簡135背）"予哉廩利君七月 八月食 用粟大石七石二升 爲小石十一石七斗"與大奴1人、大婢1人的兩個月口糧相比多支付了2升，小石11石7斗確切地説是大石7石2升，多支付2升似乎有特别的原因。

④ 與（簡135正）一致，但是（簡137背）中記録利家是大奴1人、大婢1人、小奴1人。

⑤ （簡132正）中山家有大奴1人、大婢1人、使奴1人。

	家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皂奴	計	簡
7	解事	1		1					2	132正
8	服		1	1			1		3	137正①
9	次天	1	2			1	1		5	132正
10	廣	1	1						2	132正
11	固	2	1	1					4	132背
12	當	1	1			1			3	153正②
13	組	1	1						2	136正
14	緹	1	1			1			3	136正
15	小子	2	2	3		1		1	10	134正
16	德	2	3	4	1				10	134正
17	年	1	1			1			3	134正
18	登	1	2	1	1	1	2		8	134正
19	嘉	1	1						2	143③
20	當時	1	1				1		3	137背
21	呂嬃	1	1	1	1				4	136正
22	媚		1	1	1	1			4	136正
23	丁	1	1						2	136正
24	便主	1	1	2		1			5	156
25	石同	1	1	1					3	141
26	湯	1	1	1		1			4	165
27	偷	1	2	1					4	157

① （簡 132 正）中服家有大婢 1 人、兒婢 1 人，而（簡 173 正）和（簡 132 背）爲大婢 1 人、小婢 1 人。
② （簡 132 背）中當家有大奴 1 人、大婢 1 人、兒奴 1 人。
③ 因爲（簡 143）是殘簡，從“通廩喜家大奴一人 大婢一人 □□”大婢後以下還有記録來看，喜家的成員應該還有别人。

	家	大奴	大婢	使奴	使婢	小奴	小婢	皂奴	計	簡
28	幼		1	1					3	168
29	緣		1	1	1	1			4	161
30	遂		1	1	1	1			5	159
31	友		1						2	166
32	幸置								1	169
33	定漢								1	163
34	羊		1			1			3	150正
35	昆		2	1		1	1		6	155
36	□		1				1		3	137背
37	□		2		1	2	1		8	160
38	□		1		1	2			4	164
39	□□		1		1	2			4	171[①]
40	□事				1				1	175[②]
41	□□		2	4	1				7	141[③]
42	平			1					1	135正
43	廉		1						2	135背[④]
合计		43	47	30	9	21	9	1	160	
%		26.3	28.8	20.0	5.6	13.1	5.6	0.5	99.6	

補1：成員數不明的家[⑤]

① 雖然36—39的內容不太清楚，但是在家的構成上并不重複。

② （簡175）“□事廉大石四石 爲小石六石六斗二參 已 十一月 十二月”。月2石是大奴1人的，“□事”有可能是（簡132正）的“解事”，但解事家的構成與其他不同，是大奴1人、使奴1人，因此另外單獨分類。

③ （簡141）“□□□家 大奴一人 大婢二人 又奴四人 凡七人 十一月”，推斷“又奴四人”中的“又”是“使”或“小”的誤記，暫且把又奴看成使奴。

④ （簡135正）“予哉廉廉七月 八月 利至六月 七月 八月食 凡用粟大石九石”。廉的兩個月口糧，利至的三個月口糧共9石，表明廉是大奴、利至可能是大婢或使奴，暫且把利至看成大婢。

⑤ 這個類型因沒有明細表，所以按照月領取口糧來推算。

43予哉：約5—6人[①]
44給家：約10人以上[②]
45某：約7—8人[③]
46某：約6—7人[④]
47乾同：約3人[⑤]
48喪：約5—6人[⑥]
49魚：約4人[⑦]
總計約40—45人（總計大約有45人）

表2　居延漢簡中的家庭結構

	卒	大男	大女	使男	使女	未使男	未使女	小計	出處
1	1		1	1	1			4	合27・4[⑧]
2	1		1				1	3	29・1
3	1	1（子）	1			1	1	5	29・2
4	1		1				1	3	55・25
5	1		1	1		1		4	103・24
6	1				1		1	3	161・1
7	1		1		1（弟）		1	4	194・20
8	1		1		1	1	1	5	203・7
9	1	1（父）	2(妻,母)					4	201・12
10	1		1				1	3	202・13
11	1		1	1				3	202・19
12	1		1			2		4	203・23

① （簡135背）4月食出支付了大石5石，服支付了大石1.5石，包括未支付的“少一石”在內，月7.5石是規定口糧，這可能是大奴1人、大婢或使奴3人、小奴或小婢2人的口糧。
② （簡139背）接着（簡139正）出現，從（簡139背）的末尾標示“六月盡七月食”得知，給領取的兩個月口糧32石5斗等於月16石2.5斗，是大奴8人以上、大婢10人以上的月口糧。表1中例16德家的10人口糧是14石2斗5升。
③ “某”是（簡139正）“廩大石廿二石”的主語。月11石，約7—8名的月口糧。
④ “某”是（簡139正）“廩大石廿二石”的主語。月11石，約7—8名的月口糧。
⑤ （簡139正）兩個月口糧，領取大石9石，月4.5石。
⑥ （簡139正）兩個月口糧，領取大石16石，月8石。
⑦ （簡139正）兩個月口糧，領取大石11石，月5.5石。
⑧ “合”指《居延汉简釋文合校》，“新”指《居延新簡》，燧卒家屬中也包括燧卒。

	卒	大男	大女	使男	使女	未使男	未使女	小計	出處
13	1		2(妻,弟)	1				4	203·32
14	1		2(母,弟)		1			4	251·11
15	1		1				1	3	新E.T.P31：17
16	1	3(弟)						4	31·23
17	1		1			1	1	4	31·136
18	1		1			1	1	4	43·335
19	1		1				1	3	44·1
20	1	1(子?)	1	1		1		4	59·622
21	1		1			1	1	4	65·119
22	1		1			2		4	65·121
23	1	2(父,弟)	1					4	65·145
24	1		1			1		3	65·288
25	1	2(子)	1					4	65·411
26	1		1	1				4	65·413
27	1		1			1	1	3	65·454
28	1	2(弟)	1					4	65·455
29	1	1(父)	2(母,妻)					4	65·478
30	1		1(母)		1			3	25·17
合計	30	13	32	6	6	13	13	113	
%	26.5	11.5	28.3	5.3	5.3	11.5	11.5	99.9	

包括結構不詳的7“家”的約45名奴婢，《奴婢廩食簿》登記的奴婢共有205名，每家平均有4.2人左右。這雖然低於《漢書·地理志》中所述元始二年（2）户口統計的平均每户4.7人[①]和西漢末東海郡的平均每户5.2人（266920户，1397343口），[②]但是高於表2中居延戍卒的平均每家3.7人。考慮到西漢末全國103個郡國中19個是平均每户4人以

① 12356470户，57671401口。
②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77頁。

下，[①]“家”的規模本身并不特殊。

然而《奴婢廩食簿》中結構清晰的43“家”共160人中男性爲95人（包括皂奴1人），女性爲65人，其男女比例是146：100，極不均衡。筆者曾推測居延漢簡記録的家庭結構中除戍卒夫婦以外的男女比例爲137：100，尹灣簡牘中的103：100的男女比例是爲粉飾國家的太平[②]而被篡改的，但是表2的113人中除26對夫妻之外的男性36名，女性25名的男女比例也大約是144：100。如果包含夫妻，男性有62名，女性有51名，其男女比例是122：100。《奴婢廩食簿》所記載的男女比例比當時原本就不均衡的男女比例還要不均衡。即使如此，43“家”中有1名大奴和1名大婢以上的“家”有34户，暫且把他們假定是夫妻的話，43名大奴中34人有配偶，約占總人數的79%，大奴和大婢的性比大概是92：100，這樣女性的比例反而變高了。這意味着這些大婢和大奴并不反映當時的普遍性比，而是由主人有目的的性别選擇而配比的，即以男女2人1組爲中心的勞動單位來組織的。當時以夫婦爲中心的2人組是小農經濟最基本的勞動模式。那麽43“家”中有6人以上的11“家”（15，16，18，35，37，41，43，44，45，48）有可能是爲了需要集中2倍以上勞動力的工作而組織的。因爲即使奴婢組成了“家”，也幾乎不可能組成一般編户齊民也難以維持的大家族。表2中的家庭最多祇有5人，30家中祇有兩家擁有5人。《奴婢廩食簿》中大奴以下到小奴的性别、大小的分布更加有力地證明了“家”的這種特性。

表2中使男6人、使女6人、未使男13人、未使女13人共有38人，占總人數的33.6%，平均1户有1.3人，男女性比是100：100。與此相比，《奴婢廩食簿》記録的160人中，使奴30人、使婢9人、小奴21人、小婢9人共有69人，占總人數的43%，平均1“家”有1.7人，比戍卒家屬的平均數多30%，這也體現了人爲分配的可能性，尤其是男女性比爲51：18即約爲284：100，使奴和使婢的比例約爲333：100，小奴和小婢的性别比例約爲233：100。不管當時性比的不均衡如何，也不得不理解成其主要原因在於使奴和小奴，尤其是使奴的“搜集”上。考慮到未成年人在成長過程中的死亡率，表2中戍卒家族的未使男和未使女的比重（各占11.5%）自然要比使男和使女的比重（各占5.3%）高。即便如此，使奴占總人數的18.6%，而戍卒家族的使男祇有總人數的5.3%，前者將近是後者的3.5倍多。正如後面所述，使奴和大婢領取的口糧是相同的，這意味着使奴與大婢的勞動力在一個水平上。使奴比例極高（將近使婢3.5倍多的壓倒性比重），祇能理解成主人對其勞動力的集中投資最爲

① 梁方仲編：《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14—17頁。特别是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京師三郡和西北涼州的九郡中金城、張掖、敦煌、安定、北地五郡中每户平均都是4.0人以下。整個涼州每户平均4.02人。

② 拙文：《虚像的太平：漢帝國的瑞祥與上計的造作——以〈尹灣簡牘·集簿〉的分析爲中心》，首爾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編：《古代中國的理解4》，知識産業社，1998，125—131頁。

恰當。小奴也是小婢的2倍還要多，其整體比重達到13.1%（成卒家族中未使男的2倍），也可解釋成對未來使奴的投資。

上述分析最終揭示了《奴婢廩食簿》中“家”的成員間并没有實際親屬關係的可能性，下面的“家”成員的變化似乎也與這個不無關係。即：

（a）—1昌邑家大奴1人，大婢1人，使婢1人，小奴1人，7月（簡131正）

（a）—2昌邑家大奴1人，大婢1人，使奴1人，使婢1人，小奴1人，凡5人（簡172正）

（b）—1服家大婢1，兒婢1，10月大石2石（簡132背）

（b）—2服家大婢1，小婢1，2月大石2.5斗（簡135正）

（b）—3服家大婢1，使奴1，小婢1正月大石4石（簡137正）

（c）—1固家大奴1，大婢1，使奴2，10月大石6石5斗（簡132背）

（c）—2固家大奴2，大婢1，使奴1，11月大石7石（簡153）

（d）—1媚家大婢1，使奴1，小奴1，小婢1，9、10月大石10石（簡158）

（d）—2媚家大婢1，使奴1，使婢1，小奴1，11月食大石5石2斗5升（簡136正）

（e）—1當家大奴1，大婢1，兒奴1，10月大石4石（簡132背）

（e）—2當家大奴1，大婢1，小奴1，11月大石4石5斗（簡153正）

（f）—1山家大奴1，大婢1，使奴1，11月大石5石（簡132背）

（f）—2山家大奴2，大婢1，使奴1，正月大石7石（簡137正）

雖然（a）—（f）共6“家”的成員都有變化：（b）—1和（b）—2的差別是從兒婢1人變爲小婢1人，（c）—1與（c）—2的差別是從使奴1人變爲大奴1人，（d）—1與（d）—2的差異是從小婢1人變爲使婢1人，（e）—1與（e）—2的差異是從兒奴1人變爲小奴1人。但是從（c）、（d）、（e）的變化是11月才開始來看，可以推斷（b）—1到（b）—2的變化也是從11月開始的。這樣，以全年固定的始點爲基準，相同的性別在大小上升高一級顯然是隨着成長把相同性別的人的年齡向上調整的（這個問題將在下一节中詳細論述）。與此相比，（1）—2比（a）—1多1個使奴，（b）—3比（b）—2多1個使奴，可以説在這裏“家”内不存在自然增殖的可能性。因此，至少可認爲增加的使奴與其他成員之間没有血緣關係。（f）—2中的一名大奴很可能死亡而導致（f）—1山家中祇剩下大奴一

人。假如没有人死亡，那麽就是有意調整的結果。這麽一來，追加到（f）－2中的大奴與其他成員仍然没有任何血緣關係。

筆者認爲《奴婢廩食簿》中“家”與一般家不同，不具有親屬關係，是主人有意識進行組織的結果。當然這個判斷并不否定存在部分的實際親屬關係。服家的兒婢、小婢有可能是大婢的女兒，當家的兒奴、小奴也很有可能是大奴與大婢兒子。尤其是在各“家”成對的大奴與大婢可以看成是夫妻關係，或者保障性生活的關係。前文已經指出，漢初律令在法律上承認奴隸的非奴婢妻和他家婢妻，這意味着同一主家的奴婢的夫妻關係可能也得到認可。法律上的夫妻關係意味着獨占性性生活的保障。[①]如果僅以組成勞作組爲目的，在大婢比大男多4人的情況下，就没有理由讓大奴4人（表1的7，32，33，40）與使奴1人（表1的41）組成一個家，而且對山家和固家（表1的6和11）的2名大奴，也會各抽出一名大奴和大婢分别組成一個“家”。“家”中大奴與大婢的夫妻關係是否爲法律所承認，這也許無從得知。盡管主人設定的夫妻關係也可以由主人隨意取消，但這種關係至少確保了奴婢的安定的性生活，同時又可以增加奴婢的數量。服家的兒婢[②]與當家的兒奴都可以看作是奴婢自身的增殖，從這些人分别成爲小奴和小婢的事實，還有固家的使奴成長爲大奴，媚家的小婢成長爲使婢等例子來看，至少可以推測有一部分奴婢是通過“家”來生産和成長，經歷了增殖與高價化的過程。這意味着主人財富的增值。

也不能排除官把官府奴婢組織成具有這種特徵的家來管理的可能。因爲以大奴一人和大婢一人爲中心的約4人工作組，在公田的經營上也是適當的勞動單位。但是正如前面指出，在主張解放10餘萬名被閒置的官奴的情形下，對官奴增殖感興趣的官吏應該没有多少，很難想象官吏會有特意搜集大奴和大婢來編組，同時特意搜集使奴和小奴，添加到其組，組織成“家”的積極的投資戰略。因此，把“家”的組織者看成是對經營感興趣的個人更爲妥當。在此暫且保留對此問題的推論，爲了找到更有説服力的結論，下面對口糧支付方式進行討論。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雜律》：“諸與人妻和姦，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其吏也，以强姦論之。”當然這個法律應該是以良民的妻子爲對象制定的，但律令上也適應到奴妻，因此也可以看成與奴妻和姦也會受到處罰。唐、宋律法也處罰了姦淫奴妻的人，但是主人可以不受處罰。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927頁。

② 因爲服家没有大奴，所以兒婢的父親很可能已死亡或是没有與服建立“家”的奴隸。

四、口糧支付——勞動力的管理

（1）口糧標準

如果説用最小的投入來獲取最大的收益是所有經營者的目標，則支付維持奴婢最大勞動力的確切的口糧是奴隸主最關心的事情。秦律中詳細地規定了官奴和刑徒的確切的口糧支付標準，[①]《奴婢廩食簿》中的大奴以下到兒婢的口糧標準整理如表3，并與居延漢簡《卒家屬廩名籍》中戍卒家屬的月口糧相對比。

表3　《奴婢廩食簿》中的奴婢與居延漢簡戍卒家屬的月口糧（大石）

《奴婢廩食簿》[②]		《卒家屬廩名籍》[③]	
大奴	2石	大男	1.8石
大婢	1.5石	大女	1又1/3石
使奴	1.5石	使男（7—14岁）	1石
使婢	1.25石	使女	1石
小奴	1石	未使男	0.7斗
小婢	1石	未使女	0.7斗
兒奴	0.5石		
兒婢	0.5石		

由於没有漢代奴婢的月口糧標準相關的其他資料，無法進行比較。但《奴婢廩食簿》中奴婢反而比戍卒家屬領取了更多的月食。當然支付給奴婢的口糧是奴婢勞役的代價，因此對進行高强度勞役的奴婢支付比没有什麽特别的勞役義務的戍卒家屬更多的口糧，這也許没有什麽不妥。而且《奴婢廩食簿》中奴婢的口糧標準與秦律所規定的官奴口糧標準大體相同（參照注釋①）的事實十分有趣，它意味着對漢代官奴也支付相同口糧的可能性。再進一步，這也許暗示着領取相同口糧的這些奴婢是官奴婢的可能性。然而大奴的口糧剛

① 拙文：《戰國時代的小農民和國家》，首爾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編著《古代中國的理解 1》，知識産業社，1996，122頁。秦律規定支付給大小奴隸的月口糧具體如下：從事農耕的隸臣（大男）的月口糧是2石（2月到9月農耕期是2.5石），從事築城或相應的重勞動的奴隸的月口糧是2.5石，隸妾（大女）的月口糧是1.5石，從事土工的官婢的月口糧是2石，小城旦能作田者（使男）的月口糧是1.5石，小妾舂作者（使女）的月口糧是1.25石，未能作者（未使男女）的月口糧是1石。

② 于振波①已很好地整理了這一標準量，這裏就不再重複。

③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161頁；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332頁。

好與漢代邊境的令史、尉史、障卒、候史、燧長的月小石3石3斗3又1/3升（大石2石）相同，并且比燧卒的月小石3石2斗2又1/3升（大石1石9斗3.6升）[①]多。那麽對從事農耕的官大奴支付了與邊境吏卒的最高口糧標準相同的口糧嗎？按常理來説確實很難理解。

相比秦《傳食律》中對上造以下至無爵者以及佐、史等下級小吏在公務旅行中規定一天支付糲米1斗（粟5/3斗，月小石5石）[②]和漢初《二年律令・傳食律》中給車大夫規定一天支付粺米5/6斗（糲米25/27斗，粟1又44/81斗，月小石4石6又8/27斗），[③]居延吏卒的月食小石3又1/3石或3石的確很少。如果考慮到缺少糧食的邊境情況而制定得特别低的話，[④]官奴領取與他們相同口糧的可能性也很大。而且，秦代在農忙季節對從事農耕的官奴也支付了比平時多0.5石的大石2.5石（小石4又1/6石）嗎？然而從秦《傳食律》中規定的御史、卒人、使者的一日口糧爲粺米1/2斗（糲米5/9斗，粟25/27斗），其從者的一日口糧是糲米1/2斗（粟5/6斗），僕的口糧是糲米1/3斗（粟5/9斗）[⑤]來看，一日支付糲米1斗（粟5/3斗）很可能是特殊情況的優待，[⑥]尤其是以《鹽鐵論》爲例的漢代文獻中提及的丁男一個月的口糧大部分也是平均每天支付粟小石1斗（月小石3石，大石1.8石）。[⑦]没有脱殼的小石1斗是1.6kg（糲米960g）。那麽支付給邊境吏卒的月小石粟3又1/3石并不是低的標準。下面看一下與此問題有關的懸泉漢簡。

①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鄣/令史皇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二月庚子，自取 尸/ 尉史郭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戊十二月戊申自取 尸……鄣卒樂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戊子 自取 尸/施刑士桃勝之粟三石 十一月庚子 自取 尸"（26・21）；"執胡燧長吴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世取 尸/候史邢延壽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口口取 尸/卒柳世三石二斗二升少 自取 尸/卒楊湯三石二斗二升少 世取 尸/卒李何傷三石二斗二升少 世取 尸"（157・2）。施刑士指弛刑士。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傳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米一斗。"（103 頁）整理小組把最後一句翻譯成"每餐糲米一斗"，但翻譯成"1 日糲米 1 斗"更爲妥當。1 斗糲米是 5/3 斗粟。《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粟一石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米一石；糲米一石爲鬻米九斗；九斗爲毅米八斗。"（44 頁）

③ 《張家山漢墓竹簡》："車大夫粺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米"（164 頁），注釋中把"參食"解釋成"每日三食"，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85 頁）也以此爲標準。相比之下曾谷至編寫的《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秦律令研究注釋篇》（2006，152 頁）解釋成"車大夫把粺米半斗當作三食分"，而對於 154 頁注 ⑨"參食"，引用秦律倉律的"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 旦半石參 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的例子，説明秦律中"參"是 1/3 的意思。但是"旦半夕參"意味着 1 日爲 2 食，早晨支付 1/2 斗，晚上支付 1/3 斗，一天共支付 5/6 斗。因此《二年律令・傳食律》中的"粺米半斗參食"也應該解釋成早晨支付粺米 1/2 斗，晚上 1/3 斗，一天共支付 5/6 斗爲宜。粟、糲米、粺米的關係參照了《九章算術》"粟米之法，粟律五十，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

④ 李天虹：《居延漢簡吏卒〈廩名籍〉探析》，《簡帛研究》第 3 輯，1998，332－333 頁。徐揚杰《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江漢論壇》1994 年第 2 期）也認爲漢代青壯年的一日口糧爲粟 1 斗（米 5 升），主張支付給吏卒的口糧爲一般標準的 60－70%。李天虹認爲這種現象是因邊境的糧食不足而産生的。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從者，食糲米半斗；僕，少半斗"。（101 頁）

⑥ 從《睡虎地秦墓竹簡》，"不更以下到謀人，粺米一斗"（102 頁）中可知，支付給上造以下無爵者的一天糲米 1 斗也没記錯。但是與支付給御史、卒人使者和其從子和僕的量相比較，是無法理解的。與這問題相關，吴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産研究》（農業出版社，1985，55 頁）中以米 1 斗（約 1.6 千克）作爲一人一天的口糧有點多，提出有可能包含了隨行僕人的口糧。

⑦ 吴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産研究》，56－60 頁。支付給騎兵的一天小石 8 升（大石月 2.4 石，小石 4 石）是最高標準。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驪軒佐單門安將轉從者一人凡二人人往來四食食三升（V1311③：2261）

Ⓑ出米一斗二升有傳五月丙午以食金城允吾尉駱建從者一人人再食西（II0216③：57）

Ⓒ出粟一斗八升……以食守屬周生廣送自來大月氏使者積六食食三升（II，214①：126）

Ⓓ朝與主羌使者從事佐□□凡二人往來四食食三升西（II0215②：258）

Ⓔ七月十一日庚申主羌史李卿過西從吏一人用米六升肉一斤（II0115②：5）

Ⓕ出米一斗二升十月乙亥以食金城枝陽長張君夫人奴婢三人人一食東（II2013②：112）

Ⓖ出粟二斗四升以食烏孫大昆彌使者三人人再食食四升西（V1611③：118）

Ⓗ□孫小昆彌使者知適等三人人一食食四升（V1509②：4）

Ⓘ出米廿八石八斗以付亭長奉德都田佐宣以食施刑士二百人（I0112③：77）[①]

以上9個例子中Ⓐ—Ⓕ6個例子都是支付1人1食3升的，如果考慮1日2食，1人1天的標準就是6升。Ⓐ和Ⓒ標記成“粟”，Ⓑ、Ⓔ、Ⓕ標記成“米”，如果把1人1日粟6升（月1.8石）用小石來計算，作爲1人的口糧太少，因此很明顯“粟”是按大石、“米”是按小石來支付的，[②]而且没有標記米和粟的Ⓓ與Ⓗ也是以小石“米”、大石“粟”的方式支付的。Ⓐ是驪軒縣的佐及其從者，Ⓑ是金城郡允吾縣的尉及其從者，Ⓒ是送行大月氏使者的太守的屬吏，Ⓓ是主羌使者從事及其佐，Ⓔ是主羌使者的史，他們分别通過懸泉置的時候每個人都領到1食3升口糧。它表明，對履行公務的長吏、屬吏和長吏的從者，不管職位的高低，一律支付丁男一天的標準口糧粟小石1斗是前面介紹的秦《傳食律》在漢代已經廢除。這相當於支付給邊境吏卒的一個月粟小石3又1/3石的90%，説明邊境勞作者的口糧標準是優待的標準。相比之下，Ⓖ和Ⓗ的1食4升，即比一般官吏多支付1/3口糧，是對外國使臣的優待，并無特殊。而Ⓘ是區别對待身份低的人的例子。Ⓘ中將米28石8斗支付給300名施刑士，相當於給每人支付9.6斗，施刑士是免去戴足枷和首枷等刑具從事勞役的刑徒，[③]主要被押送到邊境

①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62，73，74，106，149頁。

② 原先大石是計算未脱谷的粟，小石是計算把粟大石1石脱谷後的米的量器。粟大石1石和米小石1石的量相同也是由於這個原因，此後大石與小石就不區分粟和米而成了10：6大小比例的量器。然而在這裏把大石和小石的區别用粟和米來標記。陳直《居延漢簡研究》155頁中準確地指出了“米指已舂，粟指未舂”，但是却把大石誤認爲是計算米的單位，把小石誤認爲是計算粟的單位。

③ 冨谷至：《秦漢二十等爵制とその刑罰減免》，《秦漢刑罰制度研究》，1998。冨谷至推測減免的條件是對上造（2級）以上有爵者進行的削爵，服役期間爲5年。

投入到屯田和烽燧、亭候的築造與保修，或是賦予與戍卒一樣的任務。[①]把9.6升當作3食來看，1食衹有3.3升，這比郡縣長吏和小吏領取的一食3升還要多，因此理解成1食2.4升一天提供4食更爲恰當。1食2.4升不過是支付給長吏和少吏口糧的4/5，這是漢代也存在隨着旅行者的身份等級支付的證據。

若如此則很難理解Ⓕ。它對金城郡枝陽縣縣長的夫人與其奴婢3人，不管性別和大小一律提供了1食3升。因爲漢代的《傳食律》中没有設定不分性別和大小的口糧標準，所以很難理解。如果確實存在對施刑士的歧視，那麽至少對奴婢也可能存在歧視。因此可認爲Ⓕ是對縣長夫人的優待。但我們似乎不能因此便主張對奴婢和主人、丁男官吏與其夫人都支付了同樣的口糧標準。尤其這些資料是旅行中的口糧支付，因此没有必要考慮其勞動强度。正如Ⓔ和懸泉漢簡《元康四年鷄出入簿》、《過長羅侯費用簿》中的記録，給官吏另外支付了海鮮、肉類、酒等物品，[②]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再支付優待穀物。所以這一問題還是有必要考察長期支付口糧的情況。下面來看一下敦煌漢簡。爲了避免繁瑣簡單整理如下表4。

表4　敦煌漢簡口糧支付表

卒張賢	12月食麦3石（337）
賀的妻大女君經	6月食麦1石8斗8升半升（350）
良的妻大女君敬	11月食麦1石8斗8升半升（352）
賓的大男由	6月食麦2石6斗1升（347）
賀的子使男嘉	6月食麦1石8斗8升半升（349）
臨的子使女廉	11月食麦1石5斗2升（354）
賀的從者大男宋望	6月食麦2石6斗1升（321）
從者大男經一元年	8月食麦2石7斗（323）
從者大男經一元年	5月食麦2石7斗（324）
從者大男經一元年	7月食麦2石7斗（325）
大奴華元年	7月食麦2石7斗（546）
私屬吉元年	11月食麦2石7斗（329）
私屬大男吉元年	8月食粟2石7斗（322）[③]

①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下》，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杜茂將衆郡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同書卷六《鄧禹傳附鄧訓》，"唯賞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②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77—78頁中的《元康四年鷄出入簿》記録了向供飯的大小官吏提供鷄的事實，148—149頁的《過長羅侯費用簿》記載了向長羅侯常惠一行提供粟、鷄、牛肉、羊、魚、酒的詳細情況。

③ 以上是《敦煌汉简释文》，34—36頁。

賓、賀、良、臨等應是吏的名字，從《卒家屬廩名籍》來看，似乎是按家庭成員來記録的。然而由敦煌漢簡“始建國二年黍（黍）月盡三年二月候舍私從者私屬廩致”（358），“・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從者奴私馬廩致”（545）可以看出，上述的簡確實是《吏妻子私從者私屬廩致》或《吏妻子從者奴私馬廩致》的一部分。“廩致”是給食證明書。在這裏，石都是指小石。大男的月食是麥2石6斗1升和2石7斗，雖然還不統一，但在居延漢簡《卒家屬廩名籍》中大男口糧（小石3石）是吏卒的（小石3又1/3石）[①]90%。由此可以推斷2石7斗是正確的。[②]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官府作爲對吏家屬給食的一個環節支付給其使奴大男月麥2石7斗的例子，并注意到吏大奴的月食與子大男、從者大男、私屬大男相同。從前面介紹的懸泉漢簡中區分“從者”（Ⓐ和Ⓑ）和“從吏”（Ⓔ）來看，這個從者是非吏的從者，看作漢簡裏出現的“私從者”也不爲過。從敦煌漢簡中私從者與奴隸同時記録的例子，[③]以及“書吏胡豐私從者零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黍尺二寸”（280），“護從者敦煌大宛里王寶年十八”（1143），“相私從者敦煌始昌里陰口，年十五”（1146）[④]等來看，從者或私從者的身份很明顯是編户齊民。但是Ⓐ和Ⓑ中的從者領取與官吏相同的口糧，相反上述敦煌漢簡的從者祇領取了卒張賢的90%或更少的口糧，[⑤]這個量與主人的子大男相同，表明奴和家屬獲得了同等的待遇。[⑥]

私屬在這點上也是一樣的。《左傳》杜預注把春秋時代晉郤子的私屬解釋爲“家衆”，[⑦]高誘把戰國時代商鞅的私屬解釋成“私族”。[⑧]但是從“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的描述來看，把私屬看成是“非血緣性家人”比較恰當，當然其中也可能包括奴婢。上面提到的敦煌漢簡中的私屬的確與吏卒没有血緣關係，但與奴婢有所區别。出現“私屬”的簡（322）、（325）、（329）筆迹相同，包含在被看成是一個簡册的9個簡（322－329）裏，其年代是王莽新始建國元年（9）。[⑨]因此，簡（322）和（329）的私屬，顯然是王莽在始建國元年將天

① 從《敦煌漢簡釋文》“序地候史宋賢，六月食麋三石三斗三升少”（339），“成卒尚宫弘，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自取”（694），可確認敦煌與居延吏卒的月食一致。

② 《居延漢簡・卒家屬廩名籍》中家屬大男的口糧占卒的90%，敦煌漢簡燧卒張賢的月口糧是麥3石，大男的口糧2石6斗1升占張賢月口糧的87%，2石7斗占90%，因此2石7斗應是規定的量。

③ 《敦煌漢簡釋文》：“外塞吏子私從者奴大男十五人。”（簡295）29頁。

④ 《敦煌漢簡釋文》，（簡118），27頁。

⑤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出麥八石 廩如意燧卒韓充等四人四月食”（10・26），16頁；“出麥二石，以食夷胡卒徐德十一月食□□□重”（13・3），20頁。月2石應該是大石，將其換算成小石是3石，這與張賢的月麥3石一致。因此可以確定麥月小石3石是吏卒的麥標準月食。

⑥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出麥七石八斗 以食吏吏私從者二人 六月盡八月”（303・9，496頁），表明1名私從者的月支給量是麥1.3石。但是這裏使用的量器是大石，換成小石就是2石6斗2/3升，與2石7斗差不多。

⑦ 《左傳》宣公十七年：“郤子至，請伐齊，晉侯不許。請以其私屬，又不許”。杜注“私屬、家衆也”。

⑧ 《吕氏春秋・無義》：“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高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以得其私族與母歸魏”。

⑨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17－18頁。

下的土地當作是“王田”，把奴婢當作是“私屬”、禁止買賣[①]的“私屬”。前面提到的元始元年（1）的“吏妻子從者奴私馬橐致”和始建國三年（11）的“私從者私屬橐致”的差异即反映了這一變化。另外張家山竹簡《二年律令・亡律》對私屬的性質説明如下：

> 奴婢爲善而主欲免者，許之，奴命曰私屬，婢爲庶人，皆復事及算，事之如奴婢。主死若有罪，以私屬爲庶人，刑者以爲隱官。所免不善，身免者復得入奴婢之。其亡，有它罪，以奴婢律論之。[②]

這裏的私屬只限於男性，并且當主人死去後就會完全成爲庶人。除了主人不能買賣之外，私屬與奴隸并没有什麽實質的區别，但地位却比奴隸要高。相比之下，王莽時期的私屬是爲了改正“逆天心，諃人倫”和體現“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而改男女奴婢名稱和身份，但除了禁止買賣之外完全不清楚與奴婢有何差别。然而從私屬仍像以前的奴婢，與吏的妻子、私從者一起都是官府支付口糧的對象來看，有義務在主人身邊像以前一樣侍奉主人，尤其區别於私從者這一點，清楚地説明了私屬并不是編户齊民。假設吏的子大男與大奴領取了等量的口糧，那麽對比奴婢身份稍高的私屬大男，支付與大奴等量的口糧是理所當然的。

給吏的大男奴、私從者、子支付相同口糧的事實，暗示着給吏的大婢、使奴、使婢、小奴、小婢[③]也同樣支付和吏相應年齡妻、子相同口糧的可能性。據上述敦煌漢簡，給吏的妻大女和子使男均支付麥1石8斗8又1/2升，給子使女支付1石5斗2升。奴婢領取和主人的妻、子同樣的口糧，可以説奴婢受到了最高待遇。如果這與漢代國家對奴婢的人道主義政策有關，那麽可能也會給官奴支付同樣的口糧，甚至可能比私奴還要多。國家不僅對邊境的吏的妻子還對其奴婢支付口糧，或許是確保邊境人口政策中的一個環節，因爲首先對私奴支付口糧負有責任的是主人，而對官奴支付口糧負有責任的是國家。

遺憾的是，至今并没有關於漢代官奴口糧標準的資料。[④]但是居延漢簡中給吏卒支付小石 3 又 1/3 石的時候，施刑士只領取到 3 石，這相當於吏卒口糧的 90%，與敦煌吏家大奴領取相當於吏的 90%相同。給戍卒支付粟 3 石 2 斗 2 升時，給施刑士支付稾稈2.9 石或 3

①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卷九九中《王莽傳中》載始建國元年，“莽曰……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顓斷其命。奸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諃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今更命天下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

② 《張家山漢簡竹簡》，155 頁。

③ 《敦煌漢簡釋文》：“出塞吏子口口奴小男六人”（301），“凡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十二人”（305），證明邊境吏家也包括小奴和小婢。

④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以食鼓下官奴廣等十五人，迎護羌使者”（I 0116②:7，158 頁）是給官奴 15 人支付口糧的記録。遺憾的是，可能記載穀物總量的“以食”前面的部分没有流傳下來。

石，[①]即使稃穆比粟品質差，[②]其比率却没有大的差异。相比之下，雖是東漢的例子，建初二年（77）5月給卒王利支付20天的口糧爲粟2斛（石），相當於每月支付3石；永平十一年（68）給徒尹當支付6月食2斛3斗[③]減少約77%，由此可知刑徒的口糧標準比施刑士的口糧標準還要少。當然官奴有可能比一般刑徒或施刑士月食更多。但是把官大奴役使到農耕中，支付比其勞役强度更高的施刑士還要多的口糧，而且是在全年中持續等量支給，這不符合常理。還有，給官大奴支付作爲大男最高水平的與邊境吏卒月食相同的口糧，而且官大奴以下的奴婢的口糧標準也比吏卒家屬多，這也是難以理解的假設。因此，筆者判斷漢代官奴的最高口糧標準絶對不會超過施刑士所領取的月粟小石3石，進而《奴婢廩食簿》的奴婢口糧標準體系也絶不可能是官奴的口糧支付體系。換句話説《奴婢廩食簿》中記載的口糧標準所對應的奴婢并不是官奴。

（2）年齡群的調整

衆所周知，漢代所有的民根據不同的年齡區分爲大、使、未使（參照表3），并要承擔種種課税。必要時，這一區分也會作爲國家支付口糧的標準。這點官奴也不例外。私奴的主人同樣會爲了撫養和役使奴婢而采用類似的區分方法。因此，《奴婢廩食簿》記録的奴婢按照大、使、小、嬰來分類，并不奇怪，大體上與國家的區分没有很大的差异。因此這種區分本身并不能成爲判斷屬於官還是私的根據。但是居延漢簡中未出現“嬰”，將“使”以下標記成“未使”或“小”，[④]而“小”又往往包括了“使”和“未使”。[⑤]之所以明示他們的年齡，是爲了避免混同。相比之下《奴婢廩食簿》之所以嚴格遵守了大、使、小的標記，是因爲没有明示年齡。不管怎樣，它和居延漢簡的慣例是不一樣的。

但比這存在更大的差别在於上調了年齡群的起點。如前面指出，《奴婢廩食簿》中調整年齡群的起點是11月。漢代的户籍是通過8月案比重新整理而成的，這已經作爲常識而被熟知，[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也清楚地描述了每年“户時”即8月進行新生兒出生申報，主動申報年齡，確定鄉嗇夫和縣吏、令史的審查，户籍整理和縣廷保管順序。“户及

① 《居延新簡》：“三石二斗二升子取 卩/宗粟三石二斗二升 忠取 卩（以上第1欄）/施刑士薛齊七月稃穆二石九斗 卩/施刑士薛齊八月稃穆 三石 卩”（以上第2欄），160頁。

② 李振宏：《漢代屯戍生活中的古典人道精神》，《歷史研究》2001年第5期，69頁。稃穆是没有黏性的黍的一種。

③ 《敦煌漢簡釋文》：“入粟二斛/起五月十一日盡月 建初二年五月十一日富貴卒王利受”（2088）；“入六月食二斛三斗 永平十一年富貴徒尹當受 尉史矣”，225頁。陳直《西漢屯戍研究》（《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58，12—13頁）中較好地介紹了居延、敦煌漢簡中與弛刑士有關的資料。

④ 例如“子使女於年十……子未使女女足研六”（合校203・7）中用“使”和“未使”來標記，而“子未使男偃年三……子小男霸年二”（合校203・23）中1人用“未使”標記，1人用“小”來標記。

⑤ 例如“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子小女女足年九歲”（合校，29・2）中把兩個“使”都標記爲“小”，而“子小女王女年三歲/弟小女耳年九歲”中把未使1人和使1人都用“小”標記。

⑥ 《後漢書》卷一〇《皇后紀》序：“漢法常因八月筭人。”《後漢書》志第五《禮儀志中》：“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

年籍爵細”要寄到遷居地的規定，[①]證實了户籍中明示着成員的年齡和爵位。根據新年齡的申報與確定，重新調整齊民的大、使、未使以及免去徭役的老人，如果在8月申告完畢，9月就會成爲調整的基準。但是如果考慮到當時報告郡縣的户口、墾田、錢穀收支的下限是9月末[②]的話，推定實際上適用新調整的年齡群的區分應該是10月。居延新簡“五鳳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諸官廩書”(E.P.T58：112A)[③]也證實了口糧支付報告書是從10月開始到第二年9月，以一年爲單位完成的事實。這個調整也適用官奴，官奴的數量、大小和口糧支付也包括在上計内容中，因此官奴年齡調整的起點也應該是10月，它表明《奴婢廩食簿》不是與官奴相關的文書。

這一點在根據年齡調整口糧標準上也可以得到證明。對比《奴婢廩食簿》中大男以下與居延漢簡及敦煌漢簡家屬的口糧標準，其遞減率如下：

	奴婢廩食簿（粟）/%	居延漢簡（粟）/%	敦煌漢簡（麥）/%
大男	100（2石）	100（1.8石）	100（2.7石）
大女	75（1.5石）	約74（1又1/3石）	約70（1.885石）
使男	75（1.5石）	約74（1又1/3石）	約70（1.885石）
使女	62.5（1.25石）	約55.6（1石）	約56.3（1.52石）
小男	50（1石）	約55.6（1石）	?
小女	50（1石）	約39（0.7石）	?
嬰		25（0.5石）	

三簡相一致的是大女和使男采用相同的口糧標準相同。從大男到大女、使男的遞減率《奴婢廩食簿》和居延漢簡相差不大，敦煌漢簡的遞減率稍微高一點，從大男到使女的遞減率則是敦煌漢簡比居延漢簡稍微低一點。但是若把敦煌漢簡中大男的口糧計算成 2.61 升，其遞減率也有可能提高到 72%。但使女的遞減率和居延漢簡没什麽差别。所以我們把兩者的差異理解成由粟和麥的差異引起的偏差，也不會存在太大的問題。與此相比，《奴

① 《張家山漢墓竹簡·户律》：“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産爲占者，吏以口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産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産子者恒以户時占其…”；“恒以八月令鄉嗇夫、吏、令史相雜户籍，副藏其廷。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177頁。

② 高恒：《漢代上計制度論考—兼評尹灣漢墓木牘〈集簿〉》，《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129頁。

③ 《居延新簡》E.P.T 58:112B 也是相同的内容。五鳳三年是公元前55年。

婢廩食簿》和居延漢簡的遞減率整體上存在明顯的差別，所以我們很難相信兩者適用了一樣的遞減體系。如果我們把這些差別當成《奴婢廩食簿》是非官方文書的證據，是否屬於過度臆測？

（3）月食和加食

爲了加强以上的推定，我們再來關注一下《奴婢廩食簿》中每月支付的明細帳簿。爲了避免繁瑣，簡單整理如下：

山家	1月	大奴2、大婢1、小婢1	大石7石（簡137正）
山	2月		大石7石（簡133）
未央家	3月	大奴1、大婢1、使奴2	大石6石5斗（簡136正）
利家	4、5月	大奴1、大婢1、小婢1	大石9石（月4石5斗，簡135正）
未央家	5、6月	大奴1、大婢1、使奴2	大石13石（月6.5石，簡135正）
未央家	7月	大奴1、大婢1、使奴2	大石6石5斗（簡131正）
未央家	8月	大奴1、大婢1、使奴2	大石6石5斗（簡131）
得家	9月	大奴1、大婢1、小婢1	大石4石5斗（簡131正）
利家	10月	大奴1、大婢1、小婢1	大石4石5斗（132正）
未央家	11月	大奴1、大婢1、使奴2	大石6石5斗（132背）
得家	11、12月		大石9石（月4.5石，簡152）

如上所述，山家1、2月，未央家3、5—8月、11月，得家9、11、12月，利家4、5、10月分別領取了同樣數量的口糧，這表明一年中每家每月的標準口糧是相同的。尤其是，用表2年齡群的口糧標準倒過來算，各家的領取總額也完全一致。除去一些細小的差誤，則符合《奴婢廩食簿》整體上的支付明細。居延漢簡《卒家屬廩名籍》裏省略了月份，所以無法確認逐月變化的情況。但是根據敦煌漢簡《吏妻子私從者私屬廩致》上對大男5—8月、11月，對大女6、11月支付相同的口糧，可以確認對吏卒家屬也是全年中按月支付相同的口糧。對於吏卒，只簡單介紹幾個例子：

燧卒孫同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一月乙酉自取（合校27·11）

燧長王望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四月甲午卒曺放取卩（合校286·8）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鹽三升六月癸巳高蘭取卩（合校257·26）

七月八日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令史田忠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庚申自取（合校 133・7）

雖然我們無法確認一年中每個月的情況，但是春（2 月）、夏（5 月）、秋（7 月）、冬（12 月）都相同的話，可以説每個月的支付量也都相同。事實上，對燧卒和令史的支付，從他們工作的性質來説，不需要按照季節拉開不同檔次。但是，農耕期（2—8 月）給秦的田作隸臣（大奴）追加支付 0.5 石（25%），給從事築城及以此爲基準的重活的隸妾（官婢）也追加支付 0.5 石（1/3）來看，吏卒也存在隨着工作性質或勞動的强度按季節支付不同檔次糧食的可能性。但是“……朔以食成田卒盡癸亥廿九日積百一十六人”（534・13）的記録[①]給人的印象，是成卒和耕作屯田的田卒没有口糧差别。此外，“出穬麥一斛八斗以牧卒麥永三月食”（313），“出穬麥一斛八斗以牧卒耿咸三月食”（314）[②]的記録也和燧卒每月麥小石 3 石相同。但是，居延漢簡“出麥二石以廉水門燧卒王紲五月食”、“出麥二石以廉水門卒田安年八月……”（337・9），[③]“出麦八石廉如意隧卒韓忠等四人四月食”（10・26），“出麦二石以食夷胡卒徐德十一月食□□□重”（13・3），[④]“出麥一石九斗三升少以食始安燧卒□□十月食”（183・9），[⑤]給人一種特别追加支付的印象。下面的居延漢簡也證明農耕期給田卒和燧卒追加供給了口糧：

（1）…六石六斗四升以食卒劇作卅二人（19・1）

（2）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303・24）

（3）止害燧卒吴明三月十二日作加食二斗二升大…（28・9）

從（3）給戍卒的加食可明顯看出“作”就是（1）、（2）的“劇作”，而“劇作”意味着“苦難、繁重的勞動”。[⑥]從（1）在“卒”後面添加“劇作”可以推定，這是記録對從事重勞動的人采取的特殊措施，而（3）是記録戍卒吴明因“劇作”追加領取了 2 斗 2 又 2/3 升。（2）表示對從事繁重勞動的田卒 66 人 5—8 月 4 個月中共支付了 580 石 8 斗 8 升。這

①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646 頁。

② 《敦煌漢簡釋文》，32 頁。若不是大石，作爲大男 1 人的糧食實在是太少了。用小石計算，1.8 石是 3 石，斛和石一樣，西漢末以後和石同時使用。穬麥是大麥的一種，從其多用於餵馬的飼料來看，比一般麥質量差。如果“出穬麥九斗 以牧卒□□二月食”（312）中將“一石九斗”錯記成“九斗”的話，牧卒的 2 月和 3 月的糧食差 1 斗，從簡 316“出稷麥一斛九斗 以迫卒貰秋正月食”來看，“九斗”很可能是“一斛九斗”。

③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20 頁。也應該看成大石更爲妥當。

④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0 頁。尤其是最後的“重”很可能是指繁重勞動。

⑤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93 頁。

⑥ 參見《史記・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中的“作業劇”。

相當於給每人每月支付麥 2 石 2 斗，但考慮給燧卒每月麥小石 3 石來看，2 石 2 斗中的石應該看成大石比較妥當，大石 2.2 石用小石計算是 3 又 2/3 石，等於追加支付了約 22%，這和秦律中農耕期對田作隸臣的追加額接近。這種追加估計是和田卒 5—8 月的勞動最爲繁重有關。根據居延殘簡“以食田卒□□五月盡八月”[①]的記録，也可以推測此簡和該期間給田卒追加供給口糧有關。《居延新簡》“□傷燧卒射勇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五月甲子自取”（E.P.T，59；179）、“……卒朱并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五月癸未□”（E.P.T59：182）[②]中，燧卒史弘和朱并的 5 月食 2 斛 2 斗 2 又 1/3 升若是大石，也稍微超過田卒增額的月食麥 2.2 石，可以看成這些戍卒的月食額度也同樣增加了。[③]與此相比，（3）中“加食 2 斗 2 又 2/3 升”是對大石粟 2 石的追加的話，追加支付約爲 11%，要是對小石 3 又 1/3 石追加，追加支付約爲 7%，要是對麥大石 1.8 石的追加不過爲 13%，可以推定追加是對一時勞動的補償，而和農耕期無關。

如果説對這些農忙季節的田卒、從事重勞動的戍卒追加口糧和秦代官奴的口糧供給規定相通的話，對漢代官奴不采用同樣原理反而奇怪。與此相比，對《奴婢廉食簿》中從事農耕的奴婢一年中連續支付同樣的月食，意味着這些奴婢和官奴的口糧支付規定是不同的。給這些奴婢提供比吏卒的家屬還要高的標準口糧，尤其把大奴和吏卒的口糧定得相同，有可能是爲了避免隨季節變化增減的繁雜，同時補償其增額份。但這也不是官奴和田卒的口糧支付方式。

一方面，邊境吏卒的口糧是前月或當月初支付的，[④]也有很多延緩支付吏卒俸錢而同時支付 3 個月的例子。[⑤]但從“·最候以下吏百八人未得積三百五斛六斗六龠”（EPT59：177A），[⑥]“未得十二月食用谷二百五十二斛”，[⑦]“·謹問武卬頭死罪對曰誠食逼私歸取食案武知從事行塞私去署毋狀…”（E.P.T59：240），“第卅二燧長況卬頭死罪死罪對曰誠食乏毋所食”（E.P.F22：339）[⑧]等，可以推定很多情況下月食没有按照規定及時供給。[⑨]居延漢簡（26·21）

①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1998，175 頁。
② 《居延漢簡》，371 頁。
③ 但是將《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出糜麥二石六斗 以廉夷胡燧卒”（253·7）、“出糜麥二石六斗 □ 以廉……”（387·23）中的 2 石 6 斗以大石來計算的話，超過標準口糧 1.8 石的部分占 44%强，所以應該看成小石，是其他原因導致減食。
④ 黄今言：《秦漢軍制史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308 頁。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前面介紹的吏卒受領糧食都是在前月。
⑤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138—142 頁。另外還有王莽時代的例子，《居延新簡》……E.P.T 59：191—219，372—374 頁，受領 10 月俸禄大黄布 13 枚的 29 人當中 12 月受領者是 12 人，第二年 1 月受領者是 7 人。
⑥ 《居延新簡》，371 頁。
⑦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62 頁，225·4。
⑧ 《居延新簡》，375 頁，499 頁。
⑨ 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居延新簡》E.P.F 22：83 到 22：115 的 33 個吏卒中，標明月食和領取日的 26 人都是當月領取的，而脱漏的 7 人當月領取的可能性也很高。還有，《居延漢簡》E.P.T 65：7A 到 65：15 的候長、燧長、士吏共 10 人，都是 10 月領取 11 月食的。

中記録着支付 12 月食的情況，某鄣的令史、尉史等 5 人小吏是 12 月，鄣卒 1 人和施刑士 1 人是 11 月，鄣卒 9 人是 10 月領取口糧的，這樣一來鄣卒 9 人是 10 月領取 11 月口糧，12 月還没有領取 12 月食。但是標記月食和領取日的漢簡證實大體上在前月或當月按期支付口糧。

與此相比，《奴婢廩食簿》中的口糧支付給人一種相當混亂的印象。也許可不計較記載中相差一個月的月食支付的簡牘與相當多的同時支付兩個月份的簡牘的差别，[①]因爲后者有可能是一起支付當月和下個月的。例如，（簡 131 正）裏混有 7 月食（1 家）、8 月食（2 家），9 月食（1 家），（簡 132）裏混有 1 月食、2 月食、3 月食、4 月食，還有（簡 134 正）裏有 5 家 9、10 月食和 1 家 12、1 月食，（簡 134 背）有 3 家 2、3 月食和 1 家 11、12 月食，（簡 135 正）一起記載 3 家 5、6 月食，2 家 4 月食，1 家 4、5 月食，1 家 4 個月食（從 4 月到 8 月），（簡 135 背）一起記載 2 家 7、8 月食，1 家 5、6、7 月食。這樣的現象也出現在（簡 136 正、背），尤其在（簡 141）裏，并排記載 1 家 11 月食和 1 家從 11 月到 3 月共 4 個月的口糧支付。[②]這説明逐月支付月食的原則幾乎不被遵守，而是根據支付者的方便隨意支付。尤其是，其支付期限完全不考慮官府的以 3 個月爲單位的四時簿[③]或 1 年爲單位（9 月斷限）的定期報告文書《廩書》。如上所述，《奴婢廩食簿》的口糧支付是以在官府裏無法想象的随意方式進行的，因此我們就更不能把此文書看成是官方文書了。

五、量器和文書用語

《奴婢廩食簿》中簡牘和木牘的長度約爲 23 厘米。這相當於漢代的 1 尺，也和被認爲是上計文書副本的尹灣簡牘的長度一致，因此確實給人一種像公文書的印象。但是，尹灣簡牘中《贈錢名籍》、《博局占》、《名謁》、《神烏傅》、《衣物疏》等私人文書也都是同一規格的，[④]因此木牘的規格并没有特别的意味。但是首次介紹《奴婢廩食簿》的陳松長指出的比前漢代簡牘所没有的 3 個特徵給本文提供了重要綫索。3 個特徵是：使用了容量單位名詞"參"；用一直以來當作官吏通行证的"槧"來稱呼《奴婢廩食簿》；根據意思來换行的抄

① 從（簡 155）到（簡 169）、（簡 171）都同時支付了 9、10 月食，簡牘中也有很多同時支付 2 個月糧食的例子。

② （簡 141）石同家大奴 1 人、大婢 1 人、使奴 1 人的月食總共是 5 石，但 11、12、1、□ 、2、3 月共支付了大石 21 石糧食，如果是 6 個月糧食，未支付 9 石。按照順序，□月應該是閏月。《奴婢廩食簿》中雖然没有閏月的例子，但元鳳二年前後的閏月是元年三月和三年十一月，或許存在一起支付 3 個月的糧食，而記在 1 月份之後的可能性。參見陳垣《二十史閏朔表》，18 頁。

③ 《居延漢簡の研究》，398 頁。特别是，"四時簿出付入受 不相應 或出輸非法 各如牒書到 移十月盡十二月"（394・4）是每 3 個月以四時簿來報告穀物出入的證據。

④ 參見《尹灣漢墓簡牘》中的《簡牘尺寸索引》。

寫法。[①]總之，這意味着《奴婢廩食簿》使用的量器和用語、抄寫方式與此前的官方文書并不一樣。本章的目的是研究此問題，以進一步正確揭示《奴婢廩食簿》的性質。

（1）大、小石和參

普通量器的種類及其單位是能够公正而正確地支付口糧的關鍵。衆所周知，中國歷代王朝爲確立統一的標準度量衡費盡心思。漢朝基本承襲了秦朝的度量衡制度，按石、斗、升十進法量器，標準 1 斗是 2，000 毫升，根據這一量法的標準量器來計量穀物是理所當然的事，這個問題在原則上没有什麽官私的區别。但是，秦朝爲了進一步地準確計量，把量器細分爲桶（石）、斗、半斗、參（1/3 斗）、升（半升、1/3 升、1/6 升、1/20 升），[②]漢代的 1/3 斗、1/2 斗、1/4 升、1/10 升（1 龠）、1/20 升的量器實物也得到了確認，[③]因此，根據使用的量器，準確度有可能出現差别。居延漢簡和敦煌漢簡裏比例爲 5∶3 的大石和小石制的稱量，衹有石、斗、升、少（1/3 升）、大（2/3 升），而未見使用其他量器。與此相比，《奴婢廩食簿》裏使用着更加豐富的量器，其標記法也和以往出土的漢簡有所不同。這是在此前所知的漢代量制中所看不到的特徵。爲叙述的便利，先摘記論证所必要的部分，分别研究其特徵。

（甲）其五十一石九斗半參（簡 138 背）

（乙）廩大石三石五斗爲小石五石九斗一參四月食（簡 133）

（丙）八十一石一斗一參少半參

（丁）凡四人十一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二斗五升爲小石八石七斗一彖半彖（簡 136 正）

（戊）告壽廩悳家十一月十二月食用粟大石七石爲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簡 134 背）

（己）凡四人三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七斗爲小石九石二斗二彖半彖（簡 136 正）

（庚）今見粟四百卅九石八斗二參大半參（簡 134 背）

（辛）其餘粟四百一十二石六斗八升少半升（簡 138 正）

（壬）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簡 131 背）

①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的内容與價值淺説》，8—9 頁。

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桶不正，二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貲各一盾"。113—114 頁。雖然以不正量器提到的衹有桶、斗、半斗、參、升，但是也應該存在少半（1/3 升）、1/6 升、1/20 升量器。

③ 吴慧：《秦漢時期度量衡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9 頁。

與《奴婢廩食簿》的穀物量有關的標記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點是幾乎都像（乙）、（丁）、（戊）、（己），先用“大石+×石”的形式標記之後，緊接着再用“爲+小石+×石”的形式并排記録大石穀物數量及其小石換算額。此前，漢簡裏也有明示大石穀物量、明示小石穀物量、没有大小區分而單用大石或小石來表示計穀物量的例子，還有同時記録大石和小石穀物量的。[①]

①爲大石□三石八斗八升（33・21）[②]

②凡出谷小石十五石爲大石九石（148・15）

③入糜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148・41）

④入糜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通澤第二亭長舒受部農第四長朱（273・9）

⑤……爲大石九石以食吏卒五人（273・10）

⑥出糜小石三石爲大石一石八斗以食卒三人（275・2）

⑦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以食吏卒五人人六升（275・21）

⑧……大石六石/……爲小石十石/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第二亭長舒受將軍從吏德（275・22）

⑨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爲大石八石七斗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278・9）

⑩……爲大石十石七斗五升二分（308・41）

⑪……受征和四六月簿餘谷小斗五斗二升爲…（488・1）[③]

但是記録粟穀物量的居延漢簡中同時記録大、小石的僅僅是以上 11 例而已，居延新簡有 1 例，[④]敦煌漢簡一例都没有。因此，可以斷言漢代官方文書幾乎不使用對大、小石并用

① 陳夢家：《關於大小石、斛》，《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150 頁。
② 明顯前面標記小石的部分被截斷。
③ “征和四”可能是“征和四年”的脱漏，“爲”後面可能記録了換算成大斗的量，這種將小斗換大斗的例子衹有這一例。
④ 《居延新簡》：“•成田卒七十人用食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升少爲小石二百六十六石一斗五升 已廩步利官□□小石□百六十□石□斗□ □□”（E.P.T56:30），308 頁。

記録的方式，尤其引人注目的是 11 例當中紀年明確的④、⑧、⑪這 3 個例子都屬於武帝征和（前 92—前 89）年間。[①]還有⑦中“二年八月朔辛亥”雖然没有年號，但是武帝征和之後的後元二年（前 87）8 月朔剛好是辛亥，因此⑦也可以看成是武帝後元二年的簡牘。“後元”帶有在更始的意義上重新頒布元年的性質（例如景帝的中元，後元），[②]所以没有當作年號使用。那麽⑨中“三年正月己卯朔”也應該是不知武帝後元二年二月去世、昭帝即位後的第二年（前 86）頒布的始元元年而標記成“三年正月”的可能性很大。但是始元元年正月朔是戊寅而不是己卯，那年也没有己卯的朔月，因此這一可能性非常小。從居延所屬的設置張掖郡在内的河西四郡（前 111）之後，不存在没有年號的時代（除了征和和始元之間），并且西漢哪個年號的第 3 年正月朔都不是己卯，因此⑨很明顯存在錯誤。如果不存在没有使用年號的情況，差誤肯定發生在“正月朔己卯”中。[③]尤其是⑨的第二亭長舒同時出現在④、⑦、⑧中，第六亭長延壽同時出現在⑦中，從這一點來看這些簡牘都明顯屬於武帝末年，所以筆者推定⑨雖然也是始元元年簡，但不知始元的改元而記録成征和三年的。

如上所述，大小石的并列記録集中在武帝末期，而始元二年以後隨着單純用大石或小石表示的例子劇增，[④]并列記録大小石的方式幾乎消失，據此也可以斷言，大、小石并列記録主要是使用至武帝時代的記法。因此，武帝死後不到 10 年的昭帝元鳳二年前後（前 79）記録的《奴婢廩食簿》，繼承了武帝時代官府的記法也很自然。在官府的記法急劇變化，廢除了武帝時代大小石并用的方法而單用大、小石記録的常規情況下[⑤]，仍然固守大、小石并列記録，要是《奴婢廩食簿》爲官方文書的話是不可能的。還有，上述的 11 例中，把大石換算成小石來同時記録的只不過是 2 例（⑦、⑧）而已，明顯屬於武帝時代的 5 例中有 3 例（④、⑨、⑪）也是把小石換算成大石。與此相比，《奴婢廩食簿》幾乎都把大石換算成小石并列記録的事實，也和作爲官文書的居延漢簡不同。

參是大石換算成小石過程中的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包括居延漢簡在内的漢代所有資料中没有發現參的使用，但它在《奴婢廩食簿》中作爲小石的量器單位常常出現。前文已經指出參只用於小石，1 參等於大石 2 升，前引（丁）、（己）中標記爲“彖”是因字形相似引

① 因爲征和是以四年結束的，所以③中“征和五年正月”實際上就是“後元元年正月”，這是因爲向邊境地區傳達年號變更的事實往往有點滯後，《居延漢簡》中常出現類似的情況。

② 在中國初次使用年號的是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之前的年號都是這以後加進去的。

③ 根據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中華書局，1962）始元元年十月有閏月，也有可能因這閏月而發生錯誤。

④ 例如始元二年六月簡（275・12）和始元二年九月簡（275・18）只用大石，始元二年十一月簡（273・24）、始元三年正月簡（148・47）、始元三年五月簡（273・13）、始元三年六月簡（273・14）、始元五年二月簡（275・23）等只用小石標記。

⑤ 《居延漢簡》：“受征和參年十一月簿 餘谷小石五十五石二斗”（273・22）；“出小石十二石 征和參年十月丁酉朔 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己 食吏卒四人”（275・20）中可推定武帝時代也有不少只用小石或大石標記的例子。

起的誤記。[①]大石 2 升等於小石 3 又 1/3 升即 1/3 斗，作爲秦代量器的參就是正確計量此量的獨立量器，而且漢代支付邊境吏卒的月食 3 石 3 斗又 1/3 升的時候，推定 3 又 1/3 升是用參來支付的，也確認了其實物。[②]但是秦律提及參時，也把它跟石、斗、半斗、升等一起作爲量器的一種，官奴的一食口糧也用參來標記，[③]1 參相當於“少半斗”，其 2 倍是用“大半斗”來標記的。[④]在這一點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也是一樣的。[⑤]與此相比居延漢簡全部都用“三升小”（請參考第四节介紹的邊境吏卒月食領取簡牘）和“六升大”（請參看後文介紹的俱起戍卒王并的妻子廩食簡），一律不用“少半斗”和“大半斗”。但《奴婢廩食簿》中不僅把“少半斗”和“大半斗”用 1 參（乙）、2 參（戊）標記，而且制出參的 1/2 和 1/3 單位，連斗底下的半參（甲）、1 參半參（丙）、2 參半參（己）、1 參少半參（丙）、1 參大半參、2 參少半參、2 參大半參（庚）也能標記了，這意味着量器中不僅製造了參，還製造半參、少半參來使用。參的如此細化，應該是從正確處理隨着大、小石并列記録出現的換算奇數的必要性出發的。不管怎樣，采用漢代任何官方文書裏都未使用的參，其是否爲官府所爲讓人懷疑。因爲當時官府使用不同的量制、用不同的單位來表示數量是很難想象的。另外，推定爲文帝（前 179—前 157）、景帝時代（前 156—前 141）的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簡牘中記録户税、刍税、田税的 808 號和 809 號木牘確實爲官方文書，但既不存在大、小石的換算也没有使用參器的痕迹。還有從“1 斗大半”來看分明使用了大半斗、少半斗，同時“3 斗 7 升”，“6 斗 6 升”，“4 斗 6 升”，“3 斗 6 升”，“8 斗 3 升”，“5 斗 3 升半”等例子給人的印象并不是使用了大半斗、少半升量器，而是以升爲單位四舍五入的方法計量的，[⑥]這也和《奴婢廩食簿》采用了不同的計量法。

（2）“少半升”和“用粟”

《奴婢廩食簿》中斗以下不使用參的情況都用升來表示，而升以下是 1/3 升、2/3 升的時候各添加“少半升”和“大半升”標記成“×升少半升”（辛），“×升大半升”（壬）。居延漢簡斗單位中也一概不使用少半、大半，而升單位中使用了少半升和大半升，但把少半升略記成“少”，把大半升略記成“大”，看不出底下添加“半升”的例子。前面提到的江

①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的内容與價值淺説》，9 頁。

② 吴慧：《秦漢時期度量衡的幾個問題》，9 頁。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文物出版社，1981，18 頁）117 平都銅槓量的容量爲 645 毫升，刻有“容參升少半升重二斤十五兩”，這就是“參”器的實物。此書的作者推定參器用來計量成卒的 1 食 1/3 升米。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免隸臣妾、隸臣妾疾及它事與垣等者，食男子且半夕參，女子參。”153 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一斗，黍、菽大半斗”（43 頁）；“食餽囚，日少半斗”（53 頁）；《傳食律》“使者之從者，食粺米半斗；僕，少半斗”（101 頁）

⑤ 關於“參”前文已紀提到過。《張家山漢墓竹簡·賜律》：“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昇。司寇、徒隸，飯一斗、肉叁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173 頁。

⑥ 如果《散見簡牘合輯》810 號木牘的“粲……大半”，“稻米二斗四升大半升當□八□□□少半”（69—70 頁）的“大半”，“少半”確實是大半斗，少半斗，那麽鳳凰山 10 號漢墓木牘中將大半斗、少半斗簡稱爲“大半”、“少半”。

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的 810 號簡牘中有“大半升”和幾乎完全可以看成“少半升”的“一斗四升少半□□”的用例。[①]這意味着《奴婢廩食簿》的大、少半升標記法繼承了文、景帝時代官方文書的標記法，這與大石和小石的換算標記法主要在武帝時代的竹簡中得到確認，有异曲同工之妙。

筆法的差异也出現在記録口糧領取方式上。如上述所示，居延的吏卒自己領取口糧的時候明示日期和“自取”，而像簡 286・8 和 257・26 代理人領取的時候，日期和代理人的姓名底下明示“取”。與此相比，《奴婢廩食簿》的領取人雖然是“家”的代表奴婢，也没有明示日期和“自取”，[②]但代理人領取的時候“取”的位置上寫了“受”。（簡 139 正）“得受大石 9 石以小石受 15 石欬受”即爲其例。

除此之外，《奴婢廩食簿》記法的另一特徵，如前項的（丙）、（丁）、（己），是先記支付對象（尤其是復數）和時間，標記支付的穀物量的時候一定用“用粟+×石”的形式來記。當然居延漢簡也有這樣的用例，但在居延漢簡中總共祇有 8 件，居延新簡中祇有 6 件而已。[③]當然其對象也多數是吏卒或家屬。[④]與此相比，在該寫“用粟”的地方標記“用谷”的例子不勝枚舉，下面介紹居延漢簡《吏家屬名籍》中的一個例子。

妻大女嚴年十七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遂卒王并　子未使女毋如年二用谷一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谷三石三斗三升少（203・13）

這裏没有并列記録大、小石的方式引人注目，但是即使没有大、小石的區分，很明顯這一數字是小石，因此不需要明示。記成“用麥”的祇有一例，它因明示穀物的種類而具有意義，[⑤]但“用粟”和“用谷”事實上没有區别的話，應該是使用者的趨向以及習慣的問題，這一點在“取”和“受”上也一樣。居延漢簡中“用谷”遠遠比“用粟”多，還把受領用“取”來表示，這意味着“用谷”和“取”是當時行政文書的慣用語。《奴婢廩食簿》只用“用粟”和“受”，使用落後於時代的大小石并排記録的方式，不使用“×升少”，“×升大”的簡便方式而底下添加“半升”，這一切都是記録者處在行政文化外圍的證據，甚至

① 《散見簡牘合輯》，70 頁。
② 某家爲廩的主體的時候，不需要標記“自取”，但根或券支付給某家的形式却需要確認收領者。
③ 《居延漢簡》57・15，177・11，203・10，203・37，219・12，254・25，26631，286・9；《居延新簡》E. P. T 40:51，44:39，59:794，65:411，65:423，65:427。
④ 例如《居延漢簡》：“・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203・10）；“最凡十九人家屬盡月見 用粟八十五石九斗七升少”（203・37）。
⑤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凡吏十一人 用麥百七十石”（387・15），548 頁。

於到了連哪是本字都不知道的程度，把“參”誤記成“彖”的例子很多，[①]這也在官方文書裏是絶對不可能的事情。

六、奴婢制經營的條件——兼結束語

西漢昭帝元鳳二年（前 79）前後産生的《奴婢廩食簿》給我們傳達了以下信息：有大小奴婢約 200 名，以大奴、大婢爲中心，組織成平均 4 人規模的“家”，在“苑”和“田”飼育數百匹馬，繁殖了 250 匹以上的駒，似乎至少耕作了 50－60 頃的土地。其“苑”和“田”在“君”的控制之下，有保管糧食的“京中”和“田官”，購進農耕所需物品，出售穀物、收取錢，有時新繁殖馬的 1/10 當作税被徵收。推定爲倉庫的“京中”保管的糧食由數名管理人領取并按照“君”的指示支付到“家”的單位，剩餘口糧由管理人保管或返還到京中，有時管理人把 1 年份（元鳳二年）“田粟”納入到“官”。有時候延期數個月，但糧食一年中大體上按照性别和大小差别規定的口糧標準按量發放，其水平超過了邊境吏卒家族的口糧標準，尤其是大奴的口糧和邊境吏卒（每月粟大石 2 石，小石 3 又 1/3 石）是一樣的。口糧總是以大石爲基準换算成小石支付，爲了正確處理容量比率爲 5∶3 的换算過程中發生的小數點以下的奇數，小石的斗以下單位是把相當於“少半斗”即 1/3 斗（大石 2 升）的參細分成少半參、半參、參三個階段製作了量器，用石、斗、參、升等單位计量穀物，這是在以前的資料中看不到的特殊的稱量法。所有物資的出入和移動都被文書化，但看上去缺乏書式的統一性，“用粟”、“少半升”、“大半升”等居延漢簡幾乎不使用的或没有類似事例的用語反而一貫地被使用。《奴婢廩食簿》確實第一次具體而生動地展現了大規模奴婢勞動投入農耕和牧馬等苑田經營的面貌。

于振波把這種苑田理解爲公田，把在那裏勞動的奴婢看作官奴，其主要依據是文書裏登場的“田官”、“君”、上官對下官通報時使用的“告”等用語。他把“田官”按文字直接理解成“管理屯田、公田的官府或官吏”，把“君”理解成其長官或上級官吏，把“告”理解成上官通報下官的行政用語。的確，“奴婢廩食簿”簡牘的規格與漢代官方文書簡牘的規格一致，且其内容也仿照居延漢簡的廩食類文書，但筆者對于振波的主張提出疑問，從以下理由把《奴婢廩食簿》看成民間經營的苑田文書，其奴婢爲私奴。即（1）《奴婢廩食簿》中完全看不到包括長吏在内的擔當實務的嗇夫、史、佐等少吏職，“田官”衹不過是對保管和支付奴婢口糧的管理者的雅稱，他們的地位也和領取口糧的奴婢没有太大的差别。“君”

① （簡 131 正）共 5 件、（簡 132 正）共 8 件、（簡 32 背）8 件中 4 件、（簡 135 正）共 5 件、（簡 136）共 7 件、（簡 136 背）共 5 件、（簡 139 正）共 15 件、（簡 139 背）共 4 件、（簡 140 正）共 8 件、（簡 140 背）共 4 件都標記成“彖”。

也可以看成是對主人的尊稱，《奴婢廩食簿》的“告”不過是單純的使役動詞，與公文書的“告”意味不同。（2）納入穀物到“官”指的是納入田租，馬的“征什”理解成由官方牧馬的 1/10 課税比較妥當，穀物的銷售也看成民間苑田經營的一部分更合理一些。（3）奴婢們的“家”，從其性別比例或年齡結構來看，成員之間似乎没有親族血緣關係，故推定是主人爲了組織 2 人組的勞動單位，重點搜集勞動力强的大奴、大婢、使奴配合而成，這作爲民間經營者策劃産物的特徵很明顯。（4）奴婢的標準口糧、其所適用年齡群的調整以及口糧支付方式也和通過居延漢簡分析而推定的官奴的情況大不相同。（5）量器的使用，尤其是大石和小石的并列記録，爲解决其換算過程中産生的問題而積極使用“參”，這是在官方文書裏找不到的特殊的慣例。（6）同時，書寫极度缺乏統一性，并出現了與官文書中的慣用語不同的其他用語。

如果以上論证没有大的錯誤，我們就能確定《奴婢廩食簿》是公元前 79 年前後把 200 名以上的奴婢組織成“家”經營大規模農耕和畜牧的大土地所有者的經營文書。這不得不讓我們重新檢討以奴婢勞動的非收益性爲根據，消極評價其農業生産，特别是以前消極地評價大土地經營和奴婢關係的主張。一旦奴婢有了保证，奴婢勞動就是最安定、最廉價的，但問題是購入高價奴婢的資本的保证和奴婢的剩餘生産償還奴婢購入經費的週期，這不僅關係到單位面積的收穫量，而且還關係到怎樣設定包括土地、奴婢、穀物在内的其他物價的比例，因此不應該混用不同時代和不同地點的物價來計算的方式。楊生民根據居延漢簡的穀價和“禮忠簡”的土地、奴婢價格計算此問題雖然好，但他得出的結論（奴婢購入經費的回收週期 22.2 年）的説服力大打折扣，也是因爲其計算方式不合理。①

一方面，出現在《奴婢廩食簿》的穀價出乎意料地便宜，即銷售 3718 石 4 升的總額是 70761 錢（簡 154），1 石約 19 錢，如果這是小石，則大石 1 石大概是 33 錢。居延漢簡的穀價大部分在 85 錢到 120 錢之間，但也有 1 石約 33 錢的例子，考慮到昭帝時開墾了很多田地而積蓄很多，②隨後的宣帝時代（前 73—前 50）也政治安定，累年豐收，谷價跌到 1 石 5 錢而農民收益少的情況，③也可以説公元前 79 年前後的《奴婢廩食簿》中 1 石 33 錢的穀價

① 參見楊生民《漢代社會性質》，64—66 頁。楊氏將 50 畝（小畝）土地（2242 錢）和購買 1 奴的費用（2 萬錢）合計爲 22241 錢，奴婢 1 人的年剩餘生産計算成 9.1 石，即 1001 錢（1 石 110 錢）。另一方面利用佃農時回收期間是 0.88 年。這樣計算存在很多問題，尤其是他所依靠的《居延漢簡禮忠簡》是用於課税的財産調查記録。正如平中苓次所指出的，對奴婢進行 2 次課税。因此按實際價格的 2 倍來申報的話（平中苓次：《居延漢簡と漢代の財産税》，《中國古代の土田制税法》，217 頁），光考慮這一點，回收期就縮減一半。宇都宮清吉也贊同這一主張（《西漢時代の都市》，《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125 頁）。此外楊氏以 1 人爲單位計算奴婢，但是以男女 2 人 1 組的生産組織來計算，生産量也增加 1.5 倍以上，并且婢比奴便宜，支付的標準口糧又少，因此奴婢購入費的回收期間就會縮短。

② 參見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居延的物價”，95 頁。《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1 頁，“介千秋入谷六十六斗六升大 直二千一百廿參”（19·26）。

③ 《漢書·食貨志上》：“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辟，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二《漢書米價》中推測“五”之後漏掉了“十”。

真實反映了那個時代的穀價。宣帝時代的作品《僮約》中大奴便了的價格是 15000 錢，居延漢簡“禮忠簡”（37・35）中大婢的價格是 10000 錢，[①]由他們組成 1 組的費用是 25000 錢，用《奴婢廩食簿》的 33 錢穀價換算約是 758 石，他們耕作 100 畝田地一年間生産的穀物平均是 300 石（漢代的標準），他們一年間的口糧各是 24 石和 18 石共 42 石，他們的算賦 480 錢約 14 石，除去衣裳等其他費用約 10 石、種子 10 石等，一年間主人那裏剩下的約是 230 石。[②]但正如《奴婢廩食簿》“家”的平均構成，除去輔助他們的使奴或使婢 1 人和小奴或小婢 1 人的費用——口糧 30 石（使男 1 人每月 1.5 石，小奴 1 人每月 1 石），再除去衣裳費等其他費用約 10 石，主人的收益大概祇有 190 石。這與 100 畝土地委任給田户時能征收的最高耕作率太半 2/3 即 180 石相比，大概多 10 石，但考慮管理、監督的各種費用，牛耕所必要的牛[③]和鐵制農具的購入費等，推算實際收入不如太半佃租。[④]更何況主人還要確保使奴、使婢、小奴、小婢中的兩人，其費用約爲 20000 錢以上。總之，《奴婢廩食簿》中組成 1“家”的費用大約是 45000 錢以上，用 1 石 33 錢來計算約是 1400 石，而一年間“家”的剩餘生産大約是 200 石穀物，這樣一來回收“家”的組織費用大概需要 7 年，但是若能以比這更便宜的價錢購入奴婢的話，其回收週期會縮短。

當然如果考慮《奴婢廩食簿》中使奴和使婢，特別是使奴的比重較高的情況，要麽讓 1“家”的耕作面積多於 100 畝，或把剩下的精力用到其他副業生産中，[⑤]尤其養馬時另外計算買馬的費用，有可能一年間增加相當於約 20“家”的剩餘穀物生産的收入。[⑥]那麽資本回收的週期也會更加縮短，但這畢竟意味着《奴婢廩食簿》苑田裏要是不養馬的話，農耕本身不怎麽比租佃經營有利。

《奴婢廩食簿》中組織 49“家”的總費用大約是 2200 萬錢，這應該説是巨額，確保資

① “禮忠簡”中小奴價格是 7500 錢，大婢和小奴的價格比是 4:3，這個比率與《奴婢廩食簿》中大奴和大婢的標準口糧的比率是一樣的。用這一比率來推算大奴和大婢價格的話，大奴爲 15000 錢時，大婢是 11250 錢。但是計算成 1 萬錢也不爲過。

② 租佃制經營中也同樣承擔的田租約 5 石和土地的財産税并没有計算在内。

③ 居延漢簡“徐宗簡”（24・1B）中用牛 1 頭的價格是 2500 錢，“禮忠簡”中服牛 1 頭的價格是 3 千錢，考慮到武帝時期普及的代田法中將 5 頃的田地由 2 牛 3 人來耕作的情況，耕 50 頃田地需要有 20 頭牛，購入費大約是 5—6 萬錢。

④ 將口糧支付比率應用到這裏的話，使奴與大婢的價格都是 1 萬錢，小奴和小婢都是大奴的 1/2，即 7500 錢，使女是使奴的 5/6，大約爲 8300 錢，使奴 1 人和小婢 1 人的價格約是 22500 錢，使婢 1 人和小奴 1 人的價格大約是 15800 錢。

⑤ 但是從購入農耕所必要的布來看（簡 199），似乎不包括紡織。

⑥ 雖然無法進行準確的計算，但以下的粗略推算也有助於揣測大體上的規模。將（簡 198）中的 376 匹按“禮忠簡”馬 1 匹 4 千來計算，約是 150 萬錢，其中税費和飼料費用占 1/10，再加上駒 215 匹的增殖就是收益。根據敦煌懸泉漢簡，1 匹馬 1 天的飼料是粟 1 斗 5 升，1 個月是 4.5 石，1 年是 54 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右令史以下百二人，馬百二匹，匹一斗五升，用粟十五石叁斗”（II0214①:48，76 頁），將它換成 33 錢/石的糧食，大約是 1780 錢，這將達到馬價的 1/2，這不合算。但是如果放牧，幾乎不需要飼料。將駒的價格假定爲成馬的 1/3，那麽 215 匹駒的總價格大約是 29 萬錢，從中減去税務大約是 14 萬錢，將它換算成 1 石 33 錢，大約是 4240 石，相當於 20“家”的穀物剩餘生産。

金也是個問題，但即使確保了資金，是否願意把巨額投資到只是農耕的奴隸制土地經營上，這也是個疑問。前面提到，江陵鳳凰山西漢初期的墓主們所擁有的奴婢中僅有 20%—30% 的奴婢從事農耕，但他們擁有的土地肯定比奴婢們耕作的田地多很多，鳳凰山西漢初 10 號墓裏出土的《鄭里廩簿》似乎是很好的説明。此賬簿是貸給貧户種子的鄉里文書，各擁有 2—4 人（衹有 1 户有 1 人）"能田者"（可以從事農耕的人）的 25 家所有的土地，最多者 54 畝，最少者，8 畝，平均不過約 25 畝。25 户共有 105 人（户人口奴家的口數不明），總面積是 617 畝，[①]這 617 畝地的總産量大約是 1850 石（一畝 3 石），稍微超過 105 人的一年間總口糧 1645 石。考慮到種子和田租、人頭税算賦，也就不可能進行再生産了。結果貧農們爲了生計，爲了活用閒置勞動力，不得不成爲傭人或部分租佃土地。衹要他們廣泛地存在，那些拋弃了没有利潤的奴隸制經營的大土地所有者便很容易確保勞動力，當然没必要再次指出那些完全喪失土地的貧農，尤其是那些土地是不適合集體勞動的分散形態，[②]因而對奴隸制經營感興趣的地主會更少。

但是西漢武帝時代的酷吏寧成回鄉里之後，藉助公田陂田 1 千餘頃，役使數千家貧民來經營的例子[③]給人一種非常暴力地强迫租佃的印象。始建國元年（9）王莽的詔書把侵陵貧民的豪民指責成"分田劫假"就很好地説明其暴力性。[④]當然，這裏的"分田劫假"不是如顔師古的注解所説富人單純地把自己的土地租佃給貧民劫奪其税，而是豪民在交納公田 1/30 的田租之後，再把公田租佃給貧民强迫他們交納 1/2 的税，[⑤]從中吞占其利差。不管是私田還是公田，持有大規模土地經營權的人如擁有了足够的奴隸的話，就没有强迫租佃的理由。寧成之所以對貧民强迫租佃是因爲他没有確保能耕作千餘頃土地的奴隸勞動。因此，爲了保证强制進行租佃制，他比郡太守還要威風地役使貧民，總是帶着數十騎出門。與些相比，《鹽鐵論・園池篇》裏，文學的主張反映了借公田的權家不關心租佃制的情況。即：

現在縣官開設了很多苑囿、公田、澤池，名義上是公家出讓其占有權，但實際上其

①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同出木牘中 "四年後九月辛亥" 紀年確實是景帝四年（前 153）。

② 雖然鄭里的貧農喪失土地的過程并不清楚，但如果現在擁有的土地是原先的一部分，那麼聚積他們土地的地主的土地也應該是非常分散的形態。

③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寧成傳》中有："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産數千金，爲任俠，持吏長短，出從數十騎。其使民威重於郡守。"在《漢書・寧成傳》裏，"貰貸買"變成"貰貸"，前者指的是賒賬購入，而後者指的是出租，陂田應該是公田。

④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漢氏減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實十税五也"。顔師古把"分田劫假"理解成地主把自己的田地租佃給農民，劫奪其佃租的意思，即"分田 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貰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税，侵欺之也"。

⑤ 韓養民：《西漢的"分田劫假"與土地兼併》，《西北大學學報》1981 年第 1 期。此前的注釋和研究都把"劫假"解釋成"假税的劫奪"，但地主和佃農的關係是以佃租爲前提而成立的，如果佃租遭到"劫奪"，租佃關係也有可能被劫迫，因此筆者把"劫假"理解成"劫迫假作"的意思。

利益屬於權家。三輔離山河很近，人多地窄，從四方聚集很多人，粟米薪菜不充裕。因公田的假與被轉貸，而不能種植桑、榆、菜、果，地力不盡，依我的想法，這是不對的。應把先帝開拓的苑囿和池籞分給百姓，縣官祇收租稅才行！雖然租和稅名稱不同，但其內容是相同的。這樣一來，匹夫之力盡在南畝發揮，匹婦之力盡在麻枲發揮，因而日益開墾田野，麻枲生産會越來越好。①

三輔是地少人多的地區，當然有很多無寸土之地的貧民。没有有效地利用土地，生産停滯。爲了打開這種局面，主張回收權家壟斷假貸的公田和園囿，分給貧民，只征收和租同樣的假稅，這表明權家在經營假貸的公田和園囿中，并没有雇用貧民，這意味着權家依靠奴婢制來經營假貸的公田。祇要聯想到通過賞賜或遺贈占有數百乃至千名奴婢的權家很多②的事實，這也是能預料到的。諸侯王和列侯開墾私田的時候，首先依靠奴婢勞動③也可能是因爲他們通過賞賜或遺贈確保了很多奴婢，但也像寧成的例子所示，要是把貧民編入到佃民也需要"暴力"，那麽那些没有什麽負擔而已經占有大量奴婢的大土地所有者對奴婢制經營感興趣的理由也就能够充分理解。

與此相比，兄弟一族占有了數千名奴婢的成帝外戚紅陽侯王立（王商的弟弟），勾結南郡太守私占公田之後重新以公田賣掉的例子，④其所以如此，是他們雖有奴婢，但土地離家將近有 2500 里的距離，⑤因此也無法用奴婢制或租佃制來經營。以上的例子，最終表明當時進行奴婢制大土地經營的條件，即奴婢制大土地經營是在能够確保奴婢，但階層分化不深刻或"地廣人稀"而能編入租佃制的貧民并不多的地區裏可以實行的經營形態。

①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卷三《園池》："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澤池、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并湊，粟米薪菜，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籞，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於南畝，匹婦之力，盡於麻枲。田野辟，麻枲治。"（古典文學出版社，1958）對這段文字有幾種解釋，但筆者根據王利器的校注本，按自己的意見進行了翻譯。

② 在前面已經提過宣帝賞賜給霍光的奴婢就有 170 人，武帝賞賜給欒大 1 千人奴隸（《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王太后賞賜給她入宮之前出生的同母异父姊 300 奴婢（《漢書》卷九七《外戚傳》），宣帝賞賜給史丹奴婢數百人（《漢書》卷八二《史丹傳》）等，這些都是對貴戚、權臣大規模地賞賜奴婢的例子。陳平把 100 奴婢當作禮物來送給陸賈（《漢書》卷四三《陸賈傳》）是權家之間將奴婢當作禮物來授受的例子。此外還有很多推測是賞賜奴婢的例子。西漢末外戚王商和王凰一族擁有的數千名奴婢（《漢書》卷八二《王商傳》）的相當一部分，就是通過這樣的賞賜和私人的禮物贈送而形成的。

③ 西村元佑：《漢代王・侯の私田經營と大土地所有の構造——秦漢帝國の人民支配形態に関聯して》，《東洋史研究》31—2，1972，34—40 頁。這篇論文中主張不僅是在王、侯，而且在官吏、豪族的大土地經營中，奴隸勞動是必要的核心部分，而下户制是次要的。

④ 《漢書》卷七七《孫寶傳》："時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有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有詔郡平田予直"。

⑤ 王氏一族的祖籍原先是涿郡蠡吾縣，但後來搬遷到京兆杜陵（《漢書》卷八二《王商傳》）。根據《後漢書・郡國志》，從洛陽到南郡是 1500 里，從洛陽到長安是 960 里。

《奴婢廉食簿》的主人通過怎樣的途徑確保了 200 人以上的奴婢及其苑田的位置，這兩點皆不明確。但從大規模兼營牧馬來看，其位置是西北或北方邊郡的可能性較高，其地域不僅"地廣人稀"，而且是大量產生奴婢的地區。漢代奴婢中相當多的奴婢是非法劫持、買賣的。尤其被廣泛指出的巴蜀商人私自買賣滇、僰僮隸也是其中的一部分，[①]而被捕獲的匈奴和羌族大體上分配給立戰功的人或捕獲當事人。[②]內屬的異民族受中國官吏和豪强的掠奪和役使的折磨，很多情況下淪成奴婢。[③]其中相當多的奴婢可能是違法略賣或劫持的，[④]尤其是"羌無弋爰劍者，秦厲公時爲秦所拘執，以爲奴隸。後得亡歸……羌人謂奴爲無弋，以爰劍嘗爲奴隸，故因名之"的故事，雄辯地説明了對异民族狩獵奴婢的習慣做法。[⑤]還有異民族相互之間虜獲的俘虜或被異民族捕獲的中國奴婢也有可能大量出售到中國，因異民族頻繁侵寇而流亡的邊郡人淪落成奴婢的情況也很多。[⑥]魏晋時代并州之所以成爲匈奴奴隸的供給市場[⑦]，是因爲它是具備了能够大量生産奴婢這一條件的邊境地區。通過戰場上的捕獲或狩獵式劫持而大量生産出的邊境的奴婢肯定比正常交易的内郡奴婢更便宜。三國時代魏國京師的貴人們向并州刺史陳泰托付購買奴婢也是因爲這個原因。[⑧]

如上所示，如果《奴婢廉食簿》的奴婢制經營是在既能確保廉價奴婢，又不存在容易編入租佃制的無田貧民或擁有無法進行再生産的小規模土地的貧民的地區裏，兼營了收益高的牧馬和農耕，我們便不能單單用這一個例子來過分强調漢代農業生産和奴婢勞動的關係。但是這個例子至少提供了大土地可以用奴婢制來經營的具體實例，這樣，我們不得不對之前過分否定奴隸制大土地經營的看法進行修正。漢代不是奴隸制社會，作爲主要生産基礎的農耕的主體依然是編户齊民的自耕農和田户，但在漢代社會奴婢不僅大量被役使到手工業、礦業、農耕和畜牧業，而且擁有大量奴隸的奴隸主也不少。

最後，奴婢組成的《奴婢廉食簿》的"家"似乎對唐代上層私有賤民部曲的起源提供了重要綫索。唐代的部曲起源於東漢末到南北朝時代的賤民家兵，雖然身體依托在他家，

① 馬非百：《秦漢經濟史料（六）——奴隸制度》，39—40 頁。

② 武帝嘗待來投降的匈奴呼韓邪單于，汲黯對此表示异議。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出把匈奴俘虜當作奴婢賜給從軍有功者的慣例。即"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賜從軍死事者家，所虜獲，因與之"（《史記》卷一二〇《汲黯列傳》）。還有，《後漢書·西羌傳》的下列記録都是賞賜有功者或捕獲者羌族俘虜的例子，即"其小種若束手自詣，欲效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永初）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别部牢羌於安定，首虜千人，得驢騾駱駝馬牛羊二萬餘頭，以畀得者"。

③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時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其内屬者，或倚僦於豪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

④ 請參照《後漢書》卷八七："肅宗建初元年，安夷縣吏略妻卑滴種羌婦，吏爲其夫所殺，安夷長宗延追之出塞。"

⑤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⑥ 《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天鳳元年，"單于知侍子登前殊死，發兵寇邊，莽復發軍屯。於是邊民流入内郡，爲人奴婢，乃禁吏民敢挾邊民者弃市"。

⑦ 内田吟風：《北アジア史研究 匈奴篇》，1975，300—301 頁。

⑧ 《三國志》卷二二《陳泰傳》："爲并州刺史、護匈奴中郎將。懷柔夷民，甚有威惠。京邑貴人多寄寶貨，因泰市奴婢。"

但他并不像奴婢出售自己，因此他在法律上不是“物”而是“人”，而且主人不能進行買賣。而他與奴婢最大的區別就是組織家庭，往往以家爲單位計算，[①]登記到主人的户籍上，而且還標記部曲家屬之間的親屬關係。[②]因此部曲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理解成公認的“成家奴婢”，《奴婢廉食簿》的“家”雖然是以勞動單位組成的，但明顯是“奴婢家”的形態，要是大奴、大婢持續長時間實際上的夫妻關係，這“家”也會不會變得跟部曲的家相同的形態？這些問題推到以後再談，這裏只以編纂《水經注》的六世紀初，東海郡朐縣鬱州島民的糜郎祭祀來結束本稿。

> 朐縣東北海中有大州，謂之鬱州……古老傳言此島人皆先時糜家之隸，今存牛蘭一村。舊時糜家莊牧猶枯祭之，呼曰“糜郎”。臨祭之日，必着犁鐔、執耕鞭。又言初娶婦者，必先見糜郎，否則爲祟。[③]

在這裏，糜郎顯然是東漢末劉備的後盾及姻弟、擁有萬人僮客的糜竺。他獻給劉備 2 千奴客後成了蜀的功臣，[④]而其留在朐縣的鬱州島農牧場的奴婢 300 多年之後仍然視他爲主人。尤其是，在祭日穿的服裝和結婚儀式，被解釋爲對古農場主的忠誠和最初爲他們組織“家”的主人的謝意（或者是初夜權？）。如果糜竺没去西蜀，這些奴婢很可能會成爲他的部曲。《奴婢廉食簿》的“奴婢家”如果没有解體，也會成爲主人的部曲。主人因某種原因消失之後，如果這些奴婢們組成了村落并維持一種集團的形式的話，那麼他們會不會也像這樣愛戴并吊祭賜予他們比戍卒家屬更多的口糧、并幫助他們組建“家”的主人——“君”呢？

[追補 1] 本論文曾在中國古中世史學會第三届國際學術大會（2008 年 5 月 22 日，忠北大學）上發表。指定評議人爲首次對《奴婢廉食簿》進行深入研究的于振波教授（中國湖南大學岳麓書院）。于教授針對本文提出了 8 條意見，并再次闡明了其認爲《奴婢廉食簿》是公文書的立場。當時由於時間上的限制，討論未能完全展開。而在 5 月 23 日的綜合討論中，本人又由於一些個人原因没能參加，因此很失禮地未能對于教授誠懇的批判予以答復。雖然仔細研讀本文，其中相當部分的問題都能得到解決，但筆者想借此機會對于教授的批判做出答復，并進一步明確本人的論旨。

① 《三國志》卷一八《李典傳》：“（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説明後漢末部曲（即使是奴婢家兵）已經以家爲單位存在。

② 以上見濱口重國《部曲客女の研究》，《唐の賤民、部曲の成立過程》，《唐王朝の賤人制度》，1966。

③ 《太平寰宇記》卷二二海州東海縣所引《水經注》。但現在所能看到的《水經注》裏没有此句。

④ 《三國志》卷三八《糜竺傳》：“糜竺，字子仲，東海朐人也。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産鉅億……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爲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

首先，于教授指出對公文書格式高度統一的期待是錯誤的。因爲即使是同一性質的文書中也存在着形式和慣用語上的差异，故不能僅依據與居延漢簡不同的文書形式和慣用語就做出此文書爲私文書的判斷。針對這一點，筆者答復如下。即：（1）年齡群的區分：于教授指出“因居延漢簡同時采用了大—使—未使的區分方式和大—小（包括使和未使）的區分方式而造成了一定的混亂。認爲筆者不將這一混亂視爲問題的焦點，反而指出《奴婢廩食簿》嚴格遵守大—使—小的區分方式是和公文書不同的特點，這一觀點是錯誤的。”《奴婢廩食簿》和居延漢簡年齡群的區分在於前者未標示出具體年齡，而後者對此進行了標示，所以即便使和未使都標示爲“小”也不會産生混淆。也正是因爲這一緣故，居延漢簡能够同時采取兩種形式的標記，既不標明年齡，也不使用“未使”這一用語，而是采取大—使—小—嬰的形式來進行標記的《奴婢廩食簿》的書寫形式與居延漢簡是有區别的。（2）大小石的并用：筆者指出在居延漢簡中昭帝初之後并未發現有大小石同時記録的例子，對此于教授反駁稱“根據明確紀年的簡牘，武帝之後到王莽時期依然存在着兩套量制同時并舉的情況”。當然，筆者也并不是説大、小石量制不存在。筆者所關注的是穀物量先用大石標示，而後同時記録換算成小石的量的方式問題，而不是漢代大、小石同時使用的問題。假若武帝之後的明確紀年中存在着同時記録大、小石量的例子，煩請賜教。（3）“參”和“少半升”的問題：于教授似乎是將參誤認爲是少半升。參是少半斗。于教授指出居延新簡中“閏月二日有黄米四參”，進而指出居延漢簡中也曾使用過“參”。但是“黄米四參”應理解爲黄米 3/4（量器單位不詳）。參是少半參、半參到 2 又半參之間才能使用的單位。因爲 3 參即爲一斗，所以不可能有 4 參這一標記。這應該標記爲一斗一參。（4）“用粟”和“用穀”的問題：于教授爲了對筆者的論旨進行反駁，對居延漢簡中“粟”和“穀”的例子進行了統計。但這并不能成爲對筆者的批判。因爲筆者所關注的并不是“粟”和“穀”的差异，而是“用粟”和“用穀”的差异。

其次，支付奴婢 1 月的標準口糧問題。于教授出示了雲夢秦簡規定的官奴婢的糧食標準，進而對筆者推論的漢代官奴婢糧食標準和《奴婢廩食簿》糧食標準間的差异進行了批評。當然，秦律的官奴婢糧食標準和《奴婢廩食簿》部分是一致的，這是事實。但從整體而言并不一致。而且没有證據證明漢代沿襲了秦的糧食標準。所以筆者盡可能地對所有相關資料進行考察，從而論证了《奴婢廩食簿》的糧食標準絶不可能成爲漢代官奴婢的糧食標準。詳細内容請參閲本文。與此相關，筆者還進一步指出隨性别大小的遞減率，影響糧食標準調整的年齡群的調整時間（居延漢簡爲 10 月，《奴婢廩食簿》爲 11 月）也是不同的。尤其是年齡群調整的不同應當是判斷官私與否的重要根據。

第三，對簡 148“壽入元鳳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　已畢”的理解，筆者將其理解爲壽在元鳳二年向官繳納了“苑田”田租小石 400 石。因文中已有詳論，在此不贅。但于教授

認爲如果是繳納田租的話，那麼就不會用“入”，而應用“出”。這似乎是考慮從苑田的倉庫到“官”的結果。當然，“入”官的穀物首先“出”於苑田。但是如果穀物是“入”官的話，那麼用“出”來代替“入”是否合理，又讓人充滿了疑問。于教授又提出，如果“入二年田粟小石四百石官”是對租税的納付，爲何没有明記具體細目和官倉的名稱？估計提出這一問題是聯想到了走馬樓吴簡。筆者推定小石 400 石爲田租的理由前文已有詳論，在此筆者想問的是，民向官繳納的“一個年份的穀物”除了田租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能。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的 6 號和 7 號木簡將田芻、户芻和田租按照里來進行統計，由此可知漢代農民直接向官府繳納田租的可能性甚微。簡 148 將“入”的場所標記爲“官”，表示向“縣官”即政府交納似乎并無不妥。不過若將“田粟”標記爲“田租”，應省略“官”字。

第四，對簡 142 的理解。對壽所“入”的大石 400 石的“入處”，筆者推測除了“京中”之外，似乎很難有其他可能。于教授對此表示反對。筆者無法理解若壽也向根和貝“入”的話，在壽“入”完之後根和貝仍然有未受的部分。通過壽“入”的其他例子（簡 149）看，將其理解爲下面的情況：即，在先向京中“入”之後（于教授指出這不過僅爲一例，但表明壽“入”的明確場所衹有這一處和簡 148 的“官”），壽將小石 15 石左右用於某種用途（對奴婢的糧食支付？），而剩下的部分則由京中分别向根和貝“出”之後支付給奴婢。因根和貝現在僅領取了一部分，因此分别標記已受份和未收份。他們的未收份當然在京中。盡管于教授批評筆者從統計中剔除京中的庫存量是“不合情理”的，但筆者絶對未曾除去京中的庫存量，只不過是將京中的庫存量看作根和貝未收的量和壽在將小石 400 石“入”到其中之前所保有的量的總和而已。但在（簡 142 正）中未對京中的庫存量進行標示，而衹是標示了“本應有量的不足量”而已。這一部分以明顯小很多的文字標記在各自記録了根和貝的已受量和未受量的第 3 行和第 4 行之間，給人一種記録完第 4 行之後勉强書寫上去的感覺。實際上，如果説奴婢的糧食是通過壽、根、貝支付的話，那麼在此也就没有必要勉强記録京中庫存量。其所以衹記録京中庫存不足的量，筆者認爲這正反映了壽在將從某處收領來的穀物先“入”到京中之後，再將其“出”給壽、根、貝進行糧食支付程序。筆者正是以此爲主要依據推測壽“入”糧食之所爲京中。

第五，（簡 138 正）“田官”的問題。筆者之所以認爲“田官”爲壽、根、貝的雅稱，指“農耕的管理者”，是因爲該“田官”所保管的穀物的量和（簡 130 背）保管於壽所、根所及貝所的穀物的量是吻合的。于教授也承認他們是“糧食管理的具體人員，但并不意味着這些人一定是官吏”。但是他却未提及其與“田官”相一致。相反，他反而提出了下面的問題。即，“文書的制定者即使不是主人，也應該是由管家制定之後由主人過目通過的，那麼主人是否能够允許稱呼其爲田官？筆者曾指出奴婢稱呼主人“大夫”的例子，那

麼主人的尊稱難道不會因爲下人或者其奴婢的稱呼得到進一步强化嗎？管理“田官”或者“吏”的“君”、“大夫”和只管理奴婢的“君”、“大夫”哪一種更體面呢？很可能主人自己反而願意稱呼其農耕管理者爲“田官”。筆者曾指出漢代民間人們爲了進行共同事業而結成組織并稱呼管理者爲“吏”的例子（江陵鳳凰山 10 號漢墓出土木簡）。漢代稱呼民爲了鄉里的共同事業而結成的單（彈、僤）的負責人爲“三老”（萬歲單三老）、“吏”（慈孝單左吏）、“尉”（萬歲單尉）等，并使用刻有其名稱的印章，這些都是民間使用官名的很明顯的證據。如果這是被禁止的話，那麼至少其印章是不能使用的。

盡管于教授所提出的問題是對筆者的《奴婢廩食簿》是民間奴婢制經營土地文書這一主張的全盤否定，但正如上面所述，質疑的根據缺乏説服力，或者根本不成其問題。因此，筆者認爲于教授的反駁不能對本人的主旨有任何動摇。當然，筆者的論據中也存在一些如果單獨分析就很難成爲證明《奴婢廩食簿》是私文書證據的内容。但是綜合筆者的論旨來看，就會發現同時期的公文書居延漢簡和《奴婢廩食簿》的書寫形式和慣用語是迥然不同的。反過來，能够將《奴婢廩食簿》當做公文書來看的唯一證據實際上是“田官”，但毋庸置疑這也不過是“農耕管理者”的意思而已。在這樣一種情況下，如何判斷《奴婢廩食簿》的官私與否才合情合理呢？這衹能交付同學諸賢進行學問上的判斷了。同時，謹希望諸位能够對于教授没有批評的筆者的論旨也予以嚴肅的意見。

［追補 2］ 有關簡 138 正面的“田官”，李明和博士在私下提出瞭解釋爲“田館”的可能性。其論據在於“官”可能是“館”的假借，特别是與“田官”相對應的壽所、根所、貝所都是“人名＋所”，因此與人相比，將其看成場所更爲自然。這是筆者未曾考慮到的極有道理的見解，同時也提醒筆者反省對於“所”的忽視。如果采用這一見解，筆者對“田官”爲“農耕管理者的雅稱”的論证也不需要，并且能够更快速地推論出《奴婢廩食簿》爲私文書的結論。但在將“田官”理解爲“田館”時存在着下面的問題：（1）雖然存在着農耕管理所，但没有出現管理職。（2）盡管農耕管理建築爲田莊、田舍已爲人們所熟知，但是“田館”的用法還不確定。（3）在“人名＋所”的例子中，人是官或者吏，與“治”相結合表示其辦公的官府或者辦公的場所。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出現的南郡卒史蓋廬的治所、東牌樓東漢簡的“中部督郵掾治所”都是指與獨立的建築館差很多的小的辦公場所。特别是居延漢簡中常見的買賣場所“居延昌里徐子放所”（E. P. T. 51. 249）等“某里+姓名+所”形式的“所”很明顯是姓名人的房子。“觻得富里張公子所舍在里中二門東入”（《居延漢簡》282・5）明確表明“所”就是“舍”，并且還記録了其在里内的位置。這裏的“舍”很明顯是張公子的居住空間。因此，盡管并不能説拥有兩百餘奴婢的苑田中的可確認的 6 個“人名+所”（壽所、根所、貝所、段君所、號長兄所、子孟所）是

多大的空間，但是在“人名+所”中所保管的穀物的最大量爲 90 餘石，而“積”（野積？）於魏須溪（簡 131 背）的却有 115 石。因此《奴婢廩食簿》的“人名+所”與其説是爲了管理農耕而特别設置的館，不如看成是該管理者的居住場所，即房屋更爲妥當。而將這一場所標示爲“田官”，可能是因爲這一“名”的主人被稱爲“田官”。因爲盡管“官”意味着官職和官人，但同時也意味着該官工作的場所和行政機關。也正是因爲這一原因，所以本人在尊重李明和博士意見的同時，仍然主張壽、貝、根等爲“田官”。

已审阅
子居 11-08-17, 17:03

河西漢簡所見“辟”及相關問題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渤海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産學院　王海

内容提要　河西漢簡中有很多關於“辟”的記載，其中不少是“壁”的意思。在漢政府開發、經營邊地之初，河西地區的某些“辟”不僅具備軍事功能，同樣也是邊民、戍卒家屬生活的場所，其與邊地候望系統之間還存在著一定的關係，具有經濟、社會等多方面、多樣化的功能，是“縣城以下的聚落”。這種情形還存在於北部邊地的很多地方。這些廣泛存在的“辟”很可能爲後世“塢壁”的形成、發展提供了樣板，打下了基礎，深入展開對“辟”的研究，有助於我們更加清楚地認識漢代乃至後世的社會。

關鍵詞　河西漢簡　辟　北部邊地　塢壁

古漢語裏，“辟”、“壁”二字可互爲通假。如，《逸周書・時訓》（四部叢刊本）有“蟄蜂居壁”之語，趙本、吴本則寫“壁”爲“辟”；[①]《經典釋文》卷十九《春秋左氏音義之五》有“築壘辟，音壁，本亦作壁”；[②]《釋名》也有“壁，辟也，所以辟禦風寒也。”[③]

起初，“壁”多以軍事防禦設施的面貌出現。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記載：“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史記・項羽本紀》有言：“當是時，楚兵冠諸候，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漢書・高帝紀》説到：“（劉邦）自稱使者，晨馳入張耳、韓信壁，而奪之軍。”《漢書・灌夫傳》説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595頁。
② 陸德明撰，黄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2006，578頁。
③ 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中華書局，2008，186頁。

到吴楚七國之亂時，漢將灌夫“募軍中壯士所善願從數十人。及出壁門，莫敢前。獨兩人及從奴十餘騎馳入吴軍，至戲下，所殺傷數十人。不得前，復還走漢壁”。

有學者認爲，這種軍事性質的壁與後世豪强地主的“塢壁”之間存在關聯，是它的前身，不過，只是到了社會動蕩、國家分裂時期，壁才逐漸向“塢壁”演變，始集軍事、經濟、政治、社會等功能於一體。①

河西漢簡中有很多關於“辟”的記載，其中不少便是“壁”的意思。通過對這些簡牘資料的閱讀、分析，我們可以發現，漢代河西地區的某些“辟”早在社會動蕩、國家分裂之前就已經具備了多樣化的功能。這一點應該引起學界的注意。②現將相關簡文列舉如下：

（1）第十二隧長張宣乃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中部辟買榆木橐宿　82・2

（2）☑濮陽槐里景雖　貰賣劍一直七百縑得縣□□☑
客居第五辟☑　271・1

（3）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　401・7A

（4）☑畜産詣近所亭隧障辟收葆止行☑　539・2

（5）宜農辟取肉名
尚子春十斤直二斛
肖子少十斤直二斛
鄭子任十斤直二斛
孟子房十斤直二斛
陳伯十斤直二斛
許子叹十斤直二斛
（以上爲第一欄）

鄭昭十斤直二斛　●凡肉百二十斤直二十三斛
胡羿十斤直二斛清黍　●凡付夫人粟二十黍斛
田子柳十斤直二斛清黍十二斛黍斗其三
翟大伯十斤直二斛清☑

① 相關論述可參見劉華祝《試論兩漢豪强地主塢壁》，《歷史研究》1985年第5期；具聖姬：《兩漢魏晋南北朝的塢壁》，民族出版社，2004。

② 陳夢家先生曾經注意到居延地區某些“辟”在軍事以外的功用，不過，他認爲這些“辟”僅僅是“田作所居”且没有展開分析。參見《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224－225頁。陳直先生也注意過居延漢簡中的“辟”，認爲“辟爲壁塢之壁，居延木簡中家居第幾辟，爲習見之文”，惟先生的研究并未展開。參見《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318頁。

楊子任二十斤直三☐

（以上爲第二欄） E.P.T40：76A

（6）元始元年九月丙辰朔乙丑甲渠守候政移過
所遣萬歲隧長王遷爲隧載堰門亭
塢辟市里毋苛留止如律令 /掾☐ E.P.T50：171

（7）之第五辟取鼳當時去告卒旦日一人行山畫天田杷頭當時☐ E.P.T51：64

（8）第八隧卒魏郡内黄右部里王廣 貰賣莞皁綈橐絮蘘一兩直二百七十已得二百少七十遮虜辟衣功所 E.P.T51：125

（9）☐本在宜谷辟災中賜民時卒劇作☐ E.P.T51：262

貰賣☐皂複袍縣絮緒一
（10）戍卒魏郡貝丘某里王甲 領直若干千居延某里王乙☐
居延某里王丙舍在某辟
●它衣財☐ E.P.T56：113[①]

（1）中的“中部辟”發生了經濟行爲，隧長張宣在遠裏買了榆木；（8）中的“遮虜辟”同樣存在經濟行爲，隧卒王廣在此貰賣衣物。（2）中的濮陽槐里人景黮“客居第五辟”，（3）中的徐子禹家住“居延西第五辟”，（10）則有“居延某里王丙舍在某辟”[②]。很明顯，“第五辟”、“某辟”裏面有居民，并非單純的軍事防禦設施。（5）中的“宜農辟”發生了“取肉”的行爲，尚子春、肖子少、鄭子任、孟子房、陳伯、許子叡、鄭昭、胡羿、田子柳、翟大伯十人各取十斤，楊子任取二十斤。將上述十一人看作戍卒、把“宜農辟”看作戍所似乎并不合適，因爲戍卒的衣食住行有既定的制度。相比之下，取肉的行爲更像是鄉里之人“社祭”活動中的一環。從名稱上看，（9）中的“宜谷辟”可能與“宜農辟”具有類似的性質，對此，簡文“災中賜民時”也有所暗示。[③]

① 1至4條出自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5至10條出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

② 此簡可能是文書格式簡，如此則説明民居辟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居延某里王丙舍在某辟”似乎也可以理解爲王丙所屬的“某里”位於“某辟”之中，當然，這只是筆者的一種推測。

③ 關於“辟”中居住有“民”的情況，我們還可以從文獻中找到佐證。一則乃《後漢書·西羌傳》中的記載（參見後文）。另有《三國志》中的幾則記載：《魏書·董卓傳》注引王沈《魏書》説到，“（諸將）又競表拜諸營壁民爲部曲，求其禮遺”（中華書局，1982，187頁）；《魏書·許褚傳》記載，“兵矢盡，（許褚）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村斗者置四隅”（542頁）。這兩件事雖然發生在東漢末年，但是“諸營壁民”、“壁中男女”的存在很可能便是前代情況的沿襲。

還有一些簡牘資料也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如：

（11）第十候史殷省伐慈其第十三隧卒高鳳未作亡歸中部田舍斗傷男徐武毋狀詣官自關十一月辛巳食坐入　133・15

（12）尉史臨白故第五隧卒司馬誼自言除沙殄北未得去年九月家屬食誼言部以移籍廩令史田忠不肯與誼食　89・2

（13）[第五]卒王褒　妻大女信年十八　見署用穀☐　95・16—18，95・20

（14）第五隧卒徐誼　妻大女眇年卅五
子使女待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未使男有年三　203・3

（15）☐田舍再宿又七月中私歸遮虜田舍一宿　127・7

（16）陽又賣同隧卒萊意官襲綈遮虜季游君所直千六百五☐　E.P.T11・3

（17）☐道居延庶虜倉其下有河　婢幾武功
綺緹縫☐☐　E.P.T40・75A

（18）記曰六月中騎馬☐歸遮虜田舍☐☐☐☐☐歸☐☐歸四日未還　E.P.T48・162

（19）☐曰候長良復歸遮虜田☐　E.P.F25・22

（20）二月旦始署持第六卒彭☐☐☐☐……爲☐
五月四日從相卒焦晏之遮虜田舍至月廿日復上十五宿去之遮虜
五月八日私作養卒焦忠……　2000ES9SF4：15B[①]

（21）宜谷亭長孤山里大夫孫況年五十七　薰事　今除補甲渠候官斗令史　代孫良　E.P.F22・60

（22）☐爲誰充云月廿日甲午昏時私歸宜穀田舍乙未過男子万順曰不與市☐　157・16

（23）☐☐☐私歸宜穀田舍☐　E.P.T51・715

①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以上諸條簡牘中雖然没有出現“某某辟”的字樣，但是“中部田舍”、“第五燧卒”、“遮虜田舍”、“庶虜倉”、“宜谷亭長”、“宜穀田舍”等名稱則值得玩味，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確定“辟”的性質。它們很可能與前文的“中部辟”、“第五辟”、“遮虜辟”、“宜谷辟”等具有對應關係。

陳夢家先生曾經在《漢簡綴述》一書中對額濟納河流域漢代亭障的分布情況做出考證并繪出相關地圖，認爲“弱水兩岸整條塞作卜字形。北部以甲渠塞、卅井塞和居延澤包圍了居延屯田區，南部以肩水東西兩部塞包圍了驛馬屯田區”。[①]在障塞、烽燧和大澤的警戒、包圍下，居延屯田區是相對安全的。顯而易見，“中部田舍”、“遮虜田舍”、“宜穀田舍”等應當分布在居延屯田區之内，因此，與之對應的“中部辟”、“遮虜辟”、“宜谷辟”等也很可能位于該屯田區之内。[②]相比之下，簡文（3）的記載更加明確，“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文中的“居延”乃漢代居延區域的泛稱，[③]“居延西第五辟”表明“第五辟”位于居延區域的西部，“田作爲事”則説明“第五辟”附近或内部存在著田舍。

從簡文中看，辟、田舍與負責候望、預警的烽燧之間存在著關係。[④]（1）中的“第十二隧長張宣”去“中部辟”購買榆木；（8）中的“第八燧卒……王廣”到“遮虜辟”貰賣衣物；（11）中的“第十三燧卒高鳳未作亡歸中部田舍”。上述幾個隧都屬於甲渠候官，關於它們的位置，陳夢家先生曾經在額濟納河流域漢代亭障分布圖中標出，其中，第八隧爲 A9、第十二隧爲 T14、第十三隧爲 A7。一方面，分布在外圍的烽燧、障塞會對屯田區内的辟、田舍起到預警、保護的作用；另一方面，辟、田舍能够安置邊民和烽燧戍卒的家屬，辟的多樣化功能可以滿足烽燧經營、戍卒生活等的需要。我們還可以將這種關係具體化一些。由於空間距離接近，辟、田舍與烽燧可能建立對應關係。如，第五辟位于居延區域的西部，而被陳夢家先生標定爲 T19 的甲渠候官下轄的第五隧恰好與居延區域的西部隔河相望，所以，兩者之間便極有可能建立對應關係，其中一者的命名很可能源自另一者的名稱。由於人們之間的社會關係，辟、田舍與烽燧可能建立對應關係。如，（11）中高鳳亡歸中部田舍，（15）中某人私歸遮虜田舍，（22）中某人私歸宜穀田舍，表明這些戍卒的家很可能安置在田舍或相應的辟中。此外，辟中某些機構的設立還能够使之與烽燧間建立對應關係。（8）中的隧卒王廣到遮虜辟的衣功所貰賣衣物，（16）中名叫陽的隧卒到遮虜（辟）季游君所貰

① 陳夢家：《漢簡綴述》，2—4 頁。

② 實際上，陳夢家先生業已指出，“遮虜障”應位于居延區域内（見《漢簡綴述》，3 頁），分布圖中的 K688 便有可能是該障遺址（見《漢簡綴述》，33 頁）。

③ 陳夢家：《漢簡綴述》，3 頁。

④ 關於辟和田舍的準確關係，就已發表的簡牘材料來看，我們還難以確定。但從名稱上的對應關係來看，兩者應該在空間上具有密切的聯繫，至於田舍是位于辟之中、還是以依附的形態位于辟的周圍，只能有待于日後依據更多的新資料加以説明。

賣衣物，可見，遮虜辟中常有戍卒貰賣衣物的行爲發生，“衣功所”很可能是爲方便該行爲而設置的專門機構。

陳夢家先生曾經將張掖部都尉係屬分爲候望、屯兵、屯田、軍需、交通等五個系統。[①]受限於簡牘資料，文中只初步探討了居延地區候望系統與辟的關係；相信隨著新資料的不斷發現、發表，候望系統與辟的關係的探討定會更加廣泛、深入，而其他系統[②]與辟的關係的探討也會相繼展開。

漢代人并非全部生活在郡城、縣城中。張繼海先生在《漢代城市社會》一書中認爲，“在漢代，人們普遍住在城郭裏……隨著帝國疆域的擴大與漢文化影響的逐漸深入，城的聚落模式也擴展到邊疆地區……就總體而言，城作爲基本的聚落模式一直持續到東漢末”。[③]在大量的實證性分析之後，張先生認爲，“漢代縣城以下的聚落名稱，除了宮崎市定所説的鄉、聚、亭、城之外，還有邑、里和不帶任何標誌性名字的地名，共 7 種。它們雖然名稱不同，但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多數都有城郭，是一座座的城。”[④]河西地區無疑也存在這種“縣城以下的聚落”。

河西地區城障廣布，如額濟納河流域的 A1、A8、A24、A35、A37、A38、A39、K688、K710、K749、K789、F30、F84 等等[⑤]，疏勒河流域的西沙窩城、五棵樹井城、巴州一、二號城、老師兔城、草城、旱湖腦城、小宛破城等等[⑥]。在這些城障中，有的被認作縣城遺址（如 K710），有的被認作邊防系統的候官（如 A8）、障塞（如小宛破城）遺址，不過，大多數城障的年代、性質尚無法辨明。這些城障顯然具有防禦能力，邊長多爲數十米、少數可達百十米[⑦]，面積、規模雖然小於郡城、縣城，但在數量上却較後者爲多。如此看來，這些城障中的某些有可能屬於張先生所説的“漢代縣城以下的聚落”。

這樣看來，考古發現很可能會與簡牘記載互爲補充、印證，某些城障的性質類似于文中所説的諸辟，或許在漢代，它們的名稱便是“某辟”或“某某辟”。總之，“辟”乃是漢代河西地區“縣城以下的聚落”形式的一種。這一點是宮崎市定和張繼海未曾注意到的。

從文獻、考古資料看，這種性質的“辟”不僅僅存在於河西地區，而且也存在於北部邊地的很多地方。

① 陳夢家：《漢簡綴述》，69 頁。
② 如（17）中的“庶虜倉”、（21）中的“宜谷亭”。
③ 張繼海：《漢代城市社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341 頁。
④ 張繼海：《漢代城市社會》，70 頁。
⑤ 陳夢家：《漢簡綴述》，5—6 頁。
⑥ 岳邦湖、鐘聖祖：《疏勒河流域漢代長城考察報告》，文物出版社，2001，107—112 頁。
⑦ 如“A35，A38，K710，K688，K789，K749 都作長方形圍牆，版筑，其面積皆在 130×130 米以上”。（見《漢簡綴述》，5 頁）

據《漢書·韓安國傳》記載，武帝時，“安國爲材官將軍，屯漁陽，捕生口虜，言匈奴遠去。即上言方佃作時，請且罷屯。罷屯月餘，匈奴大入上谷、漁陽。安國壁乃有七百餘人，出與戰，安國傷，入壁。匈奴虜掠千餘人及畜産去”[①]。韓安國屯守之“壁”并非漁陽郡之郡城、縣城，從他與匈奴作戰受傷而“入壁”得免的情況來看，此“壁”具有一定的防禦能力；“壁”中可以容納七百餘人，足見具有一定的規模。韓安國率領從事“佃作”的部分人衆很可能來自他屯守的“壁”，該“壁”的功能已經不是簡單的軍事防禦了。

《後漢書·西羌傳》中也有相關的記載。漢安帝永初年間，“羌既轉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内郡人，并無守戰意，皆争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②]爲了迫使“戀土”、“不樂去舊”的百姓遷徙，地方政府在“刈其禾稼、發徹室屋”的同時夷平了“營壁”，這反映出不少百姓的“室屋”與“壁”存在著某種關係，而發徹室屋、夷平營壁達到了“破積聚”的效果，這又説明“壁”與“積聚”有著某種關係。

上世紀七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吉林省奈曼旗境内的秦長城以南地區發現了古城、城堡、關隘以及烽燧遺址。其中，沙巴營子古城與西土城子古城被認定爲西漢遼西郡的兩個屬縣。兩城相距四十餘里，其間分布著城堡、關隘、烽燧遺址。此外，兩個城址之間還發現有很多的漢代居住址。據此，調查報告認爲，該地在當時村郭相連、景象繁榮。[③]筆者以爲，這些遺址中應該存在與“辟”的功能相類似的設施。内蒙古和林格爾漢墓壁畫中有明確的關於“壁”的描繪。牧羊圖中繪有一建築，四周有圍墻，其中一墻上開有一門，圍墻内有一高高的望樓，該建築物的右面有一硃墨書的“壁”字。[④]

在漢政府開發、經營邊地之初，河西地區的某些“辟”便是邊民生活的場所，具有多樣化的功能，是“縣城以下的聚落”，這種情形還存在於北部邊地的很多地方。這些“辟”本是爲了滿足守衛、開發邊疆地區的需要而出現的，邊情緊急時，它能够變成一個相對獨立、封閉的小社會以自救、自保。到了社會動蕩、國家分裂的時期，各地的豪强地主不僅需要自保，更希望在此基礎上求得發展。這時，存在於邊地的“辟”的聚落形態最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從而很可能被大量地、廣泛地移植。這便爲後世“塢壁”的形成、發展提供了樣板，打下了基礎。因此，深入展開對“辟”的研究，有助於我們更加清楚的認識漢代乃至後世的社會。

① 《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2406頁。
②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中華書局，1965，2887—2888頁。
③ 李殿福：《吉林省西南部的燕秦漢文化》，《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第3期。
④ 内蒙古自治區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和林格爾漢墓壁畫》，文物出版社，1978，78頁。

“合檄”試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鄔文玲

内容提要　“合檄”之名，屢見於居延、敦煌等地所出簡牘之中，但因相關資料的匱乏，一直無法弄清其具體形制和樣式。近年刊布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包含兩種形制比較特别的簡牘，整理者分别稱之爲“B 型封檢”和“C 型封檢”。B 型封檢兩側向下傾斜，封泥槽居中，有間隔三道槽；C 型封檢形體較大，文字書寫於槽内，部分簡字數較多，書寫規整，有完整内容。二者顯現出一種組合關係，即可用契合的方式進行封蓋。雖然在這批簡牘中没有找到二者能够完全契合的實物，但根據簡影圖版、簡文内容、封檢形制、封檢書寫格式以及實物檢測等方面來看，這種所謂契合式的封檢形制，很可能是“合檄”的形制和樣式之一。

關鍵詞　合檄　居延漢簡　敦煌漢簡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封檢　形制

“合檄”之名，屢見於居延、敦煌等地所出簡牘之中，但是由於相關資料的匱乏，一直無法弄清其具體形制和樣式。近年刊布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包含兩種形制比較特别的簡牘，整理者分别稱之爲“B 型封檢”和“C 型封檢”。B 型封檢兩側向下傾斜，封泥槽居中，有間隔三道槽；C 型封檢形體較大，文字書寫於槽内，部分簡字數較多，書寫規整，有完整内容。二者顯現出一種組合關係，即可用契合的方式進行封蓋。[①]雖然在這批簡牘中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課題《戰國秦漢簡牘所見制度與社會綜合研究》（課題編號 08JJD770101）成果之一。

① 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載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没有找到二者能够完全契合的實物，殊爲遺憾，但是根據簡影圖版、簡文内容、封檢形制、封檢書寫格式以及實物檢測等方面來看，這種所謂契合式的封檢形制，很可能是“合檄”的形制和樣式之一。本文擬對此進行探討，以求教于方家。

一、簡牘所見“合檄”之名

“合檄”之名，雖然不見於傳世古籍，却屢見於居延、敦煌等地所出簡牘之中，比如：

（1）居延新簡[①]E. P. T49:29

☑□分萬年驛卒徐訟行封槖一封詣大將軍合檄一封付武彊驛卒無印

（2）居延新簡 E. P. T50:158

☑□□記一合檄須以☑

（3）居延新簡 E. P. T51:379

北書二封合檄一　其一封張掖大守章詣都尉府合檄江湯☑
一封張且麋尉印詣居延　☑

（4）居延新簡 E. P. T51:416A

凡書廿三封合檄一
元延三年五月從史義叩頭死罪死罪義以四月☑
五日書下自罷其六日幼實受長安苟里李□☑

（5）居延新簡 E. P. T52:39

北板合檄四
合檄二章皆破摩滅不可知其一詣刺史趙掾☑
合檄一張掖肩候印詣刺史趙掾在所●合檄一☑

（6）居延新簡 E. P. T56:175

☑□怨昌劾輔火誤守乏即誣簡言令昌部吏卒☑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下同。

☑合檄自曉府君如是昌幸府君有記報以檄□☑

（7）居延新簡 E. P. T59:391

合檄二封
其一封□弘□詣府☑
一封□□□詣□ ☑

（8）居延漢簡[①]33. 23

凡合檄一蘇當印 詣府

（9）居延漢簡 157. 14

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 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
合檄牛駿印詣張掖大守府牛掾在所
九月庚午下餔七分臨木卒副受卅井卒弘雞鳴時當曲
卒昌付收降卒福界中九十五里定行八時三分疾程[②]一時二分

（10）居延漢簡 288. 30

南書五封
二合檄張掖城司馬毋起日詣設屏右大尉府
一封詣右城官
一封詣京尉候利
一封詣穀成東阿
右三封居延丞印八月辛卯起
八月辛丑日餔時辟北受橐佗莫尚
卒單崇付沙頭卒周良

（11）敦煌漢簡[③]1353

出西合檄四
其一封□□□
一廣倉印□ ☑
一金城守城印

（12）敦煌漢簡 2396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下同。
② “疾程”原作“賓行”，謝桂華先生改作“疾程”，可從。參見氏著《漢簡草書辨正舉隅》，載《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下同。

南合檄一詣清塞掾治所楊檄一詣府閏月廿日起高沙督烽印廿一日受深（A）
刑駐鹿浦即付槓中隧長程伯（B）

（13）敦煌懸泉漢簡[①]31－II0114（3）:447

黃龍元年四月壬申，給事廷史刑（邢）壽爲詔獄，有遷（逮）捕弘農、河東、上黨、雲中、北地、安定、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爲駕一封軺傳。外二百卅七。御史大夫萬年謂胃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A）
護郡使者視事史治，承合檄詣郡，告治所張掖觻得吏馬行。（B）

（14）敦煌懸泉漢簡 111－II0114（2）:294

出東書四封，敦煌太守章：一詣勸農掾、一詣勸農史、一詣廣至、一詣冥安、一詣淵泉。合檄一，鮑彭印，詣東道平水史杜卿。府記四，鮑彭印，一詣廣至、一詣淵泉、一詣冥安、一詣宜禾都尉。元始五年四月丁未日失中時，縣（懸）泉置佐忠受廣至廄佐車成輔。·即時遣車成輔持東。

（15）敦煌懸泉漢簡 115－87－89C:54

匣，合檄一，太守章，詣冥安。十二月戊子日下餔受……

（16）敦煌懸泉漢簡 188－II0113（3）:152

西合檄四，其一封風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幕）府，一封□□侯印，詣太守府……一封繇（檠）延壽印，詣大司農卒史張卿治所。□□□封陽關都尉□□。

（17）敦煌懸泉漢簡 227－II0214（1）:74

入東合檄四，其二從事田掾印，二敦煌長印。一詣牧君治所，一詣護羌使者莫（幕）府□。

（18）敦煌懸泉漢簡 254－II0214（2）:535

入東合檄一，護羌從事馬掾印，詣從事府掾□□□……

從上引簡文可見，雖然“合檄”也可以視作“書”的一種，如（10）中的“南書五封”，就包括了“二合檄”，即兩封合檄，但是在大多數情況下，“合檄”則是與“書”對舉的，

① 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下同。

比如（3）“北書二封合檄一”、（4）“凡書廿三封合檄一”、（9）“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等，這表明“合檄”與普通的“書”在形制、外觀方面當有著比較明顯的區別。

除“合檄”之外，還可以見到板檄、楊檄、單檄、校檄、羽檄、長檄等名稱。

板檄見前引（9）“北書三封，合檄、板檄各一。其三封板檄張掖大守章，詣府。”又見：

（19）居延新簡 E. P. T51:285

北板檄張掖都尉章 □☑

（20）居延新簡 E. P. T52:169

南書一封板檄一 第十二 一封居延都☑ 板檄一居☑

（21）敦煌懸泉漢簡 109—V1611（3）:308

出東書八封，板檄四，楊檄三。四封太守章：一封詣左馮翊，一封詣右扶風，一封詣河東太守府，一封詣酒泉府。一封敦煌長印，詣魚澤候。二封水長印，詣東部水。一封楊建私印，詣冥安。板檄四，太守章：一檄詣宜禾都尉，一檄詣益廣候，一檄詣廣校候，一檄詣屋蘭候。一楊檄敦煌長印，詣都吏張卿。一楊檄郭尊印，詣廣至。【一】楊檄龍勒長印，詣都吏張卿。九月丁亥日下餔時，臨泉禁付石靡卒辟非。

楊檄見前引（12）“南合檄一詣清塞掾治所，楊檄一詣府。”又見上引（21）“出東書八封，板檄四，楊檄三。”

單檄見居延漢簡 505. 19“□月十四日，南單檄，詣城官，都吏郝卿印。受沙頭卒張翊，人定時。”

校檄見敦煌漢簡 624A“出南校檄一，玉門關候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日☑”。

羽檄見《漢書·高帝紀》：“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顔師古注：“檄者，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徵召也。其有急事，則加以鳥羽插之，示速疾也。《魏武奏事》云：‘今邊有警，輒露檄插羽。’”

長檄見《後漢書·安帝紀》：“敕司隸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弃捐舊居，老弱相攜，貧困道路。其各敕所部長吏，躬親曉諭，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不欲，勿强。”

此外，亦見僅稱“檄”者，比如：

（22）居延新簡 E. P. T51:81

書三封檄一　其一封居延都尉章　一封孫根印　一封廣地候印
十二月丁丑掾博奏發

（23）居延新簡 E. P. T52:77

書三封檄三 ☐

（24）居延漢簡 190. 29

書一封檄三

（25）居延漢簡 214. 24

二封王憲印　二封吕憲印
書五封檄三　一封孫猛印　一封王彊印　二月癸亥令史唐奏發
一封成宣印
一封王充印

（26）居延漢簡 214. 51

書二封檄三　其一封居延卅井候　十月丁巳尉史蒲發
一封王憲

（27）居延漢簡 285. 23

檄二封書二封 檄二其一封居延都尉章　·一封鄭彊印
書二封居延丞印

這些資料表明，"檄"不僅與"書"有别，而且"檄"自身根據形制、材質或者封緘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區分爲合檄、板檄、單檄、楊檄、校檄、羽檄、長檄等類别，因此在（9）、（12）、（21）等材料中才有合檄與板檄、合檄與楊檄、楊檄與板檄并舉或者同出一簡的現象。但是，由於相關資料的欠缺，這些不同類型的檄的形制和樣式究竟是什麽樣的，一直無法弄清。

關於"板檄"和"合檄"，于豪亮先生曾經做過探討。他認爲"板檄"就是一般的檄，是寫在木板上的文書，上面不用木板封蓋，便於廣泛供人傳閱，在古代是應用很廣的文書。"合檄"則是相對於"板檄"而言的，他從考證"合"字的含義入手來推測"合檄"的形制，他説：

合檄之名不見於古籍。《説文·合部》："合，合口也。"桂馥《義證》云："合口也者，言兩口對合也。"這一解釋是正確的。古常稱重合爲一套的兩件東西爲一合。例如雲夢出土的秦律《封診式》云：

爰書：某里士五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捕索其室，得此錢容來詣之。

錢容（鎔）是鑄錢的範，範是兩件合爲一套的，所以稱之爲一合。《甲編·永元器物簿》中有"碓一合"，碓是磨子，磨子兩扇合爲一套，所以稱爲一合。根據合字這種涵義，合檄必然是把文件寫在大小相等的兩片木板上，然後把有字的一面相向重合起來，再纏上繩子，印上封泥。上面的一片木板上必然要寫上收件人的地址和姓名，這樣，上面一片同時也起著封檢的作用。因爲如此，合檄只能由收件人拆封，不能供人傳閱，與内容公開的板檄性質不同。《後漢書·鄧禹傳》："西河太守宗育遣子奉檄降，禹遣詣京師。"這種檄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露板不封"，很可能是合檄。[①]

連劭名先生亦討論過"板檄"與"合檄"的問題。他認爲《後漢書·陳寔傳》李注所説的板書之檄（《後漢書·陳寔傳》李賢注云："檄，板書。"）或許就是木簡中的板檄，表明有些檄是書寫於木牘上的。此見解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他關於"'合檄'或許是'封檄'的别名"的推斷，則值得商榷。這一看法實際上是對簡文的誤讀所致。比如居延漢簡214·51"書二封檄三"，他讀作"書二、封檄三"；214·24"書五封檄三"，他讀作"書五、封檄三"。[②]正確的讀法應該分别是"書二封、檄三"和"書五封、檄三"。

謝桂華先生則認爲"合檄"與"單檄"是相對而言的，并據此校正了居延漢簡中的一段簡文。居延漢簡552.3、552.4原釋文作：

入南書五封
三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大守府六月九日責戍屬行謹□在尉所詣□壽掾革
一合渠甲塞尉印詣會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一□史候史印詣官六月十八日起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燧長萬世受破胡弛刑孫明

謝桂華先生指出：

"三封"之"三"應當改釋作"二"……"一合"，乃一封合檄的略稱，簡EPT49.29、EPT49.45A、EPT51.379、EPT51.416A等均是其證……"一□史"應改釋作

① 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載氏著《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
② 連劭名：《西域木簡中的記與檄》，《文物春秋》1989年第12期。

"一單"，即一封單檄的略稱。所謂"單檄"，與上述所舉出的"合檄"相對而言。"單"寫作"孚"，《松江石刻皇象急就本》"單衣藏縢布無尊"，"單"字正如此作。居延簡中的"單"字隸體，如簡 EPT40.69："窮虜隧長單立"之"單"，寫作"單"，而在簡 288.30："橐佗莫尚卒單崇"、簡 562.4："匈奴呼韓[邪]單于"、簡 EPT40.5 和簡 51.159 中的"單充"、簡 EPT43："鉼亭卒董惲、單昌、沐渾"之"單"字，均已簡化寫作"单"，故知此簡中的"單"字，乃是在上述簡文中的隸體"單"字的基礎上，進一步簡化演變而來的……"六月十八日起"一句之"八"，雖因筆迹模糊難以辨認，但因下行記載這些郵書均於六月十七日平旦時已經收到，故單檄一封最遲也應當於六月十七日平旦前發出，才合情理。"橐他隧長"一句，應當改作"橐他弛刑"。"破胡弛刑孫明"之"明"當作"外"……第二行從"六月九日"以下，因簡文嚴重漫漶不清，完全無法釋讀，現在所釋讀的"責戍屬行謹□在尉所詣□壽掾革"這一大段文字中，肯定錯誤很多，但目前亦無法更正。不過根據整個簡文的格式和體例，還是可以推測它的大概内容，"六月九日"下面第一個字，很可能是"起"字，緊接下面的文字應爲：一封，某某印，詣某某，六月某日起。[①]

如此，則本段釋文當改作：

入南書五封
二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太守府六月九日責戍屬行謹□在尉所詣□壽掾革
一合渠甲塞尉印詣會水塞尉六月十一日起一單候史印詣官六月十□日起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弛刑萬世受破胡弛刑孫外

雖然前輩學者們在對板檄、合檄、單檄等檄書之形制的探討方面，提出了不少富有啓發性的見解，但是由於缺乏直接的文獻證據和實物支持，這些檄書的形制和樣式仍然模糊不清。近年所出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所包含的幾枚形制比較特殊的簡牘，有望爲"合檄"形制的探討提供新的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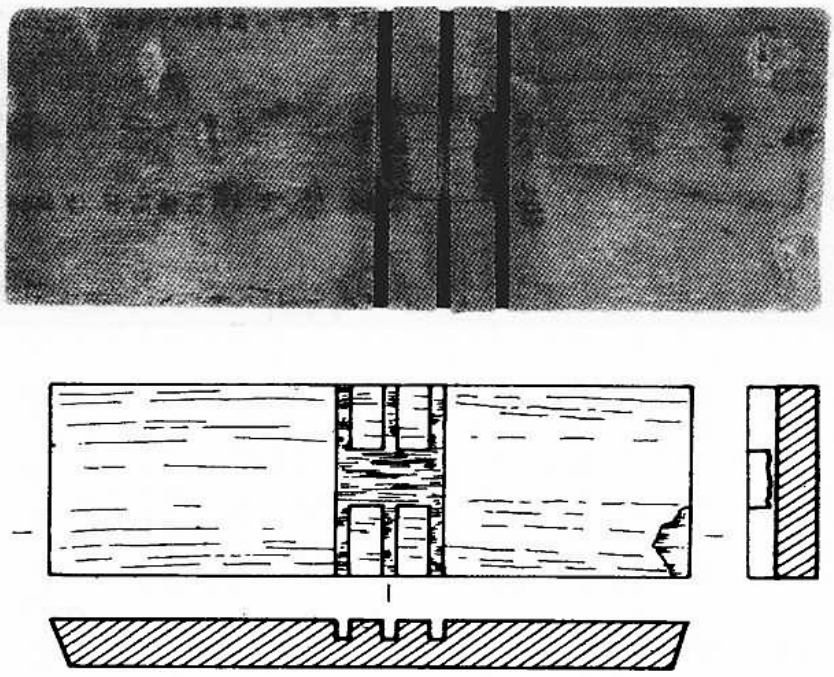
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B 型封檢"和"C 型封檢"形制

近年刊布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包含兩種形制比較特别的簡牘，整理者分别稱之爲"B 型封檢"和"C 型封檢"。其中 B 型封檢兩側向下傾斜，封泥槽居中，有間隔三道槽。

① 謝桂華：《漢簡草書辨正舉隅》，《簡帛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共有 3 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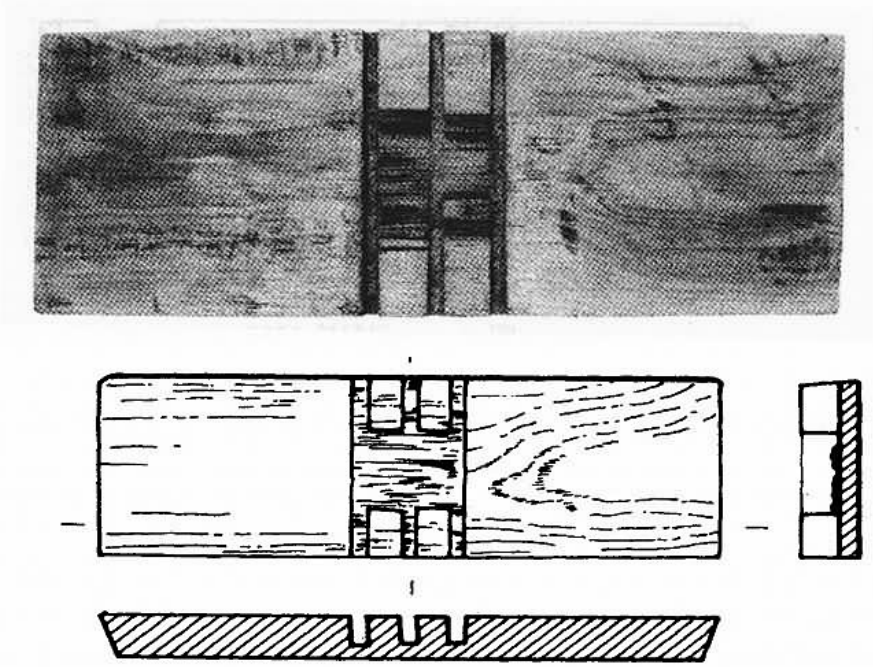
（1）標本 1056 號（見圖一），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二，7 號古井第三層出土，長 19.2 厘米，寬 8.4 厘米，厚 2.2 厘米。[①]



圖一　B 型封檢 10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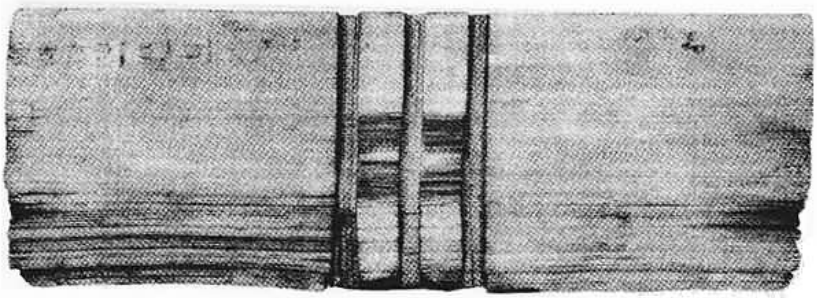
（2）標本 1004 號（見圖二），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三，7 號古井第二層出土，長 18.0 厘米，寬 7.1 厘米，厚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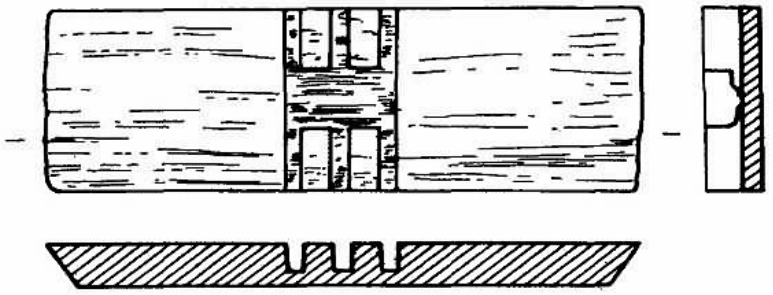
① 簡牘尺寸、圖版及綫圖均參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不一一注出。



圖二　B 型封檢 1004 號

（3）標本 1218 號（見圖三），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四，7 號古井第三層出土，長 19.2 厘米，寬 7.9 厘米，厚 1.9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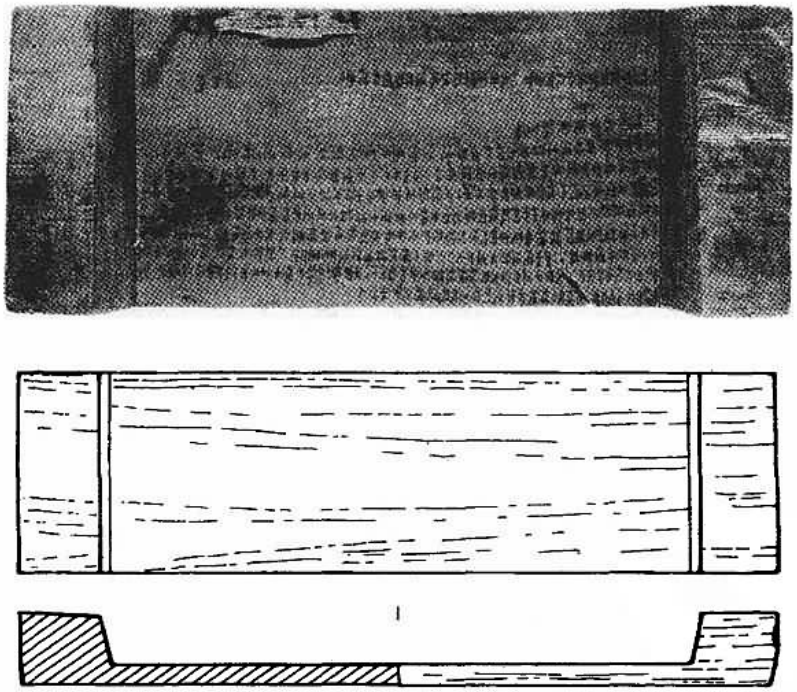




圖三　B 型封檢 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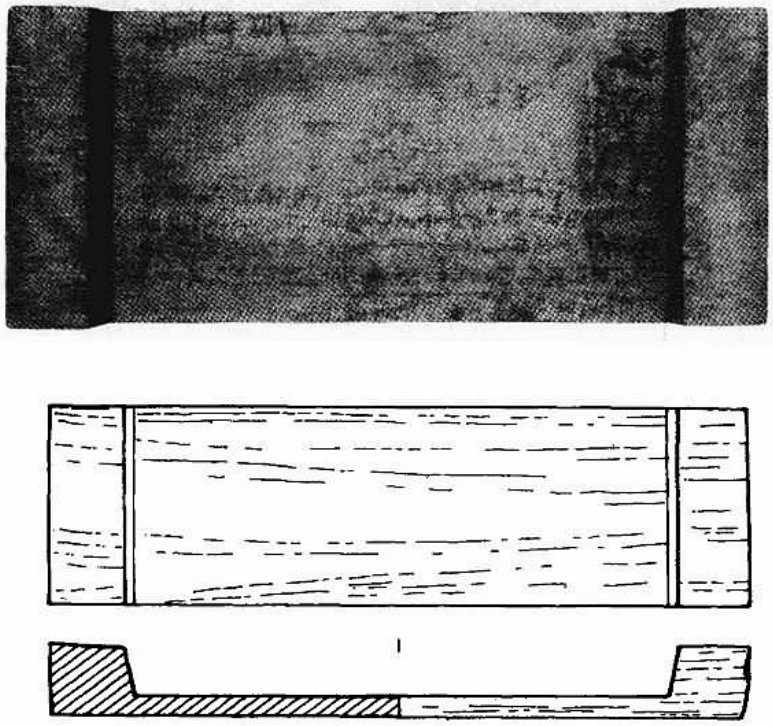
C 型封檢形體較大，文字書寫於槽内，部分簡字數較多，書寫規整，有完整内容。共有 3 枚：

（1）標本 1001 號（見圖四），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五，7 號古井第二層出土。殘損，長 23 厘米，寬 8.4 厘米，厚 0.8—2.6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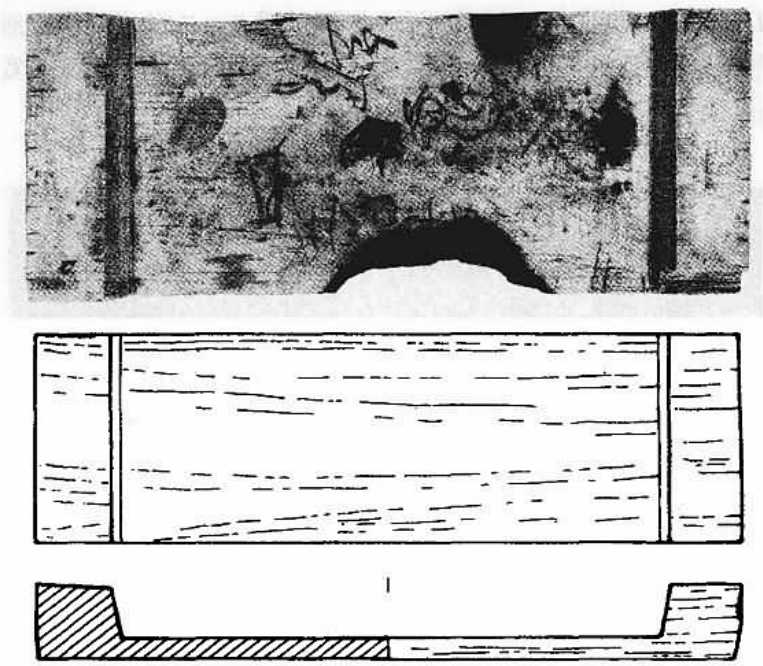
圖四　C 型封檢 1001 號

（2）標本 1128 號（見圖五），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八，7 號古井第五層出土。完整，爲一整木製作而成，中間挖槽，槽内兩端外斜，用於書寫。長 23.9 厘米，寬 9.0 厘米，中厚 1.0 厘米，邊厚 3.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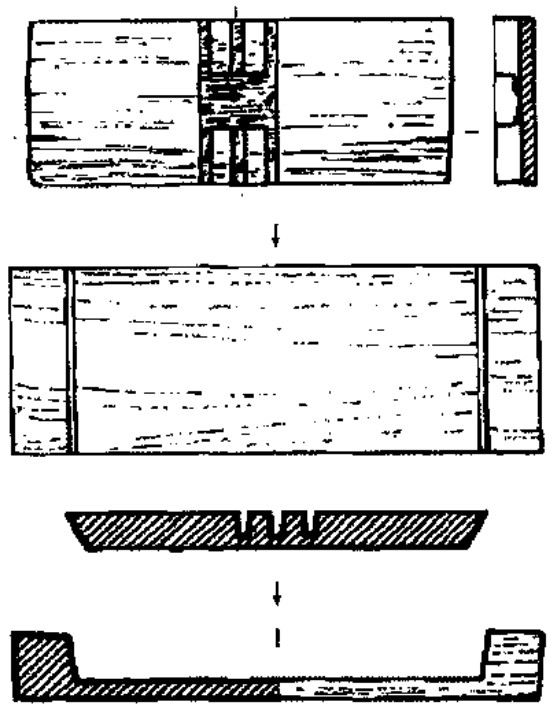
圖五　C 型封檢 1128 號

（3）標本 1052 號（見圖六），整理編號及圖版號爲一二四，7 號古井第三層出土。殘損，長 24.5 厘米，寬 8.5 厘米，厚 1.0—2.6 厘米。



圖六　C 型封檢 1052 號

從外觀形態上看，B 型封檢和 C 型封檢顯現出一種組合關係，即可用契合的方式進行封蓋（見圖七）。簡單説來，如果尺寸大小相宜，把 B 型封檢置入 C 型封檢中間的凹槽内，二者可以完全吻合，組合成一套完整的文書實物。其中 B 型封檢正面用於題署收文單位、傳遞方式、文書種類、發文日期等，其背面以及 C 型封檢正面則用於書寫文書正文。寫好後將二者重合，無須施加書衣或者書囊進行封裝，僅用繩子捆紮嚴實，封緘鈐印，即可寄送。這種形制使得正文内容能够被徹底密封起來，衹有收件人才能拆閱，當是用於保密程度較高的場合。如果按照前引于豪亮先生關於“合檄”之“合”字含義的考釋，這種形制更加接近於“合檄”之制。但比較遺憾的是，長沙東牌樓簡牘中的 B 型封檢和 C 型封檢均不能契合，因此無法見到實物原貌。不過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肖靜華先生按照這種形制成功地進行了仿製，或許不久會有研究成果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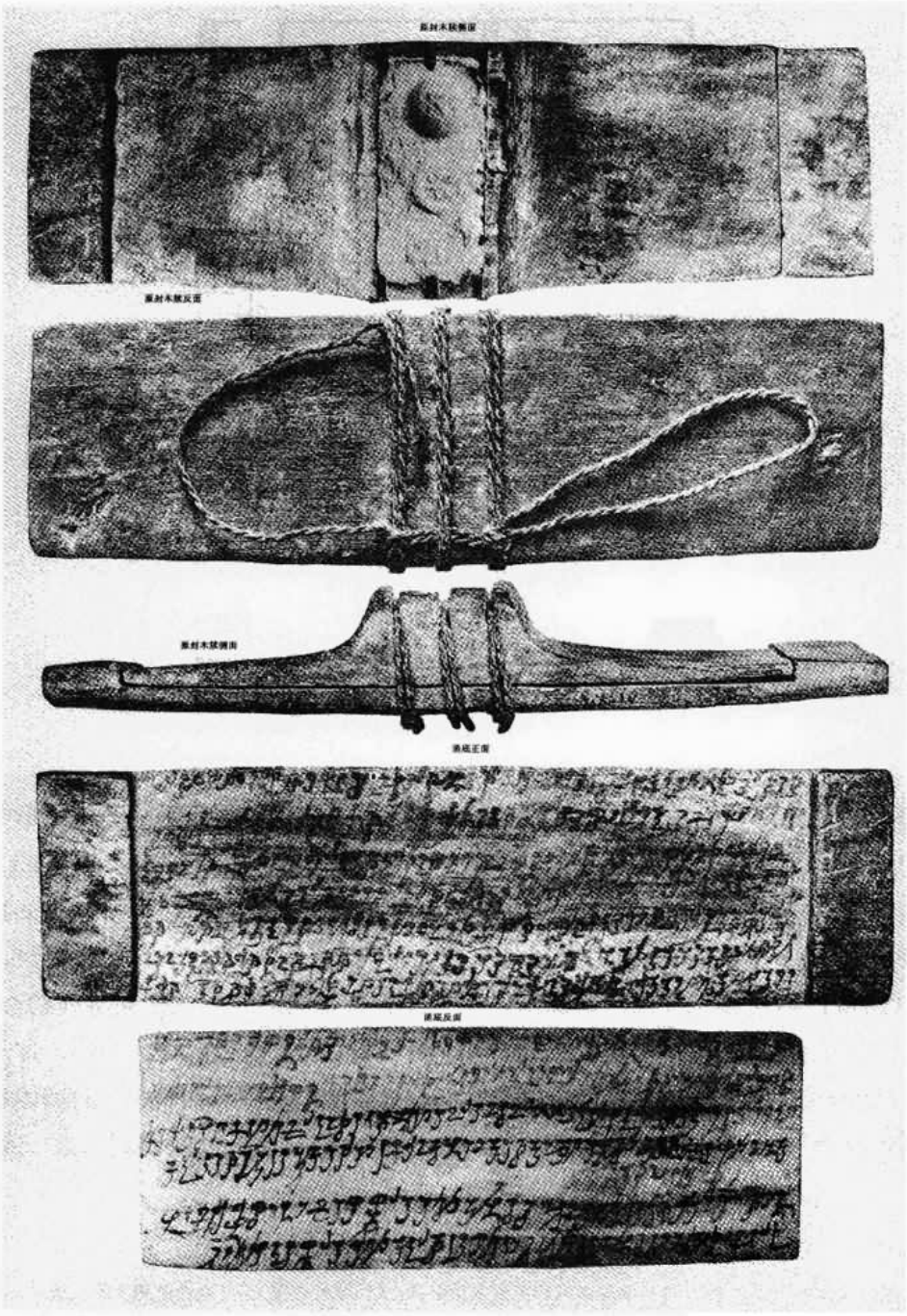


图七

新疆尼雅遺址出土的佉盧文書中出現過與此類似的契合成套的木牘及封檢形制（見圖八），由上下兩部分構成，斯坦因將其命名爲“矩形雙牘”（rectangular double tablet），稱上部的牘爲“封牘”（covering—tablet），下部的牘爲“底牘”（under—tablet）。許多“矩形雙牘”出土時封緘完好，仍以繩索緊紮，封牘上的封泥依舊，未曾啓封，圖八所示 N. XXIV. viii. 85 號矩形雙牘即是其例。其中封牘長 $7\frac{7}{8}$ 英寸，寬 $2\frac{5}{8}$ 英寸（約合長 20 厘米、寬 6.6 厘米），底牘長 $9\frac{7}{8}$ 英寸，寬 $2\frac{7}{16}$（約合長 25 厘米、寬 6.2 厘米），厚 $\frac{3}{8}$ 英寸至 $1\frac{1}{4}$ 英寸（約合 1 厘米至 3.2 厘米）。[①]與上述東牌樓簡牘略爲不同的是，其封牘兩端和底牘槽内兩端都是平直的，且封牘中段縛繩處高高隆起。不過二者的總體形制相當一致。[②]

① 參見奧雷爾·斯坦因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主持翻譯：《西域考古圖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第一卷第六章第三節、第六節，圖版參見同書第四卷第 21 頁，XXI 矩形雙面佉盧文木牘（IV. XXIV. viii. 85）。“封牘”、“底牘”係採用林梅村先生的譯法，參見氏著《沙海古卷：中國所出佉盧文書（初集）》，文物出版社，1988。

② 參見裘錫圭：《讀〈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3 期，岳麓書社，2006。



圖八

B 型封檢和 C 型封檢的組合關係顯然是成立的，但這種組合式或者契合式簡牘形制的性質如何，應該如何命名，是否與“合檄”有關？在缺乏其他佐證材料的情況下，這些簡牘上的文字資料本身是否可以給我們提供有用的綫索？

三、《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B 型封檢和 C 型封檢的文字釋讀及相關問題

B 型封檢 1056（簡二）、1004（簡三）、1218（簡四）號的整理者原釋文分別如下：

|||[右]　[檢]　一　封
[臨]　湘　|||東　部　勸　農　郵　亭　掾　周　安　言　事
廷以郵行　|||詣　如　署
|||光和六年正月廿四日乙亥申[時]□馳□[亭]　（簡二，1056 號）

|||右　[檢]　一　封
隱　□　|||左　部　勸　農　郵　亭　掾[夏][詳]言事
□　□　|||
□郵□　|||詣　如　署
|||中平三年二月廿一日己亥言安定亭　（簡三正面，1004 號）

1 詳死罪白：掾馬玄前共安定亭令詳捶男子蔡[蒲]、陳伯……[比][蒲]、伯
2 □訊，辭：玄不處年中，備郵亭掾。本與玄有不平，恚□……□得寧
3 □。詳[內]無半言之助。在職二年，遭遇賊虜[鋭][等]□……□曹掾
4 □□[兵]上下皆見知。詳爲[劇]，願乞備他役，[不]□……信。詳死
5 [罪]死罪。　（簡三背面，1004 號）

[建寧四年十]二月九日乙[未]□都□　（簡四正面，1218 號）

建[寧]　（簡四背面，1218 號）[①]

按，簡二第 1 行“[右][檢]一封”及簡三第 1 行“右[檢]一封”疑當作“[合檄]一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封”。[①]

首先，從圖版來看，簡二第1行“[右][檢]一封”和簡三正面第1行“右[檢]一封”之“右檢”兩字均殘，僅餘左半部分，簡二殘泐更甚，簡三相對清晰。仔細審視圖版，簡三正面第1行首之“右”字，與同書第七〇、七七、一〇三、一〇八號等簡牘中多次出現的“右”字的寫法明顯不同（見圖九），而與“合”字的寫法相近；“檢”字殘泐，左部“木”旁清晰可見，但右邊殘留筆畫上部以豎劃“丨”起筆，頗類“日”字，與“檢”字右部“僉”的筆順相去甚遠。通檢全書，此字殘留字形與簡七〇正面第1行末“又前通檄”之“檄”字相近（見圖十）。



簡三　簡七〇　簡七七　簡一〇三

圖九



簡三　簡七〇

圖十

其次，從封檢的題署格式來看，如果釋作“右檢一封”，於此處頗難通解。如將“右”字理解爲表示方位的左右之右，則“右檢”之名不可解，迄今未見封檢有左右之制；如將“右”字理解爲漢簡中常用的小結之語，亦不可解，因爲此處爲簡文起首，前面并無需要總結的内容，如果强解爲“以上是一封封檢”，則不合常理。如果改釋作“合檄一封”，則文從字順，也符合在封檢上注明文書種類的慣例。漢簡中亦不乏將量詞“封”用於“合檄”之例，如（1）“合檄一封”、（7）“合檄二封”等。

第三，根據簡三背面所載“左部勸農郵亭掾夏詳言事”的内容來看，涉及到跟郵亭掾馬玄有關的司法案件調查或者職任核評，不宜公開傳閱，屬於保密範疇的文書；而且此簡正

① 這一看法已經納入“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鄔文玲、趙寵亮執筆），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但未展開論證。

面上部殘留的“隱”字，很可能也有要求保密的意思。因此用保密程度較高的“合檄”來呈送這類文書，當在情理之中。

如此，則簡二、簡三正面的釋文當改作：

|||[合] [檄] 一 封
[臨] 湘 |||東 部 勸 農 郵 亭 掾 周 安 言 事
廷以郵行 |||詣 如 署
|||光和六年正月廿四日乙亥申[時]□馳□[亭] （簡二，1056號）

|||[合] [檄] 一 封
隱 □ |||左 部 勸 農 郵 亭 掾[夏][詳]言事
□ □ |||
□郵□ |||詣 如 署
|||中平三年二月廿一日己亥言安定亭 （簡三正面，1004號）

依照簡二、簡三之例，則簡四可補作：

|||[合] [檄] [一] [封]
……||| ……
……|||[詣] [如] [署]
|||[建寧四年十]二月九日乙[未]□都□ （簡四正面，1218號）

C型封檢1001、1128、1052號的釋文如下：

1 光和六年九月己酉[朔][十]日戊午，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叩頭死罪敢言之。

2 中部督郵掾治所檄曰：[民]大男李建自言大男精張、精昔等。母妘有田十三石，前置三歲，[田]稅禾當爲百二下石。持喪葬皇宗

3 事以，張、昔今强奪取[田]八石；比曉，張、昔不還田。民自言，辭如牒。張、昔何緣强奪建田？檄到，監部吏役攝張、昔，實核[田]

4 所，畀付彈處罪法,明附證驗，正處言。何叩頭死罪死罪。奉檄輒徑到仇重亭部，考問張、昔，訊建父升，辭皆曰：

5 升羅，張、昔縣民。前不處年中，升婢（？）取張同產兄宗女妘爲妻，產女替，

替弟建，建弟顏，顏女弟條。昔則張弟男。宗病物

6 故，喪尸在堂。復[妊]復物故。宗無男，有餘財，田八石種。替、建[皆]尚幼小。張、升、昔供喪葬宗訖，升還羅，張、昔自墾食宗

7 田。首核張爲宗弟，建爲妊敵男，張、建自俱爲口，分田。以上广二石種與張，下六石悉畀還建。張、昔今年所[畀]

8 建田六石，當分稅。張、建、昔等自相和從，無復證調，盡力實核。辭有[後]情，續解復言。何誠惶[誠]

9 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10 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言實核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詣在所

11　　九月　其廿六日若　　（簡五，1001號）

1 兼主録掾黃章[叩][頭][死][罪]白：章□□□□□□之……

2 明府下卑，得備領[列][曹]，□□不□，□□□□，□□□□，[故]不責細小。

3 章叩頭死罪死罪。□見□[具]□□□□[遣]□□□部疏□。[緣]又督□

4 □□□日久，曉習[舊][故]，掌主□□□□□□□□□□□到，文書稽[留]，□平

5 [恩]，[願]乞[備]□缺□部差[遣][吏]。章□□□□無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6　　掾[願][章]□

7　　十月廿一日□　（簡八，1128號）

1 □□□□□

2 爲夏節

3　　繆　（簡一二四，1052號）[①]

簡五爲監臨湘李永向上司呈報的關於督盜賊殷何調查核實大男李建與精張因爭奪田産最終自相和解的案卷；簡八雖然文字殘缺較多，但大意似乎是兼主録掾黃章因被查出有“文書羈留”等失職行爲而向長官呈書謝罪檢討；簡一二四殘泐過甚，整理者云：此封檢正面存文三行，第一、三爲大字草書，第二行爲小字隸書。背面無字。按，此説不確，仔細審視圖版，其上當有多行隸書小字，可惜大多磨泐不清，無法盡釋。其上的習字和亂書塗畫當爲第二次書寫。小字隸書則有多行隱約見存，其内容似乎也與司法案件或者官吏失職有關，簡文可重新釋讀如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部分釋文參照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班《〈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校訂稿》（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作了調整。

1 ……□……
2 ……
3 ……□□縣□
4 □□□□□□……□□聞□□
5 □□□□□□……□□□□
6 ……詔書……
7 ……爲夏節……律……
8 ……
9 ……
10 ……書……　　（簡一二四，1052號）

新疆尼雅遺址出土的佉盧文書中可以契合成套的“矩形雙牘”，主要用於書寫契約和信函，也是保密程度比較高的場合。比如前引圖八所示 N. XXIV. viii. 85 號佉盧文矩形雙牘即是一份契約文書（582 號），主要内容如下：

（封牘正面）

此一有關僧人夷畢耶之土地之收據，由税監羅没索妥加保存。

此係奥古侯傑耶婆多羅、且渠〔……〕及州長索没闍迦之印

（底牘正面）

兹于大王、天子、侍中（jitugha）安歸迦陛下在位之第 20 年 4 月 22 日，有一僧人，名夷畢耶，住於凱度多。彼願將内有 25 kuthala 之 misi 地一塊賣給税監羅没索蹉。從前該地係 misi 地，但後來該地即成爲 akri 地。僧人夷畢耶從税監羅没索磋處得地價三匹價值 15 目厘之馬（？）。該地價已由夷畢耶收取。雙方在此公平之條件上達成協定。自今以後，羅没索磋對該地有權播種、耕種、作爲禮物贈送他人、交換、爲所欲爲。該事之證人爲凱度多僧團，管理國土之諸執政官元老伐缽，太侯迦羅没磋，司土阿注尼耶及凱地，且末之州長蘇耶迷多羅，鳩羅吉耶及布基没那。

（封牘背面）

今後，無論何人對此事進行告發、發生爭執或有異議，皆無權在皇廷翻案。該收據係由余、司書就摩色缽之子、司書莫伽多奉諸執政官之命所寫。其許可權長如生命。該收據係根據僧人夷畢耶之請求所寫。

司土凱地斷繩。

（後記）兹于大王、天子、侍中馬希利陛下在位之第 4 年 2 月 28 日，奥古侯傑耶婆多羅，且渠凱多羅伽，監察提羅缽缽訶，州長索没闍迦難多在凱度多審訊此案。此田

地係被强行播種的。現司土布祇凱及司書羅没索磋已提出訴訟。此一書面楔形文書(sulga lihidaga)即係命令。四分之一之籽種應由布祇凱得，作爲彼自己之物，其餘之穀物及該地應由羅没索磋得。①

根據上述内容可知，其封牘正面題寫了本文書的主題語、保管人姓名以及關於印信的説明。底牘正面及封牘背面所書爲僧人夷畢耶和税監羅没索磋之間關於一塊土地的買賣契約，包含了土地類型、價格、交易見證人、契約書寫人以及交易雙方的許可權等内容。封牘背面的内容顯係底牘正面内容的接續，採取這種書寫方式很可能是爲了節省書寫材料和便於保存。比較有意思的是，本文書最後附録的“後記”，表明這樁交易後來産生了争議和糾紛，相關官員對此進行了審理和判决。而且從圖版來看，後記的墨色明顯比前面的要黑，表明此段文字是後來補寫上去的，當時的王統世系以及文書中所涉及到的紀年均可以證明這一點。根據王統世系，後記中提到的馬希利王在安歸伽王之後；根據文書中的紀年，安歸迦王 20 年和馬希利王 4 年，分别相當於公元 273/274 年和 293/294 年或 295/296 年，二者相隔了大約 20—23 年。②劉文鎖先生指出：“書面契約之所以在形制上採用雙簡密封的形式，是因爲它們在訂立之後即開始成爲財産權擁有關係的唯一合法文件；而在一旦出現糾紛的情況下，這個文件是最重要的證據，它在法庭上被當衆打開，依據原約定進行判决，之後再將判决的結果書寫記録于同一件文書之中。”③

如果前述關於簡二、簡三中“合檄”二字的校改不誤的話，則可以推斷，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 B 型封檢和 C 型封檢很可能就是屢見於居延漢簡和敦煌漢簡之中的“合檄”的構成部件，二者契合成套，則爲“合檄”的形制和樣式之一。如此，則 B 型封檢的命名可以成立，雖然偶見 B 型封檢背面寫有文書正文的情況，如前引簡三背面之例，但其主要功能是用於封蓋文書以及題署收件人信息等，因此可以稱之爲“封檢”。但 C 型封檢是否當稱作“封檢”還需要重新考量，虽然它兼具供書寫的簡材載體功能和供封緘的文書函封功能，但其主要還是用於書寫文書正文。裘錫圭先生認爲它是一種比較特殊的牘，將其命名爲“船形牘”。④前面提到，新疆尼雅遺址出土的佉盧文書中出現過與此類似的契合成套的木牘及封檢形制，由上下兩部分構成，斯坦因將其命名爲“矩形雙牘”，稱上部的牘爲“封牘”，下部的牘爲“底牘”。這種命名方式，或許可以爲東牌樓簡牘中的 B 型封檢和 C

① T. 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40), pp. 120－121。漢譯參見王廣智：《新疆出土佉盧文殘卷譯文集》，載韓翔等主編《尼雅考古資料》(内部刊物)，烏魯木齊，1988，252 頁；劉文鎖：《沙海古卷釋稿》，中華書局，2007，33－34 頁。劉文鎖對王廣智的譯文有所修訂，本文採納劉文鎖的譯文。

② 孟凡人：《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383 頁。

③ 劉文鎖：《沙海古卷釋稿》，中華書局，2007，35 頁。

④ 裘錫圭：《讀〈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3 期，岳麓書社，2006。

型封檢的命名提供某些參照和啓發。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關於“合檄”的探討嘗試，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推測的基礎之上的，無法視作定論，需要新的材料來證實或者證謬。不過值得期待的是，敦煌懸泉置漢簡可能會提供有用的綫索，因爲“置”是郵驛系統中比較大的站點，文書交接往來非常頻繁，當有大量郵書記録或者實物留存下來，從已經公布的部分簡文來看，即有不少關於文書傳遞的記録，比如（13）—（18）等。相信隨著新資料的不斷發現，相關問題的研究會得到進一步拓展和深入。

（附記：本文在修改過程中得到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李均明、故宫博物院王素、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馬怡、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畢波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莊小霞等諸位先生的教示和幫助，謹致謝忱！）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財産繼承與“石”的面積單位

[韓]漢陽大學校　李明和

内容提要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精宗家的土地紛争案件，爲我們提供了東漢時期南方長沙地區家族關係以及經濟方面的具體信息，尤其是“精”乃長沙地區的土著姓氏。值得注意的是，精妘結婚之後仍然在娘家所在地臨湘縣擁有田地，并能繼承父親的財産，而丈夫李升對精妘的財産似乎没有任何權利，這一事實從總體來説似帶有濃厚的母系家庭特色，但子女都隨父親的姓氏，且登記在父親李升的名下。這説明東漢時期長沙地區的土著民族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自身的婚姻風俗以及家族經濟形態，但已被納入國家的郡縣統治體制之下。“石”、“石種”是南方長沙地區根據稻的播種量測定田地面積的單位。

關鍵詞　東牌樓東漢簡　二年律令　石　土著民　財産繼承

一、緒　言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①]，是東漢靈帝光和六年（183）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所上的有關訴訟事件的案卷。此文書的内容可分爲兩部

①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此文書整理者命名爲《光和六年（183）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本文簡稱爲《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分：首先是負責處理案件的中部督郵頒發檄文、督促調查本案；其次是例督盜賊殷何收到檄文後奉命行事，在親自調查後，報告最終結果。就是説，將監察負責人下達的命令書（“民大男李建自言”以下）和執行人回復的報告書（“何叩頭死罪死罪”以下）抄寫爲一件文書，向上級部門進行報告。這不僅反映出當時行政文書的具體形式，還讓我們瞭解到行政執行的具體過程。

在此案件中，李建狀告外祖父精宗的弟弟及侄子，要求歸還外祖父留下的田産田八石。對雙方自行和解的結果是，田六石還給李建，田二石分給精張。但對他們之間這種分田方式的根據是什麽，還不明確。而且，對於已婚女子精妊擁有土地，而丈夫李升對精妊的財産却無權繼承的事實，也值得關注。王素先生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選釋》一文已對簡文進行了釋讀并提出李升的身份可能是贅婿[①]，然而從長沙地區社會風俗的角度來看，李升是否具有贅婿身份，其實是值得商榷的。爲了更加深入地瞭解此案，本文擬對分田的有關法律依據與長沙地區的社會風俗予以考察。

在《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的土地爭訟中，出現了精妊繼承的“田十三石”、精宗的余財“田八石種”以及分配後的“上广二石種”、“下六石”等表述，其中的“石”、“石種”等田地面積計量單位，都前所未見。秦統一全國後，原來秦地使用的度量衡制成爲全國統一使用的標準并被要求嚴格遵行，此一事實在《工律》有關度量衡器的規定中也能看到[②]。但是，商鞅變法確立的240步的畝制標準至少在漢武帝以後才在全國範圍内實行，這説明秦朝因爲統治時間較短，所以統一的度量衡推行全國需要一定的時間。而且，除了賦税徵收以及官營手工業等官府控制的範圍之外，統一的度量衡在民間是否能徹底實行，這仍然是個疑問。在《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的爭訟中所使用的“石”、“石種”，爲我們瞭解長沙地區民間使用的田土計量方式提供了一些綫索，但是我們還不知道作爲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的“石”大略指多大的面積。對此，曹旅寧曾提出，“石”是二十世紀行用於長沙及其周邊地區的田地面積計量單位，“田一石”相當於舊制的六畝三分[③]。但是，“田一石相當於六畝三分”乃二十世紀的換算法，是否適用于東漢時期，曹旅寧没有對此進行論證，亦未對其換算的根據進行充分的研究。爲了大致瞭解精宗家財産紛爭的經濟規模，本文將對“石”、“石種”的具體面積單位以及其依據進行考察，以期爲我們瞭解東漢時期南方長沙地區的家族關係以及經濟生活提供一些綫索。

① 王素：《長沙東牌樓東漢簡選釋》，《文物》2005年第12期，74頁。

② 《工律》：“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嬴（纍）、斗、用（桶）、升，毋過歲壺（壹）。有工者勿爲正。叚（假）試即正。”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③ 曹旅寧：《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李建與精張諍田案”中“石”的解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年6月17日。

二、《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釋讀

整理者將此文書命名爲“光和六年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原文如下：

光和六年九月己酉朔 十日戊午，監臨湘李永（1）、例督盜賊殷何（2）叩頭死罪敢言之。

中部督郵掾治所檄曰：民大男李建自言大男精張、精昔（3）等。母妪有田十三石，前置三歲，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4）。持喪葬皇宗事以，張、昔今强奪取田八石；比曉，張、昔不還田。民自言，辭如牒。張、昔何緣强奪建田？檄到，監部吏役（5）攝張、昔，實核田所，畀付彈（6），處罪法，明附證驗，正處言。

何叩頭死罪死罪。奉按檄輒徑到仇重亭部，考問張、昔，訊建父升辭，皆曰：升羅，張、昔縣民。前不處年中，升娉取（7）張同產兄宗女妪爲妻，產女替、替弟建、建弟顏、顏女弟條。昔則張弟男。宗病物故，喪屍在堂。後妪復物故。宗無男，有餘財，田八石種。替、建皆尚幼小。張、升、昔供喪葬宗訖，升還羅，張、昔自墾食宗田。

首核張爲宗弟，建爲妪敵男。張、建自俱爲口分田，以上广二石種與張（8），下六石悉畀還建。張、昔今年所畀建田六石當分稅。張、建、昔等自相和從，無復證調，盡力實核。辭有後情，續解復言。何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言實核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　　詣在所

九月　其廿六日若

原文的内容大略如下：

光和六年九月己酉朔十日戊午，監臨湘李永和例督盜賊殷何“叩頭死罪”報告上言。

中部督郵掾治所所發的檄文稱：“大男李建告大男精張、精昔等，説母親精妪有田十三石，已出租三年，田稅爲禾一百五大石。安葬先外祖父精宗之後，精張、精昔强奪田八石。事情敗露，精張、精昔也不還田。李建所説的内容，如牒狀所示。精張、精昔爲何强奪李建的田地？此檄文到後，就監部所屬的吏役拘留精張、精昔，核實田地而交付給彈，根據相關法律處罰時，附加證據，做出適當的判決。”

殷何“叩頭死罪死罪”，收到此檄，就直接到仇重亭部，審問精張、精昔，并且

向李建的父親李升詢問，都説：“李升是羅縣人，精張、精昔是臨湘縣人。以前，不知道哪一年，李升聘娶精張同母兄精宗之女精妊爲妻，生長女替、長子建、次子顔、次女條。精昔則精張弟之子。精宗得病去世，屍身尚在堂内的時候，接著精妊也去世。精宗無子，留下了田八石種的遺産。李替、李建都還幼小。精張、李升、精昔一起安葬精宗後，李升返回羅縣，精張、精昔耕種精宗田地，獲取收穫物。”

首先核實：精張爲精宗之弟，李建爲精妊嫡子。精張和李建雙方按照人口數分田，在“上广”的二石種給精張，下邊的六石還給李建。精張、精昔分攤今年給李建的田六石的田税。因爲精張、李建、精昔自己達成和解，所以不用再調查取證，已經盡力核實。如果以後發生變化，再行説明。殷何“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敢上言。

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報告關於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達成和解的事實進行核實的文書　詣在所

九月　其廿六日　若

注釋：

（1）監臨湘李永：屬於中部督郵掾，監察臨湘縣的郡吏。

（2）例督盜賊：整理者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釋文注釋中，將“例督盜賊”推定爲臨湘縣尉，但是，在此案中例督盜賊殷何是直接參與拷問的屬吏，因此，他不可能是屬於長吏的縣尉。當時，行政級别在郡國以上的地方才設置督盜賊，但例督盜賊殷何按照中部督郵的檄文，執行命令，可見殷何是縣吏。將“例”字冠於官職名之前的例子，還見於《繁長張禪等題名》中“縣脁例掾”、“夷淺口例掾”等[①]。有趣的是，這些官設置在蜀郡，而且“夷淺口例掾”是掌管“夷民” 的例掾。另外，“例掾”還可以推定爲按一定的規則或先例，臨時起用的“掾”[②]。

（3）“精”字原簡圖版作“[illegible]，整理者將其隸定作“粯”，認爲是“精”的俗别字，故釋作“精”。[③]《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亦見姓粯的人，當爲長沙土著人的姓氏。[④]

（4）百五大石：“百五大石”整理小組釋讀爲“百二下石”，“五”字的原簡圖版爲“[illegible]”，所以整理小組釋讀爲“二”。然而“[illegible]”與同簡中的“[illegible]”字相比，顯然字畫間

① 《隸續》卷一六《繁長張禪等題名》，中華書局，1985。
② 李成珪：《中國郡縣으로서의 樂浪》，《낙랑문화연구（樂浪文化研究）》，동북아시아역사재단연구총서（東北亞細亞歷史財團研究叢書）20，2006，67—68頁。
③ 據《龍龕手鏡》，“粯”在《新藏》用作“精”字，所以把它解釋爲“精”的俗别字。見土素《長沙東牌樓東漢簡選釋》74頁。
④ 高凱：《從走馬樓吴簡看孫吴時期長沙郡吏民的聯姻》，《史學月刊》2002年第9期，27頁。

距过大，而且同簡中的“二”字作“[illegible]”，亦與此不同。因此，釋讀爲“二”字，值得懷疑。如果我們可以推定“[illegible]”字的中間部分被抹掉了，那麽，“[illegible]”字很可能是“五”字。而整理小組的原釋文中“百二下石”之“下石”的意思也不太清楚，因爲目前所知石祇有大石、小石，還没發現上、下石。王素根據《齊民要術》卷二“大豆”條記載“丁夫一人可治五畝，至秋收，一畝中十六石”，指出“石”有大、中、小之分[①]，但“一畝中十六石”不是指“中石”，而是每一畝中得十六石的意思。雖然“下石”的意思仍很模糊，“下石”應當爲大石或小石。而從字形來看，原釋作“下石”的“下”字與“大”字接近，故釋作“大石”更爲合適。所以在此把“百二下石”改讀作“百五大石”。

（5）監部吏役：臨湘縣吏。走馬樓許迪剛米案文書裏，奉督郵敕，拷問許迪的是部典掾烝約、主者史李珠等縣吏[②]。由此來看，奉檄拘留精張、精昔，核實田地的監部所屬的吏役也應當是縣吏。

（6）彈：或寫作單，或寫作憚，村落共同體組織[③]。漢代的彈，不論是官辦的，還是民辦官控的，抑或民間社會組織，其所表現出的當時的鄉里民間社會自治、自助的精神還是很濃厚的。[④]彈内有詳細的職務分掌。其中“監”、“平”負責彈内的訴訟與監獄事務。《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云“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監官**。” 由此可見，單監就是里内監官[⑤]。

（7）娉取：關於“娉”字，圖版作[illegible]，王素將其釋作“婷”而存疑，但“婷（？）取”的具體含義尚不明確。鄔文玲把“[illegible]”釋作“娉”，這無論從字形上還是字意上都更爲合適。因此，“娉取”可以解釋爲“聘娶”。[⑥]

（8）上廣：整理小組把“广”解釋爲廣字的簡體字。然而按《説文解字》的解釋“广，因厂爲屋也”，大概指在陵丘上建屋。因此“上广”可理解爲在陵丘上的田地。

三、精宗家族的財産繼承

（一）田地的分配

在《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對於精張、精昔搶走的“田八石”，李建提出自己的所有權，并且提到母親所有的“田十三石”三年田税爲“百五下石”。經過調解的

① 參看王素《長沙東牌樓東漢簡選釋》，75頁。
② 羅新：《吴簡所見之督郵制度》，《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313頁。
③ 這一解釋係李成珪教授的教示。
④ 張金光：《論漢代的鄉村社會組織——彈》，《史學月刊》2006年第3期，30頁。
⑤ 俞偉超著，鈴木敬譯：《中國古代の社會と集團》，雄山閣，1994，90—118頁。
⑥ 鄔文玲：《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研究》，待刊稿。

結果是，將精宗留下的田八石分爲"上广二石種"和"下六石"，前者給精張，後者給李建。與此同時，精張、精昔分攤今年還給李建的"田六石"的田稅。這些都説明此案最初是從田稅的歸屬問題引發的紛争。爲了瞭解這一紛争，首先要對一些相關的問題進行説明，即：精張、精昔搶走的"田八石"是否包含在精妊的"田十三石"裏？李建繼承"下六石"的根據是什麽？精張、精昔的耕作權以及繼承"上广二石"的根據是什麽？另外，此一結果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當時的相關法律規定？李建向官府提起控告，經由臨湘縣官府的介入和調查後，雙方達成和解的結果，因此所謂的"自相和從"應該也在一定程度上以相關法律規定即漢律令繼承法作爲依據。①

迄今所見漢代的繼承法，當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最爲詳贍。但是，《二年律令》呈現的是吕后時代或者更早時期的法律制度，它與東漢靈帝光和六年（183）之間存在着約370年的時間差。在這漫長的370年間，社會現實會有變化，法律制度肯定也有相應的調整和變化。② 因此，用《二年律令》中的相關法律規定來理解和評判《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的財産繼承，其適用有一定的局限性。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秦漢400年間，社會性質的變化并不顯著。國家的基本法令具有長期穩定、適用的特點，因此，本文在論證過程中仍然把《二年律令》中的相關法律適用于《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的繼承權，希冀由此瞭解李建、精張、精昔間的土地繼承紛争的法律根據，并考察東漢長沙地區家族紛争處理中體現出來的漢律的連續性以及長沙地區的社會風俗問題。緣起于"田十三石"的三年田稅的争訟是精宗遺産"田八石"的繼承紛争。應該指出的是，李建在提出對於"田八石"的所有權時，提到母親精妊"田十三石"的田稅作爲他的根據。這説明"田八石"的田稅包含在精妊的財産"田十三石"田稅之内。而李建主張母親精妊對精宗遺産田八石的繼承權，最終得到了其中的田六石，并且得到了這些田地當年的田稅。由此可見，精妊擁有父親精宗財産的繼承權。然而被告人之一精張也得到了另外的田二石，但跟精張一起耕作的精昔却没有分到田，如此分財的根據是什麽？

與分財相關的漢代《二年律令·户律》記載：

民大父母、父母、子、孫、同産、同産子，欲相分予奴婢、馬牛羊、它財物者，皆

① 所以黎石生指出這與今天的"私了"不同。見氏著《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初探》，《湖南省博物館》第3期，岳麓書社，2006，346－349頁。

② 《漢書·刑法志》："及至孝武帝即位……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禁罔浸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遍睹……至成帝……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據《晉書·刑法志》，東漢獻帝時應邵整理法令，編纂《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春秋斷獄》等250篇，"而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説各駁異"。可見漢代刑法繁多，并且法令的解析與適用也很隨意。

許之，輒爲定籍。（337）

當時《户律》允許給兒子、孫子、兄弟、侄子自由分財。應該注意的是，《户律》只提到奴婢、馬牛等作爲分財，而没有涉及土地田産。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土地田産不是老百姓任意分財的對象。

再參考《户律》中有關分田的記載：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産、主母、叚母，及主母欲分孽子、叚子田以爲户者，皆許之（340）

户律規定"後"者，即户的繼承者可以給父母、子、兄弟分田爲户，意味著祇有在"分家"時才允許分田。其他財物則允許自由分割。這説明田地繼承跟"後"者繼承有密切的關係。《二年律令·置後律》比《唐律》更加具體地規定了户的繼承順序[①]，而且值得關注的是其繼承順序中包括了女、妻等女性以及奴婢。就其原因，當是國家爲維持授田體制，需要保證户繼承的穩定性，避免發生絶户。[②]但是東漢時授田制度已崩潰，大土地擁有盛行，《置後律》是否依舊適用于東漢社會，需要探討。按《置後律》的户繼承順序，雖然次於女兒的孫子優先于"同産、同産子"[③]，但"孫子"不包括外孫子，所以李建是以母親精妊對精宗遺産的繼承權爲根據而擁有田八石的繼承權的。那麽，精張、精昔爲何耕作李建的土地？還有，調解的結果爲何祇有精張能得到"上广二石"的遺産？本案最終較爲和諧的結果基於精宗家的家族關係。至少精張有可能在精宗生前與之同居或已一起耕作精宗的土地，精宗、精妊死後也繼續耕作他們的土地。與此相關，我們可以考察如何保障同居兄弟的財産權。《置後律》中也有與兄弟分財相關的規定：

□□□□長（？）次子，畀之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婢御其主而有子，主死，免其婢爲庶人。385

前邊的幾個字不能解讀，此條律文主要規定在分産給次子時，一起耕作後增值的部分要進行"中分"。這不是規定兄弟之間分財時的中分，而只是强調"其共爲也及息"的中分，

① 《唐律疏議》卷一二《户婚》九"立嫡違法"："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儀令無嫡子及有罪秩，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无后者，准户絶。"

② 拙文：《漢代"户"繼承中女性的地位——〈張家山漢簡〉爲中心的考察》，《東洋史學研究》第92輯，2005，42—48頁。

③ 《二年律令·置後律》379、380簡："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孫，毋孫令耳孫，毋耳孫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産代户，同産子代户，必同居數。"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以下略稱《二年律令》。

就是規定要把一起耕作後所增值的財産“中分”。然而均分是漢代以來中國傳統的兄弟間分財的方式[①]。另外，從《二年律令》中我們能找到保護同居家族財産權的規定，也就是《置後律》提到的寡婦作爲後者成爲户主的情況：

> 寡爲户後……夫同産及子有與同居數者，令毋貿賣田宅及入贅，其出爲人妻若死，令以次代户。（386、387）

如果與丈夫的兄弟或者子女同居，寡婦即使成爲“户後”也不能任意買賣田宅或招來贅婿。這是在法律規定上保護與之同居的丈夫之兄弟及其子女對於家産的權利。《二年律令》中這些保護同居兄弟和子女權利的法令與以析出小家庭爲目標的商鞅變法中的分異令大不相同。但是對於商鞅變法中的“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②]的記載，李成珪教授早就指出“賦”不是意味著賦税，而是意味著“授田”，就是説，這一法律規定强調的是與勞動力相應的授田額，説明秦的立法精神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同居[③]。最近發掘的《里耶秦簡》户籍簡牘中，有 22 枚簡牘被釋讀出來，其中有除成年未婚子、成年未婚弟以外，與弟夫婦以及有子女的弟夫婦[④]等同居的情況，從中不難發現大家庭的例子。《里耶秦簡》户籍簡牘反映出當時除了占大部分的小家庭之外存在多種家族形態。這符合《置後律》等保護大家族的規定，使我們對秦强制推行由父母和子女構成的小家庭爲主的既往認識産生懷疑[⑤]。

東漢時，薛包在父母去世六年後，把父母留下的遺産分給弟之子，自己擁有奴婢、土地、家屋、器物等。[⑥]其時，薛包在父母去世六年後，在弟之子分財異居的要求下，不得不進行分財，而侄子所要求的應該是屬於其父親的那部分財産。由此可知，對於留下給“後者”的遺産，兄弟也有“應分”的權利。東漢國家統治理念强調儒家的家族秩序，即以“孝”爲中心的家族秩序是國家統治秩序的根幹。[⑦]由此可見大家族中同居兄弟等家族成員的財産權的保障，在時人觀念世界中何其根深蒂固。因此，在《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案例中，如果精張、精昔是與精宗具有同居關係的兄弟和侄子，那麽他們在精宗死後也可能具有繼續耕作精宗田地的權利。

還有，調解的結果，精張作爲精宗弟弟、李建作爲精妊嫡男“自具爲口分田”，分别

① 《唐令拾遺·户令》二七“分田宅及財物”：“諸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
② 《史記·商君列傳》。
③ 李成珪：《中國古代帝國成立史研究—秦國齐民支配體制의形成—》，一朝閣，1984，79—89 頁。
④ 《里耶秦簡》K43、K2/23。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
⑤ 李成珪：《里耶秦簡南陽户人户籍과秦의還徙政策》，《中國學報》57，2008，127—129 頁。
⑥ 《後漢書》卷三九記載：“汝南薛包爲父母行廬六年，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
⑦ 李成珪：《漢代〈孝經〉의普及과그理念》，《韓國思想史學》第 9 輯，瑞文文化社，1998，191 頁。

得到“上广二石”、“下六石”的田地[①]。與此相關，我們還可以考慮現代南方少數民族土家族的財産繼承習俗。父母把田地、房屋、生産工具等所有財産傳承給子女時，除了爲自己留下養老田之外，把田地均分給子女作爲口份田[②]。南方少數民族這樣的習俗爲我們理解《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提供了綫索。《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自具爲口分田”是李建和精張之間的分配，這與唐代均田制下國家分給丁壯的“口分田”不同，更接近於南方少數民族習俗中的“口份田”。應該注意的是，南方少數民族習俗中的“口份田”和唐代均田制中的“口分田”都意味著均等分配。就是説，如果“口分田”指均等的意思，精張和李建分别得到的“上广二石”、“下六石”也應該是均等的。考慮到李建得到的“下六石”中會包括李建兄弟替、顔、條等人的份額，故也可以看作爲均分。另外，根據《置後律》簡 380、387，衹有與户主同居的“同産子”才有可能代户，并獲得相應的財産或財産處置權。從本案例來看，精昔雖然與精張一起耕作精宗田地，最終却没有分得土地，這可能是因爲他没有與精宗或者李建同居。

另外，本案件的最後結果除分田内容之外還涉及田税。李建最初提出訴訟時，提到母親死亡以後“田十三石”的“田税禾百五大石”。後來和解的結果，精張、精昔還給李建“田六石”，精張和精昔進行“分税”。如果在此所説的“田税”是向國家交付的田租，由李建和精張負責就可以，但是没有得到土地的精昔也與精張一起負擔今年還給李建的“田六石”的田税，説明這裏所説的“田税”不是向國家交的“田租”，而是土地所有者和耕作者之間的佃税。

（二）精妊的田地所有權與李升的財産權

在《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除了訴訟標的即亡父遺産田八石以外，精妊還擁有田五石。對於精妊去世後留下的財産，繼承權歸屬于兒子李建而不是丈夫李升。[③]精妊擁有財産的事例，涉及到漢代妻子的財産權問題。漢代律令中有關於繼承户的女兒結婚時財産歸屬的規定。據《置後律》中有關記載：

> “女子爲户毋後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復取以爲户。弃妻，畀之其財。（384）”

① 曹旅寧指出，通過精宗家的遺産分配，可以瞭解到兄弟也能得到一定的遺産，雖然我們還不知道當時有關兄弟繼承的法律規定，但精宗家的分配可能是沿襲了分家析産的方式。參見曹旅寧《〈二年律令〉與秦漢繼承法》，《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8 年第 1 期，67 頁。

② 嚴汝嫻主編，江守五夫監譯：《中國小數民族婚姻家族》上卷，第一書房，1996，299 頁。

③ 李建長大成人以後才主張對母親遺産的繼承權。可以參考東漢孫并家孫并的兒子長大以後起訴的事例。《通典》卷一六八《刑法》卷六《決斷》記載，鍾離意成爲會稽郡北部督郵後，與掾屬共同討論處理了烏程縣男子孫常奪田案：“後漢鍾離意爲會稽郡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弟并分居，各得田十頃。并死，歲饑，稍稍以米粟給并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没取其田。并兒長大，訟常。”

即女子結婚時，要把擁有的田土與房子轉屬丈夫。《置後律》中的上述規定跟針對編户齊民的授田制度密切相關。據《居延漢簡甲編》中財產名籍的記載：

侯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37·35）[①]

由此可見，包括奴婢家産都登記在户主名下。另外《長沙走馬樓吴簡》中"户下奴婢"的存在[②]，《里耶秦簡》户籍簡上跟家屬一起登記在户主名下的奴婢的存在，[③] 均表明在户籍中奴婢都要登記到户主名下，這樣做是因爲國家以户爲税收單位以及掌握財産的單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有關妻子財産權的法令提供了新的信息：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器當收不當？不當收。[④]

即如果丈夫犯罪，妻子先告發丈夫，妻子結婚時陪嫁的奴婢與財産不没收。據此可知，雖然都登記在户主名下，但妻子仍然擁有財産權。不過衹有在因離婚、再嫁、丈夫死亡或犯罪等情形出現而與丈夫别居時，妻子的財産權才得以體現出來。夫妻共同生活時，妻子的財産權是不太明確的。但由精妊擁有田十三石的事實來看，妻子的財産權對於丈夫而言是排他的，即丈夫李升没有繼承妻子財産的權利。李升異乎尋常的繼承權問題，也引發了關於其是否爲贅婿的討論。[⑤]

李升之妻精妊自己擁有田五石，精妊死後，其子李建有對財産的繼承權。李升在妻子死後，與精張、精昔一起安葬了精宗，然後回到本家羅縣。這讓我們想到元代年限已滿或

①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五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

② "司户下婢口長五尺　司户下奴安長五尺（1674）"；"赤妻大女口年六十　赤户下奴銀長五尺（2035）"。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

③ 《里耶秦簡》K4：

第一欄：南陽户人荆不更繼喜

子不更衍

第二欄：妻大女子嫗

隸大女子華……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6，205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⑤ 黎石生：《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初探》，347頁。

妻子死亡後回本家的歸宗贅婿①。本人曾指出招來贅婿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没有兒子、祇有女兒的富裕家庭能够穩定地把財産繼承給女兒，或女性能够行使并維持財産權②。例如，儀征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中行使并維持自己繼承權的朱凌即招來贅婿。祇有精妊這一個女兒的精宗也可能通過招贅婿繼承財産并確保男性勞動力，就是説李升可能是漢代的贅婿。但是，精妊和李升的婚姻關係并不能完全以贅婿來説明。《先令券書》中的贅婿朱孫，隨妻子的姓氏，第二、第三任丈夫的子女也都没有隨父親的姓③。與此不同，精妊的兒子李建隨父親李升的姓。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把李升斷定爲贅婿。對於李升的身份需要更深入的檢討。

秦漢時期，貧困家庭的男子往往成爲贅婿④，因此在當時的社會觀念中，贅婿往往會受到歧視。在法律規定上，贅婿同假門、逆旅、後父等一樣，不能爲户，也不能分配到田宅⑤。雖然如此，宋代的湖南地區，贅婿婚習俗仍然較爲普遍⑥。直到今天，湖南、湖北的部分地區仍然存在入贅婚。另外，這也是壯族、藏族、四川涼山彝族、湖南廣西瑤族、雲南納西族等南方少數民族的婚姻方式之一。其中，湖南、廣西瑤族的贅婿可以繼承妻家的户和財産，此時贅婿要把自己的姓改爲妻家的姓，完全脱離自己父母家，其子女也必須隨母姓⑦。這些民族的習俗中，贅婿婚的方式以及贅婿的地位各種各樣，但贅婿成爲妻家的家庭成員是其共同特點。秦漢時期，考察前述朱凌家，子女都隨母姓，這與今天的習俗相同。在此意義上，李升的子女也隨父親的姓，這不符合贅婿歸屬於女家的基本特徵。

但是，在其妻精妊死後，李升返回本家。對此，有人指出可能是精張、精昔把李升趕走的，⑧然而《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未涉及李升離家的理由，這些情況都表明李升回本家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如果把"[illegible]取"解釋爲"娉取"，那麽，李升和精妊的婚姻是按照正常的婚姻程式而成立的。但是，李升的婚姻與秦漢時期一般的婚姻關係有一定差异，并且其身份與一般的贅婿也有所不同。我們可以關注後漢時期仍然居住在長沙地區

① 仁井田陞：《支那身份法史》，東方文化學院，1942，737 頁。
② 拙文：《漢代"户"繼承與女性的地位》，57 頁。
③ 李解民：《揚州儀征胥浦簡書新考》，《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454—455 頁。
④ 《漢書·賈誼傳》："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出作贅婿也。"顔師古曰："謂之贅婿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亦猶人身體之有肬贅，非應所有也。一説，贅，質也，家貧無有聘財，以身爲質也。"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魏户律》："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吕（旅），贅婿後父，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某虙贅某叟之乃（仍）孫。"
⑥ ［宋］鮑致明《岳陽風土記》："湖湘之民生男往往多作贅，生女反招壻舍居，然男子爲其婦家承門户，不憚勞苦，無復怨悔。俗之移人，有如此者。"《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5。
⑦ 顧久幸：《長江流域的婚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241—253 頁。
⑧ 黎石生：《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初探》，2005，347 頁。

的屬於蠻夷的宗族，從中推測李升的情況是否基於夷族的習俗。

長沙馬王堆出土的蛇水流域周邊地形圖中有“蛇君”、“豁道”等非漢族部落名[①]。這些地區土著文化一般在西漢統治時期融合于漢文化。雖然如此，西漢時期長沙國尚有一半爲蠻夷[②]，到東漢後期長沙蠻突然發生頻繁的叛亂，從零陵、桂陽進入到蒼梧、南海、交阯，其勢力發展到湘南、嶺南地區[③]。我們不能將兩千年前東漢時期的南方少數民族與現在當地少數民族的源流進行直接的比較。比如，古代越族文化具有共通性，其範圍達到今天越南北部地區；與此同時，所謂百越是指其文化的多樣性。同樣，今天的南方少數民族也是，他們之間的共同點或者差异均非常模糊。即便如此，今天的湖南少數民族土家族、苗族、瑤族、仡族仍然可以推定爲秦漢時期武陵蠻、零陵蠻、桂陽蠻、長沙蠻等武陵五溪的後裔[④]，還有隋唐時期長沙地區初次出現了與“瑤”相關的“莫徭”的説法[⑤]。因此，今天瑤族等南方少數民族的婚姻習俗，對於考察1800餘年前長沙土著民族的婚姻習俗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今天的瑤族婚俗中的婚姻形態有多種，通常利用婚約選擇男方迎接妻子或者女方迎接丈夫，這明顯與招贅婿不同。在“兩邊頂”的婚姻方式中，雙方維持各自原來的姓氏，如果有了子女，無論男女，一個子女隨父姓，一個子女隨母姓。在“舍郎轉”的婚姻方式中，男方入贅到女家（稱爲“上門”），居住到一定期限後或者子女出生後，丈夫帶妻子和子女回本家[⑥]，稱爲“不落夫家”[⑦]。“不落夫家”也叫“走婚”，是苗族、雲南哈尼族、雲南以及廣西的壯族、布依族、侗族、雲南納西族中較爲普遍的婚姻形態。就是説，女性在結婚後仍然居住在娘家，生子女之後則到夫家，與丈夫居住。特別是在布依族的習俗中，“不落夫家”的期限主要根據男女雙方的年齡或者男女之間的感情，短者1、2年，長者7、8年，甚至於10年以上。雲南永寧納西族婚俗中保留了較爲完整的“走婚”形態，結婚後雙方不居住在夫家，到中老年後，夫婦較爲長時間地一起居住，同居的地方也不一定非得男家，也可以是女家。永寧納西族婚姻習俗中的“同居阿注婚”，開始同居的時候，一般丈夫到女家居住，有時妻子到夫家居住，夫婦同居以後一起勞動，

①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墓》，文物出版社，2004，101頁，圖30《駐軍圖》；張偉然：《湖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11頁。

② 《漢書·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

③ 《後漢書·桓帝紀》：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延熹三年七月“長沙蠻寇郡界”；十一月“荆州刺史度常討長沙蠻，平之”；延熹五年四月“長沙賊起，寇桂陽，蒼梧”；五月“長沙、零陵賊起，攻桂陽、蒼梧、南海、交阯，遣御史中丞盛修督州郡討之，不克”。

④ 吴永章：《瑤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25—39、95頁；伍新福《湖南居民和民族的歷史變遷》，《求索》2006年第6期，235—236頁。

⑤ 《隋書·地理志下》卷三一：“長沙郡又雜有夷蜑，名曰莫徭。”

⑥ 嚴汝嫻主編，江守五夫監譯：《中國少數民族の婚姻と家庭》上，第一書房，1996，165—166頁。

⑦ 汪玢玲：《中國婚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529—530頁。

養育子女，是典型的對偶婚，没有獨立的經濟，雙方分别屬於各自的母系家庭經濟，分别與自己家族保持關係[①]。對照以上情形，精妊結婚後在娘家臨湘縣還擁有田土，可以繼承父親的遺産，并且其財産所有權是將丈夫排除在外的，通過這一事實我們似乎看到夫妻各屬於母系家族經濟的走婚或不落夫家的土著婚姻風俗的殘迹。然而"精宗無男，有餘財"的記述，以及精昔耕作精宗之田的情形，又反映出精宗家的財産繼承是父系繼承的事實。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出現四個姓"粗"的人[②]，粗氏與《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烝、薊、蔥、忿等姓氏，在《風俗通義》、《元和姓纂》、王符《潛夫論》和《通志》中均未出現，粗氏很可能爲長沙土著人的姓氏[③]。《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除了不見於漢族的上述土著姓氏以外，還有胡、石、張、田、魯、向、文、梅、秦、陳、李、潭、鄭、雷、趙、潘、黄、桓、孫、區、范、樊、仇等也被推定爲蠻夷姓氏[④]。後漢金石文《繁長張禪等題名》中也有夷人的姓名：

繁長蜀郡張君諱禪字仲閑　故郡掾楊甫字季山　郡掾楊雄字孟孝　議曹掾楊除字伯親　議曹掾楊立字元宰　從掾位楊棠字子夷　郡文學師楊胡字升海　五大夫楊賞字伯騫　五大夫屈暢字進騫　校官掾謝就字孟直　民杜孔茂　民楊伯章　民□伯著　縣脁例掾杜長字子陽（1行）

夷淺口例掾趙陵字進德　夷侯李伯宣　夷侯楊伯宰　夷侯牟建明　夷侯杜臣偉　夷侯杜永巖　夷侯屈盟遼　夷侯資偉山　夷侯蓋竟舒　夷侯養達伯　邑長爰文山　邑長□宰□　邑長□小君（2行）

邑□□□□　邑君蘭世興　邑君宋□□　夷民□□□　夷民□度山　夷民李伯仁　夷民□□□　夷民爰□世　夷民□長生　凡卅八户造（3行）

白虎夷王謝節　白虎夷王資威　丞蜀郡司馬達字伯通　左尉武都孫眞字子尼（4行）[⑤]

石刻題名中長吏以下諸人，應是當地郡縣民，然而將"民"與"夷民"分别記載，説明當時納入郡縣户籍的郡縣民當中確有"夷族"與"漢族"之别。夷民、夷侯、邑長、邑君、夷王都是屬於繁縣的蠻夷，他們的姓氏如楊、隸、杜、趙、蓋、屈、爰、蘭、養、宋等都

① 顧久幸：《長江流域的婚俗》，218—231頁。
② 小赤丘男子粗叱（4·68）、小赤丘男子粗良（4·69）、小赤丘男子粗傳（4·70）、緒中丘男子粗衡（4·452）。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
③ 高凱：《從走馬樓吴簡看孫吴時期長沙郡吏民的聯姻》，《史學月刊》2002年第9期，27頁。
④ 滿田剛：《長沙走馬樓吏民田家莂に見える姓について》，長沙吴簡研究會《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吴簡報告》第1集，2001，84頁。
⑤ 《隸續》卷一六《繁長張禪等題名》。

是漢姓，而且是單姓，這是爲強化郡縣統治，推行賜姓政策的結果，賜姓都是單姓，這使得自春秋以來的復姓大部分成爲了單姓。[①] 由此來看，李升也不一定是漢族，其爲夷民的可能性非常大。

四、“石”、“石種”的面積單位

（一）“田十三石”的面積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提到“田十三石”、“田八石”、“八石種”、“上广二石種”，“下六石”，其中“石”、“石種”的土地面積單位術語，非常罕見，值得研究。“石”在一般情況下意指穀物體積的計量單位，而此處將“石”用作田地面積的計量單位，目前尚未發現其他漢代用例。因此，我們尚不瞭解“石”指多少面積，也不能推定精宗家的財産規模以及引發紛爭的土地規模。

不過在宋代《清明集》中可以找到將“石”用作田地面積的計量單位的事例，如《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判文云：

> 契勘蔣森家業有田穀二百九十碩，蔣森在時三自出賣三十二碩，蔣森死後，葉與其兄葉十乙秀合謀，擅割其田業爲三：汝霖得穀一百七十碩，葉氏親生女歸娘得穀三十一碩隨嫁，葉氏自收穀五十七碩養老……歸娘三十一碩穀田……葉氏五十七碩穀田……[②]

在這裏，“碩”即“石”，除了用作穀物的計量單位如“穀××碩”等之外，也用作土地面積計量單位如“田穀××碩”、“××碩穀田”，顯然這是根據産量來計算相應的土地面積單位的。《清明集》中除了“石”以外，還有“種”、“把”等土地面積計量單位[③]，梅原鬱推斷“種”是在福建地區使用的根據播種量來計算土地面積的計量單位[④]。關於“把”，滋賀秀三推斷這就是水田面積的計量單位，即播種一把稻種的面積，或種植一把秧苗的面積[⑤]。其與我們已經知曉的土地計量單位的具體換算，尚不明確。李建提起訴訟的“田八石”即精宗的遺産“田八石種”，大致可以判斷“石”即“石種”。由

① 李成珪：《中國郡县으로서의樂浪》，313—36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中華書局，1987。
③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八《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遊遷》“虞艾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標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嫁”；卷四《吳盟訴吳錫賈田》“北源一項四百五十把，元系標撥與吳革之女”；卷四《羅柄女使來安訴主母奪去所撥田産》“撥龍嵓田三千把，以充口食”。
④ 梅原鬱：《名公書判清明集訳注》，同朋社，1986，17頁。
⑤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創文社，1967，202頁。

此，《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的“石”，既有可能是基於産量的面積單位，也有可能是基於播種量的面積單位。如果畝産量3石的話，田十三石相當於4.3畝左右，是比較少的田地。如果畝産量不足三石的話，則田地面積相應也會多一些。據《嘉禾吏民田家莂》，佃田不到十畝的人很多。《居延新簡》中有記載播種種子的“種簿”[①]，據此可知當時十分重視記錄田地的播種量，并且注重保存相關記錄。《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記載了關於播種量的具體規定，應該注意的是，播種量的規定不是出現在有關農事管理的《田律》中，而是出現在《倉律》中，説明這一規定并非出於農業種植的目的，而是與種子的分配密切相關。《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案件中使用的“石”、“石種”，是否是根據播種量確定的田地面積單位，以及“石種”所對應的具體田地面積數，都需要探討。

據《倉律》記載，“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一斗，黍、菽畝大半斗，叔（菽）畝半斗”。據《齊民要術》記載，每畝土地播種水稻4升、黍4升、粱3.5升、大豆8升—1斗2升、麻2—3升、穬麥2.5升、小麥1.5升等[②]，不同穀物有不同的播種量。本案中所謂“田十三石”，不知道播種的是哪一種穀物。“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中所説的“禾”，既可以泛指穀物，也可以與“穀”、“粟”、“稻”等字通用。湖南地區栽培稻的歷史悠久，如果漢代當地主要栽培的穀物也是稻的話，所謂“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中的“禾”很可能是稻。但是，從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的記載來看，當時作爲佃稅交納的，除米之外，也可以用布交稅，可見當地也栽培旱地作物麻[③]。并且，在農産品中，與麥、豆一樣，禾的産量也不少[④]。嘉禾四年、五年，旱田“旱敗不收”，可見當時旱災是主要的農業災害。那麼，這裏所謂的“禾”是粟、麥等旱地作物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因此，下面我們將對在“田十三石”的土地上播種稻、粟的情況分别進行考察，探討“田十三石”的具體面積。

播種量一般根據穀物的類别而有所不同，根據《倉律》，每畝土地稻的播種量是“二斗大半斗”，禾、麥爲“一斗”。據《齊民要術》所引《氾勝之書》，腴土一畝播種稻四升，黍三升，麥、大豆二升[⑤]。這樣，在《倉律》和《氾勝之書》中，稻的播種量分别爲二斗大

① 《臨澤官種簿》：□黄種小石廿五石　·　凡種小石卌三石
□□沙種小石三石
□□小石十五石　　（E.P.T56:29）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② 《齊民要術》卷二《黍穄》第四、《大豆》第六、《種麻》第九、《大小麥》第十、《水稻》第十一。

③ 《里耶秦簡》也發現了在江南地區栽培麻的情況，“漏泉遒甲寅夜水多，溉流包船，[船]觳（繫）絶，亡。⑨98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6，190頁。

④ 李進把禾推定爲稻，《走馬樓吴簡》的主要作物禾、豆、麥中，如果將禾理解爲稻，那麼，在此就没有主要旱地作物粟，這仍然留有疑問。參見氏著《走馬樓吴簡中的作物》，《吴簡研究》第1輯，2004，334—342頁。

⑤ 《齊民要術》卷二《水稻》第十一：“稻地美，用種畝四升”；《黍穄》第四記載“黍者……一畝三升”。

半斗和四升，具有很大的差距[①]。而《齊民要術》提到的每畝播種稻四升[②]，與《氾勝之書》的播種量相同。據現代調查結果，一般農家稻的播種量爲 5～6kg/10a（5～6 千克/10 公畝），在水量不充分的情況下，10kg/10a（10 千克/10 公畝）的播種量可以得到最大的收穫[③]，這與《氾勝之書》和《齊民要術》記載的播種量四升差距很大[④]。《氾勝之書》按照區種法，貧瘠土地每畝收穫禾、黍十石，腴土每畝收穫禾、黍十九石[⑤]，可見此書所說的播種量是西漢時期華北地區采用精耕細作方式的播種量，與一般的播種量有距離。

如果計算東漢末期長沙地區的播種量，西漢《氾勝之書》比秦《倉律》在時代上更爲接近。但是，西漢時期的年平均溫度比今天高 1-2℃，當時關中地區溫暖多濕，稻的栽培較爲普遍[⑥]，而東漢時期氣溫傾向於寒冷，到三國時期，淮河結冰，平均氣溫比今天低 2-4℃[⑦]。而且，雖然漢代農業已發展到精耕細作，但大多數農民的耕作仍然是粗放型[⑧]。南方地區結合自然環境維持“火耕水耨”。那麽，與反映西漢時期中原地區細耕農法的《氾勝之書》中的播種量相比，東漢長沙地區農作物的播種量，當更接近于秦代在雲夢地區實施的《倉律》中的播種量。《倉律》記載的稻、禾（粟）的播種量分別爲二斗大半斗、一斗。如將其適用於精妊的“田十三石”，那麽播種“十三石”種子的土地面積，如以粟爲准，則大略爲 130 畝；如以稻爲准，則大略爲 48.4 畝（略 49 畝）。

（二）“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的面積

如果基於畝産量來計算“田十三石”的土地面積，我們需要弄清“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的具體含義。首先，關於“禾”，禾與穀、粟、稻通用。米指脫粒後的穀物，禾指脫粒前的穀物。禾在漢代以前指粟，隨著江南地區稻耕作的發展，逐漸指稻[⑨]。或者，在北方黄河流域，禾指這一地區的主要穀物粟，在南方長江流域，指這一地區的主要穀物稻，但

① 據《太平御覽》引《氾勝之書》，每畝稻的播種量是 4 斗：“種稻地美者用種畝四斗”（《太平御覽》卷八三九《百穀》）。這較《倉律》所載的播種量稍多，此外，黍、大豆分別爲 3 升、5 升：“種黍畝三升”（卷八四二《百穀》六《黍》）；“種畝九升豆”（卷八四一《百穀》五《豆》）。與此相關，天野元之助引用《太平御覽》引《氾勝之書》的記載，指出每畝的稻播種量是四斗。參見氏著《中國農業史研究》，御茶の水書房，1962，182 頁。

② 此外，黍是 4 升、粱是 3.5 升、大豆是 8 升一1 斗 2 升、麻是 2—3 升、穬麥是 2.5 升、小麥是 1.5 升。《齊民要術》卷二《黍穄》第四、《大豆》第六、《種麻》第九、《大小麥》第十、《水稻》第十一。

③ 崔元永：《田（稻）畦立乾畓直播節水栽培에알맞은播種量》，農村振興廳作物科學院，湖南研究所，田（稻）栽培生理研究室 bloghttp:blog.daum.net/riceculture。

④ 按今天的度量衡換算，《氾勝之書》和《齊民要術》記載的每畝田地稻的播種量 4 升大略爲 1kg/10a。

⑤ 《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第三記載：“氾勝之曰：驗美田至十九石，中田十三石，薄田一十石。”

⑥ 王子今：《秦漢時期生態環境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22—25 頁。

⑦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竺可楨文集》，科學出版社，1979，480—481 頁；陳業新：《兩漢時期氣候狀況的歷史學再考察》，《歷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84—86 頁。

⑧ 楊際平：《秦漢農業：精耕細作抑或粗放耕作》，《歷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27 頁。

⑨ 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40 頁。

在現在南方農民的口語中，稻仍然稱穀或禾[①]。所以禾指稻或粟的可能性都有。其次，以三年“田稅禾當爲百五大石”爲根據，我們可以計算出這些田地的總產量，然後據之推算出土地面積。在此，如果適用 50%的田稅率，那麽三年的總產量是 210 石，一年的產量爲 70 石。關於東漢時期土地的畝產量，仲長統指出爲每畝 3 石[②]，仲長統是山陽人，他的說法反映的當是黄河中下游流域旱田的農業生産量。通常認爲漢代旱田每畝平均産量大約爲 3—4 石[③]。鍾離牧的例子，往往被用作估算三國時期南方地區水稻畝産量的根據。鍾離牧在會稽郡永興種稻二十餘畝，收穫米 60 斛。如果把米換算爲粟，并參考《倉律》所提到的 1：2 的比率[④]，那麽，鍾離牧在會稽地區所種稻子的畝産量約爲 5 石多一點，不超過 6 石。這在當時的情況下屬于比較高的糧食産量。值得注意的是，鍾離牧所種稻子每畝 5-6 石的産量，係剛剛開墾的膏腴之地的産量，在當時的耕作技術下，通常第一年的産量要高於平均年産量[⑤]。還應該注意的是，關於生産量的文獻記載，往往有將先進的例子一般化或者局部的事例普遍化的情況，因此這些數字與現實會有一定的距離[⑥]。

與此相關，《嘉禾吏民田家莂》中關於嘉禾四、五年田稅的記載，與《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有 50 年的時間差，但充分反映了當時長沙地區農業的具體情況。《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有熟田與旱田的區分，兩者之間的收穫量存在很大的差異。熟田，每畝交米 1 石 2 斗、布 2 尺、70 錢的田稅；旱田免除穀物佃稅，每畝只交布 6 寸 6 分、37 錢[⑦]。熟田的田稅，除每畝米 1 石 2 斗之外，再加上把布 2 尺和 70 錢按米價換算的 1.44 斗[⑧]，那麽熟田的田稅爲每畝米 1.344 石。在此，考慮田稅率爲 50%，則每畝的總産量爲米 2.688 石，大略爲米 2.7 石。如果換算爲稻，則畝産量爲 5.4 石，屬於較高的生産率[⑨]。當時江南采用的“火耕水耨”并非原始的技術，而是適合南方自然環境的、具有灌溉技術的耕

① 游修齡：《“禾”、“穀”、“稻”、“粟”探源》，《稻作史論集》，中國農業科技出版社，1993，232—238 頁；游修齡：《中國稻作的起源、分化與傳播》，《稻作史論集》，56 頁。

② 《昌言·損益篇》：“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

③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上，第四章《农业生产》，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159 頁。

④ 《睡虎地秦墓竹簡·倉律》：“〔稻禾一石〕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

⑤ 《三國志》卷六〇《吴書·鍾離牧傳》：“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有認識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墾之耳。”

⑥ 李伯重：《“選精”、“集粹”與“宋代江南農業革命”——對傳統經濟史研究方法的檢討》，《中國社會科學》2000 年第 1 期，184—192 頁。

⑦ 《嘉禾吏民田家莂》4·204：“石下丘男子劉方，田十町，凡廿四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二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二畝，畝收稅米一斛二斗，爲米十四斛四斗。畝收布二尺……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二千二百八十四錢……”。

⑧ 將布 2 尺和 70 錢換算成米，分别爲 1 斗（1 尺=0.5 斗米）、0.4375 斗（1 錢=0.00625 斗米），共爲 1.4375 斗。

⑨ 以《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稅額每畝米 1.2 石爲根據，推測當時每畝産量爲 6 石。參看王福昌《秦漢江南稻作農業的幾個問題》，《古今農業》1999 年第 1 期，16 頁。

作法[①]，但是《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熟田的畝產量 5.4 石超過了唐宋時期的平均畝產量[②]，達到民國時期湖南地區平均畝產量玄米 16.58 石/ha（16.58 石/公頃）[③]的 70%。如果考慮到民國時期的稻作因爲缺乏優良品種和施肥方法而畝產量不高[④]，那麼《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熟田的畝產量還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還得考慮到民國時期湖南省 16.58 石/ha（16.58 石/公頃）的產量是當時的最高畝產量[⑤]，那麼 5.4 石的數字仍然偏高[⑥]。因此，我們認爲《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熟田的畝產量所反映的當是吳國因實行屯田而使畝產量得以提高的情形，東漢時期長沙地區普通的農業生產量還達不到這一水平。

據《嘉禾吏民田家莂》，當時長沙地區旱田的面積比熟田要大[⑦]。《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旱田與熟田的區分并不是基於水田與否[⑧]。吳榮曾教授指出，熟田是精耕細作的田地，旱敗田是粗放耕作的田地[⑨]。旱田被稱爲"旱不收"、"悉旱"、"旱敗不收"，可以理解爲因沒有正常耕作而沒有收穫的田土[⑩]。如果在與熟田同樣的氣候條件下沒有收穫，其主要原因應該是"旱"，這說明所謂旱田是指不具備水利條件的土地。在不能確保灌溉的情況下，耕作稻比粟、麻等作物更易受影響。《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明示熟田與旱田的畝產量差距很大以及旱田比熟田所占土地面積比率更高，這說明在當地并未推行產量易受影響的稻耕作，并且當時較多土地尚不具備灌溉條件。

雖然《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旱田的面積比熟田更大，但嘉禾四年、五年，旱田逐漸減少

① 關於"火耕水耨"，有學者評價爲：這不是落後的農法，而是稻作農業的灌溉技術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是脱離了原始形態的刀耕火種方式，利用以水灌田的方式，達到鋤耕、犁耕階段的耕作法。參看陳國燦《"火耕水耨"新探——兼談六朝以前江南地區的水稻耕作技術》，《中國農史》1999 年第 1 期，89—92 頁。

② 據李伯重的説法，宋代每畝平均產量是 1 石左右。宋代每畝產量 1 石，換算爲漢代的度量衡，是每畝 1.9 石。李伯重：《"選精"與"集粹"與宋代江南農業革命》，182—183 頁。

③ 《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每畝生產量米 2.7 石是 1171liter/10a，民國時期湖南地區平均生產量玄米 16.58 石/ha 是 165.8liter/10a（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中國における一ヘクタールあたり玄米收量表，411 頁）。

④ 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412 頁。

⑤ 可以説是粮仓的江蘇、浙江、四川的生產量，分别为 13.04 石/ha、13.21 石/ha、14.59 石/ha。天野元之助：《中國農業史研究》，411 頁，中國における一ヘクタールあたり玄米收量表。

⑥ 三國時期江南的水田生產量，很可能比北方旱田更多。參見楊振紅《論兩漢時期的"火耕水耨"》，《中國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46—47 頁。

⑦ 《嘉禾吏民田家莂》："夫丘男子謝鼠，佃田卅二町，凡五十畝，皆二年常限，其卅畝旱（4・87）"；"利丘男子黄幼，佃田卅町，凡八十七畝，皆二年常限。其七十畝旱（4・224）"；"劉里男子劉桓，佃田廿五町，凡卌畝，皆二年常限。其卅九畝旱（4・483）"等。

⑧ 張榮强：《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二年常限"解》，《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29 頁。

⑨ 吳榮曾：《孫吳佃田初探》，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67 頁。

⑩ 王素指出，旱田是旱害較爲少的田地，旱敗指旱害較爲重的田地。對此，胡平生指出"旱敗不收"、"旱不收"、"旱田"都是同樣的意思。參見胡平生《〈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統計錯誤例解析》，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513 頁。

而熟田逐漸增加[①]，這是經過開墾與逐步確保灌溉設備的結果。民國時期湖南的稻作生產量全國最高，這說明湖南地區具有栽培稻的最好自然環境和條件。在這個意義上，吳國在長沙地區設置屯田時，生產率較高的稻耕作面積更爲擴大。如果承認“火耕水耨”不是南方的落後原始農法[②]，而是在江南的自然條件下到六朝時期一直沿用的傳統稻作栽培技術，那麼，我們可以推論，吳國在長沙地區經營屯田，不是特別關注采用播種、除草、移植法等先進農業技術追求栽培管理的集約化，而是要充分利用適合稻作的當地自然條件，利用灌溉設備擴大稻作面積。

據《嘉禾吏民田家莂》記載，當時長沙地區有較多的旱田。那麼，在吳國實行屯田以前，可能不會多種稻，在所謂“旱敗不收”的旱田里很可能種旱地農作物。宋代湖南沅水和湘水之間的山間農家，仍然保持較爲原始的刀耕火種方式，只栽培粟[③]，今天湖南、湖北山間地區麥的栽培仍較爲盛行。考慮到《嘉禾吏民田家莂》中旱田的比例更高的記載，沒有灌溉設備就不能栽培稻作，因此把熟田的生產量作爲根據推定當時長沙地區一般的生產量是不太客觀的。還有，比《嘉禾吏民田家莂》早五十年的《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精宗家的田地是否屬於熟田，也是一個疑問。精宗“田八石”分爲“上广二石種”與“下六石”，從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土地不是位於平川，而是處於丘陵地帶。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精宗家“田十三石”每年的產量 70 石，如果栽培稻，則少於吳國屯田的生產量；考慮到宋代湖南山間仍然保持“刀耕火種”，東漢時期這一地區進行粟作或者麥作，其生產量也會少於采用先進農法的華北地區的生產量。由於長沙地區既有稻作，也有粟作或者麥作，因此我們分兩種情況來進行推算：首先，假定精宗家所種爲稻，以吳國屯田產量每畝 5.4 石爲根據，則生產 70 石的“田十三石”是 13 畝。但是，由於灌溉設施不足、且不一定全都是熟田的東漢精宗家的畝產量肯定達不到這一水平。那麼生產 70 石的“田十三石”的面積至少大於 13 畝；其次，假定所種爲粟，以漢代先進農業地區每畝產量 3 石爲根據，生產 70 石的“田十三石”是 23.3 畝，而生產量小於漢代先進農業地區的精宗家的“田十三石”的面積肯定比 23.3 畝更大。

① 《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租佃者中，嘉禾四、五年同時租佃的是 31 人，與嘉禾四年比，嘉禾五年大部分旱田的面積減少。參見蔣福亞《也談〈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二年常限”田的涵義》，附表 2“嘉禾四、五年同一人名下佃種土地及畝租額變化對照表”。

② 西嶋定生：《火耕水耨について—江淮水稻農業の展開過程》，《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212—232 頁；陳國燦：《“火耕水耨”新探——兼談六朝以前江南地區的水稻耕作技術》，92 頁。

③ 範鎮《東齋記事》“刀耕火種”記載：“沅湘間多山，農家惟植粟，且多在岡阜，每欲布種時，則先伐其林木，縱火焚之，俟其成灰，即播種於其間。如是則所收必倍。蓋史所言刀耕火種也。”

另外，把《嘉禾吏民田家莂》的大部分土地“二年常限”田[①]理解爲官府對“二年一墾”土地的規定[②]，那麽，精宗家的稻栽培也實行二年一墾的休耕農法，生産 70 石稻的土地面積當爲 26 畝以上。栽培粟也需要休耕輪作，生産 70 石粟的土地面積當爲 46.6 畝以上。根據播種量推算的“田十三石”的面積，以粟播種量爲准是 130 畝、以稻播種量爲准是 49 畝。根據粟的生産量推算的 46.6 畝以上和根據稻播種量推算的 49 畝較爲相近。如果當地粟的生産量達不到先進農業地區的生産量，那麽，可以考慮每畝生産量不到三石的 2.8 石，生産 70 石的土地面積是 25 畝，又考慮到休耕農法，則需要 50 畝的土地，這接近於根據稻播種量推算十三石爲 49 畝。就是說，根據稻播種量推算的“田十三石”爲 49 畝，接近於進行“休耕輪作”耕作粟時，畝産 2.7 石粟、每年能出産 70 石粟所需的 50 畝田地。

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隨葬品中，發現了裝著稻、黍、粟等大量糧食的麻袋以及稻、黍、粟、小麥、大麥、大豆、赤豆等種子，雖然這象徵著“五穀”，但也反映出當地耕種的農作物種類。在麻袋裏的穀物中，稻的量最多，反映出稻是當地的主要穀物。另外，同盛有稻、黄粢(粟)、白粢(稷)、麥的飯盒一起出土的“遣策”表明，盛稻的飯盒數量最多[③]。如果東漢長沙當地主要栽培的穀物也是稻，而且“石”、“石種”是根據播種量計量的土地面積單位的話，那麽長沙地區用於計量土地面積的“石”很可能是以稻種爲基準的。其單位面積不會隨播種作物種類的不同而變動，因此，精妊所持有的田産“田十三石”相當於 50 畝左右的面積，也有可能採用休耕輪作栽培粟。

據《朱文公文集》，因爲閩郡多山田，本來沒有畝角的單位，計量種子用斗或升[④]。由此看來，由於山區的田地大部分面積狹小，且不規則，用“步”一類的直線單位不便於測量，所以人們可能根據播種量來測量田地面積，並且習慣於使用這種田地面積計量單位。精張與李建分別得到的“上广二石種”和“下六石”頗類陵丘上的田地和山腳下頭的田地。當初引起爭議訴訟的“田八石”大略爲不到 31 畝的土地，合議的結果是李建與精張分別得到 23 畝和 7.7 畝。綜上，“石”、“石種”，是在長沙地區使用的以稻播種量爲根據的土地面積計量單位，不論栽培作物的品種是什麽，均採用這一單位來衡量土地面積。根

① 關於吴簡的“二年常限”，已有很多討論。高敏指出這意味著每畝税額在二年之間没有變動。高敏：《〈吏民田家莂〉中所見“餘力田”、“常限”田等名稱的涵義試析——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三》，《鄭州大學學報》2000 年第 5 期，105 頁。蔣福亞指出，嘉禾五年確實有佃税的變動，“二年常限”田是租佃者佃種的年限，就是説交定額租的年限。蔣福亞：《也談〈嘉禾吏民田家莂〉中“二年常限”田的涵義》，《首都師範大學學報》2001 年第 5 期，11 頁。

② 關於“二年常限田”，張榮强用“年”的原初含義將“年”解釋爲“穀熟”，根據當時長沙地區普遍實行的“輪休耕作制”，“二年常限田”可以理解爲官府所制定的以二年一墾爲標準的收租規定。吴簡中“税連年米”的名稱反映出當時水稻的連種是比較困難的。張榮强《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二年常限”解》，29—30 頁。

③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141—142 頁。

④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一《經界申諸司狀》：“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係産錢十餘文。”

據當時每畝稻播種量“二斗大半斗”推算，“田一石”略爲 3.75 畝，相當於今天的 1729 ㎡。在秦朝推行度量衡統一制度之後，官方文獻中幾乎不見任何關於以“石”爲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的記載，長沙東牌樓漢簡《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保留下來的以“石”爲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的事例具有區域性，說明東漢時期長沙地區的人們在度量衡統一制度推行多年之後，仍然使用傳統的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的事實。

五、結語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精宗家的土地紛爭案件，給我們提供了東漢時期南方長沙地區家族關係以及經濟方面的具體信息。特別是“精”姓在原簡上爲“粯”字，這是長沙地區土著姓氏。令人注目的是，長沙地區土著民也采用告官的方法來解決家族之間的財産繼承以及相關的田稅糾紛問題。《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繼承紛爭的法律根據，仍可適用漢代《二年律令》的相關規定。李建主張母親精妊對精宗遺産田八石的繼承權，最終得到了其中的田六石，并且得到了這些田地當年的田稅。由此可見，精妊擁有對父親精宗財産的繼承權。同時，被告人之一精張也得到了另外的田二石，而跟精張一起耕作的精昔則沒有得到田。依據《二年律令》中保護同居家族的財産權的規定，精昔可能跟精張一起同居。李建與精張分田以後，精張與精昔分攤給李建的田稅當是租田的佃稅。

精妊結婚後在娘家臨湘縣還擁有田地，可以繼承父親的遺産，并且其擁有的財産權是將丈夫排除在外的，通過這一事實我們似乎可以看到夫妻各屬於母系家族經濟的走婚或不落夫家的土著婚姻風俗的殘迹。然而“精宗無男，有餘財”的說法，以及精昔耕作精宗家的田，又反映出精宗家的財産繼承是父系繼承的事實。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中使用的漢代“石”、“石種”等田地面積單位，係首次發現。石、石種是南方長沙地區根據稻的播種量測定田地面積的單位。田一石約爲 3.75 畝，相當於今天的 1729 ㎡。精宗的“田十三石”大略爲 50 畝左右，很可能是采用“休耕輪作”方式栽種粟。精妊所有的“田五石”大約是 19 畝左右的土地。

應該注意的是，雖然精妊結婚後仍然保留其在娘家臨湘縣擁有的田地，也繼承了父親的財産，但丈夫李升對精妊的財産沒有什麽權利。這一事實從總體來說母系家庭色彩濃厚，但是子女都隨父親的姓氏，并且登記在父親李升的名下，表明雖然漢代夷族與漢族在戶籍上區别登記，但在漢代的郡縣統治體制下，嚴格地實行以男性家長爲主的戶主制。總之，《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說明東漢時期長沙地區的土著民族雖然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自身的婚姻風俗以及家族經濟形態，但已被納入到國家的郡縣統治體制之下。

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　國家圖書館研究院　汪桂海

内容提要　本文根據出土簡牘中有關漢代審核上計簿的資料，結合史書記載，對漢代簿籍的拘校制度作了一些新的探索，指出居延邊塞計簿的核校基本是由都尉府和候官兩級官府分別進行，校計時所依據的是下級上計時呈交上來的計偕簿。

關鍵詞　校計　拘校　計偕簿

自春秋戰國時期形成官僚行政制度後，專制王朝考察地方行政官員的主要依據就是每年上報朝廷的計簿。同樣各級官員之間上對下的考察也是以計簿爲主。因此，計簿所反映的政績的優劣是決定官員升降的重要依據。行之既久，弊端必生，計簿所言或誇大，或掩飾，種種虛妄不實的現象就會出現。《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書提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必其課。"同書《貢禹傳》也説"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故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這説明假造計簿，欺謾朝廷在當時有蔓延成風的趨勢。爲了防止計簿不實影響國家決策的正確性，漢代推行了核校計簿的制度。居延漢簡中此類材料較多，稱之曰"校

* 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重大項目"戰國秦漢簡牘所見制度與社會綜合研究"（課題編號 08JJD770101）成果之一。

計”、“拘校”。[①]

（1）☐書到，拘校處實，牒別言，遣尉史弘齎☐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17・6

（2）●卅井言謹拘校二年十月以來計最，未能會會日，謁言解。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30・1，430・4

（3）☐拘校，令與計簿相應，放式移遣服治☐　《居延新簡》E.P.T52：576

（4）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裨將軍輔平居成尉佽、丞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居延新簡》E.P.T65：23A

（5）月祿調給，有書。今調如牒，書到，付受，相與校計。

《居延新簡》E.P.T65：50A

（6）穀四斗，屬復得嚴穀四斗。校計案□嚴不能多持穀簿穀

《居延新簡》E.P.F22：429

（7）吞遠候長王恭持兵簿詣官校☐　《居延新簡》E.P.T43：70

（8）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有書，爲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居延新簡》E.P.F22：462A

（9）□□□官奴婢捕虜，乃調給有書，今調如牒，書到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居延新簡》E.P.F22：580

（10）壬寅到官。霸校計，十日癸丑病頭痛，戊午有瘳。謹遣霸詣府。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9・37

（11）部卒豐當償錢少粟三石，願寧卿收取之。豐校計。

① 黄今言《居延漢簡所見西北邊塞的財物“拘校”》（《史學月刊》2006年第10期）一文利用居延漢簡，就漢代西北邊塞拘校審核財物的範圍、拘校的時間與方法等方面作了有益的探討，值得注意，祇是文中所引用的个别簡牘資料與審計制度并無太大關係。本文謹就黄今言先生文中未涉及到的問題以及個别具體案例作一些補充説明。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87・15B

（12）校計相除，官負魯夫郎錢八百冊。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Ⅱ0214①:127

（13）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甲戌，敦煌太守快、長史佈施、丞德，謂縣、郡庫：太守行縣道，傳車被具多敝，坐爲論，易□□□□到，遣吏迎受輸敝被具，郡庫相與校計，如律令。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Ⅰ0309③:236（A）

以上諸簡的時代大致都屬於西漢中期以後至東漢初這一範圍。簡文中提到“校計”，應即核校計簿，又有“拘校”一詞。關於“拘校”的含義，陳槃認爲：

> “拘校”有鉤稽、比較之義。拘又作鉤，《國策・西周策》：“弓拔矢鉤。”注：“鉤或作拘，古通。”按《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鉤校，發其奸臧。”拘、鉤字通，故或作“拘校”，或作“鉤校”矣。（《漢書・律曆志上》：“鈞校諸曆用狀。”補注：“宋祁曰：‘鈞校’當作‘鉤校’。”按宋說是也。）①

于豪亮的意見與陳槃完全一致。②案，《漢書・趙廣漢傳》：“尤善爲鉤距。”注：“蘇林曰：鉤得其情。晉灼曰：鉤，致也。”拘（鉤）校計簿，即鉤稽、比較上計簿籍，辨明情僞，與“校計”含義相同。這是漢代上一級官府爲確保下一級官府所呈上來的計簿真實準確，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從這些簡文來看，居延邊塞計簿的核校基本是由都尉府和候官兩級官府分別進行的。簡（1）出土於居延甲渠候官遺址（A8 破城子），從簡文分析，居延都尉府曾下達文書給甲渠候官，要求甲渠候官核實簿籍，將結果上報。該簡應是甲渠候官對此事的回復。簡（2）出土於卅井候官（P9 博羅松治），應是卅井候官上報都尉府的文書的底稿。簡（3）殘缺較多，不知其屬於何官府對何官府的文書。

簡（4）爲新莽簡。王莽稱帝后，改酒泉郡曰輔平，居延曰居成，甲渠曰甲溝。又稱未分封之地曰閒田，不過，此簡中的“閒田”實指居成縣。③簡中的居成（居延）隸屬於輔平（酒泉）而非張掖，蓋在新莽時一度劃歸輔平郡。王莽始建國元年，改郡都尉曰大尉。天鳳元年，置屬令、屬長，職如都尉。後又賜屬令、屬長以裨將軍的頭銜。簡中的“裨將軍輔平居成尉”即指居成大尉。可見，此簡爲居成大尉下達給下屬城倉及各候官的文書，要求他們認真核校計簿。

①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拘校”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6本，1947。
② 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二〇、拘校”條，《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201頁。
③ 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174頁。

簡（5）至簡（12）的內容與以上諸簡大致類似，也都反映了都尉府責令候官認真核校計簿文書的事實。

簡（13）反映的則是敦煌太守命令下屬各縣庫，將傳車被具簿上呈郡庫，由郡庫核校。

漢代各級官府是怎樣核校計簿的呢？居延簡中保留下來一些標注有“校”或“不校”字樣的簿籍：

（14）北書四封　不校　其一封大守章，詣府☐

一封居延司馬，詣府☐

二封章破……　《居延新簡》E.P.T52：168

（15）☐庚辰朔戊申第十塞候長良敢言之，謹移卒輸官財用券墨如牒，敢言之。連局令校。　《居延新簡》E.P.T2：9A

這兩條簡文分別是記錄文書傳遞的簿籍和移送“卒輸官財用券墨”的文書，兩枚簡上所書寫的文字都存在兩種筆跡。前一簡“不校”二字與其他文字筆跡不同，屬於後書。後一簡“連局令校”四字與其他文字筆跡不同，也當屬於後書。無論“校”與“不校”，都應是簡牘出土地甲渠候官負責簿籍核校的小吏在核校過程中所書寫，它讓我們看到當時經過上級官府核校的簿籍的原貌，十分珍貴。

漢代規定，呈報計簿如果存在虛假不實、蓄意欺謾，當事人必須受到相應的處罰。《漢書·武帝功臣表》：“眾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上計謾，免。”師古注：“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計簿文書經過核校，若發現有欺謾不實的問題，就責令計簿文書的呈送單位查清問題的根源。例如：

（16）效穀移建昭二年十月傳馬薄（簿），出縣（懸）泉馬五匹，病死，賣骨肉，直錢二千七百卌，校錢薄（簿），不入，解[何]？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0116②：69

（17）宗前受芟五十二積，今白五十三積，多一積，誤，毋狀，當坐罪當死。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17·11A

（18）校候三月盡六月折傷兵薄，出六石弩弓廿四付庫，庫受魯夫久廿三，而空出一弓，解何？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79·6

（19）校甲渠候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隧長張宣吏。案府籍，宣不吏，不相應，解何？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9·22，190·30

（20）四時簿出入入受不相應，或出輸非法各如牒，書到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94·4

（21）☑自少五十五石廿五斤，解何？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5·18

（22）候長不相郵校，而令不相應，解何？檄到，馳持事詣官，須言府，會月二十八日日中，毋以它爲解，必坐有 《居延新簡》E.P.F22：454

以上諸簡皆爲上級官府發現下級呈送的計簿不實，責令其予以解釋或通知處罰結果的文書。其中，簡（16）出土於漢敦煌懸泉置遺址，是敦煌郡責問懸泉置處理病死馬匹所獲得的二千七百四十錢爲何沒有計入帳簿。簡（18）出土於肩水候官遺址（A33 地灣），應是肩水都尉府在核校某年三月至六月肩水候折傷兵簿時，發現與其他帳簿的記錄不一致，遂責令肩水候官查實。簡（19）是居延都尉府經過核校，發現甲渠移送的正月至三月四時吏名籍中，有關第十二隧長張宣的記錄與都尉府的名籍不相符，遂責令甲渠候官查實。簡（20）、（21）、（22）反映的也都是都尉府在核校計簿時，發現其中的錯誤，下令查問。

簡（17）說宗呈報所受茭的數目前後不一致，錯誤被發現後，即移文責問。此簡乃宗的答復，他承認了自己的錯誤，反復表示謝罪。

上計簿籍中的錯誤無論是有意爲之，還是無意爲之，當其事者皆會受到追究、懲罰：

（23）坐簿書貴直，爲擅賦，臧二百五十以上…… 《居延新簡》E.P.T43：55

（24）☑坐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誤十事，適□里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85·32

簡（23）反映的事實應當是負責簿籍事務的官吏有意作假，虛報購物價格，從而貪污公款，中飽私囊。此事在核校簿籍時被發現。贓二百五十錢以上，是漢代對貪污受賄的官吏予以量刑定罪的一個重要等級界限，贓物、贓款達到這一界限，則被判以重刑。[①]《漢書·

① 應該指出，漢初規定贓款或贓物價值的等級標準仍沿用秦制，多爲一百一十的倍數，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規定，官吏貪污受賄，按照盜竊罪處理。“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爲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爲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不盈百一十錢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以“贓二百五十以上”作爲標準，應是後來所改，漢簡有關審理案件的文書中也屢見到“證財物故不以實，臧（贓）二百五十以上”（《居延新簡》簡 E.P.T51：290，簡 E.P.T54：9）、“證財物故不以實，臧（贓）五百以上”（《居延新簡》“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之簡 E.P.F22：2，簡 E.P.F22：21）的話語，皆爲五十之倍數。此蓋後來所改定者。《漢書·景武昭宣元功臣表》梁期侯任當千，“太始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陳直《漢書新證》曰：“考元狩時牡馬匹值二十萬，至太始時，每匹僅值十萬，任當千賣價十五萬，過當時平價，故云‘贓五萬以上’，本文‘五百’當爲‘五萬’之誤字，漢律贓在十金以上，便得論罪，始僅犯贓五百錢，不得成爲罪名也。”今得漢簡，知此“五百”非“五萬”之誤。

蕭望之傳》丞相司直奏劾御史大夫蕭望之的罪狀之一是“受所監臧（贓）二百五十以上”。顔師古注：“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簡（23）中的當事官吏顯然觸犯了律條，此簡應是宣佈對其予以處罰的文書。

簡（24）則是説，在某位官吏所上報的四時吏名籍裏面發現十處錯誤，該官吏受到處罰。負責核校計簿的官吏，態度必須認真仔細，如果疏忽或者故意隱瞞計簿中的偽造内容，同樣要受到處罰：

（25）☐坐校殿☐ 《居延新簡》E.P.T5：165

（26）十一月郵書留遲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郵書數留遲，爲府職不身拘校，而忘（妄）爲中程，甚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郡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5・11，137・6，224・3

（27）☐在時表火課常在内，未曾見收，不知拘校，候言☐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9・8

上級官府核校下級奏報計簿時，所依據的是什麽？我們認爲就是史書及簡牘中提到的計偕簿籍。

古書記載漢代郡國上計官吏到朝廷上計時，往往需要隨身攜帶當地物産，作爲獻給朝廷的貢品，這被稱爲計偕物。王毓銓先生在《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一文中有過專門的考證。[①]其實，漢代上計官員攜帶的計偕物不僅有貢品之類的物件，隨同上計簿籍呈送朝廷的還有編造上計簿籍所憑依的各類原始簿籍，此類簿籍同樣需要呈送朝廷。這類簿籍有專門的名稱，即計偕簿籍。

《續漢書・百官志》“宗正”本注曰：“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表明郡國在上計時需要把本郡國内劉氏宗室成員的名籍造冊上呈給宗正，此類名籍並不在郡國守相政績考核範圍之内。

又《續漢書・郡國志》吴郡海鹽條下，劉昭補注：“案今計偕簿，縣之故治，順帝時陷而爲湖，今謂爲當湖。大旱湖竭，城郭之處可識。”此計偕簿應是詳細記錄吴郡轄屬各縣的地理變遷的簿籍。

又《太平御覽》卷四九“陽岐山”條：“《荆南記》云：‘石首縣陽岐山，山無所出，不足可書，本屬南平界。’范元平記云：‘故老相承云，胡伯始以本縣境無山，此山入計偕簿。’”此則材料與上一條類似，只不過反映的是縣道向郡國上計簿時，也將相關材料

① 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萊蕪集》，中華書局，1983。

編爲計偕簿，與計簿一同呈送。

古書對漢代計偕簿籍的記載僅此三處，第一條與歲終考核無關，後兩條與考核相關。

可喜的是，出土簡牘中也有多條談到計偕簿籍的資料，而且都是屬於後者，例如：

（28）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鄣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35.8A

（29）命者縣別課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47.6A

（30）三月課與計偕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42.2A

這三條簡文之第一條講的是，居延都尉府要求甲渠候官，在移送上計簿籍的同時，需要呈送《賦錢出入簿》。此簡是甲渠候官的復文。第二條簡文也出土於甲渠候官遺址，大約也是甲渠候官回復居延都尉府的文書。據此文書，居延都尉府曾要求甲渠候官在呈送某種上計資料時，要求將相關的“縣別課”也一同移送。第三條的情況類似，需要“與計偕”的是某項事物的“三月課”。這三條材料反映的都是邊塞候官與都尉府之間的上計制度，與之級別平行的縣道與郡國之間的上計制度也應大致相同，結合前引《續漢書・郡國志》劉昭補注的記載，郡國上計朝廷時必須一同攜帶相關的簿籍，也應是不爭的事實。

計偕簿的內容廣泛，有當地的山川地理、宗室名籍、錢穀入出等，凡是與上計簿中涉及的事項有關的資料，幾乎應該都包括在內。

簡牘中有關都尉府根據計偕簿核校候官計簿的記載，對理解《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的一道詔書很有幫助。該詔書命令“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以此來糾正地方官員“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的惡劣風氣。御史審查計簿真偽的依據是什麼？現在看來，應該是與計簿一同送達朝廷的計偕簿籍。御史通過取計偕簿籍與計簿相校讎，發現其中的偽造痕跡。

應該指出，漢代的這一制度並非自創，乃沿承秦制。雲夢睡虎地秦律中有一條：

（31）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倉，與計偕，都官以時讎食者籍。

《秦律十八種・倉律》

通過此條律文，知道秦代已經規定地方上計時，需要將相關簿籍一同上呈朝廷，以備朝廷與上計內容核對、校讎。這說明計偕簿籍是地方官員上計朝廷時必須攜帶的。

睡虎地秦簡《效律》中有兩條：

（32）計校相繆（謬）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戶、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

一甲。

（33）計脫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價），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也。人戶、馬牛一以上爲大誤。誤自重也，減罪一等。

所謂“計校”應當是指取計偕簿籍與計簿相互計會、校讎。這兩條律文都是有關核校下級官府上交來的簿籍，對其中的錯誤如何處理的具體規定。第一條規定，凡是經計會、核校，發現所上奏計簿與實際有差，相差二百二十錢以下的，要斥責該官府的嗇夫；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二千二百錢，罰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罰一甲。錯算一戶人口或一頭馬牛，罰一盾；兩戶或兩頭以上，罰一甲。第二條律文的處罰標準略有不同，應是涉及的事物有區別，但處罰的精神是一致的，即簿籍的數字與事實相差越大，處罰就越重。漢代的計偕簿籍與校計制度無疑是對秦制的繼承。

此制在秦漢以後依然存在，《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八月下，顏師古注提到“晉有計偕簿”，說明晉代仍繼續要求地方官員上計時附送相關簿籍的制度。

論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張顯成　李建平

内容提要　20世紀以來，大量簡牘帛書的問世爲漢語史研究提供了嶄新的、極富真實性的語言材料，其中大量的帳簿、遣策類文獻材料中量詞特別豐富。簡帛文獻所見量詞總計188個，其中物量詞179個，動量詞9個。物量詞中自然單位量詞94個（這是語法化程度最高的量詞），借用單位量詞40個，度量衡單位量詞45個。動量詞的存在説明該類詞已萌芽。簡帛量詞的數量及其使用頻率均遠遠超過了甲骨文、金文，乃至同時代的傳世文獻。這188個簡帛量詞中，有近40%改寫了原來從傳世文獻研究中得出的結論，主要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有20個量詞是我們原來未曾知曉的量詞新成員（含新用法）；有10個量詞是應當修正其傳統訓釋的；有5個量詞以前僅僅見於辭書，而在簡帛文獻中發現了用例；有36個量詞是目前所見最早用例，提前了其初始用例。總之，簡帛量詞研究具有重大意義，尤其是對先秦兩漢魏晉漢語量詞斷代史的研究具有決定性意義。

關鍵詞　簡牘帛書　量詞　研究價值

一、量詞有關理論及簡帛量詞面貌概論

具有豐富的量詞是包括漢語在内的漢藏語系的顯著特點，研究漢語量詞具有重要意義。長期以來，對先秦兩漢量詞的研究顯得薄弱而不如對六朝及後世量詞的研究。現在，隨着大量簡帛文獻的陸續出土，爲我們研究先秦兩漢量詞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條件。下面，

我們先談談有關量詞理論的一些基本問題，然後再談簡帛量詞。

量詞，按照它所計量事物的特徵，可以分爲物量詞和動量詞兩大類。物量詞表示事物的數量，動量詞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次數。①

物量詞，是漢語量詞類系中的第一大類，尤其是個體單位量詞，是量詞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類。物量詞系統在先秦簡帛時代初步萌芽，奠定了其格局；到兩漢時代，物量詞系統得到了迅速發展，數量上逐漸豐富起來，分工也逐漸細密，並在稱數方式中逐漸變得必不可少；魏晉六朝時代，物量詞系統進一步發展，分工細密，規範明確，進一步成熟起來。根據先秦兩漢魏晉六朝時期簡帛文獻中所出現的物量詞的具體情況，大致可以分爲自然單位量詞、借用單位量詞、制度單位量詞三大類。

在量詞系統中，與動量詞相比，物量詞系統更是數量繁多、豐富多彩；而在物量詞內部的三個大類，即自然單位量詞、借用單位量詞和制度單位量詞中，借用單位量詞和制度單位量詞是世界諸多語言在稱量中所共有的，而只有自然單位量詞是漢語及漢藏語系其他語言所特有的，也是漢藏語系的量詞系統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自然單位量詞的形成和成熟，標誌着漢語量詞系統的真正建立和完善。因此，對於漢語量詞研究的重點應當放在自然單位量詞的研究上，探討漢語量詞系統的產生、發展、成熟，探討漢語量詞系統產生的動因，最重要的就是探討自然單位量詞的發展歷程及其動因。

自然單位量詞表示事物的自然單位，所稱量的事物有些可以一個一個地數，有些可以一組一組地數，因此可以分個體單位量詞和集體單位量詞兩大類。

本文量詞的分類如下表所示：

大類	小類	次小類
物量詞	自然單位量詞	個體單位量詞
		集體單位量詞
	借用單位量詞	
	制度單位量詞	度量衡單位量詞
		面積單位量詞
		貨幣單位量詞
動量詞		

① 量詞次範疇的分類同量詞詞類的劃分一樣，也是複雜多變而難以定論的，各家觀點見仁見智。何傑的《現代漢語量詞研究》（民族出版社，2000，11—54 頁）對語法學初創以來量詞的再分類及量詞次範疇的分類情況作了詳盡論述，可以參考。簡帛文獻的主體（楚簡帛、秦簡、兩漢簡帛）成書的先秦兩漢時代，是漢語量詞系統從萌芽到逐漸成熟的時代。萌芽時期的量詞往往滯留有其原詞的很多詞彙或語法特點，并不一定是典型的量詞，但却是我們必須要研究不能迴避的重要對象。有鑒於此，本文根據簡帛文獻量詞的實際情況進行了相應的分類。

我們對整個簡帛文獻中的量詞進行了盡可能全面的整理研究。通過研究，所得量詞總共188個：其中物量詞179個，物量詞中自然單位量詞94個（這是其語法化程度最高的量詞），借用單位量詞40個，制度單位量詞45個（另有疑似制度單位量詞7個）；動量詞剛剛萌芽，僅9個。

由於篇幅受限，這裏無法將簡帛量詞一一予以詳細詮釋，爲了能簡捷地瞭解簡帛中的量詞概貌，下面將簡帛中的各類量詞逐一列出：

（一）簡帛物量詞（179個）：

1. 自然單位量詞（94個）：

（1）個體單位量詞（58個）：枚、個、乘$_1$、駟$_1$、兩$_1$、艘、口、頭、匹$_1$、騎、所、處、區、町$_1$、領、衣、裁、要、立、首、編、篇、章、卷、牒、等、級、石$_1$、條、格、給、雘、發、斷、節、成、辟、顆、丸、梃、人、夫、輦、封、通、合$_1$、張、物、事、本、木、紐、歲、算、隻、件、種、函

（2）集體單位量詞（36個）：乘$_2$、駟$_2$、兩$_2$、雙、偶、會、純、陽、稱、真、秉、把、捼、束、絜、棄、具、堵$_1$、積、貼、齊、分$_1$、撮$_1$、三指撮、三指大撮、三指小撮、三指撮到（至）節、三指一撮、三指三撮、户、家、室、术、稷、升$_1$、緘

2. 借用單位量詞（40個）：

（1）竹器類（15個）：笥、筐、籃、笄、箄、箕、箸、箭、簋、簞、篾、簋、籠、篡、奩

（2）木器類（4個）：櫝、杯、椑、格

（3）陶器類（9個）：瓶、碭、垽、資、埤、埒、甌、甕、罌

（4）醫藥類（4個）：刀圭、刀、匕、方寸匕

（5）泛指類（2個）：器、盛

（6）其它（6個）：鼎、壺、盂、囊、橐、車

3. 制度單位量詞（45個）：

（1）度量衡單位量詞（31個）：

1）度制單位量詞（11個）：分$_2$、寸、尺、丈、尋、仞、匹$_2$、幅、步$_1$、里、圍

2）量制單位量詞（12個）：石$_2$（大石、小石）、斛、斗（大斗、小斗）、參、升$_2$、合$_2$、龠、勺、撮$_2$、秉、桶、卷

3）衡制單位量詞（8個）：石$_3$、鈞、斤、鎰、兩$_3$、銖、分$_3$、錘

（2）面積單位量詞（10個）：頃、畝、町$_2$、畛、畹、石$_4$、畦、步$_2$、堵$_2$、版

（3）貨幣單位量詞（4個）：錢、布、金、分$_4$

附：疑似制度單位量詞（7個）：檐、劄、稭、來、赤、篇、匝

（二）簡帛動量詞（9個）：

步、課、通、發、輩、伐、下、周、反

二、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概論

通過對簡帛量詞進行的盡可能全面整理研究可知，對簡帛量詞進行研究具有重大價值，大致表現在以下方面。

如上所述，簡帛文獻所見量詞總計188個，其數量及其使用頻率均遠遠超過了甲骨文、金文，乃至同時代的傳世文獻。早在兩漢時期，量詞的使用已經逐步成爲一種規範，這在簡帛賬薄等文獻中表現得尤爲突出；不過，同後世量詞相比，仍未臻完善。

從量詞的語法功能看，簡帛量詞組合能力較強，在句子中可以充當多種句子成分。從詞法特徵來看，偏正式複合詞“量·名”、並列式複合詞“量·量”構詞方式均已經產生；量詞的詞綴化構詞方式也已萌芽。

從數量結構的語法功能看，其組合能力也很強，主要表現在數詞同物量詞的組合可以充當定語、述語、主語、賓語、同位語、補語、狀語等多種句子成分，不過，同動量詞的組合多做補語，作狀語等其他成分少見。

早期量詞的發展具有明顯地域特徵，在簡帛量詞中有清楚的體現，這也是以前傳世文獻量詞研究所未見的。

特別需要着重指出的是，188個簡帛量詞中，有近40%改寫了原來從傳世文獻研究中得出的結論，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一是簡帛量詞中，有21個是我們原來未曾知曉的新成員（含新用法）；二是從簡帛量詞的意義來看，有10個量詞應當修正其傳統訓釋；三是有5個量詞，以前僅僅見於辭書而未見用例，今在簡帛文獻發現了用例；四是有36個簡帛量詞，是目前所見最早用例，提前了其初始用例。這無疑對漢語量詞史的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價

值。下文將就這四个方面予以闡述。①

三、增補量詞新成員

從對簡帛文獻量詞的整理考察來看，很多量詞是以前我們在傳世文獻中從未見過的。由此可以推測，漢語史上可能還有爲數不少的量詞是過去我們未曾知曉的。我們原來對漢語量詞史上量詞數量的認識，即對漢語史上到底有多少量詞，各歷史階段到底有些什麽量詞的認識，可能都與客觀實際不符，甚至相差得太遠。

廣義地説，量詞的新成員可以分爲兩類：一是這個詞作爲量詞是以前從來未見的，如“真”、“立”等用作量詞以前文獻均未見。二是這個詞原來認爲只能用作某類量詞，而現在我們發現它其實還可以用作另一類量詞。如“町”，原來以爲只可作面積單位量詞，但現在在簡帛中發現其實它還可用作個體單位量詞。簡帛中有 21 個我們原來未曾知曉的量詞新成員，它們是：真、立、要、資、衣、陽、捼、偶、給、函、辟、券、秉、格、刀、町$_1$、參、騑、來、赤、匝。現僅舉几例以説明：

1.真

表示鎧甲的集體單位量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量詞“套”。傳世文獻未見，簡帛文獻中見於《曾侯乙墓簡》和《包山楚簡》二批楚地文獻，它如秦簡、漢簡、魏晉六朝簡中均未見用例。因此，疑其使用範圍可能僅僅限於戰國時期的楚地。兩批簡牘中“真”用作量詞凡 19 見，如：

① 以下我們以傳世文獻和體現目前辭書編纂最高水平的《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下文分别簡稱《大字典》、《大詞典》）作爲參照係（frame of reference），舉例説明之。

另，下文會涉及所引簡帛的成書時代問題，因篇幅受限，無法論及，有關所引簡帛的成書時代，請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第二章《古今出土簡帛大觀》，中華書局，2004。

再，本文所引簡帛，原件上的符號，一般略去，但個别與引文意義有聯繫者也時有保留。原件上的合文號一般分寫，重文號徑出原字。爲便於排印，本文所引簡帛文獻，個别的生僻字改作通行字，個别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由於各簡帛材料整理者所用符號多有不同，爲便於閱讀，本文所引簡帛文獻材料，統一採用了以下符號：

（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異體字、古字、俗字等，括號内寫出相應的本字、通行字、今字、正字等；

□，表示無法釋出和辨識的殘缺字，一“□”表示一字；

[•••]，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

【 】，表示補出脱文，所補之字置於此號内；

□（如[半]），表示簡文原有殘劃，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即此類字用外加框號表示，如[半]，表示“半”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

〈 〉，表示改正訛誤字，改正之字置於此號内；

⊿，表示原簡折斷處。

部分簡牘由於散亂或遺失而無法完整編聯，往往單支簡完整而無下一支簡，或由於簡帛殘缺，導致文意不完整，此類引文末多無法標點，故此類引文句末均不加標點。

（1）《曾侯乙墓簡》61：“二真吴甲，紫縢。”

（2）又，122：“大旆：二真楚甲，素，紕（紫）帗（布）之縢；胄，幃貽。一真楚甲，紕（紫）帗（布）之縢；胄，幃貽，鑿貽。乘馬之彤甲，胄，彈（韜）鞬貽，屯玄組之縢。乘車：晶（參）真吴甲。”

（3）又，123：“一真吴甲，紕（紫）組之縢；繹椎犀堅胄。”

（4）又，140：“□□所造十真又五真。大凡六十又四真。”

（5）《包山楚簡》270：“取右二真象革。”“象革”即用牛皮做的甲。

它如：[①]《曾侯乙墓簡》124（3）、125、127（2）、136、138（2）、包山楚簡牘1。

先秦文獻中“真”有“身”義，如《莊子·山木》：“見利而忘其真。”陸德明釋文：“司馬云：‘真，身也。’”《淮南子·本經》：“神明藏於無形，精神反於至真。”高誘注：“真，身也。”楚簡中用作表示鎧甲的量詞，當即由此義引申虚化而來，但其應用的地域範圍一直沒有擴大，在後來的發展中也沒有繼承下來。

2. 立

表示衣物的個體單位量詞。《説文·立部》：“立，住也。”其本義是動詞“站立”。用作量詞簡帛文獻中見於《旱灘坡晉牘》：

（1）正二欄：“故白練福幂一立。”

（2）正三欄：“故練褌一立。故練袴一立。”

（3）背一欄：“故白襦衽一立。故褐幘一立。”

（4）背二欄：“故長□一立。”

“立”用作量詞，用例尚少，其來源可能是動詞“站立”義。由於下衣如幂、袴等爲所立之處，故可以由動詞“站立”義引申爲量詞量幂、袴等物，此後詞義虚化，適用範圍擴展至其它衣物，如衽、幘等。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沒有提到這個量詞，可能魏晉南北朝傳世文獻很少見。但是後來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還是較爲常見的，例如：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只出示量詞“真”的出版簡號，簡號後括號中的數字表示量詞在該簡中出現的次數。

（5）《阿斯塔那305號墓文書·缺名隨葬衣物疏一》："紫碧裙一立。"

（6）《哈拉和卓96號墓文書·龍興某年宋泮妻翟氏隨葬衣物疏》："故紫襦一立。"

（7）《哈拉和卓91號墓文書·北涼缺名隨葬衣物疏》："小袴（褲）一立。"

"立"作爲量詞這一用法，在後來的發展中沒有得到繼承，逐漸被其他量詞所替代，不過，同"真"一樣，它畢竟是漢語量詞史上曾經存在過的成員。

3. 町[1]

《説文·田部》："町，田踐處曰町。"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當依《倉頡篇》訓'田區也'。"其本義是田界、田間小路，引申爲土地面積單位，《廣韻·迥韻》："町，田畝。"《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町原防，牧隰皁，井衍沃。"杜預注："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孔穎達疏："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也。"《齊民要術·種穀》引漢《氾勝之書》"區種法"："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丈五寸，長四丈八尺。"簡帛中的土地面積單位量詞"町"也不乏見，如《龍崗秦簡》（例略）。

但在簡帛中，"町"還作稱量土地的個體單位量詞，即用於量"田地"，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量詞"處"或"塊"。這是以前我們從未見過的，多見於三國吴簡，例如：

（1）《走馬樓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4.38："佃田二町，凡廿五畝。"

（2）又，4.44："佃田二町，凡卅八畝。"

（3）又，4.46："佃田三町，凡卌五畝。"

（4）又，4.71："佃田三町，凡廿五畝。"

它如："佃田二町"（4.48，4.60，4.63，4.64，4.52等）；"佃田三町"（4.49，4.51，4.56，4.76，4.92等）；"佃田四町"（4.65，4.69，4.70，4.104，4.107等）；"佃田六町"（4.36，4.39，4.41，4.53，4.54等）等等。

從上面諸多的用例可以看出，町數相同但其畝數卻并不等，甚至相差甚遠。故可知"町"在簡文中不是面積單位量詞，而是相當於自然單位量詞"塊"或"處"，"佃田二町"就是説"租種田地兩塊"。

今從簡帛來看，"町"用作稱量土地的個體單位量詞較罕見，魏晉六朝以後似乎也沒有得到繼承，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也沒有提到這個量詞。但它無疑是漢語量詞史上曾經存在過的個體量詞。

四、訂補量詞傳統訓釋

有些量詞，原來的學者多有解釋，辭書編纂中亦不乏釋義，但今從簡帛文獻中的材料來檢驗，從前的解釋時有不盡妥當之處，或需訂正或需補充。簡帛中有10個這類量詞，它們是：大斗、小斗；棨；掾；緘；笥；筴；堵$_1$；篋；枕；布。現舉例闡述説明：

1. 大斗、小斗

一般認爲，“大斗”、“小斗”是和標準量相比而較大或較小些的“斗”，如《大詞典·斗部》“大斗”條：“②容量較大的斗。”又，“小斗”條：“容量小於标准量的斗。”但是從漢簡的用例來看，簡文中“大斗”和“小斗”與傳世文獻所載是不同的。“大斗”非傳世文獻中原來所謂的“容量大於标准量的斗”或者“三斗为大斗”，“小斗”也非傳世文獻中原來所謂的“容量小於标准量的斗”。關於簡文的“大斗”“小斗”的具體容量和比例關係，結合簡文“大石”“小石”一並考察，則可知：大石：小石＝1∶0.6，即一小石等於0.6大石。大斗：小斗=1∶0.6，即一小斗等於0.6大斗。1大石：1大斗＝10∶1，即1大石＝10大斗。1小石∶1小斗=10∶1，即1小石=10小斗。現簡要釋述如下：

據《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和西北出土簡可知，在漢代有“大斗”、“小斗”之分，例如：

（1）《居延漢簡》308.11：“□【小】斗五斗二升，爲大斗□”

（2）又，534.7：“□大斗五斗二升。”

（3）又，273.25：“府食以八月出穀，到征和四年二月十五日度盡，餘有小斗二斗。”

（4）又，273.4：“餘穀小斗二斗二升。”

出土所見秦孝公時的商鞅量（升）、秦始皇時代的量器、西漢量器，大都是以2000毫升的容量爲一斗，故宮藏“萬年縣官銅斗河平二年考工馮教造”的斗，其容量爲1200毫升，[①]前者應是大斗，後者應是小斗，二者的比例爲1∶0.6。1959年武威漢墓所出方木斗和銅撮，就其體積推算出木斗容量爲2507毫升（銅撮容量爲2.64毫升），[②]此木斗，折合大石是一斗二升半，折合小石近乎二斗（2.089斗），即近於萬年官斗的2倍（2斗），我們傾向於該斗屬兩小斗之容器説，其誤差或是木斗製作之誤，或爲出土報告推算之誤。以上説

① 高自强：《漢代大小斛（石）問題》，《考古》1962年第2期。
② 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考古》1960年第9期。

明，西漢時既有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的量器，也有六升爲一斗的量器；前者用以計算大石，後者用以計算小石。大石的一斗爲100合（一合爲20毫升），小石的一斗爲60合（一合爲20毫升），所以大小石的“斗”的容量不同，而其基數是相同的。①

從簡文可知，“大斗”配合“大石”使用，“小斗”配合“小石”使用。簡文中若有“大石”或“小石”出現，則“大石”或“小石”後若有下一容量單位便只寫作“斗”，不再寫作“大斗”或“小斗”，如下文所舉《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大石四石五斗，为小石七石五斗”。根據簡文推測，原來傳世文獻中所見的漢代的“斗”應該多指“小斗”。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如上文所説，傳世文獻中的“大斗”、“小斗”有以下意義：“大斗”指“容量大於标准量的斗”或者“三斗爲大斗”，“小斗”指“容量小於标准量的斗”，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漢書·貨殖傳》：“荅布皮革千石，黍千大斗。”顔師古注：“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今俗猶有大量。”《舊唐書·食貨志上》：“三升爲大升，三斗爲大斗。”也就是説，簡文中的“大斗”“小斗”反映的是簡文所在時期政府核定的法定容量，非上舉傳世文獻的“大斗”指“容量大於标准量的斗”或者“三斗为大斗”、“小斗”指“容量小於标准量的斗”之意義。

簡文中“大斗、小斗”的用例甚多，僅以《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爲例舉如下：

（5）131正：“君告根稟得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三人，用粟大石四石五斗，爲小石七石五斗，九月食。根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七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五斗五升，爲小石九石二斗一彖半彖。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七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五斗，爲小石十石八斗一彖。根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八月食，用粟大石五石五斗五升，爲小石九石二斗一彖半彖。根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八月食，用粟大石六石五斗，爲小石十石八斗二彖。”

（6）131背：“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其百一十五石積魏須綌，七十五石在段君所，五十九石四斗五升大半升在苦水子孟所，卅石在號長兄所。”

（7）又，132正：“利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稟大石四石五斗，爲小石七石五斗，十月食。凡出粟大石卅十石七斗五升。出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稟大石五石，爲小石八石三斗一彖，十月食。解事家大奴一人，使奴一人，稟大石

① 詳陳夢家《漢簡綴述·關於大小石、斛》“十斗斛與六升斗”條，中華書局，1980，150頁。

三石五斗，爲小石五石八斗一彖，十月食。服家大奴一人，兒婢一人，稟大石二石，爲小石三石三斗一彖，十月食。京中粟出未計。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廩大石六石五斗，爲小石十石八斗一彖，十月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一人，使婢一人，稟大石五石七斗五升，爲小石九石五斗二彖半彖，十月食。廣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稟大石三石五斗，爲小石五石八斗一彖，十月食。”

（8）132背：“固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稟大石六石五斗，爲小石十石八斗一彖，十月食。當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二奴一人，稟大石四石，爲小石六石六斗二彖，十月食。未央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二人，稟大石六石五斗，爲小石十石八斗一彖，十一月食。爲小石百石六斗。廣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稟大石三石五斗，爲小石五石八斗一彖，十一月食。而參。利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稟大石四石五斗，爲小石七石五斗，十一月食。昌邑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婢一人，小奴一人，稟大石五石七斗五升，爲小石九石五斗二參半參，十一月食。出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使奴一人，稟大石五石，爲小石八石三斗一參，十一月食。服家大婢一人，小婢一人，稟大石二石五斗，爲小石四石一斗二參，十一月食。”

以上二簡均有：大石四石五斗（4.5大石）=小石七石五斗（7.5小石），則其大石、大斗與小石、小斗的比例爲：4.5大石：7.5小石=1：0.6。用此比例去驗算所有的有關簡文，除個別抄寫有誤外，均是相合的。例如驗算《居延漢簡》中的以下例子：

（9）《居延漢簡》148.41：“入糜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驗算：7.2大石（7石2斗）÷0.6=12小石。相符。

（10）又，275.21：“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驗算：8.7大石÷0.6=14.5小石（14石5斗）。相符。

僅《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奴婢廩食粟出入簿》中有關“大石”“小石”“大斗”“小斗”的簡文就頗多，現以牘135的其中幾例再來驗算如下：

（11）簡文：“根稟利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四月、五月食，用粟大石九石，爲小石十五石。”驗算：9大石÷0.6=15小石。相符。

（12）簡文：“服稟予哉粟大石一石五斗，爲小石二石五斗。”驗算：1.5大石÷0.6=2.5小石（2石5斗）。相符。

（13）簡文：“貝稟服家大婢一人，小婢一人，五月盡，七月用粟大石七石五斗，爲小石十二石五斗。”驗算：7.5大石÷0.6=12.5小石（12石5斗）。相符。

“（大）斗”、“（小）斗”簡文中出現次數甚多，它如：《居補簡》8.11、18.17、23.3、26.27、77.74A；《香港中文大學館藏簡牘》131、147、148、149、150、151、153、154、155（以上各牘均多見）；《額濟納漢簡》2000ES7SF1:38、2000ES7SF1:65、2000ES7SF1:27，等等。

“石”“斗”是配合使用的，因此如果簡文中單用“石”，如前文所述當指“小石”，如單用“斗”，則一般均指“小斗”，如：

（14）《馬王堆三號墓漢簡·遣策》254：“槃盡木圩（盂）一，容五斗。”

（15）又，201：“葵種五斗，布囊。”

（16）又，202：“賴種五斗，布囊。”

（17）《尹灣漢簡》M6D6反4欄：“薰毒八斗。”“薰毒”即“薰陸”，是一種藥物，也可作香料。①

（18）《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94：“亨（烹）三宿雄鷄二，洎水三斗，孰（熟）而出，及汁更洎，以食□逆甗下。”

（19）又，115—116：“白處方：取灌青，其一名灌曾，取如□□鹽廿分斗一，竈黃土十分升一，皆冶，而□□指，而先食飲之。不已，有（又）復之而□灌青，再飲而已。令。”

（20）又，244—245：“以小角角之，如孰（熟）二斗米頃，而張角，絜以小繩，剖以刀。”

（21）《清水溝漢簡》12：“出糜：一石四斗三升，以食侯史吴偃，五月壬戌盡甲戌十三日。”

（22）又，6：“沐青子、穿□五斗，寄王文所。”

（23）《孔家坡漢簡》456：“以秋禾孰（熟）時，取禾種數物各一斗粟，盛新瓦甀（甕）中，臧（藏）燥地，到正月救取其息最。”

2. 堵1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懸）鐘，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

① 詳張顯成：《釋尹灣漢簡的“薰毒”——兼論“薰陸”一藥的輸入》，《文史》57輯，2001年12月。

縣（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在一虡，即在一邊。鄭注意思是：編懸起來的鐘或磬，十六枚爲一套置於一邊謂一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後世受此影響，以爲“堵”謂成套的懸挂樂器時是僅指鐘和磬，如《大詞典·土部》“堵”：“⑦將編鐘或編磬十六枚懸於一虡之稱。”書證爲上引《周禮》及《鄭注》。《辭源》（修訂本 609 頁）、《漢語大字典》也均持此説。但是，今從簡帛文獻來看，此説當修正。因爲在簡帛中正有此量詞，寫作“楮”：

《馬王堆三號墓漢簡·遣策》13：“鐘、鎛各一楮（堵）。”

整理者認爲：“鐏，或作鈹。《集韻·入聲九》中‘鈹’字注作‘鈹，鈴屬’。”鐏，《廣韻》滂母、末韻。鈹，《廣韻》並母、末韻。二字音近。整理者之説似可成立。鈹，古辭書最早見於《玉篇·金部》：“鈹，鈴也。”今所見傳世文獻，最早見載於晉法顯《佛國記》。退一步説，即使簡文“鐏”不一定當讀爲“鈹”，“堵”並非僅指“鐘、磬”也是無疑的。總之，傳統觀點當修正爲：堵，稱量成套懸挂的鐘、磬等樂器，古以十六枚懸於一邊謂之一堵。

五、補缺量詞文獻用例

有一些量詞（或這個量詞的某一義項），往往見載於古代一些字書、詞書或韻書，但却不見其實際文獻用例，甚至很早就見載於《爾雅》、《説文》、《方言》、《釋名》、《玉篇》等早期辭書，而後人在疏證它們的時候却没有找到其實際用例，故人們對這些詞及詞義是否客觀存在的問題，就不免産生疑惑，這自然也就成爲漢語歷史詞滙學研究的一個難題。

就辭書而言，如果某詞或其意義孤零零地擺在那裏而没有書證（文獻用例），這顯然很令人遺憾。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中曾經説過：“這樣没有例證，就不知道它們始見於何書（字典舉例，向來以始見之書爲限……），也就不知道它們是什麽時代的産品。這是極艱難的工作，但是字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决不能達到最高的理想。”①

僅就見載於早期辭書而又未找到用例的詞語而言，未找到用例的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傳下來的文獻尤其是上古文獻有限，而使這些詞語的用例淹没——這是文獻方面的原因。二是我們對這些文獻的全面研究還很不够，還没有抉發實際上存在的用例，正如趙振鐸先生所説“有些義項并不是僅有辭書用例，而是人們對資料的發掘不够。”②——這是語言研

① 王力：《理想的字典》，《龍蟲并雕齋文集》，中華書局，1980，371 頁。
② 趙振鐸：《字典論稿·字典的舉例》，《辭書研究》1991 年第 3 期，61 頁。

究者方面的原因。

簡帛文獻所見量詞，正有不少這類原來長期沒有找到用例的詞語（或某詞的某一形體或意義）。這正可以彌補漢語歷史詞滙學研究的不足。同時，也證明古辭書所列之意義，并非繆壁虛造。簡帛中有以下 5 個量詞，以前僅僅見載於辭書而未找到其文獻用例，今天我們在簡帛文獻中發現了其用例：筥（籄）、絜、籃、益、斛。下面舉例説明：

1. 筥（籄）

筥，本指盛食物或盛杯、盤等器物的竹籠，故可引申爲借用單位量詞，相當於量詞“筐”“箱”。《説文・竹部》：“筥，梧筥也。”徐鍇繫傳：“筥，亦籠。筥，絡也。猶今人言籮。”桂馥義證：“筥，又作籄。《方言》：‘梧籄，陳、楚、宋、衛之間謂之梧籄，又謂之豆筥，自關東西謂之梧籄。’注云：‘盛梧器籠也。’”也稱“籌”。《急就篇》第三章“笔、箱、箘、筥、簍、箄、籌”唐顔師古注：“籌，一名筥，盛梧器也。”《大字典・竹部》“筥”字條亦引上述各字書爲例，而無實際文獻用例；《大詞典・竹部》“筥”字條“竹籠”義亦引《説文》等辭書，無書證。又，《大字典・竹部》、《大詞典・竹部》“籄”字條下亦均引揚雄《方言》，無文獻用例。實際上，簡帛中的用例很常見，且量詞義已多見，字或作“筥”，或作“籄”。其用途也並非《説文》所言只盛梧盤類器物，而是多用來盛食品，例如：

（1）《鳳凰山 8 號墓漢簡》773：“熏籐一筥。”

（2）《鳳凰山 9 號墓漢簡》794：“魚一筥。”

（3）又，795：“雙一筥。”

（4）又，796：“卵一筥。”

（5）又，797：“筍一筥。”

以下是字作“籄”者，《張家山漢簡・遣策》中用例甚多，例如：

（6）21：“白魚一籄。”

（7）又，22：“蒜一籄。”

（8）又，23：“薑一籄。”

（9）又，24：“薤一籄。”

（10）又，25：“李一籄。”

（11）又，26：“卵一籄。”

（12）又，27：“瓜一𥲍。”

（13）又，28：“鞠（麴）一𥲍。”

以上《張家山漢簡·遣策》各例中，量詞“𥲍（笿）”也多用於稱量各類“食物”。

綜上所述，可能“笿（𥲍）”有狹義與廣義之別：狹義僅指盛杯盤等之竹籠，即《説文》所言之“栖笿”；廣義則可以泛指竹籠，所盛物品也很廣泛。無論怎麽説，簡帛中爲該量詞提供了可貴的例證，彌補了該量詞用例長期闕如之憾。

2. 絮

絮，集體單位量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束”，多用來稱量“麻”等。《説文·糸部》：“絮，麻一耑也。”段玉裁注：“一耑猶一束也。耑，头也。束之必齐其首，故曰耑。”可見，“絮”的本義就是“一束麻”，故可引申爲量詞。《大字典·糸部》“絮”：“①一束麻。”該條下僅有《説文》所述，無文獻用例。《大詞典·糸部》“絮”與《大字典》同，無用例。實際上簡帛中已經有了“絮”的引申義量詞義的用例，且不少。例如：

（1）《居延漢簡》203.4：“出枲一絮，八月二日付掾绳席。”

（2）《鳳凰山 10 號墓漢簡》924：“九月十五日付司□□笥二合，五十四直百八，枲四絮，七直廿八。凡百卅六。”

3. 籃

籃，本爲盛物竹器，故可借用作稱量所盛之物的單位量詞。《大字典·竹部》“籃”：“②笼。《说文·竹部》：‘籃，大篝也。’段玉裁注：‘今俗謂熏篝曰烘籃是也。’”無書證。《大詞典·竹部》“籃”：“2.笼子。”也是引《説文》和段注，而無書證。簡帛中不光有用例，而且有引申作量詞的用例，例如：

（1）《羅泊灣漢簡·從器志》1458 正 4 欄：“炭四籃。”

以上是用作量炭的容器單位量詞。《包山楚簡》中用作量食物的容器單位量詞，字寫作“算”，爲“籃”之借字：

（2）《包山楚簡》255—256：“膾肉醯一算，葱醯一算，鉏一算，酥（醭）一算。”算，整理者認爲：“與算字古文形近。算，借作籃。《説文》：籃，大篝也。段玉裁注：今俗謂熏篝曰烘籃是也。”

六、提前量詞初始用例

王力先生曾説："我們對於每一個語義，都應該研究它在何時産生，何時死亡。雖然古今書籍有限，不能十分確定某一個語義必係産生在它首次出現的書的著作時代，但至少我們可以斷定它的出世不晚於某時期。"[①]"如果史料不是僞書的話，某義始見於某書，雖不能説它在某書産生的時代同時産生，至少可以説距離那時代不會早很多。"[②]充分説明了追溯詞語或語義産生的源頭的重要性。歷史詞彙學研究的其中一個重要内容，就是要盡可能地確定每一個詞語、詞義産生的時間。做好了新詞新義這一工作，詞彙及其意義産生發展的歷史脉絡也就大致清楚了。這是一項紛繁複雜而巨大的工程，需要衆多學者投入到這一工程中來，經過幾十乃至上百年甚至更長時間的不懈努力，才可望基本完成。

前人及時賢都十分重視追溯詞語語義的源頭，并做了大量的工作，這項工作的成果主要體現在辭書編纂上。趙振鐸先生説辭書"舉例的另一作用是提示語源。某一意義什麽時候産生？某一個字什麽時候出現？對於從事研究工作的人來説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揭示語源，難度很大。從前相當多的學者都在這方面下過不少功夫。本世紀初編纂《辭源》的時候曾經試圖解決這一問題，在引例上多從'源'上去考慮，但是限於當時的條件，所引用例不是語源的還不少。一個詞義到底什麽時候見於文獻，説起來簡單，要真正落實還很不容易。要從浩如烟海的文獻裏去找某個詞義的始見書，的確無异大海撈針"。[③]這是趙先生多年來從事辭書編纂工作的深刻體會。的確，在漢語語料庫還未完全建立起來之前，要客觀地確定具體字、詞、詞義，特别是非常用字、詞、詞義的"始見書"，是相當困難的。

近代大型辭書的書證就是以初始例，即"始見書"爲標準的，例如《康熙字典》、《辭源》、《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等即然。如上所述，由於這是一項巨大而艱巨的工程，儘管前人及時賢編纂辭書下了很大功夫，搜集了很多資料，但是，今從簡帛文獻中的量詞系統來看，這些辭書所列書證卻不一定就是真正的"初始例"，甚至有些晚了一兩千年。也就是説，簡帛文獻中的量詞可以提前甚至大大提前辭書所列的"初始例"。

簡帛中目前所見量詞最早用例而提前了其初始用例者有36個：艘、口、騎、所、裁、卷、條、節、顆、丸、梃、輩、封、合$_1$、隻、件、種、把、具、積、分$_1$、筒、篦、畚、瓶、甌、囊、韋、合$_2$、勺、兩$_3$、石$_4$、刀圭、器、周、下。

以下按提前初始用例時間早晚之序舉例説明之，爲了節省篇幅，每條例證盡量少舉。

① 王力：《新訓詁學》，《龍蟲并雕齋文集》，中華書局，1980，325頁。
② 王力：《理想的字典》，《龍蟲并雕齋文集》，中華書局，1980，369頁。
③ 趙振鐸：《辭書學綱要》，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134頁。

1. 下

下，本爲方位詞，引申作表示動詞次數的動量詞，現代漢語常見。《大詞典・一部》“下”：“⑭量詞。表示動作的次數。”書證引《海内十洲記・炎州》。《大字典・一部》“下”：“㊱量詞。1.指動作的次數。”書證爲《敦煌變文集・孔子項詫相問書》。《海内十洲記》舊題漢東方朔所撰，但《漢書・東方朔傳》未提及該書，一般認爲是後人僞託。其成書時代，《四庫全書總目》以爲當在六朝，也有學者認爲書中多涉及道教，可能成書於漢末。《敦煌變文集》所收諸文獻的成書則多爲唐、五代時期。而動量詞“下”在兩漢簡帛中已可見，自然早於《大詞典》、《大字典》之書證，如：

（1）《居延新簡》EPF22.326：“□所持鈹，即以疑所持胡桐木丈（杖）從後墨（默）擊意項三下，以辜（故）一旬内立死。案：疑賊殺人。”

（2）又，EPT52.178：“根前所白候爰書，言敞後不欲言，今乃言。候擊敞數十下，多所☑”

（3）《居延漢簡》123.58：“敞辭曰：初欲言，候擊敞數十下，脅痛，不耐言。”

2. 合$_2$

合，量制單位量詞，《廣韻》古沓切，上古見母、合韻。《大詞典・口部》“合”：“量詞。一升的十分之一。《孫子算經》卷上：‘十抄爲一勺，十勺爲一合，十合爲一升。’漢劉向《説苑・辨物》：‘千二百黍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大字典・口部》“合”：“容量單位，今市制一升的十分之一，約二十立方厘米。”書證亦爲《孫子算經》及劉向《説苑・辨物》等。從簡帛文獻看，量制單位量詞“合”很常見，均比《大字典》、《大詞典》書證早至少200年，如：

（1）《五十二病方》350：“冶烏豕（喙）、黎（藜）盧、蜀叔（菽）、庶、蜀椒、桂各一合，幷和。”

（2）又，415—416：“（取藥）置温所三日，而入豬胥□□者一合其中，因炊【三】沸，以傅疥而炙之。”

（3）又，454—455：“治以丹□□□□□□□□□□爲一合，挩之。”

3. 艘

艘，稱量船隻的個體單位量詞。《大詞典・舟部》“艘”：“②量詞。用於船隻計數。”書證爲三國魏曹丕《浮淮賦》。《大字典・舟部》“艘”：“③量詞。用於船隻。”書證爲漢王粲《從軍詩五首》之四。王粲，漢末三國人。故二辭書書證均爲漢末三國時代用例。

今從簡帛文獻來看，“艘”用作量詞早在西漢早期就出現了，比《大字典》、《大詞典》書證早 300 多年，如：

（1）《風凰山 8 號墓漢簡》683：“船一梭（艘）。”《字彙・木部》：“梭，同艘。”

《走馬樓吴簡》中則作“梗”，因吴簡中“叟”均寫作“更”，因而“梗”即爲“梭”：

（2）《走馬樓吴簡・竹簡壹》2512：“船十一梗（艘），所用前已列言。”

4. 口

口，用於人或器物的個體單位量詞。《大詞典・口部》“口”：“㉒量词。用於人。”書證引南朝梁陶弘景《真诰・甄命》。又：“㉓量詞。用於器物。”書證爲陶弘景《刀劍錄》。《大字典・口部》“口”：“⑭量詞。”書證爲成書於唐代的《晉書・劉曜載記》。其實“口”用作量詞先秦簡帛文獻已見，稱量人的用例比《大詞典》書證早 700 多年，比《大字典》書證則早 800 多年；稱量器物的用例比《大詞典》書證早 300 多年。如：

（1）《睡虎地秦簡・日書乙》253 甲：“甲亡，盜在西方，一宇間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爲巫，其門西北出，盜三人。”這是稱量人的用例。

（2）《東牌樓漢簡》6：“□盜取佳文書，筒二枚，錢二千，大刀一口。”這是稱量器物的用例。

5. 顆

顆，用作量詞，多用爲小而圓物體的單位量詞。《大詞典・頁部》“顆”：“②量詞。計小而圓的物體。”書證爲唐杜甫《野人送朱櫻》詩。《大字典・頁部》“顆”：“量詞。1.用於粒狀或圓形的物體，相當於‘粒’、‘枚’。”書證引唐李紳《憫農》詩。從簡帛文獻來看，量詞“顆”早在先秦就産生，漢簡中多見，字時寫作“果”（“果”、“顆”古今字），比《大詞典》、《大字典》書證早 100 餘年。如：

（1）《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48：“取雷尾〈戾（矢）〉三果（顆）。”

（2）又，《雜療方》62：“每朝啜赫（柰）二三果（顆）。”

（3）《武威醫簡》57／89 甲：“付（附）子卅果（顆）。”

量詞“顆”還可以量其它形狀的物體。《大詞典・頁部》“顆”：“③量詞。計塊狀物。”書證引《水滸傳》第三九回。《大字典・頁部》“顆”：“用於餅狀物。相當於‘塊’。”

書證爲《顔氏家訓》例。而簡帛中的用例要比《大詞典》書證早 1500 多年，比《大字典》亦早 700 多年，如：

（4）《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249：“乾薑（薑）二果（顆）。”

這是量所謂餅狀或塊狀物的用例。

6. 合 $_1$

合，成對或成套物品的單位量詞。正如劉世儒所説“兩物相合合成一副，就叫一合。”[①]《大字典・口部》“合”字條無用作自然單位量詞的用法，《大詞典・口部》“合”：“猶副。指事物之成對或成套者。”書證引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大魚鰓》。其實，謂成對或成套物品的單位量詞“合”秦簡已見，比《大詞典》書證早近 1000 年。如：

（1）《睡虎地秦簡・封診式》19：“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鎔”，《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作錢模也。”“鎔二合”意即“錢範兩套。”

西漢初年以後，這種用法便迅速發展起來，漢簡中很常見，如：

（2）《張家山漢簡・遣策》13：“盛一合。”

盛，祭祀時放在容器中的黍稷等祭品。《周禮・地官・閭師》：“不耕者，祭無盛。”鄭玄注：“盛，黍稷也。”《公羊傳・文公十三年》：“魯祭周公，何以爲盛？”何休注：“盛，粢盛也；在器曰盛。”簡文所指或釋爲“受物之器”。《左傳・哀公十三年》：“旨酒一盛兮，餘與褐之父睨之。”杜預注：“一盛，一器也。”《禮記・喪大禮》：“食粥於盛，不盥。”鄭玄注：“盛，謂今時杯杅也。”總之，無論簡文“盛”作何解，“合”都是量詞。

（3）《馬王堆三號墓漢簡・遣策》236：“右方凡兩笥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五十四合臨湘家給。”

7. 騎

騎（qí），用作量詞既可以表示“一人一馬”，如《居延新簡》EPT88：“虜二騎從後來，共圍遮略，得丹及所騎。”也可以單獨稱量“馬”。《大詞典・馬部》：“⑦量詞。用於馬，相當於‘匹’。亦用於其他動物。”書證引《水滸傳》。《大字典・馬部》：“⑤量詞。用於馬，相當於‘匹’。”書證亦引《水滸傳》。

量詞“騎”稱量“一人一馬”的用例傳世漢代文獻及漢簡均較常見，而稱量“馬”的

①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214 頁。

用例從簡帛來看，早在漢代其實也已經産生了，比《大詞典》、《大字典》書證早 1000 多年。如：

《居延新簡》EPT48.55A："蚤食時，到第五隧北里所見馬跡入河，馬可二十餘騎。"

8. 裁

裁，用作衣服布匹的量詞。傳世文獻最早見於《新唐書・歸崇敬傳》。《大詞典・衣部》"裁"："⑳量詞。用於布匹。"《大字典・衣部》"裁"："⑩量詞。布帛的片段。"書證均爲《新唐書・歸崇敬傳》。其實，從簡帛文獻來看，量詞"裁"早在西漢初期已見，比《新唐書》早 1000 多年。如：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36："狐皮廿五戈（裁）、狸皮廿五戈（裁）、犬皮十二戈（裁）偕出關，關并租廿五錢，問各出幾何？"

意爲：攜帶狐皮三十五件、貍皮二十五件、狗皮十二件出關，共需付稅二十五錢，問各種皮應出多少稅錢？

9. 節

節，個體單位量詞，《大詞典・竹部》"節"："⑥量詞。"書證爲《紅樓夢》第五二回例。《大字典・竹部》"節"："⑫量詞。如二節火車；上了三節課。"書證爲以下兩個：《淮南子・説林》："見象牙乃知其大於牛，見虎尾乃知其大於狸，一節見而百節知也。"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産黨》："總結本章各節所述，我們可以明白，整個中國革命是包含著兩重任務的。"第一個書證的"節"實際上并不是量詞，其意義相當於"端"（方面），"一節"即"一端"（一方面），"百節"即"百端"（各方面），故其量詞義的最早書證是今人毛澤東文。其實，從簡帛文獻看，這個量詞漢代簡帛文獻已見，早於辭書近 2000 年。[①]如：

（1）《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365："癰自發者，取桐本一節所，以澤（釋）汁煮□。"桐本，即桐樹根。桐本一節，即桐樹根一段。

（2）又，《養生方》114："竹緩節者一節，大徑三寸。"竹緩節者一節，即竹節間距離長的竹一節（相鄰竹節之間的那一段爲一節）。

（3）又，《卻穀食氣》1："去（卻）穀者食石韋，朔日食質，日駕（加）一節，旬五而止；旬六始匡，日去一節，至晦而復質，與月進退。"石韋，一種草本植物。

① 爲什麼辭書初始用例會晚兩千年呢？顯然有對文獻用例清理不够的原因。

此段意爲：欲卻穀者可以食石韋……每日增加一節，至十五日而止，從第十六日始每日減一節……。

七、餘論

以上我們從幾個方面説明了簡帛量詞研究在很多方面都改寫了先秦兩漢魏晉量詞史，簡帛量詞帶給我們的信息很豐富，或刷新了我們對先秦兩漢魏晉量詞成員的認識，或刷新了我們對一些量詞意義的訓解，或刷新了我們對一些量詞產生時代的認識，或彌補了一些量詞長期未得用例的缺陷。總之，對簡帛量詞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爲什麽簡帛能帶給我們這麽多嶄新的信息呢？

因爲簡帛屬於出土文獻，出土文獻在文獻真實性（authenticity）方面，具有傳世文獻無法比擬的優越性，因爲簡帛文獻往往能真實地反映當時的包括量詞在内的語言實況，特别是簡帛中的那些口語性文獻應用性文獻，更是當時人記當時事的作品，更能及時地反映文獻所在時代的語言面貌，比之於流傳了兩千來年的具有濃厚書卷味的傳世文獻，自然優越得多。

再者，先秦兩漢距今甚遠，當時的文獻經過兩千來年的流傳到今天已亡佚絕大部分。這從出土簡帛可得到進一步證明。僅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爲例，該批“楚竹書近百種，其中能和業已流傳的先秦古籍相對照的不到十種”。[①]也就是説，若以此爲計，先秦流傳至今的文獻實不到十分之一。這説明，我們原來在進行包括量詞史在内的研究時所使用的早期文獻缺佚甚多，所得來的信息是不全面的。在大量簡帛問世的今天，我們自然會得到很多在傳世文獻中得不到的包括量詞信息在内的大量寶貴信息。

簡帛還一直在不斷出土，新發現層出不窮，且新發現還往往是重大發現，大有在文獻數量上與傳世的先秦漢魏文獻并駕齊驅甚至超過之勢。新發現産生新問題，新發現産生新學問，新的重大發現總是推動着科學研究的突飛猛進，這是中外學術史的定律。“凡一種學問能擴張他研究的材料便進步，不能的便退步”，這是著名學者傅斯年先生説過的一句至理名言。[②]國學大師王國維曾説：“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録，即百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陳燮君〈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頁。
②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1928。此文另可見《傅斯年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2001，40—41頁。

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①]在新材料簡帛文獻大量問世的今天，我們應當認清簡帛巨大的研究價值，高度重視簡帛文獻，積極投入和密切關注簡帛文獻的研究，及時將簡帛“擴張”進我們的包括量詞史在内的語言文字研究及簡帛所涉相關學科的研究材料中，善於“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善於運用“二重證據法”，將簡帛文獻與傳世文獻二者有機結合起來，以進一步深入開展簡帛所涉各學科的相關研究，使各相關學科得以健康發展，進一步弘揚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這應該是在“21 世紀是簡帛學的世紀”這一新時代我們每一位學人應有的認識。

① 王國維：《古史新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3 頁。

已审阅
子居 11-08-17, 17:03

略説走馬樓吴簡之名籍*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于振波

内容提要　走馬樓吴簡中保存了種類繁多的大量名籍以及與這些名籍有關的標題。根據這些名籍和標題可知，不僅人口與田地、賦税等等不是完全記録在一個簿籍中，即使專門登記人口的名籍也遠遠不止“一本賬”。其中，以“戶人”爲中心所編製的名籍，包含了吏、民、卒等多種身份，應該是最基本的戶籍類文書。

關鍵詞　走馬樓吴簡　名籍類型　人口　徭役

中國的戶籍制度可謂源遠流長。然而，由於戶籍原始文書早已散失，傳世文獻記載又過於簡略，長期以來，對於古代戶籍文書的形式和内容，已難知其詳。二十世紀初以來，隨著文物考古工作的開展，今人有幸目睹在地下保存了上千年的文書檔案、法令條文等珍貴資料，並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相關研究。

走馬樓吴簡屬於三國時期吴國的地方行政文書，其中保存了大量名籍。這些名籍雖然已經散亂，但是根據其格式和内容，還是能夠進行大致的歸類。尤其是大量標題簡的存在，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這些名籍的用途和性質。本文嘗試對三國時期吴國地方行政中所涉及的名籍種類加以考察。

* 本文獲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和韓國高等教育財團國際學術交流支援項目資助。

一、秦漢時期的戶籍

在討論吴簡名籍標題之前，有必要對秦漢戶籍問題的研究狀況做一簡要回顧。如所周知，關於秦漢時期戶籍的特點及其可能包含的内容，學者的觀點並不相同。大體上説，主要有以下幾種説法。

（一）梁方仲認爲：[①]

在初期階段，古人對於人口、土地和賦税的記録是統統登記在一個本子内的，當時還没有戶口冊、土地冊和税冊的區别。三者就是同一件東西。三者之分立，乃是較晚的事情。

自漢迄唐，八、九百年間，政府最看重的是戶籍的編製。戶籍是當時的基本冊籍。關於土地的情況，只是作爲附帶項目而登記於戶籍冊中，當時的戶籍實具有地籍和税冊的作用。偶爾也有單獨編製的單行地籍或税冊，但僅爲附屬文件或補充文件的性質，並不居於主要地位。

近來，張榮強在討論走馬樓吴簡之名籍時也提出類似觀點。他認爲漢代戶籍是家口籍與財產簿的結合，體現出秦漢時期戶籍與上計簿的密切關聯；孫吴戶籍没有財產簿的内容，人口與課役集計（總計）仍是重要構成；西魏蘇綽定“戶籍、計帳之法”，割裂了戶籍與計帳的聯繫，此後唐代戶籍不見戶口、賦役總計的内容。[②]

（二）日本學者池田溫認爲：[③]

漢代的籍，一般稱爲名、名數、名籍等等，主要是記載戶口，所以是否有如唐代的戶籍連田宅亦登載其中，乃屬疑問……雖然墾田的統計曾經盛行於漢代，田地的登録也曾實施過，這是確實的，但可以理解所謂名籍，是以另一種形式施行的。

即在與戶籍相當的原來的名籍以外，日常編製的各式各樣的名簿和帳簿都叫作“某某名籍”……

（三）黄今言的觀點似乎介於上述兩者之間，一方面他注意到，當時僅名籍簿冊的建製就有多種類型，其中包括“傅籍”、“弟子籍”、“宗室籍”、“官籍”、“市籍”等，另一方面他又認爲秦漢時期戶口編查的特點是“戶數與口數並列，把戶口與土地、賦税結合在一起”[④]。

① 梁方仲：《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總序》10頁。
② 張榮强：《孫吴簡中的户籍文書》，《歷史研究》2006年第4期，20頁。
③ [日]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中華書局，1984，62、73頁。
④ 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385－386頁。

里耶秦簡中保存了一組名籍簡，具體形式如下列兩簡所示：①

南陽戶人荊不更蠻強　（第一欄）
妻曰嗛　（第二欄）
子小上造□　（第三欄）
子小女子馳　（第四欄）
臣曰聚　（第五欄）
伍長　（K27）
南陽戶人荊不更黃得　（第一欄）
妻曰嗛　（第二欄）
子小上造台　（第三欄）
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定
子小女庳　（第四欄）
子小女移
子小女平
五長　（第五欄）　（K1/25/50）

很多學者圍繞著這組名籍簡，展開討論。邢義田認爲，上述名籍“讓我們第一次明確無誤地看見了秦漢戶籍登記某一個較早階段的真面目”。鑒於里耶戶籍簡内容十分簡單，又因爲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中還提到“宅園戶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租籍”、“田命籍”等簿籍名稱，因此他認爲“所謂戶籍只是一個總的概念和名稱，實際上和戶籍相關的有多種不同内容和名稱的簿籍”，“既要知百姓男女之少壯、老弱、生死和職業身份，須要登記的就不止里耶簡中所見，也就絕不會只有一種戶籍。要知馬牛芻稿，即不可不知百姓的財產，因此必皆有籍。這些都可以説是廣義戶籍的一部分”。②

《文物》2008 年第 4 期《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提到所發現的漢武帝前期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203—207 頁。
② 邢義田：《龍山里耶秦遷陵縣城遺址出土某鄉南陽里户籍簡試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11 月 3 日首發。

木牘，其中的簿册包括南郡及江陵西鄉等地的戶口簿、正里簿、免老簿、新傅簿、罷癃簿、歸義簿、復事算簿、見（現）卒簿、置吏卒簿等各種簿册，[①]單就與人口有關的簿籍而言，已經遠遠超出我們此前根據傳世文獻和簡牘資料所知道的種類。這些簿册告訴我們，諸如人口、土地和賦稅等諸多項目，並非“統統登記在一個本子内”，而是登記在多種簿籍之中。而且，正如池田溫所言，在當時比較重要的“名數”中，也未必包含土地、賦稅等内容。池田溫和邢義田兩位學者的有關論述，可以作爲我們進一步討論秦漢三國時期包括戶籍在内的各種名籍的基礎。

二、從“戶人”簡看兩種常見的名籍類型

通常情況下，名籍都是按戶登記的，其中戶主（“戶人”）的登記大致有如下兩種格式。

格式一：

大成里戶人公乘逢養年卅六算一　（B2979）[②]

高平里戶人公乘黄高年五十二算一腫兩足　（B2903）

高平里戶人公乘魯禮年卅二算一腹心病　（B3064）

安陽里戶人公乘朱倉年卅九算一盲左目　（B7368）

東陽里戶人公乘烝謂年廿二算一給州吏　（A8646）

☐里戶人公乘謝達年廿六算給縣吏　嘗五十　（B4504）

☐☐里戶人公乘黄蔥年卅五算一踵（腫）兩足　嘗五十　（B4507）

☐陽里戶人公乘謝贊年廿二算一給縣卒　嘗五十　（B4511）

這類簡一般依次記録里名、戶人、爵位、性别、姓名、年齡、身體狀況、算賦和徭役（特定職役）等項。其中，爵位只有“公乘”一種，絕大部分男性戶人和個别女性戶人都有此爵。性别一項，只有戶人爲女性時才加以注明。身體狀況只記録殘疾病症，不具此項内容者應該屬於正常人。徭役只記録“給某吏”、“給某卒”等特定職役，而不是所有徭役。算賦一般只注明“算一”。列在最後的幾枚簡有“嘗五十”幾字，通常情況下，登記

① 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第4期，24—32頁。

② 本文所引用簡號，A表示《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B表示《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C表示《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

完每戶所有成員之後，才在隨後的簡上統計該戶的口、算、事和訾（貲）的數量，即：

凡口九事七　算四事三　中訾　一　百　（A4994）

凡口三事二　算一事　訾　五　十　（A7808）

上述幾例爲什麽把訾（貲）的數量注在戶人之後，目前尚不清楚。

格式二：

石門里戶人公乘樂萬年十七　（A9119）

宜陽里戶人大女胡□年五十七　（A3271）

東陽里戶人公乘樂萬年十九　萬男弟□年十二　（A4096）

富貴里戶人公乘吴□年卅□　妻大女汝年廿九′　（B31）

□□里戶人公乘□萑年卌腹心病　萑妻大女鼠年卅六　萑母□　（A4540）

平樂里戶人公乘郭忠年廿一苦腹心病　（A5564）

□里戶人公乘朱鄧年卅八給郡吏′　（B7041）

與第一種格式的戶人簡相比，第二種戶人簡的最大特點是其中沒有關於“算”的記錄。從年齡、身體狀況等方面看，這些人似不當享有復除的待遇。爲什麽在同樣的情況下，有的戶人簡注明“算一”，有的戶人簡沒有注明此項内容？合理的解釋只能是，這兩種格式的戶人簡分别屬於不同類别的名籍，其性質和功能不同。由於官府編製名籍的目的，主要是徵收賦税和徭役，而這項記錄與賦税的徵收有直接關係，因此，這兩種格式的戶人簡分别屬於不同類别的名籍，其性質和功能不同。

由於在吴簡中，年齡在“大”的範圍内者才注明“算一”，“老”、“小”則不然，[①]因此，對於在“大”這一年齡段之外的戶人簡，就無法根據“算”的有無做出區分。儘管如此，對戶人的記錄存在上述區别，是可以肯定的。

事實上，不僅戶人簡存在上述區别，登記普通家庭成員的簡也同樣存在與戶人簡相對應的兩種格式。

格式一：

如妻大女延年廿二算一　（A2900）

① 于振波：（1）《“算”與“事”——走馬樓户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漢學研究》22卷第2期（2004年12月，臺北），189—209頁；（2）《略説走馬樓吴簡中的“老”》，《史學月刊》2007年第5期。“大”的年齡範圍，大體在15—59歲之間，60歲和小於15歲者繳納算賦的簡例也偶有發現，數量極少。

得侄子公乘禿年十五算一 (A3362)

能子男仨年十七算一刑左足 (A10071)

朋子男事年十七算一腫兩足 (A10162)

妻大女營年廿三算一腫兩足復 ☑ (A2896)

子公乘末年廿一算一尰兩足復 (A10544)

囲聟(婿)薄年卅五算一給縣卒 (B3035)

子公乘生年廿三算一真吏復 (A3346)

專妻大女□年六十 象女弟汝年十六算一 (B1536)

造子女兀年十八算一 兀女弟鉏(?)年十四 (B1574)

晃妻大女壬年廿九算一 晃子女金年四歲 (B1595)

豪(?)子公乘齎(?)年卅一給官瓦師 齎(?)妻大女思年廿四算一 (B1657)

□弟公乘應年十八算一 應女弟使年十六算一 (B1738)

格式二:

德男弟羊年十六 (A9330)

妻大女黄年廿四腫兩足 (A1)

雚男弟圭年十六苦腹心病 (A8631)

漢子男□年卅給官□師 (A8935)

露男弟頭年廿給縣吏 (A8400)

厲子男政年廿九真吏 (A9053)

買男弟蔣年廿四先給縣吏 (B6654)

□男弟□年廿故縣吏 (A10336)

·馬男侄碩年卅給驛卒 □妻□年廿四 (B2285)

與戶人簡相比,登記普通家庭成員的簡都不注里名,都沒有"戶人"一詞,也沒有姓名中的姓氏等項,但都注明被登記者與戶人或戶中其他成員的親屬關係(妻、子、兄、弟等)。

由於本文是以"算"的有無對吴簡中的名籍加以區分的,因此,以上所列舉的,不論

是登記戶人的簡，還是登記普通家庭成員的簡，都選擇年齡在 15 至 59 歲之間的記錄，因爲只有在這一年齡段的記錄中，才可以區分出上述兩種格式。

本文之所以把“算”的有無作爲一個重要標準提出來，旨在説明，當時的名籍不止一種，不同名籍具有不同的功能。當時各級官府根據需要，製作和保存着多種名籍。也正因爲如此，雖然可以根據“算”的有無把吴簡中的名籍分出上述兩種格式，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只存在兩種名籍。

三、與“戶人”簡類似的記録

進一步觀察，就會發現，還有一類簡，在形式上與戶人的記録相似，有的注籍貫，有的不注籍貫，都具備姓名、年齡、身體狀況等項。所不同的，是在戶人記録中“戶人”二字的位置上，出現的不是“戶人”二字，而是代之以表示年齡的“大男（女）”、“老男（女）”以及表示職業或服役類别的“民”、“某吏”、“某卒”等等。

（一）“大男（女）”、“老男（女）”

大男李贛年十七 ☑ （A5610）

大男唐能年卅六 （A5566）

大男蒯勳年廿踵兩足 ☑ （A6026）

東里大男鄧□年 廿 三 ☑ （A1231）

□□里大男周春 年 廿 四 刑 右 手 （A1335）

中唐里大男□皮年六十五踵(腫)兩足 （B4487）

大男黄星年卅三 □□□從年□□☑ （A5640）

大男潘琰年七十四 琰妻□☑ （B3811）

大男潘濤年□算□☑ （B4467）

大男彭得年七十 □男喿□□□☑ （B7790）

大女唐妾年五十 （A5140）

☑女番獵年五十五腫兩足 （A1318）

大女杜如年五十 ☑ （C1191）

老男謝堅年□□□ 單身 （A5152）

老男黄碩年八十……（A5175）

老男胡公年六十一踵兩足（A5162）

老男陳州年六十一（A5312）

老男□□年七十二踵兩足（A5199）

老女陳妾年八十五 ☑（A5364）

老女黄□年九十三 ……☑（A5526）

儘管在通常情況下吴簡中的“大”和“老”統稱爲“大”，不過在上面所列舉的這類簡文中，“大”和“老”是嚴格區别的，没有把 60 歲以上的人標注爲“大”的情況。

上列各簡，都使用“大”、“老”等表示年齡的名稱，由於所登記的人有姓有名，而且没有其他表示親屬關係的稱謂，因此可以斷定這些簡不是對“戶人”名下普通家庭成員的登記。有些簡同時登記了兩個人，例如，簡 A5640 和簡 B7790，不過，由於這兩枚簡中的第二個人的記錄殘缺太多，無從瞭解其具體内容。簡 B3811 登記了一對夫妻，簡 A5152 雖只登記了一個人，但注明爲“單身”，據此推斷，這類簡可能也是以戶爲單位編制的。迄今尚未在這類簡中看到“小男（女）”的記錄，説明當時並不存在純粹根據年齡編制全體人口的名籍，這些未成年人應該登記在“大男（女）”、“老男（女）的名下。這也進一步加強了上述推斷。

這類簡文中既没有一條提到爵位，也没有一條提到“給吏”、“給卒”等表示特定徭役（職役）的名稱。這類簡文中，有的標明“里”，絕大多數簡文中没有這項内容。凡此種種，都有待今後更多資料公佈之後，才能進一步探討。

此外，簡 C6405 雖標明“大男”，卻没有登記具體年齡，而且兩個人的姓氏不同，也没有注明他們之間有什麽親屬關係，可能屬於其他名籍，容以後再做討論。①

（二）“民”

標明爲“民”的名籍，簡例較多，其間又可以分出若干小類。

第一類是每簡登記一人，“民”後直接接姓名：

民周府年廿二（A8444）

民範宜年卅崔右足 ☑（A9861）

① “☑大男謝□ 大男番☑”（C6405）。類似的簡還有：“大男李平中田 大男張縣中田☑”（C3108），“☑男文角中田 大男魯□中田”（C3109）。據整理者注釋，“中田”二字筆迹與墨色與其他部分不同。“中田”二字，不明所指，與簡 C6405 是否有關，目前還不得而知。

民周明年卅五盲左目 (A7633)

民□筍年卅九 ☒ (A1374)

民楊□□顙年冊刑左□ (A7866)

民華桓年五十九 (A8972)

民朱堅年六十踵兩足 ☒ (A8987)

民張卒年六十二 □妻☒ (A7678)

民胡文年六十三腹心病 (A7671)

民馮漢年七十二踵兩足復 (A8986)

民謝□年七十三□□☒ (A7962)

民唐任年七十六 ☒ (A9097)

民楊明年八十五 (A8405)

上列各例，年齡最小者見於簡 A8444，爲 22 歲；年齡最大者見於簡 A8405，爲 85 歲。尚未見到“算”和“給吏”、“給卒”等特定徭役（職役）。

第二類也是每簡登記一人，但“民”後標明“男子”，然後再接姓名：

民男子鄧□年十九（？）□□□ (B2390)

民男子侯偟年廿一荆右手 (B2172)

民男子鄧番年廿六 ☒ (B2300)

民男子鄧斗年廿八 (B2680)

民男子唐琴年卅算一 ☒ (A9747)

民男子吴遠年卅三腹心病 (B1854)

民男郭仕年卅三 (B2073)

民男子蔡張年卅四 (B1692)

民男子周□年卅五 (B2151)

民男子蔡成年卅六荆右足 (B1576)

民男子□遷年卅七 荆左手 (B2459)

民男子蔡邠年卅八 (B1568)

民男子羅政年卅八踵(腫)兩足　(B1832)

民男子盧客年卅二踵(腫)兩足　(B2348)

民男子唐南年卅四腹心病　(B1582)

民男子李□年卅□盲右目　☒　(A9043)

民男子番桃年五十盲□目　☒　(A9886)

民男子劉惕年五十一　□……☒　(A8953)

民男子潘起年五十二……　(B1987)

民男子燕閑年五十二刖右足□☒　(B2566)

民男子潘朱年五十六踵(腫)足□□☒　(B1866)

民男子黄汀年六十一　(B1985)

民男子謝慎年六十一刖兩足　(B2113)

民男子胡健年六十一□士限佃　(B2125)

民男子鄧養年六十二盲左目　(B2064)

民男子梅尊年六十三踵(腫)兩足　(B1849)

民男子唐宜年六十四☒　(B2689)

民男子雷溫年六十八　(B2444)

民男子□□年七十三　(B2378)

民男子蔡雍年七十五　☒　(B2635)

民男子王婁年七十八　(B2121)

民男子逢平年八十八　☒　(B2206)

上列各例，年齡最小者見於簡 B2390，爲 19 歲；年齡最大者見於簡 B2206，爲 88 歲。簡 A9747 所登記的人爲 30 歲，標有“算一”。簡 B2125 標有“□士限佃”幾字，應該屬於特定徭役（職役），所登記的人爲 61 歲。

第三類是在一枚簡上同時登記兩個以上的人，第一個是“民”，後面再登記該“民”的家庭成員：

民男子周□年廿三□□　□妻大女□年廿二算一　(B1782)

民男子蔡棠年廿五盲左目養官牛　□母袁年六十三　(B1956)

民男子周托年卅二盲□□　托妻大女汝年廿七雀（截）卻（腳）□□□（B1785）

民男子劉宜年卅六□盲右目　宜妻大女汝年卅八算（B1710）

民男子蔡典年卅六養官牛　典妻大女針年□（B1887）

民男子盧（盧）文年卅六　文妻大女署年廿三算一（B1906）

民男子蔡若年卅七給驛兵　若妻大女賜年卌算一（B1781）

民男子謝張年卅八養官牛　妻大女泓年卅八（B2280）

民男子周明（？）年卅□　明（？）妻大女□年卅四算一（B1811）

民男子張褒年卅刑右足　褒妻大女監年卅一算一（B1825）

民男子李兒年卌一　兒妻大女智（？）卅八算壟（整理者注：依文例，“智”下脫“年”字）（B1707）

民男子范宜年卌二刑右足　宜妻大女姑年卅二算一（B1764）

民男子黃鼠年卌四盲右目　鼠妻大女汝年卌一算一（B1801）

民男子燕尾年卌九　妻大女汝年卅（B2056）

民男子張客年五十二刑右足養官牛　客妻大女愁（？）年卌五（B2448）

民男子黃張年五十三踵（腫）兩足　盲張妻大女庶（？）年卅三算一（B1724）

民男子周車年五十三腹心病給囷父　·車妻大女屈年五十（B1686）

民男子蔡蒲年五十九　蒲妻大女閒（？）年卌三□□□（B1911）

民男子陳苴（？）年五十九　苴（？）妻大女思年卅八算一（B1922）

民男子吳司年六十　司妻大女連年卌算一（B1804）

民男子朱賢年六十一□□　賢妻大女□年五十九□□（B1768）

民男子張卒年六十一　卒妻大女誅年卌三算一（B1786）

民男子屈騎年六十二刑右□　騎妻大女客年五十三（B1771）

民男子蔡喬年六十二給驛兵　橋妻大女典年卅八算（整理者注：上段户主名“喬”，下段作“橋”，未知孰正孰誤）（B1903）

民男子區鄧年六十三□□　鄧妻大女累年五十（B1855）

民男子□文年六十四　·文妻大女婢年五十二（B1775）

民男子馮石年六十六聾病　□妻大女營年五十六　（B1889）

民男子朱蓑年六十七□□亭復人　蓑妻大女禮年卅三筭一　（B1773）

民男子胡恚（？）年七十龍（聾）兩耳　□姪子仕伍得年五歲　（B1627）

民男子□漢年七十三踵（腫）兩足　漢妻大女宜年六十三　（B1755）

民男子區遠年七十三　遠妻大女布年六十　（B1852）

民男子謝文年七十四　文妻大女邦（？）年六十〻　（B1762）

民男子蔡收（？）年八十一盲右目　□妻大女黑……　（B1673）

民男子唐金年八十二　金妻貞年五十二　（B1772）

民男子蔡梁年八十三盲右目　梁妻大女姑年五十二　（B2404）

民男子楊明年八十六給驛兵　明妻大女敬年六十二　（B1778）

上列各例中的“民”，年齡最小者見於簡 B1782，爲 23 歲；年齡最大者見於簡 B1778，爲 86 歲。值得注意的是，“民”中無一人標明“筭--”；其家庭成員在 15 歲至 59 歲間者，有的標明“筭一”，有的則沒有標明。尚有 60 歲以上而供特定徭役（職役）者，如簡 B1903 年 62“給驛兵”，簡 B1773 年 67“給亭復人”，簡 B1778 年 86“給驛兵”。

“民”的簡例中也有女子，標明“大女”，既有每簡只登記一人者，也有每簡登記兩人以上者（“民大女”及其家庭成員）：

民大女唐田年□六　田子女禹（？）年一歲　（B1915）

民大女黄情年六十四　☑　（B2429）

民大女李婢年七十一　☑　（A8933）

民大女唐聿年七十三　聿子男徐年十□　……年九歲　（B1892）

民大女唐扇年七十四　扇子公乘雒（？）年十五踵（腫）左足　（B1741）

民大女郭思年八十二　（A8471）

民大女郭思年八十三　思子公乘□年六十一給子弟　（B1818）

女子登記爲“民”情況 通常是在家庭中沒有成年男性的時候才會出現。然而，簡 B1818 中卻是 61 歲的兒子作爲家庭成員而列在 83 歲的母親名下。原因待考。

根據每簡登記兩人以上的簡例判斷，“民”是以家庭爲單位進行登記的。“民”的年齡，涵蓋了從“大”到“老”兩個年齡段，與“戶人”相當。“民”簡與“戶人”簡有更

多的相似之處，由此推斷，“民”大概是指已經成爲戶人的普通農民。

以上列舉的各類登記“民”的簡，只有簡 A9747 標有“算一”。其他家庭成員在 15 歲至 59 歲之間者，一部分標明“算”，另一部分則沒有標明。也就是説，如果以“算”的有無作爲標準，“民”簡也可分出兩種類型。

有的“民”從事“給驛兵”、“給亭復人”、“養官牛”等徭役，但仍然登記爲“民”。如下所述，大概只有從事“吏”、“卒”、“子弟”等特定徭役的人，才不再被登記爲“民”。

此外，所有的“民”簡都沒有標明籍貫。

（三）“吏”

尚書吏惠巳年十八 （A8642）

尚書吏劉露年廿八 （A8416）

尚書吏呂不年卅六 （A8639）

尚 書吏伍羣年 五 十 ☑ （A8121）

州吏惠巳年十九 巳父公乘司年六十七張（漲）病 （B1675）

州吏谷前年廿五〻 （B7097）

州 吏□政年卅二 （B1899）

州吏潘釗年卅三 （B1552）

州吏呂次年卅七 次妻大女庶年卅三 （B1714）

州 吏尹澤年卌 五 澤妻大女沌年卌算□ （B1633）

郡吏黃士年十二 （A7638）

郡吏黃萬年十三 （A8494）

郡吏黃士年十三 士兄公乘追年廿三荆□ （B1623）

郡吏黃鳥年十八 鳥妻大女□年…… ☑ （B2027）

郡吏鄧建年廿三 （B1644）

郡吏黃萬年廿五 萬父公乘署年五十七 （B1720）

☑□郡吏鄧盆年卅（？）二（？） 已…… （B2047）

郡吏區邯年卅八〻 邯妻大女平年廿二算一 （B2417）

縣吏鄧蒿年十九　（B2152）

縣吏唐達年廿一　（A7631）

縣吏朱蘭年廿六　蘭妻大女度年廿一算一　（B1917）

縣吏鄧橎年廿七　璠（？）妻大女金年廿一算（整理者注：上段縣吏名“橎”，下段作“璠”，二字未知孰正孰誤）　（B1729）

縣 吏□□年卅一……　（B2357）

縣吏尹桓年卅四　（A8629）

縣吏蔡經年卅五　☑　（B2615）

縣吏番宛年卅一　☑　（B2161）

縣吏謝韶年五十一　（B1806）

縣吏謝□年五十□　（B2068）

☑縣吏唐晊年六十　晊妻大女妾年六十踵（腫）足　（B1703）

縣吏鄧□年六十踵（腫）□□☑　（B2486）

縣吏潘棟年六十四　（B1907）

□□里縣吏周□年卅五☑　（C5972）

庫吏番郡年廿六　（C269）

庫吏殷連年卅二☑　（C8050）

三州倉吏□□年卅□☑　（C8052）

軍吏朱謙年卅五　謙妻大女壹年廿六算一　（B1723）

軍吏黄春年☑　（B8160）

☑吏劉曼年廿五　（A7634）

□吏鄧應年卅二　（B423）

□吏胡□年卅七　☑　（B2371）

□吏蔡賢年卅六　（B1706）

“吏”簡都標明“尚書吏”、“州吏”、“郡吏”、“縣吏”以及“軍吏”等名目。同“民”簡一樣，“吏”簡也很少標明籍貫（目前所見，簡 C5972 之“□□里”似乎是籍

貫)。同時，“吏”簡中既有每簡只登記一人者，也有每簡登記兩人者。在登記兩人的簡中，一人爲“吏”，一人爲其家庭成員。由此可知，“吏”也是以家庭爲單位進行登記的。

在登記“戶人”的簡中，“戶人”通常是家庭中的男性尊長“父”或“兄”，只有父或兄年齡超過 60 歲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以普通家庭成員的身份而列在“戶人”的名下。[①]與“戶人”簡不同的是，“吏”的家庭成員中有年齡在 60 歲以下的直系男性尊長。例如簡 B1623 中，23 歲的兄作爲普通家庭成員列在郡吏黃士的名下，而在簡 B1720 中，57 歲的父也作爲普通家庭成員而列在郡吏黃蔦的名下。

各簡所登記的“吏”本身都沒有標明“算”。而“吏”的家庭成員在 15 至 59 歲之間者，則一部分標明“算”，另一部分沒有標明。説明與“民”簡一樣，如果以“算”的有無作爲標準，“吏”簡也可分出兩種類型。

一般情況下，年齡在 14 歲以下和 60 歲以上者應該免服徭役。而上述簡例中，有三個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郡吏（見簡 A7638、A8494 和 B1623），還有三個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縣吏（簡 B1703、B2486 和 B1907）。

此外，在吴簡中比較常見的“真吏”，在上述形式登記“吏”的簡中尚未見到。

（四）“卒”

州卒蔡區年卅二　區妻大女□年廿七算　(B1822)

州卒區汙年冊二　汙妻大女婢年五十三　(B2110)

郡卒潘彙年廿三　(B1708)

郡卒吴利年卅一……　(B1641)

縣卒區象年十八　象妻大女沾年廿一算一　(B2119)

縣卒唐懸年廿三　(B1950)

縣卒謝牛年廿四　(B1698)

縣卒吴帛年廿七　帛妻大女貪年廿三　(B1550)

縣卒蔡庫年卅三　(B1877)

縣卒鄧留年卅四　☐　(B2478)

縣卒□蓋年□一　蓋妻濡年廿五　蓋子男狗年二歲　☐　(B1983)

① 于振波：《户人與家長——以走馬樓户籍簡爲中心》，《中國古中世史研究》第 17 輯（2007 年 2 月，首爾），111—133 頁。

□卒潘叢年廿一　　（B1590）

目前在登記“卒”的簡中所見到的有州卒、郡卒和縣卒。

卒的年齡，最小者見於簡 B2119，爲 18 歲；最大者見於簡 B2110，爲 42 歲。

同“民”簡或“吏”簡一樣，“卒”簡也都沒有標明籍貫。同時，“卒”簡中既有每簡只登記一人者，也有每簡登記兩人以上者。在登記兩人以上的簡中，一人爲“卒”，其他人爲其家庭成員。由此可知，“卒”也是以家庭爲單位進行登記的。

各簡所登記的“卒”都沒有標明“算”。而“卒”的家庭成員在 15 至 59 歲之間者，則有的標明“算”，有的沒有標明。説明與“民”簡或“吏”簡一樣，如果以“算”的有無作爲標準，“卒”簡也可分出兩種類型。

（五）“子弟”

子弟鄧沐年卅九〻　　（B1914）

子弟黄澤年卌　　澤妻大女濯年卅八算一　　（B1815）

子弟潘澤年卌一　　（B1993）

子弟梅蕃年五十七　　（B2106）

子弟謝狗年六十二〻　　（B1968）

子弟蔡　圂年六十二　　（B2015）

吴簡中還有一種登記“子弟”的簡，此中的“子弟”應係各種“吏”的子弟，如簡 A3702 之“縣吏子弟”，簡 A3902 之“郡吏子弟”，簡 A5997 之“帥子弟”，A6837 之“鄉吏子弟”，他們都要向官府繳納“限米”。再如簡 B1680 有“敢（？）父公乘利年八十給子弟”，簡 B1818“思子公乘□年六十一給子弟”，簡 B1904“張父公乘鸇年六十五給子弟”，B2034“兄子男公乘薪廿雀左手給子弟”，等等，都表明“給子弟”也是提供某種特定徭役（職役）。不但有 60 歲以上而“給子弟”者，竟然還有 80 歲而“給子弟”者，不知這些老年人究竟能提供何種徭役。

從形式上看，“子弟”簡也都沒有標明籍貫，也有每簡只登記一人和每簡登記兩人兩種情況。在每簡登記兩人的簡中，前一人爲“子弟”，後一人爲其家庭成員，表明“子弟”也是以家庭爲單位登記的。

目前所見“子弟”簡不多，根據所見到的“子弟”簡，各簡所登記的“子弟”本身都沒有標明“算”。至於其家庭成員，目前所見只有一例（簡 A1815），此例的家庭成員標有“算一”二字。估計在這方面“子弟”簡與前述“民”簡、“吏”簡和“卒”簡的情況應

該是相同的。

以上簡要列舉了與“戶人”簡形式類似的簡文。通過分析可知，這類簡文雖然形式上與“戶人”簡類似，實際上不屬於同一種名籍。標明爲“民”、“吏”、“卒”、“子弟”等的名籍，應該是根據職業或特定徭役（職役）的不同而登記的分籍（相當於職別戶口分冊）。這類簡與“戶人”簡一樣，是以“戶”爲單位編製的名籍，同一家庭的成員登記在一起。與這類根據職業或特定職役且按“戶”編製的分類名籍相比，以“戶人”爲中心且以“戶”爲單位所編製的名籍，應該是包括民、吏、卒等不同職業、不同職役者在内的戶口總籍。

不論是以“戶人”爲中心的“戶”，還是分別以年齡或“民”、“吏”、“卒”等爲中心的“戶”，由於對其家庭成員的登記，都依次包括親屬稱謂、表示年齡段的名稱（小、大、老）、名（省略姓氏）、年齡以及身體狀況、算等内容，從形式上看似乎沒有什麼區别，[①]因此，要想把屬於不同名籍的家庭成員區分開來，目前還很難做到。

四、從標題簡所看到的名籍種類

吴簡中保存了大量的名籍標題，通過這些標題，也可以瞭解當時名籍的種類和用途。

（一）“吏民簿”及類似標題

吴簡中所見到的“吏民簿”標題，保存比較完整的有如下幾例：

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戶數（？）口食人名年紀簿　（A9088）

☑小武陵鄉□嘉禾四年吏民人名妻子年紀簿　（A10153）

廣 成里謹列領任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爲簿　（B1797）

廣成鄉謹列嘉禾六年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爲簿　（B1798）

縣鄉謹列嘉禾四年人名年紀爲簿 ☑　（B7957）

上述標題簡的簡文格式並不完全一致，但都有“吏民”、“口食”、“人名”、“年紀”等詞語。多數以鄉爲單位，少數以里爲單位。目前所見以縣爲單位的標題只有一例（簡B7957），且無“吏民”二字，不知是否屬於同一類標題。

“吏民”應爲包括吏（基層屬吏，主要是職役性質的吏）、民（農民）及其他特定職役

① “吏”、“卒”、“子弟”家庭成員登記中尚未見特定職役，而“民”與“户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登記中則有某些特定職役（但尚未見登記有“給某吏”、“給某卒”的情況）。

者（如上面提到的卒、子弟等等）的總稱。這類簿籍很可能以如前所述的“戶人”簡爲中心，包括“戶人”及其家庭成員。除了“吏民簿”而外，應該還有分別登記“吏”、“民”、“卒”等等的簿籍。至少，我們在吴簡中發現了與“吏民簿”標題類似的其他標題，例如：

小武陵鄉謹列嘉禾五年限佃□戶口食人名簿　（B9）

南鄉謹列嘉禾五年限佃人戶口食人名簿　☑　（B1131）

上述標題中代替“吏民”二字的是“限佃人戶”，不過，目前還没有看到如同“吏”、“民”、“卒”那樣以“限佃”開頭的人口登記。

還有如下各簡，也表明還存在更多其他類型的人口簿籍：

……在家年五十以下十七以上□書具不備　中

（整理者注：簡末“中”爲墨筆小字）　（A936）

桑鄉謹列所領後（？）判占二人名年紀簿　☑　（A5532）

千八百謹列人名錢數（？）已入未畢爲簿□□☑　（A6371）

……吏……客家數年紀口食人名簿　（B1546）

☑□□□□定（？）見人名年紀爲簿言　（B6956）

上列各簡，簡 A936 當爲與年齡有關的人口簿籍，簡 A5532 似與登記爲戶的人口有關，簡 A6371 大概是與繳納某種賦稅有關的名籍，B1546 可能也是登記某些特定職役的人口，簡 B6956 則可能與人口核查有關。

（二）“吏”

吴簡所見關於“吏”的簿籍似乎不止一種。

☑□□□□軍吏父兄子弟人名年紀簿　（B7091）

此簡應爲以“吏”簡爲中心且以戶爲單位所編製之名籍標題。與此相關的還有：

革□諸鄉條列州吏父兄子弟□質人名爲簿事

五月十二日□質……　（B8930）

此簡大概是管理戶籍的某個部門向上級呈送與“吏”相關的名籍時所題寫的。“吏”之父兄子弟是否都作爲“□質”，還有待研究。

另外，“吏”之父兄子弟如果逃跑或死亡，還有專門的名籍：

……書□□吏死 叛卻□年 紀 人 名 簿☑ （B7382）

諸鄉謹 列郡縣吏兄弟叛走人名簿 （A7849）

廷被戎（？）賞書曰……吏父兄子弟 以送死叛吏□人名☑ （B7341）

這類名籍大概是由如下形式的簡文編製而成的：

縣吏毛車世父青年卅九 以嘉禾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叛走 （A7868）

郡 故吏史儵弟政年十五 嘉禾四年四月十日叛走 （A7882）

郡吏黃□弟□年十三 嘉禾二年十月十八日叛走 （A7893）

軍故吏烝□兄蓉年卅九 嘉禾四年四月十八日叛走 （A7903）

郡吏谷漢兄子□年廿九 嘉禾三年二月十九日叛走 （A7905）

佑男侄南年卅五給佑子弟限田以嘉禾四年八月十一日叛走大男 （B7048）

簡 B7048 的簡文與其他簡的格式略有不同，此簡開頭爲“佑男弟”，“佑”前沒有標明身份和姓氏。估計這條記錄可能也是以戶爲單位登記的，此簡之前還有其他簡，標明了佑的身份和姓氏。

與“吏”相關的簡例還有很多，這些簡的存在表明，當時編製了多種與“吏”有關的名籍，以滿足不同的行政需要。

（三）“戶品”

吳簡中有兩條關於“戶品”的標題：

☑上中下品戶數簿 （B215）

☑□□謹以所領戶出錢上中下品人名爲簿 （B8256）

這兩個標題雖然都不完整，卻清楚地表明，當時與“戶品”相關的名籍至少有兩種：一種是只登記戶的品級的名籍，另一種則是按戶品出錢的名籍。

關於只登記戶的品級的名籍，目前看到很多屬於此類名籍中的小標題。這類小標題也存在不同的格式。其中一種以“右”開頭，例如：

右卅 六 戶 下品 ☑ （A1238）

右十三戶下品☑ （A1241）

右 廿 六 戶 下 品 ☐ （A1290）

·右一戶縣佃吏下品 ˊ☐ （B2375）

還有一種以“領”字開頭，例如：

領歲月伍五戶下品ˊ （B580）

☐領郡卒二戶下品ˊ （B614）

領縣卒一戶下品 （B802）

領并閒民一戶下品 （B803）

領鍛佐一戶下品ˊ （B836）

領軍吏一戶下品 ☐ （B1086）

領郡吏二戶下品 ☐ （B1138）

以上兩類小標題數量不多，更多的小標題以“其”開頭，例如：

其二戶上品 （A5324）

其六戶中品 （A5426）

☐ 其二戶給庫吏中品 （A5472）

其二戶中品ˊ （B553）

·其六戶郡吏中品…… ☐ （B4490）

其一戶給度卒下品 （A5327）

其卅二戶下品 （A5499）

其十二戶給縣吏下品 （A5467）

其六十四戶下品ˊ （B318）

·其一百一十九戶下品 （B529）

其十六戶老頓窮獨女戶下品 （B634）

其一戶給鍛佐下品之下 （A5429）

其一戶給三州倉父下品之下 （A5435）

四戶 上 品

☐☐ 其 七戶中 品 ☐

十一戶下品 （B2897）

·其六戶方遠州吏下品 ㄏ ☒ （B4804）

根據上面所列舉的與“戶品”相關的各類標題推斷，當時包括普通農民在内的各種職業、各種特定徭役（職役）的人口，可能都納入戶品名籍之中。

至於各級長官及其高級屬吏，是否也納入戶品名籍之中，目前還不清楚。史載：

（東漢末年，曹操任司空）以己率下，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於時譙令平洪貲財與公家等，太祖曰：“我家貲那得如子廉耶！”①

曹操作爲朝廷大臣，還要由家鄉所在的縣來評估家產，由此推斷，各級長官及其高級屬吏也有可能被納入戶品名籍之中。在更多的吴簡資料公佈之後，這一疑問或許能夠得到解答。

迄今爲止，在吴簡中只看到上述與戶品有關的各種標題，尚未發現在具體登記某戶家庭成員的簡上標明該戶所屬的戶品，然而，上述有關戶品的各類標題卻暗示著這類簡牘的存在。我們知道，戶品是以家產（貲）爲基礎而確定的，而評估家產又是與徵收賦稅聯繫在一起的。下列與“訾（貲）”有關的記録可能與戶品有關：

右溺家口食二人 訾 十 （A1626）

右□家口食二人 訾 二 十 （A5442）

右舉家口食八人 訾五十 （B2330）

凡口五事一算二事□ 訾五十 （B1812）

凡口九事五 算三事二 訾 一 百 （A10355）

凡口五事三 算二事一 訾 二 百 （A10044）

右熙家口食八人 訾 三 百 （A9094）

凡口七事五 算四事二 訾 一 千 （A10151）

凡口五事四 算一事 訾 五 千 （A10378）

這類簡應該在某戶戶主及其家庭成員登記完畢之後。上述與“訾（貲）”有關的簡文存在兩種形式，有的有關於該戶“算”與“事”的統計，有的没有。還有一種情況，是把“訾（貲）”的數量直接寫在“戶人”簡的後半部分：

① 《三國志》卷九《魏書·曹洪傳》裴松之注引《魏略》，中華書局，1982，278頁。

東陽里戶人公乘廖長年六十六苦腹心病　訾五十　（B4506）

□□里戶人公乘黃蕙年卅五筭一踵（腫）兩足　訾五十　（B4507）

凡此種種，説明登記“訾（貲）”的名籍也並非只有一種。這些與“訾（貲）”有關的簡，是否爲“戶品”類名籍，尚不清楚，但至少應該與“戶品”類名籍有關。

屬於標題簡“☑□□謹以所領戶出錢上中下品人名爲簿”（B8256）的名籍大概由如下簡文組成：

模鄉郡吏陳埤（？）故戶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見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B8257）

模鄉縣吏蔡忠故戶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　□　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　（B8378）

☑□鄉男子潘舊新戶下品□……□百九十四侯相……年正月十二日典田掾蔡□☑　（B2910正）

☑入錢畢民自送牒還縣不得持還鄉典田吏及帥☑　（B2910背）

都鄉大男鄭□新戶中品出錢九千侯相　□　嘉禾六年正月十二日典田……　（B2911正）

入錢畢民自送牒還縣不得持還鄉典田吏及帥　（B2911背）

按戶品出錢的記録，目前所見，只與“臨湘侯相”有關，且沒有“下品之下”戶出錢的記録。這類賦税是否屬於臨湘侯的“衣食租税”？這類賦税是由除下品之下戶而外的臨湘縣全體吏民負擔，還是另有規定？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四）其他名籍標題

吴簡中還有“師佐籍”，這類名籍從形式到内容都與普通戶籍有所不同，[①]很容易將其與普通戶籍加以區分，筆者已另文討論，[②]因此本文將不再討論這部分資料。

其他與名籍有關的標題，還有很多。例如，與繳納算賦有關的標題：

☑右小武陵鄉領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民口九百五十一人吏口□□□筭一千三百卅四錢　（A4985）

① 參見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師佐籍考》，《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167—189頁。
② 于振波：《走馬樓吴簡師佐籍蠡測》，《漢學研究》24年2月（2006.12，臺北），41—69頁。

☐ 其八人吏人收錢三百合二千四百 （A4755）

其☐百廿人算人收錢百卅 ☐ （A9791）

·其五百六十一人小口（？）收錢五合三千二百八十錢 （B4408）

其七十三人算人 （B4643）

還有很多名籍標題，都與賦稅或徭役有關：

·其八十九人應射家貧窮不☐兵弩乞請官 （B61）

☐三人☐共出新☐☐散☐百枚…… （B287）

·右三人應共出弩一張箭二百枚句 石 一 百☐☐ （B657）

其八十三斛一斗二升負者及家屬☐☐☐時粢病物故無所 （B2697）

☐五（？）十人給習射及限佃客爲官☐☐ （B6872）

列受兵年月日造作

☐十六日領部佃田曹掾烝☐白 （B7847）

侍曹言實核士☐卿（？）馳（？）鄉☐巡屋士未就☐☐無人☐詣廷遣書☐

……三年五月十二日…… （B8901）

……八戶罰估不注役 （A959）

縣領吏民所負故☐ （A8647）

與這些標題所對應的名籍是什麼樣的，目前還無法弄清楚，但是，這些標題足以表明當時地方行政制度的複雜性和名籍的多樣性。

五、田籍及其與戶籍的關係

如所周知，早在西漢初年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戶律》中，就曾提到“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等等與田地相關的簿籍。[①]儘管這些田地簿籍的具體形式和內容都難知其詳，但據此可知，當時與田地相關的簿籍應該不止一種，而且與登記民戶的名籍並不屬於同一簿籍。

在已公佈的吴簡資料中，專門登記田地的簿籍片斷，能夠找到的並不多，而且殘損比

① 張家山247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178頁。

較嚴重。嘉禾吏民田家莂中記録了每戶所耕種的田地種類、數量等信息，或許有助於瞭解吴簡中這些殘損的田籍片斷。先看一例田家莂的記録：

𠂤下伍丘郡吏廖裕，田廿町，凡卌六畝。其卌一畝，皆二年常限。其廿七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四畝，收米一斛二斗，爲米十六斛八斗。畝收布二尺。其五畝餘力田。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其米十六斛八斗，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鄭黑。凡爲布一匹五尺，四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爲錢一千九百七十九錢，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庫吏潘有。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戶經用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4.24)

可以想見，當時官府爲了徵收田地租稅，必然掌握著詳細記録每戶耕種田地數量的簿籍。由於很多民戶的田地不止一處，而是分散在不同的丘，因此，每塊田地所在的位置及其大小也會記録在冊。這類簿籍之片斷大概如下所示：

吏□□□□波（？）田長廿□☑ (B4558)

士區宗妻軍田長一百卅☑ (B4580)

☑□□□□桐（？）唐田長廿四　□二日（？）　一革（？）廣十四☑ (B6236)

上述三簡，前兩簡只記録田地的大小，後一簡還記録了具體的位置（應該是“桐唐丘”）。

每戶所耕種田地都要進行匯總，例如：

☑　・右士黄尾妻田五畝合六□□六□六□☑ (B6168)

・右士黄皐（？）妻田九畝合……　☑ (B6230)

右區景妻田四町合廿六畝 (A3370)

☑　・右士彭莀妻田二畝合□□ (B6238)

□州吏陳放士伍胡□田九町合三畝卅步 (A3420)

下面這枚簡大概也屬於田地匯總記録，但形式與上述各例不同：

☑□趙沘（？）所佃□畝數簿 (B6244)

地方官吏每年要對每處田地的豐歉情況進行評估，以確定租稅的數額。下列各簡應該屬於評估記録：

·其四頃九十畝旱敗不收錢布 （B5472）

□ ·其廿畝火種田收□ （B7915）

定收一頃廿四畝一百卅步□ （B7063）

□□旱死不收□□□ （B7913）

這類評估記錄是否另有專門簿籍，目前還無法確定。鑒於前面所引述的田籍片斷都沒有提到田地的豐歉狀況，估計這類評估記錄或許另有專門簿籍。

此外，當時田地有很多種類，如普通吏民耕種並繳納稅米或租米的民田以及常限田、餘力田、火種田，由特定人口耕種並繳納限米的田地（可能是屯田），還有復民田等等。各鄉對每種田地的數量都分別統計，例如：

僕卿領餘力田五十四畝□□ （A965）

□□領餘力田五十四畝一百廿步收□ （A1377）

南鄉領復民田六十四畝畝一百廿步收□□ （A1605）

每種田地所徵收的租稅數量，也分別統計：

右二年佃卒田三頃六十畝々收限米二斛合□□ （A1534）

領二年郵卒田六頃五十畝々收限米二斛合爲吴平斛米一千三百斛 （A1635）

領二年民田三百七十六頃六十五畝二百卅八步畝收米一斛二斗合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九斛一斗 （A1637）

領二年佃（？）卒（？）衛士田七十五畝々收限米二斛合爲吴平斛米一百五十斛 （A1669）

不同身份的人，耕種不同種類的田地，繳納的租稅名目、數額也不盡相同，這就決定了當時登記田地的簿籍，也不止一種。

嘉禾吏民田家莂每支簡上只標明戶主的姓名及其所耕種的田地類型、數量，而不包括所有家庭成員。

走馬樓吴簡中出現了“黄簿”一詞：

南鄉勸農掾番琬叩頭死罪白，被曹敕，發遣吏陳晶所舉私學番倚詣廷言。案文書，倚一名文，文父廣。奏辭：本鄉正戶民，不爲遺脱。輒操黄簿審實，不應爲私學。乞（？）

曹列言府，琬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詣功曹

十二月十五日庚午白（J22—2695）[①]

漢代“恒以八月令鄉部嗇夫、吏、令史相雜案戶籍，副臧（藏）其廷”。[②]吴簡中的“黄簿”應該屬於縣廷保存的戶籍。兩晉南朝傳世文獻中無“黄簿”一詞，而“黄籍”多見。例如：

《晉書·禮志》：咸康二年，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産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略將姊去。詵更娶嚴氏，生三子。繁後得姊消息，往迎還詵，詵藉注領二妻。及李亡，詵疑制服，以事言征西大將軍庾亮府平議，時議亦往往異同。司馬王愆期議曰：“……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非犯七出見絕於詵。始不見絕，終又見迎，養姑於堂，子爲首嫡，列名黄籍，則詵之妻也。爲詵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無所疑矣。[③]

《宋書·武帝本紀》：辛酉，開亡叛赦，限内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黄籍猶存者，聽復本注。[④]

《宋書·孝義列傳·何子平》：母本側庶，籍注失實，年未及養，而籍年已滿，便去職歸家。時鎮軍將軍顧覬之爲州上綱，謂曰：“尊上年實未八十，親故所知。州中差有微祿，當啟相留。”子平曰：“公家正取信黄籍，籍年既至，便應扶侍私庭，何容以實年未滿，苟冒榮利。且歸養之願，又切徵情。”[⑤]

《南齊書·虞玩之列傳》：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黄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自頃氓俗巧僞，爲日已久，至乃竊注爵位，盜易年月，增損三狀，貿襲萬端。或户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編户齊家，少不如此。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 籍改書，終無得實。……”

《南齊書·虞玩之列傳》：世祖乃詔曰：“夫簡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於黄籍。”[⑥]

① 釋文據《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并據侯旭東《長沙三國吴簡所見“私學”考——兼論孫吴的占募與領客制》有所更改。
② 《張家山漢墓竹簡（247號墓）》，177頁。
③ 《晉書》卷二〇《禮志中》，中華書局，1974，642—643頁。
④ 《宋書》卷三《武帝本紀下》，中華書局，1972，55頁。
⑤ 《宋書》卷九一《孝義列傳·何子平》，2257頁。
⑥ 《南齊書》卷三四《虞玩之列傳》，608、610頁。

傳世文獻提到“黃籍”時，都是用來核實身份、年齡，即把黃籍作爲“簡貴賤、辨尊卑”的憑據，並不涉及田地或其他財產。上述吴簡中的“黃簿”也是作爲核實身份的憑據而被提及，估計“黃簿”與“黃籍”應該屬於同一種簿籍。

秦漢以來的傳世文獻中也多次提到“戶籍”，然而，沒有哪一條記載明確提到戶籍中應該包括田地或其他財產方面的内容。

在走馬樓吴簡中，奴婢不是作爲財產而是作爲“口食”人口而與家庭成員一起登記在戶人名下。[①]在與標明“訾（貲）”有關的名籍中，也不見登記具體財產名目。本文前面曾指出，根據“戶人”簡可以看到吴簡中存在兩種基本的名籍類型，一種名籍只涉及人口的基本情況，如親屬關係稱謂、性别、年齡和身體狀況等，基本不涉及戶貲（訾）、算賦（筭）和徭役；另一種則除了包含上述内容之外，還明顯包含戶貲（訾）、算賦（筭）和徭役等内容。不過，兩種名籍都不涉及土地佔有情況。儘管當時稱爲“戶籍”的名籍究竟是什麽樣的，目前還難知其詳，不過，根據上述情況似乎可以斷定，田地並不登記在戶籍之中。因此，這些以“戶人”爲中心所編製的名籍，包含了“民”以及“給吏”、“給卒”、“給子弟”等等各種人口，應該是最基本的戶籍類文書。

六、結論

定期進行戶口核查與登記，是中國古代基層行政的重要内容。同爲編戶齊民，由於其職業、財產狀況、政治地位的差别，性别、年齡的不同，所承擔的賦稅、徭役各異，官府爲了管理的需要，自然會編製不同的名籍。不同級别、不同系統的行政單位，因職能不同，所掌握的名籍，其形式也不盡相同。因此，不同形式的名籍，具有不同的功用。通過對不同形式名籍的考察，可以對基層行政各系統内部組織情況以及各系統之間協調運作的機制有更具體的瞭解。

以上根據形式和内容對走馬樓吴簡中的幾種名籍做了粗略的列舉。實際上，不僅人口與田地、賦稅等等不是記錄在一個簿籍中，即使專門登記人口的簿籍也遠遠不止“一本賬”。其中，以“戶人”爲中心所編制的名籍，包含了“民”以及“給吏”、“給卒”、“給子弟”等等各種人口，應該是最基本的戶籍類文書。本文所列舉的名籍，不是也不可能是吴簡中所包含的名籍的全部。每種名籍的具體形式和功能，各種名籍之間的關係及其所反映的行政運作機制，更有待於深入探討。

① 參見：（1）陳爽：《走馬樓吴簡所見奴婢户籍相關問題》，載北京吴簡研討班《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160—166頁；（2）于振波：《略論走馬樓吴簡中的“户下奴婢”》，《船山學刊》2005年第3期。

長沙走馬樓吴簡所見“直”、“稟”簡及相關問題初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戴衛紅

内容提要　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某月“直”，以月爲單位，發放對象爲各類吏士、師士以及各級官吏，如司馬、書史、鄉吏等。直的標準因人而異，由屬於節度系統的督軍糧都尉來調配，實物爲米。“稟”亦以月爲單位，發放對象有“士”、“諸將吏士”、“作柏船匠師”、夷民、鄉吏等，其標準也因職務、身份不同數量各不相同，實物爲米。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都屬於政府按月發放的口糧。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簡與西北漢簡中的“月食”在性質上大體相同。“直”、“稟”這種稱呼、性質來源於秦漢時期的廩給制，但在發放對象、糧食等方面有所區别。

關鍵詞　走馬樓吴簡　直　稟　廩給制　漢簡　月食　廩食名籍

筆者在寫作《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淺探》[①]一文時，注意到有一部分糧食作爲“直”“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月日書”分配給了都尉所領吏士。再仔細搜檢竹簡[壹]、[貳]、[叁][②]，發現與其相關的有22條簡文。另外還有一部分“稟”、“給稟”

① 參見拙稿《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② 本文引用的竹簡，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貳]、[叁]，文物出版社，2002，2006，2008，以下不再一一出注。

的竹簡，[①] “直”、“稟”之間有什麼聯繫，二者和秦簡、居延漢簡中記錄的“月食”有什麼關係，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

（一）吴簡中的“直”簡

在長沙走馬樓吴簡［壹］、［貳］、［叁］中，最初引起筆者注意的是以下幾支簡：

1.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甲子書給都尉周山所領吏士十六人嘉禾元年十一月直　　貳•7372

2.年十一月二日甲子書給都尉梁通所領吏士九人嘉禾元年十二月直 起　貳•7378

3.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嘉禾元年六月直其卒六人人三斛廿二人　壹•1993

按照吴簡中“出倉（郡）吏某所領某年某吴平斛米數目爲廩斛米數目被督軍糧都尉某年某月某日書給某”的軍糧調配格式，[②]簡 1 中督軍糧都尉支出糧食的文書的時間爲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所支出的正是十一月直，“十一月直”發放的對象是“都尉周山所領吏士十六人”。簡 2 和簡 1 的格式和内容相類，督軍糧都尉支出糧食文書的時間也爲嘉禾元年十一月二日，所支出的卻是十二月直，“十二月直”發放的對象是“都尉梁通所領吏士九人”。簡 3 前半部分殘缺，因此不清楚督軍糧都尉支出糧食的文書的時間，“六月直”發放的對象是“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另外，還可以看出這九十人中“卒”六人，其“直”的標準是三斛。從簡 1、2 還可以看到，“直”由屬於節度系統的督軍糧都尉來調配，其實物爲米。

4.領市士十四人嘉禾元年直 起九月訖十一月其二人人月二斛五斗十二人人月二斛　壹•1810

5.所督軍邑君跳傳所領吏士卅三人嘉禾元年七月直人二斛嘉禾　壹•1815

6.月直人二斛嘉禾元年六月十一日□□曹師受　壹•1841

① 谷口建速在《長沙走馬樓吴簡よりみる孫吴政權の穀物搬出システム》中分析了《竹簡［壹］》中運出穀物的具體用途，舉出了 10 例“直”簡，5 例“奉”簡，4 例“稟”簡。詳見《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0 號，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6 年 3 月，17—41 頁。

② 拙稿《長沙走馬樓吴簡中軍糧調配問題初探》。

7.九人嘉禾元年八月直人二斛嘉禾☑ 壹•1847

8.☑年七月直人二斛嘉禾元年六月卅日付樊罷何盛☑ 壹•1970

9.十五人嘉禾元年七月直□□☑ 壹•2182

10.八月直人二斛嘉禾元 年八月十四日付東讓 壹•2250

11.領吏士五十五人嘉禾元年八月直其卌九人人二斛五人皷史人一斛五斗一人□四斛 壹•2251

12.嘉禾元年四月全殘□□其一人全直（？）[①]四斛六十人凌人一斛十人皷（鼓）史人五斗嘉禾元 貳•9079

13.士七十五人嘉禾元年四月直其六人人二斛☑ 壹•2386

14.•孫方吏士卌五人嘉禾二年十一月直其一人三斛卌二人人二斛二人皷（鼓）史人一斛五斗其 貳•3880

15.陽嘉禾二年□□□月直月二斛其年（？） 貳•3883

16.嘉禾元年十一月直其六十九人人二斛八人鼓史人一斛五斗□討奉（俸）米四斛其□☑ 貳•7495

17.元年八月直人月二斛嘉禾元年八月九日付周玄 貳•7520

18.☑□直人卌二 叁•1935

19.☑……領師士卅人直起三年十一月 訖☑ 叁•1950

20.……百□三人嘉禾二年正月直其四人人三斛百□☑ 叁•5839

21.☑領吏士七人嘉禾 元年十[②]直☑ 叁•8211

22.嘉禾元年四月訖□月直被書不（？）列（？）人數食米多少嘉禾二年六月卅日付吏樂☑ 叁•2521

從以上 22 支簡，我們可以看到“直”的發放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其標準有以下

① 整理者在釋文“直”後加“？”，表示不能肯定此字。筆者仔細核對圖版，并對照同類型的竹簡，認爲此處釋爲“直”字無疑，倒是“直”前面的“全”，疑爲“八月”二字。另外“全殘”二字疑有誤。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十”下脱“月”字。

6類：1、一人每月四斛（簡12）；2、一人每月三斛（簡3、簡20、簡14）；3、一人每月二斛五斗（簡4）；4、一人每月二斛（簡4、簡5、簡6、簡7、簡8、簡10、簡14、簡15、簡16、簡17）；5、一人每月一斛五斗（簡14、簡16）；6、一人每月一斛（簡12）[①]。不同身份的人，“直”的數目存在較大差異。按照大月30天計算，則“直”的日標準從13.3升到3升不等。

直的發放時間各有不同，有本月發放下月的直，如簡2記錄的爲十一月月初發放十二月的直，簡8記錄的是六月底發放七月直。還有本月發放本月直，如簡17記錄的在八月九日發放八月的直。

領取直時，不僅有單領取當月直，還有將幾個月的直統計在一起領取的，如簡4：“領市士十四人嘉禾元年直起九月訖十一月其二人人月二斛五斗十二人人月二斛”，發放的便是九月至十一月共三個月的“直”。

直的發放對象，有簡1中的“都尉周山所領吏士”、簡2中的“都尉梁通所領吏士九人”、簡3中的“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簡4中的“領市士十四人”、簡5中的“所督軍邑君跳傳所領吏士卅三人”、簡11“領吏士五十五人”、簡13“士七十五人”、簡14“·孫方吏士卌五人”、簡19“領師士卅人”、簡21“領吏士七人”。到底是哪些“吏士”、“師士”呢？[②]這些簡上記錄的“吏士”、“師士”與其他竹簡上出現的大量的州吏、郡吏，郡士、衛士、士伍，郎佐名籍中的各種不同分工的“師”，是否有某種聯繫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它直接關係到“直”的性質，但是由於簡文的殘斷和簡省，我們並不能全面的了解這些“吏士”、“師士”的具體職位和身份，只能從現已公布的簡文中得到某些綫索。簡1、2中所記錄的“都尉”不見其具體官稱，所以不能冒然確定其所領吏士的身份。簡3中“都尉兒福倉曹掾阮父所領師士九十人”，這九十“師士”中的部分必然也由倉曹掾所領。簡11、14、16透露出皷史是這些吏士中的一員。皷，通“鼓”。皷史，《周禮》卷九《地官司徒》：“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釋曰：“鼓人在此者。以其主教六鼓四金。以是教官。故在此也。”《周禮注疏》卷一二：“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下·禰衡傳》

① 另外，簡12中記録“皷史人五斗”，圖版中五字連寫，没有錯誤。但依據簡11、14、16中記録的“皷史人一斛五斗”來推測，筆者認爲簡12可能是竹簡製作時，便漏寫了“一斛”。

② 已公布的竹簡中有關“吏士”的記録還有：壹·1952“楊昭所領吏士六十二人嘉禾元□”、壹·1954“□□□司馬王祿所領吏士七十二人嘉禾元年七月”、壹·8660“□□吏士一百一十七人嘉禾元年□”、貳·4028“□子□□裨將軍孫□所領吏士□米□”、貳·7463“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十月廿二日甲辰書給武猛都尉所領吏士七十七人”、貳·7879“領吏士廿五人□”、叁·1248“其六十斛嘉禾二年厄羸吏士限米”、叁·6005“其九斛八斗吏士限米□”。有關師士的竹簡還有：壹·2107“都尉嘉禾元年十一月三日乙丑書給監運掾□這所領師士十二人□□”、壹·4748“□兵師士限米卅□□□”等。

載東漢末年禰衡曾爲鼓史：

（曹操）聞衡善擊鼓，乃召爲鼓史，因大會賓客，閱試音節，諸史過者，皆令脱其故衣，更著岑牟單絞之服。次至衡，衡方爲漁陽參撾，躡躅而前，容態有異，聲節悲壯，聽者莫不慷慨。衡進至操前而止，吏訶之曰：“鼓史何不改裝，而輕敢進乎？”衡曰：“諾。”

我們在西北漢簡中發現有很多關於鼓的記録，陳夢家、吴初驤、初師賓等先生對漢代邊塞烽燧中鼓的作用都有過論述。初師賓先生認爲“漢時之鼓，或以爲是烽號，做報警用……漢時亭燧亦朝夕擊鼓以司時、報令。”[①]吴簡中“鼓史”出現的時間爲嘉禾元年、嘉禾二年，而這時正處於吴國攻打武陵蠻時期，[②]“鼓史”的職責可能是戰時擊鼓使進，也有可能是擊鼓以司時、報令。從簡 14、16 可以看到鼓史的直爲每人每月一斛五斗。另外，簡 12 中還有“凌人”一職。《周禮·天官家冢宰》：“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注：凌，冰室也。詩雲：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通典》卷五五《告禮·享司寒》“周制，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主要職責爲“祭祀供冰鑑，賓客供冰，大喪供夷槃冰”。簡 12 記載了凌人直的標準爲每人每月一斛。

而“直”發放的對象是否只有以上所見“師士”、“吏士”呢，可能并不盡然。因爲還有很多吴簡材料没有公布，我們只能期待相關資料的全部公布，才能對其發放對象有一個整體了解。王素先生給筆者提供的兩條新材料就顯示出，“直”的發放對象還有其他身份的人[③]：

23.和孫吕等十一人嘉禾二年二月直人二斛其年二月十日付[枹] [師]徐和孫吕

柒·總 51220

24.關司馬□興書史周□黄龍二年三月直其年五月十□日……　柒·總 51301

簡 23 中的前三字“和孫吕”和“付枹師”后面的三字一樣，因此前三字指代的便是枹師徐和孫吕，而此二人是包括在直發放的十一人中。則簡 23 中“直”的發放對象爲枹師，

①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163 頁。吴初驤《漢代烽火制度探索》、初師賓《漢邊塞守御器備考略》，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博物館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242－243 頁、171－178 頁。

② 《三國志》卷四七《吴主傳第二·孫權》：“黄龍三年（231）春二月，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嘉禾三年（234）冬十一月，太常潘濬平武陵蠻夷，事畢，還武昌”。

③ 筆者于 2009 年 5 月 21 號將初稿呈給王素先生，王先生百忙之中抽出時間對拙稿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并提供給筆者三條新材料，在此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標準爲月二斛，二月的直在當月十日付給。簡 24 中“直”的發放對象爲司馬、書史等，三月的直到五月才發放。

具體負責領取直的人，有簡 6 中的“曹師曼”、簡 8 中的“樊囂何盛”、簡 10“東讓”、簡 17“周亥”、簡 22“吏樂”、簡 23 中的“柂師徐和孫吕”。李均明、王昕認爲簡 6 中“曹師曼”當釋爲“兵曹何盛”、簡 8 中的“樊囂”當釋爲“兵曹”。[①]仔細核對圖版，筆者認爲《校記（一）》的釋文可從。則在簡 6、8 中具體領取直的人爲“兵曹何盛”，惜二簡前部分殘缺，看不到直的具體發放對象，但從簡 23 直的發放對象與領取直的負責人有重合來推測，領取直的人有可能與直的發放對象屬於同一部門。

我們以上看到的是某月直支出時的憑證，某月直發放前也需造冊登記並交由相關部門長官。簡 22“嘉禾元年四月訖□月直被書不（？）列（？）人數食米多少嘉禾二年六月卅日付吏樂□”，記載了造冊的內容包括直的起止月份、人數、食米數目等內容。

另外，簡 16 中除出現“某月直”這種涉及米的名詞外，還出現了“奉（俸）米”。由於奉（俸）米前的兩個字不能確定，因此俸米發放給誰、標準是否爲“四斛”，我們尚不能肯定。《晉書•職官志》記載一品、二品、三品官員的俸米數目，其中一品官員食俸日米五斛，月俸爲 150 斛。朱大渭先生根據此資料，推算出兩晉南北朝九品官員的月俸約爲九斛。[②]若簡 16 中記錄的“四斛”爲俸米的話，那麼其數量大大少於一個九品官員的月俸。《三國志》卷四九《吴書•士燮傳》載士燮子“燮病卒，無子，妻寡居，詔在所月給俸米，賜錢四十萬。”可確知孫吴時期官員有俸米，[③]只是此處沒有記載俸米的數目。簡 16 中“直”、“俸米”單列，可以説明“直”與“俸米”性質不同。

簡 1—21 中，從簡的格式和內容看，簡 1—3 前後內容最爲完備，簡 4—21 各有不同殘缺，並能補簡 1—3 的缺漏，如直付給某人等。但從所涉及的內容看，簡 1—21 中“直”的性質、涵義都是相同的。在現公佈的竹簡壹、貳、叁中，還有兩類涉及“直”的簡，一類如簡壹•2541“□一尺匹直三千六百□”等，爲價值相當於之意[④]；另一類如簡叁•4756“出雜□吴平斛米五十六斛四斗八合雇運者直一斛六斗九合”，此處的“直”作爲“雇運者”

① 李均明，王昕：《〈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釋文校記（一）》，《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71 頁。

② 朱大渭：《兩晉南北朝的官俸》，《六朝史論》，中華書局，1998，252 頁。

③ 另外還有幾支簡明確記録官吏有俸，壹•1920“歆二人各一年奉起黄龍□”，壹•1963“元年九月奉嘉禾元年九月一日付右倉曹史”，壹•2021“□琦左別治兵曹典事袁潘二□事奉起黄龍三年□月□訖嘉禾元年七月人月”，壹•2314“□□奉起黄龍三年二月訖四月月二斛嘉□”，貳•7337：“□嘉禾元年十月廿四日丙辰書給右選（？）曹尚書郎黄惜嘉禾元年十月奉（俸）”。蒙馬怡先生教示，官員除俸米之外，還可能有俸錢。筆者此處的重點在“直”與“奉”的不同，關於走馬樓吴簡中所見孫吴的“奉”，容吴簡資料大批公布后再作具體討論。

④ 與此簡中“直”涵義相同的簡有：壹•966、壹•1022、壹•2541、壹•2542、壹•2570、壹•2584、壹•2617、壹•3732、壹•4370、壹•4405、叁•3833、叁•6373、叁•6435、叁•6447、叁•6811、叁•7019 等。

的工錢。這兩種涵義、性質與簡 1—21 的完全不同。另外，上文我們分析了現在能看到的直的六個標準，雖然從月四斛到月一斛五斗、一斛不等，但它們的單位爲斛、爲斗，是一個固定的整數，與簡叁·4756 中的“一斛六斗九合”零散数目不同。因此，我們可以看出以上兩類簡中的“直”與簡 1—21 中的“直”涵義和性質完全不同。

以上分析了“直”的調配、計算時間標準、發放時間、發放對象、領取人等幾個方面的情況。可以看到發放“直”之前要對直的起止月份、人數、食米數目等内容造冊登記並交由相關部門長官，具體由屬於節度系統的督軍糧都尉來調配，直的標準因人而異，發放時間各有不同。直的發放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發放對象有“吏士”、“師士”、“柂師”、司馬、書史等，領取直的人有柂師、“兵曹何盛”等，可能與直的發放對象爲同一部門。“直”與“俸米”單列，二者性質不同。綜上所述，筆者初步認爲“直”是官府給各類吏士、師士以及各級官吏，如司馬、書史等的口糧。①

（二）吴簡中的“稟”簡

吴簡中還有一類“稟”、“給稟”的簡：

25.二人各一年稟□□黄龍三年七……☑ 壹·2000

26.士四人稟起嘉禾元年四月訖七月其一人二斛□□三人人二斛…… 壹·2014

27.嘉禾元年稟其一人七月二人□月用□訖十月卅日一人月三斛二人月二斛嘉禾 貳·7357

28.嘉禾元年六月一日乙巳②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存朱□二人稟起嘉禾元年六 壹·2279

29.換（？）士裘長二人稟起嘉禾元年六月訖十月……☑ 壹·2309

30.☑□□朱忿朱□嘉禾元年稟起八月訖十月其 叁·1266

簡 25“稟”之前的時間單位爲一年，簡 26 所記録的稟的發放自“四月訖七月”，簡 27 爲“六月訖十月”，簡 30 爲“八月訖十月”，均是以“某月訖某月”幾個月合領，不是單月

① 寫作本文時，曾與鄔文玲女士討論過此問題，她認爲不能排除本文分析的 20 多條“直”爲工錢之意。筆者還是保留了自己的意見，相信隨着竹簡資料的逐步公布，這一問題仍有繼續研究的空間和可能。

② 整理小組釋文[注]：據陳垣《魏蜀吴朔閏異同表》，嘉禾元年六月朔爲乙未，十一日爲乙巳。

領取，這一點与以上簡 1—20 記録的单月领取的“直”不一样。但稟的發放卻是以月爲計量單位的，這一點與“直”一致。簡 26、27 記録稟的發放標準有一人月三斛、一人月二斛的不同，“稟”的月標準與“直”的月標準相類。職務、身份不同，發放不同數量的“稟”，這一點與“直”的發放特點也是一致的。另外，簡 26 記録“稟”的發放對象是“士”，簡 28 記録的發放對象是“作柏船匠師”，是否與“直”相同，發放給“吏士”、“師士”和其他身份的人呢？限於資料，在此只能存疑。

31.其卅一斛五斗付吏區業給稟夷（？）民　　壹•1648

32. ☑□郡吏區業給稟事□（夷民）[1]☑　　貳•224

關於“給稟”，《後漢書・光武帝下》建武六年（30）正月辛酉詔云：“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湣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注引《説文》曰：“稟，賜穀也。”簡 31 記載的是由吏區業給稟，簡 32 記録的是由郡吏區業給稟，兩簡中發放“稟”的人應同爲一人，即（郡）吏區業。給稟的對象爲“夷（？）民”。關於“夷民”，王素先生認爲“不可能是孫吴的正規軍，有可能是孫吴地方官府或私人控制的一種少數民族“民兵”。正因爲是少數民族“民兵”，所以既可以稱爲“夷民”，又可以稱爲“夷兵”。”[2]王素先生在上引文中認爲：“稟”實際通“廩”，指官府配給的口糧或俸米。此條意思是：有關官府將糧食卅一斛五斗交給吏區業，讓區業給“夷民”作口糧或俸米。[3]筆者贊成王素先生對“夷民”的解釋，而廩到底是口糧還是俸米呢？鑒於簡 16 將“直”與“俸米”單列，筆者認爲“稟”與俸米可能也不相同。

33.廿八斛九斗一升運送大屯及給稟諸將吏士□米一萬三千卅六斛　　壹•1737

34.大屯及給稟諸將吏□□余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斛□□□☑　　壹•2304

35.其[4]三千五十四斛一斗四升九合給稟傳[5]載不盧就擿米　　叁•1404

① 從簡 31 和簡 32 的字迹，以及二簡的内容来分析，簡 32 中的“事口”應爲“夷民”二字。
② 王素：《説“夷民”——讀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札記》，《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5 期，49—52 頁。
③ 王素先生上引文，50 頁。
④ 整理小組釋文[注]：“其”上原有墨筆點記。
⑤ 竹簡中“傳”和“俥”字的寫法基本一致，從前後文的文意推測，筆者懷疑此處爲“傳”。

36.右[①]三月□□吴平斛米三千八百八十四斛六斗七升三合一勺　其四百一十九斛二斗給稟不□□運（？）

叁•4743

從簡 33、34 的内容分析，二簡屬於同類。都是記錄米的去處和所餘之數，而其中米的去處除運送大屯外，另外一部分用作“給稟諸將吏士”。黄龍三年春二月，直至嘉禾三年冬十一月，孫權遣太常潘濬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雖然簡 33、34 没有記錄時間，但簡 25－30 基本上都在嘉禾元年，筆者在《長沙走馬樓吴簡中關於軍糧調配問題淺探》一文中分析的督軍糧都尉調配軍糧的時間也正處於攻打武陵蠻的階段。此處的“諸將吏士”與攻打武陵蠻有密切關係。綜上所述，筆者認爲稟是官府給軍人、士、作部工師、夷民等發放的口糧。

（三）直、稟之關係

漢代文獻中，直和稟經常連在一起使用。《史記》卷三〇《平準書》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

“山海，天地之藏也，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集解》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爲牢。盆者，煮鹽盆也。”《索隱》予牢盆。按：蘇林云：“牢，價直也。今代人言‘雇手牢盆’。晉灼云蘇説是。樂產云‘牢乃盆名’，其説異。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注引蘇林云：“牢，價值也。今世人言雇手牢。”師古曰：“牢，蘇説是也。”蘇林解釋的牢爲價值，即工錢；如淳解釋的牢爲廩食，即口糧。近現代學者對“牢盆”也有諸多解釋，[②]在以上蘇林和如淳對“牢”的解釋上看，直和廩也爲不同涵義。

《後漢書》卷七《孝桓帝紀》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詔曰：

“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三光不明，陰陽錯序。監寐寤歎，疚如疾首。今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于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

① 整理小組釋文[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

② 曾磊對自古至今學者們對牢盆的解釋進行了詳細的學術史回顧，認爲：“牢”，当是使用租金，“牢盆”应为煮盐器具的使用租金。汉武帝盐铁官营后，“牢盆”的含义又发生了新的变化，由租借生产工具的费用，转为雇佣劳作人员的费用。見《牢盆新證》，《鹽業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48－52 頁。

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州郡檢察，務崇恩施，以康我民。”

在上引材料中，“直”爲名詞，以錢的形式出現，而“稟穀”的“稟”爲動詞，意爲給予穀物。

《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傳》：

中平六年，征卓爲少府，不肯就，上書言：“所將湟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妻子饑凍。’”

“牢直不畢”和“稟賜不絶”對應，則可以看出“牢直”和“稟賜”爲兩種不同的待遇，而“牢”和“直”應同屬一類。而如果按照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牢，稟食也。古者名稟爲牢”來考慮的話，“牢直”和“稟賜”爲同一涵義。

《後漢書》卷七三《劉虞傳》：

“後車騎將軍張溫討賊遼章等，發幽州烏桓三千突騎，而牢稟逋懸，皆畔還本國。”

李賢注引《前書音義》曰：“牢，賈直也。稟，食也。言軍糧不續也。”《資治通鑒》卷五八“汉靈帝中平四年”條胡三省注曰：“牢，價值他。稟，給也。”則《劉虞傳》中“牢稟逋懸”[①]中“牢”、“稟”也是不同的，從而可以推導“直”和“稟”也是不同的。

綜合以上四條漢代的文獻材料，我們可以看到，直和稟經常在一起連用，而二者的涵義不同，而且二者的實物不同，直多爲錢，而稟多爲穀等糧食。

而前文一、二部分分析了“直”、“稟”的特徵，可以看出走馬樓吴簡中直、稟都是以米的形式發放，因此在實物表現形式相同。直和廩的時間計量單位都爲月，發放的標準大體相同且都因人的身份不同數量各不同。直和稟的發放均“被督軍軍糧都尉”的軍糧調配文書，直發放給各類吏士、師士以及各級官吏，如司馬、書史，稟的發放對象有“士”、“諸將吏士”、“作柏船匠師”、夷民等，在發放對象上也有重合之處。綜合幾條，筆者初步認爲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都屬於政府按月發放的口糧。

王素先生提供給筆者的另外一條材料，也能補充説明吴簡中“直”和“稟”的關係：

37.草 言 鄉 吏 區□□□等二人直六月日稟事　十二月廿日……

柒・總 51853

① 王子今先生認爲如果從“牢，價值也。稟，給也”的思路考慮，則可以推想所謂“牢稟逋懸”可能涉及到“军糧”以外的基本待遇問題。詳見《兩漢軍隊中的“胡騎”》，《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3 期，33 頁。

李均明先生認爲這種文首多書“草言”二字的文書形式，爲“草刺”，是撰寫文件草稿的記録，内容包括所書文件的概要、撰寫日期及撰寫人，用於備案待查。[①]這條簡中，“直”和“稟”同見，二者似没有太大的區别[②]；另外，此簡中直和稟關涉的人爲“鄉吏區□□□”二人，也可説明，直和稟的發放對象還包括鄉吏。

（四）秦、漢、魏晉南北朝的廩給制

稟，《説文解字》曰：“賜穀也”。“廩”又作“亩”，亦儲糧之所。《説文·亩部》：“亩，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黄亩而取之，故謂之亩。從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凡亩之屬皆從亩。廩，亩或從广從禾。”《字彙》：“廩，歐陽氏曰：古者給人以食，取之於倉廩，故因稱廩給、廩食。”“稟”、“廩”、“禀”在先秦、漢魏文獻中經常互用。《礼记·中庸》：“日省月试，既廩称事，所以劝百工也。”郑玄注：“日省月试，考校其成功也；既读为饩，饩廪，稍食也。”孔颖达疏：“既廩谓饮食粮廪也。言在上每日省视百工功程，每月试其所作之事。又饮食粮廪，称当其事，功多则廪厚，小则饩薄，是所以劝百工也。”[③]《墨子·七患》：“歲饉，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饑，則損五分之四；饑，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七患》所記從反面顯示“祿”與“稟食”是不同的，大夫同時享有“祿”與“稟食”兩項待遇。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若干制度》第十一《關於稟給的制度》認爲，秦時由官府稟給的對象是十分廣泛的，幾乎包括所有官府奴隸、各類工匠、工隸臣、各種刑徒、現役軍人和各級大小官吏。稟給的内容也有它的特徵，官吏、隸臣妾與各類刑徒，衣與食都由官府稟給，軍人好像不稟給衣服。稟給的數量上，官吏按照等級、爵高低、有無爵，官府奴隸與刑徒則按照其性别、年齡、有無勞役和勞役的輕重不同，來劃分若干等級。稟給的時間是每月初一進行，稟衣則分夏、冬兩季進行。稟給的單位也各不相同。還有專門的稟給簿籍。[④]

西北地方的漢簡中也記録了這種廩給制度。其中，有數量相當多的逐人逐月登記戍邊吏卒及隨軍家屬支領口糧的流水帳薄，這類帳簿的題記叫作“廩食名籍”。如：

① 李均明：《走馬樓吴簡“草刺”考校》，《史學月刊》2008年第6期，86—89頁。

② 王素先生在給作者的修改意見中，認爲“這條簡中‘直’、‘稟’同見，意思相同，似可證明二者没有太大區别。就像我們或稱‘工資’，或稱‘薪水’，或又稱‘收入’，没有區别一樣。”

③ 閻步克先生曾探討了戰國秦漢祿秩等級，認爲周代还存在一种“稍食”，它针对“府史胥徒”这个身份卑微的阶层，并采用按月考课、按月授廪之法。詳見閻步克《從稍食到月俸——戰國秦漢祿秩等級新探》，《學術》2000年第2期，61—82頁。

④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216—219頁。

38.建平三年六月庚辰朔戊申萬歲候長宗敢言之謹移部吏卒廩七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居延新簡 E.P.T43:6[①]

39.第三隧卒王譚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九月己卯自取　尸

居延新簡 E.P.T5：2

40.☐隧卒廉巨　二月食三石　二月壬午自取

居延新簡 E.P.T40:40

41.第十泰候長趙彭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丙寅妻取　尸

居延新簡 E.P.T65:11

在官府廩給之前，部門長官（“候長”）首先必須將本部門（“部”）吏卒或吏卒家屬的名字、某月食的數目造冊，然後將吏卒廩食名籍呈報給上級機構（“候官”），簡 38 再現的便是候長呈報吏卒廩食名籍的文書。[②]

月食的發放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吏、卒及其家屬的口糧標準按照他們身份、年齡、性別，分成不同等級，常見的爲簡 39、40、41 記錄的月食小石三石三斗三升少（折合大石二石）、小石三石（折合大石一石八斗）、大石一石（斛）五斗。[③]漢一斗約合今 1.997 市升。粟一斗去殼舂熟得米 1.2 市升，折合成重量大體相當於 0.90 一 0.96 公斤上下。月食最多的吏卒第一等三石三斗三升少（大石二石）和家屬第一等大男三石（大石一石八斗），合日食粟 6.6 升和 6 升，大約 0.6 公斤和 0.54 公斤。而在瓦因托尼出土的“通澤第二亭某月食簿”簡中常常注明日廩食量爲“六升”，合月食一石八斗（大石），小石三石。[④]徐揚傑先生認爲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並不是按照人們可以吃飽的食量發給的，它的性質是廩給邊塞士卒和家屬的勉強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口糧。[⑤]

月食的發放時間各有不同，有當月領取下月食，有當月領取當月食，還有下月領取上月食的：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② 李天虹先生在《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中將吏卒廩名籍和卒家屬廩名籍分成申請廩食的名籍和發放廩食的名籍，探討了廩名籍的編制與呈報、廩食的發放及數額。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三章“廩食、穀物”，科學出版社，2003，52—60 頁、66—68 頁。

③ 徐揚傑先生在上引文中認爲吏、卒及其家屬的口糧標準按照他們身份、年齡、性別，分成三個等級。第一等爲小石三石三斗三升少，折合大石二石；第二等爲小石三石，折合大石一石八斗；第三等爲每月一石（斛）五斗（大石）。見徐揚傑《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江漢論壇》，1993 年第 2 期，第 67 頁。森鹿三却將家屬的廩食量歸納爲四個等級：大男三石；大女、使男二石一斗六升大；使女、未使男一石六斗六升大；未使女一石一斗六升大。森鹿三著、金立新譯《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105 頁。

④ 參看陳公柔、徐苹芳《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2，35—60 頁。

⑤ 徐揚傑：《居延漢簡廩名籍所記口糧的標準和性質》，66—71 頁。

42.收虜隧卒薛猛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九月庚辰自取　尸

居延新簡 E.P.T5:3

43.第八隧卒馮宣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癸巳自取　尸

居延新簡 E.P.T7:1

44.第二十三候長兒政　十月食一斛六斗　十一月丙申士吏翕取

居延新簡 E.P.T26:3

從以上三簡還可以看到，月食有的爲自取，如簡 42、43；有的是本機構的人代領，如簡 44；有的是家屬代取，如簡 41。

在眾多廩食名籍中，記錄“月食”有麥、糜、粟等[①]，如：

45.庠地候史宋賀　√六月食糜三石三斗三升少　敦煌漢簡 339

46.戍卒尚官弘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敦煌漢簡 694[②]

47.出麥二石以廩水門卒王緤五月食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253.10，284.14

以上扼要分析了漢簡廩食名籍中“月食”七個方面的特徵：其發放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月食的對象是戍邊吏卒及其家屬；在官府廩給之前，部門長官首先必須將本部門吏卒（或吏卒家屬）的名字、食的數目造冊上報給上級機構；吏、卒及其家屬的口糧標準按照他們身份、年齡、性別，分成不同等級；月食的發放時間各有不同，有當月領取下月食，有當月領取當月食，還有下月領取上月食；月食有的爲自取，有的是本機構的人代領，有的是家屬代取；月食的實物多爲麥、糜、粟等（戍卒還有食鹽）。月食的性質是廩給邊塞士卒和家屬的勉強維持勞動和生命的基本口糧。

若將上文第一、二部分分析的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簡的特徵與西北漢簡廩食名籍中“月食”的特徵相比較，我們可以看到，月食、稟、直的時間計量單位都是月，發放的時間相似，發放的標準都因身份不同而不同，在發放之前都需造冊登記上報。三者也有不同，如我們在已公佈的走馬樓吴簡中，並沒有發現“直”、“稟”發放給“吏士”、“師士”的家屬，而漢簡中有明確的“卒家屬稟名籍”；由於地域的不同，西北漢簡中廩食的實物多爲麥、糜、粟等，而長沙吴簡中直、稟爲米。以上分析的簡中，廩食名籍多是吏卒及其家屬領取時的實時記錄簡，而吴簡中“直”和“稟”簡是支出米的憑證文書。

① 另外，邊塞官府還廩給戍卒食鹽，食量爲每月每人三升。參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65、70 頁。另外請參看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秦漢史論叢》第六輯，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82—83 頁。

②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居延漢簡中，還有“某月直”的簡：

48.☐月直廿三　　居延新簡 E.P.T59:809

49.入錢七百　受☐從張如意十一月盡七月月直少百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44.7，190.7[①]

50.☐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226.17

在以上三簡中，由於前後簡文的殘缺，我們並不能很清楚的看出“直”的性質和涵義。但有兩點很清楚，“直”的實物爲錢，時間計量單位也是“月”。將簡 49、50 相對照，簡 49“盡七月”後應漏寫了“積九”兩個字。

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中也出現了“月直”一詞：

51.☐☐汝當還我錢

☐☐家須得月直耳。吾（正）

☐……☐☐念遣往☐☐

☐……々☐收。今蓋之

☐……見。忩々☐☐　（背）　　簡六九

52.出錢・雇東津卒五人四月直☐[②]　　簡一三〇

整理者對簡 51 中“月直”的註釋爲“月俸”，并引《後漢書》卷四六《陳寵附子忠傳》注引《謝承書》云：“（施延）到吴郡海鹽，取卒月直，賃作半路亭父以養其母。”對簡 53 中“月直”的註釋爲“月俸。參閱同出《佚名書信一三》註釋（一）。長沙吴簡屢見其例。”整理者認爲簡 52 與簡 51 中的“月直”同義，但仔細分析簡 52，雖然是給東津卒的四月直，但是前面的“雇”字卻透露出此處的“直”可能爲雇用的費用，即工錢之意。整理者也認爲長沙吴簡中屢見的“月直”爲月俸之意。走馬樓吴簡中的“直”與這幾支漢簡中的“月直”有何聯繫，是筆者關注的問題之一，有待于更多的資料公佈，作進一步深入的研究。但單從簡的字面記録來看，即居延漢簡、長沙東牌樓東漢簡所見“月直”字樣，其實物爲“錢”，而現公佈的長沙走馬樓吴簡壹、貳、叁中所見的某月“直”，實物爲“米”。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簡與西北漢簡廩食名籍中的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册），文物出版社，1987。圖版的字迹看，筆者懷疑“從”爲“徒”字。

②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102—103、121 頁。

“月食”在性質上大體相同，都是政府發放的口糧。吴簡中的“直”、“稟”這種稱呼、性質來源於秦漢時期的廩給制，但是在發放對象、實物等方面有區别。

曹魏時期，廩的日標準是五升。《三國志》卷一一《胡昭傳》注引《魏略》曰：

> 焦先字孝然……至十六年，關中亂。先失家屬，獨竄於河渚間，食草飲水，無衣履。時大陽長朱南望見之，謂爲亡士，欲遣船捕取。武陽語縣：“此狂癡人耳！”遂注其籍。給廩日五升……
>
> 至嘉平中，（扈累）年八九十，載若四五十者。縣官以其孤老，給廩日五升。五升不足食，頗行傭作以裨糧，糧盡復出，人與不取。食不求美，衣弊縕，後一二年病亡。
>
> 寒貧者，本姓石，字德林，安定人也。建安初，客三輔……郡縣以其鰥窮，給廩日五升，食不足，頗行乞，乞不取多。

從《三國志》的記載可以看到，給廩日五升，對一個老者來説，都是不足食的。楊聯陞先生認爲西晉泰始中廩給，爲人日食米六升。[①]《流沙墜簡》記録[②]：

> 53.出 大麥一斛五斗食討賊馬□
> 日食五升起二月一日盡卅日
> 泰始六年二月一日□☑ （29）
>
> 54.□麥五斛五斗二升小麥二斗庳二斛九斗九升吏趙辯兵
>
> 55.出 □□□□□□食五升庳六升起正月一日盡三月廿日 （30）
> 庳二斛四斗廩兵鄧□☑ （正）
> 兵梁秋等四人人日食六升☑
> 領功曹掾梁鷺☑ （背） （32）
>
> 56.☑升給廩將孟==庳七斛二□☑
> ☑人日食六升起四月十五日盡十八日☑ （34）

從簡 53 可以看到，西晉泰始年間，廩給的數目爲大麥日食五升；簡 54 反映出廩給的

① 楊聯陞先生在《漢代丁中、廩給、米粟、大小石之制》一文的附記《晉至宋廩給之制》中，認爲西晉泰始中廩給仍是人日食米六升；然似别有日食八升者，所食則爲麥屑。見《中國語文札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7—9 頁。

② 羅振玉、王國維編著《流沙墜簡》“屯戍叢殘考釋”之“廩給類”，29、30、32、34，中華書局，1999，165—167 頁。

糧食不同數量也不同，“□□食五升床六升”，有可能是大麥日食五升、床六升。以上四條流沙墜簡的簡文中廩給的時間單位並不以“月”來計量，而是單以“日”來計量，筆者懷疑這與領取人的工作性質（有可能在外出差）或臨時戰爭（“討賊馬□”）有關。晉朝的文獻中，軍人的口糧會隨著戰事的緊張、緩和程度標準有所不同。《晉書》卷二三《樂志下》：

> 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今夷狄對岸，外御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廩五斗。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

兵士日食七升，恰與每月二斛之數大致相符。哈拉和卓九一號墓所出五世紀前半《奴婢月廩麥帳》記錄：“合給肆斛貳斗。奴文德、婢芳容二人，二日禀麥五升，合給麥叁斛。奴子虎生一人，日給廩麥二升，合□□（給 麥）六斗。都合柒斛拔斗，請紀識。”[①]其中，“二日廩麥五升”當爲“二（人）日廩麥五升”，則每人日廩二升半，其數較少，這可能由兩個原因造成，第一是麥和米的不同，第二是奴婢和兵士的身份不同，廩食的標準也不同。北周甄鸞所注的《五曹算經》記載了南北朝時期軍人日食數目，見卷二《兵曹》：

> 今有兵九百七十人，人給米七升。問計幾何？答曰：六十七斛九斗。

南北朝時期軍人的日食米爲七升。[②]周一良先生據《宋書》卷八六《劉愔傳》和卷六一《衡陽王義季傳》所載，“推想除食量特大特小人外，當時一般口糧爲一月大米二斛。”[③]而吴簡中每月米一斛，即日三升的“直”連一個勞動力的基本口糧標準都沒有達到。

（五）小結

從現公佈的長沙走馬樓有關某月“直”的竹簡中可以看到，發放“直”之前要對直的起止月份、人數、食米數目等内容造冊登記並交由相關部門長官，直具體由屬於節度系統的督軍糧都尉來調配，實物爲米，直的標準因人而異，發放時間各有不同。直的發放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發放對象爲各類“吏士”、“師士”以及各級官吏，領取直的人爲本部門

① 此條編號爲 75TKM91：17，按照所記數字和格式，“合□□六斗”應爲“合給 麥六斗”。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158 頁。

② 從漢代成邊吏卒日廩六升（概數）到南北朝軍人日廩七升的變化，可能與這一長時段中度量衡的不斷增大有關係。梁方仲先生認爲從新莽朝開始到三國西晉這三百年中，度量衡三量的總增率爲百分之三。由東晉南北朝至隋這三百年中總增率約爲百分之十四。參看梁方仲《中國歷代度量衡之變遷及其時代特徵》，《中山大學學報》1980 年第 2 期，1—21 頁。梁文所引數值，本于吴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編第三章《中國度量衡單量之變遷》，商務印書館，1998 年第 2 次印刷，56 頁。

③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宋書》之“南北朝時口糧數”條，中華書局，1985，125—127 頁。

的相關人員。“直”與“俸米”單列，二者性質不同。筆者初步認爲“直”是官府給吏士、師士、司馬、書史、鄉吏等的口糧。稟的實物爲米，發放時間以月爲計量單位，稟的發放也因職務、身份不同，發放數量各不相同。筆者認爲稟是官府給軍人、士、作部工師、鄉吏等發放的口糧。

走馬樓吴簡中的直、稟都以米的形式發放；二者都以月爲時間計量單位；發放的標準相似且都因人的身份不同數量各不同，在發放對象上有重合之處。綜合幾條，筆者初步認爲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都屬於政府按月發放的口糧。

將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直”、“稟”與西北漢簡廩食名籍中“月食”相比較，我們可以看到，月食、稟、直的時間計量單位都是月，發放的時間相似，發放的標準都因身份不同而不同，在發放之前都需造冊登記上報，發放實物都爲糧食。三者也有不同，如我們在已公佈的走馬樓吴簡中，並沒有發現“直”、“稟”發放給“吏士”、“師士”或官吏的家屬，而漢簡中有明確的“卒家屬稟名籍”；由於地域的不同，西北漢簡中月食的實物多爲麥、麋、粟等，而長沙吴簡中直、稟爲米。廩食名籍多是吏卒及其家屬領取時的實時記錄簡，而吴簡中“直”和“稟”簡是支出米的憑證文書。筆者初步認爲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直”和“稟”與西北漢簡廩食名籍中的“月食”在性質上大體相同，都是政府發放的口糧。吴簡中的“直”、“稟”這種稱呼、性質來源於秦漢時期的廩給制，但是在發放對象、糧食等方面有區别。

[本文的寫作，蒙故宫博物院王素先生賜教，謹此致以誠摯的謝意！此文曾提交“北京吴簡研討班”討論，與會師友提出寶貴意見，一並致謝！]

走馬樓吴簡所見“奉鮭錢”試解
——兼論走馬樓吴簡所反映的孫吴官俸制度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　莊小霞

内容提要　本文嘗試對新刊的長沙走馬樓吴簡“奉鮭錢”簡進行解讀，認爲“奉鮭錢”極可能是孫吴官員正俸之外的一種雜俸。“奉鮭錢”的得名，與漢代“奉錢”有很大關係。“奉鮭錢”之稱具有濃郁的吴地特色，反映了孫吴官俸制度在漢制基礎上因地制宜的創造發揮。

關鍵詞　奉鮭錢　奉錢　孫吴　官俸

中國古代官俸制度研究中，與三國時期吴蜀相關的制度一直史無詳文，難以考述。朱大渭先生在《兩晉南北朝的官俸》一文中説“三國分裂割據時期，吴蜀官俸不可考。”[①]何德章先生在《中國俸禄制度史》一書中談到吴蜀官俸制度時也説：“三國魏、蜀、吴政權都没有留下有關俸禄等級標準的材料，蜀、吴政權未行九品之制，官員俸禄當仍循漢代秩石舊制，只是每一級别的月俸或年俸的具體數量亦無從查考。”[②]可以説，由於材料所限，此前對三國時期特别是魏國以外的吴蜀兩國的官俸制度研究甚少。然而新近公佈的長沙走馬樓吴簡中的三枚“奉鮭錢”簡，爲研究孫吴官俸制度提供了考古新材料。本文試圖結合文獻與相關考古材料解析走馬樓吴簡“奉鮭錢”之稱，並試圖以“奉鮭錢”簡爲切入點，從

① 朱大渭：《兩晉南北朝的官俸》，《六朝史論》，中華書局，1998，246頁。原刊於《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②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禄制度史》（修訂版），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75頁。本文涉及到的關於魏晉南北朝時期俸禄制度的内容，由何德章先生執筆。

一個側面探研孫吴的官俸制度，彌補史闕。

2008年發表的走馬樓吴簡［叁］中出現了三枚“奉鮭錢”簡，其簡文如下[①]：

五月奉鮭錢☐ （7353）

☐夏嬖五年九月奉鮭錢其月十五日☐ （7355）

☐禾元年十一月 奉 鮭☐ （7838）

三簡之中，簡7353和簡7355的紀年難以判定。簡7838中紀年部份雖有殘缺，爲“☐禾元年”，但可以確定就是孫吴嘉禾元年（232），而其簡文雖然後半殘斷，但觀其圖版“奉鮭錢”不差。筆者認爲這三枚“奉鮭錢”簡與孫吴的官俸制度有密切聯繫，由“奉鮭錢”簡可以一窺“不可考”的孫吴官俸制度。

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奉鮭錢”之稱在傳世文獻中未見，然而與“奉鮭錢”無論從名稱還是形式來講都很有關係的“奉錢”卻是秦漢以來官俸制度中的一個常見詞。“提到古代官吏任職報償，常稱之爲‘俸祿’……而西漢史籍稱錢則‘奉錢’、‘奉用錢’或‘奉’，經常出現。”[②]在出土漢簡資料中亦常見“奉錢”簡文。陳夢家先生説“漢簡中的月奉錢稱爲‘奉用錢’，亦作‘奉錢’‘用錢’‘祿用錢’或‘祿錢’。”[③]如居延漢簡“出八月奉錢六百神爵三年十月丙申”（42·12）[④]、“盡六月奉錢二千四百又□□錢九百六十”（56·32）[⑤]、“候史孟明八月奉錢六百”（E.P.T50:75）[⑥]等等。漢簡中稱“奉錢”的例子太多，不一一列舉。值得注意的是，現在看到的走馬樓吴簡中三枚“奉鮭錢”簡，其簡文的形式都是“某月+奉鮭錢”，這與漢簡中常出現的“某月+奉錢（奉用錢）”的形式一致。由居延出土的“奉錢”簡的例子可知，一般在“某月+奉錢（奉用錢）”之後還有具體的數額，即：“某月+奉錢（奉用錢）+數額”。那麼孫吴時代的“奉鮭錢”的用法是否也是這樣呢？但可惜的是，我們如今所能見到的走馬樓吴簡中的這三枚“奉鮭錢”簡都過於殘斷，無法進一步識考，因此也無法判定走馬樓吴簡中“奉鮭錢”的數額是固定的抑或根據秩别而有不同。如果在今後陸續出版的走馬樓吴簡中能夠看到更爲完整的例子的話，實爲幸事。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其中簡7353圖版見651頁、釋文見882頁；簡7355圖版見652頁、釋文見882頁；簡7838圖版見678頁，釋文見891頁。筆者曾赴長沙簡牘博物館實地考察，確認此三枚簡釋文可信。在此亦感謝長沙簡牘博物館各位先生的幫助。

②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48頁—49頁。

③ 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142頁。原刊於《文物》1963年第5期。

④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261頁。

⑤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1頁。

⑥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侯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157頁。

"奉錢"是漢代官俸制度中月俸錢之稱，而長沙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奉鮭錢"無論從名稱和用法看，與之極其相似，所以認定"奉鮭錢"是孫吴官俸體制的一個組成部份，應無大礙。雖然判定"奉鮭錢"屬於孫吴官俸制度中的一環，但漢代"奉錢"是月俸錢，而走馬樓吴簡中的"奉鮭錢"卻絕非月俸錢。根據傳世文獻與考古材料，我們可以證明孫吴官俸制度中的月俸發放形式爲"俸米"，而非"奉鮭錢"。《三國志》卷四十九《吴書·士燮傳》載："（士）燮病卒，無子，妻寡居，詔在所月給俸米，賜錢四十萬。"[①]在走馬樓吴簡中有一枚寶貴的簡，其中也記載了"奉（俸）米"，簡文如下：

嘉禾元年十一月直其六十九人人二斛八人鼓史人一斛五斗□討奉（俸）米四斛其□☑ （貳·7495）[②]

簡 7495 的内容所反映的應是孫吴政府每月向官吏發放俸祿的記載，可以看到其發放的俸祿形式是"奉（俸）米"，而這也與當時社會的實際情況相符。"魏晉時期，戰亂頻仍，社會生產嚴重破壞，實物交換盛行，官府財政收入主要是田租、戶調，影响到官員俸祿的支付，經常是發放穀米、絹帛。"[③]此外，走馬樓吴簡的内容很大一部份是官府徵收穀米的記錄，可爲一極有力的旁證。

漢代官俸制度是月俸制。《周禮·天官·大宰》載"四曰祿位"。鄭玄注："祿，若今之月奉也。"賈公彥疏："古者祿皆月别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閻步克先生則説："漢代祿秩大抵是月俸，這一點已是學界共識了。"[④]至於孫吴的官俸制度是月俸還是年俸？從以上考論引用的走馬樓吴簡來看，所見無論"俸米"或"奉鮭錢"的簡文記載形式都是以月計，顯然也是按月發放。楊樹藩先生曾説："漢制以若干'石'表秩次，以多少'斛'表俸額。魏承東漢之制，仍用'石'表秩次，其俸額是否仍以'斛'表示？史無記載。"[⑤]魏制無從説起，而文獻記載更少的孫吴官俸制度則似乎更難以查考。然而由上述簡 7495 的簡文來看，其中明確寫明"奉（俸）米四斛"，可知孫吴官俸制度其俸額亦以"斛"表示。可見，孫吴官俸制度亦依漢制：不僅以"石"表秩次，也以"斛"表俸額，而"奉（俸）米"就是當時政府向官員發放的月俸。

① 《三國志》卷四九《吴書·士燮傳》，中華書局，1959，1193 頁。
②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下），文物出版社，2007，870 頁。另承戴衛紅先生指出走馬樓吴簡中還有如下一條簡文：嘉禾元年十月廿四日丙辰書給右選（？）曹尚書郎貴借嘉禾元年十月奉（俸）（貳·7337）（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下），文物出版社，2007，867 頁）。然而因爲簡文最後殘斷，無法判斷"十月奉（俸）"之後的内容。
③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前言 5 頁。
④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中華書局，2002，124 頁。
⑤ 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上），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6，183 頁。

既然孫吴官俸制度中，“奉（俸）米”才是官員的正俸，那麽新刊走馬樓吴簡中的“奉鮭錢”在孫吴官俸制度中到底扮演何種角色？我們有必要從另一個角度進行探討。居延漢簡中有如下簡文：

第四隧長□之菜錢二百一十六又肉錢七十凡二百八十六
第一隧長萬年菜錢二百一十六
□□□百□錢　　159・4[①]

何德章先生對以上居延漢簡簡文的解釋是：“隧長月俸錢在居延漢簡中基本上爲 600 錢，也有月俸 900 錢的簡文，上舉簡文兩名隧長的菜錢均爲 216，肉錢也當均爲 70 錢，‘菜錢’、‘肉錢’應爲月俸錢之外的收入，以供生活之費。隧長有肉、菜錢，隧長以上的侯長、塞尉也應當有，應是官吏‘廩’的内容之一，只是國家不可能直接向每一位官員供應肉、菜，而是發給相當的錢幣由官吏自由支配，這兩項錢當是按慣例每月一發。肉菜錢是否因秩别高下而有多少之别，則不清楚。”[②]從居延漢簡的“菜錢”、“肉錢”，我們似乎可以找到孫吴官俸制度中“奉鮭錢”的影子。筆者以爲“奉鮭錢”就是孫吴官俸制度中以“奉（俸）米”爲月俸以外的一種補充，是一種雜俸。之所以如此認爲，除了與“奉錢”聯繫起來考慮，“奉鮭錢”應和官員俸禄制度相關之外，關鍵還要考釋“奉鮭錢”的“鮭”之意。

周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的《〈南齊書〉劄記》“鮭”條對“鮭”及與“鮭”相關的各種史料進行了翔實述評，[③]而新刊走馬樓吴簡中的“奉鮭錢”中“鮭”字的使用，則可爲周先生劄記中的“鮭”條做出土資料上的補充。在《〈南齊書〉劄記》“鮭”條中，周先生稱論宋人王觀國《學林》“鮭”條“論之尤詳”。王觀國《學林》中釋“鮭”曰：“與鞋同音，魚菜之總名也。《類篇》曰：吴人謂魚菜之總稱曰鮭。故《南史・庾杲之傳》曰：杲之清貧自業，食唯有韭葅、薄韭、生韭。任昉嘗戲之曰：‘誰謂庾郎貧，食鮭常有二十七種。’昉以三韭寓意於二十七之數，託此以戲杲之也。先達李建中詩曰：‘頻年水國飫鮭羞。’所謂鮭羞，不特菜茹也，鰕魚之屬皆在其中。吴地近江海，菜茹海錯之物名品最多，故以鮭該之也。”[④]周先生指出“鮭菜之稱宋人詩中猶用”，“可能爲文人習用舊詞”，並引陸遊“盆箸無時缺鮭菜”句。宋人關於“鮭”的相關詩詞、考據，周先生書中引用還有如下數條。如司馬光《九月十一日夜雨宿南園》詩：“沼中數寸魚，烹煎足爲鮭。”又原注曰：“吴人謂魚肉爲鮭。”[⑤]戴侗《六書故》卷二十載：“鮭，烏瓜切，吴人通謂魚菜曰鮭

①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61 頁。
②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禄制度史》（修訂版），50 頁。
③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劄記》，中華書局，2007，248 頁—250 頁。本文中引用周一良先生論述，俱出於此，不再贅言。
④ 王觀國：《學林》卷五《鮭》，中華書局，1988 年。
⑤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公集》卷五，四部叢刊本。

菜”。羅願《爾雅翼》卷二十九亦稱：“鮭音如鞋，浙人所常御，故有鮭菜鮭珍之語。”綜合以上所列，可知直到宋時，“鮭”仍有魚菜之意，而且宋人還特別指出這是來自“吳人”、“浙人”的說法，是江浙一帶的稱呼。此外，周先生還考證“鮭”的這種用法在東漢時代就出現了。以下筆者再舉所見的東漢末年乃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幾個例子，其中“鮭”的用法亦與宋人的解釋大致相同。如《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載：“雜綵三百疋，交廣市鮭珍。”[①]又《幽明錄》載：“桓（恭）食，常先以鮭飯投穴中，如此經年。”[②]再如《陳書》卷三五《周迪傳》：“後遣人潛出臨川郡市魚鮭……”[③]等等。

綜上所見，可知“奉鮭錢”之“鮭”乃是指魚菜。由此，“奉鮭錢”之稱所蘊含的歷史意義或可昭然。秦漢以來南方經濟發展，且水米之鄉，漁業發達，“南方水面較廣，水產品較多，捕撈或飼養較容易，人們也習慣於食用水產品”[④]，水產品美味營養，是貴族平民都喜歡的佳餚。西漢初年的長沙馬王堆 1 號漢墓出土“遣策”羅列的隨葬物品中，就有大量魚類食物。[⑤]魏晉南北朝時期南人喜食魚，在史籍中亦常有記載，如西晉時吳人張翰在洛陽做官，“（張）翰因見秋風起，乃思吳中菰菜、蓴羹、鱸魚膾”[⑥]，又“（陸政）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⑦]孫吳還設置專門管理漁業的魚官，《三國志》卷四十八《吳書・孫皓傳》注引《吳錄》載孟仁事：“（孟仁）除爲監池司馬。自能結網，手以捕魚，作鮓寄母，母因以還之，曰：‘汝爲魚官，而鮓寄我，非避嫌也。’”[⑧]在走馬樓吳簡中也可見“監池司馬”簡，羅新先生指出其主要職責就是“管理湖泊捕魚及相關事務”[⑨]。當時南方地區，還開發了許多陂塘，王子今先生曾依據吳簡中的材料說明當時存在大量陂塘[⑩]，這些陂塘被開發之後很重要的一個用途就是作爲漁業生產之用。可以說，孫吳政權地處南方魚米之地，漁業發達，人們也喜食水產品，故而在官俸制度中則應運而生了“奉鮭錢”。“奉鮭錢”的出現可以說是孫吳官俸制度因地制宜的創造發明，它的命名也是基於吳地風俗而產生的，是結合了漢代“奉錢”的用法和吳地語言產生的新名詞。《南齊書・倖臣傳・楊法持》載：“永明四年，（楊法持）坐役使將客，奪其鮭稟，削封，卒。”其中的“鮭稟”，周一良先生解釋說“所謂鮭稟（同廩），猶今言菜金也。”又《隋書・百

① 徐陵編，吳兆宜注：《玉台新詠箋注》卷一，中華書局，1985。
② 劉義慶撰，鄭晚晴輯：《幽明錄》，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
③ 《陳書》卷三五《周迪傳》，中華書局，1982，483 頁。
④ 高敏主編：《中國經濟通史・魏晉南北朝經濟卷》（下），經濟出版社，1998，877 頁。
⑤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⑥ 《晉書》卷九二《文苑傳・張翰傳》，中華書局，1983，2384 頁。
⑦ 《周書》卷三二《陸通傳》，中華書局，1983，557 頁。
⑧ 《三國志》卷四八《吳書・孫皓傳》注引《吳錄》，1168 頁。
⑨ 羅新：《監池司馬簡及相關問題》，《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⑩ 王子今：《走馬樓竹簡“枯蘭波薄”及其透露的生態史信息》，《湖南大學學報》2008 年第 3 期。

官志》中記南朝齊制“掌器物鮭味等事”，周先生解釋説“蓋南朝人副食以魚及菜爲主。”通觀以上，孫吴“奉鮭錢”的本意應是政府不能直接向每一位官員供應魚菜，所以發放相當的錢幣供其使用。何德章先生指出“廩”是“即官吏不僅按秩别享受規定的月俸錢，還可以從國家倉庫中領取口糧，以保證日常生活之需。”[①]“除糧食外，‘廩’還包括必須的副食品鹽。”[②]而“奉鮭錢”從其命名和内容來講，和“廩”還有所不同，其中的“奉”反映了其特質，有别於“廩”，而“鮭”更爲吴地所特有，所以“奉鮭錢”更可能是孫吴官員正俸之外的一種雜俸，用現代觀念來解釋可能就是一種“食物補貼”，從本文對“奉鮭錢”詞語的考釋來看，具體來講它是一種“魚菜金補貼”，至於“奉鮭錢”這種“魚菜金補貼”的外延涵義是否延伸到所有的食物補貼，就不得而知。

山田勝芳先生在《鳩杖與徭役制度》一文的最後曾指出孫吴的稅役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漢制”[③]，而本文所考證的“奉鮭錢”作爲孫吴官員的“食物補貼”，係孫吴官俸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其歷史淵源也一直可以追溯到秦漢。可以説孫吴的官俸制度同樣是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漢制，漢制在孫吴各項制度中的影響不容忽視。另外，孫吴官俸制度不僅承上，而且啓下。此前學者論及兩晉南朝官俸制度淵源，都強調漢制、曹魏制度的影響[④]，至於兩晉南朝制度中的孫吴制度因素則不大爲人所注意。朱大渭先生引用《隋書》卷二六《百官志》的記載説明魏、晉南朝官俸制度的承繼，“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陳氏繼梁，不失舊物”。[⑤]朱大渭先生説“此雖講的是官制，當然也應包括屬于官制範疇的官俸在内。南朝官俸與兩晉官俸相比，不會完全沒有變化，但變化不會太大，否則就難於説‘多循舊制’，‘不失舊物’了。”[⑥]實際情況如朱先生所云，大體如此，然而兩晉南朝官俸制度中還存在孫吴官俸制度影響的可能，走馬樓吴簡的“奉鮭錢”與《南齊書》所載的“鮭稟”，讓我們從中看到了孫吴官俸制度與南朝官俸制度之間蛛絲馬跡的聯繫。

以上筆者嘗試對走馬樓吴簡中出現的“奉鮭錢”簡文進行了解讀，並以走馬樓吴簡所見相關簡文展開對孫吴官俸制度的探討。“奉鮭錢”是孫吴官俸制度中正俸之外的雜俸，按月發放。“奉鮭錢”這個具有濃郁吴地特色的俸禄之稱，不僅反映孫吴官俸制度在繼承漢制基礎上因地制宜的創造發揮，同時還提供了孫吴官俸制度與南朝官俸制度之間存在聯繫的一點綫索。

①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禄制度史》（修訂版），49 頁。
② 黄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禄制度史》（修訂版），50 頁。
③ 山田勝芳：《鳩杖與徭役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209 頁。
④ 李文瀾：《兩晉南朝禄田制度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4 期。曹文柱：《東晉南朝官俸制度概説》，《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 年第 1 期。
⑤《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中華書局，1973，720 頁。
⑥ 朱大渭：《兩晉南北朝的官俸》，《六朝史論》，250 頁。

走馬樓吴簡“枯兼波簿”初探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孫聞博

内容提要　走馬樓吴簡《竹簡〔叁〕》新見涉及鄉内陂塘管理及其灌溉田地的材料，這裏嘗試對“枯兼波長深頃畝簿”册書格式進行推定並討論相關問題。陂塘名稱存在與丘同名情形，其與吴簡中出現的“池”或爲面積及性質有所不同的水面；“波田”、“唐田”耕種者有“士”的妻子，“士”這一身份應當並非儒生，而是孫吴軍隊中的一種兵士。

關鍵詞　走馬樓吴簡　枯兼波長深頃畝簿　波田　士妻

新近出版《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有很多關於鄉内陂塘及其灌溉田地的材料，[①]涉及三國孫吴在地方上的陂塘管理等諸多問題，擴充了我們對相關方面的認識，這裏嘗試對此類簡牘做初步梳理與分析。[②]

①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2008。以下所引均僅注明卷號、簡號，如“3.100”表示《竹簡〔叁〕》中編號爲 100 的竹簡，不再出頁碼。又，走馬樓簡目前所見均寫作“波”，按“波”、“陂”兩字通假，“波”即“陂”。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690 頁。

② 相關研究如王子今《走馬樓“枯兼波簿”及其透露的生態史信息》，《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3 期。

一、陂塘簿格式的推定

目前吴簡中陂塘類簡牘（含殘斷）共 82 枚左右，按内容可分爲陂塘簿册（1 正文，2 標題及小結簡）與陂塘相關文書簡兩類。

第一類，陂塘簿册。

1.陂塘簿正文。大致見有兩種格式：

第 1 種：“×波一所深×長×殷×沃田×枯兼×年可用×夫作”，如：

亭下波一所深一丈七尺長廿丈賠十一丈沃田九頃枯兼十年可用一萬夫　3.6320

□蒲波一所深一丈五尺長十□丈賠六十丈沃田七十九頃枯兼十☑　3.6311[①]

另有少量簡作“長×深×殷×”，如：

□唐波一所長廿五丈深一丈四尺賠十五丈沃田□□頃五十畝枯兼五年可用一千 3.7239

□□波一所長十一丈深□丈七尺賠八尺沃田四頃枯兼三年可用五千夫作　3.7240

此外，還見有：

西波一所□□長卅一……作用二 千 五百夫□沃田七頃五　3.7214

後面幾種簡在記録上的順序變化或與不同吏員記録習慣有關。個别簡有“可用×夫作”與“民×等歲自墾食”連記在一起者：

☑六千夫民大男毛市陳丈陳建等自墾食　3.7206

倉等歲自墾食其卅頃枯兼廿年可用一萬夫作　3.7225

第 2 種：“×波（或作溏）一所長×沃田×溏兒民×郡×等歲自墾食”，如：

□波一所長三百丈沃田五十作五 十頃溏兒民□□長沙郡劉張馮漢等歲自 3.7236

逢唐波一所……長三百丈沃田四頃溏兒民沙郡劉張　3.7221[②]

某些則是一支簡上書寫兩條相關内容，如：

① 整理者注：“‘深一丈五尺’爲小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册，879 頁。
② 整理者注：“‘沙’上脱長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册，879 頁。

京□塘一所……長一百五十丈沃田十頃溏兒民陳散李□等歲自墾 食

……長一百一十八丈沃田十九頃…… 3.7205

□□□□□溏 兒 民□……

□□□□ 長一百丈沃田卅九頃溏兒民吴金王署等歲自墾 食 3.7216

對照圖版知，簡 3.7205、3.7216 寬度大於一般陂塘簡，長度也略長些。此外，上述第二種格式只記錄陂塘的長度，而沒有“深”、“畝”。其記錄如“長三百丈”、“長一百五十丈”、“長一百一十八丈”等在長度上也遠超過第一種。並且，其在沃田頃畝數後緊跟書寫的是墾食者，目前所見基本均爲所謂“溏兒民”。

2. 標題及小結簡：

都 鄉 謹 列 枯 兼波長深 頃畝簿 3.7204

其與之前所見吴簡其它簿册標題簡格式基本一致。則這種記錄一鄉陂塘情況的册書名稱應作“枯兼波長深頃畝簿”，簡稱可作“枯兼波簿”。

小結簡依格式可分兩種。因簿册有標題簡表明陂塘所屬鄉，故小結簡一般不書鄉名。

第 1 種爲：“右（×鄉）波溏×所沃田×……”，如：

右（？）小武陵鄉波二所沃田十四頃九畝□□□十五年廿三年□□□ 3.7207

右波二所沃田卅五頃…… 3.7209

右溏波三所沃田一百□十□頃六畝其一百一十八頃□□3.7237

第 2 種爲：“右波×所田合×給民自墾食”，如：

右波十六所田合五百卅二頃七十九畝……☐ 3.6316[①]

右波九所田合五百卅一頃卅畝□給民自墾 食 3.7226[②]

整理者指出此兩支“右”字上均原有墨筆點記。這一點上亦與小結簡第 1 種有别。

《竹簡〔叁〕》中還見有格式爲“其波×所田合×溏兒民自墾食”，格式與小結簡第二種接近，如：

☐其波十六所田合六百卅二頃七十☐ 3.6554

①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册，860 頁。

②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册，879 頁。按，對照圖版，“一”字或當釋作“二”。

其波九所田合五……頃唐兒民自墾☑ 3.6724

第二類，陂塘相關文書。此類爲多個殘件，如：

鄉界立起波塘合一百冊八人並有饑窮□除未訖出稼禾一百冊八斛給（？）□☑3.6

□□□少羅列頃畝會月廿日膚簿詣廷模（？）□ 3.7193

□大小□□沃田頃畝用人工多少及得兼溲小波 3.7194

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案文書被勅輒詣鄉吏區 3.7195[①]

□□枯兼幾年波田多少何人□□□及新故錢米已入□ 3.7218

幾畝不可佃及……久塘波田當□悉令耕列□ 3.7244

☑□□□波塘長廣深賠□頃畝可 3.7245

光黃肅等隱核□□波唐田頃畝令光等各列簿 3.7241

《竹簡〔叁〕》繪出簡 3.7197－3.7246 揭剝位置圖，但其數量較少且殘斷較多，暫難據以復原，這裏僅推定陂塘簿大致格式：

A 類：×鄉謹列枯兼波長深頃畝簿[②]

×波一所×深×長×賠×沃田×枯兼×年可用×夫作

……

右（×鄉）波塘×所沃田×（其×頃畝……）

B 類：標題簡（波唐田頃畝簿）

×波（或作塘）一所長×沃田×塘兒民×郡×等歲自墾食

……

右波×所田合×給民自墾食（其波×所田合×塘兒民自墾食……）

官文書中提到的區光，據簡文“府前言部吏番羌郭宋黃原區光等□遣……私學□□”（3.7250），“廷掾區光年冊”（3.4905），“☑□月十一日勸農掾區光白”（3.7067），“廣

① 按，對照圖版，其與簡 3.7195 長寬相同、編繩位置一致，字迹接近又內容銜接，應爲同一文書中排列相鄰的兩支。

② 此取侯旭東先生說，將標題簡置於冊書首端。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09 年第 1 期。

成鄉勸農掾區光言……嘉禾四年四月廿六日，破薪保據”（圖三五），[①]屬於縣一級機構的廷掾，也是縣派到廣成鄉的勸農掾。這些陂塘簿應是區光等勸農掾按縣發佈的有關命令，以鄉爲單位進行統計登錄，進而製作出來的。其内容包括鄉内每個陂塘的長、廣、深，沃田頃畝數，枯兼年數，可用人工數，墾食者等内容。正如“□□□少羅列頃畝會月廿日膚簿詣廷模（？）□”（3.7193）簡文所顯示，勸農掾製作完成後，還要按規定時間親自交到縣廷。

二、“波”與“丘”、“池”、“沃田”關係考

關於陂塘的名稱，王子今先生已有論及，並指出“亭下陂”等30餘處，“應當都是陂名”。並且，“從‘波’的規模及‘沃田’數看”，簡3.7010、3.7212、3.7227、3.7232、3.7235、3.7240的“□□波”和“□波”似不是重複的陂塘。且“黄唐波”（3.6325）、“□唐波”（3.7239）也不是一個陂。[②]所論甚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中有26枚河堤簡，其一鄉之内的各段河堤也有單獨的名稱，如：“南鄉南坷堤”（簡200）、“南鄉宜禾堤”（簡201）、“南鄉廡廧堤”（簡202）、“莫陽鄉桃丘堤”（簡204）、“莫陽鄉徹丘堤”（簡205）等，[③]這與吴簡一鄉之内陂塘有多處分佈且各有專名的情況很類似。河堤簡的年代，編著者定爲漢代，可從。[④]此外，上舉鄉内河堤名有“桃丘”、“徹丘”，也值得重視。又，河堤簡還提到“醴陽江堤”，醴陽在醴水之北，正位於今湖南西北部。而出土于湖南長沙、年代爲東漢桓靈時期的東牌樓漢簡也見有“度上丘”（簡88）、“桐丘”（簡100）這樣的丘名。[⑤]這些顯示至少漢代以來長沙周邊地名多有以“丘”命名的習慣。

目前所見吴簡中，未見以“波”、“陂”、“溏”、“塘”名丘者。但文獻中“唐”、“溏”，“唐”、“塘”均可通假，[⑥]而吴簡中丘名與“唐”相關者數量不少，如：“唐中鄉”、“唐下鄉”、“□唐鄉”、“逢唐丘”、“五唐丘”、“馮唐丘”、“石唐丘”、“新唐丘”、“桐唐丘”、“唐中丘”、“唐下丘”、“中唐丘”、“下唐丘”等。其命

①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市文物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上册，32頁。
② 王子今：《走馬樓“枯兼波簿”及其透露的生態史信息》。
③ 陳松長編著：《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86—88頁。
④ 按，河堤簡中出現有“醴陽江堤”（簡220），據近年出簡牘可知西漢前中期已設有此縣。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提到“醴陽令恢”，年代在高祖七年八月。又，湖北紀南松柏漢墓“南郡免老簿”等簡均記有“醴陽”，年代爲武帝初年。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2006，98頁；荆州博物館：《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第4期。
⑤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釋文109、112頁。
⑥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290頁。

名或即因臨旁有陂塘的分佈。此外，吴簡中尚有一些陂名與丘名相同者，如：

“亭下波”（3.6320）—“亭下丘”（平鄉）（2.6241）

“東薄波”（3.6935）—“東薄丘”（都鄉或廣成鄉）（1.7510、3.2720）

“西波”（3.7214）—“西丘”（平鄉）（3.3623）

“大田波”（3.7220）—“大田丘”（東鄉或西鄉）（3.3787）

“逢唐波”（3.7221）—“逢唐丘”（廣成鄉或南鄉）（1.8203、1.8210）

這種情形或是陂名反受丘名影響，或兩者因它故採取了同一個命名。這對於確定一些陂塘的位置也或有一定參考。

走馬樓吴簡出現有“池”及所謂“監池司馬”。從具體内容分析，吴簡中出現的“波”與“池”似不能等同。《説文·阜部》：“陂，一曰沱也。”段注：“陂得訓池者，陂言其外之障，池言其中所蓄之水。”《漢語大字典》按：《古今韻會舉要·支韻》引《説文》作“一曰池也。”[①]又，《廣雅·釋地》：“陂，池也。”後漢三國文獻中多陂池連稱，兩者差别不大。不過，段注雖曰可以互訓，但也指出二者強調重點稍有不同。又，《後漢書》卷40《班固傳》注引孔安國注《尚書》曰：“澤障曰陂，停水曰池。”吴簡中有“池監”一職，主要負責管理湖泊捕魚事務，所以又可簡稱“魚官”。[②]其關注的是“池中所蓄之水”。而陂塘簡主要記錄陂塘的長廣深及沃田頃畝數，關注的則是“其外之障”。長沙馬王堆漢墓所出《駐軍圖》中有“波”一處。周世榮先生注意到“‘波（陂）’池繪有朱色横線標誌，可能就是‘其外之障’”。[③]吴簡中的丘有以池名命名的，如“監池丘”（1.6989）、“池上丘”（1.7785）、“池丘”（1.8261），羅新先生認爲前舉丘名與監池司馬所監之池關係較大。“池”在吴簡中出現很少，也未見池有專名，估計當地“池”的數量不會太多。而陂塘簡顯示一鄉之内的“波”、“唐”數量有幾處至幾十處。[④]吴簡中與監池司馬有關的米糧出入簿，主要爲“池賈米”、“指米”和“限米”。其中的“池賈米”是池中所產魚售賣交換所得的米。[⑤]而涉及陂塘簡的主要爲租米。此外，監池之司馬主要是代管池澤的官吏，級别

①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1716頁。

② 羅新：《監池司馬簡及相關問題》，《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③ 周世榮：《有關馬王堆古地圖的一些資料和幾方漢印》（初刊於《文物》1976年第1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古地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77，58—59頁。

④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三〇《淮水》：“《地理志》，汝南郡有富陂縣。建武二年，世祖改封平鄉侯王霸爲富陂侯。《十三州志》曰：漢和帝永元九年，分汝陰置。多陂塘以溉稻，故曰富陂縣也。”中華書局，2007，706—707頁。

⑤ 羅新：《監池司馬簡及相關問題》。

相對較高。而陂塘分屬各鄉，由相應的鄉吏登記造簿。所以吴簡中的“波”、“塘”或是與“池”在大小及性質上有所不同的水面。

陂塘簡在記録陂塘信息時提到了“毆”，此字字書無收。陂塘簿册正文簡第一種“×波一所深×長×毆×沃田×枯兼×年可用×夫作”，多銜接于長度後。而深度的記録不但位置居前且多爲小字，與長、毆記録有别。[①]目前所見，陂塘“長”範圍在 10—79 丈，“毆”範圍在 7—65 丈，而“深”則只有 0.7—7.2 丈。“毆”顯然與“長”的尺度更爲接近。[②]“毆”作爲當地使用的俗字，或即指陂塘的寬或曰廣。《水經注》中記録陂塘的材料豐富，涉及相關計量表述有：“東西×里，南北×里”；“方×里”；“縱廣可×里”；“廣×里”；“長×里，廣×里”；“周×里（或步）”；“廣圓×步”；“東北可×里，廣×里”等 8 種。[③]其稱謂及表述上與吴簡實際差别不大，只是後者多深度一項數據。[④]

陂塘簡多記録“沃田頃畝”。“沃田”不是耕種的田地類型。“沃”作動詞，當灌溉講。而這類田的正式名稱則稱“波田”或“塘田”（詳下文）。這裏將信息較完整陂塘簡統計列表。爲方便計算，均折算爲標準米制，田畝以平方計：

陂塘名	長	毆	深	面積	沃田	面積：沃田	可用夫	簡號
1.亭下陂	46.20	25.41	3.93	1173.94	414600.00	1：353.17	10000	3.6320
2.缺	57.75	34.65		2001.04	299433.33	1：149.64		3.6726
3.缺	69.3	25.41		1760.91	414600.00	1：235.45		3.6764
4.缺	25.41	18.48		469.58	184266.60	1：392.41		3.6774
5.缺	80.85	48.51		3922.03	691000.00	1：176.18		3.7198
6.□□波	140.91	115.5		16275.11	3823533.33	1：234.93		3.7219
7.大田波	34.65	69.3	4.62	2401.25	644933.33	1：268.58		3.7220
8.□波	23.10	18.48		426.89	322466.67	1：755.39		3.7227
9.□□波	138.60	69.30	□	9604.98	1842666.67	1：191.85	31000	3.7230
10.□□波	25.41	1.848[⑤]		46.96	184266.67	1：3924.07	5000	3.7240

① 如簡 3.6311、3.7208、3.7219、3.7220、3.7227、3.7229、3.7232 等。

② 毆大於長者目前見有二例：“大田波一所深二丈長十五丈毆卅丈沃田十四頃枯兼□”（3.7220）及上舉簡 3.6311。

③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卷六《汾水》、卷八《濟水》、卷二一《汝水》、卷二二《淯水》、卷二八《沔水》、卷三二《肥水》、卷二八《沔水》、卷一三《濕水》，171、202、501、522、665、749、669、320 頁。又，據最新研究，上舉“地方××里”當爲東西里數與南北里數之和。邱進春：《“地方某里”新解》，《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

④ 《九章算術》卷五《商功》則提到有關於“曲池”、“盭池”的容積計算。李繼閔著：《九章算術校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294—295 頁。

⑤ 按，對照圖版，此處釋文無誤，但“毆”的記録或有誤書可能，如按 18.48 米計，比例爲 1：392.407，與上諸簡接近。

除簡 3.6726 外，上述諸陂塘大致相當於其灌溉田畝面積的 0.3—0.4%。《淮南子》卷 16《説林》説到“十頃之陂，可以灌四十頃，而一頃之陂，[不]可以灌四頃，大小之衰然也”。[①]其陂塘面積與灌溉田地面積比爲 1：4。其因設寓而作，僅爲一間接參考。但吴簡與之相比，“沃田”面積確是略顯偏大的。

三、“波田”、“唐田”及其耕種者

吴簡中還見有如下簡文：

☐市妻東波☐	1.285
士黄尾妻合唐田長☐☐	2.2846
吏☐☐☐☐波（？）田長廿☐☐	2.4558
☐☐☐☐☐桐（？）唐田長廿四　☐二日（？）一革（？）廣十四☐	2.6236[②]
士黄男妻酉波田長廿三步　☐	3.2988

這裏出現的所謂“波田”或“唐田”，應即前論陂塘所灌溉田地的正式名稱。前舉簡 3.7241、3.7244 則連稱作“波唐田”或“溏波田”。《史記》卷 29《河渠書》“發卒數萬人作渠田”，“久之，河東渠田廢”中所謂“渠田”，其在命名上與“波田”、“唐田”頗有類似之處。又，“陂田”之稱在秦漢即已出現，《漢書》卷 91《貨殖傳》：“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連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名。”又，《史記》卷 122《酷吏列傳》：“（甯成）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此外，江蘇儀征胥浦西漢晚期 M101 所出“先令券書”提到“嫗以稻田一處桑田兩處分予若君波田一處分予仙君”。[③]有學者即指出，這裏的“波田”即“陂田”。[④]

上面吴簡中陂田耕種者有“溏兒民”、吏（？）及“士×妻×”。其中，這種記錄所謂“士×妻×”耕種田地數量的簿册殘卷還有一些：

士區宗妻軍田長一百卅☐	2.4580[⑤]

① 何寧撰：《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下册，1193 頁。
② 整理者注：“‘☐二日（？）一革’等字爲紅色筆記。”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下册，文物出版社，2007，845 頁。
③ 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征胥浦 101 號西漢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④ 陳平、王勤金：《儀征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⑤ 整理者注：“‘宗’，字書所無。或疑爲‘宰’字之别體。”《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竹簡〔貳〕》下册，810 頁。

☐•右士黄尾妻田五畝合六□□六□六□☐ 2.6168

•右士黄卑（？）妻田九畝合……☐ 2.6230

☐•右士彭蓑妻田二畝合□□ 2.6238

士黄果（？）妻頃田長卅 ☐ 2.6475

其中，簡 2.6168 中的“士黄尾”與上舉簡 2.2846 當爲同一人。這些簡格式與上舉“波田”簡基本相同，但田地種類已經省略。所謂“士×妻×田”似應理解爲士配偶所耕種的田：

☐牒□士妻子田四頃☐ 1.1458

而所交納則爲租米：

其六百六十斛二斗四升黄龍三年租米 其五十二斛士妻租 1.2076

入黄龍三年租米六百卅九斛一斗一升 其一百卅二斛七斗士妻租 已中 1.2186

•右都鄉士妻子租米廿斛七斗 2.33

另外一些簡文，如“☐□卅二畝廿一步郡□田不行士田不收□”（2.7383），“☐士田收租米五斛二斗一升六合☐”（2.7981）涉及到“士”類似的田地及交稅記錄。而從“領黄龍二年士租米六斛六斗黄龍三年民貸食付吏鄭黑 中”（1.3127），“入運三州倉黄龍三年貸食黄龍元年士租米六斛六斗”（3.1598）可以看到，其同樣交納租米。此外，據“右貸食三年士稅租米七☐”（3.1957），[①]“入黄龍三年民還貸食元年□士限米二斛”（1.9681）等簡文，“士”尚有繳納稅米和限米者，不過交納此種米稅的簡數量很少。

關於士的身份，已有學者論及：高敏先生認爲其“有可能是北方的南徙之士及其後代”；[②]黎虎先生“頗疑這裏的‘士’，即《續漢書》所載之‘學士’”；[③]胡平生先生推測其“有可能是讀書人”。[④]但這一問題仍有待討論。較早出版《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士”與“復民”一樣“依書不收錢布”，集中居住於兩個丘：樸丘、已酉丘。黎虎先生還通過對《嘉禾吏民田家莂》中六種不同身份吏民“假公田”情況的統計，指出“‘士’是當時基層‘吏民’中假公田數量最高者，遠遠高於其他五類群體，爲普通農民的 2.67 倍”。[⑤]而

① 整理者注：“‘右’上原有墨筆點記。”《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叁〕》下册，762 頁。
② 高敏：《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士”和“復民”質疑》，《文物》2000 年第 10 期。
③ 黎虎：《“吏户”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歷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④ 胡平生：《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⑤ 黎虎：《“吏户”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

排在第二位的即是“復民”。兩者在交納所耕種土地的租稅時也有相對的優惠。那麽，與“士”情況較爲接近的“復民”具體是什麽身份呢？據王素先生研究，“復民”即“復人”、“復客”，爲朝廷賜給長沙郡劉陽侯潘濬的依附人口。原出本地正戶，賜給功臣後集中居住。他們免除了徭役，由服官役變爲服私役。[①]如果説“復民”集中居住於一丘之中，便於對這些依附人口進行管理和征派的話，將儒士也這樣集中起來，則很難解釋得通。

走馬樓竹簡中所見“復民”所交納的主要爲稅率較輕的“租米”，這與前舉“士”、“士妻”的情況是相同的。據侯旭東先生研究，吴簡中交納米的類型與“田”的性質直接相關，即稅田交納稅米，租田交納租米，限米則應是“限田”相應的交納物。[②]如此，則士、士妻及復民交納租米的材料主要顯示他們耕種了租田。從田地性質考慮，士、士妻、復民普遍耕種稅率較低的租田，仍然在一定意義上體現“兩者在交納耕種土地的租稅時也有相對的優惠”。不過，這種“優惠”應當來自他因。吴簡中有“其卌六斛九斗吏何逸還鄱陽新兵湯羽等妻子還所貸黄龍元☐”（1.1735），“糧都尉嘉禾元年十二月卅日辛酉書給大常□□吏士妻母□☐”（3.2527）等簡文，這些材料提示我們前舉交納租米的婦女或許是兵士的妻子。吴簡中又有“☐□都尉□□士妻子嘉禾元年租米”（2.7791），這裏兵士妻子交納的正是租米，相應耕種的則爲租田。這顯示孫吴對士兵妻子耕種田地給予了一定的優待。相對於專門針對儒生妻子實行優惠，似乎國家於兵士妻子有所照顧更合情理。

竹簡中有大量各種“士”耕種田地、交納租稅的記録。梳理可知，簡文所見“叛士”、“校士”、“師士”、“衛士”、“吏士”所交納之米皆多爲限米，[③]而“士”除前舉簡1.9681外，基本交納租米。“吏士”、“叛士”、“校士”、“帥士”、“衛士”應當屬於兵士。吴簡也明確見有“☐□兵田收租米五斛三斗二升七合”（3.1937）這樣的記録，説明兵士不止耕種限田。但“士”很少交納限米的情況仍然顯示，其與上述諸種兵士身份可能略有不同。上述諸“士”外，吴簡中又有所謂“郡士”，其交納的基本爲租米。[④]從簡文“其七畝卅八步郡士□☐”（3.1951）及前舉簡2.7981看，也許存在專屬郡士耕作的田。值得注意的還有“郡士”與“僦錢”的關係。目前所見交納“地僦錢”者除大男、大女外，就是郡士及“□部司馬”。“□部司馬”顯爲軍吏，而“郡士”也與軍事有關是可能的。已有學者指出“這些交納‘僦錢’者的居住地可能相對集中”，“應都居住於臨湘‘邑

① 王素：《〈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見“己酉丘復民”性質新探》，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② 侯旭東：《走馬樓吴簡中的限米與田畝記録》，《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侯旭東：《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給役、限米與限田》，北京大學吴簡研討班討論稿。
③ 典型例子分别如簡1.1693、1.2155、1.4748（此簡因殘損或作“☐兵師士限米”）、3.943、3.6005。
④ 郡士交納限米者目前僅見一例：“☐黄龍□年郡士限米”（3.5185）。

下'，即臨湘國治所的居民"。[①]有學者更進一步指出郡士很多交納"僦錢"，是"以臨湘侯步騭'食地'的'僦稅'爲名義徵收的"，[②]交納者主要從事商業活動。而和"僦錢"有聯繫的"市租錢"主要爲在"市"從事經營的人向政府交納的商業營業稅。[③]我們還注意到交納"租錢"者主要爲"復民"，"租錢"具體類別很多，但"市租錢"爲大宗，這説明"復民"中的很多人應當也參與了市的經營。從"入邑下復民楊樊租錢四千"（1.5328）等簡文看，其居住地與"郡士"相似，也集中在臨湘侯國治所附近。參以前論"士"、"士妻"、"復民"與"郡士"又均以交納租米爲主，[④]"士"與"郡士"在很多方面的情況是接近的。

吴簡中還多見"州卒"、"郡卒"、"縣卒"等各種"卒"，而"士"目前則未見"州士"、"縣士"等稱呼，衹有"郡士"。此外，上述卒兵雖然也耕種其他田地，但交納限米的現象同樣普遍。而前已指出，郡士等則基本以交納租米爲主。這又表明"士"與諸"卒"在身份上同樣存在差異。這裏提到的卒兵身份前常加"給"字，一般學者認爲這是給役標識，是徵發百姓到官府服役。侯旭東先生分析最新材料後進一步指出"當時情況是'民戶'衹要有一人充當'給役'，則該戶即成爲'給役'戶。這類'給役'戶常出自下品"。[⑤]而"郡士"目前則尚未見之前標有"給"字者。所以"士"、"郡士"應當不是從事各種"給役"的民戶。[⑥]

吴簡"吏民簿"中一種格式爲："身份+人名+年紀+健康狀況"。目前所見正式身份共12種。除"軍吏"、"州卒"、"郡卒"、"縣卒"外又見有："郡士□□年五十一☐"（2.2753）。如所釋不誤，這很容易使我們想到《吏民田家莂》出現的11種身份中，於"軍吏"、"州卒"、"郡卒"、"縣卒"之外列有"士"。《三國志》卷40《蜀書·李嚴傳》有"時先主在漢中，（李）嚴不更發兵，但率將郡士五千人討之，斬秦、勝等首。枝黨星散，悉復民籍"，其中提到了"郡士"。其不是臨時徵發動員者，而爲郡守直接統領的正規士兵，且數量不多。孫吴當時實行的是軍帥世襲領兵制，將帥們掌握著國家主要的武裝力量。但承漢而來孫吴也應有傳統上隸屬國家的正規兵，這些兵漢代以來一般多在郡一級機構設有，這或許可以部分解釋多次出現"縣吏"、"縣卒"的吴簡簡文中目前未見"縣士"的

① 宋超：《吴簡所見"何黑錢"、"僦錢"、"地僦錢"考》，《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
② 王子今：《長沙走馬樓竹簡"地僦錢"的市場史考察》，《吴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③ 有學者認爲"地僦錢"乃指租賃土地的款項，所租土地當用作宅基地。李均明：《走馬樓吴簡"地僦錢"考》，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④ 吴簡中交納租米者很多，其他身份者尚有："州吏"、"郡吏"、"縣吏"、"子弟"、"大男"等，但這些人交納"限米"的現象普遍，而"郡士"、"士妻子"等基本交納"租米"，極少交納"限米"。
⑤ 有學者將其歸入"給役"之"給卒"類。侯旭東：《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給役、限米與限田》。
⑥ 也有學者認爲"給吏"與吏的身份基本一致。黎虎：《説"給吏"——從長沙走馬樓吴簡談起》，《社會科學戰綫》2008年第11期。

情況。

由上，吴簡中所見耕種“波田”、“唐田”的“士妻”並非《後漢書》卷68《符融傳》“薦達郡士范冉、韓卓、孔伷等三人”中所言“郡士”即儒生的妻子，而當是孫吴軍隊中的兵士之妻。她們相對集中居住在郡治臨湘附近，耕種包括陂塘田在内的一定數量的租田，交納相應的租米。①

陂塘簡結尾多稱“歲自墾食”、“給民自墾食”。這裏民眾耕種的陂塘田應當屬於自己開墾出來的民田。有學者認爲吴簡中所謂的“餘力田”從性質上屬於“經地方長官‘督勸’而‘開荒’出來的荒地”。②如此説成立，陂塘田或許屬於“餘力田”範疇。竹簡中“東鄉領餘力田一頃一百廿步收租米十一斛二斗（3.6256）”，“中鄉領餘力田五頃七十六畝收租米二百廿六斛八斗”（3.6272）顯示耕種“餘力田”同樣交納租米，這對於增進我們對陂塘田性質的認識或許是有益的。

走馬樓吴簡中所見“枯兼波簿”，反映了孫吴時地方鄉一級組織對陂塘的管理，爲我們增進對三國時期鄉吏與鄉政有關問題的認識提供了幫助。限於材料，這裏所做只是一些非常初步的工作，且疏誤一定很多。伴隨新簡的陸續公佈，更充分的研究將進一步展開。

附記：小文寫作曾得到侯旭東先生幫助，謹致謝忱。

2008年9月初稿
2009年1月修订

① 關於“士”的身份，汪小烜先生推測“士區景妻苦口☑”（1.3833）爲兵户籍，實認爲“士”是士兵身份；吴榮曾先生曾提到士爲軍士；又，蔣福亞先生據《吏民田家莂》及《竹簡〔壹〕》明確指出“士”是士兵，并進行了有益的討論。汪小烜：《走馬樓吴簡户籍初論》，《吴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2004；吴榮曾：《孫吴佃田初探》，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69頁；蔣福亞：《吴簡中的“士”和軍屯》，《許昌學院學報》2007年第3期。

② 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餘力田”》，《慶祝何茲全先生九十歲論文集》，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242—256頁；王素：《中日長沙吴簡研究述評》，《故宫學刊》2006年總第3輯。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數值釋文訂補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凌文超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根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所公布的釋文和圖版，對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記録的數值按相關統計原則加以核算，訂補了新發現的九十二處統計失誤的或可商榷的數值釋文和注釋。

關 鍵 詞　嘉禾吏民田家莂　數值釋文　數值注釋　校訂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於1999年9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在整理者的無私奉獻和學界的深切期待下，這批簡牘在出土僅三年后就刊布出來了，立即吸引了中外學者的關注和研究。具有優良專業素養的整理者保證了逐録釋文的高水平。然而，嘉禾吏民田家莂的保存情況較差，這類大木簡過去沒有發現過，且文書中存在大量數值統計和記録的失誤，這無疑給釋讀工作帶來了極大的困難。整理者對文書中存在的問題，特别是統計數字有誤差的情況作了注釋，并初步分析了造成諸多統計"錯誤"的原因[①]。分析數值統計失誤的規律及造成的原因，對於深入認識嘉禾吏民田家莂具有極大的意義，因而研究

① 參見胡平生《〈嘉禾吏民田家莂〉統計錯誤例解析》，《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492—513頁。

者在參照釋文和圖版進行校讀的過程中，對釋文和注釋的補正有很大一部分就集中在數值統計上，如高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①]，黎石生《〈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②]。特別是伊藤敏雄、阿部幸信編著的《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値一覽（Ⅰ）、（Ⅱ）》[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④]和《〈長沙走馬楼三国吴簡 嘉禾吏民田家莂〉釈文補注》[⑤]對佃田畝數、納米數、准入米數和錢布折納換算等數值不厭其煩地作了精細的統計，并補正了一些計算與記録的錯誤。

鑒於嘉禾吏民田家莂存在數值統計的問題很多，故我在研讀《嘉禾吏民田家莂》的過程中，對釋文和注釋中的數值按各類計算原則進行重新統計，對存在問題的數據核對圖版進行確認，在上述高著、黎著、日著的校訂之外，新訂補了九十二處統計失誤的或可商榷的數值釋文和注釋。需要指出的是，嘉禾吏民田家莂在數值統計過程中似爲了計算的方便而允許取整範圍之内較小誤差的存在[⑥]，“准入米”折算的情況較爲複雜，但似仍有規律可循，這些留待另撰文論述，在此一般不出校。訂補内容按出版簡號順序排列，以便查對。爲節約篇幅，僅摘録存在問題的相關釋文和注釋，并對錯誤數據加“著重號”。引文后附按語，依照釋文内容簡要敘述統計規則和正確取值，以相對照；以圖版校訂釋文之處，標以“核對圖版”；當出注釋卻沒有加注的地方，示以“未注”；其他各類存在的問題，在按語中作簡要的説明。

1. 簡 4・31……合卅三畝……

按：其廿五畝旱田，定收七畝，合卅二畝。未注。

2. 簡 4・42……[缺釋文]。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六尺一寸四分……

按：核對圖版，缺釋文“爲米三斛七升六合”；核對圖版，誤釋作“六”，應作“九”。

3. 簡 4・46……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

按：此處當是鄉吏在抄寫時遺漏一個“五”字，釋文當作“凡爲錢一千六百五十五，五年三月一日付庫吏番有”。非一定爲數值統計錯誤，對應注釋當修訂。

① 高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第 4 期，102－108 頁。

② 黎石生：《〈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中國文物報》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 7 版。

③ 阿部幸信・伊藤敏雄編《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値一覽（Ⅰ）》、伊藤敏雄編《嘉禾吏民田家莂数値一覽（Ⅱ）》，“長沙走馬楼出土吳簡に関する比較史料学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資料叢刊，2005 年 3 月、2007 年 3 月。

④ 伊藤敏雄、阿部幸信：《〈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莂〉釋文補正》，《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464－480 頁，蔡玫譯自長沙吳簡研究会編《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2 集》，東京，2004，95－106 頁。

⑤ 伊藤敏雄、阿部幸信：《〈長沙走馬楼三国吴簡 嘉禾吏民田家莂〉釈文補注》，長沙吴簡研究会編《長沙吴簡研究報告》第 3 集，東京，2007，111－124 頁。

⑥ 本校訂涉及嘉禾吏民田家莂取整的情況主要是，爲了數值計算的方便和各項數值的取整，很多時候統計并不按田畝實際步數進行計算，而是參照實際步數有所增損。

4. 簡 4・129 注[一]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應收布一丈三尺一寸。

按：凡廿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

5. 簡 4・262 注[四]“五斗”是“五升”之誤；注[五]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應收布二匹二丈五尺一寸八分。

按：參照該簡注[二]，注[四]“五斗”是“八升”之誤；凡一頃卅畝，其一頃七畝旱敗不收，畝收六寸六分，定收二畝，畝收布二尺；其廿一餘力田，其十六畝旱敗不收，畝收六寸六分，定收五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匹一丈五尺一寸八分。

6. 簡 4・286……凡爲錢六百六十二錢……

按：核對圖版，疑“六”應作“九”。凡廿六畝，旱不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九百六十二。

7. 簡 4・321 注[一]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應收布一丈七尺一寸二分。

按：凡五十畝，其卅二畝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八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一丈七尺一寸二分。

8. 簡 4・391 注[一]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餘力田應收米廿六斛三斗三升。

按：餘力火種田定收五十五畝，畝收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合廿六斛三斗三升四合。該簡凡爲米當爲卅一斛一斗三升四合。

9. 簡 4・471……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六寸八分……

按：核對圖版，誤釋作“二”，應作“三”。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凡爲布一匹二丈三尺六寸八分。

10. 簡 4・519 注[一]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應收布一匹三尺二寸。

按：凡卌畝，其廿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廿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

11. 簡 4・651……凡爲布一丈九尺五寸……

按：核對圖版，疑“九”應作“六”。凡廿五畝，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一丈六尺五寸。

12. 簡 4・682……凡爲布一匹九尺八寸……

按：合卌一畝，其廿四畝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七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九尺八寸四分。未注。

13. 簡 4・695……爲錢一百八十一錢……

按：核對圖版，誤釋作“一”，應作“五”。此殘簡載“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三尺三寸”，佃田數爲旱田五畝，畝收錢卅七，爲錢一百八十五錢。

14. 簡 4・699……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七寸……

按：凡九十畝，其廿畝，旱敗，其七十畝餘力田，旱敗，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一匹一丈九尺四寸。未注。

15. 簡 5・18……凡卅一畝七十步……

按：其八畝七十步旱敗不收布，定收廿二畝百卅步，合卅畝二百步。未注。

16. 簡 5・30……凡爲錢二千一百廿……

按：核對圖版，誤釋作“二”，應作“三”。

17. 簡 5・39……凡爲錢一千一百……

按：定收十四畝，其熟田畝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一千一百廿。未注。

18. 簡 5・45……凡爲錢三百……

按：定收二畝一百廿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百。未注。

19. 簡 5・60……凡爲米六斛八斗……

按：核對圖版，疑“六”應作“十”。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丈八尺；熟田收錢八十，凡爲錢七百廿，則佃田定收九畝，凡爲米十斛八斗。

20. 簡 5・62……凡爲布二丈六尺……

按：核對圖版，疑“六”應作“二”。其七畝餘力田，定收四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二尺。

21. 簡 5・70……凡爲布一匹二尺……

按：定收廿六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未注。

22. 簡 5・118……凡爲錢卅……

按：定收六十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廿。未注。

23. 簡 5・124……爲米廿六斛二斗……

按：定收廿二畝，爲米廿六斛四斗。未注。

24. 簡 5・125……爲米廿斛七斗……

按：定收十七畝七十步，爲米廿斛七斗五升。未注。

25. 簡 5・134……凡廿五畝七十步……其廿畝八十步旱敗不收布。定收四畝二百步……

按：佃田數不合。未注。

26. 簡 5・166……爲米十五斛二斗……凡爲布二丈六尺……

按：定收十三畝一百廿步，爲米十六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七尺。未注。

27. 簡 5・177……凡爲布二匹四尺……

按：核對圖版，疑“二”應作“一”。定收廿二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四尺。

28. 簡 5・188……爲米五十二斛八斗……

按：定收卌四畝一百八十步，爲米五十三斛七斗。疑佃田畝數取整計算。未注。

29. 簡 5・191……爲米七斛八斗……

按：定收六畝百八十步，爲米八斛一斗。取六畝百廿步計算。未注。

30. 簡 5・200……凡爲錢八百……

按：定收五畝，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未注。

31. 簡 5・201……爲米十斛三斗五升……

按：定收八畝一百七十步，爲米十斛四斗五升。未注。

32. 簡 5・203……凡爲布二尺……注[一]按佃田畝數與定額計，應收布三尺。

按：核對圖版，疑“二”應作“三”。定收一畝一百廿步，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三尺。注釋當刪。

33. 簡 5・273……凡爲二丈三尺……注[三]……

按：核對圖版，疑“三”應作“五”。凡廿三畝，其十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則定收十二畝一百廿步，與收米數，收布數合。熟田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五尺。注[三]當修訂。

34. 簡 5・298……凡爲錢九百八十……

按：定收十三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卌。未注。

35. 簡 5・306……凡爲錢四千七十……

按：定收五十一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千八十。未注。

36. 簡 5・336……爲米十五斛三斗五升……

按：定收十二畝百五十步，爲米十五斛一斗五升。未注。

37. 簡 5・337……凡爲米六斛三斗……

按：定收十五畝百六十步餘力，畝收四斗，凡爲米約六斛二斗六升七合。未注。似餘力田亦爲取整結算。

38. 簡 5・343……爲米五十九斛九斗五升……

按：定收卌九畝五十步，爲米五十九斛五升。未注。

39. 簡 5・344 注[二]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應收布一丈九尺。注[三]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應收錢六百九十九錢。

按：釋文“定收八畝百八十步，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丈七尺；熟田收錢八十，凡爲錢六百八十”與取整結算規則相合。注釋當删。精確計算，則凡爲布一丈七尺五寸；凡爲錢七百。

40. 簡 5・345……爲米五十七斛三斗……

按：定收卌七畝百九十步，爲米五十七斛三斗五升。未注。

41. 簡 5・348 注[一]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應收五百一十錢。

按：定收六畝百步，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爲錢五百一十三。

42. 簡 5・349……凡爲米二斛五斗……

按：定收六畝百步餘力，畝收四斗，凡爲米約二斛五斗六升七合。似餘力田亦爲取整結算。

43. 簡 5・440……凡爲錢二千六十……

按：定收廿六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千八十。未注。

44. 簡 5・516……凡爲布一匹一丈五尺……

按：核對圖版，疑“五”應作“三”。依照嘉禾五年取整結算規則，定收廿六畝百八十步，按廿六畝百五十步算，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凡爲錢二千一百廿，與釋文合。

45. 簡 5・518……凡爲錢三百……

按：定收二畝百步，取整結算，凡爲布五尺，凡爲錢當爲二百。精確計算，凡爲錢一百九十三。未注。

46. 簡 5・522……凡爲錢五百六十……

按：核對圖版，疑“五”應作“二”。定收四畝百一十步，取整結算，凡爲布九尺，凡爲錢三百六十。

47. 簡 5・543……凡爲錢五百六十……

按：定收六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八十。未注。

48. 簡 5・565……爲米四斛四斗……

按：定收四畝，爲米四斛八斗。未注。

49. 簡 5・578……凡爲錢二千二百六十……

按：定廿七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千一百六十。未注。

50. 簡 5・600……凡爲錢四百……

按：定收四畝一百廿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三百六十。未注。

51. 簡 5・632……凡爲布六尺……

按：定收三畝百廿步，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七尺。未注。

52. 簡 5・640……凡爲錢一千二百廿……

按：定收十六畝百廿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三百廿。未注。

53. 簡 5・643……凡爲錢二千二百八十……

按：定收十六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未注。

54. 簡 5・651……凡爲錢卌三錢……

按：核對圖版，誤釋爲“卌”，應作“卅”。定收一百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卅三。

55. 簡 5・661 注[一]據上文所見繳米合計數當爲卌六斛二斗。

按：其卌畝稅米廿三斛四斗，定收十畝百六十步，爲米十二斛八斗，凡爲米卅六斛二斗。

56. 簡 5・663 注[一]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應爲米廿三斛六斗。

按：定收十九畝一百步，爲米廿三斛三斗。

57. 簡 5・677……凡爲米三斛五斗……

按：定收八畝百五十步餘力，畝收四斗，凡爲米三斛四斗五升。未注。

58. 簡 5・680……凡爲錢一百八十……

按：定收二畝百廿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百。未注。

59. 簡 5・689……凡爲錢三百……

按：核對圖版，疑“三”應作“二”。定收二畝一百廿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百。

60. 簡 5・704……爲米十三斛四斗五升……

按：定收十一畝七十步，爲米十三斛五斗五升。未注。

61. 簡 5・705……爲錢四千三百七十……

按：凡六十七畝二百一十步，其十四畝卌步旱敗不收布，則熟田爲五十三畝一百七十步，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千二百九十六。田畝取整結算，則爲錢四千二百八十。未注。

62. 簡 5・766……凡爲錢四百六十……

按：定收四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三百二十。未注。

63. 簡 5・776……爲米十二斛五斗五合……

按：定收十畝一百五步，爲米十二斛五斗二升五合。未注。

64. 簡 5・780……其米廿斛八斗……

按：其一畝餘力，收米四斗，定收十四畝，爲米十六斛八斗，凡爲米十七斛二斗。未注。

65. 簡 5・816……凡爲錢三千二百卌……

按：定收廿八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千二百卌。未注。

66. 簡 5・829……凡十七畝百卌步，……其十六畝百九十步旱敗不收布。定收一畝百九十步，爲米二斛二斗五升……

按：佃田畝數不合。定收一畝百九十步，爲米二斛一斗五升。未注。

67. 簡 5・834……凡爲錢一千八百……

按：定收廿三畝，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八百四十。未注。

68. 簡 5・836 注[一]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應爲米廿五斛。

按：定收廿一畝，凡爲米廿五斛二斗。

69. 簡 5・859……爲米卅一斛二斗……凡爲布一匹一丈二尺……

按：定收廿六畝一百廿步，爲米卅一斛八斗；核對圖版，疑“二”應作“三”，按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匹一丈三尺。未注。

70. 簡 5・864……其米二斛四斗……

按：核對圖版，筆跡模糊。按其一畝餘力，爲米四斗；定收二畝，爲米二斛四斗，凡爲米二斛八斗。

71. 簡 5・872……爲米廿六斛五斗五升……

按：定收廿二畝廿步，爲米廿六斛五斗。未注。

72. 簡 5・915……定收六十畝……其米九十五斛六斗……

按：核對圖版，此爲綴合簡，“六十”下尚留有一字空白，按凡九十六畝，卅三畝旱敗，則定收六十三畝，所缺字當爲“三”；“九”字也在綴合處，字形近似“七”，按定收畝數和收米定額計，凡爲米七十五斛六斗。

73. 簡 5・922……凡爲布一丈四尺……

按：凡六畝熟田，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一丈二尺。未注。

74. 簡 5・958……凡爲布一丈二尺……

按：核對圖版，誤釋作“二”，應作“三”。

75. 簡 5・960……凡爲錢一千八百……

按：定收九畝，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七百二十。未注。

76. 簡 5・962……凡爲錢一千三百……注[二]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應收錢一千二

百八十五錢。

按：定收十六畝一百步，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一千三百十三錢。取整結算，爲一千三百錢。原注當删。

77. 簡 5・974……凡卅四畝……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定收五畝……

按：佃田畝數不合。核對圖版，“卅”中間一豎似爲干擾痕跡。

78. 簡 5・982……凡爲錢二千四百八十……

按：定收卅畝一百廿步，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二千四百卌。未注。

79. 簡 5・1002……凡爲錢七千八百廿……注[一]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應收錢七千六百六十錢。

按：定收九十八畝，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七千八百卌。原注當修訂。

80. 簡 5・1013……凡爲錢四百……注[一]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應收四百八十錢……

按：定收五畝，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原注當删。

81. 簡 5・1022……凡爲錢九百六十五五年……

按：按熟田畝數和收錢定額計，應收九百六十錢。核對圖版，僅一“五”字。

82. 簡 5・1024……其米百一十五斛……凡爲布四匹三丈……

按：定收九十六畝，爲米百一十五斛二斗；凡爲布四匹三丈二尺。未注。

83. 簡 5・1026……爲米十六斛七斗五升……

按：定收十四畝三十步，爲米十六斛九斗五升。未注。

84. 簡 5・1037……爲租米十八斛六斗五升二合……

按：凡卅二畝，州吏畝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爲租米十八斛七斗五升二合。未注。

85. 簡 5・1045……凡爲布一丈九尺……

按：定收十三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六尺。未注。

86. 簡 5・1056……凡爲錢五百六十……

按：定收六畝，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四百八十。未注。

87. 簡 5・1076……其十二畝旱口不收布……

按：核對圖版，疑“二”應作“三”。按下面釋文“八斛四斗”，“凡爲（布）一丈四尺”，熟田爲七畝，凡廿畝，則旱田爲十三畝，皆相合。

88. 簡 5・1159……凡十四畝一十步……其廿四畝一十步旱敗不收布。定收一畝……凡

爲布一丈……

按：佃田畝數不合。核對圖版，收布數筆跡漫漶不清。按定收一畝，凡爲米一斛二斗，凡爲錢八十，則凡爲布二尺。

89. 簡 5・1181……凡爲錢一百六十……

按：定收一畝，畝收錢八十，凡爲錢八十。未注。

90. 簡 5・1188……其米十四斛……

按：核對圖版，收米數筆跡漫漶不清。按凡爲布二丈四尺，凡爲錢九百六十，則定收十二畝，凡爲米十四斛四斗。

91. 簡 5・1189……凡爲布一丈五尺……

按：核對圖版，疑“一”應作“二”。按凡爲米十五斛，凡爲錢一千，則定收十二畝一百廿步，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丈五尺。

92. 簡 5・1209……凡爲布二匹七尺……五・一一二〇九

按：定收卌四畝，畝收布二尺，凡爲布二匹八尺。原簡號錯了。

附記：本文初稿完成後，楊振紅先生提供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2008 年 6 月初稿

2009 年 1 月修訂

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

——特別是關於《二年律令》

[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冨谷至撰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　李　力譯

前　言

在湖北省江陵縣荆州城西 2 公里的張家山一帶，散佈著從東周時代到秦漢時代的墓葬群，自 1980 年後半期起分兩次進行發掘調查，出土了内容引人注目且數量較多的竹簡。

第一次是在 1983 至 1984 年間，自 247 號墓、249 號墓、258 號墓三座墓出土了漢律、《蓋廬》、《引書》、《脈書》、《算數書》，自 249 號墓出土了日書、曆書、遣册，自 258 號墓也出土了曆書。①

第二次是在 1985 至 1988 年間，327② 號墓出土日書 300 余支，336 號墓發現的是功令（184 支）、病書（93 支）、《盜跖》（44 支）、曆譜（70 支）、漢律十五種（372 支）、遣策（56

* 原文標題爲《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とくに"二年律令"に関して》，刊載于日本《木簡研究》第 27 號，2005 年 11 月，235—249 頁。此次翻譯，承蒙作者冨谷至先生授權，謹此致謝。

①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 年第 1 期；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彭浩：《湖北江陵出土前漢簡牘概説》，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と展望》，関西大学出版會，1993；李学勤：《論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漢律竹簡》，同上。譯者按："彭浩"之"彭"字，原文誤作"澎"字（其注 2 亦同），今改。

② 譯者注：原文誤作"三三七"，應爲"三二七"，此處已改。

支）以及内容不明的簡（10 支）。[①]

關於 247 號墓出土的簡，在 2001 年發表了已整理完畢的 8 種竹簡的圖版、釋文；而 327 號墓、336 號墓出土的簡，僅在《文物》上發表了其中的一部分，大部分未發表。

關於 247 號墓出土的簡，尤其是被稱爲《二年律令》的 500 余支竹簡，本文擬在出土情況、簡的内容、目前存在的問題，以及今後以該竹簡爲資料進行研究等方面，提出幾個必須注意的事情。[②]

一、出土情況

247 號墓是長 3.45 米、寬 1.58 米、深 1.2 米的豎穴式土坑墓，槨棺具備，槨之大小爲 3.29 米×1.40 米×1.15 米，棺則爲 1.90 米×0.60 米×0.66 米。

竹簡被分置於兩處，一處在頭箱之中接近槨之西側擋板的底部；另一處在槨之南側的底部，被放入竹制的箱子之中。被放入竹笥中的共有七種：（1）曆書，（2）漢律，（3）《奏讞書》，（4）《脈書》，（5）《算數書》，（6）《蓋廬》，（7）引書。與此不同，被置於槨之西側的是遣策。兩處竹簡都因流入槨内的泥土與其他隨葬品所壓而已破損。竹笥的蓋已不存。從其堆積的狀況來看，七種竹簡是各自分别編綴，並按照從（1）到（7）的順序向下堆積起來的，位於上部的簡破損得比較厲害。

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的圖版與釋文以及發掘報告，發表於《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③]其中同時刊載了作爲“附錄”的“竹簡整理號對照表”與“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展示了出土時竹簡的分佈狀況（圖 1—圖 3）。在張家山漢簡之前，這類圖曾見載於《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④]其中有關於睡虎地秦簡中被稱爲《編年記》的 53 支簡出土狀況的示意圖。另外，在關於 1989 年出土的雲夢龍崗秦簡的報告書即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中，也刊載著同樣的展示出土時簡之狀況的佈局圖。關於該示意圖，擬在下文特别是詳述二年律令

①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92 年第 9 期；彭浩：《湖北江陵出土前漢簡牘概説》，同前。

② 關於《二年律令》的譯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三国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主持人冨谷至）進行了共同研究，其成果已依次發表，即：《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訳注稿 その（一）》，《東方学報》京都第 76 册，2004 年 3 月；《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訳注稿その（二）》，《東方学報》京都第 77 册，2005 年 3 月。拙論所依據的是該共同研究的成果，律令各條文較詳細的解釋等擬參照《東方学報》所發表的兩篇譯注稿。另外，《訳注稿 その（一）》附有宮宅潔《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解題》。

③ 譯者注：此處原文誤作“《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中華書局，2001）”，今改。

④ 譯者注：此處原文誤作“《雲夢睡虎地竹簡》”，今改。

時再論及。

將七種竹簡的詳細情況，列表如下：

竹簡名稱	長度	枚	標題等情況
(1)《曆譜》	22	18	無標題
(2)《二年律令》	31	526	首簡背面有“二年律令”。另外有“律令二十□種”簡。
(3)《奏讞書》	28	228	末簡背面有“奏讞書”。
(4)《脈書》	34.4—34.6	66	首簡背面有“脈書”。
(5)《算數書》	29	190	“相乘”章的背面有“算數書”。
(6)《蓋廬》	30—30.5	55	末簡背面有“蓋廬”。
(7)《引書》	30—30.5	112	首簡背面有“引書”。

表中所提到的七種竹簡，一定是相當於在另外一處即被置於槨之西側的 41 支遣策所記載的“□囊一　書一笥”（簡號 34）的隨葬品。

因此，也許我們不得不在心中產生下面這樣的想法：爲什麽“書一笥”之簡與遣策簡被分開放在不同的地方呢？這是因爲 41 支遣策簡不包括在“一笥”之中嗎？還是因爲遣策簡與放入竹笥之中的竹簡有不同的用途、作用？

二、《二年律令》的復原與内容

在此，論述 247 號墓出土的所謂《二年律令》。

由 526 支組成的該竹簡，是漢代初期律與令的條文，其構成如下：《賊律》、《盜律》、《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襍律》、《錢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田律》、《□市律》、《行書律》、《復律》、《賜律》、《戶律》、《效律》、《傅律》、《置後律》、《爵律》、《興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27 種律與稱爲《津關令》之令。記有這 28 種律、令之名的簡，例如寫有“■盜律”等的單簡，是各自分別出土的；另外，還發現了寫有“律令二十□種”這樣文字的簡。[①]

載有律令名的簡爲單簡，而且其開頭有“■”的標記，無非表示這些簡是記載律令之

① 簡號 526。以下竹簡所附簡號，爲《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原有簡號。譯者注：原文誤作“《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中華書局，2001）”。

名稱的標題簡。

寫有“律令二十□種”的第 526 號簡，“二十”下面的字不清楚，慎重地講，如果本來存在的 1 支標題簡丟失了，那麼也不能排除其爲“律令二十九種”的可能性。但是，因爲目前可以確認的標題簡是 28 種，所以在下文，打算仍以律令 28 種爲基礎進行討論。

這 28 種律令是在編繩已斷因而散亂的狀態下出土的。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竹簡整理小組（以下簡稱爲“整理小組”），根據出土位置與内容，將這些零亂的 526 支簡分配整理、排列爲從《賊律》到《史律》的 27 種律和《津關令》。《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①]之《二年律令》所刊載的釋文與注釋，不外乎是其整理、排列的成果。

僅就釋讀這一工作來看，確實相當費力，而且聽説出土之簡的保存狀態極其惡劣，浸在水裏已經彎曲的也不少。對於整理小組在那種條件下將 526 支簡全部整合並復原了原册書所付出的辛勤勞動，應該致以崇高的敬意並予以讚賞。同時，指出其所存在的瑕疵並予以批評，恐怕也應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然而，爲了推動今後研究的進展，以下擬闡述研究中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關於示意圖

竹笥之中的竹簡群，被分爲 A—I 共計 9 組，並在字母之下編有出土號碼。A 是空白木牘，B 是曆譜，C 與 F 是《二年律令》，D 是《脈書》，E 是《秦讞書》，G 是《蓋廬》，H 是《算數書》，I 是《引書》，除了 A、C、F 之外，都被編綴爲各自獨立的單位。從示意圖可以想像到的是，也許經整理歸集在一起的 526 支簡，被壓得七零八落，在分散的狀態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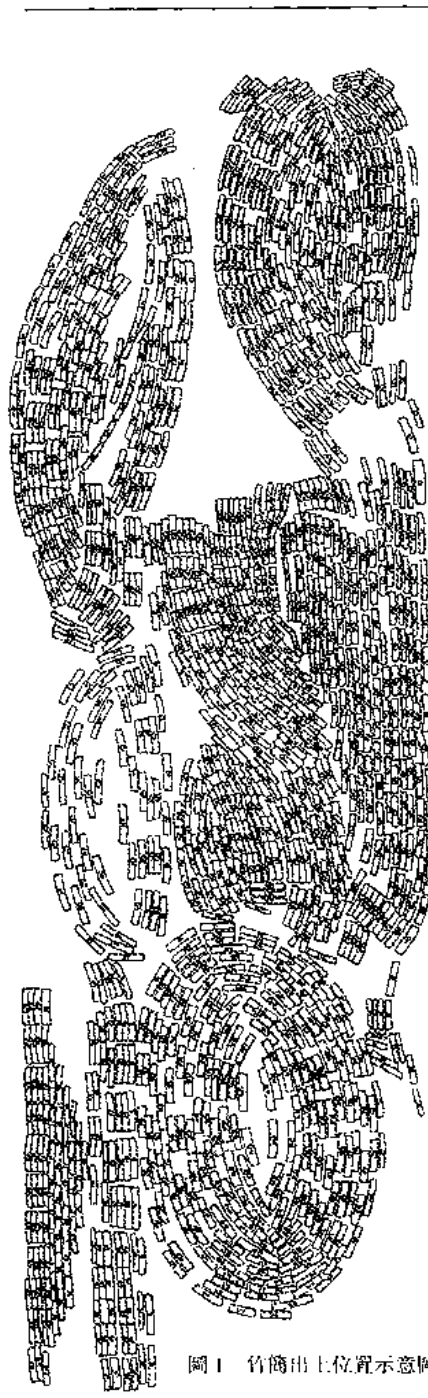


圖 1　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

① 譯者注：此處原文誤作“《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今改。

土了。图 2、图 3 分别是 C 組、F 組部分示意圖的放大。参考出土號碼與簡號的對照表，可以通過在示意圖之上探討研究各簡的位置，來判明簡的接續和整體的構成，因此，該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但是，也不能否認其中還存有一些不可理解之處與疑問，並已引起了混亂。試舉如下幾例説明。

1. 示意圖沒有添加比例尺，因而不知道它整體上到底有多大一塊？

2. 可以設想所圖示的簡是横斷面，即所畫的是簡的横斷面，但是沒有説明这是從上邊看的還是從下邊看的。C、F 組的《二年律令》，被認爲是從卷末向首簡收卷的，出土號 C1、C2、C3 是從左向右並列（標題被寫在首簡的背面）；稱爲《津關令》的令接續在律之後，《津關令》的各簡在示意圖上大致向右轉，令的條文並列出土，等等。如果考慮以上所説的這些情況，那麽該圖只要不是天地反過來的，就應該是從下看的圖。

大川隆俊在《〈算数書〉研究会訪中報告記》[①]中，翻譯了發掘負責人彭浩的《關於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整理工作要點的説明》（86—87 頁），其中關於示意圖談到如下内容：

> 因受到大量泥土的長期擠壓，這些竹簡已經殘斷破損，且互相緊貼著。從外側看，該竹簡的堆積大體上是由幾個小群的竹簡構成的。爲了保存資料的初期狀況，也爲了給今後的研究提供依據，我們根據比例畫了竹簡堆積頭端（或者末端）的正投影圖（也稱爲竹簡位置圖），明確了各個竹簡的位置及相對的位置。

其中所謂“頭端”，大概是指頭部（上部）的木材横斷面的意思。“根據比例畫”是什麽意思，讓人有點不能理解。起初出土時，有不少簡是倒過來的，因此也許並不能區别類似上部、下部這樣的狀態吧？

3. 因爲是平面圖，所以這雖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立體的出土佈局情況卻不清楚。即簡是上下重疊的，其所呈的交叉狀態是把握不住的。這是因爲，在平面圖上，雖然所畫的有間隔，但是立體地看則也可以認爲是鄰接著的。

① 《大阪産業大学論集》（人文科学編）第 115 號，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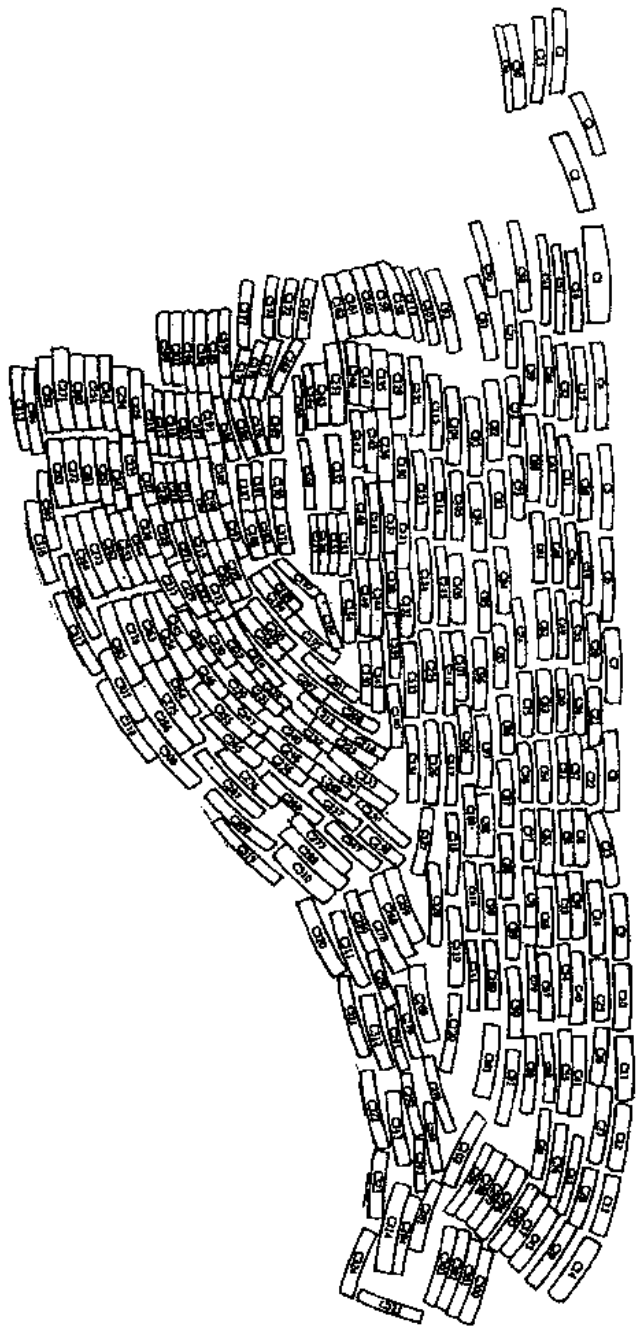


圖2　竹簡出土位置同示意圖（部分）C群

4. 出土對照表有錯誤，一個出土號被寫在若干支簡上。舉例來説，有兩個 C1。被附加在出土號上的 A、B 有怎樣的意義，仍不清楚。

5. 有未附帶出土號碼的簡。其一是簡號爲 526 的簡“律令二十口種”。該簡是在決定 526 支律令的性質、律令整體應稱爲什麽等方面極其重要的簡。假如這支簡是處於最前面的位置上，那麽也可以認爲它是 500 余支冊書的標題；而若它處於最後的位置上，則與處於最前面的“二年律令”這一標題是怎樣的關係就成爲問題。

以上是圍繞示意圖所出現的問題。以下的問題，則是有關簡的排列。

（二）關於簡的排列

整理小組根據出土狀況與内容，將 526 支簡分類排列爲從《賊律》到《史律》27 種律與《津關令》。雖然反反復復，但確實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如果是斷簡，既然必須把它排列在什麽地方，就必須硬排，沒有什麽道理好講的，應該説那是不得已而爲之的。只是一旦這樣的排列完畢，整理小組的假説就確定下來了，人們就會將之作爲確定不移的法則，並據此對各種問題加以考證。必須指出，這確實是危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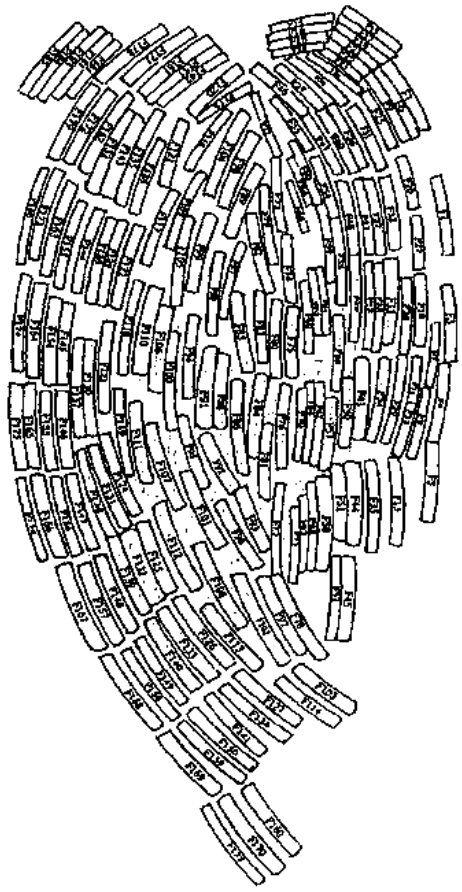


圖 3　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部分） F 群

排列的問題大體上可以分爲三點：1. 簡與簡的連接，2. 斷簡的處理，3. 屬於律令的哪一篇？關於各自的情況，舉例如下。

1. 簡與簡的連接

例一：簡 102（出土號 C40）+103（F101）

縣道官守丞毋得斷獄及讞。相國、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若丞缺，令一尉爲守丞，皆得斷獄、讞獄。　102

皆令監臨卑官，而勿令坐官。　103

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及病，而非出縣道界也，及諸都官令、長、丞行離官有它事，　104

這是《具律》的條文。關於102簡最後的二字“讞獄”，在“讞”與“獄”之間，有“∨”符號。該符號被認爲是表示因某些理由律文到此暫時中斷的意思。條文開頭説“毋得斷獄及讞”（不得斷獄與讞），此處“皆得斷獄、讞”（均可斷獄、讞）則是與之相對的文字。因此，該條文必須在獄之前斷句。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獄皆令監臨卑官……”，意思不通。不如將下一支即104簡接在102簡之後，變成“獄事當治論者……”（獄事應當治論的……），這樣就可以合理地解釋通順。而且104簡的出土號爲C42，是與102簡鄰接出土的。

例二：簡269（F179）+270（C193）

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　269

盈一日罰金二兩。　270

這兩支簡在出土現場也是呈分開狀態的，如果現在暫時將269簡與270簡連接的話，就會出現如下的情況：

（A）因過期了而導致妨礙公務時→罰金二兩

（B）沒有導致妨礙公務，和留置十日以上時→罰金二兩

其矛盾在於：導致妨礙公務（A）與沒有導致妨礙公務（B）量刑一樣。與“過旬/盈一日”即“超過一旬，滿一日”之條文内容，都是難於理解的。因此，也許應該考慮269簡與270簡不連接。

又，在簡與簡連接上最傷腦筋的是《津關令》的排列，已有學者發表論文，提出與整理小組完全不同的排列。①

2. 斷簡的處理

完整的簡，由内容就可以判斷是連接還是不連接。與此不同，將文字所剩無幾的簡編入哪個律、接續在哪個條文，也確實是很困難的工作。

例三：簡44（F186B、F1B）+45（C270）

母妻子者，棄市。其悍主而謁殺之，亦棄市；謁斬若刑，爲斬、刑之。其罵詈主、主父母妻　44（F186B、F1B）

① 例如陳偉《張家山漢簡〈津關令〉涉馬諸令研究》（《考古学報》2003年第1期），基於獨自的排列進行考證。

☑□□□者，以賊論之。 45（C270）

整理小組將44簡與45簡作爲《賊律》的一條排列。

45簡“論之”以下沒有破損，因爲是空白，所以該簡的確是某個條文的末尾。又，自“者”以上的上部，雖然據已有5字推定其上還有3個字，但却是破損殘斷的。

45簡果真是連接在44簡後面的嗎？44簡是從F組出土的（爲什麽這裏有F186B與F1B兩個出土號碼？又，所謂B是什麽意思？沒有清楚的説明），與附有C270出土號的45簡[①]是分開的；另外，即使在内容方面其與僅殘留5字的45簡的關係也缺少決定性的證據。“以賊論之”雖然是表示“作爲賊論斷之”這一論斷之標準的套語，但是如果與44簡連接的話，就確定了“其夫詬詈主、主父母妻”爲“賊”。姑且將44、45簡分開來不作爲一條律文處理，恐怕是無可非議的。

例四：簡164

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 164

整理小組作爲1支簡來进行釋讀，但是，核對圖版，則該簡在“鬼薪”與“白粲”之間是斷开的。雖然2支簡的頭部與尾部都沒有破損，但是從整體的長度來看，即使將2支斷片連接起來也過於短，因此主張將這2支斷簡綴合爲1支是沒有道理的。

若從内容上看，則對城旦舂的逃亡罪施以黥刑，恢復城旦之服役。鬼薪白粲的情況是笞百，按照以下所舉出的91簡、120簡等規定，則“笞百”的量刑過於輕。

爲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 91

鬼薪白粲有耐罪到完城旦舂罪，黥以爲城旦舂；其有贖罪以下，笞百。 120

3. 律令各編之所屬

例五：簡38（F137）

賊殺傷父母，牧殺父母，歐詈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其妻子爲收者，皆錮，令毋得以爵償、免除及贖。 38

38簡被歸類爲《賊律》。或許因爲是以開頭的“賊殺傷父母”作爲根據的。但是，如果著眼於“其妻子爲收者”，那麽將之歸類於《收律》也並非不合適。出土號是F137，屬於F群，

① 譯者注：此處原文誤作“四四簡”，核對出土號碼，當爲45簡。今改。

《收律》的幾支簡，例如 180（F148）、181（F143）、178（F146）是鄰接 38 簡出土的。

例六：簡 269（F179）+270（C193）

雖然前已述拙見認爲 269 簡與 270 簡接續是不合適的，但是 269 簡果真是《行書律》的條文嗎？若從出土位置看則留有疑問，恐怕也有屬於《傳食律》或者《徭律》的可能性吧。[①]

總的說來，在決定各簡屬於哪個律時，要考慮兩個方面：一是含有標題簡且以連續的出土位置出土，二是各簡在内容上有合理的連續性。必須指出的是，在不滿足這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就會缺乏決定性的根據。亦如例五所顯示的那樣，説是因爲以“賊”與“盜”這樣的詞來確認簡文，所以這是《賊律》、《盜律》的一條。在此想強調的是，絲毫也不可以這樣説。

三、《二年律令》的性質

（一）關於《二年律令》的名稱

由 526[②]支簡組成的律令有“二年律令”的名稱，如前所述，這無非是因爲首簡（簡 1）的背面寫著“二年律令”這樣的好像是標題的文字。關於標題的書寫，如果注意一下被放在 247 號墓竹笥之中的七種冊書的整體就可知，如前揭表中所顯示的，冊書的標題可分爲兩種情況：寫在首簡背面，與寫在末簡背面。[③]

即使同樣是背面，寫在首簡與末簡上也有什麽區别嗎？虽然筆者曾經説過即使同是冊書也有檔案與書籍之别，[④]但是可以認爲即使關於 247 號墓出土的七種冊書大致也存在這種差異。即，《脈書》、《引書》是有關養生、導引的書籍，《奏讞書》、《蓋廬》是與之不同的有關司法案件、軍事之問答的彙集。又，拙見以爲，《算數書》也不過是官吏在进行租税等行政工作方面的指南參考書，可以認爲是不歸入書籍範疇的。

雖然有問題的是《二年律令》，但是如後所述，這是律令的摘錄，可以認定爲冊書。一般認爲，其原因不就是被安上了“二年律令”這樣的暫時的標題嗎？只是，這是法典的名稱嗎？恐怕不是的吧。“某年律令”這樣的法典作爲漢代普遍性的法典名稱確實存在过

① 參見[德]紀安諾（Enno Giele）著、冨谷至譯：《“鄭”制考——秦漢時代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第 63 卷第 2 號，2004），231 頁注（32）。

② 譯者注：原文誤作“五二七”，今改。

③《算數書》的標題寫在 6 號簡的背面。這是第一章“相乘”之第 6 簡的背面，《相乘》由六支簡組成。《相乘》章也許應該位於算數書的最後。但是，如果看示意圖，那麽出土位置 H9 并不在册書的最後。首先抄寫《相乘》的六簡，在六簡的背面記下章題後，發生了什麽事情，又補寫了後面的簡。大概是這樣的嗎？

④ 拙作：《木簡・竹簡の語る中国古代》，岩波書店，2003，73－81 頁。

嗎？這個問題是很令人懷疑的，如果有人問這樣的名稱是正式的法律名稱嗎？那我們就不得不給出否定的答案。这是以下要詳述的，即要考察這兩個問題："二年律令"這個名稱的意思是什麼？這一系列法規在漢代的律與令之中處於怎樣的位置？在這個過程中，也許會提出更爲清楚的認識。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律令二十□種"的標題與"二年律令"的標題是什麼關係？526 簡排列在哪里？因爲不清楚，所以不能給出明確的解答，但仿佛是標題的兩種名稱的存在，至少不是暗示著"二年律令"不曾是普遍性的法律或者法典之名称嗎？

"二年律令"這一標題名稱是什麼意思呢？下面首先從其"二年"爲何談起。

關於"二年"之意，通説以爲是吕后二年（前 186）。其根據是簡 85 即《具律》的一條律文，具體如下：

> 吕宣王内孫、外孫、内耳孫玄孫，諸侯王子、内孫耳孫，徹侯子、内孫有罪，如上造、上造妻以上。 85

這裏所見的"吕宣王"，是吕后元年（前 187）追尊並贈與死於高祖四年（前 203）的吕后之父臨泗侯吕公的稱號。[①]因此，《具律》的這一條文被認爲是吕后元年以降的，二年就成爲吕后二年（前 186）。此外，247 號墓出土曆譜的記載是從高祖五年（前 202）到吕后二年，這也成爲吕后二年之説的有力證據。

對於將"二年"作爲吕后二年，儘管是少數但也有學者提出了異議。我認爲"二年律令"的"二年"爲吕后二年，不是也可以嗎？因此，或許可以説"二年律令"的意思就是以下的認識之一：（1）在吕后二年所發佈或者施行的律令，（2）在吕后二年階段所施行的律令，（3）吕后二年所抄寫的律令。

出土之律的條文，包括在高祖七年（前 200）之長安、遷都以前之都櫟陽爲連續之都大前提下被立法化的條文（例如《秩律》443 簡），[②]與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類似、共通的法令不少。在吕后二年進行了大規模律令編纂，這樣的事情至少從文獻史料不能驗證。再者，沒有以律令所公佈、施行之年來稱呼其爲"某某年律"的。由此可知，（1）的可能性極小，也可以從選項中除去。

其次是（3），即吕后二年所抄寫的，換言之，這也可以解釋爲這些簡是在吕后二年隨葬的。如前所述，若從與墓主有關的曆譜是在吕后二年結束的來看，則認爲"二年"是隨葬之年具有充分的可能性。那麼這也間接地意味著是在（2）的二年階段所施行的律令。如

① 《漢書・外戚恩澤表》、《外戚列傳》。

② 參見森谷一樹：《張家山漢簡・秩律初探》，《洛北史學》第 6 號，2004，35—36 頁。

果從吕宣王的條文是吕后元年或者二年被立法化的條文來看，與在吕后二年所施行的律令並不發生齟齬。但是，關於命名者是在（2）、（3）哪個意思上將之題爲“二年律令”的，儘管感到遺憾，但是仍不能判斷。

（二）《二年律令》所處的位置

既然認爲所出土的 526 支簡是吕后二年階段所實行的律，那麽這些律與當時漢之律令整體大概是怎樣的關係呢？

第一，必須要指出的是，526 支“二年律令”，即使是作爲吕后二年階段的律，也終歸是當時所施行律的摘要、抄錄。關於令，當時的令不應該衹有《津關令》，這是不言自明的；同時，就律而言，也並不認爲這就是律的全部。據説漢高祖時期所制定的包括在《九章律》中的《囚律》和《廄律》，在二年律令的標題中就沒有發現。又，一般認爲漢初的律沿襲自秦律，實際上，雖然與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雲夢龍崗出土秦律相關聯的條文，在 526 支簡中可以看到不少，但是睡虎地秦律的條文，在二年律令中不能確認的也有很多。另外，構成二年律令 27 種律的法規之數，少者僅 1 條（《復律》），多者達 30 條以上（《賊律》等），其間數量的多寡差距過大。

由以上的情況可知，526 支《二年律令》是從當時的漢律之中抄錄的，這大概是沒有錯誤的。

第二，關於其抄錄，有幾個問題必須指出來。

《金布律》有如下 4 支簡，因爲有 C160、C167、C166、F73 的出土號，所以姑且可將這 4 支簡看作是連續的。

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蚄，封以令、丞印，而人與參辨券之，輒入錢蚄中，上中辨其廷。質者勿與券。租、質、户賦、園池入錢 429

縣道官，毋敢擅用，三月壹上見金、錢數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不幸流，或能産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不智何人，廁溷而 430

讓之。流者可拯，同食、將吏及及津嗇夫、吏弗拯，罰金一兩。拯亡船可用者，購金二兩；不盈七丈以下，丈購五十錢；有識者，予而令 431

自購之。 432

這是《金布律》的條文，是有關交錢給官府的規定。準備儲錢罐並在每次收到錢時要放入其中的規定，雲夢秦律《關市律》也有：

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鈬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關市律

97

秦律將之歸類於《關市律》，漢律爲何歸類於《金布律》，在此暫且不論。現在想討論的問題是，從 430 簡的中途即加重點符的部分，内容突然改變，是記載著圍繞溺死者、破船的賠償、罰金等的規定。内容的變化發生自 430 簡的中途，發生了這樣的事情，肯定是因爲抄寫別的條文時弄錯的結果。

又，429 簡有“與參辨券之”一句，但這 5 個字很難解釋，整理小組認爲，“券之”是“券書之”，脱落了一個“書”字。但是，關於該參辨券，雲夢秦律《金布律》可見與《二年律令》同樣的“人與參辨券”一句。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債毋敢逾歲，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　　金布律　80—81[①]

如果考慮與雲夢秦律的整合性，那麽“與參辨券之”的“之”是衍字，或者是沒有意義的虚字，也許可以視爲止字。以上所述，即抄録漢律之際所產生的錯誤，雖然可以看作混亂的典型之例，但是除此之外，也可舉出幾個 526 簡之中值得懷疑是否發生寫錯、脱落之處。至少可以説，這讓人懷有這樣的感想：出土的律令不可能是漢律的原本，也不是將正確地抄寫漢律作爲最重要之事的。或許那也與摘録各律條文之數的不相稱有關係吧？

另外，關於竹簡的抄寫做一個補記。

《二年律令》526 簡不是由一人抄寫的，而是由多位書手抄寫的。進一步説，即使關於一隻簡的抄寫，也可以判定是由多位書手抄寫的。另外，雖然這是否不同的筆跡仍缺乏決定性的證據，但是例如 74 簡載有從二水的“盜”與從水的“盜”這兩種“盜”。這種差别意味著什麽呢？不甚清楚。但是，擬作爲一個很有趣的問題附記於此。

結　語

由 526 支簡組成的《二年律令》可認爲是漢初吕后時代所施行之律與令的同時代資料，被認爲是已經散佚了的漢代法規，確實是非常珍貴的簡牘。今後漢代史的研究，當然包括法制、制度史領域，乃至整個漢代史研究都會有飛躍的進展。這樣説並不爲過。

① 譯者注：原文此處衍兩個“律”字。

但是，如拙論所述的那樣，出土的律令不是當時律與令的全部。始終是抄錄，而且其抄錄有抄寫錯誤，也產生混亂。在 27 種律之中，所抄錄的條文數也不固定。那麼，247 號墓所隨葬的 526 支律令是按照什麼標準抄錄的？還有，抄寫竹簡的書手是在應該遵守漢律條文的準則即法律的情況下抄寫竹簡的嗎？關於這些疑問未曾給出清楚的答案。《二年律令》或許是有什麼明確的方向性而彙集並埋葬的有關法律條文？我總覺得，律的選擇始終是隨意的，書手不是以法律爲專業並在日常利用之者。

就是說，這與爲什麼將《二年律令》526 支簡放入竹笥之中隨葬這一問題有關聯，爲什麼將律令埋葬在誰也看不見、無法利用的墓中呢？必須要考慮隨葬律令的目的。

作爲隨葬品被放入墓中的法律，在《二年律令》之前，曾有 1975 年出土的雲夢睡虎地秦律，和出土於 1989 年的雲夢龍崗秦律。發現雲夢睡虎地秦律時，關於爲什麼將大量的秦律與屍體一起放入棺之中這個問題，通説的解釋是：墓主是與司法有關的書記，爲了在死後的世界也使用其生前利用過的律，或者作爲死者生前使用過的紀念而隨葬的。

我最近就這個問題曾利用多種機會提出拙見，主張墓主生前的生活、職務與法律的隨葬是沒有關係的。[①]律令是以鎮墓、辟邪的目的被隨葬的，如果説與法律有關係的話，那麼在現世社會中具有作爲威嚇惡之行爲效果的律與令，轉用於對黄泉世界的邪氣、惡鬼進行威嚇。即，作爲隨葬品的法律，其目的就是除魔、辟邪。這一想法即使現在也沒有改變。正是這樣的想法，不是才可以理解《二年律令》的條文沒有一貫性、是任意性的選擇、也可以發現抄寫的混亂這類現象嗎？

不只是律令辟邪，隨葬的書籍至今也已出土了很多種。兵法書、醫書、經書還有關於授予王杖的文書等，内容涉及多方面，實際上 247 號墓除《二年律令》之外，也隨葬了《引書》、《脈書》，還有《算數書》。《引書》等有關醫藥、養生的書有辟邪的效力是可以理解的，關於《算數書》有鎮墓的作用，我自己還沒有提出明確的解答，可留作今後的課題。但除了隨葬品的清單目錄遣策，作爲隨葬品的書籍、記錄，不是同樣也都被期待具有鎮墓的作用嗎？

書籍具備某些宗教的咒術力，具備著祛除邪氣之力的基本屬性。儒教經典之一《孝經》是這樣的，道家之書《老子》亦然。[②]從六朝時代的文獻史料中可以舉出不少這種隨葬《孝經》的記載。又，關於《老子》，近年從長沙馬王堆漢墓發現了帛書《老子》，令人記憶猶新。《老子》、《孝經》所具有的宗教的咒術力就是發揮了鎮墓的作用。更進一步地，也許可

① 拙作：《〈訳注　中国歴代刑法志（補）〉解説》，内田智雄編、冨谷至補《訳注中國歴代刑法志（補）》，創文社，2005；《韓非子——不信と打算のと現実主義》，中公新書，2003。

② 參見吉川忠夫：《六朝時代における〈孝經〉の受容》，《六朝精神史研究》，同朋舍，1984。

以說學術、知識具有尊嚴性，因而被看作避開邪惡、抑制其侵入的有力武器。不可以這樣說嗎？

在後漢末、黃巾之亂中，大儒鄭玄與黃巾之數萬賊偶然相遇，但是賊卻向鄭玄叩拜，並約定不侵入縣城内。[①]同樣，黃巾之賊通過了儒者孫期所住之里，但約定不加害于孙先生的居所。[②]王莽末年被赤眉之賊抓住的包咸，朝夕朗誦經書，賊將他釋放了。[③]這些所講的就是學問、知識所發出的畏懼力。那些學問、知識的表像即書籍的隨葬，或許也貫注了通過書籍具有尊嚴與畏懼力來趕走冥界中之賊（惡鬼）的意圖吧？

① 《後漢書・鄭玄傳》。
② 《後漢書・儒林傳》。
③ 《後漢書・儒林傳》。

評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韓]慶北大學史學科　尹在碩撰
[韓]慶北大學史學科　李瑾華譯

一

1983 年湖北江陵鳳凰山出土的張家山漢簡的全部釋文和注釋本《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下文簡稱爲《張家山漢墓竹簡》）於 2001 年 11 月面世。除了其中的《奏讞書》釋文於上世紀 90 年代先行公佈外，張家山漢簡的整理、注釋工作經歷了長達 18 年的歲月。即便如此，一些學者仍然認爲其釋文和注釋的精細和準確程度遜於《睡虎地秦簡》。這或許是因爲負責整理的學者們對整理、釋讀的意見分歧較大，加上這一工作沒有象《睡虎地秦簡》那樣得到國家經費的支持造成的。釋文公佈後，國際簡帛學界展開了張家山漢簡研究的熱潮，其中最活躍的當屬《二年律令》和《奏讞書》研究。除了個人研究外，以大學或研究所爲中心，學者自發組織的各種研讀班十分活躍。在中國，有中國

* 原載韓國木簡學會：《木簡與文字》，2008 年創刊號。此釋文略加壓縮、修改。

文物研究所李均明先生、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謝桂華先生發起主持的張家山漢簡研讀班，以及北京大學、武漢大學等組織的研討班。在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冨谷至教授主持的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①]，早稻田大學工藤元男教授主持的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②]，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③]等，對《二年律令》進行研讀；學習院大學鶴間和幸教授主持的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④]則對《奏讞書》進行了研讀。不言而喻，這些研究班的活動對學者個人研究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在簡牘學界不懈的研究氣氛下，令人矚目的釋文和注解本著作相繼面世：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在2006年5月出版了《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日本京都大學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下文略稱爲《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以及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二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出版，可以説是簡牘拍攝技術進步，與此間張家山漢簡研究量的、質的積累，以及中國與國外研究機構間緊密合作的結晶。此書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館、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的共同研究成果。據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任兼武漢大學歷史學院院長陳偉教授介紹，荆州博物館提供了簡牘原件，早稻田大學提供了紅外線照相機，武漢大學負責竹簡的拍攝、圖版整理、釋文的編輯等工作。在這一過程中陳偉、彭浩、工藤元男作爲這三個機構的代表，起到了主導作用，建立起緊密的合作關係。此間，不僅將彌足珍貴的竹簡文物向海外研究機構公開，而且，日本學者也加入到了簡文的釋文和注釋工作中。爲了進行準確的釋文和豐富的注釋，中國學界摒棄壟斷資料的觀念，以及對簡牘研究自信感的增強，均起了很大作用。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得以刊行，首先得益於紅外綫影像技術的使用。據陳偉教授介紹，他們使用的照相機是日本浜松社製造的 IRRS－100 型照相機。由於相機鏡頭的廣角有

① 研究成果有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一）、（二）、（三）（分載《東方學報》第76册，2004；第77册，2005；第78册，2006），以及在此基礎上出版了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譯注篇）》（朋友書店，2006）。

② 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發表了《張家山第二四七號漢墓竹簡訳註》4篇，載《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1－3號，2004－2006。

③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發表了8篇有關《二年律令》的研究成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註》（載《專修史學》第35－42號，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

④ 學習院大學漢簡研究會的《春秋故獄の名裁き－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讀む》，《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4號（2000年3月）到2003年3月爲止共發表了7篇《奏讞書》的譯註论文。

限，無法一次拍下一整枚木牘，要把竹簡分爲幾等份拍照，之後再在電腦上重組，編輯成圖版。拍攝過程中，由於沒有調整好亮度，所以一部分照片效果不盡如人意。雖然如此，和《張家山漢墓竹簡》相比，利用了新技術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不僅簡文的釋讀率高出很多，而且，一些被《張家山漢墓竹簡》放棄的竹簡殘片也被重新釋讀，復原出正式的釋文[①]。在此基礎上，對簡文進行了重新排序，句讀也與《張家山漢墓竹簡》有所不同，簡文譯文的準確性也有所提高。對字、詞、句重新進行了注釋，並參考了此書出版前研究《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代表性論著，將其觀點在注釋中列出，對提高讀者的理解有很大幫助。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日本的 14 名年輕學者都參與到釋文和注釋編輯工作中，並且參考了中日兩國大量的最新研究成果。這比起以往注釋完全依賴傳世文獻的傳統注釋方式，可以説是劃時代的進步。

該書分“圖版”、“釋文”、“校釋”以及“參考資料”四部分。圖版是將竹簡的紅外線照片放大後印刷的，與《張家山漢墓竹簡》圖版相較，也有些不清晰的部分。由於竹簡是在完全脱水、乾燥保管的情況下進行拍照的，因此，在經歷了 20 餘年后，字跡已不如以前清晰，一些簡甚至出現了嚴重的變形或縱向裂開。雖然如此，將留有墨跡的字跡全部進行拍照，並和《張家山漢墓竹簡》的竹簡圖版進行對比分析，補充了原圖版中未能釋讀的字，也修正了很多釋文上的錯誤。具體成果參見下文《一覽表》，據此我們可以清楚地區分出《張家山漢墓竹簡》、《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與《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釋文差異。

《二年律令修訂釋文一覽表》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 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 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 年）
4	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爲城旦舂	賊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黥爲城旦舂	賊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㘝（聚），黥爲城旦舂
4—5	罰金四兩，責(債)所燔	罰金四兩，賣所燔	罰金四兩，賣所燔
7	舳艫負二，徒負一	舳艫負二，徒負一	舳艫負二，徒負一
19	軍（？）吏緣邊縣道	軍（？）吏緣邊縣道	軍吏、緣邊縣道
27	斷決鼻、耳者	斷決鼻、耳者	斷肤（決）鼻、耳者

① 除了用紅外綫照相機修正原《張家山漢墓竹簡》的釋文外，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修訂本）》、《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張家山漢墓竹簡》等個别研究成果對釋文進行修正的例子也多。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30	奴婢毆庶人以上	奴婢毆庶人以上	奴婢毆（毆）庶人以上
44	謁斬若刑	謁斬□若刑	謁斬止（？）若刑
63	通□（飲）食饋餽之	通□（飲）食饋遺之	通□（飲）食饋遺之
66	盜發塚（塚）	盜發塚（塚）	盜發塚
67	不當賣而私爲人賣	不當賣而私爲人賣	不當賣而和爲人賣
68	罪其妻子	罪其妻子	完其妻子
77	□□□財（？）物（？）私自假僦（貸）	□□□財（？）物（？）私自假僦（貸）	□□以財物私自假僦（貸）
79	及在縣道官廷（？）	及在縣道官廷（？）	及在縣道官非
84	⿰殺傷其夫	⿰□□殺傷其夫	⿰妻（？）殺傷其夫
96	□□以其贖論之	□□以其贖論之	審，各以其贖論之
105	非之官在所縣道界也	非之官在所縣道界也	非出官在所縣道界也
127	城旦舂罪完爲城旦舂	罪完=爲=城=旦=舂	黥爲城旦舂罪完爲城旦舂
138	完城⿰二兩	完城⿰二兩	完城[旦舂罪，購金]二兩
142—143	逗留畏耎弗敢就	逗留畏耎弗敢就	逗留畏耎（懦）弗敢就
148—149	所捕、斬雖後會□□論	所捕、斬雖後會赦 不論	所捕、斬雖後會赦不論
150	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	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	數人共捕罪人而當購賞
165	自出殿，□□	自出殿（也），□□	自出殿（也），笞百。
170	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	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	所舍罪當黥⿰贖耐；完城旦舂罪以下到耐罪，及亡收、隸臣妾、奴婢
192	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	及其所與，皆完爲城旦舂	及其所與皆完成城旦舂
195	皆完爲城旦	皆完爲城旦舂	皆完爲城旦舂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211	□□□□有事縣道官而免斥	☑有事縣道官而免斥	□□□若有事縣道官而免斥
214	其受恒秩氣稟，及求財用年輸	其受恒秩氣稟，及求財用年輸	其受恒秩氣（饩）稟（廩），及求財用委輸
219	毋得徑請。徑請者者	毋得徑＝請＝者＝	毋得徑請者。徑請者
225	方長各□□而□□□□發□出□置皆如關□	方長各□□而□□□□發□出□置皆如關□	方長各□□見其□□將有盜出□□皆如□□
226	諸（？）行（？）津關門（？）東（？）☑□□	諸（？）行（？）津關門（？）東（？）…	諸□津關所索得雖未出，皆坐臧（贓）爲盜，☑皆索弗得，戍邊二歲
229	發傳□□□□	發傳□□□□	發傳所相（？）去遠
236	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	五百石以下到二百石	五百石以下到三百石
247	九月大除道□阪險	九月大除道□阪險	九月大除道及阪險
248	□□□□□□及□土	□□□□□□及□土	盜侵畝道、千（阡）伯（陌）及塹土<之>
251	皆毋敢穿穽，穿穽及及置它機能害人、馬牛者	皆毋敢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馬牛者	皆毋敢穿穽及[置它機]，穿穽及置它機能害人、馬牛者
260	奪之列。列長、伍人弗告	奪之列＝。長、伍人弗告	奪之死<列>。死<列>長、伍人弗告
263	□市律	□市律	[■關]市律
264	至索南水	至索南水	至索（索）南界
265	一郵十二室	一郵十二室	一郵郵十二室
269	發致及有傳送	發致及有傳送	發徵及有傳送
273	不中程半日	不中程半日	行不中程半日
275	□縣□劾印	□縣□劾印	過縣輒劾印
286	有疾病色（？）者收食	有疾病□者收食	有疾病ヲ者收食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297	佐史八斤，酒七升	佐史八斤，酒七升	佐史八斤，酒各一斗
308	令民共（供）食之，月二戶	令民共食之，月二石	令民共（供）食之，月二石
313	以爲其□田予之	以爲其□田予之	以受其穀田予之
318	□□廷歲不得以庶人律，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爲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爲右	☑廷歲不得以庶人律。☑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爲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爲右	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爲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爲右
318	□□廷歲不得以庶人律	☑廷歲不得以庶人律	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新見竹簡與殘片：X一）
325	民皆自占年	□民皆自占年	諸（？）民皆自占年
331	田比地籍、田命籍	田比地籍、田命籍	田比地籍、田合籍
333	臧（藏）□已	臧（藏）□已	其事（？）已
338	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	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	令勿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贅
340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叚（假）母	□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叚（假）母	諸後欲分父母、子、同產、主母、叚（假）母
347	縣道官令長及官（？）比（？）長而有丞者□免、徙……雖不免、送（徙）	縣道官令長及官（？）毋（？）長而有丞者□免、徙……雖不免、送（徙）	縣道官令長及官毋長而有丞者節（即）免、徙……唯（雖）不免、送（徙）
349	實官吏免徙，必效☑	實官吏免、徙，必效□☑	實官吏免、徙，必效代☑
354	稟鬻米月一石	稟鬻米月一石	稟鬻米月一石
361	若次其父所，所以以未傳	若次其父所，＝以＝未傳	若次其父所以，所以未傳
363	及天烏者，以爲罷癃（癃）	及天烏者，以爲罷癃（癃）	及天烏，皆以爲罷癃（癃）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367	以孀子□□□子……【五大夫】後子爲公大夫	以孀子☑子。……【五大夫】後子爲公夫=	以孀子子、良人子……五大夫後子爲公大夫
369	皆爲死事者	皆爲死事者	□□□皆爲死事者
374	毋爵□□□□□	毋爵□□□□□	毋爵死事者及□爵
377	子、同産産、大父母、大父母之同産十五日之官	子、同産=、大父=母=、之同産十五日之官	子、同産、大父母、父母之同産十五日之官
381	乃以棄妻子男	乃以棄妻子男☑	乃以棄妻子男
382—383	以□人律□之□主田宅及餘財……有□子若主所言吏者	以□人律□之□主田宅及餘財……☑□□子若主所言吏者	以庶人律予之其主田宅及餘財……有夫（？）子若主所信使者
384	女子爲父母後而出嫁者	女子爲父母後而出嫁者	女子爲戶，毋後而出嫁者
385	□□□□長（？）次子，□之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	☑……□□□□□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	□□□□長（？）次子，畀之其財，與中分其共爲也及息
388	□□□不審，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四兩	☑□不審，尉…□者罰金各四□…。	□□□不審，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四兩
389	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兩	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兩	尉、尉史主者罰金各四兩
394	諸誹（詐）僞自爵、爵免、免人者	諸誹（詐）僞自爵=免=、人者	諸誹（詐）僞自爵免、爵免人者
398	過三月<日>，完爲城旦	過三月，完爲城旦	過三月，完爲城旦
400	□□□□□爲城旦	□□□□□爲城旦	□□斬（？）左（？）止（趾）爲城旦
401	已（？）繇（徭）及車牛當繇（徭）而乏之，皆貲日十二錢	□繇（徭）及車牛，當繇（徭）而乏之，皆貲日十二錢	乏繇（徭）及車牛當繇（徭）而乏之，皆貲日廿二錢
402	☑繇（？）日（？）☑	☑□□□□□□□□☑	繇（？）日（？）☑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403	☑罰有日及錢數者	☑罰有日及錢數者	罰有日及錢數者
407	睆老各半其爵繇（徭），□入獨給邑中事	睆老各半其爵繇（徭）□入獨給邑中事	睆老各半其爵繇（徭）員，入獨給邑中事
413	補繕邑□	補繕邑□	補繕邑院
414	勿以爲繇（徭）。市垣道橋，命市人不敬者爲之	☑勿以爲繇（徭）。市垣道橋，命市人不敬者爲之	☑勿以爲繇（徭）。市垣道橋，令市人不敬者爲之
415	□□爲□□□□	□□爲□□□□	傳（？）送（？）爲□□□□
418	諸内作縣官及徒隸	諸冗作縣官及徒隸	諸冗作縣官及徒隸
421	□□稟□。乘輿馬芻二稟一。牸、□食之	□□稟□。乘輿馬芻二稟一。牸、呟食之	芻稟半。乘輿馬芻二稟一。▯、玄（馬）食之
425	□　□　馬日匹二斗粟、一斗酘（？）。傳馬、使馬、都廄馬日匹酘（？）一斗半斗	☑□□馬日匹二斗粟、一斗酘（？）。傳馬、使馬、都廄馬日匹酘（？）一斗半斗	□□馬日匹二斗粟、一斗叔（菽）。傳馬、使馬、都廄馬日匹叔（菽）一斗半斗
426	□□□□□□吏□□□□告官及歸任行縣道官者	☑…告官及歸任行縣道官□	□□□□□□吏□□□□告官及歸任行縣道官
436	諸私爲薗（鹵）鹽，煮濟、漢	諸私爲薗（鹵）鹽，煮濟、漢	諸私爲薗<薗（鹵）>鹽煮濟漢
437	□十三斗爲一石，□石縣官稅□□三斤	☑□十三斗爲一石，□石縣官稅□□三斤	銀十三斗爲一石，□石縣官稅□銀三斤
442	□君（？），長信□卿（？）、□傳（？）	□君，長信□卿，□傳	□□，長信將行、中傳
443	雲中□□□□□、新豐、槐里、雎	雲中……新豐，槐里，雎	雲中、□、高（？）□□□、新豐、槐里、雍
444	二千石□丞六百石	二千石□丞六百石	二千石尉丞六百石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447	朐忍、□□□□□□臨邛	朐忍，□□□□□□臨邛	朐忍、□、□□、□□、臨邛
451	菌（蔺）、楊邑	菌（蔺），楊<枸>邑	菌<蔺（鹵）>、楊<枸>邑
453	戎邑、□□□陵、江陽	戎邑、□□陵道，江陽	戎邑、葭明，陽陵、江陽
455—455	涅……焚（棻）陽	涅……焚（棻）陽	涅<涅>……焚陽
459	館陰、隆慮	館陰，隆慮	館陰<陶>、隆慮
460	聊城、□、觀	聊城，□，觀	聊城、燕、觀
463	樂府，寺，車府	樂府，寺車府	樂府，寺車府
467	長信食☑宮三楊關	長信☑□宮三楊關	長信食☑宮三楊關
468	備盜賊，關中司馬□□關司☑	備盜賊，……☑	備盜賊，關中司馬□□關司☑
469	□□□□秩□□□□□秩□□□□□秩百廿石	□……□□秩百廿石	□□□尉秩□二百石。塞城（？）□秩□□□。□□秩百廿石
471	縣、道傅馬	縣、道傅馬	縣、道司馬
475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
477	徵卜書三千字，蓍九發中七以上，乃得爲蓍，以爲官處（？）	徵卜書三千字，蓍九發中七以上，乃得爲蓍，以爲官處（？）	誦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爲卜，以爲官佐
478	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	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	卜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
482	卜縣道官，官受除事	卜。縣道官受除事	卜縣道官，【縣】道官受除事
483	吏壹弗除事者……史、人<卜>屬郡者	吏壹弗除事者……史、人<卜>屬郡者	吏壹<壹>弗除事者…… 史人<卜>屬郡者
485	爲十二更，踐更□□	爲十二更，踐更□□	爲十二更，踐更。（485）皆令監臨庳（卑）官，勿令坐官。（103）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488	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	論未有□。請闌出入塞之津關	論未有令。·請闌出入塞之津關
489—490	以傳令闌令論	以……☑傳令闌令論	以□傳令、闌令論
490—491	官屬人、軍吏卒乘塞者□其□□□□□日□□牧□□塞郵	官屬、軍吏卒乘塞者□其□□□□□日□□牧□□塞郵	官屬、軍吏卒乘塞者，禁（？）其□弩、馬、牛出，田、波（陂）、苑（？）、牧，繕治塞，郵
492、506、518	扞<扞>關	扞關（492、506） 扞<扞>關（518）	扞關
493	禁毋出私金□□。或以金器入者，闌諶籍書，出復以閱，出之	禁毋出私金□□。或以金器入者，闌諶籍書，出復以閱，出之	禁毋出私金器、鐵。其以金器入者，闌諶籍書。出，復以閱，出之
494—495	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得道出入所。出入盈五日不反（返）	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得道出入。所出人盈五日不反（返）	亡人越關垣、離（籬）格、塹、封、刊，……得道出入所出人<入>，盈五日不反（返）
497	曰：可，以□論之	曰可。以□論之	曰可，以闌論之
498	詣入傳□□吏（？）里□長物色□瑕見外者	詣入傳□□吏（？）里□長、物色□瑕見外者	皆入傳，書郡、縣、里、年、長、物色、疵瑕見外者
498—499	縣官馬勿職（識）物（498）者，與出同罪。·制曰：可。（499）	縣官馬勿職（識）物（498）者，與出同罪。·制曰可。（499）	縣官馬勿職（識）物（498）。□、制詔相國、御史……（500）
501	不幸死，縣道各（？）屬所官謹視收斂	☑縣道各（？）屬所官謹視收斂	不幸死，縣道若屬所官謹視收斂

簡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2001年）	《張家山漢律令の研究》（2006年）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2007年）
501	視收斂及封（501）。九、相國下<上>……（502）	視收斂及封（501）。九、相國下<上>……（502）	視收斂及封（501）者，與出同罪。•制曰：可。（499）
503	□□□等出	☑□等出	□□□等比
504	請中大夫謁者……，得私置馬關中	請中夫=、謁者……，得私置馬關中	請中大夫、謁者……，得私買馬關中
507—511	……若出而當復入者，（507）出，它如律令。……皆津關，制曰：可。（508）十二、相國議，……津關索閱，（509）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510）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禦史以聞，制曰：可。（511）	……若出而當復入者，（507）出，它如律令。……皆津關，制曰可。（508）十二、相國議，……津關索閱，（509）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津關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510）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禦史以聞，制曰可。（511）	若出而當復入者，（507）津關謹以傳案出入之。……津關吏卒、吏卒乘塞者智（知），弗告劾，（510）與同罪；弗智（知），皆贖耐。•禦史以聞，制曰：可。（511）十二、相國議，……津關索閱，（509）出，它如律令。……皆【告】關，制曰：可。（508）
512	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子□未盈一歲	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子□未盈一歲	諸以傳出入津關而行產子，駒未盈一歲
515	不得□及馬老病不可用	不得□及馬老病不可用	不得賈及馬老病不可用
518	任徒治園者出人（入）扞<扞>關	任徒治園者出人（入）扞關	佐（？）、徒治園者出人（入）扞關
519	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禦史以聞，•詔	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禦史以聞，•制	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丞相、禦史以聞，•制

《奏讞書修訂釋文一覽表》

簡號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16	署如廩發（16）	署中廩發
30	不智（知）前亡，乃疑爲明棣	不智（知）前亡乃後爲明棣
33	符有【名】數明所	符有數明所
46	□□□弩（奴）告池	軍以亡弩（奴）告池
51	女子甄、奴順等亡，自處□陽，甄告丞相自行書順等自贖	女子甄奴順等亡，自處彭陽，甄告丞相：自行書，順等自贖.
56—57	佐悄等詐簿爲徒養，……悄爲僞書也	佐恬等詐薄爲徒養，……恬爲僞書也.
58	謀令大夫武窌舍上造熊馬傳	謀令大夫武窌□上造熊馬傳
63	誠智（知）種無【名】數	誠智（知）種無數
66	勿令以爵、賞免	勿令以爵、償免
69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丞言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
69	爵左庶長□□□□	爵左庶長。恢曰：誠令
88	信有侯子居雒陽楊裡	信，諸侯子，居雒陽楊裡
89	居新郪都隱（？）裡……廣德里	居新郪都陵裡……【居】廣德里
97	獄史丙治（笞）	獄史丙笞
105	它如前。□詰訊毛於詰	它始<如>前。□詰訊毛于詰<講>
107	銚即磔治（笞）講北（背）可□餘，北（背）□數日	銚即磔治（笞）講北（背），可餘伐。居數日
111	它如獄	它如【故】獄
112	初得□時，史騰訊毛謂盜牝牛	初得時，史騰訊，毛譙謂盜牝牛
120	毛不能支疾痛而誣講	毛不能支疾痛而誣指講
123	貲□人環（返）之	貲已人環（還）之
124	南郡卒史蓋廬、摯田、叚（假）卒史	南郡卒史蓋廬、摯、朔，叚（假）卒史
125	其壬寅補益從治	其壬寅摯益從治
131	禦者恒令南郡復	禦史恒令南郡復

簡號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133	敎謂庳新黔首當捕者不得	敎謂庳新黔當捕者不得
137	及屯卒□敬	及屯卒備敬（警）
137	移徙（？）遲之，皆未來	移徙遲之，皆未來
147	聞（？）等上論奪爵令戍	聞等上論奪爵令戍
149	人臣當謹奏法以治	人臣當謹奏<奉>法以治
151	駭來會，建曰	駭來會，建<逮>，曰
152	得□視氏所言籍	得，熟視氏所言籍
154	謁（？）訊傳先後以別	譖（潛）訊傳先後以別
154	蒼梧守已劾論□□□□□□□	蒼梧守已劾論，□媱、魁各□、氏一甲
157	詷（庳）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	庳上書言獨財（裁）新黔首罪
160	其一人毄（繫）	其一毄（繫）
162	異時獄□曰	異時衛<衛>法曰
164	臣謹案說所以切肉刀新磨（？）甚利，其置枹（庖）[俎]	臣謹案說所以切肉刀新段（鍛）甚利，其俎□豎<堅>
170	君出飯中蔡比之，同也	君出飯中蔡比之，同已
170	君今旦必遊而炙至，肉前	君今旦必踈（梳）而炙至於前
171	今旦寡人方踖（汲）踖（汲）扇而炙來，然且與子復診之，君偊（俛）視席端	今旦寡人方踈（梳）扇而炙來然（燃）。且與子復診之。君偊（俯）視席端
175	以白徒罪論之	以白徒法論之
180	死夫（？）以男爲後	死□以男爲後
186	妻之爲後次夫□父母，夫、父母死	妻之爲後次夫父母，夫父母死
187—188	致之不孝	致次不孝
190	不柯其家三日	不柯其塚三日
194	弗得，□之	弗得校上
194—195	侵生夫罪[輕]於侵欺死夫，□□□□□□□與男子奸棺喪旁	侵生夫罪重於侵欺死夫，今甲夫死□□□，與男子奸棺喪旁

簡號	《張家山漢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
198	忠、大□固追求賊	忠文、□固追求賊
201	弗能□	弗能智（知）
201	□□取葆（保）庸	及商販、葆（保）庸
206	貴大人臣不敬惠（德），它縣人來乘庸（傭）	貴大人臣不敬願、它縣人來流庸（傭）
212	落莫（暮）行正旗下	落莫（漠）行正旗下
213	衣故有帶	衣故布帶
216	不智（知）去故	不智（知）雲故
216	舉關以婢北（背）刀入僕所詣鞞中	舉閭以婢北（背）刀入僕所詣鞞中
216—217	刀環嗆旁𢑚（殘），𢑚（殘）傅鞞者處獨青有錢（殘）	刀環嗆旁𢑚，𢑚傅鞞者處獨青有錢
219	人盜紺（拑）刀	人盜紬刀
220	卽就訊磔	卽急訊，磔
224	已亥（核）	已論
228	舉關毋害	舉閭毋害

三

雖然該書對釋文做了許多修訂和補充，但仍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此外，該書也存在編輯過程中的失誤所導致的誤釋。試舉以論之。

（一）1.《二年律令》192 簡，將  釋成“完成城旦”，將  釋成“成”是很明顯的錯誤。這可能是由於編輯導致的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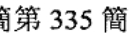
2.《奏讞書》第 66 簡釋作“勿令以爵、償免”，很明顯將“賞”誤釋爲“償”。圖版上此字爲 ，與《奏讞書》第 65 簡“毋得以爵當、賞免”中的“賞”在圖版上的字  相同，而與張家山漢簡中頻繁出現的“償”的圖版“”不同。因此上引第 65、66 簡應當釋爲“不允許用爵、賞免罪”。校釋認爲 65 簡的“當”與“抵”同义，釋爲“作爲爵，

在免罪的時候彼此相抵”。事實上，65 簡和 66 簡意思應當相同，將“當”看作是衍文更爲妥當[①]。

3.《奏讞書》第 133 簡“教謂口新黔當捕者不得”在編輯過程中將“黔”後面的“首”字遺漏了。這個部分的圖版作“”，顯然爲“黔首”兩字。

4.《奏讞書》第 160 簡“其一毄（繫）”，“一”後面遺漏了“人”字。圖版作“”，顯然是“一人”兩字。

5.《奏讞書》第 216 簡 “舉閒以婢北（背）刀入僕所詣鞫中”與第 228 簡的“舉閒毋害”中的“閒”，圖版作“”和“”，其字形與“闌”相近，而非“閒”，因此，釋成“闌”更爲妥當。

（二）與“列”字相關的簡文。《張家山漢墓竹簡》第 28 簡爲“毆同死<列>以下”，第 260 簡爲“奪之列。列長、伍人弗告”，但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的第 28 簡作“毆同列以下”，第 260 簡釋爲“奪之死<列>。死<列>長、伍人弗告”。校釋認爲簡文將“列”誤記爲“死”。但是兩條釋文中“列”字的書寫方式並不一樣，這樣解釋不僅會對釋文的信賴感有所降低，而且會產生是否當時書寫竹簡的人連“列”與“死”字都無法區分的疑問。在《睡虎地秦簡》與張家山漢簡中“死”和“列”大多可混用，字形也非常相似。例如，《睡虎地秦簡》中的“列”作“”、“”，“死”作“”。《睡虎地日書》中“死”作“”。也就是說，《二年律令》第 28 簡中釋成“死<列>”的部分是“”，第 260 簡中的部分是“”。將它與明確爲“死”字的《二年律令》第 93 簡“”、《奏讞書》第 190 簡“”，孔家波漢簡第 335 簡“”進行比較[②]，可發現事實上它們並沒有什麼差異。這些字與《睡虎地秦簡》中被釋成“列”的“”也很難區分。這並不是《二年律令》的抄寫者誤將“列”寫成“死”字，而是當時人將兩字混用的可能性更大。因此應根據包含了這兩個字的句子的意思來判斷，應當釋成“死”還是“列”。睡虎地秦簡整理組將《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中也可以讀作“死”的“”與“”釋爲“列”，就是根據本句的整體意思來判定的結果。《張家山漢墓竹簡》將第 260 簡的“”釋爲“列。列長”則是正確的。

（三）關於“塚”字。張家山漢簡中“塚”字共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二年律令》第 66 簡的“”，《張家山漢墓竹簡》釋爲“冢（塚）”，《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釋爲“塚”。無論是將“”釋爲“冢（塚）”還是釋爲“塚”，對於將其意思理解爲“墳墓”

① 參見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19 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98 頁。

並沒有什麼大礙。但是，由於這兩個字在今天被合用，不按照原來的圖版釋讀，硬要釋爲“冢（塚）”或是“塚”是不合理的。特別是《奏讞書》第190簡的“”在《張家山漢墓竹簡》中被釋爲“家”，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被釋爲“塚”，就像《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指出的一樣，《張家山漢墓竹簡》中將其釋爲“家”是很明顯的錯誤。因爲“”與“家”的圖版原文“”是迥然不同的。這樣看來，“”與“”分明是相同的字。但是《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將前面的釋爲“塚”，後面的釋爲“冢”有礙于釋文的統一性。“塚”字在《睡虎地秦簡》第233簡中以“”的形式出現，整理小組沒有將此釋爲“塚”而是“冢”，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也有必要將他們統一爲“冢”。

（四）關於“賞”字。《二年律令》第154—155簡釋文中出現了4個“賞”字，前面3個的圖版作“”，讀爲“賞”字比較妥當。但最後一個字是“”，將其釋爲“賞”不妥。此字是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中經常出現的“”字，將其釋爲“嘗”字應是正確的。但是，如果這樣釋讀的話，包含此字的“皆以取購賞者坐臧（贓）爲盜”的文意就難解了。因爲第154—155簡中包含了“賞”的句子中都以“勿購賞”、“勿購賞”、“得購賞”的形式出現，因此，將“取購賞”釋爲“取購嘗”與前面句子文意就不相通。因此，這也許是竹簡書寫者將“賞”字誤寫爲“嘗”的結果。如果這一推測是正確的，那么，將這一部分釋爲“取購嘗<賞>”較爲妥當。

（五）關於《二年律令》第1簡中的“障”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都將“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中的“障”釋爲“障”。但是，此字的圖版作“”，因此，嚴格説來此字應釋爲“鄣”而非“障”。兩书將此字釋为“障”可能是因爲“障”與“鄣”都是“古代邊境險要處用於戍守的小城”的意思，並且兩字相通，就用“障”取代了現今已不再使用的“鄣”。但是，“障”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障汙民人”的圖版中非常清晰地被寫爲“”[①]，而沒有用“鄣”，表明秦漢時期這兩個字是相異的兩個字。又，“”在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懸泉置漢簡、額濟納漢簡等西北軍事基地出土的簡牘中頻繁出現，如“亭鄣”“鄣候”“鄣卒”等，迄今爲止都將其釋爲“鄣”，釋爲“障”的例子一例都沒有。例如，《二年律令》第1簡的“”就與敦煌漢簡第983簡中出現的“亭鄣”的圖版原文“”完全一致[②]。因此，應該將《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第1簡的“障”修正爲“鄣”。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31頁，圖版49背面。

②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一册，圖版選上）》，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39頁，圖版983。此木簡是在敦煌市馬圈灣烽燧遺趾中發掘的，與《二年律令》第一簡的内容非常相似，其中包含“亭鄣”的一句引人注目。其全文如下：“布律：亡入匈奴蠻夷，守弃亭鄣逢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緣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爲司寇、作如。”

（六）《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的重大貢獻之一就是《新見竹簡與殘片》（第 325—328 頁）部分。這一部分中對《張家山漢墓竹簡》沒有釋讀出的竹簡殘片進行了釋讀、收錄，並將原來前後粘合在一起難以釋讀的竹簡進行了分離、釋讀。其中，引人注目的是“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簡。此簡原粘貼在《二年律令》第 318 簡的上半部，《張家山漢墓竹簡》沒能將此簡進行分離、釋讀，只提及了竹簡粘貼的事實。《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將“X”從第 318 簡的上半部分離出來，並成功釋讀，表明這是兩枚沒有關聯的竹簡，第 318 簡的開頭不是“□□廷歲不得以庶人律”，而是“未受田宅者”。此簡的成功釋讀，使得第 318 簡“未受田宅者，鄉部以其爲戶先後次次編之，久爲右。久等，以爵先後。有籍縣官田宅，上其廷，令輒以次行之”，成爲研究漢初授田制非常重要的資料。但校釋並沒有言及重新釋讀的“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是屬於什麼律的條文，而且，像《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一樣將“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能否斷開讀也存在疑問。首先，與前者相聯系，此條文是關於代戶即戶主繼承的簡。大意是：戶主逃跑以後，滿一年沒有被捕的情況下，根據庶人律將確認新的戶主代替逃跑的戶主。此條文是關於代戶的例外規定，屬於《二年律令・置後律》的可能性很大。因爲《置後律》是關於代戶亦即戶主繼承順序、方式、繼承內容等，以及編輯因分戶等情況出現的新戶籍——“爲戶”等的相關法規。上面的條文應屬於代戶規定的一部分。此條文《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校釋釋作“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根據此釋讀，其文意應作：戶主逃跑後，期滿一年，根據庶人律不可立新的戶主來代替逃跑的戶主。但是，張家山漢簡中一般將逮捕逃亡者稱作“去亡得”[①]，或是“亡不得”[②]。因此，此條文讀作“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更爲妥當。而且，《二年律令・置後律》第 382—383 簡：“死毋後而有奴婢者，免奴婢以爲庶人，以庶人律予之其主田宅及餘財。奴婢多，代戶者毋（勿）過一人，先用勞久、有夫（？）子若主所信使者。”根據這一條文，沒有後嗣繼承戶主的絕戶情況下，甚至可以將奴婢免爲庶人進行代戶，即繼承主人家的家業。與此相同，在極特殊的代戶情況下，需根據庶人律的規定繼承田宅、財產。如果是這樣，規定原戶主逃亡後，此戶沒有戶主情況下的X一條文，很顯然和規定絕戶情況下代戶規定的第 382—383 簡一樣，也應當屬於特殊情況。因此，和第 382—383 簡根據庶人律進行代戶一樣，也應當把X一條文看作是根據庶人律進行代戶的規定，相較校釋的讀法，“亡盈卒歲不得，以庶人律代戶”的讀法更加合理。

①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之《奏讞書》第 6 簡和第 152 簡。
②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中《奏讞書》第 87 簡和第 136 簡。

（七）《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與《張家山漢墓竹簡》明顯的不同之一，是將一些律文進行了重新分類，這與竹簡的發掘也有密切的關係。即，成卷埋葬的竹簡，由於捆綁竹簡的線繩逐漸腐朽，在長期的壓力下，无法維持最初卷軸成捆的形態，散亂開來，竹簡的原有順序就變得前後顛倒了。這種情況下，竹簡整理者根據竹簡間的散開距離、內容的相似性來對竹簡進行分類、編號，就無法避免參雜著整理者的主觀判斷，這必然也會引起研究者的不同意見。殘簡的情況下這一問題尤爲突出。《二年律令與奏讞書》識出了許多《張家山漢墓竹簡》未釋出的殘簡和墨痕模糊的字，並對一部分竹簡進行了重新排序，特別是對《津關令》部分做了較大修正。它以《張家山漢墓竹簡》編定的號碼爲基礎，將第 499 簡排在第 500－501 簡之後，第 498 簡視爲獨立的簡。此外，《張家山漢墓竹簡》將第 506－507－508 簡視为首尾衔接的簡排在一起，但《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將第 506－507 簡後接第 510－511 簡，509 簡排在 508 簡之前，將第 509－508 簡視为首尾衔接的完整的簡。但是，對於《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所作的新的編联，也有令人難以贊同的地方。例如，它否定了《二年律令》第 485 簡與第 486 簡的關聯性，將第 103 簡排在第 485 簡之後。《張家山漢墓竹簡》中《二年律令》第 485 簡最後作“踐更□□”，《二年律令與奏讞書》據紅外線照片認爲“踐更”后面實際上沒有字，很難找到第 485 簡和第 486 簡之间的關聯性，因此判斷第 485 簡後面應與其他的簡有關係，遂將第 103 簡排在了第 485 簡之後[①]。但是，能證明這兩枚簡有關聯的證據不足，加之兩枚簡的編排不僅牽強，連接後的文意也變得含糊不清。

《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重新編聯的簡文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將第 278－280 簡從《復律》移到了《徭律》；將第 195 簡從《雜律》移到了《復律》，均是吸收彭浩教授意見再排序的結果[②]。彭教授根據《睡虎地秦簡》的“工人程”與“均工”，主張第 278－280 簡[③]是與工人在官府服役有關的規定，因此不屬於《復律》，而應收入《徭律》中，《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引用了這一觀點。但是，對於這一觀點，還有商榷的餘地：彭教授參考的《睡虎地秦簡》“工人程”與“均工”的規定與評價工人勞動力有關，與《徭律》關係不大，不是免除工人服役的規定。即便贊同彭先生的意見，由於《睡虎地秦簡・徭律》中沒有關于免除工人家屬服役的規定，因此以《睡虎地秦簡》爲根據將第 278－280 簡編排在《徭律》也讓人難以認同。此外，第 278—280 簡説的是工人在官營手工工廠生產器物時，根據他們

① “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爲吏盈十歲，年當睆老者，爲十二更，踐更。（485）皆令監臨庫（卑）官，而勿令坐官（103）。”

② 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聯》，《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2004，61－63 頁。

③ “□□工事縣官者復其户而各其工。大數衛（率）取上手什（十）三人爲復，丁女子各二人，它各一人，勿算（算）□（徭）賦。家毋當繇（徭）者，得復縣中它人。縣復而毋復者，得復官在所縣人。新學盈一歲，乃爲復、各如其手次。盈二歲而巧不成者，勿爲復。”

的技術水準、熟練度免除其家屬賦役的規定，這與一般《徭律》（第 187—189 簡）的規定和性質都是迥然相異的。而且，將第 278—280 簡排在《徭律》第 407—416 簡之前，也較爲難解。總之，第 278—280 簡在原《張家山漢墓竹簡・復律》的排序更为自然通順。

對於《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將第 195 簡[①]從《雜律》移到《復律》的意見也難以認同。校釋根據彭浩教授的意見[②]，認爲第 195 簡的“復”與“復律”的“復”不同于一般的“和姦（通奸）”，而是與男方親屬的妻子或妾姦淫的意思，因此應將第 195 簡收入《復律》。但是，《雜律》就像它的名字一樣，作爲一項將繁雜的律文集中起來的律目，《晉書・刑法志》“魏律序略”曰：“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據此可知將關於處理非正常性關係的規定收入《雜律》這一情況。這樣的法制傳統也見于《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第 34 條，即：“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由此可知，關於親屬間的這種行爲的處罰規定全部被收在《雜律》中，第 195 簡的內容（與嫂子或弟妹間的姦淫，與繼父或伯父的妻妾間的姦淫）也被包含其中。《張家山漢墓竹簡》中編入《雜律》的律文中，親屬間的和姦占了相當的比重，此外則是與強姦（第 189—194 簡）有關的內容。第 195 簡中與嫂子或是弟妹間的姦淫，與繼父或伯父的妻妾間的姦淫顯然也屬於親屬間姦淫的行爲，因此，將第 195 簡看作是《雜律》的一部分更爲合理。僅憑《復律》中也出現了“復”字，就認爲它與第 195 簡的“復”字字義一致，將第 195 簡歸入《復律》是欠妥的。不將《復律》的“復”理解爲“親屬間的淫行”，而是“免除賦徭”的“復”更爲通暢。

① “復兄弟、孝〈季〉父柏（伯）父之妻、槀婢，皆縣爲城旦舂。復男弟兄子、孝〈季〉父柏（伯）父子之妻、槀婢，皆完爲城旦。”

② 彭浩：《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聯》，《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2004，62—63。

新世紀初我國簡牘重要發現概述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蔡萬進

二十世紀初，“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與甲骨文、敦煌文書的發現，開創了學術研究的新時期，被王國維稱爲“發現時代”。世紀輪回，與二十世紀初的大發現相呼應，新世紀之初首個10年我國簡牘的發現更是層出不窮，無論在數量還是學術價值上，都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現依簡牘出土年代爲序概述如下。

一、2000年

（一）湖北隨州孔家坡8號漢墓

2000年3月10—15日，湖北省隨州市考古隊在位於隨州城關東北的孔家坡墓地一座編號爲M8的漢墓中清理出土簡牘近800枚。簡牘出土時分兩堆置於槨室頭箱位置的兩側。按照兩組簡牘的内容，可分爲《日書》簡和《曆日》簡。《日書》簡，出土於槨室頭箱東北角，共700餘枚，整簡長33.8厘米，寬0.7至0.8厘米，厚約0.1厘米，簡文隸體墨書于篾黄，三道編繩，自左至右收卷用絹包裹，其内容如建除、從辰、星、盜日等已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及放馬灘秦簡《日書》。《曆日》簡，出土於槨室頭箱西北角，共計78枚，整簡長

26.8 厘米，寬 0.5 至 0.6 厘米，厚約 0.1 厘米，經推定係漢景帝後元二年，即公元前 142 年的曆日。與曆日簡同出的還有無字竹簡 7 枚，無字木牘 3 枚，有字紀年木牘 1 枚，內容爲告地策。《中國文物報》2000 年 6 月 8 日刊登的《編鐘故里出土竹簡 700 餘枚》和《光明日報》2000 年 7 月 14 日刊登的《編鐘故里又有重要考古新發現》二文，初步報導了竹簡的出土情況。《古代文明通訊》2000 年第 6 期刊登的由張昌平撰寫的《隨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簡牘概述》以及《文物》2001 年第 9 期刊發的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文物局撰寫的《隨州市孔家坡墓地 M8 發掘簡報》，簡要地介紹了孔家坡 8 號漢墓發掘與簡牘出土等情況。2006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寫的《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一書，公佈了該墓出土的全部簡牘，並附有簡牘的圖版、釋文和注釋及孔家坡漢墓發掘報告。

（二）甘肅武都趙坪村漢簡

2000 年 5 月，甘肅省武都縣琵琶鄉趙坪村出土一批木質漢簡，陝西博物館徵集得到 12 枚，簡文中可辨認有“陽朔元年十一月丙午”字樣。2001 年 6 月，三秦出版社出版的陝西歷史博物館編《尋覓散落的瑰寶——陝西歷史博物館徵集文物精粹》一書作了簡要介紹；《文物》2003 年第 4 期刊發的由王子今、申秦雁撰寫的《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武都漢簡》一文對這批木簡釋文進行了隸定、考釋，並公佈了這批木簡的圖版。

（三）天津薊縣道教木牘

2000 年上半年，天津薊縣劉家壩鄉大安宅村一口古井中出土一枚道教方術木牘，據稱係國內首次發現，對道教方術研究有重大意義。《每日新報》2000 年 7 月 13 日報導了天津市考古隊在薊縣發掘戰國及兩漢的古井情況。《中國文物報》2000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了由梅運鵬等撰寫的《薊縣出土國內首見道教木牘文書》一文，詳細報導了這次考古發現的全部文物情況。

（四）內蒙古額濟納漢簡

2000 年和 2002 年，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額濟納河流域分別對甲渠塞第十六隧及第十六隧、第十七隧、第十八隧東側灰坑、察干川吉烽燧進行了發掘清理，出土了一批漢簡和其他遺物。這兩次新獲漢簡與 1999 年該所在額濟納河流域漢代烽燧遺址調查采獲的漢簡，現已整理釋讀，以《額濟納漢簡》爲書題，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於 2005 年出版發行。書中收錄了相關考古調查發掘報告、彩色簡牘圖版及其釋文、簡牘內容考述、索引等。

額濟納漢簡，是繼 1930—1931 年間發現的第一批居延漢簡及 1972—1974 年間發現的

第二批居延漢簡之後的第三批居延漢簡。其形制有簡、兩行、牘、觚、封檢等，存兩件完整冊書，其一尚繫有編繩，保存了冊書的原貌。時代以西漢中期至東漢早期者居多，最早的紀年是漢宣帝神爵三年，晚者見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少見東漢中期遺物。内容大體與以往出土的居延漢簡雷同，以行政文書居多，涉及政治經濟軍事諸領域，亦不乏新史料，如王莽登基詔書、分封單于詔書、行政條例等皆屬首見；涉及歷史地理的從涇陽至高平的驛置里程簿可與前此所出居延漢簡驛置里程相比對；有關名籍、債券契約等亦多異于舊簡；此外，尚見《晏子》、《田章》、《倉頡》、醫方、日書等殘簡，爲研究邊塞戍卒文化生活提供了寶貴資料。

二、2001 年

（一）甘肅高臺縣駱駝城 5 號墓

2001 年 6—7 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高臺縣博物館對甘肅高臺駱駝城遺址及墓葬區進行了發掘清理，其中在編號爲 5 號的墓葬中出土“升平十三年”（369 年，前涼末代王張天錫年號）木牘 1 枚，牘長 36.4、寬 4、厚 0.8 厘米，單面墨書，内容爲死者衣物疏。《考古》2003 年第 6 期發表了該墓發掘和出土木牘情況，並公佈了該木牘釋文。

（二）陝西西安杜陵漢代木牘

2001 年 8 月，陝西西安杜陵陵區内一座漢代墓葬中出土一枚木牘，牘長 23 厘米，寬 4.5 厘米，厚 0.4 厘米。木牘文字八行，每行 15—25 字，共約 177 字。内容爲《日書》，有始田良日、禾良日及粟、豆、麥、稻良日等，與睡虎地簡《日書》“農事篇”相近。字體爲古隸書。2002 年張銘洽、王育龍在南陽師範學院召開的“漢文化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西安杜陵漢牘〈日書〉農事篇考辨》一文披露了該木牘的内容，後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九輯、《國際簡帛學會會刊》第四號刊登了此文。

（三）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共有歷年收購入藏的簡牘 259 枚，其中戰國簡 10 枚，西漢《日書》簡 109 枚、遣策 11 枚、奴婢稟食粟出入簿簡牘 69 枚、“河堤”簡 26 枚，東漢“序寧”簡 14 枚，東晉“松人”解除木牘 1 枚，另有殘簡 8 枚，空白簡 11 枚。

戰國簡大都是文獻類的楚簡，現已可知的是《緇衣》、《周易》等，爲迄今所見最早的寫本。與傳出于湖北省購於香港的、現入藏上海博物館的楚竹書同篇文字相接續，引起對

兩地所藏戰國楚簡出土地的種種猜測。

西漢《日書》簡是這批簡牘中的大宗，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隨州孔家坡漢簡《日書》多可對應，簡文中有“孝惠三年”紀年簡，可知該《日書》爲惠帝時物。

奴婢稟食粟出入簿，詳細記錄了“壽”、“根”、“員”等人給家奴稟食出入的情況和家奴每月食粟的多少。簡文中有“元鳳二年”字樣，容量單位有大、小石之別，使用特殊量詞“參”等。

“序寧”簡約成書于東漢章帝建初四年，內容爲禱祀先祖神靈，以安慰死者和保佑活著的人，所禱神靈有炊、造（灶）、外家、社、田社、官社、郭貴人、殤君、水上、大父母丈人田社、男殤女殤司命、命君等。

“河堤”簡內容是有關江河堤壩的規則，記有諸鄉河堤的長度、寬度，尤其如積、率、畸、實等專門術語的出現，皆可與《九章算術》相印證。

東晉“松人”解除木牘是迄今所見唯一一塊既有圖像，又有長篇文字的解除文，對認識流行於東漢以後的鎮墓文、解謫文提供了新資料。

2001 年，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出版了由陳松長編著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一書，公佈了這批簡牘的全部圖版、釋文，並對其內容和價值做了考證和解説。

三、2002 年

（一）湖北荆州印臺墓地

2002 年 1 月—2004 年 1 月，荆州博物館組織岳橋考古隊對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岳橋村岳橋古墓群內的麻子塘墓地、印臺墓地及岳家草場墓地進行發掘清理，其中印臺墓地 9 座西漢墓（M59、M60、M61、M62、M63、M83、M97、M112、M115、）出土竹、木簡 2300 餘枚、木牘 60 余方，內容包括文書、卒簿、曆譜、編年記、日書、律令以及遣策、器籍、告地書等。文書中有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臨江國丞相申屠嘉下達文書的記錄。卒簿記載當時適齡丁卒的數量、服役、力田等狀況。曆譜分上下欄書寫，干支之下多有節氣及某人行跡。編年記所見有秦昭王、始皇帝和西漢初年的編年、史實。日書內容與睡虎地秦墓所出有類似之處。告地策記載了墓主下葬的絕對年代。2004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年鑒 2003》對岳橋古墓群發掘和簡牘出土的情況進行了報導；200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荆州博物館編著的《荆州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印臺墓地出土大批西漢簡牘》爲題詳細介紹了印臺漢墓簡牘出土情況，並公佈了其中 24 枚漢簡的圖版。

（二）山東日照海曲漢代墓地

2002 年 3—6 月，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位於山東省日照市西郊西十里堡村西南的漢代墓地（墓地之北約 1 公里，即爲漢代海曲縣城故址）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出土大批銅器、玉石器、漆木器、絲織品以及竹簡、木牘等重要文物。其中，M106 爲一棺一槨，保存完好，隨葬品豐富，棺内及頭箱出土的竹簡字跡清晰，竹簡上有漢武帝“天漢二年”和“成陽十一年”的明確紀年，内容可能與曆譜有關。木牘應爲遣策。《文物世界》2003 年第 5 期刊登何德亮等撰寫的《日照海曲漢代墓地考古的主要收穫》、2003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國家文物局主編的《2002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山東日照海曲漢代墓地”爲題分别就海曲漢代墓地發掘和出土文物、簡牘等情況予以介紹。

（三）湖南湘西里耶秦代簡牘

2002 年 5—6 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爲配合碗米坡水電站建設，在龍山縣里耶鎮里耶戰國—秦代古城北護城壕中段底部一凹坑及城内的一座編號爲 J1 的秦代古井中，清理出土 37000 余枚簡牘。

J1 出土的秦代簡牘，均爲木質，最常見的長度是 23 厘米，寬度 1.4 至 8.5 厘米不等，也有寬度達 10 厘米或 46 厘米的異形簡。一般一事一簡，構成一個完整公文。有兩道編繩或無編繩。簡牘所用木材的種屬，除少量可以確定爲杉木、松木外，還有很多質地堅硬的、具體樹種尚待鑒定的雜木做成的簡牘。此外，還有笥牌、封檢、封泥等。從簡牘出土情況看，這批簡牘埋藏並無規律可循，很可能是秦末動亂之時棄置在井中的，據井内出土物分析，該井開鑿于戰國時期楚國的末年，到秦末時廢棄。

簡牘是當時的官署檔案，内容包括政令、各級政府之間的往來文書、司法文書、吏員簿、物資登記和轉運、里程書。簡文中的紀年，有二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和二世元年、二年，因此這批簡牘當是秦始皇及秦二世時的遺物。從秦簡文書格式及内容看，里耶城址就是秦時的遷陵縣，故這批簡牘的性質又可進一步認定爲秦朝洞庭郡遷陵縣政府檔案。里耶秦簡是繼上世紀秦始皇兵馬俑之後秦代考古的又一重大發現，極大地補充了原本不足的秦代史料，豐富了對秦代各項制度的認識。

關於里耶秦簡的出土，《大河報》2002 年 7 月 15 日首先進行了報導。《中國文物報》2002 年 8 月 9 日以《龍山里耶出土的大批秦代簡牘》爲題作了專題報導。《中國國家地理》2002 年第 9 期刊登了由張春龍、龍金沙合寫的《湘西里耶秦簡“復活”秦國歷史》一文，文中配有多幅彩色照片，首次介紹了湘西里耶秦簡的發現經過。《文物》2003 年第 1 期刊登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單位合寫的《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詳細地介紹了該井發掘和出土的文物、年代情況，並發表了部分簡牘的彩色照片和釋文。《文物》

同期還發表了李學勤撰寫的《初讀里耶秦簡》一文，文中對秦簡歷朔、文書格式、洞庭與遷陵等進行了探討。《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刊登的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單位合寫的《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文中選擇了 37 枚簡牘材料予以公佈，並進行了初步的注釋和考釋。《考古》2003 年第 6 期刊登的由柴煥波撰寫的《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漢城址及其秦代簡牘》，探討了里耶古城發掘和秦簡發現的意義。2003 年國家文物局主編、文物出版社出版的《2002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湘西里耶古城及一號井出土秦代簡牘”爲題對古城、古井發掘和秦簡出土情況進行了重點報告。2006 年，岳麓書社出版了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的《里耶發掘報告》，對 2002—2006 年在里耶盆地的田野考古成果，尤其是里耶城址和里耶秦簡進行了全面系統地介紹。

里耶古城及其秦簡的發現，引起世界關注。2002 年 7 月，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自治州文物處等單位聯合主辦的“湘西里耶秦簡學術研討會”在長沙召開；2007 年 10 月，由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主辦的“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在里耶鎮和龍山縣城兩地召開，來自美國、韓國、日本和中國香港、臺灣、內地的百余位專家學者參加了會議。

（四）甘肅玉門花海畢家灘墓葬群

2002 年 5—6 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疏勒河移民安置區今玉門花海鄉上回莊西北約 2 公里的畢家灘對一處五涼十六國時期的墓地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共清理小型豎穴土坑墓 55 座，出土衣物疏木牘 9 枚，以長 23—30、寬 3—5 厘米的木板製成，內容爲記錄隨葬品衣物清單，兩面分欄書寫，而記錄埋葬時間、墓主人名稱與道家用語的文字則全部沒有分欄書寫。衣物疏中紀年最早爲建元十六年，最晚爲庚子四年和麟嘉十五年（403）。2004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年鑒 2003》有介紹。

（五）江蘇連雲港海州區雙龍村漢墓

2002 年 7 月，連雲港市博物館在連雲港市海州區雙龍村建設工地發掘清理了一座西漢晚期兩槨四棺豎穴土坑墓，編號爲 M1，在北槨室編號爲 2 號棺的棺內出土一批木簡，主要是名謁，記載了河南太守、河南都尉、弘農太守曾派屬下拜謁墓主的事實；在北槨室編號爲 3 號棺的棺內出土 1 枚字跡清晰的衣物疏木牘。2002 年 7 月 23 日《新華每日電訊》有報導。

（六）湖北棗陽九連墩楚墓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位於湖北襄樊棗陽市吳店鎮東趙湖村與興隆鎮烏金村以西一條低崗上的楚國貴族墓地（因崗脊上自北而南分佈 9 座大中型

墓塚，當地俗稱“九連墩”）1、2號墓及其車馬坑進行了搶救性發掘（2號楚墓距離1號楚墓約18米，從地層看，2號楚墓晚於1號墓，但兩墓下葬的年代差距不大，根據出土器物推斷1、2號墓下葬年代在公元前300年左右）。其中在2號墓南室的西部發掘出一批竹簡，共1359枚，長度30.8—31.9厘米，一般爲31.1厘米；寬0.3—0.9厘米，一般爲0.7厘米；厚度0.12—0.21厘米，多爲0.16厘米。竹簡篾黄一面空白，篾青一面繪畫。單元紋樣爲三角形變形鳳鳥紋，若干三角形變形鳳鳥紋構成一組四邊紋飾中間素面的回形狀畫紋圖案，一組圖案需用竹簡14至19枚，一般在16枚左右。整幅畫由若干組重複的回形狀畫紋圖案構成，畫紋凸起呈黑色，似由生漆摻和黑色顔料繪成。繪畫是在竹簡編聯成冊後進行的，竹簡上的上下兩道編痕清晰可見。簡冊不見文字，又出自女性墓中，推測這些畫有可能是樂譜、舞譜之類。《考古》2003年第7期刊登了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寫的《湖北棗陽市九連墩楚墓》一文，公佈了1、2號楚墓的發掘以及文物、竹簡出土情況。2003年國家文物局主編、文物出版社出版的《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湖北棗陽九連墩楚墓”爲題又對該墓發掘和文物、竹簡出土情況再次重點進行了報導和介紹。

（七）河南信陽長台關7號楚墓

2002年10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對河南信陽平橋區長台關鄉一座編號爲M7的大型楚墓進行搶救性發掘，在該墓的北側室發現了一組竹簡，均爲遣策，年代應爲戰國中期。2003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國家文物局編《2002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河南信陽長台關七號楚墓”爲題對該墓發掘情況進行了簡要報導；《文物》2004年第3期發表《河南信陽長台關七號楚墓發掘簡報》介紹了該墓發掘以及文物出土情況。

（八）江蘇泗陽縣大青墩漢墓

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宿遷市文化局、泗陽縣廣播電視文化局等單位對位於泗陽縣城西北15公里處三莊鄉夫廟村的大青墩漢墓進行發掘。墓中出土了大量的文字資料，有漆器、銅器上的“長樂”以及隨葬坑内出土的數十枚木牘。根據正南外藏槨蓋板上烙印的“泗水王塚”，結合出土器物及文獻資料，初步判定墓主爲西漢泗水國的第四代王劉綜或第五代王劉駿。200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年鑒（2003）》以“泗陽縣大青墩漢墓”爲題報導了這項考古文物新發現。

（九）重慶雲陽舊縣坪遺址

2002年，爲配合三峽水庫建設，對位於重慶雲陽舊縣坪的漢朐忍縣城址進行了發掘，清理出簡牘20余支，内容爲記事等，2002年8月16日《中國文物報》予以報導。

四、2003 年

（一）甘肅安西九墩灣漢代烽燧遺址

2003 年 6 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安西縣布隆鄉九上村一處漢代烽燧遺址發掘清理木簡 33 枚，竹簡 2 枚，2005 年文物出版社《中國考古學年鑒（2004）》有介紹。

（二）湖南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

2003 年 11 月 6—30 日，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在位於市中心走馬樓街東側的省供銷社基建工地一口編號爲 J8 的古井中，發掘清理竹簡萬餘枚。形制主要分爲三種：①長 46、寬 1.8—2.1 厘米，字兩行；②長 23、寬 1.8—2.1 厘米，字兩行；③長 23、寬 0.8—0.9 厘米，字單行。根據簡牘上的曆朔和書體判斷，這批簡的時代爲西漢武帝早期。

走馬樓西漢簡牘皆爲當時實用的文書，絕大多數是官署文書，包括下行、平行、上行等通行文種，下行文書見皇室詔文，涉及皇后事宜、決事比等，而多數是長沙國和臨湘縣各機構下發給下屬的指令性文件；平行文書多見各縣、都官之間的往來文書，文句多用“敢告”及“移書”等，如“九月丁卯，倉嗇夫午行庇丞事敢告臨湘丞主：案贖罪以下，寫書辟報爰書。移書到，令史可問……”；上行文主要是長沙國及臨湘等縣及其下屬門下、諸曹、諸鄉上報各種情況的文書，内容大多涉及司法案卷，展現了當時從案件發生、起訴告劾、偵察拘捕、審訊判決的全過程，其中又以有關起訴的告劾文書及驗問調查的“爰書”數量最多，每簡字數多在百字以上。所見犯罪事項多涉及經濟及職務犯罪，亦見一般犯罪，罪名有盜、縱火、詐錢、逃亡、縱罪人、劾不以實等。走馬樓漢簡司法文書所見的法制史料，亦可印證西漢文景時期法制改革的事實，如張家山漢簡常見的代表西漢早期徒刑的“黥”、“斬”，皆較殘酷，而走馬樓漢簡所見徒刑表明，過去的附加刑“黥”、“斬”等亦被“髡”、笞以及附加刑具鉗鈦等所替代。此外，走馬樓漢簡中有多枚簡是對傳舍的調查實錄，可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傳舍律》、《行書律》及敦煌懸泉漢簡所見傳置資料所缺；所涉及的武陵郡及其屬縣的簡文，或揭示《史記·五宗世家》“集解”注引應劭“景帝後二年，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的記載應有其真實性。

私家書信僅見 1 枚，文句格式與雲夢睡虎地秦簡及居延、敦煌漢簡相類，涉及治獄事。

長沙走馬樓 J8 出土漢簡，初步考證是西漢武帝長沙國劉發之子劉庸（前 128—前 101）在位時的行政文書，其性質大部分屬於司法文書，涉及漢代當時的訴訟制度、法制改革、上計制度、交通郵驛制度及長沙國的歷史、法律、職官、郡縣、疆域等諸多方面，這是繼

湖北荆州張家山漢簡之後的漢代司法簡書的又一重大發現。《中國文物報》2004 年 2 月 18 日第 1 版發表的由曹硯農、宋少華、邱東聯等撰寫的《萬余枚西漢簡牘驚現長沙走馬樓》的報導，以及《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刊發的由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聯合發掘組撰寫的《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重大考古發現》一文，最早介紹了該批漢簡的出土情況及其内容；2005 年，國家文物局主編、文物出版社出版的《2004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2003 年長沙走馬樓西漢簡牘”爲題予以重點介紹，並附 5 枚漢簡照片。

（三）湖南郴州三國吴簡

2003 年 12 月，在湖南郴州市中心蘇仙橋下的“華鶴花園”基建工地一口編號爲 J4 的古井中發掘清理 140 多枚東漢末年至三國時期的簡牘，《瞭望新聞週刊》2004 年 4 月 5 日第 14 期《珍貴的蘇仙橋晉簡》一文中有介紹。2005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出土文獻研究》第 7 輯刊登的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彬州市文物處撰《湖南彬州蘇仙橋 J4 三國吴簡》一文，公佈了這批簡的釋文、圖版，並對簡的分類、性質等問題作了探討。

五、2004 年

（一）湖南郴州西晉簡牘

2004 年 2 月 10—14 日，湖南省考古工作者在郴州市市中心“華鶴花園”基建工地一口編號爲 J10 的古井中發掘清理古代木簡近千枚。木簡長 24、寬 2.2—4.1、厚 0.2—0.4 厘米。出土時保存完好，字跡清晰，從兩枚分别露出“大（太）安二年六月十日”、“永康元”等字跡的簡牘分析，初步認爲應是西晉之物。

“表”，是古代一種章奏，即臣向君所上的文字報告。出土木簡中發現了西晉“表”的實物，此枚木牘長 24、寬 2.2 厘米，上用毛筆工整書寫“大安二年七月癸酉朔廿日壬辰桂陽太守臣　君。”這應是公元 303 年 7 月 20 日桂陽太守向西晉朝廷所上之“表”，結合文獻記載，桂陽太守此“表”可能與當時湖湘間爆發大規模流民起義這一事件有關。

“祝文”，即所謂“祝史正辭”。劉昭《後漢書》注引《漢舊儀》稱：“春始東耕于籍田，官祠先農；先農即神農炎帝也。”祠先農是國家一項祭祀大典，出土木簡中，發現了一篇祭祀祝文的標題簡，爲我們提供了有關西晉“祝文”的實物資料，其文曰“右正月祠先農祝文”，西晉桂陽郡將其作爲重要文書保管，這是郡政府“官祠先農”活動的真實寫照。

“謹條社稷豬羊賈如牒”簡文中的“條牒”，是公佈祭祀社、稷用豬羊價目的木簡。《後漢書·祭祀志下》：“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上述簡文與“牲用羊豕”的規定完全吻合。此類文書作爲郡府檔案保存，説明西晉地方政府是民間祭社的組織者、操縱者和主祭人。

“祖君來降靈駕楚楚歆，享潔祀福禄”簡文，這是郴州晉簡有關家廟中祭祀祖先之文。簡文中的“享”即享祖神，即向祖先的神位進饌獻酒的習俗。古人認爲不潔之物不可用於祭祀，因此必於祭前洗濯祭祀用具，並展示鮮活清潔的祭祀用的犧牲，這便是“享潔”。祭祀時的祭品豐盛於活人的享用，主要表現對祖神的尊重，最終祈盼祖先神明顯靈，賜給子孫福禄安康。此類簡牘反映了西晉時期士族家廟祭祖的習俗，這與西晉爲保證政治統一，加強對宗法禮制觀念的整頓有密切聯繫，但士大夫家廟祭文與官府檔案夾雜存放，其謎待解。

湖南郴州發現的西晉簡牘，數量超過了自上世紀初至今晉簡出土總和，且填補了我國國内西晉簡牘保存的空白，爲晉史研究提供了證史補史的可貴資料。關於這批晉簡的出土情況，2004 年 3 月 3 日《光明日報》有介紹；2004 年 4 月 2 日《中國文物報》發表的《先睹爲快：湖南郴州簡牘揭秘》的報導，介紹了這批西晉簡牘的學術價值和基本内容。

（二）湖南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

2004 年 4—6 月，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對位於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的東牌樓建築工地内的古井群進行了考古發掘，其中在編號爲 J7 的古井内清理出了一批東漢簡牘。

J7 簡牘出土於第 2—5 層，經過初步清理統計，共有簡牘 426 枚，其中有字簡 206 枚，無字簡 220 枚。均爲木質簡牘，材質大多爲杉木，形制可分爲木簡、木牘、封檢、簽牌以及名刺、異形簡等六類，其中尤以木牘和封檢居多。

這批簡牘不少都有年號，但所見只有漢靈帝建寧、熹平、光和、中平等四個紀年，最早爲建寧四年（171），最晚爲中平三年（186）。這批簡牘的年代當爲東漢靈帝時期。

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性質，主要屬於郵亭文書。這批簡牘的形制類别雖然較多，但封檢居多，數量最多的木簡、木牘也多爲封檢内的文書。此外，這批簡牘也不斷提到“郵”、“亭”和“郵亭”以及與“郵亭”有關的“馬驛”、“驛馬”、“驛卒”等，其中屢次提到的“中部”，如“中部督郵”、“中部督郵掾”、“中部亭長”等，根據漢代郡置諸部、郡治之縣大多爲“中部”的制度，應指屬於長沙郡治的臨湘縣，而簡牘中提到的各種不同名目的“亭”、“郵”，推測大多也都隸屬于長沙郡尤其是臨湘縣。如果考慮這些簡牘文書中提到的均爲郡縣特别是長沙郡和臨湘縣及其所屬官吏，加上還有一些如“府朱掾家書”、“張儀從家書”等明確屬於私人的文書，這批簡牘的性質又可進一步斷定爲主要屬

於長沙郡和臨湘縣通過郵亭收發的公私文書。

東牌樓東漢簡牘的内容，大致可分爲公文、私信、雜文書（事目、戶籍、名刺、券書、簽牌、雜帳）、習字等類。公文如“中平五年（188）臨湘守令臣肅上言荆南頻遇軍寇文書”，反映了荆南地區屢遭軍寇之亂後動盪不安局勢的事實；“光和六年（183）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上言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披露了當時民事訴訟可以“私了”的信息，“建寧四年益成里戶人公乘戶籍”，提供了東漢戶籍的實物。私信作者有官吏、有庶民，且多用流行的章草寫成，對於瞭解當時私信的語言、書法非常重要。事目是一種官府事務的分類記錄，包括白狀當對、刑事案件等。戶籍首次明確記載漢代有所謂“算卒”的制度。券書雖然不多，但其中一件保留了破莂之後殘存的半邊“同文”二字。雜帳主要是一些雜器物帳。習字各體皆備，對瞭解當時書法很有助益。

在以往發現的漢簡中，東漢末期簡牘極爲少見，J7 所出簡牘可以説填補了這一空白。《文物》2005 年第 12 期刊登的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寫的《長沙東牌樓 7 號（J7）古井發掘簡報》，首次報導了 J7 發掘和出土簡牘情況。《文物》同期還刊登了王素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及劉濤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書體及書法史料價值》，公佈了部分簡牘的釋文，考察了東牌樓簡牘所見書體及其書法史料價值。2006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合編的《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一書，該書全面系統地發表了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照片、釋文；書中所收《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詳細介紹了這批簡牘的發現與出土情況，所收《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概述》、《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體、書法與書寫者》，就該井出土簡牘的内容、形制、年代及其價值進行了解説。

（三）安徽天長紀莊漢墓木牘

2004 年 11 月，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在安徽省天長市安樂鎮紀莊村一座編號爲 M19 的漢墓中，發掘出土一批木牘，這是繼上世紀七十年代阜陽漢簡出土之後安徽省簡牘考古的又一重大發現。

M19 北部毗鄰漢代東陽古城遺址（今江蘇省盱眙縣東陽鄉），木牘文字中多次出現“東陽”地名，表明此墓的葬地屬於漢代東陽縣。墓葬形制爲豎穴土坑墓，葬具爲一棺一槨，隨葬品豐富，主要放置在槨内的頭箱和邊箱。木牘就出土於該墓頭箱的靠近木棺的位置。

M19 出土的木牘，共計 34 枚，出土時上下疊放在一起。木牘保存較爲完整，少數殘缺。字體爲隸書，單面或雙面書寫。木牘的尺寸長 22.2—22.3、寬 3.6—6.9 厘米。内容有戶口名簿、算簿、書信、木刺、藥方、禮單等，爲研究漢代的戶籍、賦稅、醫藥等提供了重要的文獻資料。

該墓木牘出土後，《中國文物報》2005 年 6 月 15 日以《安徽天長出土一批珍貴木牘》爲題最早進行了報導。《文物》2006 年第 11 期刊登的《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詳細介紹了 M19 發掘和出土文物、木牘情況，並公佈了其中 10 枚木牘的彩色照片和釋文。《光明日報》2007 年 6 月 15 日發表的由卜憲群、蔡萬進撰寫的《天長紀莊木牘及其價值》一文，系統全面地闡述了天長紀莊木牘的學術價值。

（四）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

2004 年底，湖北省荆州博物館對荆州市荆州區紀南鎮松柏村 4 座漢代古墓葬（編號 M1—M4）進行了搶救性發掘，其中 M1 出土木牘 63 塊、木簡 10 枚，經初步整理，發現有漢武帝建元、元光年間曆譜，據此初步推斷 M1 的年代爲漢武帝早期。

M1 出土的木牘，出土時多呈淺黄色或淺褐色，長 22.7—23.3、寬 2.7—6.5、厚 0.2 厘米，63 塊木牘中，其中 6 塊無字，31 塊單面墨書文字，26 塊雙面墨書文字。根據出土位置推測，木牘原應分類捆綁，無字木牘似作爲上下封頁使用。

經初步整理，木牘上書寫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幾類：一是遣書，記錄部分隨葬器物的名稱與數量；二是各類簿册，包括南郡及江陵西鄉等地的户口名簿、正里簿、免老簿、新傅簿、罷癃簿、歸義簿、復事算簿、見（現）卒簿、置吏卒簿等；三是葉（牒）書，記載秦昭襄王至漢武帝七年歷代帝王在位的年數；四是令，主要是漢文帝頒佈的部分法令；五是曆譜，主要是漢武帝時期的曆譜；六是周偃的功勞記錄；七是漢景帝至漢武帝時期周偃的升遷記錄及升調文書等公文抄件。

M1 出土的 10 枚木簡，長 19.7—22.8、寬 1.3—1.4、厚 0.15 厘米，皆爲單面墨書文字，内容與木牘有關，應爲放置於各類木牘後面的標題，如“右方四年功書”、“右方除書”、“右方遣書”等。

松柏漢墓位於楚故都紀南城東南部，西距鳳凰山 168 號漢墓約 340 米，南距紀南城外的高臺秦漢墓地約 380 米。M1 爲長方形豎穴土坑木槨墓，一棺一槨，墓主人據漆器針刻銘文及木牘、木簡所記，姓“周”，名“偃”，官職爲“江陵西鄉有秩嗇夫”，爵位爲“公乘”（漢爵第四級）。M1 出土的木牘木簡上的文字材料，内容豐富，爲研究西漢時期南郡、江陵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提供了重要資料，具有較高的學術研究價值。

《文物》2008 年第 4 期刊登了荆州博物館楊開勇、朱江松執筆撰寫的《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首次報導了該墓葬及出土文物、簡牘情況，並刊登了其中的 35 號木牘、5 號木簡的圖版和釋文；200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荆州博物館編著的《荆州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罕見的松柏漢代木牘》爲題較爲詳細地介紹了松柏漢墓木牘出土情況，同時又新增刊布 4 枚木牘的圖版。

（五）南京新出孫吳、西晉簡牘

2004 年 4 月，南京市博物館考古部在今南京城南的皇冊家園建設工地發掘清理出 40 餘枚木質簡牘，其中多枚發現有準確紀年，孫吳年號有赤烏元年（238）、赤烏十三年（250）和永安四年（261）三種，西晉年號有建興三年（315）一種。簡牘種類有木簡、名刺、簽牌、符券、封檢等，内容主要涉及米糧繳納、道教符祝等，對當時經濟、宗教以及地名、職官的研究、考訂等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2005 年第 3 期《書法叢刊》簡單介紹了木簡的出土情況，並公佈了部分木簡的圖版。

六、2005 年

（一）廣州市南越國宮署遺址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由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建處組成的聯合考古隊，在廣州市南越國公署遺址一口南越國較早時期的水井（編號爲 J264）中，發掘清理出百余枚西漢南越國木簡。

J264 内出土的木簡，完整木簡長約 25、寬 1.7—2.4、厚 0.19—0.2 厘米，木簡的長度和寬度比普通的秦漢簡牘大，但是容字相對較少，除 1 枚簡寫有兩行半文字外，其餘均只有 1 行文字。文字皆墨書隸體，個别字體含一定的篆意。各簡文字字數不等，最多爲 23 字，少者僅 3 字，一般在 12 字左右，字大而疏朗，與以往秦漢簡中長的單簡容字一般在二三十字甚至更多的情況也完全不同。這些情況表明，南越國木簡是秦漢簡牘制度相關材料的新發現。

通過對木簡文字的初步釋讀，可知簡文内容主要是籍簿和法律文書，其中籍簿可能包括了出入籍（如簡 099）、門籍（如簡 091）和物籍（如簡 068）。此外，如簡 009 右側文字僅存一半的木簡，可能屬於“荊”。這批簡中究竟包含多少種性質的文書，須待完成最後釋讀和綴連工作後確定。

J264 内出土木簡的年代，據簡 091“廿六年”的紀年，可確定爲西漢南越國早期。南越國自漢高祖四年（前 203）立國到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滅亡，計 93 年傳五主，除趙佗在位 67 年外，其餘四主在位最長 16 年，所以簡 091 的“廿六年”紀年，當爲南越國趙佗紀年無疑。西漢南越國木簡的發現，不僅填補了廣東地區簡牘發現的空白，是南越國考古的重要突破，同時也彌補了南越國史料記載的不足，極大地拓展了南越國史的研究範圍，具有非常重要的學術價值。

南越國宮署遺址及木簡的發掘、發現情況，《中國文物報》2004 年 12 月 8 日以《廣州南越國宮署遺址發掘又獲重大成果》爲題（陳偉漢、劉瑞）最先進行了報導。《考古》2006 年第 3 期發表了由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建處聯合考古隊撰寫的《廣州市南越國宮署遺址西漢木簡發掘簡報》，文中選擇 16 枚木簡材料予以公佈，並對其進行了初步的注釋和考證。2008 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黃展岳著《先秦秦漢考古論叢》一書又從中選釋 33 枚收入該書。

七、2006 年

（一）江西南昌火車站東晉雷焯墓

2006 年 3 月，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南昌火車站站前廣場施工工地發掘一座棺木保存基本完好的東晉券頂磚室墓，出土隨葬器物共計 50 餘件，從墓葬形制和隨葬器物的特徵看，墓葬年代應爲西晉晚期至東晉早期；結合出土器物上的銘文，基本可確認墓主爲一男性貴族，鄱陽人，名雷焯，字仲處。

該墓出土木刺 2 件，其中一件木刺上墨書“鄱陽雷焯再拜，問起居，字仲處”；另一件木刺上墨書“□……再拜……弟……”。國家文物局主編的《2006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一書，以“江西南昌火車站東晉雷焯墓”爲題予以報導和介紹。

（二）湖北雲夢睡虎地 77 號漢墓

2006 年 11 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雲夢縣博物館聯合對漢丹鐵路施工隊加固鐵路路基在雲夢縣城睡虎地路發現的一座西漢墓葬（編號睡虎地 M77）進行了搶救性發掘。該墓爲長方形豎穴土坑木槨墓，葬具爲一槨一棺帶一單邊箱，清理出土有漆器、陶器等，特別重要的是在置於邊箱的一件竹笥內出土了一批內容豐富的簡牘，編號簡牘總數 2137 枚。

簡、牘分別成卷、成束縱向疊放於竹笥內，出土時基本上保持著原始的位置關係和編次狀況，初步可分爲 22 組。竹簡上下兩端平齊，整簡長度 26—31 厘米之間，三道編繩，簡文均以隸書書於竹黃一面，多數留有天頭。內容主要可分爲質日、日書、書籍、算術、法律五大類：

1. 質日。包括 A、B、C、D、E、F、G、H、O、P 組，一般一組爲一年。每枚簡自上而下分爲六欄，首枚簡書寫當年雙月的六個月名及其大小，在記列各月干支的竹簡之後，復有一簡書寫當年單月的月名及其大小，其後再記各月干支。如果當年有閏月，閏月的月名及其干支記在最後。在一些干支之下還記有一些事件。首枚簡的背面多題有“某年質日”，

如“元年質日”、“七年質日”。

2. 日書。C 組 82 號簡簡背題有“日書”二字。在殘斷的碎簡中也有大量日書類内容。

3. 書籍。該類簡共計 1 卷 205 枚，該組簡比其他諸簡略寬，寬約 0.6 厘米，簡文中提到許多歷史人物，如商紂、仲尼、越王勾踐、伍子胥等。

4. 算術。該類簡共計 1 卷 216 枚，其中 1—76 號簡長約 26、寬約 0.4 厘米，77—216 號簡長約 28.2、寬約 0.55 厘米；書名《算術》題于 1 號簡簡背。從内容看，《算術》是一部數學問題集，部分算題見於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但是文字内容有一些差異。

5. 法律。該類簡共計 2 卷（V 和 W）850 枚，其中 V 組 306 枚，長約 27—27.9、寬約 0.55 厘米，有盜、告、具、捕、亡律等 16 種律名；W 組 544 枚，長約 27.5 寬約 0.5 厘米，有金布、戶、田、工作課、祠、葬律等 24 種律名。律名前均有墨塊作爲標記。這四十種律名多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文獻，但也有少數律名爲首次出現，如《葬律》等。

牘的材質有木和竹，完整和比較完整的有 6 組 128 枚，長度 22—24 厘米，多殘存兩道編繩，内容是司法文書和簿籍。

M77 隨葬簡牘中未見喪葬時間的記載，但簿籍類牘文中多見“五年”、“六年”、“七年”等，據此推知墓主下葬年代上限在文帝後元七年（前 157），墓葬年代約在文景時期。《江漢考古》2008 年第 4 期刊發了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縣博物館撰寫的《湖北雲夢睡虎地 M77 發掘簡報》，介紹了這批簡牘的出土情況，公佈了部分簡牘的圖版照片。

八、2007 年

（一）雲南廣南牡宜東漢墓

2007 年 9 月，雲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廣南縣考古人員聯合對廣南縣牡宜村一座漢代木槨墓（M1）進行搶救性發掘，該墓早年即遭盜掘，但仍出土木雕車馬模型、黄釉陶罐、漆木耳杯、竹簡等一批珍貴文物。規模龐大的墓室（墓室中出現了墓葬規格較高的頭箱）及有木雕車馬模型等隨葬品，顯示了墓主生前的王侯地位；黄釉陶罐在當時極其稀有，很可能是拾骨重葬使用的“金罐”；漆木耳杯和漆盤底部朱書的“王”和“王承”等字樣，反映漆器所有者可能是一位名“承”的國王。史載西漢昭帝封賜的句町王的活動中心在今雲南廣南縣一帶，牡宜漢墓文物爲解決句町活動中心及句町故國情況提供了重要線索。

該墓出土書寫工整的漢字竹簡共 5 殘片，係雲南省首次發現，内容爲記錄當時隨葬物

品的“遣冊”，可辨識者有“□□三枚”、“ □□三枝”、“王笏一”等字樣。2008 年 7 月，雲南科技出版社出版的由雲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單位編纂的《雲南邊境地區（文山州和紅河州）考古調查報告》收錄了該墓的清理報告，公佈了竹簡殘片的圖版和摹本。

（二）湖北荆州謝家橋 1 號漢墓

2007 年 11 月 20—30 日，湖北省荆州博物館對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謝家橋村一座編號爲 M1 的漢墓進行搶救性考古發掘，出土了一批保存完好、造型精美的漆木竹器、簡牘和絲織品等珍貴文物。

該墓位於荆州市沙市區關沮鄉清河村六組，西距秦漢時期南郡江陵縣城——郢城約 2 公里，西北距楚故都紀南城約 5.5 公里。根據既往的考古調查和發掘，在謝家橋四周不遠處還有岳橋、蕭家草場、周家臺、楊家山、清河、火巷臺等同時期的中小型墓群。謝家橋 1 號漢墓爲帶墓道的豎穴土坑木槨墓，保存完好，密閉嚴實，槨室結構爲 5 室，4 個邊室（據出土遣策名爲“便槨”）較狹小，中室爲棺室較寬大，隨葬器物豐富，文物總數達 333 件套（約 800 餘件）。出土竹簡牘記載，該墓下葬年代爲“五年十一月癸卯朔庚午”，據考證，爲西漢吕后五年（前 183）十一月二十八日。

謝家橋 1 號漢墓簡牘，出土時以蒲草包裹捆紮放置於東室，共有竹簡 208 枚、竹牘 3 枚，保存完好，字跡清晰，竹簡内容爲遣策，竹牘内容爲告地策。目前，謝家橋 1 號漢墓出土的簡牘等文物正在進行室内整理和保護中。

有關該墓清理及簡牘出土等情況，《中國文物報》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2 版刊登的由王明欽、楊開勇執筆的《湖北荆州謝家橋 1 號漢墓發掘取得重要收穫》最早予以報導；《文物》2009 年第 4 期刊登的《湖北荆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簡報》，簡要介紹了謝家橋一號漢墓發掘和文物、簡牘等出土情況，發表了 3 枚竹簡、1 枚竹牘的照片和釋文；2009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荆州博物館編著的《荆州重要考古發現》一書，又新增公佈 12 枚竹簡、2 枚竹牘的照片圖版。

（三）湖南大學岳麓書院藏秦簡

2007 年 12 月，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從香港購藏一批竹簡（經揭取共編號 2098 個，其中比較完整的簡 1300 餘枚），經國内有關專家鑒定，係十分珍貴的秦簡珍品。簡文中有諸多官員出使的記載，湖北境内的古地名亦在此有所出現，推測竹簡有可能在湖北出土，而簡文中關於律令、算術書、日書、格言等的記載，較先前出土的里耶等地的秦簡有所不同，填補了先秦文獻的多項空白；現已發現的兩個迄今歷史資料上從未記載過的“州陵郡”、“清河郡”等新郡名稱，將改寫目前學術界的“秦朝 48 郡”的考證。這批秦簡是繼 1975

年雲夢睡虎地秦簡和2002年湘西里耶秦簡之後又一重大發現，對於秦代歷史，特別是對秦代的法律、數學以及秦代的書體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光明日報》2008年4月20日第2版、5月1日第5版分別以“岳麓書院搶救性回購一批流落海外秦簡，填補了先秦文獻多項空白”、“岳麓書院搶救秦簡有新發現”爲題予以報導；《文物》2009年第3期發表陳松長撰寫的《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一文就上述購藏秦簡及2008年8月接受香港收藏家捐藏秦簡（共編號76個，較完整的30餘枚，形制、内容和書體與新購藏秦簡相同，應屬同一批出土）的内容、價值等進行了介紹和解説，並公佈了部分秦簡的圖版和釋文。

九、2008年

（一）湖北宜都中筆墓地1號墓

2008年5—6月，湖北省宜昌博物館在宜都市陸城鎮中筆村一座編號爲M1的西漢棺槨墓頭箱和邊箱中發掘出土較多的文物，有銅鏡、彩繪陶器、木遣策、漆木器等。木遣策1件，長條形、長46.6、寬6、厚0.6厘米，正背面光滑，正面豎書漢隸7欄，共154字，已辨認48字，這是鄂西地區簡牘的首次發現，爲研究宜都乃至鄂西地區西漢前期的喪葬制度和埋葬習俗提供了資料。有關該墓出土的木遣策，《中國文物報》2008年8月29日第5版以《宜都中筆墓地一號墓發掘收穫》爲題最早予以報導。

（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由楚地出土、曾流散海外的戰國竹簡，經保護整理，共2388枚，估計原有整簡在1700支以上。簡的長度最長爲46厘米，最短的不到10厘米，較長的三道編繩，文字清晰，内容以書籍爲主，其中最爲重要的是發現了許多篇《尚書》，都是秦始皇焚書前的寫本，且多爲前所未見的佚篇；此外，類似“竹書紀年”的一編年體史書，所記歷史上起西周初，下至戰國前期，與《春秋》、《史記》等對比，有許多新的内涵和以往史書中沒有記載的歷史事件；類似《儀禮》的禮書以及與《周易》有關的書等，都先于秦始皇焚書坑儒。這批竹簡是十分珍貴的歷史文物，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内容，是一項罕見的重大發現。《中國文物報》2008年10月29日第2版以《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園》、《光明日報》2009年4月26日第1版以《清華園又現重要發現》、《清華大學學報》2009年第3期以《清華簡的入藏及其重要價值》爲題分別予以報導和介紹。《文物》2009年第6期公佈了《保訓》簡的圖版和釋文，同期發表的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

就保訓簡的性質和意義進行了解説。

（三）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

2008 年 8—10 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對國家重點建設項目——西氣東輸二綫工程施工管綫經過的甘肅省永昌縣水泉子漢墓群一座編號爲 M5 的墓葬中發掘清理出大量木簡，木簡原本放置於木棺内，因木槨蓋板坍塌，將棺蓋板壓塌，令木簡斷裂，加上墓地下水位較高，墓室十分潮濕，出土時木簡較爲殘斷，粗略統計約有 1400 餘段/枚，相對完整的約有 700 多段/枚。簡松木材質，長度約 19—20 厘米。經初步釋讀，内容有七言本《仓頡篇》字書和《日書》等；另外，還發現“本始二年”簡一枚。《中國文物報》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4 版以《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群》爲題予以報導；《文物》2009 年第 10 期刊發的由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寫的《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發掘簡報》，介紹了水泉子漢墓發掘和出土文物、簡牘等情況，同期發表的由張存良、吴葭執筆的《水泉子漢簡初識》，就水泉子漢簡的内容和價值進行了解説，並公佈了其中 25 枚木簡照片和釋文。

十、2009 年

（一）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

2009 年 1 月，北京大學入藏一批從海外搶救回歸的珍貴竹簡，總數達 3300 多枚，經過初步整理與研究，内容是罕見的古代書籍，其中有迄今最完整漢代古本《老子》，首次發現史書類文獻《周馴（訓）》，發現時代最早的古小説《妄稽》，發現已亡佚的李斯著作《仓頡篇》，發現記録秦始皇的《趙正政書》，簡帛文獻中年代最早、篇幅最長、保存最完整的漢賦，記載了 180 餘個醫方、其中可能包括神醫扁鵲醫方的古醫書，以及大量記載陰陽五行、占卜吉凶等方面的古代數術文獻。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在目前已知的西漢時期典籍簡中，是數量最大的一批，對於先秦史、秦漢史、古代思想史、自然科學史等多領域的研究具有非同尋常的學術價值。這批西漢竹書從竹簡上出現的“孝景元年”字樣大致推知可能抄於漢武帝時代。《光明日報》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1 版和第 2 版分别以《3300 多枚珍貴西漢竹簡入藏北京大學》、《北京大學收藏珍貴西漢竹書》爲題報導和介紹了這批西漢竹書的内容與價值。

（二）湖北武漢江夏丁家咀楚墓

2009 年 5—6 月，武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江夏區博物館對位於武漢市江夏區山坡鄉光星村丁家咀編號爲 M1、M2 的戰國楚墓進行搶救性考古發掘，出土一批竹簡。M1 由於早年被盜，隨葬品僅存漆器及殘斷竹簡 1 支；M2 隨葬品爲漆木器、仿銅陶禮器等百件，最爲重要的是在椁蓋板上和棺室内，各出土殘長 10—30 厘米的竹簡 20 餘枚，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可辨，初步判斷分别爲卜筮記録和遣策。丁家咀楚墓出土竹簡是鄂東南地區的首次發現，特别是其中的遣策，爲墓葬和墓主身份的考證提供了重要依據，對楚文化和當時社會歷史等研究也有着重要的學術價值。《江漢考古》2009 年第 3 期以《武漢江夏丁家咀發現戰國楚墓並出土竹簡》予以報導，公佈了部分竹簡照片。

附記：本文係爲庚續斌宇騫《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資料篇》而作，資料收集截至日期爲 2009 年 12 月。2009 年適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研究員謝桂華先生仙逝三週年，謹以此文深切緬懷和銘記謝先生生前對本人的指導、幫助和提携之恩。

徵稿簡約

一、本刊作爲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歡迎與下述内容相關的論文投稿：

1.出土簡帛的辨識、考證；2.根據出土簡帛考辨史實，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種制度、思想文化以及社會發展狀況；3.有代表性的國外簡帛研究譯文；4.簡帛研究綜述；5.簡帛研究著作書評；6.簡帛研究論著索引。

二、本刊提倡嚴謹的學風，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堅持相互尊重的自由討論。本刊發表的文章均不代表本刊意見，由作者文責自負。

三、本刊只接受首發投稿。已在正式出版物和網絡上刊發者，均不視爲首發。

四、來稿請提交一份文本稿，一份電子文稿（電子郵件或磁盤）。

五、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個人信息。有關作者姓名、單位、聯繫方式等，請另紙提供。

六、本刊對刊登的稿件擁有爲期兩年的專有版權。作者如有異議和特殊要求，請於投稿時聲明。請勿一稿兩投。

七、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爲60個法定工作日。逾期未接到通知，作者有權對自己的稿件另行安排。因本刊經費緊張，來稿一律不退，請作者自留底稿。

八、來稿請寫明作者真實姓名(發表時筆名聽便)、工作單位、職稱或職務、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以便聯繫。

來函請寄：

北京建國門内大街五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

戴衛紅收

郵編：100732

電子郵件請寄：jbyj2005@yahoo.com.cn



ISBN 978-7-5495-0016-1

定價：108.00元